世界文豪书系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13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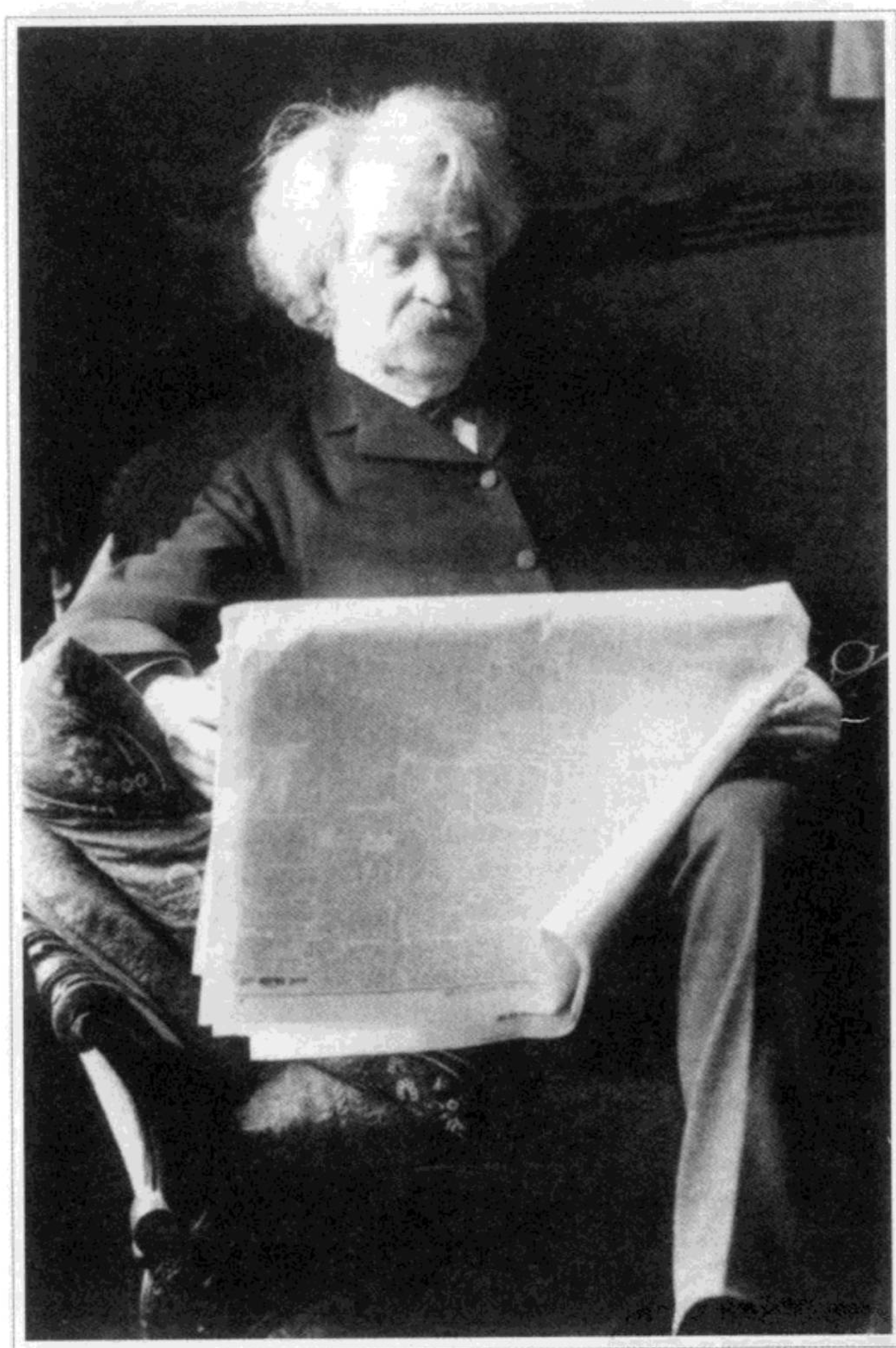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十三卷

赤道圈纪行　　1897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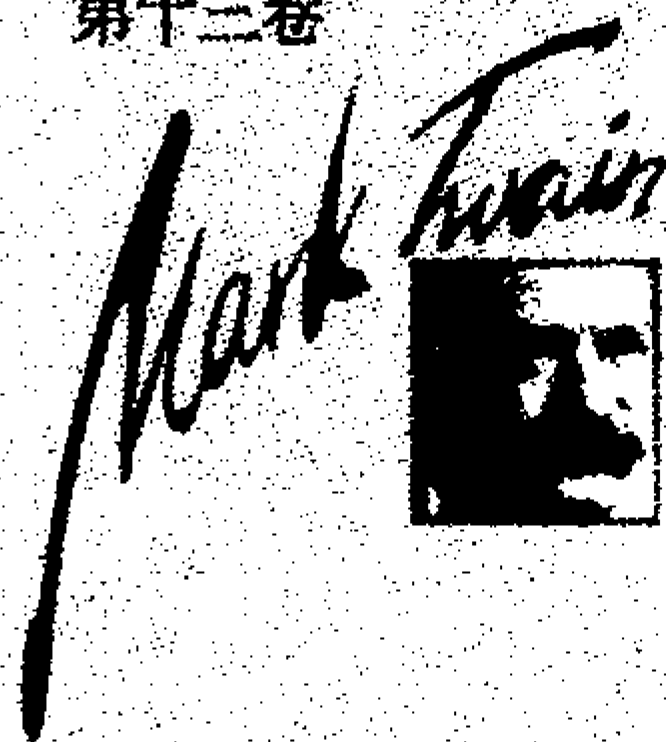
Mark Twain


Mark Twain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第十三卷 目录
MAKE TUWEN SHIJIU JUANJI DISHISANJUAN MULU

赤道圈纪行·上卷

赤道圈纪行·下卷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十三卷



赤道圈纪行·上卷

(1897)

潘 辛 吴焱煌 译

CHIDAOQUAN JIXING SHANGJUAN

译者序言

□潘　辛

谁都知道，马克·吐温(Mark Twain 1835—1910)是美国，也是世界上享有盛誉的作家。他的真名是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马克·吐温”是他的笔名，它是美国密西西比河上水手们的一句行话，即水深十二英尺的意思。

马克·吐温的一生是在艰难困苦中度过的。他没有受过正规的教育，像俄国的高尔基一样，他是从下层逐渐通过自学而成为作家的。他诞生在美国中部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镇，粗野豪放的河上生活给他的童年时代留下深刻的印象。不幸的是，十一岁那年，他的父亲去世了，十三岁的他不得不停学，为了谋求生存，只好去当一名排字工。十八至二十二岁期间，便在船上当领航员。1861 年到内华达去淘金，随后给当地报纸投稿。1864 年幽默小品《卡拉维拉斯县著名的跳蛙》在报上发表；1866—1868 年，马克·吐温作为特约通讯员去夏威夷、欧洲和中东采访，写成的通讯后来编为《傻瓜国外旅行记》一书。

1895 年，马克·吐温办了一家出版公司，还在排字机的改造工

作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结果陷入了资金周转不灵的局面，最后导致破产。为了偿还债务，他带着妻子和女儿出国旅游，先后访问过檀香山、斐济、澳洲、新西兰、印度、锡兰和南非等地，作了巡回演讲。从1895年8月至1896年8月整整一年中，他把自己沿途的见闻记录下来，在英国伦敦写成了这本《赤道圈纪行》。它不仅生动地描写了这些国家的美丽风光、名胜景观和奇异风情，还辛辣地揭露了英国殖民主义者对这些地区人民的残暴行径。

《赤道圈纪行》出版伊始，似乎并没有引起像《傻瓜国外旅行记》那样的文学效应；然而不久，它便赢得了世界各国广大读者的欢迎，并被评论家认为是马克·吐温晚年反殖民主义的一部深刻作品。

英国自18世纪詹姆斯·瓦特发明蒸汽机，即开始工业革命以后，海上便有了军舰。凭借这一海上霸王，英政府推行“炮舰政策”，在许多地区推行殖民统治，使自己成为日不落帝国。从19世纪90年代起，帝国主义的这一做法，早就引起马克·吐温的关注，并对其残酷压榨殖民地人民的种种罪行感到无比愤慨。因而在19世纪末期和20世纪初期，他写下了不少富于战斗性的杂文和政论，无情地揭露和讽刺这一政策。《赤道圈纪行》的问世，正有力地证明他积极投入了反帝的行列。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称马克·吐温为“美国最孚众望的幽默小说家”，“以善写历险故事及抨击人类的弱点与虚假而著称于世。”不错，马克·吐温被人们称为美国最伟大的爱开玩笑的人，而且也是美国最深刻的作家。在我们为他说的笑话捧腹的时候，往往忽略了隐藏在许多笑语里的鞭挞和讽刺。人们把注意力集中在他的帽子和铃儿上，却没有窥见化装成小丑的预言家。

是的，马克·吐温是个说故事的能手，他善于把前人的真

实记录，甚至有些是殖民主义辩护士的亲笔叙述，纳入自己的作品，这样他揭露殖民主义的罪行便证据确凿，具有极大的说服力。在他的叙述中，让我们既可以看到澳大利亚殖民者是怎样招募昆士兰甘蔗种植园的土著雇工的：被招募的雇工每天得工作八至十二小时，报酬一星期竟不满四先令，而且得一连干上三年。他们流尽血汗熬完苦日子带回家的，只有一串项链、一把洋伞和一些洋里洋气的骂人话。我们还可以看到在澳大利亚，一个牧场主是怎样毒死许多土著邻居的：一天，一个牧场主门前来了很多黑人，他怕他们捣乱，就在家门口跟他们周旋，并花言巧语地说要和他们一起过圣诞节，请他们吃布丁。这些黑人信以为真，吃了布丁，第二天便都死去了。原来这个牧场主把砒霜放入布丁里，丧心病狂地干下了这种伤天害理的事。白人在这些地区的胡作非为，已到了肆无忌惮的程度。

作者还揭露，英国殖民主义者如何采用阴险毒辣的手段，使卡纳卡族工人的死亡率几乎要达到灭绝的地步。至此读者可以明白，所谓拯救野蛮人的“西方文明”到底是什么东西了。此外，白人统治者还用软化政策来消灭当地的土著塔斯马尼亚人。大河部族是个骁勇的民族，他们为了自身的解放，跟殖民主义者战斗了三十年之久。尽管殖民当局动员了千万人来攻打，始终没能使他们屈服。和事佬鲁滨逊，这个善于耍软刀子的人，用花言巧语骗得这些塔斯马尼亚人自愿走出山岭，向政府投降。最后白人统治者发现，大河部族原来只有十六名男人、九名妇女和一名小孩。可是他们的顽强抵抗精神多么可贵。临了他们被驱赶到邻岛上过着十分悲惨的生活，没多久便全都死去。

英殖民主义者不仅在这些地区肆意杀戮，还无情地掠夺他们的资源：把金矿、银矿和钻石矿据为己有，强占土地、开辟

甘蔗园和牧场，使大量财产落入白人殖民者的腰包，而当地的土著则成了他们残酷压榨的对象。马克·吐温在书中无情地揭穿了殖民者向野蛮人传播文明、帮助他们开发资源的谎言。

另一方面，作者热情讴歌那些为自身的自由而进行不屈斗争的当地人民。他称赞塔斯马尼亚人为澳大利西亚的斯巴达人，推崇新西兰的毛利人为勇敢的爱国志士。与此同时，他却十分鄙视那些出卖土著利益、为白人殖民者效劳、为虎作伥者的可耻嘴脸。

本书在谈及南非波尔战争的时候，揭露了以塞西尔·罗得斯为代表的英殖民者对波尔人的巧取豪夺。在帝国主义者的眼里，他是一个“英雄”，可在马克·吐温的书中，他只是一个“杀人魔王”，一个不择手段的阴谋家。作者用辛辣的笔触揭穿了他如何愚弄约翰内斯堡的革新运动者，以及支持冒险家詹姆逊进行军事冒险的内幕。难怪马克·吐温怀着深恶痛绝的心情说：“当他的末日来临的时候，我要把他的绞索买一截来作个纪念品。”

马克·吐温在《赤道圈纪行》中，除了以上充满正义感的内容以外，还对这些地区的风土人物、奇闻轶事和自然景观做了出色的描绘。例如印度的孟买是个迷人的地方，一个叫人神魂颠倒的地方，真是又一个东方的“一千零一夜”。它那光怪陆离、不断变换的街景简直叫人百看不厌，确实是个梦幻和传奇之地，有着童话般的富有和寓言般的贫穷：豪华和破烂，皇宫和茅屋，饥荒和瘟疫，巨人和神灯，猛虎和大象，这一切都汇合成一幅幅具有强烈对比色彩的生活画卷。再如墨尔本杯锦标赛的动人场面，这是当地人民最大的节日，大看台上呈现出一片五光十色、千姿百态的奇景；又如塔斯马尼亚的首府霍巴特市的绮丽风光。它坐落在一些向海港倾斜的小山上，海港的模样像条河，海水像河水那么平静。平静的水面上有许多小船

映出美丽的影子，岸上长着青草和枝叶繁茂的树木，还有那些灿烂的阳光，隐约而爽朗的远方……所有这些描写，都生动地反映了这些国家的风貌。

值得一提的，是马克·吐温对印度士兵大起义的阐述。他似乎没有充分地反映印度人民对英殖民者的仇恨，对这次起义的伟大意义缺乏应有的认识；在谈到印度的寡妇自杀的陋习和暗杀帮的活动时，无形中肯定了英国殖民者在取缔中的某些作用，可能会影响对他们罪行的认识；在触及种族问题的时候，作者常常将白人和有色人种加以对立，受到"白种优越论"的某些影响。这些无疑都是马克·吐温认识上的局限性。

尽管《赤道圈纪行》有上述一些思想上的瑕疵，但仍不失为美国文学中一部反殖民主义的杰作，它在揭露帝国主义在殖民地人民中所犯的罪行方面，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可惜的是，由于马克·吐温只是一个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没有看清帝国主义的本质，因此他往往看不到世界的未来前景，不可避免地陷入了悲观失望的境地。

马克·吐温是一位语言大师，他的幽默、俏皮和夸张是众所公认的；他揭示了广阔的社会画面，显示了独特的艺术风格，塑造的人物栩栩如生，读来亲切生动，感人至深。作家以其如椽之笔赢得了美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赞誉，同时也深深打动了我们的心灵。作者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在洞察了事物的本质之后，发现人类的可怜的愚蠢使他不知所措，于是带上可笑的面具以遮住藏在后面的眼泪。正如法国幽默的悲观主义者伏尔泰所说，他们是为了不让自己去上吊才笑的。这些文学界的顽童是生活中的失败的叛逆者，马克·吐温就是这样一位讽刺作家。

1996年6月24日　上海

第一章　与一位和善的船长邂逅

一个人也许没有坏的习惯，却会有更坏的习惯。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我们在巴黎住过一二年了。这一次的环球演讲旅行就是以巴黎为起点的。

我们先乘船到美洲，在那里做一些准备工作，这些事只花掉一些时间。我家里的两个成员被挑选来和我一起去。我身上还长着一个痈。字典上说，痈是一种宝石。字典里可不兴开玩笑的。

仲夏时节我们从纽约启程向西。打这儿直到太平洋一带的讲演事务，统一由庞德少校一手办理。一路上本来就很够呛，而在最后的十四天，还给浓烟熏得透不过气来。因为俄勒冈州和英属哥伦比亚的森林大火正在熊熊燃烧，轮船由于烟雾弥漫在岸边搁了浅，不得不进船坞修理。我们就只好上岸候船，在岸上让浓烟多熏了一个星期，最后我们启航了。这一次横穿大陆的蜗牛式航行终于结束，它一共持续了四十天之久。

我们大约在下午三点左右向西航行。这时候夏天的海面，碧波涟涟，水光潋滟；好一个迷人的海，清澈、凉爽，显然颇受船上所有乘客的欢迎。在经受了几个星期的颠簸、烟熏和闷热之苦

之后，不用说，我也是欢迎的。这次航行可以度上三个星期的假，其间无需乎间断。展现在眼前的，是整个太平洋，我们无所事事，悠闲自在，自得其乐。维多利亚城在烟云深处时隐时现，很快便将消失。这时我们收起了望远镜，心满意足，安安心心地在躺椅上坐下来。可是那些躺椅竟然在我们的身子底下分崩离析，使我们在全体乘客面前出丑。这些躺椅是维多利亚城那家最大的家具店供应的。说不定，一打才值两三个铜币，然而我们却是用买上等货的价钱买来的。乘太平洋和印度洋的轮船，还得自带甲板上用的椅子，要不宁可别坐。这情景竟然就像古老得被人遗忘的大西洋时代——海上旅行的黑暗时代一模一样。

我们那艘船是艘相当舒适的船。供应的是一般远洋轮船上的伙食，那些丰富的优质食品虽是由上帝供应，可是却由魔鬼来烹调的。船上应该遵守的准则，或许与太平洋和印度洋上其他地方同样的完善。这艘船所安排的热带航行并不太好；不过倒没什么。因为这是往返于热带地区的海轮的普遍现象。船上的蟑螂真是太多了，但这也是经营夏日航行的海轮一个司空见惯的现象。至少长期经营这种业务的海轮，都是如此。

我们的年轻船长，是一个非常英俊的小伙子，身材修长，体态匀称。这样的身材套上一身漂亮的制服，真是锦上添花。他为人心地善良，彬彬有礼，谦逊礼让，甚至到了奉承的地步。他举止温文尔雅，无懈可击，所到之处仿佛立刻就成了客厅。他总躲开吸烟间。他没有许多的不良嗜好。他不吸烟，不嚼烟草，更不闻鼻烟；他不骂人，不说黑话，也不说粗话、脏话或淫荡的话；他不说双关语，也不谈趣闻逸事，他不恣意大笑，或让说话的音量提高到礼仪不允许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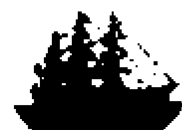
当下达命令时，他会把命令变成请求。晚饭用过之后，他和他的高级船员总是与淑女、绅士聚在女宾沙龙里，享受歌唱、弹琴的乐趣，并帮着翻翻乐谱。他有一副甜蜜、动人的高音嗓子，

唱起歌来情趣盎然，悦耳动听，在唱歌、弹琴之后，便在沙龙里玩玩惠斯特，搭档和对手老是那几个，一直要玩到太太、小姐要睡觉时才罢休。那儿的电灯，太太小姐和她们的朋友爱开到多晚就开到多晚。可是吸烟间的电灯，只允许开到十一点。当然船上的条例本本里是有着许许多多规定的，不过就我所知，只有这一条和另外一条是惟一严格执行的。船长解释说，他之所以要严格执行这一条，是因为他的房舱就贴近吸烟间。烟草的气味让他恶心、呕吐。我不明白我们的烟味怎么会吹到他的房舱去。因为吸烟间和他的房舱都在上层甲板上，吹东南西北风它们都是目标，再说两房之间既没有可通气的缝隙，而隔在其间的那堵坚实的舱壁也没什么洞眼。可是对于一只敏感的胃脏来说，即便是想像中的烟味，依然会让它不太好受的。

那位船长生性温和，修养不错，而且又和蔼可亲。他的品德、他的谈吐，都如无瑕的白璧，这一切似乎都和他那份粗暴、专横的职业不太相称。这似乎是造物捉弄人的又一例证。

他这一次是愁绪满怀地返航的。乘客们知道他的苦恼都为他难过。当他的船快到温哥华的时候，要在森林大火的浓密烟雾的笼罩下，穿过一条狭窄难行的水道，他不幸迷失了方向，把船撞到了礁石上。像这样的事，在你我看来，只不过是一个错误而已；而轮船公司的董事们却认为是一件罪行。这位船长已经在温哥华海事法庭上受过审，而且被宣判无罪。但这并不能让人感到宽心，因为悉尼还有一个更严厉的法庭——董事法庭将审理这一案件。这些董事都是公司的老板，船长在他们的船上已当过多年的大副了，这次是他当上船长的第一次航行。

我们船上的高级船员都是些热诚、好交朋友的年轻小伙子。他们参加大伙的各种娱乐，帮着乘客消磨时间。太平洋和印度洋的航行对各种人都不过是一次享受性的游览罢了。我们的事务长是个年轻的苏格兰人。他身上有一种非常不同凡响的坚韧精神。



他是个半病之身，就其体质而言，也是如此。但是他的精神并没有被疾病所压倒。他生气勃勃、谈笑风生，从外表看，他是一个患有疾病而不自觉的人，因为他从不谈及自己的病痛，而他的言谈、举动，又都跟一个健壮的人没什么两样；然而他却不时遭受心绞痛的可怕折磨。这种痛苦会持续几个小时之久。每当这种疾病持续发作时，他便坐也不是，立也不是。有一次，他为了生存竟二十四小时站着，与这种剧烈的痛苦作斗争。可是第二天他依然生气勃勃，兴高采烈，仿佛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似的。

船上最快活、最有趣、又能言善辩的乘客，是一个手上从不离威士忌酒瓶的加拿大青年。他出身于一个有钱有势的家庭，要是他能戒掉贪杯的嗜好，他本可以飞黄腾达。不少有实力的人士会提携他。但他嗜酒成癖，所以他那份杰出的天才便对他一无用处了。他经常发誓要戒酒，可是这只是一个良好范例，说明发誓这种傻事对于一个人——一个缺乏坚强意志的人是毫无作用的。这种做法有两点不妥：发誓不能整治病根，此其一；任何一种发誓都是对人类天性的一种宣战，此其二。因为誓言是一条老是锒铛作响的锁链，它提醒发誓的人，他不再是一个自由人了。

我说过，发誓并没有整治到病根，我还要重复说一遍，病根不在于喝酒，而在于喝酒的欲望。这是截然不同的两件事。前者只需要意志——当然是需要极强的意志。无论在量的方面和持久性方面——后者只需要留神提防，而且也无需太长时间，欲望当然在行动之先，所以要首先予以注意，要是经常让欲望安然无恙，而不去战而胜之，只顾一而再地遏制行动，那是没有多大好处的。欲望还会继续维护自己的权利，几乎可以肯定在将来会取得胜利，当欲望出来作祟时，必须立刻将它从内心驱走。一个人要时刻留心警戒，要不它就会钻进来。而且驱逐必须及时，不能让它有停留的机会。一种欲望经过两个礼拜的持续打击，自会灰飞烟灭，嗜酒之癖便能治愈。而仅仅去遏制饮酒的行为，却让欲

望威风凛凛地待着，在我看来，这可不是一种高明的战术。

我也曾常常发誓——可是过不了多久便又背誓，我的意志不坚定，而我又无能为力。一个人无论以何种方式被束缚住，都自然而然叫一个原本自由的人感到苦恼，使他在束缚中焦躁不安，要想获得他的自由。当我最终不再发那种意义明确的誓言时，只是下定决心，去消灭一种有害的欲望，但却保留着恢复欲望和习惯的自由，什么时候想要恢复，我都不会有麻烦。五天工夫我便把吸烟的欲望驱逐掉了，此后便无需再费神提防了，而且再也没有产生过要吸烟的强烈欲望。我无所事事地过了一年又三个月之后，便开始着手写一本书，马上就发觉笔头极其迟钝。我就抽支烟试试，看能否帮我解决难题，果然有效。五个月里我一天抽八至十支雪茄，还要加上八至十斗板烟；写完那本书之后便不再吸烟，直到一年之后，写另一本书的时候才再开始。

我随时都能戒掉我那十九种不良嗜好中的任何一种，而且不会感到不舒服和不方便。我想，坦纳斯博士和其他的那些人，之所以能禁食四十天，无非是在一开头便坚决地把吃东西的欲望排除掉，几个小时之后食欲便无能为力，继而一去不复返了。

有一次，我将这种办法在大范围内进行医疗方面的试验，当时我腰痛已卧床数日，我的病情总不见起色，最后医生说道：

“我开的药总不见效，你想想看，除了腰痛，我开的药还得治多少病。你抽烟抽得很凶吧，是不是?”

“是的。”

“你喝咖啡没有节制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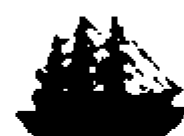
“是的。”

“还喝点茶吧?”

“是的。”

“你还吃各种彼此相克的食物吧?”

“是的。”

“你每晚喝上两杯热的苏格兰威士忌吧?”

“是的。”

“得了，你看看我得应付你多少毛病。照这样你就很难会好转，你必须对这些东西有所节制；你必须把这些东西的消耗量大大地削减几天才好。”

“我做不到呀，医生。”

“为什么做不到。”

“我缺乏意志力。我可以完全戒掉，但不能仅仅加以节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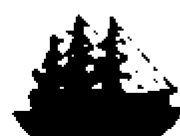
他说那也行，还说二十四小时以后再来想想办法看。可是他自己也得了病，便不能来了。不过我也用不着他了。我有两天两夜完全戒掉了那些东西。事实上我是戒掉了一切食物，以及所有的饮料，除了水以外。二十四小时以后，腰痛气馁了，便离我而去。我又成了一个健康的人；所以我表示感谢，并又重新吃喝那些美好的东西。

这似乎是个很有价值的医疗方法，我把它介绍给一位女士。这位女士的病情越来越糟，越来越糟，最后竟到了药物失灵的地步。我说我能够让她在一周内恢复健康，她快活极了，满怀希望，说不管我叫她做什么她都照办。于是我就说，她必须在四天之内不再发誓，不再喝酒，不再吸烟，不再吃东西，随后她便会霍然而愈。我知道准会有这样的效果的。可是她说，要叫她不再发誓，不再吸烟，不再喝酒，这可难办。因为她从来没有做过这一类的事情，她一向忽视这样的嗜好，也没有任何的嗜好。现在有这样的嗜好倒是有好处的，可是她却一无所好。她已没有退路了。她像是一艘往下沉的船，船上没装什么货物，没有东西好往外扔，以减轻船的载重量。即便是一二种不良嗜好也好救她一命。可是她刚好是个道德上的穷光蛋。当她能养成一些嗜好的时候，却被她的父母劝阻了。她的父母虽是上流社会培养长大的，但却是一对无知无识的傻瓜，而现在要开始养成这些嗜好，已为

时太晚。这真是一大憾事。可是也无可奈何。这些嗜好应当在一个人年轻时就要注意到了，否则到了老年和疾病临头之时，便没有什么可以作为对抗老、病的有效措施了。

我在年轻时常常发各种各样的誓，并力求履行这些誓言，但从来就没有做到过，因为我没有消灭嗜好的根本——欲望；通常我在一个月之内便泄气了。有一次我尝试对一种嗜好加以限制，在一段时间内总算是顶住了。我发誓一天只抽一支雪茄。我把那支雪茄留着，直熬到睡觉的时候才抽。我靠着它享受过一段极其快活、舒心的时刻。可是欲望每天从早到晚都在折磨我。还不到一个星期，我便发现自己已在四处寻求比我以往抽过的更大的雪茄。随后又寻求更大一些的，大了还要大。不到两星期我便设法定制雪茄——特大号的，雪茄的尺寸越做越大，不到一个月我的雪茄，按其比例而言，我甚至都可以用它当拐杖了。这时候我才觉得一支雪茄的限制，对一个人来说也并非真正的保证，于是我便毁却前誓，还我自由了。

回过头来，再谈谈那位加拿大青年。他是个“吃汇款的人”，也是我第一次见到和听到的一个。乘客们给我解释这一名词。他们说，英国和加拿大的名门望族对他们的败家子弟，只要有一线的挽救希望，决不会抛弃他们。可是等到最后的一线希望也终于破灭时，那些浪荡公子就被送往国外，以免在家里碍手碍脚。于是他们便被送上轮船，口袋里装着仅够旅途上花的钱——不，不是装在他们的口袋里，而是装在事务长的口袋里——一旦他们抵达指定的港口，那里便有一笔汇款等着他们，数目不大，刚够他们一个月用的。以后每月都会有一笔同样的款子汇来。“吃汇款的人”的习惯做法是立刻将一个月的膳宿费付掉——这是一种他的房东决不许他忘却的义务——然后在一夜之间花天酒地地把其余的钱统统花光。以后便愁肠百结，郁郁寡欢，凄凄惨惨地过上一段游手好闲的日子，直等到下次汇款的到来。这种生活好可怜啊！

据说，我们这条船上还有别的“吃汇款的人”，至少他们自己说，他们是“吃汇款的人”。一共有两个。不过他们不像那个加拿大人，他们没有他那么整洁，没有他有头脑，没有他有绅士气派，没有他的果敢精神，也没有他的仁慈和慷慨。其中之一是个十九二十岁的小伙子，他在衣着、道德和仪表诸方面，都已潦倒不堪。他说他是英国的一个公爵家庭的后裔。家里为了摆脱他，把他送到加拿大，可是他在那里又惹出了麻烦，现在被送往澳大利亚。他并没有爵位，在他的话里，除了这一点之外，怕都不是实话。他到澳大利亚后做的第一件事是进拘留所，第二件是早晨在警察法庭上自称是伯爵，却又无法证明这一贵族身份。

第二章　可怜的布朗进退维谷

有怀疑时，以说实话为佳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轮船离开维多利亚大约莫四天光景，我们便陷身于炎热之中，所有的男乘客都穿上白麻布衣服，一两天后我们便穿过了北纬25度。这时船上的高级船员奉命换下他们的蓝制服，全部都穿上了白麻布制服。所有的女乘客也在这时穿上了一色的雪白衣裙。这一片瑞雪般的洁白服装给露天的甲板增添一股诱人的凉意，一种令人兴奋的情绪，像是郊游野餐的那种光景。

我从日记摘录如下：

人世间有几种劫难，不论一个人出门走得多远，也在劫难逃，一个人逃过某一种劫难，却又会遭遇到另一种劫难。我们总算远离那个拿蛇编谎话的人和那个拿鱼编谎话的人，本可以从心里感到一种轻松和安宁了。可是这时候我们又落到了一个拿飞旋镖[①] 编谎话的人的樊笼之中，我们又得皱眉蹙额了。船上的一级驾驶员曾见过一个人，本想躲避他的仇敌，便藏身在一棵树的后

① 澳大利亚土著的武器，用曲形坚木制成，投出后可飞回原处。

边，可是他的仇敌却将一只飞旋镖投向空中，投得比那棵树高得多，随后它转过来，往下掉落，竟把那人打死了。一个澳大利亚的乘客曾见过这东西打死了两个人——那两个人都是躲在两棵树后面的，却被同一只像箭一样的东西所杀。这故事一说完便是一片表示怀疑的沉默，他又说了一桩事情用以证实这一故事。说他的兄弟有一次看见飞旋镖打死了一只距离一百码以外的鸟，而且死鸟还被投掷者带了回来。这类无稽之谈，实属是一种劫难，除了忍受之外，别无他法。

话题从飞旋镖又扯到做梦上——不论在船上或岸上通常都是个扯不完的话题——不过这一回却相当冷落，随后又扯到有特殊记忆力的事例上——效果还差强人意。有人提及盲人汤姆，一个黑人钢琴家。据说，任何一首乐曲，他只要听过一次，无论多么长，多么难，他都能准确地弹奏出来；六个月之后，他即使在这一期间不再接触这支乐曲，他仍能准确地弹奏它。在那些激动人心的故事中，有一则是一个在印度总督手下当过差的先生说的。他从他的笔记本上把事情的细节一一读出来，还解释说，他在这故事刚发生之后，马上就把它写了下来，因为他想，如果他不把故事用白纸黑字记录下，他免不了很快就以为那是他做的梦，或者是他虚构的东西。

当时总督正在各地巡行。迈索尔邦的土王给他安排了一次招待演出，其中有一场是表演记忆力的。总督和他的三十个随从人员坐成一排。那位记忆专家，高等级的婆罗门被带了进来，坐在他们前边的地板上。他说他只通晓两种语言，一种是英语，一种是他本国的语言，不过在考验他的记忆力时，倒不妨使用任何一种外国语言，随后他便当着观众的面宣布他的表演节目——一个非常了不起的节目。他向一位总督的随从建议，给他一个外国话中的单词，以及这个单词在句中的位置。那位随从便说了一个法

文单词 est[1]，并告诉他这是一个三个词儿的句子里的第二个词儿。另一位随从给他一个德语单词 Verloren[2]，并告诉他这是四个词儿的句子中的第三个词儿。他又请下一位随从说一个加法计算题中的一个数字，又要求另一个随从说一个减法计算题中的一个数字，又请其他人说各种数学题中的各种数字，他把这些都记住了。在此期间，还有些人插进去，给他说了一些希腊、拉丁、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和其他语言的单词，并把这些单词在句子的位置告诉他。最后，所有的人都对他说了一句外语句子里的一个单词，或是一道计算题里的一个数字。他又要大家再提一遍，取得另一个单词，另一个数字以及它们在句子的位置，然后一遍遍地再来。他又一遍一遍地直到把所有的计算题和所有的句子都收集齐全为止——当然全都是颠三倒四的，并不按本来的顺序排列。这样一共花了两个小时。

这时候，那位婆罗门默默地端坐在那里沉思。一会儿，随后便复述所有的句子，那些单词都按原先的次序排列，并把那些原是乱七八糟的算术题整理得一清二楚，还给所有的题目一个准确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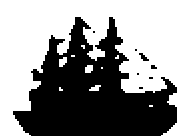
表演一开头，他曾请求全场的人在两个小时内向他抛掷杏仁，由他记住每一位绅士抛掷了多少颗。但谁也没有抛，因为总督说，这一种考验已够紧张的了，不要再增加他的负担了。

格兰特将军的记忆力也很强，记得住所有的事情，其中包括姓名和面貌。要是我当时想得起这件事，倒可举出来。我初次见到他，是早在他作为大总统的第一个任期内。那时我刚从太平洋海岸抵达华盛顿，还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外乡人。一天早晨我经过白宫，遇到了一位朋友。他是内华达州的参议员。他问我想不想

---

① 法文：意思是‘是’。

② 德文：意思是‘丢失’。

见一见总统，我说，非常乐意。于是我们走进白宫。我原以为总统一定是被一大群人簇拥着的，我可以从远处平静、从容地把他看上一眼，就像一头流浪的野猫向国王张望一眼那样。但那是上午，那位参议员利用他职务的特权——在元首办公时间闯进去的特权，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过有这样的特权。我还没有意识到，参议员和我一下子来到了总统面前。没有旁人，只有我们三个。格兰特将军慢吞吞地从他的办公桌旁站起身来，放下钢笔，表情严肃地站在我们的面前。这是一个七年来没露过笑容，再过七年也不打算露出笑容的人的严肃表情。他沉着地注视着我的眼睛——我的目光犹疑不定，垂了下来。我以前从没见过大人物，这时正处于战战兢兢、手足无措的境地。那位参议员说道：

"总统先生，我可以荣幸地向你介绍克莱门斯先生吗？"

总统握了握我的手，冷淡地晃动了一下，便放下了。他只是站在那里，没说一句话。我则窘困不堪，想不出什么话说，一心只想离他而去。这是一种尴尬的冷场，沉闷而又可怕。后来我想到了什么，便抬起头，望着那张不屈不挠的脸，怯生生地说道：

"总统先生，我……我很窘，你呢？"

他的脸上居然露出了一丝儿笑意——仅仅是一丝儿——这种笑意就像夏天雷电的瞬息一闪，便立即消逝。这一丝笑意竟提前了七年——我走了出去，正像他的笑意一样，很快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过了十年我才第二次和他见面。这时我已略有名气。格兰特将军周游世界归来，田纳西退伍军人会在芝加哥举行宴会欢迎他。我被指定为祝酒道贺的人士之一。我在深夜方才赶到，次日早晨起得很晚，旅馆的所有过道上早已是人山人海，都想一瞻格兰特将军的风采。因为他要去检阅盛大的游行队伍，那儿是必经之地。我从一个几间相连、挤满了人的客厅挤了过去，发现那所房子的拐角处有一扇敞开的长窗。那儿有一个广阔的平台，台上

装饰着一些旗帜，还铺上地毯。我跨过长窗，便见下面有成千上万的群众，把所有的街道都挤得水泄不通。另外还有成千上万的人，把附近所有的窗户、房顶都挤得满满的。人们把我看成是格兰特将军，便如火山爆发似的发出阵阵的欢呼声。不过这儿可是看游行的最佳去处，我便不走了。不一会，我听到远处传来了军乐声，接着便看到游行队伍穿过欢呼的人群，打老远的地方走过来。谢里登，南北战争中威名赫赫的人物，只见他身穿陆军中将军服，骑在马上，走在队伍的前边。

这时候，格兰特将军和市长卡特·哈里森手挽着手走到平台上。后边跟着两个一排、胸佩徽章，身穿军服的招待委员会成员。看上去，格兰特将军还是和十年前那次尴尬的会见时的神情完全一模一样——还是那副铁打钢铸般的沉着、冷静，哈里森先生走过来把我领到将军面前，做正式介绍。没等我想出适当的措辞之前，格兰特将军便开口说道：

“克莱门斯先生，我并不觉得窘，你呢?”那一丝七年才露一次的笑意又在他脸上闪了一下。

自那以后，又度过了十七个寒暑。今天纽约街头，人山人海，这是一位伟大军人的遗骸移葬到纪念碑底下的最后安息之所的时刻，人们是来表示敬意的。空气中弥漫着一片挽歌声和隆隆的礼炮声，美国成千上万的人都在追念他，是他挽救了联邦和国旗，给民主政府以新的生命。我们可以期望和深信，民主政府会在各种造福人类的制度中占着一席永恒的位置。

在船上，我们有一种游戏，是消磨时间的好方法——至少男乘客们到了晚上在吸烟间里摆脱了白天的单调和沉闷生活，精神恢复时，它就不失为一个好方法。那就是续完一个没有结尾的故事。这就是说，由一个人讲述一个故事的全部梗概，却不说结尾部分。而由其他的人凭着自己的臆想去把结尾补充完整。等到每一个想要试试的人都试过之后，再由介绍故事的人将原来的结尾

说出来。然后你就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结尾。有时新编的结尾会比原先的要好些。不过这一则引得大家坚持不懈、下定决心要续好结尾的故事，原本就是没有结尾的，所以也就无法把原先的结尾和新编的结尾进行比较。那个讲故事的人说，他只能把故事的情节说到某一点为止。因为他知道的，也只有那么多。那故事还是他在二十五年前在一本杂记里读到的，还没有看到结尾就因故中断了。现在谁能续完这个故事，而且我们的评判小组又感到满意，他便送给谁五十美元。我们指定了一个评判小组，并为这个故事苦苦思索起来，我们设想出了许许多多的结尾，可是评判小组全给枪毙了，评判小组是对的。这是一个也许原作者已经编有圆满结尾的故事。如果他真有这样的好运气，我倒是很想知道，其结尾是怎么样的。任何一个普通人都会发觉，故事的精彩之处是在当中部分。要把精彩的那部分移到结尾的地方，显然是无法办到的，但按理它是应该在结尾处的。

故事内容大体如下：

约翰·布朗是个三十一岁的年轻人，生性善良、温和、腼腆、胆怯。住在密苏里州的一个幽静的村庄里。他是长老会主日学校的校长。这原算不上什么身份，但总还是他惟一的公职。他也以此感到一些儿自豪，并一心一意为学校工作和为它的利益服务。他的天性极其善良，这是大家所公认的。事实上，大家都说他这人就是由善良的动机和羞怯构成的。有人需要他帮忙时，总是能得到他的援助。至于羞怯嘛，那就不问需要不需要，都会表露的。

玛丽·泰勒，是个二十三岁的姑娘，娴静、温柔，不但心灵美，外形也美。对布朗来说，她是最心爱的，而他对她来说，也几乎是最心爱的。她举棋不定，而他期望很高。她的母亲起先不赞成，她也犹豫不决，这一点他是看清楚的。他对她所救济的那两个穷苦女人关怀备至，还捐款维持她们的生活，因此她很受感动，这两个女人是一对贫苦无依的老年姐妹，住在离泰勒太太的

农庄四英里远的一所木屋里，处于路口的一个偏僻的地方，其中一个还是个疯子。有时会动手打人，不过不是经常这样。

要走最后一步棋的时机似乎已经成熟了。布朗鼓足勇气，决心求婚。他准备了一笔比以往多一倍的款子，把那位母亲争取过来，等她不再反对，其他方面肯定就可以迎刃而解。

那是密苏里温和的夏天。在一个平静的星期天下午两三点钟，他动身了。他的打扮和他的使命很相称。他穿一身雪白的亚麻布衣服，打上一根蓝缎领带，脚上是一双紧紧的时髦靴子。他的马和马车是马车行里能供应的货色中的精品。盖膝毯是用崭新的白麻布做的，四周有一圈手绣的花边，精巧美丽，在这一带是独一无二的。

当他走出四英里外一条人烟稀少的道路，正驱车跨过木桥时，他的草帽被风吹落到一条小河里，顺水往下漂，撞到一个沙滩上搁住了，他不知怎么办才好。但他必须取回那顶帽子，这是很清楚的，可是怎么个取法呢?

随后他想出了一个主意。这条路空空如也，不会有人走动。对，他可以冒一下险。他把马牵到路旁，让它在那里吃草，然后脱下衣服，放到马车里，轻轻地按抚了一会儿马背，让它乖乖地吃草，随后自己便急匆匆向小河走去。他游水过去，很快拿到了帽子。当他爬上河岸时，那匹马不见了!

他两腿一软，几乎都站不住了。突然他看见那匹马正悠闲地沿着大路走去。布朗拔腿就追，喊道："喂，喂，老朋友，别跑啊!"每当他走近可以跳上马车时，那匹马就略微加快步子，使他赶不上。就是这样追着赶着，这个光着身子的人简直急得要命，时刻都担心有人出现。他赶了一程又一程，对那匹马说尽好话，拍足马屁，这样赶了一英里的路程，眼看就要到泰勒家了，他终于赶上了，跳进马车。他匆匆穿上衬衫，打好领带，穿好外衣，然后伸手去拿裤子——可是来不及了。他一下子坐下来，拉

上盖膝毯，因为他看到有人从大门里出来。他想，是一个女人，他拨转马头向左，急急地朝那条叉路直驰。这条路是笔直的，河两边无遮挡。前边三英里处，有一片林子和一个转弯处。当他赶到那里时，心里非常快活。他绕过那个弯，放慢了马的步子正想伸手去拿他那条裤子——可是又来不及了。

他碰见了恩德尔贝太太、格罗索普太太、泰勒太太和玛丽。她们都在步行，看上去，又疲乏、又兴奋。她们立刻走到了马车跟前和他握手。她们急切而又诚恳，异口同声地说，看到他的到来，她们是那么高兴，她们的运气真是太好了。恩德尔贝太太接着说话了，她说得十分动人：

"他刚好在这个时候赶来，看上去好像是偶然的，但我们不能用这个词亵渎神明；他是被派来的——是上天派来拯救我们的。"

她们都很受感动，格罗索普太太用一种诚惶诚恐的声调说：

"萨拉·恩德尔贝，你一生中从没说过比这更正确的话。这不是偶然的事，是上帝保佑，他确是被指派来的，他是一位天使，一位像以往的天使一样的真天使——一位救苦救难的天使，我说是天使，萨拉·恩德尔贝，决不许用其他的词，今后别再让任何人对我说，没有上帝保佑这样的事。如果这也不算是上帝保佑，那有谁能解释这个道理。"

"我知道是这样。"泰勒太太热情地说，"约翰·布朗，我都要把你当神来崇拜了，还真想对你下跪呢，你是不是听到神的嘱咐啦？——是不是觉得自己是神派来的？我真想吻吻你那块盖膝毯的滚边呢！"

他说不出话来，又羞又怕，不知道如何是好。泰勒太太接着说：

"嗯，只要从头至尾想一想，朱莉娅·格罗索普，谁都看得出这是上帝的安排。中午时分我们都看见什么啦？我们看到一股黑烟往上冒。我大声喊叫："是两个老姑娘的木房子着火了，我是这样说的吧，朱莉娅·格罗索普？"

“你正是这么说的，南茜·泰勒。那时我离你很近，就像现在这样。我听见你说的，也许你是说‘草棚’，不是‘木房子’。但这反正都一样，那时你脸色都吓白了。”

“吓白了？我白得就像——嗨，你就说跟这条盖膝毯一样吧。随后，我说过的话是：‘玛丽·泰勒，告诉车夫赶快套车——我们要去救火。’她却说道：‘妈妈，你是知道的，你对他说过，他可以驱车去看看他的家人，待到星期天以后再回来呀！’这倒确实如此，我声明，是我给忘了。随后我说，‘我们就走着去吧。’我们真的走着去了。在路上我们碰上了萨拉·恩德尔贝。”

“我们大家一起走着去，”恩德尔贝太太说道，“发现木房子给疯子放火烧了，两个可怜的老姑娘年纪这么大，这么衰弱，她们都走不动了。于是我们搀扶她们到一个阴凉的地方，尽可能把她们安顿得舒服些。可是不知道怎样才能把她们送到南茜·泰勒家去。当时我大声嚷道，我说什么来着？我不是说过，‘上帝会有法子的’吗？”

“千真万确，你是这么说的，我倒给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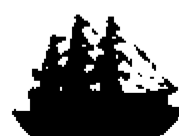
“我也忘了，”格罗索普太太和泰勒太太一齐说道。“你的确是说过的。你瞧，奇怪不奇怪？”

“是啊，我说过这话的。随后我们便到毛斯利先生家去。走了两英里的路呢。可是他们全家都到石岔道参加野营布道会了。于是我们又从大老远赶回来，又是两英里的路，然后才到了这儿。再走一英里的路——上帝果然给安排妥当了，你们自己都亲眼目睹了。”

她们无限敬畏地相互望着，举起双手，异口同声地说道：

“这绝对是一个奇迹。”

“那么，”格罗索普太太问道，“你们想想，我们应该怎么办才好？——眼下让布朗先生送两个老姑娘到南茜·泰勒家去。一次送一个呢，还是让她们俩都坐上车，由布朗先生牵着马走呢？”



布朗吓得气都喘不过来了。

“这倒是个问题，”恩德尔贝太太说道，“你瞧，我们都累坏了，不管我们用什么法子，都不容易。要是布朗先生把她们俩一齐送走，我们当中至少要派一个人回去帮他一把，她们那么软弱无力，他一个人是不能把她们弄上马车的。”

“是这样的，”泰勒太太说道，“看来好像不……啊，这样办好吗？我们当中的一个和布朗先生去，其他的人都上我家准备好一切。我和他一起去，他和我便可搀起一个老人，送上马车，然后再把她送到我家去……”

“可是谁来照顾另一个老人呢？”恩德尔贝太太说道。“我们决不能把她单独丢在林子里，你也知道，特别是那个疯子，可是上那儿往返得两英里路呢！是不是？”

她们大伙在马车旁边的草地上坐了一会，好让疲惫的身体歇上一歇，有一两分钟的时间她们一声不响，都在反复地思量这一难题。后来恩德尔贝太太脸露喜色，说道：

“我想出一个办法了。你们知道，我们是再也走不动了。想想我们都走了多少路了。到那里是四英里，到毛斯利家是二英里，那就六英里了，再回到这里，从中午走到现在，一共九英里路，连一口东西也没吃过。说真的，我不知道我们是怎么走的。拿我自己来说吧，我都饿坏了。现在总得有人回去帮布朗先生一把，这是避免不了的；而且不管哪个去，都只能坐车，不能步行，我想这样：我们当中一个同布朗先生一起回去；然后带上一位老人家驱车到南茜·泰勒家。布朗先生便留下来照顾那位老人家，而你们大家都到南茜家去休息。在那儿等着，然后你们当中的一个驾车回去接另一位老人家，把她送到南茜家，让布朗先生步行。”

“好主意，”她们齐声喊道。“那行了，完全解决了。”于是她们都说恩德尔贝太太在这群人里是最有筹划头脑的，她们还说，

她们不知为什么，像这样一个简单的办法，竟没想到，她们并没有收回那句恭维话的意思。这些纯朴的人啊，她们却不知道，她们已经把那句恭维话收回了。经过一番磋商之后，决定由恩德尔贝太太和布朗先生一同驱车回去。办法是她想出来的，她应该享有这一份荣誉。现在一切都已安排妥当，于是太太、小姐们站起来，一身轻松，满心喜悦，拍了拍衣服上的尘土，有三位正要动身回家去；恩德尔贝太太一脚踩在马车的踏脚板上，就要爬上车去。这时布朗先生用他仅剩下的一点声音气喘吁吁地说道：

"恩德尔贝太太，请把她们叫回来——我浑身无力，我走不动，实在走不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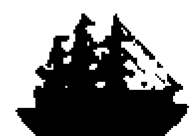
"怎么啦，亲爱的布朗先生，你的脸色的确不好看，我真不好意思，怎么没早注意到呢。来——你们都回来！布朗先生身体不太好。布朗先生，我能帮什么忙吗？——我真抱歉，你什么地方疼？"

"不，太太，我只是没有力气，没有病。我只是没有力气——才感觉到，没多久，只是刚才感觉到。"

其他妇女都回来了。说了一大堆同情和怜悯的话，又纷纷自责，怪自己没有及早注意到他的苍白脸色。她们立刻又想出一个计划，并且很快就认为那是好得不能再好的计划。她们大家都一起去南茜·泰勒家，先把布朗先生安顿好。他可以躺在客厅的沙发上，由泰勒太太和玛丽照料他。另外两位太太驾车去，先把一位老人接来，去的人留下一个陪另一位老人，然后——

这时，无需催请，她们便走到马的面前，打算拨转马头。这可是个危急关头。好得布朗又开口说话，总算把自己给救了。他说：

"可是太太们，有些事你们给忽略了。这计划是行不通的。你们得明白，要是你们把其中的一个带回家来，剩下一个由另一个人陪着。因为总得有人驾车回去。当一个人回去接另一位老人时，就有三个人了，那就不能一起回来了。"

她们齐声喊道："噢，的确是这么一回事！"于是她们大家又给难住了。

"哎呀，哎呀，我们该怎么办呢？"格罗索普太太说道。"这可是从来没有过的麻烦事。狐狸、鹅和玉米，这几样东西凑到一起，噢，哎呀，都没有这事麻烦呢。"

她们又再一次困倦地坐了下来，搜索枯肠，设法想出一个可行的办法。不一会玛丽提出一个计划。这是她第一次开动脑筋。她说道：

"我年轻力壮，现在精神已经恢复。你们把布朗先生先送到我们家去，好好照料他——你们都看得出来，他是多么需要有人照料。我这就回去照顾那两位老人。我二十分钟后便可赶到那里，你们继续按照最初的计划去做——再等在我们家门口的大路上，等到有人赶着大车经过，便让大车来接我们三个。你们不用等多久的，现在庄稼人都快从镇上回来了。我去哄着老波莉，让她高高兴兴耐心等着——那个疯子是不用去管她的。"

这一计划经过商量后，被采纳了。在当时的情况下，似乎这样办是最好的了，而且这时候两位老人一定是等得不耐烦了。

布朗这才松了一口气，暗自感激不尽。他只要一到大路上，便可设法溜掉的。

后来泰勒太太说道：

"晚上的寒气马上就要来了。那两个被烧掉房子的可怜虫需要有些披盖的东西。亲爱的，把这条盖膝毯拿去吧。"

"好的，妈妈，我带去好了。"

她走近马车，伸手去拿那块盖膝毯。

故事到此便结束了。据那位说故事的乘客说，他二十五年前在火车上看这个故事时，看到这里便被打断了——火车从桥上掉了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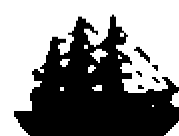
一开头我们全都以为续完这一故事不用费吹灰之力。我们满

怀信心地编了起来，可是很快便发觉这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而且困难重重、无从下手。它难就难在布朗的个性上——他慷慨大方，和蔼可亲，但是异常害羞，胆小怕事。特别是在女人面前，这就使问题复杂化了。而且他对玛丽的爱情，虽然是大有希望，但也并非是有十分的把握。到了这个份上，事情要处理得非常得体，可不能出什么纰漏，也不能冒犯人。还有那位母亲——摇摆不定，半心半意——必须以灵活、圆滑的手腕把她争取过来。要是现在不成，怕就永无希望了。还有等在那边林子里的两位无依无靠的老人——她们的命运和布朗的幸福都要看布朗在以后两秒钟的决定。玛丽正要去拿那块盖膝毯；布朗必须做出决定——时间是不能再拖延了。

当然只有圆满的收场，评判小组才会认可。在故事的结尾处，要让布朗受到太太小姐的交口称誉。他的行为必须无懈可击。他的羞怯也不能受指责，他的自我牺牲的性格必须保持得住才行，那两位老人还得靠他这位恩人来救济，而且她们这些人都会因为他而感到自豪，因为他的存在而感到快慰。而且还要有口皆碑。

我们的确想这样编排，可是困难重重，矛盾丛生。我们知道布朗由于他那害羞的性格，是不会放弃那条盖膝毯的。这就惹恼玛丽和她的母亲，也会让其他的妇女感到惊讶。一方面是因为对那两位苦难的老人那么吝啬，与布朗的性格不符，而另一方面他是上天所派，决不会有如此之举。如果要求他把他的举动作一个说明，他那害羞的个性决不会让他道出真相。他平素不会编造谎言，也没有说谎的习惯，因此他不会编一套自圆其说的谎话。我们为了解决这一个伤脑筋的问题，一直搞到凌晨三点。

这时候玛丽依然要伸手去拿那块盖膝毯。我们不想再伤脑筋了，决定让她继续伸着手。至于故事该如何收场，还是由读者自行决定吧。

第三章　迷人的檀香山

做好一桩事情也没有编一句格言那么难。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开航之后的第七天，我们见到了在太平洋的茫茫大海之中，隐隐约约有一座硕大无比的东西矗立着。我们知道这一座像鬼怪般的岬角，就是钻石岬。我跟地球的这一角，已阔别了二十九年。看来我们是快到檀香山了，它是桑威奇群岛的首府——那些岛屿在我心目中可是一个天堂，一个我这些年来一直渴望重新见到的天堂。世界上没有别的东西能像见到这座巨大岩石那么让我激动的了。

当晚我们在离岸一英里处抛了锚。我从舷舱的窗口望出去，便可见檀香山的闪闪灯火，还有那黑漆漆、往左右两边延伸的巨大山脉。我看不清那片美丽的努瓦拿山谷，可是我知道它的位置，还记得它当年的风貌。在那些日子里，我们这些年轻人常常骑着马到山谷上去，分头在沙地里搜寻枯骨，那地方原是凯米哈米哈开始作战时的战场。以一个国王而论，他是一个卓越的君主，以一个野蛮人而论，也是一条了不起的汉子。1788 年库克船长到达该地时，他只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小国的国君；可是在大

约四年之后，他蓄意扩大他的势力范围。这是一个客气的摩登名词，意味着掠夺你的邻邦——而且还是为了邻邦的利益；而非洲就是施展这类善举的大好舞台。凯米哈米哈发动战争之后，在十年中，他扫荡了所有其他的国王，这个群岛本是由九到十个岛屿组成的。这时他便成了每个岛屿的主宰。但他的作为并不仅此而已。他买了一些船，装载了檀香木和其他土产，让这些船只远航至南美和中国；他将返航船只装回的海外布匹、工具和器皿卖给土著，开始向文明进军。这种异乎寻常的举措，在任何其他野蛮人的历史中是否能找到类似的事例，是值得怀疑的。野蛮人急切希望从白种人那里学习任何一种相互残杀的新方法，白种人给他们出的那些较伟大、较崇高的主意，他们却没有热心接受和积极施行的习惯，凯米哈米哈的详尽历史表明，他对白种人出的主意，往往都会采纳和考虑；而且他对摆在他面前，供他选择的样品，总能显示出相当高的鉴别能力。

在我看来，他的鉴别能力，要比他的儿子，即继承人李霍李霍更敏锐。李霍李霍或许是一个合格的改革家，但作为一个国王，他却是不合适的，这个不合适就在于他既要做国王又要做改革家。这样的合二为一就像把火和火药混在一起似的，一个国王是不应与改革沾边的。他最好的政策是让一切事情维持原状。如果他做不到这一点，他就应该把一切搞得更糟才对。这并非是一种随意的推测。我曾为这个问题大大地费过一番心思，所以要是我有机会当国王，我一定懂得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来处理政务。

当李霍李霍继承他父亲的王位时，他发觉自己拥有一套王家侍臣和保卫人员的班子。一个聪明的国王定会知道如何去驾驭，如何去审慎运用才会对自己有利。全国处在一根王杖的统治之下，而他就是手持这根王杖的人。国内有一个国教教会，他任教主。有一支常备军，他是军队的主帅。这支军队有一百一十四名士兵，由二十七位将军和一位元帅统率。还有一批高贵、古老的



世袭贵族。还有一样宝贵的东西，那就是戒律——一种具有神秘和巨大力量的工具。这是任何一个欧洲君主所没有的宝贵东西，一种在处理政务上其价值无可估量的工具。李霍李霍是掌握这一戒律的人，在制定各种限制百姓权利，又能使百姓满意的办法中，戒律这东西是设想得最巧妙、最有效的了。

戒律规定男女应分别居住在各自的屋子里。它不准许人们在自己的屋子里吃东西；他们必须在另一个地方吃东西。它不准一个男人的女眷走进他的屋子里；它不准许男女在一起吃饭；男人必须先吃，女人必须在一旁侍候，然后吃残羹剩饭——如果还有残羹剩饭的话——女人在吃饭时就只好自己侍候自己了。我的意思是，如果剩下的是粗劣的东西，或者是难以下咽的东西，女人才可以吃。但是上好的东西、精细的东西、高级的东西，像猪肉、鸡鸭、香蕉、椰子，各种美味的鱼，等等，按照戒律，所有这些东西，都是供男人享用的。女人终其一生都盼望着能尝一尝，但直到死也不会有机会品尝，不知道那些东西是什么个滋味。诸位所看到的这些规定，都是非常简单、明了的，记住它们也并非难事，而且是十分有用的。凡是触犯这些规定中的任何一项，都得处死。既然品尝这些好食物要付出那么高昂的代价，那些女人便自然而然地学会用鲨鱼、芋头和狗肉作为食品。

凡是擅自进入戒律规定的禁地、亵渎戒律禁止触摸的东西、对酋长不肯奴颜婢膝、践踏国王影子的人都一律被判处死刑。贵族、国王和教士往往到处悬挂一些小布片，让老百姓知道，这些悬挂小布片的处所和物品，都是戒律禁止接触的，死神就潜伏在附近。所以那个时候，在这些群岛上要保存性命，的确是不容易，也是毫无把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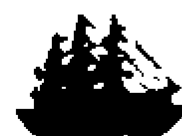
新国王的处境原本是十分有利的。可是有谁会相信，他做的第一件事情，竟是去摧毁他的国教，把它连根铲除掉呢？他的的确确是这样干的，如果将这件事打个比喻，就像是一个一帆风顺

的水手，烧毁了自己的船，却去撑一只木筏一样。这个国教是个可怕的东西，它沉重地压迫着百姓，它处于一种神秘的阴影之下，老是使百姓战战兢兢；它屠杀百姓，用来祭祀他们那些奇形怪状的木头偶像和石头偶像；它恐吓他们；它胁迫他们；它逼他们做教士的奴隶，通过教士做国王的奴隶。它是国王所能得到的最好的朋友，也是最可靠的朋友。对一个职业改革家来说，万一他能消灭像国教这样可怕、这样蹂躏百姓的恶势力，定会受到敬仰和赞扬；但对一个国王来说，万一他这样干了，除了非难之外，便一无所得。非难会因哀叹而缓和，之所以哀叹，是因为他当国王不合适。

他摧毁了他的国教，这一举措的结果是，他的王国今天已成为一个共和国了。

当他摧毁国教，焚烧偶像的时候，他的确是为了文明、为了百姓的幸福，做了一件伟大的事情——但这不是他的“政事”，不是一个国王该干的事，而且也干得太不策略，这给他的本行制造了麻烦。当那些被焚烧的偶像还在冒烟的时候，美国的传教士就到达了。他们发现这个国家没有宗教，于是便来修补这一缺陷，他们把自己的宗教介绍过来，而且还受到了热烈的欢迎。然而这种新教并非是王权的支柱，于是从那天起王权便日趋衰落，四十七年之后，当我在那些岛上的时候，凯米哈米哈五世想纠正李霍李霍所铸成的错误，但没有成功。他又建立了国教，自己担任教主。但这只是一件赝品，一件仿制品，一件小摆设，一件虚设的陈列品。对于一个国王来说，它没有力量，它没有价值，它不能掠夺，不能焚烧，不能杀戮，它和李霍李霍所毁掉的那一部威严的机器毫无共同之处。这是一个没有教徒的国教，所有的老百姓全是反对国教的人。

好久以前，君权本身早已徒有虚名，只是一种摆设而已。在一个很早的年代，那些传教士已经把它改变成很像是一个共和国



了；近来那些做生意的白种人已经把它改变成与一个共和国一模一样了。

在库克船长年代（1778），各个岛屿的土著约为四十万人；1836年减至二十万不到，1866年是五万人；现在据人口调查只有二万五千人。所有有见识的人却颂扬凯米哈米哈一世和李霍李霍。因为他们将文明的莫大好处赐给了他们的百姓。我也想来颂扬几句，可是我的脑子，因为工作过度，还没有恢复过来，不好使。

将近三十年前，我在这些岛上的时候，认识一对年轻的美国夫妇。在他们的亲人中，有一个七岁的讨人喜欢的小儿子，虽然讨人欢喜，但实际上却无法和我交往。因为他不懂英语。他出生后，就在他父亲的种植园里，跟那些卡纳卡的孩子一起玩耍，所以只喜欢说他们的语言，而不肯学别的语言。我到达群岛后的一个月，这一家人便搬回美国去了。这孩子马上就丢弃了他的卡纳卡语，学起英语来了。到十二岁的时候，他连一句卡纳卡词语都忘了，他完全不会说这种语言，也听不懂一句卡纳卡语了。九年之后，当他二十一岁的时候，我在纽约州的一个湖滨小城里，又遇到了这家人家。那位母亲告诉我，他儿子碰到了一件怪事。当时他的职业是专业潜水员，一艘客轮在湖上遇到了暴风雨，被掀翻了，连船带人一起沉到了湖底。几天之后，这位年轻的潜水员穿上潜水服下水去，潜进那艘客轮的大餐厅里，站在升降口的扶梯底下，手搭着栏杆，透过光线暗淡的海水朝四下探看，只一会儿工夫便觉得有一个什么东西碰了碰他的肩膀，他掉头一看，只见一个死人在他身旁摇摇晃晃地漂动，似乎在以探询的目光打量他。他吓得手足瘫软。他走进船去，把海水搅得晃动起来，这时只见许许多多模糊不清的尸体都向他扑来，一具具摇头晃脑，摆动着躯体，活像睡意蒙眬的人想要跳舞一般。他顿时失去了知觉。就这样被拉出了水面。他被送回家来，躺在床上，很快便重病缠身。几天内，他一阵阵昏迷不醒，呓语连连，每次都要持续

几个小时。在持续昏迷时，便口吐卡纳卡语，滔滔不绝，流利非常，而且绝不说其他的语言。我上他家去时，他还是病得很厉害。他对我也说卡纳卡语，我当然完全听不懂。医书上说这种病症并不算稀罕，既然如此，医生们就应研究这种病症，以便找出治疗它的办法，好推广开去。有许多的语言和许多的事情被塞在一个人脑子的某一个角落。由于没有治疗的方法，这些语言和事情便再也记不起来了。

那天晚上，我们在檀香山前边抛锚停泊。我以前访问这些岛屿的情景一下子都涌现在我的脑海之中。接着便是一幅幅的画面——一幅幅——又一幅幅，好大一些令人神魂颠倒的画面啊！我都等不及早晨的到来。

当早晨来临的时候，它带来的当然是失望。因为这个城市突然霍乱蔓延。不许我们和岸上有任何接触。我二十九年来的梦想，就在这一瞬间化为泡影。朋友方面送来了一些讯息，可是朋友本人我却没有看到。我的讲演厅已经准备好了，可是我根本见不到它。

船上有几位乘客是檀香山人，这些人被送上岸去了；但上岸之后，便不许回到船上来。岸上有些人已经预定了船票要和我们一起到澳大利亚去，但我们却不能接待他们。要是让他们上船，我们到了悉尼就得接受隔离检疫。他们要是早一天搭上旧金山的船就可以逃离这个城市了。可是现在禁令业已公布，他们可能要等上几个星期，才会有船敢于搭载他们，还有另外一些也蒙受池鱼之灾。一位上了年纪的太太和她的儿子从马萨诸塞州出来寻欢作乐，一直向西旅游，离家越来越远。她们老想往回走，可是却老是决定再往前走一段再说。现在她们面对檀香山下碇停泊——这便是她们纵情西游的终点站——她们原已拿定主意到此为止——可是在这个世界上拿定主意又有什么用呢？拿定主意，通常也只是浪费时间而已。这两位母子不得不陪着我们一起到澳大



利亚去了。随后她们便可以继续往前去环游世界，或者循原路回家去。旅途的距离、船上的供应和花费的时间，不管她们挑选哪条路线都完全相同。你想想看，原计划只是五百英里的一次旅游，然而并非出自本意，却逐渐给延长了，竟延长到了二万四千英里之遥。不过这些时候她们已经习惯于旅程的一延再延，所以对这次新的延长倒不怎么在意。

和我们同船的还有一个维多利亚的律师，他是受政府的派遣，去处理一件国际问题的。他把妻子带在身边，却把孩子们留在家里，由仆人照料——现在该怎么办呢？到霍乱流行的岸上去冒险？这绝对不行。他们决定继续前进不下船。坐到斐济群岛去，在那里待上两个星期，等下一班船回家。他们没有料到等了六个星期，还没有看到一只开回本国的船只。而且在这一段时间里，他们还不能得到一点孩子们的消息，也毫无办法捎信给孩子们。在这个世界上，要拟订一个计划，是轻而易举的；甚至一只猫也会拟订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一个人来到这么遥远的洋面上，他所想的计划，和一只猫所想的并不会相差多少，以两者的价值而论，也同样会跌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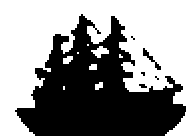
我们无所事事，只是坐在甲板上的凉篷下，向远处的海岸眺望。我们停泊在光艳艳的蔚蓝水面上，靠岸那边的海水是碧绿的，水光粼粼；海水涌到岸边，竟会变成一列长长的白色波纹。没有撞击的声响，也没有听到什么声音，整个城市深深地隐藏在一大片像苔藓软垫般的浓密树叶底下。有着丝绸光泽的群山，披着柔软而又富丽豪华、色彩绚烂的衣裳，有几处悬岩被倾斜的薄雾笼罩着。我把它们全认出来了。一切景物都如我多年前见过的一样。它的美艳依然如故，它的魅力未见丝毫减损。

不过岛上的变化还是有的，但那是政治上的，在船上无法看出来。当年的王国已经没有了，它的遗址现在是一个共和国，这并非是实质上的变化，只是那种模拟的仪仗、排场、羽饰是再也

见不到了，还有就是王家这一标记——我想人们感到失落的就是这一点。在我上次来的时候，那个模拟的王国是够古怪的。如果它能继续存在三十年的话，那王国里就不会有与国王同族的臣民了。

我们看到了一幅夕阳西坠的奇景。那辽阔的海面上出现了一条长长的、色泽鲜艳的彩带：一大片的深蓝色，另外是紫红色，还有锃亮的青铜色；如波涛般起伏的群山映射出各种艳丽的色彩，深棕、翠绿、蔚蓝、紫红、墨黑，其中几座滚圆的山脊，像天鹅绒一般，使人有一种想去摸摸它们的想法，像要摸一只家猫那滑溜溜的背脊一样。突出在西边海面上那座长长的、成斜坡状的海岬，它灰濛、沉闷，宛如鬼怪一般。随后又被涂上一层粉红色——将自己溶入到一个粉红色的梦幻之中，看上去虚无缥缈，似幻非真，随后又飘过火焰般灿烂的流云，这些灿烂的色彩又被反映在海面上。人们看到这种绝妙的景象便会不知不觉陶醉在欢乐之中。

从几位老家在檀香山的乘客的交谈中，又从玛丽. H. 克劳特太太所写的随笔里，我已能看到今天檀香山的面貌，便可用它来与我以前看到的檀香山作一个比较。我以前在那里的时候，它是一座美丽的小城，遍地都是雪白的木房，全都幽雅地深深隐藏在热带的藤蔓植物和花卉树林之中。它那些珊瑚铺砌的道路，坚实而光滑，就像木房那样洁白。这地方的外貌，使人有质朴、安乐、富饶的感觉——普遍的富饶，或许可以强调说一句，是全面的富饶。既没有华美的房屋，也没有华美的家具，没有什么装璜。卧室中用蜡烛照明，客厅里点鲸油灯。自制的席子用作地毯，客厅墙壁上总有两三幅石版画——通常都是一些名人肖像：如凯米哈米哈四世啦，路易斯·柯塞斯啦，简尼·林德啦。可能还有一两幅铜版画：像《利百加在井旁》、《摩西击打磐石》、《约瑟的家奴从卞雅悯的口袋里搜出杯子》之类。在屋子中央摆着一张桌子，桌上放着一些能让人心平气和的书籍：像《人类的义责》、

巴克斯特的《圣徒的安息》、福克斯的《殉道者列传》、托拍的《寓言哲学》、《福音先驱》合订本、达米安神父的《海员之友》；还摆着一架美国钢琴和一个乐谱架，上面摆些《威利，我们惦记着你》、《太白之星》、《银色的月亮，往前走吧》、《我们多半就在那儿吗?》、《我不愿永在人间》，以及其他一些爱情和感伤的歌曲，还有一套赞美诗。一个古董架上摆着一些半球形的玻璃镇纸。镇纸里包封着一些小景物，如微形的船，新英格兰乡间的暴风雪，以及诸如此类的景物，一些以浮雕手法刻上《圣经》里的词句的贝壳；当地的古玩，鲸鱼的牙齿上雕着鼓满风帆的船只。架上没有一件外国的物品，因为没有人出过国。虽然有人到过旧金山，但不能叫做出国，说彻底一点，这里没有人出外旅游过。

不过檀香山的财富从那时起已经有所增长，财富一旦增长便会引发出一系列的变化。旧日的那些简朴风尚，有些已经消失。下面是克劳特太太笔底下的一所现代化住宅：

“几乎每一所房屋的周围都环绕着宽大的草坪和花园，外边围着的，或者是火山石的石墙，或者是紧密又漂亮的木槿篱笆。

“房内陈设都非常雅致、非常舒适，地板是硬木的，要么是铺上地毯，要么是铺上精美的印度席子，像大多数热带地方那样。这儿偏爱藤编的，或是竹制的家具。屋内通常都有来自世界各地的小玩意儿、名画、书籍、珍品，因为这些岛上的居民都是不知疲倦的旅行家。

“几乎每一所房子都有一个所谓的‘凉轩’。这是一个大套间，盖有房顶，铺有地板，三面敞开，一面是门，或是垂着帷帘的拱门，可是这客厅的屋顶往往是用一种豪树的树枝密密匝匝、纵横交织而成，非但不透阳光，甚至还不漏雨水，除非遇上暴风骤雨。四周外墙都攀缘着各类藤蔓植物——一种开白花的芬芳藤蔓或者是盛产于岛上无数芬芳馥郁的藤蔓之一。还有垂挂着的草帘，好遮阳挡雨。地板上也许是为了凉爽没有铺什么东西，或者

是部分铺上地毯。凉轩里都有漂亮的陈设：舒适的椅子、沙发和几桌，桌上摆着鲜花，或者是一盆盆奇特的蕨类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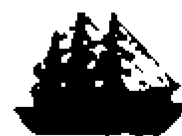
“凉轩是受欢迎的接待室。在这儿可作各种交际应酬。音乐节目在这儿演出，糕饼、冷饮在这儿供应，早晨的来客在这儿接待。那些穿着华丽、成群结队的骑马客人也在这儿接待。女客穿的是开衩的漂亮裙子，这本是为了方便在骑马时两脚要分开才穿的——可是却成了欧洲、美洲以及本地人都普遍喜爱的裙子。

“这种房子的舒适和豪华，特别是海滨的别墅，简直都令人难以想像。柔和的微风带着茉莉花和栀子花的浓香轻轻拂过，透过摇曳着的棕榈和含羞草的枝叶空隙，可瞥见峥嵘的群山，它们的峰顶都被云雾缭绕着；还可望见紫色的海面上有着永无休止、拍击着礁石的洁白浪花——它们在热带金光灿灿的阳光下，或者在魔幻一般的月色下会显得更为洁白。”

看吧：地毯、冷饮、图画、凉轩、世俗的图书、来自各地的邪恶的小玩意儿，还有叉开双腿骑马的妇女。这些的的确确都是变化。我以前在这儿的时候，当地的妇女是跨着骑马的，但白种妇女却没有勇气采用她们那种聪明的骑法。我在那儿的时候，檀香山很少见到冰块，有时从新英格兰来的帆船，是把冰块作为压舱物的。要是这时赶上港口停泊着一艘军舰，便会有热闹的舞会和宴会。此时的压舱物就值六百美元一吨。这可由可靠的传说予以证明。不过制冰的机器目前已是遍及世界各地了，冰块已是人人唾手可得的东西。目前在拉普兰和斯匹次卑尔根[1] 已经没有人使用天然冰了，只有白熊和海象是个例外。

我还没有提到自行车，这是不必提及的。那儿有自行车，而且遍地都是，如果没有这种东西，人们绝对不会在勃朗克峰顶上建造消夏别墅的。在自行车发明以前，山顶上的地产是值不了几

① 都在北冰洋。

个子儿的。夏威夷首府的太太小姐们很晚才学会正确的骑乘方法——所以获得骑马的益处也就很迟。世界各地的骑乘马已渐被淘汰，今后几年，檀香山的骑乘马就只能成为历史陈迹了。

我们都知道达米安神父的事情，他是法国传教士，自愿远离繁华的世界，到莫洛凯岛的麻疯区去，到那些悲惨的、被放逐的人们中间去工作。那儿的人在生命慢慢消耗的悲惨境遇中，等待死神的到来，好解脱他们的苦难；我们知道，他所预先知道的事情是迟早会发生的，而且果真发生了，他自己也成了一个麻疯患者，并且死于这种可怕的疾病。此外似乎还有一桩自我牺牲的事例。我打听过比利·拉格斯代尔的情况。他是我以前在这里时的国会译员——是半个白种人。他是一个很有才气的青年，人缘很好，作为一个译员，怕任何地方都很难有和他相比的人。他时常站在国会里将英语译为夏威夷语，将夏威夷语译为英语，其迅速、流利的程度，简直达到令人惊讶的地步。我打听过他的情况，人家给我说，他的锦绣前程是被一件突然发生、出乎意料的事情给断送了的。那时他正要和一位漂亮的混血姑娘结婚，却忽然发现皮肤上有一些几乎是看不出的病兆，知道自己身上已有了麻疯病的毒素。这一秘密只有他自己知道，原本可以隐瞒若干个年头，可是他不愿有负于他所心爱的姑娘，也不想娶了她，让她遭到他那种厄运。于是他将他的一切安排妥当，然后遍访亲友，向他们一一告别，然后坐上麻疯病人船向莫洛凯岛驶去。他在那儿，像所有的麻疯病患者一样，被那种可恶的、缠绵的疾病折磨至死。

写到这里，让我插进《太平洋上的天堂》（H. H. 高温牧师著）一书中的一、二节文字：

“可怜的麻疯病患者啊！对于那些没有亲友患麻疯病的人来说，不折不扣地执行隔离法令，是不难的。可是有谁能描写得出在实施隔离法令之后，那种令人心颤、肝肠寸断的凄惨景象呢？

"有一个人来到夏威夷，便被当局逮捕，又突然被送走。身后留下一个无依无靠、即将临产的妻子。而这位忠实的妻子却忍受了极大的痛苦，冒着种种危险来到了檀香山，经她苦苦哀求，当局后来实在无法拒绝，终于答应她，让她和丈夫一起去过麻疯病人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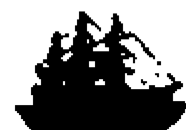
"一个青春年少的妇人，一被诊断为初期麻疯病患者，便突然从她的家中被带走。她的丈夫回到家时，只见两个无依无靠的娃娃呜呜咽咽地呼喊他们那个踪迹杳然的母亲。

"试想想吧！那两个孩子的处境是多么困苦吧。但是要和他们的母亲所遭受的痛苦相比，也就微不足道了。不仅是微不足道，简直就算不上什么了。那位母亲要一分钟又一分钟，一小时又一小时，一天又一天，一月又一月，一年又一年地忍受着痛苦，不能歇息，不能缓和，不能减轻，直到死神把她带走为止。

"一个叫卢卡·卡奥考的妇女，和她那个患麻疯病的丈夫一起在居留地度过了十二年，那个男人病得烂掉了每一个关节，他的四肢只不过是畸形、溃烂的残肢而已。四年来，他的妻子将吃的东西一点一点喂到他的嘴里。他很早就要求他的妻子放弃他这具无望的躯体。因为她的身体是健全的。但卢卡说，她情愿留下来服侍，直到她心爱的男人的灵魂离开他的躯壳为止。

"我也知道一些很难以忍受的事例：一个姑娘显然是非常健康的，复活节还同我一起布置教堂。可是还没到圣诞节，她便被作为一个得了不治之症的麻疯病患者被带走了；一个母亲将自己的孩子藏在深山里好些年，甚至她的挚友都不知道她有一个活着的孩子，因为只有这样，她的孩子才不会被带走；还有一位体面的白种人被从他的妻子和家人身边带走，不得不在麻疯区当居民。他到那里被当成一个死去的人对待，连保险公司也是如此。"

最令人感到遗憾的是，那些可怜的受尽活罪的人都是无辜的。麻疯病并不是因为他们犯下了什么罪孽才得的。而是他们的

祖先造下的孽，可是他们自身却逃脱不了麻疯病所造成的惩罚！

高温先生已经记录下一些令人心惊胆颤的情况，你能想得到那个可怕的麻疯病患者的居留地上，竟会有一种值得你介绍到你祖国去的习俗吗？它是这样美好感人，简直不是笔墨所能形容的。当死神把那里的生命牢门打开的时候，乐队便会立刻鼓乐齐鸣奏出一首欢快的乐曲，为那个脱离苦海的灵魂表示庆贺！

第四章　玩“推圆盘”游戏

当面受十句咒骂，都比听一句因攀上阔亲所得的恭维要好受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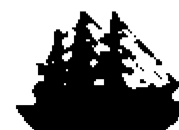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从檀香山启航。下文摘自日记：

9月2日。一大群飞鱼——细长、匀称、优美、非常之白，它们在阳光的照耀下活像是一把把银制的水果刀在飞翔，它们能飞一百码远。

9月3日。早餐时驶抵北纬9°50′。海轮顺着一道长长的斜角线驶近赤道，我们当中那些从未见过赤道的人这时激动万分。我觉得与这个世界上任何别的事物相比，我最想看见的就是赤道了。昨天晚上我们驶入了“赤道无风带”——这一带风向变化不定，阵雨突然降临，时而水平如镜，时而巨浪滔天，弄得船身像醉汉般摇摇晃晃——有时别的地区也会有这样的情况，可是在赤道无风带却是经常如此的。那条名叫赤道无风带的地球腰带有20°宽，称为赤道的那条线正好横贯在它的正中。

9月4日。昨天夜里月全蚀，七点三十分月蚀开始。全蚀——或将近全蚀时——月亮就好像一团表面磨光、鲜艳的玫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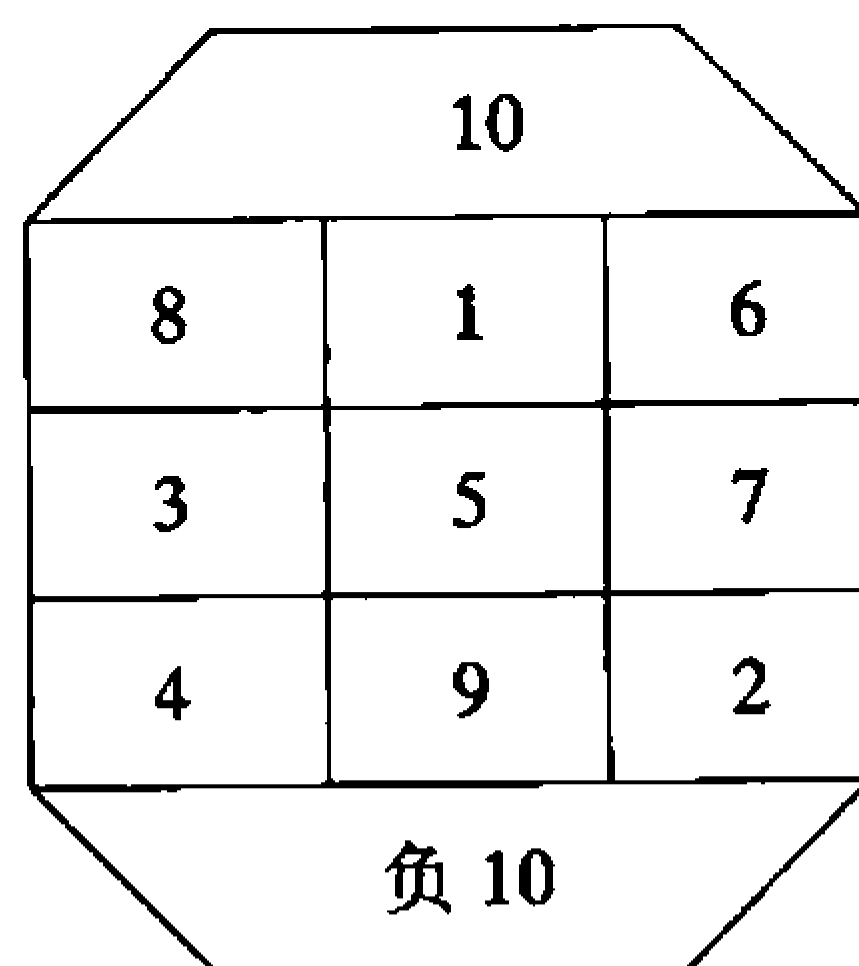
色云雾，四周镶有一圈光环，却又从环中隆起——就好像是突出的草莓冰淇淋一样。半蚀时月亮则像一颗藏在硬壳里的金色橡实。

9月5日。今日中午我们驶近赤道。一个水手向一个年轻的姑娘解释说，船的速度慢得可怜，因为我们正在爬上一个凸出部分，向着地球的中心驶去；不过我们一旦驶过，到越过赤道，便开始往下坡走了。那时我们就会像飞的一般。前几天那个姑娘问他“前樯下桁”是什么东西，他却说是前面的场地，就是轮船前头的那片敞开的地方。这个人的满腹经纶，那个女孩子很可能会全部学到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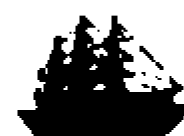
下午，海轮穿过赤道，从远处望去它仿佛像一条伸展开来的蓝色缎带。有几位乘客给它拍了照。我们没有举行愚蠢的仪式，没有荒唐的举动，也不搞恶作剧。这类事情都已经过时了。从前在过赤道时，总有一个水手打扮成海神模样，领着他的侍从从船头走过来，给每个第一次经过赤道的人涂上皂沫，剃去胡子，随后将这些倒霉鬼从桁端放下水去，在水里浸上三次，算是给他清除污垢。大家都认为很是有趣，我们却不知道有趣的原因。不，这话不对，我们该知道有趣的原因。这样的事情在陆地上就不那么有趣了；以往为了庆祝通过赤道在船上所组织的那些古怪仪式，它的任何一部分在陆地上都不会有人感到有趣，在陆地上的人看来，这些都是沉闷枯燥、愚蠢糊涂的玩意。可是陆地上的人一旦在海上作长期旅行时，便会改变他们的看法。在这样的航行中，人们过的是无休止的单调日子，他们的智力会因之退化，才智之士很快会退化到这种地步：宁愿喜欢幼稚的东西，而不喜欢成熟的事物。人们往往会发现成年人在海上会迷上少年人所做的事，而且乐此不疲，并从中获得极大的乐趣。不过这种情况只限于长途航行，一个人的心智逐渐变得呆滞、笨拙、迟钝，丧失了先前对一切运用智力的事情的兴趣；只有恶作剧才能使他振奋，只有粗野、愚蠢的古怪玩意儿才能引得起他的兴趣，而这种退化

在短暂的航程中是暴露不出来的。

短程旅行的乘客是以“推圆盘”作为他们的主要运动的。这是一种很好的游戏。我们在船上就玩这种游戏。舵手用粉笔在甲板上画一个这样的图(见右图)。



玩的人用一根扫帚柄似的推盘棒，棒的末端系上一个新月形的木板。他用这根棒去推一个茶碟大小的木质小圆盘——他将圆盘猛地一推，将圆盘沿着甲板推到十五英尺或二十英尺远，要是他能做得到，就使圆盘停在一个方格里。如果一局玩完，圆盘还在方格里，那就按它所在的方格里的数字计分，对手则要将那个圆盘击出去，好让自己的圆盘占有那个位置——特别是对方留在 9 分、10 分或其他高分方格内的圆盘；但如果对方圆盘是留在“负 10 分”的方格里，那就要挡住它——将自己的圆盘打到对方那个圆盘后边一二英尺，给它的主人制造困难，不让他将圆盘从不利的地方打出去，以增加他的分数。当一局终了，可能每一方都把自己的四个圆盘推到了有分数的方格里，也可能有些圆盘碰到了粉笔线，那就不能计分；往往会出现全部圆盘都落空的情况，连一个圆盘都没有留在方格里。总之，不管结果如何，都要将分数记下，然后再继续玩下去。这种游戏以 100 分为满分，每玩完一局大约要花二十到四十分钟，时间的长短，是要看玩的人的运气和海上的情况而定的。这是一种很能令人激动的游戏，围观的群众一看到一推而正中方格，便会拍响双掌，大声欢呼，如果是一推而出方格，那就放开喉咙，纵情大笑。这种游戏也需要技巧。不过船身的摆动往往会影响技巧，这就使它成为一种碰运气的游戏，与运气的好坏大有关系。

我们举行过两次大锦标赛，以决定谁是“太平洋冠军”；参加比赛的人几乎包括所有的男女乘客，以及船上的船员。这两场比赛让大家兴趣盎然，激动非常，累了一个半死。因为推圆盘游戏是一种剧烈的体力运动。

下面的数字是第一次锦标赛末，几场的记录。这种记录胜过任何的描述，它说明这种游戏是完全碰运气的。记录中的输家在前几场里都是赢家，而且有几个得分还很多。

蔡斯	102——D太太		57
C小姐	105——T太太		9
泰勒	109——戴维斯		95
托马斯	102——罗珀		76
库伯尔	106——蔡斯		93
英第默	105——外科医生		92
克莱门斯	101——泰勒		92
C小姐	108——英第默		55
克莱门斯	111——C小姐		89

就这样继续比赛下去，到了最后只剩下三对赢家。随后我打败了我的对手，年轻的史密斯打败了他的对手，托马斯也打败了他的对手。这样一来，比赛的人减为三名，史密斯和我比赛，我先打，第一场结束时，我得了个负10分。而史密斯已有7分。命运之神继续和我作对。当我获得57分时，史密斯已有97分，差3分便满分了。后来我时来运转，他打了一个负10分，从此一蹶不振。我把他打败了。

下场比赛将结束第一次的锦标赛。

托马斯和我作为竞赛对手。他赢得优先权，便拿起推盘棒——姑且叫它推盘棒吧。他站在那儿，把推盘棒的弯口抵住圆盘，这时候船身慢慢升起，又慢慢降下，再升起，再降下。船身似乎总是无法起伏得恰好合乎他的需要。船又再一次升起；当船

快要准备沉下去时，他才推了一下，圆盘刚好落在10分的格子里，就在10字的左边（全场鼓掌）。裁判宣布满10分，记录员马上记了下来。轮到我打了：我的圆盘与托马斯先生的圆盘擦边而过，溜出方格的外面（无人鼓掌）。

又轮到托马斯先生打了——他将第二只圆盘推到了第一只的旁边，差点儿擦着它的右侧。“满10分”（全场热烈鼓掌）。

又轮到我打了，可是他的两只圆盘，我一只也没碰着（无人鼓掌）。

托马斯先生推出第三只圆盘。恰好推到了另外两只的右边。“满10分。”（掌声如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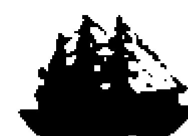
他的那三只圆盘，一个挨着一个，排成了一排待在那地方，看样子谁都能打中，可是我仍然没打中（全场寂然）。

托马斯先生推出了他最后的一只圆盘。简直叫人难以置信，他竟然将那只圆盘推到了其他三只的一边，正好在右侧，四只圆盘排成笔直的一排（暴风雨般经久不息的掌声）。

接着，我推最后的一只圆盘。那列成一排的四只圆盘，这回又好像是不会被任何人打不着的——如果四只圆盘挨紧成一排的话，足有十四英尺长，再加上盘与盘之间的空隙，就更长了。因此我又没有打中，可能是我神经太紧张了。我想那一局怕是推圆盘游戏史上难以找到的例子，能将四只圆盘推到10分的格子里排成一排，实在是一项非凡的绝技。真的，这是奇迹。四只圆盘一排都没打中，也应是另一项奇迹。要找到一个将四只圆盘都推到10分格子里去的人，恐怕得花上一百年；而要找到一个怎么也不能把它们打出去的人，恐怕得花更长的时间吧。我当时对我的推盘成绩之差感到很丢脸，但是现在回想起来，反而觉得很不错，还顶不容易的。

托马斯先生始终赌运亨通，赢了这一局，后来获得锦标。

在一次小型的锦标赛中，我倒是得过奖，奖品是一只沃特伯

里牌手表。我把它放在衣箱里。九个月之后，我在南非的比勒陀利亚，我原先用的表发生故障，便把那只沃特伯里牌手表拿出来，上好发条，按照国会大厦的大钟（八点零五分）拨准了时间，然后回房上床睡觉，因为在长途火车旅行之后，实在太疲乏了。那座国会大厦的大钟有一个特点，我当时没有察觉——这一特点是其他的钟所没有的。只要是神经正常的人制造出来的时钟大概都不会有。每逢走到半点钟时，它便敲响下一个正点的钟点，到了那个钟点时还要再敲一次。我躺在床上看了一会书，抽了一会烟，后来，我再也睁不开眼睛了，正想熄掉电灯，那只大钟却当当地响了起来，我数了数——十下。我伸手拿过那只沃特伯里表，看它走得如何，表面上是九点三十分。它虽然只值三元钱，似乎慢得也太厉害了。我想或许是由于气候的缘故，我朝前拨了半个小时，再拿起书，等着看会有什么结果。到十点钟时，大钟又敲了十下。我一看——沃特伯里表指着十点半，就价钱而言，走得又太快了。我心里很不安，便将指针向后拨了半小时，再等着瞧。我不能不等了，因为当时我心烦意乱、焦燥不安，以致睡意全消。不一会儿大钟又敲了十一下。沃特伯里却指着十点三十分。我拨快半个小时，这时可有些沉不住气了。不一会儿大钟又敲了十一下，而沃特伯里表却指着十一点三十分。我抓起它，对准床架，把它砸了个粉碎。第二天我了解了真相，懊悔莫及。

现在回过头来谈谈船上的事情。

人，通常都是任性、别扭的家伙；要不是这样，也会是爱搞恶作剧的人。这两种人对于别人来说，所造成的后果都没有什么不同。那就是说，别人都得吃足苦头。冲洗甲板的事总是一大清早就开始的，所有只轮船都是如此。只有少数的船只才会采取保护乘客的措施。要不是喊醒乘客，便是提请注意，或者是派船员给他们关上房舱的小窗户。因此洗甲板的船员都有恶作剧的机会，而他们就是要利用这种机会。他们将一桶水沿船舷泼去，让

水流进窗口，弄湿乘客的衣衫，往往还会弄得乘客浑身湿淋淋，这一古老的优良习惯在这条船上是够流行的，而且环境非常有利。因为在火烤似的热带地区里，船舱窗口都装有一只活动的、像糖勺那样的镀锌风斗，伸出窗外，以便把风兜进舱来，但也会将洗刷甲板的污水兜进舱来的——而且会多得像洪水泛滥一般。I太太是个有病的人，只能睡在窗下一只带柜的沙发上。每次她睡过头，没能照顾自己时，冲洗甲板的船员便把她淋得像一只落汤鸡。

还有那些油漆工，他们的日子过得好不快活！这艘船到了悉尼便要进船坞修理，为期一个月；尽管这样，油漆工作嘛，还得东一处西一处地涂刷。于是太太小姐们的衣裙便常常要遭无故之灾。不管你抗议也好，央求也好，全都无济于事。有时候，一位女乘客在甲板通风筒附近，或在无需油漆的东西上睡上一个午觉，可是一觉醒过来，往往会发现那位幽默的油漆工人已经悄悄地在那个东西上涂上了一层油漆，并且还使女乘客那件雪白的衣服溅满了一点一点的黄色小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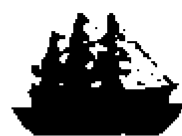
这种不合时宜的油漆工作，并不能归咎于高级船员们，只能怪船上的习惯。远自挪亚[①]时代，船只在海上航行时就必须经常油漆和不断涂抹，这已变成了一种规矩，习惯源于规矩。在海上，习惯是长生不死的。这种习惯将延续到海枯石烂之时为止。

9月8日——星期日。我们几乎总是向南航行的，每天只跨经度2°。这天早晨我们在格林威治以西178°，旧金山以西57°，明天我们将要靠近地球的中心——东西经各180°。

到了那地方，我们就必须丢掉一天——我们的生命就短了一天，这一天是永远找不回的，我们大家都将比命中注定该死的时

---

① 据《圣经》记载，挪亚是希伯来族长，一次地球上洪水泛滥，他乘了方舟安然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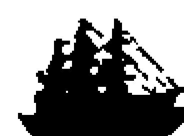
间早一天死去。面对无穷无尽的未来，我们都将永远落后一天。我们对其他的天使们总是说："今天天气真好啊，"而他们每次都反驳道："可是这并不是今天，这是明天呀。"我们将无时无刻不处在糊涂、混乱的状态之中，永远都不知道，真正的幸福是怎么一回事。

第二天，果真如此，这种事情发生了。昨天是9月8日，星期日；但是根据船舱扶梯口的广告牌，今天是9月10日，星期二。这事情令人感到有点奇怪，也令人感到不太舒服。而事实上，谁要是想将它琢磨一番，那简直不可想像，完全无法实现的。当我们驶进180°子午线时，我家里的人所在船尾的日期是星期日，我所在的船头日期是星期二。他们吃半只新鲜苹果的时候是11日，而另外的半只我同时在吃，却已经是10日了——而且还觉得它已经不太新鲜了。我在五分钟之前离开我的家人，现在他们的年龄还和原先一样，而我却要比原先老了一天。他们所过的那一天是绕着半个地球向他们后面延伸，横贯太平洋和美洲、欧洲的日子；而我所过的那一天却是在我前边延伸绕着另外半个地球的日子。这两天就其大小、长短而论，都是了不起的；显然比我们以前所过的日子都要庞大得多。以前所过的日子和这两天相比，就缩得很小了。这两天的温度也有很显著的差别，他们的那一天，因为离赤道近一些，所以就比我的那一天要热一些。

大约就在我们驶过"国际日期变更线"的那一刹那，一个婴儿在统舱里诞生了。他究竟是哪一天降生的，大家都没法说清楚。护士以为是星期日，船医则认为是星期二。那个孩子怕是永远也没法知道自己的生日了。他这一辈子只好有时选前面的那一天，有时选后面的那一天，永远也下不了决心选定哪一天。这孩子将会因此而对宗教、政治、事业、人情等等一切事情，都缺乏坚定的看法，总是犹疑不决，首鼠两端，丧失原则性，甚至把原则破坏殆尽。这样一来，就会把这个可怜虫变成一个没有个性的

家伙，他这辈子就不会有成功之可言。船上的每一个人都这么说。这还不算。事实上，这还不是最糟的。船上有一个非常阔绰的酿酒商，远在十天之前就说过，要是这孩子在他生日的那一天出生，他愿意给他一万块钱作为这一条小生命的发端。他的生日是星期一，9月9日。

如果所有的船只都朝一个方向航行——我的意思是都朝西方航行——这个世界将会损失大量的宝贵时间，因为在我们过“国际日期变更线”的时候，船上的水手和乘客都得把大量的日子抛到了水里去。但幸而不是所有的船只都朝西航行的，有一半是朝东航行的，所以便不是真正的损失。向东航行的船上的人自会把向西航行的人丢弃在水里的那些日子重新捡回来，再将它们增添至宇宙的时间库里去，而且那些捡回来的日子依然完好如新，因为在含盐的海水里，它们是不会变质的。

第五章　是招募，还是奴役？

大声嚷嚷，并不说明什么。母鸡不过下了一只蛋，
却每每要咯咯地大叫一通，好像下了一颗小行星似的。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9月11日，星期三。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在判断上往往会犯错误。一般说来，我们都免不了犯错误，但有时也是有例外的。昨天晚上吃晚饭的时候——同桌的有苏格兰人、英国人、美国人、加拿大人和澳大利亚人。大家混坐在一起——桌上突然发生了一场争论，是关于几个苏格兰字的发音问题。这一问题外行人不便插嘴，非苏格兰籍的人都小心翼翼地保持沉默，只有一个人是例外，我不揣冒昧，竟参加了这一场争论。我对这个问题，本是一窍不通，我之所以参加争论，无非是想找些事情做做罢了。那时争论的是一个 three 字，一个苏格兰人发表意见，说苏格兰农民按正音应读成“司黎”的——three，他的对方声称，农民不是这样读的——他们把它读成“司罗”。这个孤军作战的苏格兰人被弄得满头大汗，所以我想出来壮壮他的声势。就我的立场来说，我应当完全不偏不倚，无论我参加哪一方战斗，我都是拿不出货真价实的东西来的。当下我大声说道，这个字农民都读“司黎”，不读

"司罗"。这是一个判断的错误,一时间大家都吃了一惊,接着便是一片不祥的沉默,随后便天气骤变,暴风雪陡然而起,来势汹汹,很是惊人,就只几分钟,我便被暴风雪掩埋了。我全军覆没——这是一次滑铁卢战役。看来下场就是如此这般了。我很后悔我不该贸然参加这一场绝无希望的论战。可是这时我想出了一个自救的办法——至少这办法会给我一线生机。当暴风雪还在呼呼怒号时,我暗自杜撰了两行苏格兰诗句,随后大声说道:

"好了,不必多说了,我认输。我原以为我是懂得的,现在明白我是错了。其实我是上了你们苏格兰诗人的当啊!"

"苏格兰诗人!说呀,他叫什么?"

"罗伯特·彭斯。"

这个名字的威力令人惊异。这些人脸露怀疑的神色,大家都士无斗志了。他们沉默了一会,然后其中的一个说道——说话的语气中含着一种敬意,这种敬意是苏格兰人说到这个名字时必定会流露出来的。

"是罗伯特·彭斯说过——他究竟说什么来着?"

他是这么说的:

"那里有孩子一共是三,
两个在膝前,一个在怀里。"

这两行诗就把这场争论结束了。既然是罗伯特·彭斯已经解决了的问题,在他们的那些人中间,又有谁敢如是不敬,如是不忠,说出一句反对的话来呢。我将永远尊敬那个伟大的名字,因为它在我处于水深火热之际搭救了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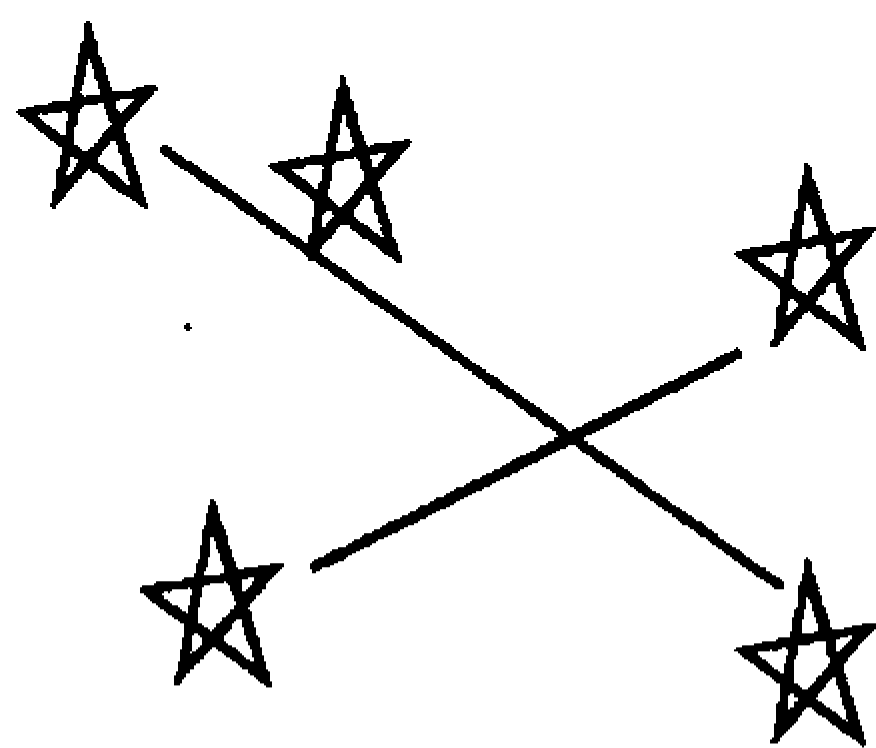
我的信条是,几乎任何杜撰出来的引文,只要装出一副理直气壮的样子,便有可能唬得住人家。有人以为忠诚老实是个上策,其实这是迷信;有时假诚实要比真诚实的价值大上六倍。

我们笔直地往南航行——在地球的那个凸出的大肚子下面越走越远。昨天晚上我们眼见北斗七星和北极星沉落到地平线

下面去,从我们这个世界上消失了。不对,不是“我们”眼见,而是“他们”眼见。他们眼见了——是人家眼见了——再把这事告诉我们的。不过这无关紧要。我才不在乎这些事情呢。反正我已看腻了。我想它们都很好,不过不会有人要它们形影不离地陪在身边。我的兴趣全都在南十字星座上面,我还从没有见过它。我这辈子老是听到人家谈论它,所以便热切地盼望见到它,这是自然而然的。其他的星座可没有那么多人谈论。我对大北斗星并无反感——当然也不可能有什么反感,因为它是我们自己天空中的一位公民,而且还是美国的产权——不过我倒的确希望它让让位,给这位外国公民一个露面的机会。根据南十字星座所引起的议论来看,我猜想它一定很大,需要独个儿占据整个天空才行。

但这却是一个错误。我们今天晚上见到了南十字星座,它并不大,既不大,也没有惊人的明亮。只是它的位置很低,快挨近地平线了,当它在天空中升得高一些时,兴许会显得大一些、亮一些的。它的名字取得很率直,因为它看上去,要是说像一样什么东西的话,那就像一个十字。但这一描写,并没有描写好;描写得太含糊、太笼统、太不明确。勉勉强强让人联想到一个十字——一个破损了的十字——一个没有画好的十字;形状不太精确。直线太长了,横杠又太短,而且和直线成斜角交叉。



这一星座包括四颗大星和一颗小星。而小星又在线外,这就使这一星座更不像十字了(见左图)。小星理应放在直线和横杠的交叉点上,如果你不在星与星之间画上一条假想的直线,就很难联想到那是一个十字——也不会联想到像别的东西。

那颗小星我们不必去理会。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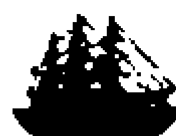
把它算在星座之内——它把一切都弄得乱七八糟。如果你不把那一颗小星算在内，你就能把那四颗大星连成一个类似十字的东西——只是不太像；或者是类似风筝那样的东西——也不太像；或者是类似棺材那样的东西——也不太像。

给星座命名向来都是一件麻烦事。如果你给其中的星座取一个怪诞的名字，它总是不能名实相符；它总是坚决不肯使自己像那个名字所代表的东西。弄到后来，为了让群众满意，就不得不取消那个怪诞的名字，换上一个通俗易懂的、象形的、明确的名字。几千年来，大熊星座始终都叫大熊星座——可一点都不像大熊。大家一直对它改名字有意见，这是理所当然的。然而一旦它的产权属于美国，议会就把它改名为大北斗星座，现在大家都满意了，再也没有什么闲话了。我并不想把南十字星座改为南棺材星座，却想将它改为南风筝星座，因为飞升而上，在广漠的天宇内方是风筝的真正去处，决非棺材、十字以及大斗的安身之所。现在再过一个短暂的时刻——我不能准确地说，究竟要多久——整个地球就将属于说英语的民族，天空当然也要属于这个民族，到那时那些星座都将整理一番，梳装打扮，重新命名——我估计大多数都会命名为维多利亚[①]，但是这一个星座，从此以后将改名为南风筝星座，要不就不必在天空运行了。各地有好些城市和事物都已经以女王陛下的名字命名了。

最后几天内，我们穿行于银河星星般的众多岛屿之中。这一片岛屿在地图上看，岛与岛都挨得那么紧，仿佛谁也别打算在它们之间为独木舟找一条通道。可是我们却又难得见到一座岛屿。有一次我们远远看到两座模糊不清的庞然大物，奇形怪状，像梦幻中的幽灵。这是霍恩群岛的两个岛——阿洛发岛和福塔纳岛。

---

① 维多利亚(1819—1901)，是1837－1901年的英国女王。英国政府曾把它发现的一些地方和侵占地，取名为“维多利亚”。



在那个较大的岛上有两个势不两立的土王——他们暂时还相安无事。他们都是天主教徒；他们的臣民也是天主教徒。在那里传教的都是法国传教士。

昆士兰的各大农场所用"雇工"，先前都是从这一带地区的众多岛屿上招募的。我相信，现在还在继续招募。那些载运雇工的船只都装备得活像古代的奴隶船。它们驶到这里，把土著载运到澳大利亚这个大省份去当劳工。一开头是明目张胆地强抢硬拉，这有传教士的陈述为证。但这些陈述都被否认了，但又缺乏反证。后由法律明文规定，非经土著本人同意，一律不得"招募雇工"，并由政府派员分驻各招募船只进行监督，以便该法得到遵守——据招募者说，他们是遵法守纪的。但据传教士说，他们并没有依法行事。一个人依法应募，服役以三年为期，如果愿意，可以主动延长一期；期满的时候，他可以返回本岛，而且回乡的川资路费也是有着落的；因为在"雇工"交付给雇主之前，政府规定，雇主必须先缴一笔雇工回乡的川资，由政府保管。

瓦恩船长多年前是一艘招募船的船长，从他所写的那本有趣的书里，我们似乎觉得这种招募雇工的事，一般说来还颇受当地岛民的欢迎。而且这件事也并没有因此而显得枯燥乏味；因为我们往往在单调的事迹中会发现一些小小的插曲——就像下面这样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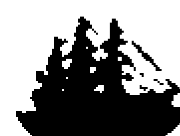
"我们抵达麻疯岛的那个下午，大帆船正纹丝不动地停泊在岛中央高地的背风处，离岸约四分之三英里。那些小船眼见就在不远的地方。一艘招募船已经驶进岩石岸边的一个小小角落里。这地方在高高的堤岸下边。在堤岸上面是一座孤零零的茅屋，屋后是一个茂密的林子。政府人员和大副在第二艘船上。这艘船就停泊在西首四百码的地方。

"突然我们听到了一声枪响，随着便是岸上那些土著的乱嚷声，再下去我们就看到那艘招募船离岸外划，船上的人员似乎是

少了一些。大副的那艘船连忙划过去，把它拖走了。不一会便将那艘船拖拢来，船上的所有人员或多或少都带些伤。看来好像当地土著伪装友好，把他们骗到一个地方去。一些土著拥到船尾附近，有几个甚至跳进船去。我们的人突然遭到棍棒、战斧的袭击。一个招募者躲开了对准他的第一阵袭击，赤手空拳招架了一阵之后才瞅准一个机会拔出左轮枪。汤姆·索耶，一个马列族人，头上给砍了一斧，头皮砍破，幸亏脑壳没有砍开。鲍比·唐斯，另一个马列族船夫，在抵挡刀斧时，给砍伤了两只大拇指，其中一只几乎从手上掉下来了，医生只给他完成这一手术。里豪，一个利孚族的男孩，是招募者的贴身侍从，身上有好多处被砍伤和戳伤，不过都不太严重。杰克，一个不幸的塔纳族雇工，是雇来当船夫的。在船只返航时，他前臂中了一箭，箭头——一支七八英寸长、用骨头制成的东西——还留在臂内。它的两端都突出在臂外。那个招募者本来可以安然脱险的，可是在他刚准备离开时，他的一只手指被一支箭钉在舵桨柄上。这次战斗的时间不长，可是打得很激烈。敌人牺牲两人，均系枪击身亡。"

事实上，瓦恩船长所提供的土著和法、英招募者之间的生死搏斗的事例，是如此之多（因为法国人为了新喀利多尼亚的大农场也在干这种勾当），也就不能不使人相信，招募工作在岛民之中并非普遍受到欢迎；否则怎么会有那么多毛骨悚然的袭击和血流漂杵的杀戮？船长把这些都归咎于"埃克塞式会堂的影响"[①]。要不是那些大慈善家多管闲事，土著们的父母也许会心甘情愿眼看着他们的孩子离乡背井，流落异地，有时还会被送进坟墓，他们或许不致老泪纵横，一心要杀死那些心地良善的招募者。

① 英国伦敦的一个宗教集会会堂。

第六章　昆士兰残酷压榨卡纳卡人

他羞惭得竟像一张报纸在自吹自擂时一般模样。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瓦恩船长有一点是看得异常透彻的，那就是他对传教士极为反感。因为他们妨碍了他的买卖。他所说的“招募雇工”（传教士却直截了当称之为“捉奴隶”）本该是类似野餐，或类似寻欢游览一样的乐事，而现在却被传教士们搞成了一种麻烦的、令人头痛的事。他们对劳工交易法、对招募者逃避交易法、对交易本身的危害都有意见。他们对交易和与交易有关的一切，包括交易法所规定的条款，都一律持贬抑态度。瓦恩船长所写的那本书是新近出版的；我手边还有一本小册子，出版的日期更近——的确还是墨香犹存呢——那是传教士威廉·格雷牧师所写。依我看，把那本书和这本小册子放在一起阅读，那是非常有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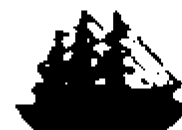
岂止有趣，还容易理解——只有一个细节是例外，等一下我会细讲的。为什么昆士兰的甘蔗种植园主要招募卡纳卡人，这是容易理解的：他们的工价便宜，事实上非常便宜。下面是种植园主所付工价的数字：每招募到一名卡纳卡人，便付给招

募者酬金二十镑（照传教士的说法是“捉人”奖金）；给昆士兰政府缴纳三镑，作为雇工入境的“监督”费用；另外再缴五镑让政府保管，作为卡纳卡人三年期满返回家乡的川资，如果他能活得那么长的话。付给卡纳卡人本人二十五镑左右，作为三年的工资和服装费；只要拿出五十三镑来就可将一个人使用三年，包括伙食费在内也不过六十镑。一年总共才一百美元。至于招募者之所以喜欢干这一行买卖，我们是能够理解的。招募者在雇工身上所花的代价，只是几件廉价的礼物（送给雇工的亲友，还不是雇工本人），招募者将雇工送到昆士兰交割之后，便可得二十镑的酬劳。这一切是很清楚的，但有一件事令人费解，那就是那个雇工是怎样被说服愿意到昆士兰去的。他年轻、活泼，在自己那个美丽岛屿的故乡生活，就像是在度优游自在的长年假期。如果他想工作，一个星期内他便可以生产出两袋椰子干，每袋能卖四五个先令。而在昆士兰，他必须一大清早起身，在蔗田里一天得干八到十二个小时的活——那儿的气候要比他所习惯的气候热得多——可是每星期到手的还不到四个先令。

我不理解他为什么会心甘情愿到昆士兰去。这使我深深感到困惑。下面的解释是种植园主的观点，至少我是从传教士所写的小册中得悉，那是种植园主的看法：

“他从家乡到这儿来时，只是个野蛮人，心地单纯、头脑简单，他并不把他的赤身露体和了无饰物看做是羞耻的行为。他返回家乡时，却衣冠楚楚，戴上了沃特伯里牌手表，硬领、袖口、靴子和首饰，可以在乡里炫耀。他随身还带有一二只箱子，里面装满衣物，一二件乐器，还有香水以及别的他已学会玩赏的奢侈品。”

在一刹那之间，我们似乎豁然开朗，明白了卡纳卡人愿意出国流放的原因了：原来他们是去接受文明的。是的，他本来

赤身露体，还不以为耻，现在他们注意穿着，也识羞知耻了；他们本来蒙昧无知，现在他们有一块沃特伯里牌手表了；他们本来不懂修饰，现在他们已有了珠宝饰物，浑身还香喷喷的；他们本来是些微不足道的人，一些乡巴佬，现在他们到过远在海外的国家，有了可以炫耀于乡里的资本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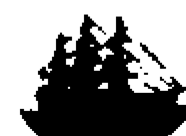
这一切看似有理——但只是一刹那间的感觉。而那个传教士却抓住这种解释，把它撕了个粉身碎骨，还在它上面蹦蹦跳跳，把它践踏得面目全非。

“姑且承认上面的描述是一般情况，这个一般情况的结果是这样的：袖口和硬领，就是用过的，也会被一些小家伙拿了去，把这些东西系在膝盖底下的小腿上作为装饰之用。那块沃特伯里牌手表被弄得又破烂、又肮脏，收破烂的小贩出一二个小钱把它买去了；或者取出机芯，把那些齿轮用一根线穿上，挂在脖子上。小刀、斧子、印花布和手绢则分赠给亲友，每人都难得分到一件。至于那些衣箱，它们的钥匙，往往在回家的路上丢了，所以就只能卖二先令六便士。这种衣箱在丹纳岛上任何一座沿海村落，几乎都可以看得到。衣箱的外边都腐烂不堪(我是根据亲眼目睹的情况说的)。一个返回家乡的卡纳卡人说，他的一条裤子正合我的身，想要卖给我，我不想要，他便大发其火。后来他将那条裤子换取了我们一位安尼温族教师一包价值九便士的烟叶——那条裤子在昆士兰怕要花去他八到十个先令。一件上衣或一件衬衫则留待天冷时穿着。那些白手绢和‘仙尼忒’(香水)、雨伞，或者还有一顶帽子，则自己留下了。至于那双靴子，就要碰碰运气了，要看它们是否能合收椰子干商人的脚了。头发上洒上些‘仙尼忒’(香水)，脸上抹上几道胭脂，脖子上围一条肮脏的白手绢，耳朵上挂些玳瑁壳碎片，腰里束一根皮带，插一把带鞘的刀子，还有一把雨伞。这便是一个返回家乡的卡纳卡人在登岸到家那一天的全副打扮。”

一顶帽子，一把洋伞，一根皮带，一条围巾，除此之外，便是一个赤裸裸的身子。那辛辛苦苦挣来的“文明”在一天之内便都溶化为这么一点东西了。而且就连这些东西也维持不了多久，一定很快便离他而去。他所挣得的文明，只有一样东西能和他终生厮守：据那位传教士说，他学会了骂人。骂人是一种艺术，有诗人说过，艺术是不朽的。

所有国家的法律都有助于人们理解该国过去的情况。昆士兰有关劳工交易法的明文规定就是一份自供状。这份自供状证明那些传教士所谴责的买卖劳工的罪行，过去存在过，而且在法律制订的时候，依然存在。传教士们进一步加以谴责：招募者逃避法律，有时政府人员还帮着他们逃避。第三十一条就泄露出两件事：其一，有一个应募的年轻傻瓜被人劝诱，听信谗言，签订了出卖三年自由的合同。事后头脑清醒过来，渴望解除合同，和他的亲人一起待在家乡；其二，是招募者用恐吓、威胁、暴力手段，硬要把人家留在招募船上，逼他遵守合同。第三十一条禁止使用这种强迫手段。法律规定他可以获得自由；另一条款规定招募者要送他上岸——要用小船送，因为海里鲨鱼很多。格雷牧师先生的见证如下：

“对付反悔的卡纳卡人，有的是‘妙计’。1884 年我对劳工交易的初次体验，便是一个这类事情的例子。一艘船刚好停泊在我们布道站看不到的地方。有人带口信给我，说有几个孩子被偷走了。他们的亲友希望我去把孩子们要回来。我查明的事实是：有六个孩子应募了，政府人员说，他们都是抢着冲上船的，他们都已‘签过’合同，政府人员说，他们都得留在船上。’并对我保证说，这六个孩子均已成年，全都出于自愿。在我准备离开大船的时候，却发现有四个孩子想乘我的小船上岸去！我不准他们这样干。他们中的一个竟纵身跳进水中，一定要搭我的船上岸去。我同政府人员交涉，他主张我们只管走，



让招募船派小船去打捞他。而当时那只小船还在四分之一英里之外。

法律和传教士都对那个反悔了的应募者表示同情——这当然是可想而知的。因为他只是一个少年，蒙昧无知，容易上当受骗——但招募者对他却没有那份同情。牧师格雷先生说：

"干这一行买卖已有多年的一位船长，对我解释说，如何去对付这些反悔了的应募者。'当一个孩子跳到船外的水中去时，我们便派一条小船，划到了他的前头，停在他和岸的中间，如果他游水还没有游累，还能游过小船，那就照老办法再划到他的前面停下来。这条妙计是很少失败的。孩子通常在游累之后，便会自动爬上小船，默默地回到大船上去。'"

当然，一个孩子游得精疲力竭时大概是会老实起来的。如果这个苦命的孩子是那位船长的儿子，而抓人的人是些野蛮人，那位船长便会以新的观点来看问题，他会惊奇地发现这件事情有多么大的不同。无论如何，为他人设身处地地设想，我们还没有养成这一习惯呢！那个失望的年轻野蛮人弄到后来，只好任意受人摆布，这总令人感到有些可怜。在这里，我必须解释，在劳工交易的行话里，"孩子"，并不真的意味着孩子；它指的是超过十六岁的少年。按昆士兰的法律，这就是合法的年龄，那些招募者在估计年龄时，又允许有些伸缩的余地。

瓦恩船长向来就是随心所欲的，受到"铁的条例"的束缚，感到大为恼火。那些条例和传教士把他的生活给糟蹋了，他过去的好日子，已一去不复返了，他为此感到深深的惋惜。且从下文的字里行间，听听他那些凄凉的哀叹，听听他那些恶毒的诅咒吧：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都可以拘禁、扣押那些在船上签过合同，却又要逃跑的人。但 1884 年的法案中的那些'铁的条例'把这些做法全给废止了，却允许卡纳卡人在签订了服役三年的

合同以后，可以在船上到处旅行，领取规定的口粮，恣意勒索，只要他那趟愉快的旅行还没有到达昆士兰，他想什么时候离开，就什么时候离开。”

格雷牧师先生却把上述的限制性的“铁的条例”说成是一出“闹剧”。“这种合法的手续和非法的行动都同样使土著受到极其残酷和不公正的待遇，现行的法律条款既不公正，也不适当——它们永远都不会公正，永远都不会适当。”他为自己的见解提供了许多理由，但是他所说的理由，过于冗长，不便在这里传述。

不管怎么样，如果一个卡纳卡人在昆士兰享受过三年的文明生活，他所得到的好处，充其量不过是一只项圈、一把雨伞，以及几句意在卖弄，却又支离破碎的骂人话，那么这种交易的全部好处就必定全归于白种人了。由此而引申出一个合乎情理的推论：这种交易理应断然取缔。

无论如何，我们都有理由这样希望，即便听其自然，这种交易也会自行消亡的，据说今后二十至三十年间这种交易将使劳动力的供应来源有所减少。昆士兰对白种人来说，是一个讲究卫生的地方——死亡率是1.2%——但是卡纳卡人的死亡率则远在这个数字之上。据1893年的人口统计，是一千人中有五十二人死亡；1894年（麦考地区）是六十八人。卡纳卡人流放到这里来的头六个月，由于客地酷热，就最为危险。初来土著的死亡率高达18%。在卡纳卡人的故乡，和平时期的死亡率是1.2%，战时是1.5%。因此他们流放到昆士兰来——虽有机会获得文明、一把雨伞和一些质量低劣的骂人话——而死亡机会却是战时的十二倍。就通常的基督教博爱精神和通常的人道主义而言，似乎不仅要要求把这些人送回故乡去，而且为了保存他们的种族，还要把战争、瘟疫、饥饿通通传播到他们中间。

关于太平洋诸岛及其岛民，好多年以前——五十五年以

前——一位雄辩的预言家就已谈到过。事实上，他的话说得是稍微早了一点，预言倒是一种很好的行业，只是充满了危险。这位预言家就是爱丁堡大学的法学博士和民法博士M.罗素主教：

"文明的浪潮是否到落基山下便不再奔腾？知识的太阳是否最终在太平洋的波涛中沉落？不，四千年的伟大日子行将告终；人类的太阳已经完成了它命定的行程；可是夕阳的余辉还没有在西方消失，而旭日发出的那一线微光已经在东方诸海无数岛屿上空闪烁……现在我们看到雅弗[1]的子子孙孙都移居到这些岛屿之上，在那里繁衍生息，在阳光普照的领域内播下另一个欧洲和第二个英国的种子。但请注意先知的话：'他将住在闪[2]的帐篷里，让迦南[3]做他的仆人。'预言并不是说要迦南做他的奴隶。给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是统治地球的王杖，但并不是奴隶监工的鞭子，更不是刽子手的刑具。东方不会被像西方出现的那种血腥暴行所玷污；被奴役的种族所罹患的可怕坏疽，不会毁掉东方世界中雅弗的子子孙孙的命运；他们向前推进时，是要施行人道，而不是摧残人道，是要团结和他们共处的居民，而不是奴役他们。这样不列颠民族就可以……"等等，等等。

他引用了汤姆逊·坎贝尔的二句祈祷诗来结束他的梦想：

来呀，光辉灿烂的进步，乘着时代的快车来吧，
你统治着这广袤的世界，从四极到八方。

好吧，你看呀，光辉灿烂的进步已经到来，还带来了它的文明，带来了它的沃特伯里牌手表，带来了它的雨伞，带来了

① 据《圣经》记载雅弗是挪亚的一个儿子，这里系指白人。
② 闪是挪亚的长子，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五章。
③ 迦南是挪亚的孙子，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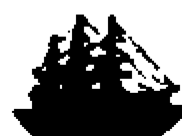
它的蹩脚的骂人话，带来了它那个只为推行人道，而不是摧毁人道的机构，带来了它18%的死亡率，样样事情都在进行，而且进行很顺利！

但是最后开口的预言家，却要比他这一行的前辈占有不少便宜。格雷牧师先生说道：

“我所担心的是，我们作为一个信仰基督教的民族，为了要增长我们自己的财富，竟然要将这个民族荡涤殆尽。”

他那本小册子的结尾是一篇严厉的控诉，虽然用的是朴实无华、直截了当的英语，但仍然和早年的预言家那种词藻华丽的叙事诗同样有说服力：

> 我对昆士兰——卡纳卡劳工交易的控诉如下：
>
> 1. 这种交易通常都会败坏卡纳卡人的风气，往往使他们更加贫困，剥夺他们的公民权，使他们家乡的岛屿人口灭绝。
>
> 2. 这种交易降低了白种农业工人的身份，毫无疑问，也降低了他们的工资收入。
>
> 3. 整个制度对澳大利亚和各岛居民的健康有极大的危害。
>
> 4. 就社会和政治的立场而言，昆士兰——卡纳卡劳工交易法的继续存在，必定会妨碍澳大利亚各殖民地结成真正的联盟。
>
> 5. 昆士兰管理劳工交易法的条例并不合适，难以防止滥用，而且该条例必然不可能适用。
>
> 6. 整个制度背离耶稣·基督福音的精神和教义，福音要求我们扶弱济贫，而我们却在剥削和蹂躏卡纳卡人。
>
> 7. 该法的基本原则，认为黑人的生命和自由的价值不如白人。一个从“猎取奴隶开始而演变形成的法规，它的结果当然不会和它的发端有什么不同”。

第七章 我们同情斐济人

真实是我们最宝贵的东西，让我们省着点用。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摘自日记：——我们穿行于一大片茫茫无际、却又看不见的岛屿之间已有一两天了。不时有一座岛屿忽隐忽现地在眼前掠过，今年这一带似乎出现了数不清的岛屿；它们像雀斑和蝇屎一样密密麻麻地布满了本地区的地图上，其数目看来是难以计算的。我们现在正航行于斐济群岛之间——它的大小岛屿有二百二十四个之多。在我们前边，茫茫大海一直朝西延伸到澳大利亚，然后曲折向上便是新几内亚了，再向上、向上便直到日本了；在我们身后茫茫大海朝东延伸60°，越过太平洋那一片汪洋，我们南边便是新西兰，而萨摩亚群岛是隐藏在许多岛屿中一个什么地方，地图上是发现不了的。如果你还想到那儿去，要找到它，也不会太麻烦，只要遵照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①

① 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1850－1894），英国著名作家，曾在萨摩岛上定居过。

给柯南道尔[1]和巴里先生[2]的指示就行了："你先到美国去，再横跨大陆到旧金山，然后第二次向左拐弯就到了。"要想领略这句笑话中的诙谐韵味，你必须要看看地图才行。

9 月 11 日，星期三。昨天我们驶近了一二个岛屿，认出了书本上所描写的斐济的一些特点：岛的四周围着一条以洁白的珊瑚沙滩铺成的宽阔腰带，腰带后边是一批优美的、微微前倾的棕榈树，那些土著的茅屋掩映于墙脚的灌木丛中，舒舒服服地紧紧依偎在一起。这些茅屋后边展开一片长着各种热带植物的平坦大地，再往后是峥嵘、巍峨、景色如画的山脉。紧挨在这一片景色的前边，还有一样东西：一艘朽坏了的船高高地搁置在礁石的台阶上。有了它全部景物就算配齐了，这幅画就完美无缺了。

这天下午我们见到了这一群岛的首府苏瓦。我们的船迂回曲折驶进了一个小小的、隐蔽的港口——这是一个波平如镜的小海湾，群山环抱，隐蔽舒适，碧波荡漾，水光闪闪。海湾里有几艘船只停泊着——其中一艘是大帆船，飘扬着美国国旗。人家说，它是从都卢斯开来的。那真有一段路程呢！都卢斯与海洋相距有数千英里之遥呢，可是这艘船却有一个光荣称号，叫做"美利坚合众国商船霸主"。在海外航行的美国船只中，只有那么一艘是自由、独立、不领津贴的，而这艘船是属于都卢斯的。这艘船，单枪匹马代表着美国的船队；这艘船，单枪匹马使美国的名声和威望，甚至在地球的遥远地区都受到尊敬；这艘船，单枪匹马向全球证明，这个地球上人口众多、最文明的国家在它那辽阔的海疆里也有一份骄傲，并且决心坚守和维护它作为地球上的海上列强之一的合法地位；这艘船，单枪匹

---

① 柯南道尔（1859－1930），英国侦探小说《福尔摩斯的冒险》的作者。

② 詹·玛·巴里（1860－1937），英国小说家。

马使海外人士的眼睛看熟一面国旗——这面国旗四十年以前他们除在博物馆看到之外，就从来没有看见过。都卢斯独自出资建造、装备和维持美国海外商船队，从而使美国的声誉免受耻辱，还提高了它的声誉，受到各国的尊敬。都卢斯做出的贡献，我们会感激的。从今以后，不论什么时候，只要一提到它的名字，我们的心便会激烈地跳动，承认我们对他的感激。许多举杯为之祝酒的事物，往往会随着时光的消逝而泯灭。不过，只要美国的国旗还在飘扬，我们的共和国尚还存在，凡是受到祖国庇护的人民都会向都卢斯脱帽肃立，为它祝酒：啊，都卢斯，美国的海外航运皇后，愿你健康长寿，繁荣昌盛！

划艇成群结队从岸边划过来了；划艇上的人是我们最初看到的土著。这些人没穿什么衣服，这是很聪明的，因为天气太热了。他们都是些漂亮、魁梧、黑黝黝的人，肌肉发达，四肢匀称。从脸上便可看出他们富有个性和智慧，在别处的黑人中，怕难找出比他们更优越的人了。

大家都上岸去看看，要对这块陆地好好探查一番，还要来一次对航海者来说是最称心的享受——品尝陆地的盛馔。我们在那里看到更多的土人：一些皱纹满面的老妇，把她们一对干瘪的乳房耷拉在肩上，或让它们垂在胸前，看上去像是天冷时从糖蜜桶龙头上往下倒落的糖蜜一般。那些体态丰满、笑容可掬的年轻姑娘，全都是甜丝丝，乐滋滋的，而且落落大方，优雅庄重，使人看了打心眼里感到舒畅。那些少妇身材颀长、挺直，相貌娟秀，体格健美，翘着下颏，从身边一掠而过，其步履的端庄、稳重，简直无以伦比。那些威武雄壮的小伙子——具有运动员的体格和肌肉——身穿白得眩目的宽大衣衫，古铜色的胸脯和双腿都是裸露的。一头硬发染成浓艳的砖红色，梳得笔挺，直立在脑袋上，活像一把刷炮筒的扫帚。仅仅在六十年前，他们还处于蒙昧无知的状态中，现在却已有了自行车了。

我们在白人聚居的小镇的街道上随意闲逛之后，又翻过几个小山头，在欧洲人的住宅、花园和大农场中的大路、小径中穿过。那儿有一簇簇的木槿花丛，大朵大朵的木槿花，鲜红得耀眼，叫人都睁不开眼睛。后来我们停下来向一个年老的英国移民提了几个问题，还提到灼热的天气，向他表示同情，但他却很是惊讶，说道：

"这个吗？这不算热啦。你应该在夏天到这儿来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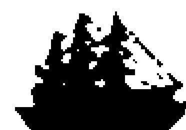
"我们还以为这就是夏天哩；这天气分明有夏天的特征。恐怕随便哪个地方的人都以为这是夏天的气候，还真能哄得了人呢。如果这不算夏天，那怎样才算夏天呢?"

"离夏天还有半年呢，现在冬天才过了一半。"

我患伤风已经有好几个月了。季节像这样突然变化，对我是不利的。我又再一次伤风了。从这一季节突然跳跃到另一季节去，这样的跳跃式变化，也真是一件怪事。十四天以前，我们在仲夏的时节离开了美国，而现在已是仲冬；从现在起大约一个星期，我们到达澳大利亚时将是春天。

饭后，我在弹子房里发现了一位侨民，从前曾在世界哪个地方看见过他。接着又结识了几个新朋友，和他们一起驱车到乡间去拜望当地的总督阁下，他住在乡间的官邸里。我想，大概是要躲避冬季的严酷气候吧，他的官邸坐落在凉风习习的高地上，和小镇所在的低地相比，自然要舒服得多了。冬季在镇上正大施淫威，一个人在脱帽鞠躬时，它能让你晒得头发像火烧一样难受。从高地的总督邸宅向外眺望，那一派由海洋、岛屿和城堡似的峰峦所构成的壮丽、优美景色，便可尽收眼底。邸宅四周的一切都在梦境般的恬静和安宁中昏昏欲睡，这原是太平洋诸岛生活的特有魅力。

陪我一起外出到那里去的新朋友中，有一位是高个子，一路上我对他身躯的魁梧，赞羡不已。他在阳台上站在总督身边



谈话的时候，我还在赞叹。接着一个斐济男管家出来说，茶已备好，相比之下，那个高个子变矮了，也许他并没有矮多少，不过无论如何，反差是够强烈的。说不定那位黑种巨人还是一位下野的国王呢。我想起了在阳台上的那一番谈话，有人说过，斐济群岛和桑威奇群岛一样，土王和酋长都要比普通人高大魁梧。这位管家穿了一身随风飘动的雪白制服，这一身衣服真是恰到好处，与他那高大身躯以及王者风采和气派很是相配。要穿欧洲人的服装就不免要降低他的身份，使他变得平庸无奇。这一点我是清楚的，因为无论谁穿上了欧洲服装都会产生这种后果。

据说古时候对酋长的忠诚，以及对其本人的恭敬的礼尚，至今仍然保留在平民百姓的心中，而且还相当普遍。一位受过教育的年轻绅士，是邻近首府的一个部族的酋长。他穿的是欧洲上流绅士的服装。而他的族人对他的尊敬并没有因他改穿西服而有所改变。尽管他已失却权势；况且他的裁缝又在他的身上施过邪恶的魔法，但他们仍然把他的高贵身份和古老血统看做是自己部族的骄傲。他无须从事劳动，那是有损于他的身份的，他也不必为生活上的琐事而烦心，他的族人会妥善安排，保证他所需的一切，并保证他能昂起头，像一个绅士那样生活。我曾在镇上见过他一面，或许他就是那位末代土王的后裔——那位国王的名字可不容易记住。市中心围栏里边那座石刻的著名纪念碑使人们还能怀念他。现在我想起来了——撒康保，就是这个名字，在你头脑里保存这个名字，可没有在花岗石保存那么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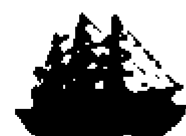
斐济群岛就是由这位国王在1858年割让给英国的。这次在总督家作客的几位先生中，有一位引述了那位国王在出让国土时所说的一句话——一句巧妙的反击，却又含有一股酸楚的意味。英国专员为了给撒康保一些儿安慰，便说，将王国移交给

大不列颠，只不过是办一种“寄居蟹的换壳手续”罢了。这您是明白的。“是呀，”那位可怜的撒康保说道：“不过就是有些不同，寄居蟹搬进的是空壳，而我的这只壳并不是空的。”

然而，就我从几本书上得到的情况看，那时国王正处于进退维谷的困境之中，已经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了。他欠美国一大笔债——如果延期偿还的话，他本可以清偿的。但是对方不让延期，而且必须立即清偿，否则就派军舰来对付他。为了使他的臣民免遭劫难，他只得将国土割让给英国，条约中有一项规定必须清偿全部美国债务。

古时候的斐济人全是勇猛的战士；他们迷信宗教，崇拜偶像；大酋长们都骄傲蛮横，气派非凡。所有的酋长，都娶好几个妻子，最大的酋长有的竟会有五十个妻子；一个酋长寿终正寝、准备下葬时，总会有四五个妻子被绞死，作为陪葬。1804年有二十七个犯人从澳大利亚逃到斐济群岛，他们带来了枪支弹药。试想想，他们拥有这样的武器装备，是一股什么样的力量啊，他们又有着什么样的机会啊。如果他们是些奋发向上的人，强于自制和有点心计，知道如何去利用这些机会的话，他们便能够统治这个群岛——成为二十七个国王，每个国王可以统治八九个岛屿，但他们错过了这一大好机会。他们过的是毫无价值的罪恶和纵欲的生活，死也死得默默无闻——多半都是不得善终。他们当中只有一个还算有点志气：他是爱尔兰人，名叫康诺尔，他想建立一个有五十个子女的家庭，但只生了四十八个。他临终时还在为自己的失败而悲叹。这纯属是一种愚蠢的贪求。许多当父亲的，只要有四十个儿女，便觉得很阔气了。

斐济人是一个很优秀的种族，很有头脑，颇富追根穷源的精神。看来，他们那些未曾开化的先人在创建宗教时便有一套永生不灭的教义——但有一些限制，这就是说，他们死去的友人的肢体如能拼凑齐全，将来便可到极乐世界去，否则就去不

成。他们便划定了这样一条界线：他们认为传教士的教义是太详尽、太广泛。他们要求传教士注意到某一些实际情况。比如，他们的很多朋友是被鲨鱼吞食的。后来鲨鱼又被一些人捉住吃掉了，再后来这些人在战争中被俘，被对方的人吃掉了。原来的那些人已经化为鲨鱼的一部分，接下来，他们和鲨鱼又变成吃人生番的血肉和骨骼。那么原来那些人的肢体，又怎么能从末了的那个集合体里找出来，再拼凑在一起呢？追问的人满腹狐疑，认为传教士并没有严肃、认真地研究这样一个本是严肃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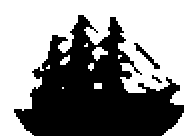
传教士们将许多有价值的事情教给了这些要求严格的野蛮人，而从他们那方面只学得一样东西——一种美妙、并富有诗意的信念：造物主的那些野蛮无知的可怜孩子深信，花卉在枯萎之后，会随风飞升，飘荡到天堂里的美丽田地上，在那里四时盛开，美艳永恒。

第八章　快跑运动员恐鸟

各种事实和数字似乎都足以表明，美国除国会之外，并没彰明较著、土生土长的犯罪集团。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当一个人观看地图时，茫茫无际的太平洋上那一大片岛屿，仿佛彼此都挤作一团似的；其实不然，就连岛群的中心，也不见得拥挤；在岛群与岛群之间还隔着一片人迹稀少、一望无边的海洋。关于各个岛屿、各岛的岛民，以及他们的语言，也不是样样都为人所知的。斐济群岛上有一桩惊人的事情可提供作为例子。二十年前，斐济岛上有两个离群索居的异乡人，不知他们来自何方，也不知他们说的是什么语言。他们在离任何已知陆地几百英里之遥的海面上，被一艘经过的船只救了起来。当时他们坐在同一艘小艇上，被大风吹到了海面上，随波逐流。当他们被发现的时候，都已瘦得皮包骨头了。谁也听不懂他们说些什么。他们始终没说过他们国家的名字；即使说过，那个国名在任何航海图上没有任何一个岛屿与之相符。现在他们长得胖乎乎的，皮肤光滑，整天嘻嘻哈哈。在船上的航海日记上记着他们被发现的那个地点的经纬度。这也许是他们失去家乡

的惟一线索了。[①]

这是一个多么稀奇古怪、浪漫蒂克的插曲啊！人们由于好奇心，都想知道这两个神秘人物究竟来自何方，却苦于无计可施。这两个没有祖国的人，说不出自己故乡的迷途羔羊，不知来自何方的流浪儿啊！

确实，岛国的荒野本是个传奇、梦幻和神秘的真正发祥地。荒野的孤寂、庄严、美艳和悠闲，对于许多人都有一种特殊的迷人魅力：对于那些在广阔世界上为生存斗争过，但失败了，心灵上受了创伤的人；对于那些因为犯了罪，被从广大世界驱逐出来的人；对于另外一些喜欢悠闲、懒散生活的人；对于别的喜欢到处漂泊流浪，寻找刺激，变换环境，爱好冒险生活的人；对于这样的一些人，他们喜欢做买卖，赚大钱，轻松舒服地生活，花一些钱找一个女人，分手时也不须审查，不多花销，纵情享受，无所顾忌，使生活达到理想中的完美程度。

我们精神恢复了，便继续航行。

船上最有学问的人，是一位年轻的英国人，他的家在新西兰，是位博物学家。他的专业学识，博大精深，他对这门学识的兴趣，已达到热爱的地步。他言辞流畅，辩才出众，所以他谈起各种动物时，听众都觉得是一大乐事。虽然有时候他的话不大好懂，因为他时不时使用一些科学术语，我们中的一些人是听不懂的，不过还是得益匪浅。那些术语当然是超出了我的理解水平，可是因为他非常愿意解释，所以我总提出来请他解释。我原有他那一门学问的基础知识——外行人的知识——经过他的教导，我的那一点知识方才明朗、清晰，合乎科学条理——总之，我的那一点知识才有了价值。

他对澳大利西亚地区的动物特别感兴趣。他在这方面的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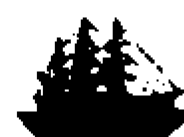
① 原文见福布斯：《斐济两年记》。——马克·吐温原注

识是既详尽又精确。关于澳大利西亚的兔子以及它们那种惊人的繁殖能力，我已经知道得不少，但我和他倾谈之后，方才发现，我对兔子堵塞交通和妨碍旅游的估计，与实际情况相差太远。他告诉我说，最初输入澳大利西亚的一对兔子，竟在六个月内出现了繁殖的奇迹，它们密密麻麻地遍布在这一片土地上。人们为了从这一城镇到那一城镇去，就不得不挖掘壕沟往来。

他告诉了我很多关于蠕虫类和袋鼠，以及其他甲虫类的事情，还说，他知道所有一切厚皮动物的历史和生活习惯。他说袋鼠身上有一皮袋，它找不到苹果时，须将小袋鼠装进皮袋里去。他还说鸸鹋和鸵鸟一般大小，模样也相像，它的胃口之好是难以名状的。甚至连砖头都要吃。他还说澳洲的野犬，根本不是什么野犬，不过是一种野狗而已。澳洲野犬和渡渡鸟之间的惟一区别就是，它们都不会像狗那样汪汪吠叫，要不它们就完全一个样了。

他说澳大利西亚惟一的猎禽是袋熊，惟一的鸣禽是拉里金①。政府对这两种鸟都予以保护。当地最美丽的鸟是天堂鸟，其次是两种琴鸟，两种琴鸟的名字拼法不同，他说有一种琴鸟就快要灭绝了，另一种仍然在繁殖。他解释说，“日落汉”并不是鸟，而是人，澳大利西亚的“日落汉”相当于我们的“无业游民”这个词。他是一个二流子、一个酒鬼、一个寄生虫。他们在剪羊毛的季节里，流浪到乡下去，假装要找工作，但他们老是算好了时间，刚好在日落之时来到大牧羊场。那时一天的工作已经结束，他们所需要的只是威士忌、晚餐、床铺和次日的早餐。这些一到手，他们便溜之大吉。那个博物学家谈到钟声鸟，这种鸟整天躲在密林深处，每隔一段时间便发出一阵圆润而柔美的钟声。它是那些又疲惫、又干渴的“落日汉”最喜

① 是澳洲人对小流氓的叫法。



爱、最要好的朋友。因为他们知道哪儿有钟声鸟，哪儿便会有水，于是他们便转到别的什么地方去了。澳大利西亚最古怪的鸟是笑鸟①，最大的鸟是已经绝迹的大恐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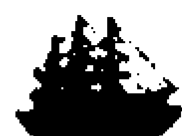
恐鸟高十三英尺，可以跨过一个普通人的头顶，把他的帽子踢掉；说不定连头都给踢掉。他说恐鸟没有翅膀，可是它却是一个快跑能手。土人常常将它当马骑，它一小时可跑四十英里，一次能跑四百英里，跑完依然精神奕奕。当铁路通往新西兰时，这种鸟还存在，还在从事传递邮件的工作。铁路通车时，行车时刻表和现在的一样：每两周开一次快车——每小时走二十英里。铁路公司为了争取运输邮件的业务，才将恐鸟消灭。

在谈到土生土长的兔子和双峰驼的时候，博物学家说，澳大利西亚出产的松柏科植物和细菌，有许多奇怪之处，不符合块茎类的一般法则，这是很值得注意的。不过在他看来，造物主的脾气反常、乖僻，表现得最为明显的，莫过于它所创造的鸭嘴兽了。它是鸟，又是鱼，是两栖动物，又是穴居兽类，是爬行动物，又是四足走兽，还称为基督徒的综合性怪物——它是动物中最怪的动物，就其身份和身体结构的多面性而论，它该是小动物之王了。他说：

“你愿意叫它什么，就叫它什么。反正都不会错。说它是鱼，那是因为它有一半时间生活在水里；说它是陆地动物，那是因为它有一半时间待在陆地上；说它是两栖动物，那是因为它水陆两处都喜欢，并无偏好；说它是蛰居动物，那是因为每当季节萧条，没有太多的事情要干时，它便埋身于坑底的淤泥里，一次蛰居上两个星期；说它是一种鸭子，那是因为它有一副鸭的嘴和四只有蹼的脚掌；说它是鱼和四足兽，那是因为在水里它用蹼掌划水，在岸上用脚掌到处爬行；说它是一种海豹，

① 即大鱼狗，是一种以捕鱼为食的大鸟，会发出响亮的笑声。

那是因为它有海豹那样的毛皮；说它是食肉动物、食草类动物、食虫类动物和食蛆类动物，那是因为它吃鱼、吃草、吃蝴蝶，在适当的季节里，还挖出泥里的蚯蚓，饱餐一顿；它明明是鸟类，那是因为它会下蛋，还孵出小鸟；它明明是哺乳动物，那是因为它用乳汁喂着自己的小兽；它显然还是一个基督教徒，周围有人的时候，便谨守安息日，但在没有人的时候，也就另当别论。它什么嗜好都有，独缺高尚的，什么习惯都有，就缺良好的。它是一个幸存者——适者生存，达尔文先生创立了适者生存的理论。但是最先将这一理论进行实验，并证明它是可行的，却是鸭嘴兽，因此它应和达尔文一样，是有功之臣。它从来没有搭乘过挪亚方舟；你在传说中也找不到这方面的叙述；它出色地挺过来了，证明了适者生存理论是成功的。在世界上所有的动物中，它是惟一具备接受这种考验条件的。挪亚方舟曾漂浮了十三个月之久，整个地球都被淹没在洪水之中；举目远望，尽是无边无际的洪水，看不见一丁点陆地，看不到一草一木，看不到哺乳动物可以吞食的东西，也看不到哺乳动物可以饮用的水，因为一切哺乳动物可吃的东西全给毁掉了。从天上落下来的洁净的洪水和地球上含盐的海水混和在一起之后，洪水便涨到了一座座山峰之上，其结果是，只具有通常结构的鸟兽，这种水都无法饮用，也就难以活下去。然而这种混合的饮料却是鸭嘴兽的好东西，如果我用这个词，不算冒犯的话。它认河水为家，那儿的水向来就掺有海潮的盐分。挪亚时代，洪水水面漂浮着无数的树木，鸭嘴兽爬在那些树木之上，平平安安地到处漂泊；从这一方土地到另一方土地，从这一半球到另一半球。它心满意足，舒舒服服，精力充沛，兴趣盎然地看着左右前后，不断在变化的景物。它由于有幸享受到这样一份特殊待遇，心中感到一种谦恭的欣慰。它要将这一伟大理论发扬光大的热情，越来越高涨。它将它的生命、它的幸福、它的



神圣的荣誉作为赌注，全都押在这一理论的正确性上了，如果我用这样的措辞与这一插曲联系起来，不会有什么不妥的话。

“它过的是独立、平静、舒适的生活。它生存和享受所必需的一切，一样都不少。它想散散步时，便沿着树干爬行；白天它在树叶的浓阴下冥思默想，晚上又在树叶的荫蔽下沉沉睡去；它想要提提精神便去游泳一番；它想吃一顿蔬菜，便去吃树叶子；它要吃蛆虫和蛴螬便去把树皮挖开；它要吃鱼，就去捕捉；它要吃蛋，便去下它几个；如果一棵树里的蛴螬吃光了，它便游到另一棵树去；至于鱼嘛，它就怕供应太多，难于应付。最后，它渴了，便咂着嘴，满怀感激之情地将那种混合饮料喝一个痛快，那份摄入量能让一条鳄鱼丧命。

“到末了，经过了十三个月的环球旅游和考察之后，它在一座山巅上落了脚，走上岸去，心里暗自思忖：‘让我的后来人去发明一些理论，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就去做几场适者生存的美梦好啦，不过第一个付诸实践的，那可是我呀！’

“这一神奇的动物，就像袋鼠和许多其他澳大利亚的脑积水无脊椎动物一样，可以追溯到一个久远的年代，比人类在地球上出现的年代要早得多，的的确确可以追溯到澳洲与非洲之间有一条大堤道相互联接的年代。那条大堤道有几百英里宽，几千英里长，两片陆地上的动物都长得非常相像，全都属于科学上称之为古红磨石后鲜新世的那遥远的地质年代。后来大堤道沉入了海底；非洲由于地层的变动比原先升高了一千英尺，而澳洲却仍然保持原来的水平。非洲的各种动物，由于新的气候影响，当然开始蜕变，渐渐演变成各种新形态、新族类和新品种了。可是澳洲的动物却还是依然故我，一点没变。直到今日，而在几百年的过程中，非洲的鸭嘴兽却演变、演变、再演变，以至它的躯体结构，一部分、一部分地脱落，到了后来，这头畜生便面目全非。所以你在非洲不管什么时候，看到了一只鸟、

一头兽、一只海豹或一只水獭，它们都不过是我所说的伟大原始动物的那些可怜的残肢断臂而已——这种原始动物，就一般而言，它像任何一种动物，就特殊而言，它什么动物都不像——这是上帝慷慨地赋予动物界的一个‘集诸种动物于一体’的动物。

“这就是今天还生存在地球上、最古老、最长久、最悠远的动物的历史——独特、离奇的鸭嘴兽的历史——让上帝保佑它！”

当他极度兴奋之时，他便会口无遮拦，信口开河。说时不仅用散文体，而且还用诗歌体。他年轻时曾写过许多诗，他拿出他的手稿在乘客们中间传阅，并且还乐意让人家抄录。依我看，在他那些诗当中，技巧最差而格调最高的，或许就是那一首“祈祷”了。

祈　祷

哦，亲爱的鸭嘴兽呀，
请走出你那软泥的巢穴，
用亲切的爪子表示喜悦，
客人多么希望你能说话。

你的来历没人知晓，
请你亲口说上一说，
你的骨肉怎么安排，
与众不同让人叫绝。

不长脚爪却长鱼鳍，
还长条海狸扁尾巴，



本应该长鱼嘴鱼鳃，
却偏要长兽嘴兽牙。

善良的袋鼠，请过来，
前足缩短无人能懂，
身体锥形像搅奶桶，
育儿袋儿毛毛绒绒。

你这洪荒的孑遗，
为何还待在这里，
朋友早已成化石，
永生永世在石灰里。

也许没有一位诗人会有意识去做一个剽窃者；但是也有理由怀疑，没有一位诗人不曾成为一个无意识的剽窃者。上面的那些诗句的确很优美，而且也有几分动人，只是诗中却有着一种令人难以忘怀的东西，不免使人想起《密执安的甜蜜歌手》①。那首诗的作者想必是读过这位诗人的作品，并曾留下深刻的印象。这怕是不用置疑的。他并没有明目张胆地借用那些诗歌中的哪一个词或哪一句诗，但是“甜蜜歌手”的诗风格调，锻字炼句和悦耳韵味，在诗中比比皆是。只要将《祈祷》和《弗兰克・达顿》两诗作一比较，尤其是第一节和第十七节——我想读者会相信，写前一首诗的人一定曾经读过后一首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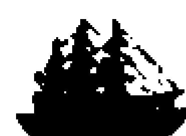
① 美国女作家裘丽亚・穆尔（1847—1920）的绰号，因她于1876年发表了《密执安的甜蜜歌手向公众致敬》一书而得名。

第　一　节

童子弗兰克·达顿，
人人都夸好孩子。
不幸松岛湖溺死，
从此不复在人世。
可怜不足十五龄，
早年丧母一孤雏。
生时祖孙两相依，
死后湖水皆唏嘘。

第十七节

可怜周二少年死，
周日众人方得知。
噩耗传遍数十里，
乡邻顿足齐惋惜。
遗尸既得伴慈母，
黄泉虽冷亦可喜。
亲友目睹小坟墓，
悲从中来把泪洒。



第九章　神秘的澳洲大陆

气候是人类的环境造成的。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9月15日——夜间。现在快到澳洲了。离悉尼还有五十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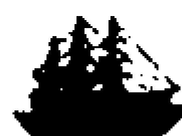
这两句日记使我回忆起一段经历。船上通知乘客，到船头去，看一种瑰丽的奇观。那时天色漆黑。你不论朝哪个方向望去，都看不清五十码以外的海面——越远就越模糊迷蒙，什么都看不见了。要是你能耐着性子朝那黑漆漆的一片，定晴凝视片刻，就一定会有所收获。转眼之间，在四分之一英里之外，水面上出现一条耀眼的光束，或者是爆发出一道光——这道闪光来得这么突然，这么出奇耀眼，简直使你连气都透不过来；随后那一道光迅即扩展开来，变成了一个螺旋锥的形状，像传说中的海蛇，很长很长，蛇身曲曲弯弯，蛇头上裂出“一条光线”向四面散开，跟在蛇尾后边的光带发出像熊熊火焰似的灿烂光芒。哎唷，它只一闪便窜了过来！几乎都不容你有思索的瞬间，这道十五英尺长的怪光便风驰电掣般从你的身边掠过，转瞬间便已消失得无影无踪。而就在刚才爆发出一道光的远处，这时又见到另一团光，又一团光，再一团光，并看到那几团光

立即化为海蛇。有一次竟有十六团闪光同时向着我们狂冲猛窜而来。那一堆堆扭来扭去、曲曲弯弯的光，那一团团飘飘荡荡的烈火，好一幅令人目眩神迷的美妙景色；好一幅火与力的壮丽奇观。绝大多数的乘客怕要到离开人世之后才能有重睹这种奇观的机会。

这是一群海豚——一群发出磷光的海豚。它们在船头底下一下子麇集在一起，发疯似地乱成一团。它们在那儿整整闹了一个小时，欢蹦乱跳，嬉戏追逐，在船头前边大翻跟斗，或者横穿过船头去，却从没碰到过船头。虽然船头通常和它们相差只有一英寸左右，可是它们却一次都没估计错。它们是长度一般的海豚——长八到十英尺——它们的身体每一次扭转，身后都会有一道长长的、弯弯曲曲的光波。看着这一大堆光芒四射、横七竖八的海豚，真够人赏心悦目的。我们一直看到它们表演完毕为止。这样好的表演，谁一辈子都难得享受两回的。海豚是海里的小猫儿；它们从来不转什么正经念头，它们只管玩耍、嬉戏，别的什么都不放在心上。我从来没有见到它们像那天晚上那么讨人欢喜。这地方与一个文明中心毗邻，兴许它们是喝过酒了。

不多一会儿，我们已到了离悉尼海岬不到三十英里的地方，竖在高耸的壁垒上的大电灯所射出的微光，已经可以看到了。那一点点灯光，最后变成了一轮巨大的太阳，它射出的光柱犹如一把利剑直刺那漆黑的天空。

悉尼港被封闭在一座巉岩的后边，这座巉岩就像一堵延伸数英里长的墙壁，一个不知底蕴的外乡人是看不出墙壁上的缺口的。其实墙壁的中央确有一个缺口，不过不太显眼，甚至连库克船长当年在它旁边驶过时，都没有看出来。在这一缺口的附近有一个和它非常相似的假缺口，早先这地方没有安装照明设备，到了晚上，这一假缺口就往往会给航海的人招灾惹祸。

就因为它才造成了那桩令人难忘的“邓肯·邓巴”号的悲惨事件。这是那残酷无情的恶棍——海洋——史上惨绝人寰的悲剧之一。“邓肯·邓巴”号是一艘帆船，一艘上好的、受人欢迎的定班客轮，指挥它的又是一位很有声望的好船长。它正从英伦启航，整个悉尼都在计算着钟点，等候着它的到来；人们计算着钟点，好为它安排一场激动人心的欢迎仪式；因为它将带回许许多多的母亲和女儿，她们一个个都是悉尼许多人家在生活中盼望已久的阳光和鲜花。女儿们出外求学离家多年，母亲们多年来守候在她们身边，以尽监护之责。全世界就只有印度和澳大利西亚，由于传统习惯才有这种运送“心肝宝贝”的船只，只有当地的人才懂得这句话的重大意义；也只有他们才能懂得将自己的心肝宝贝托付给变化无定的风向，而不是托付给汽轮时，是怀着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在等待；当载着心肝宝贝的船只平安抵港，长期的担惊受怕已经过去，他们又会怀着什么样的愉快心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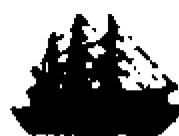
那天下午渐近黄昏之时，“邓肯·邓巴”号如飞一般向悉尼海岬驶来，船上那些即将返家而心情欢畅的人们正忙忙碌碌做登岸准备。毫无疑问，在天黑之前，她们一定可以投入亲友的怀抱之中。她们脱下那身适于航海的衣着，换上更适合于和欢迎亲人会面的服饰，那些都是最华丽、最令人喜爱的服饰——这些可怜的、即将跨进坟墓的新娘啊！或许是风力减弱了，或许是计算上的错误，在看到悉尼海岬之前，天色已黑了下来。据说在往常的情况下，船长便会找一个离岸不太远的安全位置，停下来等待天明；但这一次却和往常的情况不同；现在他的周围尽是一张张恳求的脸孔，一张张可怜巴巴、大失所望的脸孔，他的同情心被打动了。他决定试一试在黑暗中行驶那条危险的航道。他曾驶进悉尼海岬十七次之多，深信对这一带的地形是熟悉的。但他把假缺口错当成真缺口，所以他便指挥船只笔直

朝假缺口驶去。等他发现错误时，已经为时太晚了。这艘船已毫无挽救之可能了。洪涛巨浪将它卷走，并在巉岩脚下那些参差不齐的石头把它撞成了碎片，可怜那一群姣好、娴雅的娇娃，竟然无一生还。凡是路过那地方的异乡人，都会听到这一故事。而且这一故事一代代地传了下来，所有到过那里的人都听过这一故事并不会因为一讲再讲而变得乏味，故事中那种伤感永远保持着。

船上一共有二百人，只有一个人逃脱劫难。他是一个水手，当时一个巨浪将他抛上了巉岩，搁在岩顶和岩脚之间的一个岩架上。他在那儿整整躺了一夜，要是在别的时候，他就是在那里躺上一辈子，也不会有被人发现的机会；但在第二天早晨，这个可怕的消息传遍了整个悉尼："邓肯·邓巴"号在看到家门的地方沉没了。悉尼海岬那片像堵墙壁一样的巉岩上全是黑压压的来吊唁的人；其中一人从巉岩上探出身子去，想看看下边还会有什么东西，这才发现这个奇迹般生存下来的劫后余生，人们便拿来了绳索，居然救起了那个万无生望的人。这个水手倒是一个讲究实际的人，他在悉尼租赁了一个大会堂，公开展览自己，门票每张六便士，一直展览到把那年金矿所出产的黄金全部耗光方才收场。

我们驶进了港湾，抛了锚，次日早晨又沿着这个宽阔、美丽的海港的曲折航道穿行，一路上大家都"喔唷"、"哎呀"地交口称赞——这个海港的确是悉尼的宝地，世界的奇观。难怪人们都以它自豪，并热情满怀赞叹不已。一个从外地回来的市民问我，对它的观感如何。我用热情亲切的话表明我的意思，我说它美丽——绝顶美丽。我本以为这句恭维话是恰到好处的，接着还情不自禁地说了一句赞美上帝的话，可那位市民似乎并不很满意，他说道：

"它是美丽的，它当然是美丽的——这个悉尼港；但它并不

是美丽的全部，而只是美丽的一半，另一半是悉尼市。海港和城市合在一起才成为至高无上的美丽，悉尼港是上帝创造的，这是对的，但悉尼市却是撒旦创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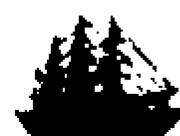
我当然得向他表示歉意，并请求他将这一份歉意传达给他的那位朋友。他说得对，悉尼市是另外那一半的美丽。如果没有悉尼市，这地方也是够美丽的，如今再加上悉尼市，就平添一倍的美丽。这座海港的形状和橡树叶子有几分相似——一泓宽阔、可爱的碧水，两边都有一条条涓涓细流汩汩地流入手指似的陆地之间，通往内地而去。那些高峻的山岭上树木葱茏，四侧斜坡活像坟墓那样倾斜。山岭上随处可见一幢幢的别墅，全都坐落在茂密的绿叶丛中。在轮船向着市区滑行时，人们便可瞥见那些漂亮别墅的迷人倩影。悉尼市那一块块、一堆堆似波涛般起伏的砖石建筑，遮挡住邻近山岭的那些小小山岗和叠叠峰峦。高耸在那些砖石建筑之上的，是几座钟楼和尖塔，以及其他庄严高贵、宏伟壮观的建筑物；它们破坏了流畅的线条，美化了这里的山光水色。

我上边说过的那些狭窄的涓涓细流蜿蜒曲折地流进了陆地的每一个角落，在那里隐藏下来。许多带着野餐的游客常常会乘着游艇到那儿去游览。据一些可靠的人士说，如果你要游遍这些细流，你就得走上七百英里的水路。可是今年信口开河的人到处都是，他们吹得得意时，便不免要夸大一倍之多。

10月就在眼前，春天已经到来。现在真的是春天了——人人都这么说，但你如果在加拿大把它当夏天看待，那是谁也不会产生怀疑的。这种气候正是我们家乡夏天的气候，让人感到舒服惬意。我指的是，在森林里或在海滩边。但这儿的人却说现在的天气很凉快——谁要想知道温暖的天气是什么样的，那他就该在夏天到悉尼去一趟；如果谁要知道，酷热的天气是什么样的，那他就该往北走上一千英里至一千五百英里的路。据

说在赤道附近，母鸡生下来的蛋都是熟的。要想打听别的地方的气候情况，悉尼可是个合适的地方。照我看来，做一个“不偏不倚爱打听的旅客”，真可算是一种最轻松愉快、最不用负责的行当。一个旅客光凭着张口询问，往往就能打听到他想要知道的一切事情。他可以得到所有的事实，和更多一些的情况。大家都会来帮他的忙，不会有什么人从中作梗。无论是谁肚子里藏着什么陈年故事，在他们的本国已无法推销出去，现在便可以按原价出售。这一类东西积聚起来轻而易举，迅速快捷，它们几乎是一文不值的，可是一到国外的市场上，便能等价出售。到美国来的旅客往往要把先辈们所挑选的那些老生常谈，装满一肚子带回国去，在本国市场上往往不费吹灰之力便可推销出去。

如果世界各地的气候是由纬度决定的话，那么我们根据地图上的位置，便可得知一个地方的气候了；这样我们就知道悉尼的气候，是和哥伦比亚、南卡罗来纳、阿肯色的小石城，都极为相似。因为悉尼在赤道以南的距离，与另外几个城市在赤道以北的距离大致相同——都是34°。可是并不然，气候可不管什么纬度不纬度，在阿肯色是有冬天的。而在悉尼则是有冬天之名而无冬天之实。我曾看见过密西西比河中的冰块漂浮过阿肯色河的河口；再往上去一些，在孟菲斯一带，密西西比河从这边河岸到那边河岸已经全部封冻。但在悉尼却从来没有能使水银柱降到冰点的寒流。有一次，正是那里的仲冬时节，是在7月里，水银柱降到36°，这一天在这个城市历史上就一直被认为是一个难忘的“大冷天”。很可能，小石城曾见过水银柱降到零度以下的。有一次在悉尼，适值仲夏，大约是新年元旦吧，在阴凉处水银柱升到106°，这便是悉尼难忘的大热天了。我想，这大概和小石城最热的天气差不多了。我这里所举的关于悉尼气温的数字，是以政府的报告为依据，应该是可信的。就夏季

的气候而论，阿肯色或许并不比悉尼强。但说到冬天的气候，那就是另一回事了。你可以把阿肯色的冬天分作为一百个悉尼的冬天，还可以有足够的剩余留给阿肯色和穷人们。

新南威尔士濒临太平洋一侧整个狭隘、多山的地带，那里的气候和首府悉尼一样——冬季平均气温是54°，夏季平均气温是71°。这种气温对健康是再好不过了。可是专家们说，新南威尔士的90°比毗邻的殖民地维多利亚的112°还要难受，因为前者空气潮湿，后者干燥。

新南威尔士最南端的平均气温和尼斯是一样的——60°——尼斯离赤道比前者要远四百六十英里。

但大自然向来就吝啬，不肯给人一个好的气候，对澳大利亚比其他地方更加吝啬。很显然，在这么一片幅员辽阔的大陆，除却周围的边区之外，任何地方都没有真正的好气候。

如果我们看看地图，便会发现原来澳大利亚竟这么广袤辽阔，定会大吃一惊。它的面积相当于美国在阿拉斯加被并入之前的三分之二那么大。

不过在美国到处都有相当好的气候和肥沃的土地，而澳大利亚的边缘地区却有不少的沙漠，有些地方的气候，只有少数几种比较坚硬的岩石才能受得了。实际上，澳大利亚至今仍然是一个人烟稀少的地区。如果你拿出一张美国地图来，把大西洋沿岸各州都留在原处，再留下从佛罗里达州向西到密西西比河入口处的南部各州边缘，也留下从密西西比河中段到源头的那条狭窄的有人烟的地带；还要留下太平洋沿岸那条狭窄、有人烟的边界；然后用一支蘸满颜料的画笔把大西洋各州和太平洋沿岸狭长地带之间一大片土地全部涂掉，那么你那张地图看起来就像一张最新的澳大利亚地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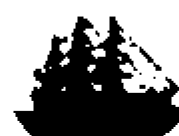
这一片辽阔的空白地区，即使不说它酷热难当，也是炎热得很；它有一部分土地是肥沃的，但其他部分却都是沙漠，而

且雨量也不足；也没有城镇。不过你只要越过了新南威尔士那些山岭，到下面那些向西延伸的地区去，便会发现，你已经把良好的气候扔到了身后，却发现了一种性质截然不同的新气候。事实上，你一看温度表，还会以为你是在灼热得令人起泡的印度大平原上呢。斯图亚特船长，这位大探险家曾给我们描绘过那种热：

"那股来自东北角的热风刮了整整一个早晨，后来逐渐增强，变成了猛烈的暴风，这种毁灭性的力量使我永难忘怀。我找到了一株巨大的橡胶树，便躲在它的后面，可是那股热浪真叫人心惊胆颤。我感到奇怪的是，为什么那里的野草不会烧起来，这是真实的，不是凭空猜想：不论是有生命的或是无生命的东西，在它的面前，都不能不俯首称臣；马儿全部背风站立，把鼻子贴近了地面，连抬头的力气都没有；鸟儿不鸣不叫；我们坐在底下避风的那些树木的叶子像雪花似的纷纷飘落在我们周围。中午时分我们从箱子里拿出一只127°级的温度计来，只见水银柱已升到125°。心想它是被非正常温度所左右，便将它放在身旁一棵树的树杈中间，这地方能挡得热风，遮得住日光。一小时之后，我去查看一下，竟发现水银柱已升到那只仪器的顶点，玻璃管已经炸了。这种情况，我相信没有任何一个旅行家以前曾经有过记录。我真不知怎样说，才能将那地方酷热的强烈和难熬，传达给读者。"

热风有时候会在悉尼上空横扫而过，还夹带着一阵叫做"沙暴"的东西。据说澳大利亚的大多数城市对这种沙暴都很熟悉。我想，我是知道这种沙暴是什么样的。下面所引述的格恩先生的描述和内华达的碱性沙暴，非常相像，你只要把"铲子"那一句删掉就行了。但是铲子那一句还是相当重要的。这似乎表明我在内华达所见到的沙暴，是算不了什么的。

"我们越往前走，地势就越低，而温度却相对地越高。最后

我们到达了杜波，那地方海拔只有六百英尺，是一个美丽的城市，建筑在一片广阔的平原上……在一场阵雨所产生的效果消失之后，地面上就形成了一层厚厚的尘土。偶尔，风向特殊，这一层沙土就会被风整个从地上刮起来，变成了一条长长的晦暗的云。身处在这种沙暴之中，几码之外，就什么东西也看不清楚了。如果有个倒霉鬼这个时候碰巧在外边，就不得不就近找个地方躲上一躲。一个节俭的主妇，一见远处有这种黑黝黝的柱子似的东西，笔直朝着她的屋子飞旋过来时，就得迅速关上门窗。刮沙暴时，客厅的窗户，如一时疏忽，没有关上，那就会变成一种真正的奇观。一位在杜波住了好几年的太太说，落在地毯上的尘土那么厚，非得用铲子才铲得掉它。”

说不定真得装上一大车呢，我怕是搞错了；我没有见过真正的沙暴。据我看，澳大利亚的外貌和性格，不论是看起来，或是想起来，都够使人着迷的。它们是那么古怪，那么神秘，那么新颖，那么出奇，与地球上我们大家所熟知的各个地区所形成的对照，是那么惊人，那么有趣。就其特点而论——这儿一点，那儿一点——我们已经经历过斯图亚特船长所描述的澳大利亚的酷热；我们经历过惊人的沙暴；我们想到了这种现象：那一片几乎是空空荡荡的酷热荒漠，面积有半个美国那么大，荒漠四周有一条狭窄的地带，那儿有文明、有居民、还有良好的气候。

第十章　空前残酷的英国法律

人类的一切都是可悲的。幽默的秘密源泉不是欢乐，而是悲哀。天堂是不会有幽默的。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库克船长在1770年发现了澳大利亚。十八年以后英国政府开始把罪犯运送到那里。新南威尔士在五十三年中一共收容了八万三千名。那些罪犯被沉重的铁链锁着；他们吃得很差，还备受监管官员的虐待；罪犯稍犯监规，便得受严厉的惩罚。一个历史学家在描绘那些罪犯的生活时，称之为“空前残酷的惩罚”[①]。

那时候的英国法律真是冷酷无情，为了一些轻微的违法行为，不管是男是女，还是少年儿童，一律被遣送到这个天之涯海之角的地方服刑七至十四年。如果在今天，最多是付一笔小小罚款，或被拘禁数天罢了。他们要是犯了重罪，那就得终身流放。小孩子因为偷一只兔子，也会被送到流放地去，服刑七年！

二十三年前，我在伦敦的时候，为了减少勒杀抢劫和殴打

① 见J. S. 劳利：《澳大利西亚故事》。——马克·吐温原注

妻子的事情发生，实行了一种新的刑罚——用九尾鞭在裸露的脊背上抽打二十五鞭。据说这种刑罚能使最顽强的凶徒俯首就范。还没有见过有人挨到九鞭仍能不动声色的。在一般情况之下，犯人挨不到九鞭，便早已惨叫连声了。这种刑罚对那些勒杀抢劫和殴打妻子的人倒真有很大、很好的效果。但是现代讲究人道的伦敦却难以忍受，于是这一项法律便被废除。从此许多遍体鳞伤的英国太太都因为这种感情用事的“人道主义”所造成的后果而哀叹不已。

二十五鞭！在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犯人几乎是小有过犯，就得挨上五十鞭的；有时一个兽性发作的官员会再加五十鞭，然后再来五十鞭，只要那个挨打的犯人还能熬得住这种折磨，还活着，他就会打个没完。我在塔斯马尼亚读到过一份陈旧的手写的官方记录，案情是：一个犯人偷了几把银调羹——便被打了三百鞭。有时有的人还得挨更多的打。挨谁的打呢？往往是挨另一个犯人的打；有时这个犯人还是受刑犯人的亲密伙伴；而且他还得使劲打，否则他也会因为手下留情挨一顿毒打——因为他是受监视的——而且他的朋友也不会有好处，还会挨另一个人的打，受够刑罚才能了事。

塔斯马尼亚的囚徒生活是很难熬的，自杀又难以办到。有一两次那些绝望的人聚集在一起，以抽签来决定，由谁来杀死其中的一个人——这就犯了谋杀罪，那个杀人凶手和那些在场目击的人就都犯了死罪，可以一起死在刽子手的手上了！

上面所引述的两个事例，仅仅不过是一点一滴，简要地说明一下囚徒们过的怎样的生活——这一类事情多如无边无际大海中的水，上述事例不过是大海中飞溅出来的两朵浪花而已，或者换一个比喻说，它们不过是人们在一座正在燃烧的城市里，从一个看不到全部火灾情况的角落里拍摄到的两座喷出烈焰的尖塔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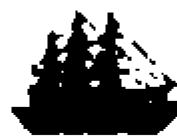
有些囚犯——确实为数不少——是很坏的人。甚至在那个时候也是个坏蛋；但大多数人或许并不比那些留在国内的人更坏一些。我们必须相信这一点；我们无法回避。一个国家居然能无动于衷地看着忍饥挨冻的贫穷妇女为了偷两角六分钱的咸肉，或是破衣服而被处绞刑，看着孩子们从他们的母亲身边被抓走，看着男人们从他们的家属身边被拉走，而他们也不过同样是为了微不足道的过失，便被流放到天涯海角长期服刑。那么，我们不得不相信，像这样的国家，号称"文明"之国是不太适合的。我们也不得不相信，一个国家在四十多年中，明知那些被流放的犯人受着种种苦难，却依然心安理得，像这样的国家决不会朝着更高的、可以炫耀的文明发展。

我们如果仔细探究一下那些监督囚犯和掌管囚犯刑罚的官员和老爷的品质和行径，就不得不承认，在囚犯和老爷之间，在这两者和国内的人之间，都一般无异，同是一丘之貉。

四年过去了，许多囚犯被运到了这里，一些有身份的移民也已开始走到了此地。这两种殖民地居民都必须予以保护，怕的是在他们之间以及他们和土著之间发生麻烦，土著是应该提上一笔的，虽然他们算不上什么，因为他们人数太少。当初他们没有受到多少侵扰的时候——他们还没有妨碍白种人的时候——据估计在新南威尔士每四万五千英亩土地上才有一个土著。

移民是需要保护的，可是正规军的军官不愿承担这一苦差使——到这么远的地方，又出不了名，立不了功。所以英国便招募了一千平民，配备了军官，编成了一支身穿军服的民兵队伍，称为"新南威尔士民团"，把他们运到了澳大利亚。

这是一种最惨重的打击。这一片殖民地在这一打击之下岌岌可危。监狱以外的英国人的道德情况，这一个民团便是最说明问题的直观示范。那些殖民地居民全都战战兢兢，生怕以后

贵族可能会迁移到这里来。

早先这个殖民地是不能自给自足的。一切生活必需品——食物、衣服及其他一切——都要从英国运来，储备在政府的大仓库里，供给囚犯，卖给移民——售价较成本略高一些。民团看到有机可乘，军官们便做起了买卖，甚至做到无法无天的地步。他们输入朗姆酒，还私设酒坊酿酒，无视政府的命令和反对。他们相互勾结，控制市场；他们抵制政府和其他商贩；他们建立起严密的垄断组织，把它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每逢有运酒船到埠，他们就一手包办，不许他人购买。他们强迫酒商按他们所定的价格出售——这种价格通常是很低的。他们平均以二美元一加仑购进朗姆酒，而以平均十美元的价格出售。他们使朗姆酒成为这个地方的流通货币——因为当地很少或者可以说没有现钱——他们维持着他们那种横征暴敛式的控制，把这片殖民地踩在自己的铁蹄之下达十八至二十年之久，最后才被政府制服和打垮。

在此同时，他们到处宣扬纵饮酗酒之乐，他们用朗姆酒作为交换，把一个又一个农场从殖民地居民手中榨取过来，他们就这样大大地发了一笔财。一个农民酒瘾犯了，在无法忍受之时，他们便乘机给他一点酒，然后狠狠地敲榨一下。

有这么一个事例，他们将价值二美元一加仑的朗姆酒，换得了一片地产，过几年后，便卖了十万美元。

当这片殖民地经营了十八至二十年之后，人们发现那里的土地特别适宜于羊毛业。随着这地方的繁荣昌盛，国际贸易也开始了。不久以后，又开采了贵金属富矿，大批移民蜂拥而至，资金也纷纷投入。结果就形成一个伟大、富庶、开明的新南威尔士联邦。

这个国家拥有丰富的矿产，还有许多羊毛牧场，电车、铁道、轮船航线、学校、报纸、植物园、艺术画廊、图书馆、博

物馆、医院、学术团体，随处可见。这是一个各种文化和各种实业都能尽量发展的地方，每家人家门口都有教堂，遍地都有赛马跑道。



第十一章　一座美式打扮的英国城市

我们应该谨慎小心，从一种经验中只能吸取其中的智慧部分——并到此为止；免得我们像一只在热火炉盖上坐着的猫。它再不会在热火炉盖上坐了——这固然很好，可是它会连冷火炉盖也不敢坐了。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所有说英语的殖民地都是由极其好客的人民组成的。新南威尔士和它的首府在这方面也和其他各地一样。美国这块说英语的殖民地，通常都被英国旅行家称之为极其好客之地。讲到世界其他说英语的殖民地，从加拿大逐个算，就我的亲身体验而言，我以为这种说法是恰当的。我不打算对这个问题再详细谈论下去，因为我发现，作家们要在这一处、那一处具体表示谢意时，就会碰上一些困难，而且还会言多必失。

格恩先生在《1885年的新南威尔士和维多利亚》一书中想要表示他的感激之情，结果却不太走运。

悉尼的居民是以他们的慷慨好客而知名的。我们在这些慷慨的人士那里所受到的款待，比任何事情都更能使我们愉快地回忆起在他们中间所度过的时光。作为男女主人，他们是够杰出的。“新来的移民”只要结识到他们中的一员，便马上成为被一再邀请和亲切关怀的快乐嘉宾，在我们有幸访问过的那些城市里，再没有像悉尼那样使人有宾至如归之感的了。

谁也说不出比这更漂亮的话了。如果他就此打住，不提到杜波那就好了——可是他不是这样，这个冒失的人，又说开了。他在他所写的那本书里，挥毫泼墨，信笔写来，把早先讲过有关悉尼的话，已经忘得差不多了：

我在叙述杜波这个大有希望的城市将要结束之际，不能不以热诚的赞美证明该市居民那种亲切、好客的风尚。悉尼虽然也殷勤待客，与它好客的名声相符，但总觉得有点拘泥于礼节，而且有欠坦诚，而与杜波恰恰相反，那种志趣相投的礼貌也同样普遍盛行。但却有一种令人愉快的殷勤、亲切的气氛。这样，这个城市就使客人有一种在自己家里那样的舒适之感。这在别的地方是很难遇到的。

这一城市虽然没有什么风景如画的自然环境，也没有什么赏心悦目的建筑物，然而却有心地善良的市民，使他们的城市获得仁慈、厚道的声誉。我虽然没有在本书中提到它，但总算在搁笔之前，给予它实事求是的赞扬，我还是感到满意的。

我不知道他为什么对悉尼产生反感。几分殷勤亲切的愉快气氛，竟能使一个人晕头转向，信口颂扬，而且又说得那么不

得体，这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他确实是颂扬了，而且说得糟糕透顶——任何人都能看得出来。一个头脑正常的人决不会冷言冷语去批评人家的建筑物和风光如画的环境，却假装出他所喜欢的反而是杜波的沙暴和有几分殷勤的款待。不，这已是老得不能再老的毛病了；只要这种毛病一露头，我们就知道，那个人又在发颂扬病了。

悉尼有四十万人口。一个从美国来的客人一踏上岸，发现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这地方比他想像中的大上八至九倍；另一件事情是，这是一座按美式打扮的英国城市。再往后，到了墨尔本，他发现那种美式打扮更明显了；在那里连建筑物都常常叫人想到美国；当地一条最繁华的商业街道的照片，会让人以为拍的是美国一座大城市中的最漂亮的街道。我听人说，那些漂亮的住宅大多数是擅占公地者的城里寓所。擅占公地者这个词的含意，不知怎么的，不太明确，一旦有了解释，便可获得一个新的例证。说明文字这东西，也跟动物一样，会随着产地和气候的改变，而发生奇妙的变化。当你对我们谈到擅占公地者时，人家总以为你说的是一个穷人。可是在澳大利亚，当你说到一个擅占公地者时，人家就知道你说的是一个百万富翁；在美国，这个名词指的是只有几英亩土地的业主，而且产权还有问题。在澳大利亚，它指的却是一个大业主，他的土地的边线就像铁路线那么长，他的产权是无可挑剔的；在美国，这个名词指的是，一个仅有十几头牲口的人，而在澳大利亚则是指一个有五万到五十万头牲口的人；在美国，这个名词指的是一个默默无闻、无足轻重的人，而在澳大利亚却是指一个知名人士、显要人物；在美国，你不用对擅占公地者脱帽致敬，而在澳大利亚却要对他讲点礼貌；在美国，如果你的叔父是一个擅占公地者，你定会讳莫如深，而在澳大利亚你却会大肆宣扬；在美国，如果你的朋友是个擅占公地者，那你就没有什么文章

可做了，但在澳大利亚，你同一个擅占公地者有来往，那你准可以和国王们共进晚餐，要是你身边有国王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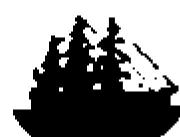
在澳大利亚饲养一头羊，约需二英亩半的牧地（有人说要再加一倍）。一个擅占公地者如果有五十万头羊，说得笼统点，他的私人领地约摸有罗得岛那么大，他每年的羊毛收入约值二十五万到五十万元。

他经常住在墨尔本、悉尼或者是其他大城市的豪华邸宅里，偶尔会到几百英里以外的大草原上巡视巡视他的牧羊王国，查看一下他那一大批骑手、牧人和其他雇工。他在那里也有一所宽敞的住宅。他如果对你有好感，会邀请你上他那儿住上一个星期，让你过得自由自在，舒舒服服，还让你把那个庞大的牧场仔仔细细参观一遍，供你吃喝和抽烟，而且全是花钱买的上等货。

这些庞大的牧场，每一个都建有一座与之相当的市镇。镇上有各种买卖和各式行当，其规模足以构成一个重要的市镇；这种市镇和所在的土地全部是擅占公地者的产业。我虽看见过这种市镇，想必澳大利亚还有别的属于擅占公地者的市镇吧。

澳大利亚不仅向世界各地提供优质羊毛，也提供羊肉。现在发明的冷藏设备，以及它在轮船上的应用，造就了这样的一大宗买卖。我在悉尼参观过一座庞大的屠宰加工厂，这个厂一天宰杀、洗净、冷冻一千头羊，海运到英国去。

在我看来，澳大利亚人和美国人之间，不论是在服饰、态度、习惯、发音、语调变化，以及一般外貌上，似乎都没有明显的区别。其间有些捉摸不定、非常微妙的东西，使人联想到他们的英国血统。但是并不明显，一般说来，不足以引起人家的注意。这里的人一开头就显得大方、实在——刚一介绍完毕便是这样了。这是美国式的。换一种说法，这是一种没有英国人那种害羞、忸怩的英国式的友好态度。



时不时——不过这种情况是很少的——人们会出乎意料之外，从一些人嘴里听到这样的发音，把 paper（报纸）念成 piper，lady（太太）念成 lydy，table 念成了 tyble。悉尼流行着一种偏颇的说法，认为这种发音是澳大利亚音，但到过“老家”的人——澳大利亚人怀着敬意和亲切之情把英国叫做“老家”——都明白不是这么回事。其实这是“叫卖小贩的口音”。在澳大利亚各地，这种口音在佣仆人中间是很普遍的，正如伦敦那些没有受过教育或受教育不多的各式人等一样，这个用错了的 y 音，在一个短句里夹杂得太多，就显得特别刺耳。一天早晨，悉尼旅馆一个收拾房间的女仆说道：

“桌子（tyble）摆好了，报纸（piper）在这里，要是太太（lydy）准备好了，我便叫侍者（wyter）把早饭端上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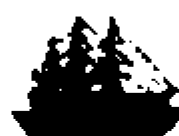
我刚才已顺便提起过，澳大利亚的本地人习惯上把英国称做“老家”，这种称呼，听起来总是怪悦耳的，人们这么喊的时候，总在不知不觉中情见乎辞，使人十分感动。这种多情的口吻使这种感情变得具体了，使人仿佛看见澳大利西亚像一个少女那样抚摸着英国——她的母亲那白发苍苍的头。

在澳大利西亚的家庭里，餐桌上的闲聊是轻松愉快、无拘无束的；灵活自然、自由自在。这令人联想起更多的美国，而不是英国。但澳大利西亚是极端民主的，克制与拘束都是等级差别孕育出来的产物。

英国及殖民地的听众是非常敏感，反应极快。在英国只要有一大批的群众聚集在一起，等级观念便会被淹没得无影无踪。与之一起淹没的还有英国式的克制。一时之间个个平等，人人自由。自由得都不知道拘束是什么东西了。真的，英国人那种自我警戒和自我保卫，惟恐自己的感情轻易流露出来的习惯，都给忘得一干二净，一时间给束之高阁了——而且竟然忘记到了这样的程度，只要他高兴，居然敢独自给人鼓掌喝彩——这

种勇敢的表现，在世界上的其他地方是很难得见到的。

但是一个新结识的英国朋友，当他只是一个人在场，或者在场的人数不多，而且又都是陌生人的话，那是很难打动得了他的。他会随时提防着，而且他那种与生俱来的自我克制，就显而易见。因此他便被戴上一顶没有幽默感、没有能力欣赏幽默的不恰当的帽子。美国人和英国人不同，美国式的幽默和英国式的幽默不同。但是美国人和美国式的幽默，两者都来源于英国，仅仅只是因为改变了条件，更换了新的环境，这才产生不同。我所听到的最好的幽默演说，大概要算在澳大利亚俱乐部里吃晚餐时的两次演说了——一次是一个英国人发表的，另一次是一个澳大利亚人发表的。

第十二章　比参孙* 更有力量

有些人讥讽小学生，说他胸无点墨，幼稚肤浅，可是小学生却说出这样一句话："宗教信仰便是去相信明明知道本来就没有的事情。"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我在悉尼曾做过一场大梦，在一次闲谈中我把梦境告诉了一位从印度来的传教士，他要到新西兰探亲。我梦中见到的那个有形的宇宙就是上帝的躯体：我们所看到的，彼此相距千千万万英里的巨大星球，是他血管中的血球，我们和其他的生灵，都是些微生物，使那些血球里充满着无数的生命。

X先生，就是那位传教士把这一梦境思考了一会，然后说道：

"这一梦境恢宏远大，因为它的范围和界限是宇宙的范围和界限。在我看来，它似乎是说明一件本来是无法说明的事情——那就是印度教各种神圣传说的来源问题。或许他们也梦见过类似的情景，然后便虔诚地相信这是神灵的启示。看来是这么一回事。那些传说的规模是那么恢宏远大，那些苦行僧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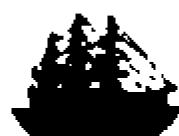
* 《圣经》里的一个古犹太大力士，他的头发有非凡的神力，剪去他的头发，他便无能为力了。

醒着的时候，不可能有这么恢宏远大的幻想，这似乎是合乎情理的。”

他把那些传说给我讲了几个，并说所有各个等级的印度教徒都绝对相信那些传说，包括社会地位很高，很有知识的印度教徒在内；他还说，这种普遍性的轻信，对他的传教工作是一大障碍。然后他又说了这样一段话：

“国内的人总觉得奇怪，为什么基督教在印度不能发展得更快些。他们听说印度人容易轻信别人，相信神奇的事情，而且乐于接受。因此他们就这样推论：既然印度人这么容易相信人家的话，那么把基督教摆在他们的面前，他们一定会相信的；再用《圣经》上的神异事情证明基督教的真理，他们就再也不会怀疑了。自然而然得出的结论是，基督教之所以在印度的进展不大，责任就在我们身上：我们宣传教义和《圣经》上的神异故事，不够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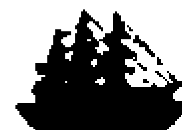
“然而事实上，我们的装备，不管怎么说，并不如他们所想像的那么好。我们的工作并不如他们想像的那么容易。用军事作一譬喻，我们被派去和敌军作战，枪膛里装的是好火药，但子弹却是一团棉花。那就是说，我们的神异故事打不动人家的心。印度教徒没有把它们当一回事，他们自己有一些更了不起的神异故事。他们宗教的一切详情细节都是由那些神异故事所证实，并确定下来的。所以我们宗教的详情细节也要用同样的方法加以证明才行。当我一开始在印度传教的时候，我对我工作上将要遇到的困难大大地低估了。过了不久，我便纠正了错误。我本来也和国内的朋友们有同样的想法——要让那些像孩子一样天真，喜爱奇迹的人们，乐意倾听我的庄严说教，就得做一番准备工作，我只需要说些奇物、奇事、奇迹，将他们哄上正路就行了。我满怀信心给他们讲述了参孙所创造的奇迹，他是史无前例、力气最大的大力士——我是这么说他的。

“一开始我看到听众的脸上流露出热切的期望和强烈的兴趣，可是我把这个故事中的情节一个又一个讲下去的时候，我懊丧地看到，听众对我的好感在不断地消失。我不明白其中的原委，很是吃惊，也很失望。我还没有把故事讲完，那份逐渐消失的好感，就变成漠不关心的表情。一直到我讲完，他们都保持着这样冷漠的表情；我束手无策，没法给他们留下任何印象。

一位善良的印度教老绅士指出了我的症结所在。他说道：“我们印度教徒承认一位神祇，是凭着他亲手所做的事情。其他的证明，我们一概不予接受。你们基督徒的准则，显然也是这样的。我们知道，一个凡人所能拥有的仅仅是凡人的力量，如果他能做那些他原本不能做的事情，根据这一事实，就知道他一定从神那里获得了力量。显然，你们基督徒也是用的这种方法，才知道一个人是凭着神的力量在工作，而不是靠他自己的力量。你们知道参孙头发里有一种超凡的神力，因为你们看到，当他的头发失去时，他便和别的普通人一样了。正如我已经说过，我们用的就是这一方法。世界上有许多民族，每一群民族都有他们自己的神，决不会去礼拜别的民族的神。每一群民族都相信自己的神是最强大的，除非别的神能证明他更有力量，否则决不会改变。人不过是一种弱小的动物，需要神的帮助——没有神的帮助，他什么也干不了。要是他能找到更强大的神，那么，他为什么还要将自己的命运置于那位弱小的神的手中呢？这就太愚蠢了。不，如果他听到有比自己的神更强大的神，他决不会充耳不闻。因为这事生死攸关，非同小可。他究竟如何去决定哪些神更强大，是自己的神，还是那些掌握别的民族命运的神呢？那也只有拿自己的神所做的、众所周知的工作，同别的神所做的作一比较，此外别无他法。我们作了这种比较之后，并不感到要去皈依任何其他民族的神，我们的神以他们所做的事情证明他们最强大、最有力量。基督教的神为

数不多，而且还是新的神——在我们看来，既新而又没有力量。他们的神的数目是会增加的，这不会错。因为所有的神都越来越多，不过时间将是相当遥远的，这要经历千千万万个年代，因为神的繁殖是很慢的。人类的一千年对神来说，只不过是一刹那而已。我们自己的那些神，都是彼此相隔几百万年才降生一个。这个过程是缓慢的，法力和权力的积聚也同样缓慢。在无数年代的缓缓消逝的过程中，我们的那些神所积聚的法力最终会变得广大无边。我们从他们本身的伟大作为，以及得到他们超自然力量的那些凡人的作为中，可以找出成千的事例予以证明。你们的参孙也得到超自然的力量。当他挣断了绑绳，用驴颚骨击杀了一千人，扛走了城门的时候，你们都感到惊异——还感到敬畏，因为你们认识到他的力量是从神那里得来的。不过将这些故事置于印度教听众的面前，要想使他们感到惊异，那是无济于事的。因为他们会将参孙的事迹去和哈奴曼的事迹进行比较。当我们的神将他们的神力注入哈奴曼的肌肉之后，他便干出惊天动地事情来。因此他们的对参孙所干的事情便觉得无足轻重了——这你是明白的。在许许多多岁月都已流逝的太古时代，当我们的神罗摩和锡兰的魔神作战时，罗摩想在海上建造一座桥梁，把锡兰和印度联接起来，好让他的军队不用费劲便跨过海去；于是他派了哈奴曼将军去搬运造桥的材料。哈奴曼也像你们的参孙一样被赐予了神力。他在两天之内，跨越了一千五百英里来到了喜马拉雅山，把一条二百英里长的高峻山脉扛在肩上，搬到了锡兰去。那时正是夜晚，当他走过平原时，戈瓦德亨的老百姓听到了他那闷雷般的轰隆轰隆的脚步声，感觉到了脚下的大地在晃动。他们奔出家门，看到高接云天、瑞雪披覆的喜马拉雅山从这里经过。这样一座大山在一掠而过的时候，把大地都遮黑了。他们看到了山脉的斜坡上有成千个沉睡的山村，村里那一片闪闪烁烁的灯光真像是众

多的繁星在夜空里列队游行似的。当他们在张望的时候，哈奴曼忽然绊了一跤，只见二十英里长的红砂岩山脉颠裂了，掉落在地。那一座小山脉有半截经历了许许多多年代之后已销蚀净尽。不过那一段剩下来的十英里长的小山脉，却至今仍留在戈瓦德亨附近的平原上，这足以证明我们的神的神通有多大。你一定明白，哈奴曼如果不靠神的力量，决不能把那座山脉搬到锡兰去。你明白，这不是靠他本身的力量干成的，这是靠神的力量才干成的。正如你知道的，参孙扛走城门也是靠神的力量，而不是靠他本身的力量一样。我以为有两点，你必须承认：第一，参孙将城门扛在肩上带走这一件事，并不说明他胜过我们的神；第二，参孙的神迹只有口头证明，而没有别的证据，而哈奴曼的神迹，不仅有口头证明支持，而且还有可看见的，可触及的证据，证明这是肯定的，确凿的。这才是最有力的证据。我们有那条砂石山脉为证。只要它还存在，我们就不能怀疑，也不会怀疑。你们有那扇城门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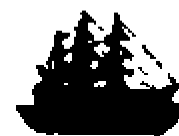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鲨鱼肚里发现的东西

胆小的人心里渴望十分，却只要求一分，而胆大的人要求二十分，却让掉十分了事。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澳大利西亚在市政工程——如立法机关建筑、市政厅、医院、收容所、公园和植物园——上那种大手大脚花钱的情况，真令人感到惊讶。我敢说美国的次要城市为市政厅和公园、花园花一百元钱，澳大利西亚的同样城市就会花一千元钱。我想这种比例也适用于医院方面。我看见过一个一千五百居民的澳大利亚村镇。它有一所造价昂贵、设备完善、建筑漂亮的医院。那是由村中的居民和邻近的农场主集资建立的。医院的经常开支，也是从同一来源取得。我认为任何一个国家的医院都难以与之相比。我在那里的时候，这个村镇正要签订安装电灯的合同给它的街道照明。它是走在伦敦之前了。伦敦至今还在用昏暗的煤气灯——而且有些地区，煤气灯也很少，实在太少了。除非夜里皓月当空，要不，就很难找得见那些零零落落的煤气灯了。

悉尼的植物园占地三十八英亩，布置得很是优美，种植着从世界各个地区、各种气候地带搜集来的奇花异卉。植物园位于市中心的一片高地上，俯瞰着大海港，毗邻着政府大厦的大

广场——占地五十六英亩；近处还有一个占地八十二英亩的娱乐场。此外还有动物园、跑马场和可供国际比赛用的板球场。因此凡是喜欢过悠闲、懒散生活的人，惯于闲荡混日子的人，以及爱好体育的人，都有许多可供活动的场所。

在社交娱乐方面，这地方有四种特别的活动。如果你在政府大厦的来宾登记薄上签上你的大名，你就会接到下一次在那里举行的舞会的请柬，要是没有什么对你不利的事情发生的话，这是很愉快的事。因为除了总督之外，你可以见到所有的人，这样就可以在你的通讯录里添上一些熟人和几个朋友的名字。总督是待在英国的。他通常都在那里。这片大陆上有四到五个总督。我不知道要治理那些地处边陲的群岛，需要多少个总督。不过反正你是见不到他们的。他们接到委任之后，便从英国到这里来举行就职典礼，举办舞会招待嘉宾，还帮助求雨，最后便是登船回国。于是一切的政务，全归助理总督处理。我在澳大利西亚住了三个半月，只看到过一位总督，其他的几位全都在本国。

澳大利西亚的总督，要是一旦遇到了战争，或者要行使否决权，或者有诸如此类的事情，那就得动用他们所保留的精力，他就不会那样坐不住了；可是却什么也没有发生，这里既没有战斗，手头上也没有要行使的否决权。他们那种职务，实在很少有或者根本就没有什么公事要办。这是个自治国家，人们也喜欢行使自治，而且行使得那么狂热，还小心翼翼，惟恐它的独立性受到损害。即便是国内大英帝国政府建议给予协助，也会引起这个自治国家的惴惴不安的，所以英王的否决权，虽说实际是存在的，但就其大体说，也只是有其名，而无其实。

这样，总督的职能比我们州长的职能要有限得多，因此总督就更闲得无聊了。他表面上是行政首脑，而实际上只是社会领袖。他代表文化、教养、高尚的情操、文明的生活、宗教；

他身体力行，加以宣扬，于是这一切便蔓延传播，蒸蒸日上。他创造时尚，领头推行。他的舞会是最高级的舞会，赛马得到他的支持，便能欣欣向荣地发展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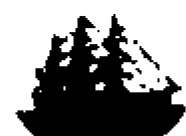
他的身份照例是爵士，这很好。他的地位使他必需过一种奢靡的生活，一个英国的爵士是具备这种生活的条件的。

悉尼的另一种社交娱乐是参观海军部大厦；大厦庄严地坐落在一块俯览海面的高地上。海军部的洁净小艇把客人载到那里去。在那里，或是在旗舰的甲板上，客人们会得到像政府大厦所得到的同样殷勤的款待。掌握英国领海基地的海军上将是第一流的显贵，他的府邸极其豪华，和他的尊贵的职位很是相称。

第三种特殊的娱乐是乘坐漂亮汽艇到海港各处去游览。你那些比较阔气的朋友自己就有这样的游艇，也会邀请你同行。这种游览令人心旷神怡，你会觉得漫长的日子似乎缩短了。

最后一种娱乐是钓鲨鱼。悉尼港里挤满了鲨鱼，是世界吃人鲨的优良品种。有些人就靠捕鲨为生，因为政府发给他们的奖赏是现金，捕到的鲨鱼越大，得到的奖金就越多，有些鲨鱼竟长达二十英尺。你不仅可拿到奖金，而且鲨鱼肚子里的东西全归你所有。有时鲨鱼肚内的东西还十分值钱呢。

鲨鱼是游得最快的鱼，速度最快的汽船和它相比也显得慢得可怜了。它还是个最爱游荡的家伙，在远近海域中窜来窜去，它在东飘西荡的漫游中，把所有的海岸都访问过了。我现在要讲一个至今尚未刊印过的故事。1870 年一个年轻的外地人来到了悉尼，开始要找份工作。但他一个人都不认识，也没有带什么介绍的文件，结果当然是没人雇用。起初，他的要求还很高。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钱越花越少，他的要求就越来越低。到最后，他只要有块面包足以裹腹，有片砖瓦足以栖身，就是再低贱的活，他都愿意去干。但命运之神依然不肯庇佑他，他找不到任何的出路。最后他囊空如洗，整天踯躅街头，苦苦思索，

整夜在街上踱着方步，脑子不停地在思索，而肚子却越来越饿了。到了拂晓，他发觉自己已经离城镇好远了，正顺着港口岸边毫无目标地漫步。当他走过一个边捕鲨边打盹的人身边时，那人突然抬起头来，说道：

“喂，小伙子，替我拉一会钓索，让我改变一下运气。”

“你怎么知道，我不会把运气改变得更坏呢？”

“那是不会的，整整一个晚上，我的运气坏透了。要是你不能让我改变运气，那也没有坏处。要是你能改变，那当然是最好了，来吧。”

“好吧，那你给我什么呢？”

“我给你一条鲨鱼，要是你捕得到的话。”

“那我就连骨头全都吃下去，把钓索给我。”

“这就给你，现在我得走开一会儿，免得我的晦气带给你，我都注意了不知多少回了，如果——啊，来了，拉，拉，伙计，鱼上钩了！我知道，会这样的。啊，我一见你，就知道你是个天生的幸运儿。好啦，鲨鱼上岸啦。”

那是一条非常大的鲨鱼——“足足有十九英尺长呢，”那个渔夫一面用刀子剖开那条鲨鱼，一面说道。

“现在你来收拾，年轻人，我去拿些鱼篓里的新鲜鱼饵来。鱼肚里总会有些值钱的东西。你看，你已经给我改变运气了。我的天，但愿你别把自己的运气变坏。”

“噢，那不算什么，别担那个心，去装你的鱼饵吧，我会收拾它的。”

那渔夫回来的时候，年轻人刚在小湾子里洗完手，正准备离开。

“怎么，你不是要走吧？”

“是的，再见了。”

“你的鲨鱼怎么办？”

“鲨鱼？噢，它对我有什么用？”

“有什么用？说得真好听，你不知道，我们报告了政府，便可拿到整整八十个先令的奖金吗？你知道，那是丁当响的现金呀，现在你看怎么样？”

“哦，好吧，那你去领吧。”

“归我所有？你是这个意思吗？”

“是的。”

“嘿，真怪。我看，你真是人们所说的怪人。俗语说得好，只认衣衫不认人，是不对的。我现在可相信了。你穿得那么破旧，你不知道吗？你准是一位阔佬。”

“我是的。”

那位年轻人慢慢地走回城里去，一路上沉思默想。他在一间最上等的饭店门前站了一会儿，随后朝自己的身上看了一眼，继续往前走去。在一个饭摊上站着吃了一顿早餐。这一顿吃了好多，一共花了五个先令。他掏出一个金镑，收下了找头，对那些银币看了一眼，心里嘀咕了一句，“这些钱不够买衣服的，”说完便上路了。

九点半的时候，悉尼最富有的羊毛经纪人正坐在他家的起居室内，一面看报纸，一面吃早饭。一个仆人探头进来，说道：

“门口有个流浪汉要想见你，先生。”

“你怎么报告这样的事情，叫他滚吧。”

“他不肯走，先生，我试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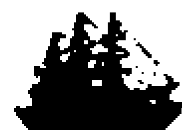
“他不肯走？这可——嗐，这可有点特别。那么他不是个了不起的人，就是疯子。两者必居其一，他是疯子吗？”

“不，先生，看上去不像。”

“那他就是个了不起的人，他说他要干什么吗？”

“他不肯说，只说事情非常重要。”

“不肯走，是他说不肯走吗？”

“他说他要一直站在那里，一定要见到你才走。先生，哪怕是站一整天。”

“既然不是疯子，领他进来。”

那个流浪汉被领了进去。那羊毛经纪商心想：“不，他不是个疯子，这是一眼就看得出的，所以他一定是另外一种人。”

于是他便大声说道：“喂，好朋友，有话快讲，别说废话；你想要什么？”

“我想借十万英镑。”

“天哪！（弄错了，他是个疯子……不——他不可能是——看他眼睛就不是。）噢，你把我吓坏了。喂，你是什么人？”

“你不认识的。”

“你叫什么？”

“塞西尔·罗得斯。”

“不认识，从前我没有听到过。记不起了，喂喂，——只是出于好奇——究竟是什么促使你向我提出这么一个异想天开的要求？”

“我打算在六十天内，替你赚取十万英镑，也给自己赚同样多的钱。”

“唷，唷，唷，这真是一个异想天开的念头，我可是——坐下吧——我对你很感兴趣。不知怎么一来，你——唔，你让我着迷了；我想我只是这么说说，并不是指你的提议，不是的。你的提议并不使我着迷；我是说另外一种什么东西。我也说不清是什么东西。我看，这东西是你身上天生就有的，而且一点点地从你身上反映出来。喂喂——也还是出于好奇，没有别的意思，就我的理解，你是希望借——”

“我方才说过是打算。”

“对不起，你是这么说的，我还以为你没注意到所用的词汇——你并没有注意到这个词的分量，你知道。”

“我知道它的分量。”

“哦，我不得不说——喂，让我起来走动走动。你倒能安之若素，我心里可是七上八下(这个年轻人显然不是疯子，唔，他倒是才华卓越，真是称得上才华卓绝)。啊，我相信再没有什么事情比这更使我吃惊的了。好了，痛快地说吧，你有什么计划?”

“买下这一季的羊毛产量——六十天交货。”

“什么，全部买下吗?”

“全部买下。”

“不，我毕竟还摸不透这种令人惊异的事。嘿，听你这口气，你知道我们一季的产量，总价是多少吗?”

“二百五十万英镑——或许稍为多一点。”

“对，不管怎么说，你的统计数字是正确的。那么，你知道，在六十天买下，赢利一共会有多少吗?”

“就是我要借的十万英镑。”

“又算对了。喏，天呀，但愿你能拿到那笔钱，我要看看事情将会怎么样? 要是你能拿到那笔钱，那你怎样使用它呢?”

“我能够在六十天内把这笔钱变成二十万英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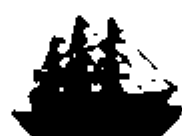
“当然，你的意思是说可能把它……”

“我说的是能够。”

“不错，你确是说的是能够! 你是我见到过的，在语言上最最讲究的人。哎呀，哎呀，哎呀，喂，语言讲究，意味着头脑清楚。我相信，你一定认为有合情合理的理由，才会闯进这所房子里来。你我素昧平生，你竟抛出一个野心勃勃的计划，要收购整个殖民地的羊毛，进行投机买卖。说出来吧——我做好准备了——我能适应得了，也许我可以这样说。你为什么要收购羊毛?为什么能赚那么多的钱?我是说，究竟是什么使你认为……”

“我不是认为——我是知道。”

“你是怎样知道的?”

“因为法国已经向德国宣战了，伦敦的羊毛价格已上涨了14%，而且还继续在涨。”

“噢，是真的吗？这一回我可难倒你了。你讲了这么一个恰似晴天霹雳似的消息，照理该使我从椅子上跳起来才对。可是你看，我是丝毫不为所动，理由简单得很：我看过今天的早报了。你要是想看，你就拿去看看。一条最快的船，昨晚十一点抵达这里，离开伦敦才五十天。它带来的一切消息都登在那上面了。随便什么地方都没有被战争的阴云所笼罩。至于羊毛嘛，哼，那是英国市场上最疲软的商品。这回该轮到你跳起来了吧……咦，你怎么不跳呀？你为什么还能若无其事地坐着，难道……”

“因为我有更新的消息。”

“更新的消息？啊，得啦——比五十天前的消息新，是刚从伦敦带来，是最新的呢，是由……”

“我的消息还只有十天。”

“啊，吹男爵闵希豪生[①] 的牛皮，听听这样的疯话！你从哪儿打听来的？”

“从鲨鱼的肚子里得来的。”

“啊，啊，啊，这太过分了！来人呀，喊警察——带枪来——把全市镇的人都喊来！基督教国家疯人院所有的疯子都逃出来，变成了这一个人了！”

“坐下来吧，你镇静镇静，激动能起什么作用呢？你看我激动了吗？没有什么要激动的。当我说的话，不能加以证明时，你还有足够的时间，开始对我作种种不利于我的猜想和对我的神智是否健全表示怀疑。”

“噢，千万请你原谅！我理应感到羞愧，一想到像送一条鲨

---

① 闵希豪生（1720—1797），是个吹牛大王，德国人，写过许多荒诞的冒险故事，著名的有《吹牛大王历险记——闵希豪生男爵的自述》。

鱼到伦敦去把市场行情带回来，这样一桩小事情，我真羞愧得无地自容——”

“你大名中间的一个字母代表什么字，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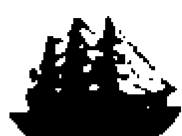
“安德鲁。你在写什么?”

“等一会儿，是关于鲨鱼的证明——还有其他的事情。只有十行。喏——现在写好了，请签字吧。”

“多谢多谢，让我看看，你写的是——你写的是——噢，喂，这真有趣！啊，——啊，——呀，听我说！你能证明你在这上面写的是实话，我就提供资金，如果需要，翻一番也行，赢利和你平分，一人一半。你瞧，现在——我签字了。你的诺言，要能履行才好。请把那份十天前的伦敦《泰晤士报》给我看看。”

“在这里——还有几颗钮扣和一个记事本子，都是那个被鲨鱼吞食掉的人的。毫无疑问，那人是在泰晤士河被吞食掉的；因为你可以看出记事本上最后的一行写的是伦敦，日期是和这份《泰晤士报》一样的。他写的是：‘Per conse quenz der Kriegeserklärung, reise ich heute nache Deutschland ab, auf daB ich mein Leben auf dem Altar meines Landes legen mag’——这是任何人都能在纸上写出的地道的德文，意思是说：‘由于两国已经宣战，这位忠心耿耿的人今天要动身回国参战。’他果然动身了，可是没等那天过完，便被鲨鱼吃了，这个可怜的家伙!

“也真够可惜的，但要为他悲伤往后还有的是时间。且等将来再说吧。现在还有其他要紧的事。我得下去将这事悄悄启动，把这一季的羊毛买下，这样那个垂头丧气的家伙便可以暂时振奋一下。在这个世界上什么事情都是暂时的。六十天以后，叫他们交货时，他们便一定会觉得像是被雷击着一样。不过为他们惋惜也还有的是时间。将来把他们连同刚才那件事一起进行处理。来吧，我带你到我的裁缝那里去。你叫什么名字?”

“塞西尔·罗得斯。”

“这个名字好难记。我想，只要你活着，你就会慢慢让它变得容易记的。人分三种——普通人、奇人和疯子。我把你列入奇人之类，碰碰运气吧。”

这笔买卖成交了，这位年轻的外方人获得了他这辈子的第一笔财富。

悉尼人本应是害怕鲨鱼的，但是不知是出于什么原因，他们似乎并不害怕。每逢星期六，那些年轻人便坐船出海，有时候水面上遍布着点点风帆，时不时一条小船发生了意外，在海中颠覆了，这是胡闹得太厉害的结果；有时候那些小伙子为了好玩，故意将船弄翻——就是这样地玩——鲨鱼显然就在四周等着，专等这种事情发生。也有些小伙子会安全无恙地爬回船上——有时候是这样的——但也不是每回都保险。悲剧性事情的发生也不止一次。当我在悉尼的时候，听说有一个小伙子在帕拉马塔河口从船上掉到水里，大喊救命，另外一条船的小伙子跳下水去，想从聚拢来的许多鲨鱼中间把他救出来，但那些鲨鱼却飞快地把那两条年轻的生命给了结了。

政府悬赏捕捉鲨鱼；渔夫们为了领取奖金都用美味的羊肉挂在钓钩上和拉网里；这一消息不胫而走，太平洋各地的鲨鱼都赶来享受这种免费的膳食。总有一天，鲨鱼养殖业将成为这块殖民地上最成功的事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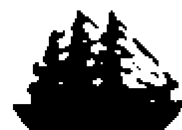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殖民地人民之间的互不信任

我们只要把事情办好，并刻苦努力，就一定能获得别人的赞许。但我们自己的赞许，其价值是人家的一百倍，可惜还没有找到获得自我赞许的途径。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5月在纽约时我的健康竟垮下来了；在八十二天后的日子里，我的健康情况虽然吉凶未卜，但还不算太坏；到了太平洋上病情复发，在悉尼时老毛病再度发作，好在这是在我外出痛痛快快玩过一回，以及将约好的讲演讲完之后的事。最后这一次复发使我丧失了游览昆士兰的机会。在当时的情况下，再朝天气更热的北方去就不太合适了。

所以我们便动身朝南偏西而去，坐了十七个小时的火车，到了维多利亚的首府墨尔本——这是一座只有六十年历史，仅有五十万居民的年轻城市。在地图上看来，这一段距离很短；但像澳大利亚这么大的国家，划分距离就有这样的麻烦。维多利亚这个殖民地本身在地图上看起来也很小，事实上看起来像一个县而已——但是它的面积却与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合

起来约略相等，或者换一种说法，它刚好是罗得岛州八十倍那么大，或者是相当于得克萨斯州的三分之一。

除了墨尔本之外，维多利亚似乎都属一小撮擅占公地者所有。他们每人都有一个罗得岛那么大的牧羊场，这是在平日的谈话中得出的印象。其实维多利亚羊毛业的规模并没有新南威尔士的大，而维多利亚的气候却对其他几种大生产更为适宜——其中包括种麦和酿酒。

下午四点左右我们在悉尼上了火车。从某种程度上说，车子是美国式的。我们占用的是一节设计很合理的卧车。崭新的车厢干净、讲究，一点都不会使人联想起欧洲大陆上那种车辆。但我们的行李要过磅，超重的行李就要收费。这倒是欧洲大陆式的。大陆式的办法是很麻烦的，铁路经营上任何让人不感到麻烦的事情，都不会被体面地描写为大陆式的。

车票是双程的——先到墨尔本，直驶南澳大利亚的阿得雷德，然后从远道返回悉尼。这一段旅程比我们实际估计的距离多一千二百英里。不过往返票比单程票多花不了多少钱，所以即使你不需要到那么远的地方，如果你经济上承受得了，还是多坐上几英里的路为妙。人类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愿望，凡是好事情，总想比他所需要的要多一些才好。

这里发生了一件异乎寻常的事情：是一桩澳大利西亚所能出现的最古怪、最稀奇、最令人迷惑和最不可理解的怪事。在新南威尔士和维多利亚之间的接界处，一大清早我们这一群旅客从热呼呼的卧铺上被撵出来，在提灯的灯光下，迎着高地的刺骨寒风转换停在路上的另一辆列车。可是从悉尼到墨尔本其间并没有中断的地方呀！试想想那些罹患理智缺乏症的人们所萌生的馊主意吧，想像一下那些僵化的立法老爷肩头上所长的花岗石脑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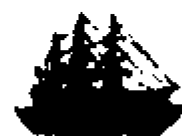
从悉尼到交界处的是一条窄轨铁路，从那里到墨尔本就是

宽轨铁路了。这两处的政府都是铁路的建设者，两家都可做主。可以举出一二条理由说明这一古怪的现象。第一条，说明在这两个殖民地——澳大利西亚两个最大的殖民地——之间存在着猜忌。另一条理由是什么，我已经忘怀了。不过关系不大，它顶多不过再做出一番努力，以说明一件无法说明的事情而已。

所有的乘客都为这条双重轨道的铁路而感到苦恼。所有的货物托运人不用说就更加感到苦恼了；人人都得蒙受不必要的花费，时间上的耽误和精神上的苦恼，不会有人因此得到一丝一毫的好处。

每一块澳大利亚的殖民地都设置了一个海关，把自己同邻居隔离了开来。就我个人而言，我倒并不反对，但对一般人来说，一定会带来许多不便。我们美国有些地方和那地方也有类似的情况，不过名义上不太相同而已。那个太平洋沿岸的庞大帝国需要大量的钢铁机械，要是能取消对外国生铁的关税，本可以在当地便将机械廉价地制造出来。但他们偏偏不肯取消。为了保护宾夕法尼亚州和亚拉巴马州，不能这么办。这样一来，在太平洋沿岸一带所产生的后果，就等于在太平洋沿岸一带和东部之间设置了好几道关税壁垒。花费高昂的铁路运费，横穿美洲大陆运来的生铁，待抵达时，已贵重得足以用来铸造钱币了。

我们换了车，这是在阿尔伯里，我想就是在那个地方吧。天渐渐亮了，朝阳冉冉升起，让人们看到了在远处的那一条绵亘的山脉，它叫蓝山，名实相符得很哩。真的像澳大利亚人那样喊上一声："哎呀呀！"不过那种蓝幽幽的色调，真美得令人吃惊。它蓝得深沉、强烈、浓艳、优雅；一座座高接云汉，巍峨奇伟的蓝色峰峦——是一种柔和、鲜明的蓝色，一种如烟如雾的蓝色，宛如内中闪现出灯火一般。这种蓝色使蔚蓝的天空都为之减色，使它变得那么苍白和病态，蓝得那么惨淡，宛如让水冲洗过一般。好神妙的色彩——真是此色只应天上有呀！

一个当地的居民告诉我说，那一座座蓝幽幽的东西，并不是山；他说它们是一堆堆兔子的骸骨，他解释说，因为兔子的骸骨经过长期的日晒雨淋，已经到了腐熟的程度，所以看上去才会这么蓝。这个人的话也许是对的。但是我多读了一些有关旅游的书刊，所以我对一个国家的非官方人士所提供的免费信息，不敢轻信。这种人给旅游者所讲的事情，往往传闻失实，常常到了荒诞不经的地步。澳大利亚的兔疫的确很严重。如果说将那些兔尸堆成一座山，依我看那也够瞧的了，但竟堆成一条山脉，那就未免太夸张了。

我们在车站上吃了早餐。除了咖啡之外，这顿早餐要算是物美价廉的了。价格是政府定好了的，而且还张贴有价目表。我想起来了，服务员是男的，这在澳大利西亚可不多见。通常雇用的都是姑娘，不对，不是姑娘，是年轻的妇女——通常都是像公爵夫人那样的女人。衣饰呢？她们的穿着即使在欧洲任何一个皇家宴会上都是够引人注目的。甚至女王和王后的衣饰都不及她们的，倒并不是王后们穿戴不起，兴许只是她们不懂得如何穿戴罢了。

整个愉快的上午，我们都是沿着那片平原平平稳稳地行驶，火车穿过疏而不密、忧郁、粗壮的橡树林，树干粗糙不平，树皮卷起、剥落——活像是丹毒患者蜕下的死皮。沿途都是些小房子，有时是用木头盖的，有时是用灰蓝色波纹状铁皮盖的；门口台阶上和篱笆跟前都挤满了孩子——都是些身体结实、穿着简陋的小家伙。看上去就像是一批刚刚从密西西比河运到、尚未卸下的货色。

一路上都有些小村庄，并设置有整洁的车站。站上都张贴着显眼炫目的广告——几乎大部分都是那些自吹自擂得过了分的“绵羊涂抹剂”，大概是这个名称，我想是这个名称。这是一种像柏油一样的东西，用手搽在羊身上被剪去了毛的地方。它

有驱除蚊蝇、治疗伤口的功效。但有一种刺鼻的气味，羊闻了它便会像牛那样乱奔乱跳地奔过许多个山头。它的味道可不太好，这是说，除非是将它掺在火车上的咖啡里，倒是可以改善火车上咖啡的味道。要不将它掺些进去，那火车上的咖啡就不知道是什么味道了。加进一些涂抹剂之后，就可以肯定咖啡是什么味道，也够刺激了。不加上它，火车上的咖啡实在太差劲了，只有涂抹剂才能使咖啡有点劲头，起点作用。我真想知道，火车上的咖啡，他们是从哪里弄来的？

我们看到过许多鸟类，却没有见到一只袋鼠，没见到一只鸸鹋，没有见到一只鸭嘴兽，没有见到一个讲演的人，没有见到一个土著。真的，这地方似乎十分缺乏猎物。不过我把土著这个词用错了，在澳大利亚它是用来指澳大利亚出生的白种人的。我本应说，我们没有见到过一个本地土著——即没有见到过一个“澳大利亚土人”。直到今天，我从来都没有见到过。在那些大博物馆里，你找得到其他一切的珍奇玩意儿。但外方人最最感兴趣的珍奇东西，博物馆里却没有。我们国内有许多博物馆，但没有一家博物馆有一个美洲印第安人的。这分明是一桩荒唐的事情，可是我以前却从来没有注意到。

第十五章　瓦加瓦加和蒂奇伯恩

真实的事情要比虚构的故事更不可思议——有些人觉得是这样，但我对真实的事情却熟识得多。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真实的事情要比虚构的故事更不可思议，那是因为虚构的故事必须顾及到可能性，而真实的事情却无须这样。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空气芬芳馥郁，阳光绚丽辉煌。这是一次令人陶醉的旅游。在旅途中，我们来到了一个市镇。它那古怪的名字——瓦加瓦加，在四分之一世纪以前曾响彻环宇。这是因为有一个叫蒂奇伯恩的产权申请人曾在那儿开过一爿肉铺，这人就是在一小堆香肠和内脏上一举成名的。他平步青云翱翔到名声的顶点，曾一度高悬在这荒凉的空间之上。各国的人都抑制不住他们的好奇心，举起望远镜对准着他看，看他究竟是两个失踪已久的人中的哪一个：是在瓦平失踪的水手阿瑟·奥顿，还是那个有着同英国历史一样古老的爵位和领地的继承人，而至今仍下落不明的

罗杰·蒂奇伯恩爵士[1]？现在我们都知道了，但在当时知道的，还不到十二个人；而那十二个人对这宗秘密又都缄口不言，却让这一出世界舞台上最错综复杂、最销魂夺魄、最不可思议的人间活剧，按照漫长、繁琐的司法程序，在英国法庭上一幕又一幕地从容搬演下去。

我们回想到这出伟大传奇的种种情节，不免感到惊讶，一件真实的事情在编成故事时可以不受约束地去干，这与虚构的小说所容许的极小夸张程度相比，就要大胆得多了。小说家即使拥有蒂奇伯恩事件那种精彩的传奇素材，也不见得会写出成功的作品来。他不得不放弃其中几个主要的角色，因为公众会说这样的人物是不存在的。他不得不放弃一些最生动的情节，因为公众会说，像这样的事情是从来不会发生的。然而那些主要的角色确实是存在的，那些情节也真的发生过。

花掉蒂奇伯恩遗产中的四十万元，才揭开那个产权申请人的假面具，并把他驱逐出去；可是甚至在真相大白之后，还有不少英国人仍然相信他。于是又花掉英国政府四十万元才确定了他的伪证罪。在判罪之后，原来的那些英国人仍然相信他。这些人中有许多还是饱学和才智之士呢；他们之中有几个还同那位真的罗杰爵士本人相识。那个产权申请人被判十四年徒刑。他出狱之后，到了纽约，有一个时期在包法利街开了一爿酒吧，后来就无声无息了。

他自始至终都自称为罗杰·蒂奇伯恩爵士，直到死神召唤他的时候为止。他的死还是几个月前的事——从他离开瓦加瓦加去冒领那笔财产的时候算起，相隔都差不多有三十年了。他在临终时吐露出他的秘密，用书面供认他不过是瓦平的阿瑟·奥

---

[1] 英国贵族，1866年阿瑟·奥顿曾盗用他的名义申请产权，后因无法证明身份而败诉。



顿，一个能干的水手和屠夫——如此而已。即使有了他那份临终的供状，也还有人不肯相信，这简直是不用怀疑的。这种人习惯于消化那些事出有因，查无实据的事情。他们的胃口很好，需要吃难于消化的食品，容易消化的东西或许是不太合乎他们的脾胃吧。

那位产权申请人因犯伪证罪受审时，我正好在伦敦。我参加过他的一次盛大的晚会，这是在他的豪华寓所中举行的。寓所是那些拥护他的人和怀有良好愿望的人掏腰包提供给他的。他身穿晚礼服，我认为他确是仪表非凡。当时在场的有二十五位绅士；他们都是饱学之士，活动于上流社会的人物，没有一个是碌碌之辈。内中有几位还是知名之士，他们之中没有一个是无名小卒。他们都是他的忠诚朋友和爱慕他的人。人们一口一个“罗杰爵士”，随时随地都称“罗杰爵士”，没有人肯省却这一个头衔，大家都叫得那样甜，那么津津有味。

多少年来，我心中一直藏着一个未解的疑团。墨尔本，只有墨尔本，才能解开我这个疑团。1873 年我带着妻子和一个小孩一到伦敦，便收到一份从那不勒斯寄来的短柬，上面的签名我不熟悉，不是姓巴斯科姆，也不是姓亨利；为了方便起见，我就叫他做巴斯科姆·亨利吧。那份短柬，大约只六行字，写在一张毛边的白色便条上。在往后的几年中，我渐渐看惯了这一种便条。它的尺寸和式样，都始终如一，内容大体相同：我和我的家属可否在某月某日，乘某次某次火车，到寄信人在英国的乡间别墅去，在那里住上十二天，然后在期满时乘某次某次火车离开，马车将在车站上接我们。

这种请柬总是提前很久便寄到；如果我们在欧洲，三个月前便可接到；如果我们在美洲，就会提前六至十二个月。那些请柬往往都指定访问开始的准确日期和车次，同样也指定访问结束的日期和车次。

第一份邀请我的请柬，是在三个月前收到的。请我们于8月6日从伦敦乘下午四时十分的火车抵达。届时将有马车恭候。七天后再派马车送我们走——火车的车次也指明了。另外还附上这么一句话："请与汤姆·休斯[①] 接洽。"

我将这份请柬拿给《汤姆·布朗在拉格比的学校生活》的作者看，他说道：

"接受邀请吧，表示感谢就是了。"

他把巴斯科姆先生说成是一个天才，说他多才多艺，在各个方面都是精英，而且是一个难得的漂亮人物。他说，巴斯科姆府邸是伊丽莎白时代富丽堂皇的庄园宅第中特别精美的典范，值得长途跋涉去参观一趟——就像去参观诺尔一样；巴先生性好交游，爱同意气相投的人为伍，常有这样一类人在他家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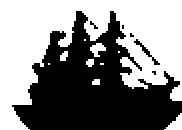
我们便前去拜访，在以后的几年中，我们又去过几回——末了一次是1879年。在那一次以后不久，巴斯科姆先生便乘坐汽艇周游世界去了——这是一种悠游自在的长途旅行，因为他要搜集各地的禽鸟和蝴蝶之类的东西。

在加菲尔德[②] 总统被刺客吉托暗杀的那一天，我们正住在长岛海峡的一个小小海滨胜地。在那天的邮件中，有一封盖着墨尔本邮戳的来信，这是给我妻子的。不过我认得信封上巴斯科姆先生的笔迹，便把它拆了开来。还是往常的那种短柬——寥寥数行——写在往常那种便条上；可是内容却不是往常那种。这张便条通知我妻子说，她的丈夫在澳大利亚的巡回演说，自始至终都非常令人满意，写信的人可以证明，事实的确如此。

---

① 汤姆·休斯（1822－1896），英国作家，著有自传体小说《汤姆·布朗在拉格比的学校生活》。

② 加菲尔德（1831－1881），1881年任美国第二十届总统，共和党人，南北战争期间任北方军将领。遇刺受致命重伤。



如果她知道这一事实，或可稍抑悲痛之情。她的丈夫虽英年早逝，但各界人士都为他志哀，想必她在接此信之前早已从报纸电讯中得悉。殖民地和市政府官方人士均参加了葬礼。尽管他——即写信人，她的朋友，也是我的朋友——未能及时赶到墨尔本向遗体告别，但在哀痛中他至少有幸作为抬棺者之一，签名是亨利·巴斯科姆。

我的第一个想法是，他为什么不把棺材打开呢？他一看就知道，那具尸首只是个冒牌货。他可以立刻走上前去擦干那些人的眼泪，宽慰那些表示哀悼的政府人员，把遗体卖掉，将钱寄来给我。

我没有对这件事采取行动。我在美国曾两度请求司法当局追查两次冒名演说的活人。但当局没能捉到他们。另外我的同行也控告过冒充他们的那些坏蛋，但都毫无结果。那么我去骚扰一个死鬼又有什么用处呢？毫无用处——所以我就没有去碰他。我出于好奇，倒是很想知道那个人的巡回演说和他临终时的一些情况。不过这是可以等等再说的。将来我见到巴斯科姆时，他自会把一切都告诉我。但是他也死了，我再也没有机会见到他，我的好奇心便慢慢地消失了。

然而，当我知道我要到澳大利亚时，我那份好奇心又死而复生了。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如果人家将现在的我和死前的我作一比较，便会认为我已变成一个愚钝的可怜虫，这将对我的事业产生不利的影响。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悉尼的新闻界却从来没有听说过关于那个冒牌货的事！我再三追问，但他们依然斩钉截铁——说他们从来没有听说过那个人，也不相信有这么一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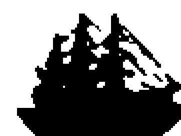
这件事我总不明白，我原以为到了墨尔本，一切都能迎刃而解了。官方人士和参加追悼的人一定会记得那件事的。在记者协会的宴会上，我总可以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了，可是不

然——他们从来也没有听说过这件事。

于是我那个疑团依然还是个疑团，这真令我大失所望，我相信这个疑团今生今世永无解开之日——所以我只好把它搁诸脑后。

但到了最后嘛！正好在我不再对它抱什么希望的时候，居然——

不过在这一章里不便往下详谈，但我会在后面很远的一章里再作交代。



第十六章　最盛大的节日
——墨尔本杯赛

人有道德的意识，也有不道德的意识。历史向我们表明，道德的意识能使我们懂得什么是道德，以及如何去避开它，不道德的意识能使我们懂得什么是不道德，以及如何去享用它。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墨尔本在广漠的大地上朝四面八方延伸开去，就其建筑及广袤而言，堪称为一个雄伟的城市。它有一套精心设计的缆车系统；它有博物馆、高等学校、中小学、公园、电气、煤气、图书馆、剧院、矿产中心、羊毛中心、艺术和科学中心、各行各业的公会、轮船、铁路、海港、社交俱乐部、记者俱乐部、跑马俱乐部，建筑豪华、设备良好的擅占公地者俱乐部、许多教堂和银行能让人们谋生度日。总而言之，凡是一个现代化的大都市所应具备的一切，它都一应俱全。它是澳大利亚的最大城市，遐迩闻名，理应有此殊荣。它还有一个特点：那是不能和上面各项设施混为一谈的。它是跑马迷最为崇敬的大都市，它的跑马场是澳大利亚的麦加圣地。在每年的大祭祀日——

11月5日盖伊·福克斯[①]节时，陆地上和海洋上的一切业务悉数停顿。其宽度有如从纽约到旧金山那样大的一个范围，其深度比从北方湖泊区到墨西哥湾更深广一些。人不论是男是女，身份不论是贵是贱，只要出得起钱，都会放下其他的事情赶到这里来。在节日前的两周，他们便开始乘上火车和坐上轮船蜂拥而至，一天比一天拥挤，到得后来各种各样的交通工具都在超负荷运转，竭尽全力以满足这一盛会的需要。所有的旅馆和客栈因为内部拥挤不下，就向外扩展。根据最权威方面的说法，拥到这里来的人总在十万以上，把大广场和大看台都挤得满满的。像这样的盛况，在澳大利西亚的其他地方是永远也看不到的。

只有"墨尔本杯"，才能使这十万之众聚拢到一起来。这些人的衣服是早就定制好了的，而且都是不惜工本。就其艳丽、豪华而言，都是无与伦比。在节日之前，这些衣服就像圣物一样，秘藏于衣箱之中，不让人见。不过大家都已知道，我说的是仕女们的服饰。

因此大看台上是一派鲜艳夺目、花团锦簇的奇观。一片片缤纷的彩色，一个个娇娘的倩影。香槟似水般流涌，人人愉快而激动；大家都下了赌本，一个个赌注，一笔笔财喜都在不断得手。赛马一天天地继续进行，人们的那份欢乐和那份兴奋始终都是白热化的；每一天，在白天的赛马结束之后，大家还要跳上一个通宵的舞，好让自己在第二天早晨赛马时精神能振奋起来。当那伟大的一个星期闹完之后，那一大群人又为弄到第二住处和交通工具而忙乱一番，然后又成群结队回到自己遥远的家乡去，一面计算赢了多少，输了多少，一面去定制次年举行墨尔本杯时要穿的衣服，接着便倒身躺下，睡上两个星期。睡够

① 盖伊·福克斯（1570－1606），英国天主教徒，因为反对压制天主教徒的法规，密谋炸毁国会，事败被捕处死。

了再起来时，一想到还不知怎样才能熬过这整整的一年的日子，方能再次尽情欢畅，心头上的阵阵伤感，就不禁油然而生。

墨尔本杯节正是澳大利西亚的国庆，它的重要性是无以复加的。这一天，使这一地区所有殖民地别的节日和任何特定的节日都大为逊色。是大为逊色吗？我都几乎可以说是把这些节日一笔给勾销了呢。每一个节日固然会引起人们的注意，但不会人人都注意；每一个节日都会激发人们的兴趣，但不会人人都有兴趣；每一个节日都会引发人们的热情，但不会人人都有这种热情。人们对于每一个节日的注意、兴趣、热情，部分是由于风俗、习尚，部分则是官样文章、例行公事而已。但是墨尔本杯节，也只有墨尔本杯节，才能博得人人的注意、兴趣和热情，而且是有广大群众基础的——是自发的，绝非例行公事。墨尔本杯节是至高无上的，无与伦比的。我想不起哪个国家有什么一年一度的特殊节日，可以配得上这样伟大的荣誉——至高无上。我也想不起哪个国家有什么一年一度的特殊节日，在它临近之时，举国上下一片沸腾，像野火一样蔓延到四面八方，大家都在议论、都在筹备、都在参与、都在欢庆。除了这一节日之外，再没有别的节日，只有这一节日才能有这样的盛况。

在美国，我们并没有一年一度至高无上的节日；没有哪一个节日来临时，举国上下会为之欢腾。我们有 7 月 4 日[①]、有圣诞节、有感恩节。它们任何一个都算不上是第一位，它们任何一个都引不起普遍性的热情。在美国成人中十个有八个都害怕 7 月 4 日的到来，他们害怕那种疯疯颠颠的胡闹行径，以及随之而来的种种危险。那一天过去之后，他们便感到宽慰——如果还活着的话。圣诞节的到来给许多上流人士带来了烦恼和恐慌。他们必须采购成车的礼物，却从来不知道，要买些什么

① 美国独立日。

东西才能投合不同的爱好。他们一连忙上三个星期，又是劳累又是焦急，可是到了圣诞节的早晨，他们对自己那番苦干的结果，异常不满，感到很是失望，只想一屁股坐下来，大哭一场。随后他们觉得还是要谢天谢地的，因为一年只有一个圣诞节。庆祝感恩节——作为一种仪式——近年来已相当普遍，而感恩的心情却并不普遍，这是很自然的。因为三分之二的国民一年来总是时运不佳，日子难熬。这便给他们那股热情浇上了一盆冷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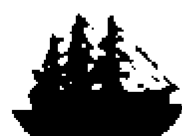
我们也有一个至高无上的日子——一个席卷全国、非比寻常和激动人心的日子，这一天所引起的兴趣和轰动绝对是普遍性的，不过它不是一年一度，而是四年才来那么一次[①]，所以它依然无法与墨尔本杯争一日之短长。

大不列颠和爱尔兰有两个伟大的日子——圣诞节和女王诞辰。不过它们所受到的欢迎，难分轩轾，也就谈不上至高无上了。

我想我们不得不承认澳大利西亚的这一节日的地位是独一无二、无与伦比的，而且在长时期内还会保持住这样一个崇高的地位。

我们旅游时，叫我们感到兴趣的另外的一些事情，首先是当地民众，其次是新奇事物，最后是我们所到之处和所到之国的历史。在代表当代最先进文明的城市里，新奇事物是很罕见的。一个所谓熟悉世界其他各地这类城市的人，实际上也熟悉澳大利西亚的那些城市。从其外表看，并看不出有多少新鲜的东西。虽然名称是新的，但人们有时会发现它们所代表的事物并不像他的名称那样新。这里可能有些细微的差别，只是这些差别过于细微了，一个过路的外方人那双不太在行的眼睛是无法察觉的。就说那种无赖汉吧，过路的外方人并不能发现那是

① 此处指美国四年一度的总统大选。

一个新的品种。他还以为是在别处遇到的同一种人，只不过按照地理的分布，在叫法上有所不同而已：有喊无业游民的、有喊流氓的、有喊无赖的、有喊懒虫的、或者有喊骗子的。无业游民与其他同类的角色，略有差别。其差别就在于他们对外方人比其同类人较易结交，较为和蔼，较为好客，较为热诚，较为友好，至少我觉得是这样。我曾经有过观察的机会，至少我在悉尼就观察过。在墨尔本，我上演说厅或从那里回来都得坐车，但在悉尼却可以徒步往返，而我总是安步当车的。每天晚上十点或十点一刻，在回家路上，我总会看到那些无业游民成群结队聚集在几个街口的拐角处。他们照例会愉快地和我打招呼：

"你好，马克！"

"也祝你好，老兄！"

"喂——马克！——他死了吗？"——这是提到我某一本书里的一段。不过当时我没有想到那是出在我书里的一个细节。就是后来在墨尔本我还是没有想到。那天我第一次登上演讲台，便有人从高得令人发晕的顶层楼座，向我提出这个问题。在你没有思想准备，又不明白提的问题是什么意思，像这种突如其来的问话，总是难以回答的。我要在这里提一句——如果不算有失体面的话——一个美国的演讲者能受到英国殖民地听众的欢迎，这会感动到他内心的最深处。他会因此而泪眼模糊、声音变涩。从温尼伯到非洲，一路上所获得的经验没有教会他什么，他一直都没有学会料事的本领，所以每一次的欢迎都会令他大吃一惊。英美两国上空高悬着的战争阴云，并没有给我增添什么麻烦。我本是有可能成为一个战俘的，但是在午宴和晚宴席上，在讲台上，在别的什么地方，都从来没有任何一桩事情使我联想到战俘的事。这是货真价实的好客态度，在当时的情况下，在某些国家是做不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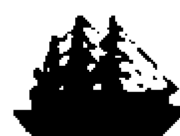
说到战争风云，我倒似乎觉得可以拎出一两件出乎意外的

事情来予以说明。关于战争的议论似乎全由海洋两岸的政客们给包办了；以前每当两国之间盛传着将要爆发战争的流言时，大谈特谈，并且谈得特别激烈的，却总是社会公众。现在各种报纸的态度也和先前不同，我说的是澳大利西亚和印度的报纸，因为我接触到的就只有这两地的报纸。它们抱着说理和严肃的态度对待这一主题，没有怨恨，也没有愤怒。这是一种新的精神，还没有听到过法德两国的报纸不论在谈及色当战役[①]以前或以后有过这种精神。我听过许多公开演说，都能反映出各种报刊的稳重态度。它们的看法是，要是英语民族彼此之间不再互相残杀，那么这个民族从现在起就可以统治世界一百年之久。一旦发生阻遏和延误的战争，那统治世界的希望便会破灭，这就未免要使人感到惋惜。其实用调解来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那就会好得多，也会干脆得多。

不，像我上边提到过的，在现代大都市中新奇的东西是难得一见的。甚至连墨尔本的羊毛交易所也都和大家熟悉的其他国家的证券交易所没有什么两样。羊毛经纪人和证券经纪人也是一个样。他们都会从座位上跳起来，举起双手，齐声叫嚷——没有哪一个外人听得懂他们在叫嚷些什么——拍板的人则从容不迫地说——“卖给史密斯公司，三便士一分——下一笔”——或许事实并非如此；因为他怎么会知道呢？

在博物馆里，你会发现许多最稀奇、最有诱惑力的事物；可是所有的博物馆都是那么诱人，它们那些令人兴趣盎然的展品会看得你两眼困倦，腰酸神疲。你总会说，你再也不想到那里去了，但你还是会去。墨尔本富翁的府邸和美国富翁的府邸极为相像，府邸所过的生活也全然一样；但是相似之处就到此为止了。美国府邸周围的庭园绿地往往都不很宽大，往往都不

① 指1870年普法战争中法军在色当遭到的惨败。



很美丽，但在墨尔本就不一样，它的庭园绿地都有公爵领地那么宽广，那儿气候良好，再加上园丁的苦心经营，那片庭园绿地便被打扮得漂漂亮亮，宛如梦境一般。据说有些乡间别墅的庭园绿地——领地——论景色和规模都堪与英国爵士的乡间邸宅庭园相媲美；不过我没有下过乡；我在城里就已经忙得不可开交了。

这座雄伟的城市和它那些像盛开的繁花般的市内豪宅大厦和乡间别墅，是怎样起源的呢？最初在这里砌第一块砖、盖第一所房的，竟是一个过路的囚徒。澳大利亚的历史几乎总是华丽多彩的；真的，这部历史是那么离奇，那么古怪，它的本身就是当地所能提供的首屈一指的新奇事物。相形之下，其他的新奇事物便被推到了第二位和第三位去了。它叫人读起来不像是一部历史，却像是一些美妙绝伦的谎言。而且这些谎言还都是近日出台的新品种，而不是陈旧干瘪的老一套。其中充满了奇异、惊险、荒谬、矛盾、怪诞的成分；然而这一切却又全都是事实，一切都是真的，都是曾经发生过的。

第十七章　澳大利亚的大宗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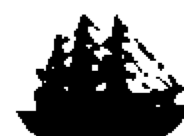
《圣经》里提到过英国人：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成为土地的主人①。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在我们想到不列颠帝国在疆土、人口和商业方面的庞大规模时，我们便需要具备坚强的信心，才能相信那些代表澳大利西亚对帝国商业繁荣所做出的贡献的数字。与不列颠帝国的地产相比，任何其他列强——俄国除外——所管辖的地产，其面积都没有大到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程度。我接触的权威人士认为，不列颠帝国要比俄罗斯帝国几乎大四分之一，其比例大致如下：如果你把整只手掌代表不列颠帝国，然后在中指第二关节上面部分全部切除，剩下来的部分就是俄罗斯了。大不列颠和中国所统治的人口约莫是相等的——各统治四亿人。任何其他列强的人口都不可能接近这个数字。就连俄罗斯也瞠乎其后。

澳大利西亚的人口——四百万——那真是微不足道，在不列颠那四亿人口的汪洋大海之中，被淹没得踪影全无。然而统

① 《圣经·马太福音》第五章第五节。

计数字表明，如果考虑到澳大利西亚在帝国商业方面所占分量，数字便又上升到一个显著的地位。据估计，英国每年进出口总值为三十亿美元①；而澳大利西亚对英国的出口贸易额和从英国的进口贸易额，据说要占这个庞大总数的十分之一以上②。除此以外，澳大利西亚除英国外，还同其他国家有贸易关系，每年的总值也有一亿美元，澳大利西亚同各英属殖民地之间的贸易总额则为一亿五千万美元③。

以整数计算，四百万人每年买进和卖出的货物，总值约为六百万美元。据说其中大约有半数为澳大利西亚生产的商品。印度每年出口的产品，其总值略高于五亿美元④。下边是几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数字：

印度产品（三亿人口）五亿美元。

澳大利西亚产品（四百万人口）三亿美元。

这就是说，一个印度人平均每年为输出所生产的价值是一点七五美元，一个澳大利西亚人平均每年为输出所生产的价值是七十五美元！或者换一种说法，一个包括夫妇俩和三个孩子的印度家庭生产的出口产品总值是八点七五美元，而一个澳大利西亚家庭生产的出口产品却值三百七十五美元。

根据理查德·坦普尔爵士和其他的人所提供的可靠统计数字，说明一个印度人的全年生产，包括出口产品和国内消费，只值七点五美元，或者，一家的生产总值是三十七点五美元。按照同样比例用乘法计算一下，澳大利西亚一个家庭的生产总值几乎达一千六百美元。说真的，数字一旦计算出来，其结果真能叫人大吃一惊的。

我们乘火车离开墨尔本前往阿得雷德，它是辽阔的南澳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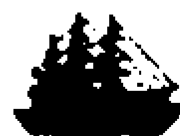
---

①④ 见《新南威尔士蓝皮书》。——马克·吐温原注

②③ 据D. M. 勒基的统计资料。——马克·吐温原注

利亚省的首府——这是一次十七个小时的旅行。我们在车上遇到了悉尼朋友；其中一位是法官，他在做巡回视察。他将在著名的银矿所在地布罗肯山开庭。他走这条路线到那个地区去，似乎叫人难以理解。布罗肯山离新南威尔士的西部边界很近，而悉尼则在它的东部边界。从悉尼向西画一条相当直的线，全长只有七百英里，便可直达布罗肯山，这正如从波士顿向西画一条较短的线便可直达布法罗一样。据那位法官说，他走的那条路线却要让他乘二千多英里的火车，从悉尼到西南，先到墨尔本，然后北上到阿得雷德，再往后沿着一条斜线返回东北，穿过边界，再次进入新南威尔士——这才安抵布罗肯山。这就像从波士顿向西南，先到弗吉尼亚州的里士满，再朝西北到宾夕法尼亚州的伊利，然后沿一条斜线向东北越过边界——这才到达纽约的布法罗。

但一说明白，却是很简单的。好多年前，布罗肯山发现了无比丰富的银矿，这一突然爆发出的消息，震惊了意料不及的世界人民。矿山的股票一开始才几先令一股，接着便暴升猛涨，竟涨成为一个近似幻想的数目。下面是那时发生的一些事情：一个厨娘用一个月的薪金买进了股票，到下一个月便按原价买下一个人的房子，接着便搬进去住了；一个马车夫买了几股股票，下个月便开办了一个银行；一个普通的水手把喝一顿酒的钱投资股票，下个月便买下了一个轮船公司，并由他独资经营。总而言之，这些都只是许多激动人心的事情的一部分，成千上万的人听到这些事情，便一哄而起，都拥到了这个共同的目的地来了。那些蜂拥而来的人的衣食住行必须供应，而且还得及时供应。阿得雷德就在附近，悉尼却离得老远。悉尼来不及安排铺设一条长程铁路，阿得雷德却已铺设了一条穿越边界的短程铁路了；这样，悉尼就根本不值得去操那份心了。于是布罗肯山全部贸易的庞大利润便落入阿得雷德的手中。这已是无可

挽回的事实了。而新南威尔士却要为布罗肯山负责司法诉讼事务，还要派出它的法官跋涉二千英里——大部分路程都要穿过外省地区——去处理涉讼事务。而阿得雷德只是坐享其利，自然不会有什么怨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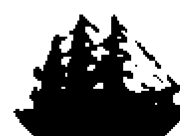
我们于下午四点二十分启程，在大平原上一直行驶到晚上，第二天早晨我们便来到一个有连片“矮树林”的地方。这类地方对澳大利亚的小说家是很有用的。那些心怀敌意的当地土人就潜伏在这些矮树林中，神出鬼没地窜出窜进，不时溜出来，突然袭击，杀害白种移民；事后又悄悄溜回去，不留一丝一毫可供白人用以追踪的痕迹。小说家笔底下的女主人公就是在这种矮树林中失踪的，经多方寻找，毫无结果。她东闯西钻，到最后精疲力竭，倒下地来，不省人事。那些搜寻的人在她一二码的地方经过，却没有想到她会在附近。不久以后，一个在矮树林中闲逛的人发现了她的尸骨和留下的一本委婉动人的日记。这是她用她那衰弱无力的手潦草地写下来的。除了当地土著的“追踪能手”之外，谁都没法在矮树林中找到那位失踪的女主人公。但如果那位追踪能手的出现会打乱小说家所拟订的计划的话，那他是不会前来帮忙的。这些矮树林绵亘许多英里，延伸到四面八方，看上去就像是栽满了矮树的平坦屋顶，上面没有豁口，也没有空隙——从表面上看，就像一张毯子那样没有一丝缝隙。我认为，与其在矮树丛中觅路，还不如在水下走路的好，在水下还有猜出道路的希望，也还能忍受得了。据说土著的“跟踪能手”却有本领找得到迷失在矮树林中的人。就是在丛林地带、在大漠之中也能找到人，甚至在一块块光秃秃的石板上和冲积地上也能跟踪，虽然那上面的足迹显然是被水冲得没有一点影子了，但那些跟踪能手却还能追寻得着。

在读了一些澳大利亚的书刊，并和当地人谈过话之后，我便深信，土著的跟踪能手在侦察工作中的表现，说明他们有智谋、有

眼力、有灵性，观察缜密而准确。在任何民族中，不论是白种人或是有色人种，几乎都见不到有如此出色的表现。

在一份维多利亚政府发表的、有关澳大利亚黑人的官方记录中，可以读到当地土著不仅仅能辨认出一只袋鼠爬树时留在树皮上的模糊爪痕，而且还有办法知道那个爪痕是当天留下的，还是昨天留下的。

在那份记录中，还有一件事，移民某甲跟移民某乙打赌。甲乙说好，某乙可以想方设法把牛藏个严严实实，而某甲则可以请一个土著把牛找出来。于是某乙选了一头牛并让那位跟踪能手验看过牛的脚印，随后便让人把那个土著监看起来，某乙把牛赶到好几英里之外，走的路线是东西南北乱走一气，还常常重重复复来回走上几趟；而且专走那些难以辨认脚印的地面，有一两次甚至还将牛从人家的牛群中穿过去，好让他的牛的脚印跟那群牛的混杂起来。最后他才将牛牵回家去。那个土著一从监看之下解放出来，便立刻兜了一个大圈子，仔细审视了所有牛的脚印，最后他发现了他要寻觅的那头牛的脚印之后，便动身去追寻。他循着脚印绕到东、转到西，最后还是找到某乙藏牛的牲口棚。究竟一头牛的脚印和另外一些牛的脚印有些什么区别呢？区别是一定是有的，否则那个跟踪能手就无法做出这一场技艺表演了；这种区别，想来是微细、模糊的，你我都难以察觉，就连已故的夏洛克·福尔摩斯也察觉不出来的，然而在一个被人指责为处于人类知识最低层的民族中，却有人能辨认得出来。

第十八章　各种宗教都得以发展的地方

留在外边，总比从里边挣脱出来容易些。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现在火车正在一个美丽的山地中探索着前进，它在一个草木葱茏的可爱的小山谷中盘旋曲折地穿进穿出。那地方有好几种橡胶树，其中有不少是参天巨木。有些树干和树皮都像大枫树，有些形状奇特古怪，令人想起日本画中古雅的苹果树，还有一种特别美丽的树，它的名字和品种我都不知道。它的叶子像一大簇、一大簇的松针，每一大簇的下半部是深褐色，或是暗黄褐色，上半部则是最艳丽、最强烈和最显眼的翠绿色。这两种色调相互烘托，会让人看得心醉神迷。这种树显然是珍稀树木，我想我们看到这种树的第一棵和最后一棵，其间相隔不过半个小时。另外还有一种样子奇特的树，据说是松树的一种。它的叶子，看上去细如发丝，聚成一团，长在一根光秃、笔直的树干的末端，宛如一团喷薄而出的烟雾。这种树不善交往，不爱合群，不喜配对。每一棵都是孤零零地站着，离最近的邻居都有老远一段距离。它们稀疏零落、孤傲独立地分散在一座

隆起的、碧草如茵的斜坡上，挺立于普照大地的美妙阳光之中；只要你看到那棵树的地方，你也就可以看到落在它树脚下面那片光闪闪的翠绿地毯上的那一团墨黑的影子。

我们在这次铁路旅行的某些地方，看到了金雀花和金雀枝——这都是从英国来的进口货——有一位到我们车厢里来看我们的先生想要告诉我们哪些是金雀花，哪些是金雀枝，但是他自己也不太清楚，所以被难住了。他说他对自己的无知感到羞愧。他说他在澳大利亚度过了五十多年，以前从来没有碰到过这个问题，所以他也就从来没有关心过这个问题。其实他又何必感到羞愧呢，我们多半都有他那种缺点。我们天生对新奇的事物感到兴趣，要是对熟悉的事物感到兴趣，那就不太合乎天性了。金雀花和金雀枝在这一片山光水色中是最佳妙的点缀，它们遍地开花，就像突然爆发出来的一片片鲜艳夺目的金黄色火焰，让素净、阴沉的背景衬托着，产生出一种惊人的效果，使人惊喜若狂，连气都会透不过来。此外，还有一种金合欢，那是一种本地的灌木和矮树，开出的黄花，富丽豪华，宛如是一片激动人心的云彩，它是澳大利亚人心爱之物。它香味馥郁，是澳大利亚花卉中通常所缺乏的素质。

那位对金雀花和金雀枝一无所知，却又要帮我增长见识的先生告诉我，他从英国来的时候，还是一个二十岁的年轻人。他踏进南澳大利亚省时，口袋里只有三十六个先令——他是一个没有手艺、没有职业、也没有朋友的冒险家，但脑子里却有一个明确的目标：他要留在这里，直到拥有二百镑才回国去。他准备用五年的时间来积累这笔财富。

“那还是五十多年前的事了，”他说道，“可现在我还在这里。”

他走出去的时候，碰到了一位朋友，就转过身来把他介绍给我。那位朋友和我聊了一会，抽了一会烟。我就提到了前边的那番对话，说那个人流落在外已有半个世纪了，也真够可怜

的。我真希望他那二百镑的计划已经获得成功。

“说他吗？噢，早就成功了。情况可没有这么可怜。他是谦虚，有些事情他没说出来。那年轻人来到南澳大利亚，刚赶上好时光，帮忙发现了伯拉—伯拉铜矿。头三年里，他们就生产了七十万英镑的铜，到现在产铜已达二千万英镑。他已获得他那一份，那个年轻人到这里不到两年，就可以回家买下一座村庄了。我想，现在他都可以买下一座城市了。不，他的情况没有什么可怜的。他和他的铜来得正是时候，刚好把澳大利亚给搭救了。因为不久以前，这地方由于地价猛涨上去之后又猛跌下来，几乎都变得一文不值了。

这又得旧话重提了；它的历史色彩缤纷——这原是澳大利亚的特色。1829年南澳大利亚还没有一个白种人。1836年不列颠议会便将它——那时还是一片荒凉——建省，并委派了一位省长和成立了其他的行政机构。于是投机家们便抓住这一机遇，发起了一个庞大的土地计划，劝人家前往移民，并大肆吹嘘，滥下断言，说横财暴富，指日可待。这一鼓吹活动在伦敦搞得很为顺当。主教、政客以及各色人等都纷纷抢购地产公司的股票。移民不久便开始蜂拥进入阿得雷德地区，并选择了沙地和滨海的红树沼泽地作为市镇和农场。成群的人络绎涌到，地价上涨，后来越涨越高，人人钱包涨满，个个欢天喜地。这种繁荣昌盛的趋势，越增越大，大到了惊人的地步。沙地上冒出一座由一间间铁皮盖顶的小屋和木板棚舍组成的村落。可是在这些简陋的屋舍中，一切都时髦得很；穿着华丽的妇女在弹奏价格昂贵的钢琴，身穿晚礼服、脚登漆皮靴的伦敦大款们比比皆是。这些上流人士在这个由简陋屋舍组成的首府中喝着香槟酒，并用另一种方式过着世界各大都市贵族圈里过惯了的那种生活。省政府建造了几座豪华大厦供自己使用。此外还建造了一座有几个花园的府邸供省长享用，省长拥有一支卫队，还供养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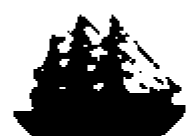
个文官班子。道路、码头和医院都修建起来了。所有这一切都建筑在贷款上、在纸面上、在空谈上、在暴涨和虚假的价格上——实际上是建筑在经济繁荣的虚无缥缈的梦想之上。

这种景象顺利地持续了四至五个年头。随后突然遭到一个大打击。省长给财库开出的巨额支票，竟然不能兑现。地产公司的信誉化成了一缕轻烟飘散得无影无踪。接着便是一场大恐慌，地价发疯似地往下猛跌。那些移民吓坏了，拿起旅行包，逃到别的地方去了，在他们身后留下了一片近似荒凉的僻壤；那儿不久前还是一个熙熙攘攘，人声嘈杂的地方。

阿得雷德几乎真地走空了；它的人口降到了三千。在往后的两年或两年多，依然是死气沉沉，看不到复苏的前景，它再没有什么希望了。后来，就跟它陷于瘫痪那样突然，它一下子死而复生了。那些惊人丰富的铜矿被发现了，这具死尸又站起身跳起舞来了。

羊毛产量开始增长；又学着种植谷物——而且还学得那么起劲。在发现铜矿后的四五年，这块小小的殖民地先前得输入做面包的原料，并为此付出很高的代价——每桶面粉曾经卖到五十美元——现在一跃而为谷物的输出地了，繁荣依然在持续着。好多年之后，上帝为了表示对新南威尔士的特别照顾，并且显示他对它的福利亲切关怀，借此向世界人民证明，他承认了这块殖民地所共知的正义感，以及理应领受的特殊报偿，所以才将那个富饶得难以想像的宝藏——布罗肯山赐给了它，于是南澳大利亚越过边界，说了声多谢，便把它攫走了。

我们这些乘客中，有一位从事独一无二职业的美国人。独一无二是个很强烈的词，如果我没有误解那个美国人对我说的话，那我用这个词是用得恰当的，因为我理解他的意思是：世界上没有别的人从事他所干的那种行业。他收购袋鼠皮，收购所有的袋鼠皮，包括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全部袋鼠皮；他是

替纽约的一个美国商行收购的，价钱并不高，而且还没有人竞争。但一年的袋鼠皮总量要花去他三万英镑。我原以为塔斯马尼亚的袋鼠已经灭绝了。就是在澳大利亚，袋鼠也是日见稀少。这种皮在美国经过鞣制用来做鞋子。经过鞣制之后的袋鼠皮，给起了一个新的名称——我忘记叫什么了——我只记得那新名称没有指明皮是袋鼠身上的。好些年以前，德国人曾经一度竞争过，但已偃旗息鼓了，因为德国人没有研究出鞣制袋鼠皮的秘方，便只好退出了这一行业了。因此我认为我所见到的这个人所从事的行业，确实够得上用这一个崇高的形容词——独一无二。我还认为世界上不会有别的行业可以为一个人所独揽，我可想不起这种例子。教皇不止一个，皇帝不止一个，甚至在人间走动，受百姓顶礼膜拜的活佛也不止一个。我在印度曾见过两个这样的人物，并和他们谈过话，我还有其中一个的亲笔签名。不久以后这个签名会给我好处的。如果我将它贴在什么“许可证”之上的话。

我们到阿得雷德附近的地方，就像一个法国人所说的那样，从火车上下来，坐上敞蓬马车，越过小山，顺着斜坡，驱车进城。这是一次要花上一两个小时的旅程。我以为，沿途风光之美，不管你怎样赞扬，都不会过分。这条山路是绕着山坳和峡谷迂回盘旋的。路上风光景物，千变万化——高山、巉岩、农舍、花园、森林——色彩、色彩，到处都是缤纷的色彩。空气清新，天宇蔚蓝，灿烂的阳光无片云遮隔直泻而下。最后山路豁然开朗，无边的原野在山脚下扩展开来，向四面八方延伸，一直延伸到迷蒙难辨的远方。它是这么柔和、精致、优雅而又美丽，城市就坐落在近处的边缘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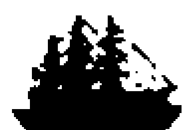
我们下山后便驱车入城。这里没有什么东西能使人想起在早已消逝的地产疯涨年代中，那个由棚屋和板房组成的首府。不，这是一座现代化的城市，宽阔的街道，紧凑的建筑，到处

是绿叶红花掩映中的漂亮住宅，还有堂堂皇皇的公共大厦高昂地簇拥在一起，就是在建筑学上也堪称精美。

连空气中都弥漫着繁荣的气息；因为第二次经济高涨的浪潮又将到来。上帝为了表示对毗邻的殖民地——叫做西澳大利亚——特别照顾，并且显示出对它的福利亲切关怀，他承认了这块殖民地所共知的正义感，以及理应领受的特殊报偿，最近将那座金矿宝藏——库尔加迪赐给了它；现在南澳大利亚又绕了一个弯，走过来，说了声谢谢，便把它攫走了。凡是有耐性、善良而又肯等待的人，样样的好事都会来找他的。

但南澳大利亚理应得到很多的东西，因为它显然是每一个愿到那里去的外方人的家。他们在那里会受到热情的接待，而且对他们的宗教信仰，也表示同样的欢迎。据最近的统计，它的人口只有三十二万多一些，而它那五花八门的宗教信仰就足以表明，凡是你想得到的地球每一个角落的人种，在它的领域之内几乎都一应俱全。把这些形形色色的宗教信仰列成一表，也真够丰富多彩的。要想再找到一个相称的例子，怕是要花费一番工夫的。我在这里抄下的，是具有世界性的一大奇观，那是从公布的人口调查中抄录下来的：

英国国教	89,271	教友会	100
罗马天主教	47,179	救世军	4,356
威斯莱教派	49,159	新耶路撒冷派	168
路德教派	23,328	犹太教徒	840
长老会	18,206	新教徒(教派未定)	5,532
公理会	11,882	伊斯兰教	299
圣经主义派	15,762	孔教	3,884
美以美会旧派	11,654	其他宗教	1,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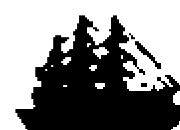
浸礼会	17,547	客观派	6,940
基督教兄弟会	465	宗教信仰不详	8,046
美以美会新派	39		
惟一神教派	688		——
基督教会	3,367	总计	320,431

上表所列"其他宗教"一项,据报告包括下列各教派:

不可知派	50	孟诺派	1
无神论者	22	摩拉维亚教派	139
信仰基督者	4	摩门教	4
佛教徒	52	自然主义派	2
加尔文教派	46	正教	4
基督神秘派	134	其他(宗教未定)	17
基督教派	308	邪教徒	20
基督礼拜派	9	泛神论派	3
基督教以色列派	2	普利茅斯教友会	111
基督教社会主义派	6	唯理论派	4
上帝教会派	6	宗教改革派	7
世界主义派	3	现世主义派	12
自然神教派	14	安息日耶稣再生派	203
福音传道派	60	震教	1
独立兄弟会	8	神道教	24
独立教会	21	唯灵论派	37
独立美以美会	5	通神论派	9

自由思想者	258	城市传道派	16
基督门徒派	8	威尔士教派	27
福音传道会	11	雨格诺教派	2
希腊教会	44	胡斯教派	1
无宗教信仰者	9	祆教	2
马龙教派	2	茨温格利教派	1

大约通往来世的道路有六十四条之多。你看这里的宗教气氛有多么健康。无论什么东西都能在这里生存。不可知论者、无神论者、自由思想者、无宗教信仰者、摩门教徒、邪教徒、宗教未定者等等：在那里各种宗教一应俱全。世界各大教派不仅可以在那里生存，他们还能宣扬、传播，蒸蒸日上，欣欣向荣。只有唯灵论和通神论不在此例。这就是这张奇怪的表格中的奇怪事情。其实，鬼又有什么要紧呢？为什么各种宗教要将它吹个无影无踪呢？鬼在世界其他任何地方都是受人欢迎的玩意儿呀。

第十九章　动物园里的大鱼狗

该怜悯的是生人，该羡慕的是死者。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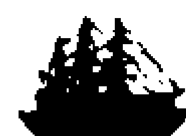
在红树沼泽地上由铁皮房子组成的那个小村落，现在已经成为一座城市了。它有着澳大利亚的另一个特点——植物园。这种天堂胜景，我们是无法拥有的。我们那儿充其量也不过在一片广大的土地上盖一座庞大的玻璃棚，再装上暖气设备。但这还远远不够，缺陷还太多太多：如圈禁的感觉、窒息的感觉、空气的混浊、冒汗的温度——这一切缺陷，玻璃棚中都应有尽有，而澳大利亚却有寥廓的天空、灿烂的阳光以及和畅的惠风。在我们的玻璃暖房中长得出的东西，不论哪一样，在澳大利亚户外都长得茁壮繁茂[①]，白种人初到这片大陆的时候，该地的植物品种竟贫乏得有如撒哈拉沙漠一般；现在凡是地面上能长得出的东西，这里都应有尽有了。事实上，不只是澳大利亚，而且整个澳大利西亚都从世界各地征集到各种各样的花草树木；

① 据官方记录，维多利亚的最高温度是1862年1月散德赫斯特的温度，在阴蔽处温度为117°，1880年1月南澳大利亚阿得雷德在日照下的温度是172°。

无论你走到什么地方，在私人和公共花园里，在公路两旁成排的树木之间，甚至在森林之中，都可以看得到这种征集的成果。如果你看到一棵奇异或美丽的树木、灌木丛和花卉，要想问一个究竟，回答你的人往往会说出一个外国地名来，说那是它的原产地——印度、非洲、日本、中国、英国、美国、爪哇、苏门答腊、新几内亚、波利尼西亚等等。

在阿得雷德动物园里，我看到了一只大鱼狗，它是惟一对我表露亲切意味的大鱼狗。这家伙张大了嘴，笑得像魔鬼一般，或者像一个疯子听到了低级下流的双关语，笑得失了声那样。这笑声像人的笑声，要是它不在我眼前，我真会相信那是人发出的笑声。它是一种长相古怪的鸟，头和嘴都很大，跟身体不太相称。总有一天，澳大利亚其他的野生动物都会被人类灭绝，但这种大鱼狗也许可以继续活下去。因为人类是它的朋友，不会去碰它的。人们对于野的东西——不论是人还是禽兽——要对之大发慈悲时，总会有一个很好的理由的，在他找得出任何理由之时。大鱼狗之所以能保全性命，就因为它能杀蛇。如果它肯听从我的劝告，它就不要把蛇都杀光。

在动物园里，我还看到澳大利亚的野狗——叫“顶高”。它是一种漂亮的动物——体形不错，举止文雅，模样有点像狼，目光很是友善，性喜和人接近；顶高不是进口来的。白人初到这片大陆时，它们已经大量存在了。它们也许是宇宙间最古老的狗；它们的起源、它们的出身、它们祖先最初出现的地方，都像骆驼的来源一样，既无人知晓，更无从稽考。它们是世界上最可贵的狗，因为它们从不汪汪吠叫。但不幸的是，它们会闯入大牧羊场去，用肥羊的肉填塞它们的辘辘饥肠，这就注定它们要遭到厄运了。它们现在像野狼一样遭人猎杀。它们被判处彻底灭绝，而这一判决是会贯彻落实的。这当然也对，这个

世界本是为人类而创造的——我说的是白种人。

南澳大利亚这个名字取得可不太精确。所有的殖民地除掉一个——昆士兰外，其方位都在南边，说得准确些，南澳大利亚其实是中澳大利亚，它笔直延伸穿过这片大陆的中心，就像是拼花桌子当中的那一块。它从南到北相距二千英里，宽约三分之一。它东南角那片弹丸之地容纳了它人口的十分之八九；其余十分之一二，就分散在其他别的地方。那其他地方就像美国的丹佛与芝加哥之间、加拿大与墨西哥湾之间那么大，地方有的是。

有一条电报线，从阿得雷德向北伸展，穿过二千英里的荒原和沙漠，直达在北面海洋边上的达尔文港。这条电报线是南澳大利亚铺设的；那是1871—1872年铺设的，当时它的人口只有十八万五千，这是一项庞大的工程，因为那时既没有道路，也没有小径；这条路线横贯一千三百英里，白种人只走过那么一回；粮食、电线、电线杆都得运过广阔无垠的大沙漠。沿途还得掘井取水，以供人畜饮用。

原先铺设的一条海底电缆，是从达尔文港通到爪哇，再通到印度。而英国和印度原是有电报通讯的，因此，如果阿得雷德和达尔文港接通，那就等于和全世界接通。这项事业居然成功了。现在人们可以观察每天的伦敦市场行情；澳大利亚的养羊售毛的业主可立时三刻便获暴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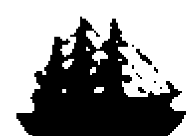
从墨尔本拍发到旧金山的电报，约需经过二万英里——这就相当于环绕地球的六分之五的路程。沿途要停下好多次，重新拍电报。不过所费的时间并不多。现将各停顿地点及其间距离列表如下[①]：

---

① 除末尾两项外均引自乔治·帕金所著《帝国环游记》。——马克·吐温原注

	英里		英里
墨尔本—甘比尔山	300	马德拉斯—孟买	650
甘比尔山—阿得雷德	270	孟买—亚丁	1,662
阿得雷德—奥古斯塔港	200	亚丁—苏伊士	1,346
奥古斯塔港—艾利斯史普林斯	1,036	苏伊士—亚历山大港	224
艾利斯史普林斯—达尔文港	898	亚历山大—马耳他	828
达尔文港—斑鸠万儿	1,150	马耳他—直布罗陀	1,008
斑鸠万儿—巴塔维亚	480	直布罗陀—法尔默思	1,061
巴塔维亚—新加坡	553	法尔默思—伦敦	350
新加坡—槟榔屿	399	伦敦—纽约	2,500
槟榔屿—马德拉斯	1,280	纽约—旧金山	3,500

几个月之后，我又来到了阿得雷德，看到许许多多的人聚集在邻近的格莱内尔格城，纪念建州宣言。这个州是1836年建立的。如果我曾在什么时候把它叫做殖民区，现在我收回这个不敬的称呼。它不是一块殖民区，是一个州；是正正式式的州。而且在澳大利西亚获得州之名的，是惟一的一个。人群兴高采烈，这是州的庆祝日。打个比方说，这个州的7月4日是一个了不起的节日。我这么说是够恭维的了。因为这个州的人似乎对节日都有一种很不合乎英国派的狂热劲头，主要是由于那些节日都是劳工们的节日。因为在南澳大利亚劳工是至高无上的；他们的选票是政客们热切盼望得到的东西——真的，这是从政人士生命之所系；议会的存在，就为的是表达劳工的意志，政府的存在就为的是去执行它。劳工在澳大利亚各地都是一股巨大的力量，而南澳大利亚更是他们的天堂。他们在这个世界上

经历了千辛万苦，才挣得这一个天堂，我为他们找到这个天堂而高兴。那地方有许多节日，往往会弄得外方人不知所措。我曾想过要弄清楚其中的所以然，但是没能做到。

你已经知道，这个州在宗教方面是采取宽容态度的。政治上它也是如此。在纪念日宴会上有一位演讲人——公用事业部部长——一个美国人，是在新英格兰出生和成长的。就我所知这个州，不论在政治方面，或其他方面都没有什么褊狭的做法。那里有六十四种教派、一个美国佬部长。再多赛几次马也无损于这个社会。

该州的平均气温是62°①，死亡率是1.3%——我想大约是相当于纽约市的一半吧，而纽约市已算是一个健康的城市了。1.3%是该州一般市民的死亡率，这里边似乎没有老年人的死亡率。在那次纪念日宴会上有几个人还记得起克伦威尔。他们一共是六位。这几位移民元老1836年在宣读建州宣言时全都在场。他们在外貌上虽然有着被时代折磨和摧残的痕迹，但他们内心却青春依旧，而且富有朝气，兴趣广泛，十分健谈，动不动就打开话匣子，健谈到你想听什么就谈什么的地步。轮到他们谈的时候，他们固然要谈，轮不到时他们也要谈。原定他们谈六次的，他们却谈了四十二次。原定总督、部长和市长谈四十二次的，却仅仅谈了六次。他们勇气十足，毫不气馁，他们精力充沛，历久不衰。不过他们的听觉全都欠佳，一见到市长做了一个什么动作，便以为是介绍发言的人，更以为他们便是被介绍的那一位，于是齐刷刷地全都站起身来，生气勃勃地说开了。市长越是挥手制止，高喊“坐下，坐下，”他们却以为是捧场喝彩，于是劲头更足了。当缅怀到往日世道时，老人们更是激动万分。随后他们看到满屋的人都在大笑大嚷，他们中的

① 这里指的是华氏温度。以后文中出现的温度均为华氏温度，不再一一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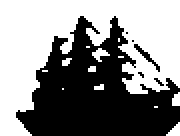
三个还以为是他们所描绘的旧日艰难困苦所引起的；而另外三位则以为是他们所讲的笑话所引起的——其实这不过是 1836 年酿成的笑话——他们就这么着喋喋不休，说个没完！最后招待员们走过来恳求他们停下来，温和而恭敬地拥着他们回到各自的座位上坐下来时，他们还说："噢，我不累——我还能说上一个星期呢！"他们坐在那儿，一脸孔的天真、稚气，一个个温文尔雅，还在为他们的演说口才而沾沾自喜呢，但对屋子另一边发生了什么事情却一无所知。于是一位政治要人趁此机会开始发表他那篇经过仔细推敲的演说，说得又庄严，又动人：

"我们现在是成功了，繁荣了，强大了，而我们怀着敬佩的心情，俯首默想，缅怀先辈那种无比的精力、无比的睿智、无比的远见……"

那六位不老的老人又一起站起来，乐呵呵地喊道："我又想到另一件事情了！"他们竭尽全力说了起来，与会群众对他们大声喝阻，他们却一丁点儿都没听见，而那些看得见的粗暴举止，他们却又像先前那样，当成是捧场，所以依然乐呵呵地往下说，直到那些前来恳求的招待员让他们重新坐回座位方才停下来。说来也够可怜的，这些可爱的老顽童，在今天年高德劭之时，回首当年那个英勇少年时代，当然会眉飞色舞，兴致勃勃的；再说，他们所说的人和事，每每都值得谈谈，也值得听听的。

这样的场面，真令人由衷地感动；而且其感动人心之处，是多方面的，因为它既极其可笑，同时又极其可悲。那些久经战阵的老兵，阅历既多，所受的痛苦也多。他们曾经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地把建设工作做得又扎实又圆满，为他们的联邦打下了深厚的基础。现在他们能活着，亲眼看到这座建筑物升得那么挺拔，那么堂皇，亲耳听到人们对他们的光荣业绩大加赞扬。

这些老人当中有一位后来告诉我一些有趣的事情；大多是和本地的土著有关的。他以为他们很聪明——有些方面还特别

的聪明——他说，尽管他们在品质上有些令人讨厌的地方，但也有着一些特别优良的素质。他认为这一种族，竟惨遭灭绝，实在是一大悲剧。他举出他们发明的飞旋镖和“维特维特”[①]为例，以证明他们的聪明。他说他从未见过，一个白种人有他们那么聪明，能学会玩这两种玩意儿，而他们却玩得神乎其技，这是他们聪明的另一证明。他说连最机灵的白种人都不得不承认，他们学飞旋镖的技巧，总不能得心应手；这里边的诀窍白种人就是掌握不了。白种人控制不了它的运动，没法使它听从他们的指挥，但土著却能做得到。他告诉我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情——几乎都是难以置信的——那是他目睹黑人用飞旋镖和维特维特做出来的事情。后来这些怪事都被另一些早期的移民和一些可靠的书刊给证实了。

有人主张——或许可以说有人认为——早在罗马时代欧洲的某些野蛮民族就已知道飞旋镖这种东西了。为了支持这一论点，还引用了维吉尔和其他两位罗马诗人的诗句，还有人主张，古代的埃及人也知道这种东西。

因此，或者是关于飞旋镖的知识在古代欧洲失传之前，便有人将它带到了澳大利亚；或者是澳大利亚的土著也发明了飞旋镖，显然两种说法必居其一。究竟哪一种主张合乎事实，那是要花费相当时间才能得出结论的，不过这也无须着急。

---

① 请参看本书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章　猎狐的故事

全凭上帝的慈悲，我们国内才有了三样珍贵得难以形容的东西：言论自由、信仰自由，以及永远放弃这两种自由的精明态度。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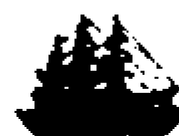
摘自日记：

G先生来访。自从在德国的瑙海姆分手之后，我就没有见到过他——那是好几年前的事了，那时汉堡适值霍乱流行。我们谈到了那里的一些熟人和几个偶尔见过面的人，G先生说道：

“你还记得我给你介绍过的一位伯爵——C伯爵吗？”

“记得的。那就是我最后见到你的那一次。你和他坐在一辆马车上，正要动身去赶火车——当时时间已很紧迫。我记得这回事的。”

“我也记得是这样。这是因为当时发生了一件出乎预料之外的事情。事前他对我说起过，他曾经遇到过一个卓越、有趣的加利福尼亚人，那人也是你的朋友。还说，他如果碰到你，就要向你打听一下那个加利福尼亚人的详细情况。那天在瑙海姆并没有提到这件事情，因为我们要赶紧离开，时间来不及了。



但令我惊奇的是：当我把你介绍给他时，你说，‘我很高兴，再次遇到阁下。’那个‘再次’使我感到惊讶。他的听觉欠佳，没有听清楚那两个字，我想你也没有要他听清楚的意图。当时我们的马车正在走开，我只来得及说：‘嗨，你对他知道些什么？’我听得你说，‘哦，没有什么，只知道他精于判断……’随后我们就走远了，我听不到下面的话。我不知道他精于判断的是什么东西。此后我多次想到这件事情，却依然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他和我谈到过这件事，但总猜不出谜底。他以为你指的一定是猎狐的狗和马，因为他精于此道——谁都比不上他。但你不可能知道，因为你不认识他；你一定是认错人了；他说准是那么一回事，因为他知道你以前从来没有见到过他。你当然没有见到过他——见过吗？”

“见过的。”

“见过的？在哪里？”

“在英国，有一次在猎狐的时候。”

“这太奇怪了。嘿，他一点都想不起来，你同他谈过话吗？”

“谈过，就几句话。”

“唔，他脑子里连一点印象都没有，你们谈些什么？”

“谈狐狸，我想谈的全是这个。”

“啊，那会使他大感兴趣的，他应该留下一点印象，他说什么来着？”

“说狐狸呀。”

“这太奇怪了。我不能理解，他说的话没有给你留下印象吗？”

“留下了。他给我这么一个印象，他很精于判断……不过我得把全部事情告诉你，你听了就会明白了。这是二十五年前的事——1873年或是1874年吧。我有一个姓F的美国朋友，住在伦敦，喜欢打猎。他的朋友布兰克夫妇请他和我住到他们的乡间别墅去，以便一起去打猎。次日早晨，马匹全给准备好了。

但我一看到那些马匹，便改变了主意，请他们允许我步行前去。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一匹英国的狩猎用马匹。我总觉得我还是在地面上猎狐要安全一些。何况我向来都怕骑马，甚至不高大的马都不敢骑。我自问没有那份本事，坐在像踏高跷一样的高头大马上去打猎。这时布兰克太太帮了我一把。她说，我可以和她一起坐小马车到她熟识的那个地方去，我们在那里可以清楚地看到狩猎的过程。

“我们到了那个地方，我便下车走过去，把两只臂肘支在一堵低矮的石墙上。石墙里边是一大片铺着草皮的美丽场地。它的周围是茂密的树林，但靠近我们这一边却没有。布兰克太太还坐在马车里，离开石墙有五十码，那是她将马车驾驶到的最靠近的距离了。当时我兴致很高，因为我从来没有见过猎狐的场面。深深的静寂和难忘的宁谧笼罩着这个隐蔽的所在，我一面在这个所在等候，一面浮想联翩，宛如置身于梦幻之中一般。不一会儿，从左边树林老远的地方，飘来了一阵圆润的号角声；冷不防，一大群猎狗从那片森林里猛地冲了出来，飞一般地奔过去，转瞬间便消失在右边的森林里；稍停了一停，一群头戴黑帽，身穿绯红上衣的骑士从左边森林里猛冲出来，像燎原的火焰一般在田野上一掠而过，这种景象真激动人心。有一个人跑在这些人的前头，他策马疾驰，笔直向我奔来。他兴奋到了极点，看着他那马上的英姿真是妙极了；他是一位骑术大师。他像暴风一样奔到我的面前，离我倚着的石墙不足七英尺的地方，他一勒坐骑，那匹马便后足站地，直立在半空之中，他像魔鬼般大声问道：

“‘狐狸往哪条路逃的?’

“我不喜欢这种语气，但我没有流露出来，因为他太激动了，你是知道的。不过我很冷静；所以我的语气温和，没有尖刻的意味。

“‘哪一只狐狸?’

“这句话似乎是把他惹火了。我可不知道是为什么;他像打雷似地嚷道:

“‘哪一头狐狸?嘿,就是那一头,狐狸往哪条路逃啦?’

“我说得彬彬有礼——甚至还有点穷根究底的意思:

“‘你说得准确一点——别含含糊糊的——因为我是个外地人,狐狸又那么多,你当然比我更清楚,除非我知道,你要打听的是哪一头,而……’

“‘你真是个该死的白痴,千年都难得遇到!’他一把抓过缰绳,拨转那匹大马的马头,那个轻快劲,就像我抓住一只猫儿一样,接着便像一阵旋风似地跑开了。这人好大的脾气。

“我回到布兰克太太那里,只见她也很激动——兴致勃勃。她说道:

“‘他跟你讲话啦!——是不是?’

“‘讲了,这有什么。’

“‘我知道了!我听不到他讲的什么,但我知道他跟你说话了!你知道他是谁吗?他是C爵士,——是主猎官!告诉我——你觉得他怎么样?’

“‘他吗?嗯,他判断一个陌生人,在我见过的人当中,是最快捷、最准确的。’

“这句话使她很高兴,我是料到的。”

G离开了瑙海姆,走得正是时候,正好逃脱了边境上的检疫封锁。我们也逃脱了,因为我们次日就离开了。不过G在通过意大利海关时却遇到不少麻烦。我们也亏得我们那位驻法兰克福美国总领事考虑周到,否则也得遭到同样的命运。那位总领事把我介绍给那里的意大利总领事。我随身带着他给我的一封信,我们方得顺利通过。这封信一共十二行,不过是一般地将我托付给意大利国王陛下的官员们,请他们惠予照顾而已。

但它的实际效果却比表面看来要大得多。除却一大堆普通行李之外，我们还带有六七只箱子，里面装满了全是要完税的东西——都是在法兰克福买来准备在佛罗伦萨使用的日用品。我们已经在那里租了一所房子。我本想把那些东西交快车运走的；但临到最后一刻，突然要在全德执行一道命令，禁止火车载运任何物品，除非物主随身携带。看来前途不容乐观。我们得把这些东西统统带在身边，海关检查时一定要耽搁很多时间，这样我们就可能因此误了火车。我把各种可怕的后果都想到了，在临近意大利边境时，这些想像就越来越可怕了。我们一行六人，拖着一大堆行李，而我又是这几个中充当跑腿的——这是他们从来没有雇用过的一个最无能的跑腿。

我们抵达边境，在人堆中挤进那座庞大的海关大厦，那种例行的麻烦开始了。人人都往柜台挤去，要求先检查自己的行李。大家七嘴八舌，大喊大叫，一时间乱成一团。看来我是束手无策了，还不如丢下行李不管，一走了之的好。何况我又不会说意大利话；那就什么事也办不成了。就在这时候，一个穿着一套讲究制服、身材颀长、脸蛋俊美的男子打我身边走过。我想他一定是站长——这就让我想到了我的那封信。我奔过去，把信放在他手里。他从信封里抽出了信笺，目光一接触到印在信笺上方的那颗皇家的盾形纹章，立刻就脱下帽子，姿势优美地向我鞠了一个躬，然后用英语说道：

“哪些是你的行李？请指给我看。”

我将堆成山一样高的行李指给他看，没有人会去动一动它，也没有人会对它产生兴趣。我们全家曾想过要引起人家的注意，但都没有成功——只有那只装着该完税东西的箱子是个例外。这时正好有人要将箱子打开，我的那位官员却开口说道：

“喂，别动了，锁上。做上记号。这一堆都做上记号。现在请把手提箱指给我看。”

他从等待的人群中挤过去，我跟在他的后边，走到柜台前边去，他以军人的断然语气，又下令道：

“这些都做上记号，全部做上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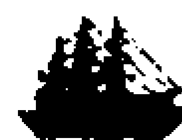
随后他脱下帽子又姿态优美地鞠了一个躬，便径自走开了。这时候我们所受到的优惠待遇引起了众多乘客的惊奇，大家都在窃窃私语，说有皇室成员在交验行李，而且都打上了记号了。当我们一路上以检阅的姿态朝大门走去的时候，我感觉到大厦里弥漫着一种又是羡慕、又是嫉妒的气氛，这使我感到非常满意。

但不一会竟发生了一件出乎意料之外的事。我那件大衣的口袋里塞满了德国雪茄和麻布包装的美国烟叶，搬运工把它搭在手臂上跟着我们转来转去。大衣渐渐颠倒了过来。走在我们一家后面的是我，正当我从门卫身边走过时，大约有三捆烟叶掉落在地上。一个士兵扑过来，捡起抱在怀里，指着我走过来的那一边，押着我在他前头走，从那一大排乘客面前经过——他嘴里唠唠叨叨，样子耀武扬威，真像魔鬼一般。一旁的乘客都微微笑着，暗自高兴，我则装出一副自尊心丝毫无损的样子，好像被押着在这些刚才还在羡慕我、嫉妒我，现在却幸灾乐祸的人面前现丑，而我并没有把这放在心上似的。其实我的内心是极其难堪的。

当我把那段很长距离走了三分之二，正在苦不堪言之时，那位神气活现的站长不知从什么地方走出来，那个士兵便丢下我，在他后边急急地赶去，终于是追上了；从士兵那种激动的手势看，他正把刚才那件丢脸的事源源本本地向他告发。那位站长显然十分震怒，他大步流星地向我走来。当他走近时，便怒冲冲将意大利的骂人话倾盆泼出，随后冷不防摘下他的帽子，鞠了一个姿态优美的躬，说道：

“啊，原来是你呀！请多多原谅！都是这个白痴……”他转过身去，对着那个耀武扬威的士兵，用意大利语大骂了一通，

就像火山喷出的白热化熔岩，随后他鞠了一个躬，那个士兵和我又列队前行——这回是他羞愧满面地在前头领路，我又昂首阔步跟在后面。我们就这样在那群看得出神的乘客面前走过去。我带着一脸凯旋归来的神情踏上火车。烟叶和所有东西都完整无损。



第二十一章　用下毒药的布丁杀害土著

一个人要想被人爱，就要做很多事情，他要想被人羡慕，就要做一切事情。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我在看到澳大利亚以前，根本就没有听到过“维特维特”这东西。我碰到的人中间几乎没有人见过投掷这东西——至少在我的熟人中间几乎就没有人对我提到过，说见过有人投掷这东西的。大致描述一下这个东西：它是一根粗大的木头，像雪茄似的。它的一端缚在一条柔韧的枝条上，整只投掷器不过两英尺长，其重量不足两盎司。这种羽箭——姑且称之为羽箭——不是望空投掷，而是垂手往下甩出，在投掷者不远处就能触及地面；随后便一掠而过；接着便一蹦一跳，再一掠，又一蹦一跳，再掠再跳，很像是孩子们将扁平石块抛在水面上那样。水面平滑，石块可笔直往前，一个壮汉可以将石块抛出五十到七十五码；可是“维特维持”却没有那么好的运气，它一路上要碰到砂石、青草和泥土。然而一个土著的投掷行家可以将它投到足足有二百二十码远的距离，这是确实有据的。它甚至还可以飞得更远一些，但它在通道上碰到茂密的蕨类植物和

矮树丛，它们妨碍了它的速度。降低到了二百二十码；这么一块轻飘飘的玩意儿——实际上，只相当于拴在一段电线上的一只小老鼠；而且它不是从可以自由飞翔的天空穿过去，而是每一蹦每一跳都会受到青草、砂石以及其他的东西的阻碍，看起来这是绝无可能的，可是布拉夫·史密斯先生亲眼目睹这一绝技，测量过它的距离，并将事实经过写到了他的一本有关土著生活的书里。那本书是他奉维多利亚政府之命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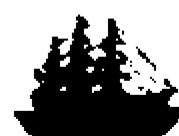
这一绝技的奥秘何在呢？没有人能作出解释，那决不是靠的体力，因为轻如鸿毛的东西是投掷不远的，这必定是一种技艺，但谁也说不清是一种什么样的技艺；按照自然规律，不管你是从半空中投掷出，或是从地面上碰撞出，反正你不能把一只仅重两盎司的东西投掷到二百二十码远的地方。真不知这玩意儿怎么能违反自然规律的。J.G.伍德牧师说过这么一段话：

"维特维特，又称小袋鼠，竟能抛得那么远，真令人惊讶不已。我曾见过一个澳大利亚人站在肯宁顿椭圆运动场的一侧，竟然将小袋鼠抛过整个场地去"（肯宁顿椭圆运动场的宽度没有说明）。它带着一种尖厉可怕的嗞嗞声，像枪弹一样被抛到了半空，它离地的最高高度大约有七八英尺……当投掷得恰到好处时，它看上去就像是一头朝前跳跃的动物……它的一蹦一跳太像小袋鼠在受惊逃命时，那一次又一次的长距离纵身跳跃，它后面还拖着一条长尾巴呢。"

一位老移民说，他年轻时曾经看见过维特维特所创造的距离，他几乎相信它像飞旋镖一样是一种令人惊服的投掷器。

那些赤身露体、骨瘦如柴的土著，一定都是天生异禀，否则他们就不可能拥有如此无可匹敌的追踪本领，和投掷飞旋镖、维特维特的绝技。他们之所以蒙上智力低下的名声，长期以来为世人所轻视，都无非是种族歧视所造成的。

他们懒惰——历来懒惰。这可能就是他们的毛病，这是个

致命伤。毫无疑问，他们是能够发明和建成一所适用的房屋的，但他们不去干。他们是能够发明并发展农业技术的，但他们不去干。他们向来就不穿衣服不住房子，而靠鱼类、蛴螬、蠕虫和野果为生，他们尽管灵巧聪明，却仍然是些粗俗的野蛮人。

尽管有一块像美国那么大的地方可供他们生存和繁衍，他们中间又没有随白种人一起而来的传染性疾病，以及其他各种文明设备。大概整个澳大利亚的土著种族，在他们的历史上恐怕就从来没有凑足过十万人的那一天。他们为了不让人口增长，就蓄意和经常杀婴——而且是大量地杀害；但主要还是使用某些手段。在白种人到来之后，他们就再也用不着使用不自然的方法，因为白种人降低人口的方法，比他们的高明好几倍。在二十年内将土著人口减少 80% 的妙法，白种人有的是。像如此高妙的办法，本地土著以前是从来没有见识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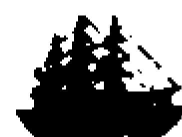
就拿现在叫做维多利亚的那个地方为例吧——这地方有罗得岛八十倍那么大，这我在前面已经说过了。据可靠的官方推测，于 30 年代中期白人到来之前，那里的土著有四千五百人，其中的一千人住在吉普斯兰。这块地方有十五六个罗得岛那么大：他们被消灭的速度可没有别的地方那么快；事实上，到 40 年代末期，那里还剩下二百人。杰隆部落就被消灭得比较令人满意：二十年中从一百七十三人减到三十四人；到下一个二十年终了，这一部落总共只剩下一个人了。在白人到来之前，墨尔本的两个部落还能凑够三百人，三十七年后，即在 1875 年就只能凑足二十人。在那一年里，各个部落依然还有些零星残余的黑人分散在维多利亚殖民地的各个地方，但是听人说，现在纯种的土著已经寥若星辰了。据说在那个叫昆士兰的广袤地区里依然有不少土著。

早期的白种人并不习惯和野蛮人相处。他们不了解野蛮人的原始法则：即如果一个人加害于你，那他的整个部族都得承

担责任——每一个人都得承担责任——你不必费神去找出那个加害于你的人，尽可以向他那一部族的任何一个人讨还孽债。当一个白人杀害了一个土著。那个土著的部落便按照古老的法则，把他们最先遇到的一个白人杀掉了事。在白人看来，这事情是太荒唐了。对于像这样的动物，惟一恰当的治疗药物，似乎就是予以灭绝。他们并没有把所有的黑人斩尽杀绝，但也杀得够多的了。那是以能保障自身安全为度的。从文明的开端起直至今天为止，白种人往往都是使用这种极其慎重的措施。早年，坎贝尔·普雷德太太还是孩子的时候，住在昆士兰。在她那本《澳大利亚生活随笔》一书里，我们从中可以看到白种人和黑种人斗争的画面，其目的都是为了改造对方。

谈到昆士兰这片广袤无垠的荒漠的拓荒时期，坎贝尔·普雷德太太是这样的写的：

> 起初土著一见到白种人就退走；他们除了常常在牲口群中刺杀一头牲口之外，并没有给人带来多少的担心。但后来擅占公地者的人数日渐增加，每一个人都圈占好几英里的土地，身边只带两三个随从。放牧者的草棚和牧羊人的帐蓬彼此都相距很远，散处于敌对部落之中而难以自卫，于是黑人劫掠之事便日见频繁，杀人害命之事也屡见不鲜了。
>
> 澳大利亚丛林中那种孤寂的况味，绝非言语、文字之所能形容。这里的原始森林绵亘一英里又一英里，恐怕白种人从未涉足过的。在成堆成排的树海中，一棵棵桉树挺起它那高耸的树干，伸展出它那些细长的树枝，一种红色的胶汁从枝干上缓缓渗出，挂在树枝上构成一种奇幻的垂饰，活像是绯红色的钟乳石；那些峡谷，它们两侧的长叶草都生长得过于繁茂，那一片片不长树木的平坦原野与那一片片波浪般起伏的牧场相间，有些地方被多石的山脉、

险峻的山谷，或者干涸的小河所隔断。到处都是野蛮、浩瀚、荒凉，到处都是一片单调的灰色，除却生长金合欢的地方，在开花的时节，倒会展现出一大片一大片似羽毛般的金黄色，要不就是那一长串的矮树丛，还能闪耀出一片苍翠的光泽，但它也和印度的丛林一样难以插足其间。

各种爬行动物、各类禽鸟以及众多的昆虫，它们那种怪异的叫声，再加上没有较大的动物，似乎强化了这片土地的孤寂、凄凉的气氛；在大白天，能听到的就是大袋鼠受惊的乱窜声，小袋鼠的沙沙声，或者是顶高——野狗爬进窝时拨动青草的声音。此外，还有蝗虫的呼呼声、大鱼狗那魔鬼般的怪笑声、美冠鹦鹉和其他鹦鹉的尖叫声、毛颈蜥蜴的咝咝声，以及藏匿在稠密的下层灌木丛中无数昆虫的嗡嗡声。到了夜里，麻鹬的哀鸣、顶高的惨嚎、雨蛙那参差不齐的咯咯声，都能使守夜的人不寒而栗。

这是一个扮演戏剧的舞台。在你多知道了一两个细节之后，你就会发觉这竟是一个多么适宜于制造纠纷的场所，而它又多么容易招惹人家的捣乱。牧人们的牧场分散在这一片广阔的荒原上，彼此相隔有好多英里——每一个牧场又只有五六个人，而牛羊却很多。黑种土著又经常营养不足、饥肠辘辘。这片土地原是属于他们的。白种人并没把它买下来，也不能买下来。因为那些部落都没有酋长，也就无人做主，谁也无权出售和转让土地；再说这些部落本身也没有转让土地的概念。白种人侵夺者看不起被驱逐出去的土地主人，这种观点他们也并不想隐瞒。就制造一场悲剧而言，下述的材料是最好不过的了。现在让普雷德太太来说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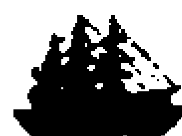
在一个漆黑的夜里，尼尼牧场一个在小屋里看守的人，

丧失警惕，相信自己不会惨遭杀害，便裹上毛毯，沉沉入睡。黑种土人悄悄地从烟囱里爬下来，在他还在做黄粱美梦时敲碎了他的脑壳。

人们可以从这短短的文字中猜出整个剧情，现在帷幕已经拉起来了，但非要有了定局——而且是永久性的定局，是这一方还是另一方，究竟谁主沉浮时，帷幕才会落下来：

> 双方都有背信弃义的行为。黑人趁白人没有防卫的时候，将他们杀死，而白人则不分青红皂白成批地杀戮黑人。我的幼稚的正义感实在不能容忍这种暴行。……他们把黑人看得和牲畜相仿，在某些场合里竟像消灭害虫那样消灭掉他们。
>
> 这里有一个事例，一个擅占公地者，他的牧场四周都是黑人，他怀疑他们怀有敌意，害怕他们的袭击，便在他的门口和他们谈判。他告诉他们说，现在是圣诞节假期——这是一个所有的人，黑人和白人都应大吃一顿的假期；他有大量的面粉、蜜饯李子，以及各种好吃的东西。他要给他们做一只他们做梦都没有见过的布丁——一只大家都可以吃，而且都可以吃饱的大布丁。那些黑人听得出了神。布丁做好以后，大家便分吃了。次日早晨，只听得帐篷里一片惨叫声，原来那只布丁是用砒霜掺合白糖做成的。

那个白人的精神是对的，但他的方法是错的。他的精神正是一切文明的白种人经常用来对付野蛮人所表现出来的精神。但他采用了毒药，那就背离了习惯。不错，这不过是一种技术上的背离，而不是一种真正的背离；可是依我看，它毕竟还是背离，因此也就是一个错误。其实这种方法比习惯所承认的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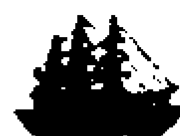
多方法要更良好、更仁慈、更快捷、更合乎人道主义，但并不能因此便说它是合理的，也就是说，这一方法并不完全合理。它太反常，显得太出格，引起不必要的广泛关注。那些精神不健全的人便疑神疑鬼，他们硬是把这事说成是残忍的罪行。这就玷污了我们文明的好名声。这样看来，过去所使用的残忍的老办法，倒不会产生这样的流弊，因为已经成为习惯，大家看熟了，也就不觉得有什么不好了。在许多国家里，我们把野蛮人锁起来，活活饿死他们；这种办法我们倒毫不介意，因为习惯成自然了；其实用毒药使他们死得快些，倒是大慈大悲的事。在许多国家里，我们将野蛮人绑在火刑柱上活活烧死；对这种办法我们毫不介意，因为习惯成自然了。所以让他们死得快些，倒是大慈大悲的事。在一些国家里，我们持枪带狗，穿林涉水，追猎野蛮人，以及他们的孩子和孩子的母亲，看着他们连爬带跌地逃命，听着他们发狂的求饶哀号。我们用这种追猎运动以消磨整整一个下午，我们用响遍整个地区的欢乐笑声盖住他们的哀号和哭喊；不过这种做法，我们都毫不介意，因为习惯成自然了；所以用毒药使他们死得快些，真算是大慈大悲的事。在许多国家里，我们夺走野蛮人的土地，使他们成为我们的奴隶，每天都鞭打他们，摧毁他们的自尊心，只让死神做他们惟一的朋友，逼他们过度地工作，直到倒下死去为止；而这种做法，我们又毫不介意，因为习惯成自然了；所以用毒药令其速死，要算是大慈大悲的了。在今天的马塔贝莱兰——我们仍然只局限于那些公认的老习惯，连我们南非的罗兹斯拜特的那些富豪以及伦敦的那些公爵，都没有超出这一局限；没谁介意过，因为我们对那些神圣的老习惯已经司空见惯了。我们所要求的，不过是不要让那种招惹是非的新方法冒出来，搅得我们舒舒坦坦的良心不得安宁。普雷德太太提到那个下毒的人时，竟说道：“那个擅占公地者，理应遗臭万年，为后人所不齿。”

她这么说，我感到很遗憾。有一件事，我自己也要严厉谴责他，不过只限于那一件。我谴责他不该轻率地引进一种新的方法，害得我们的文明引起了人家的注意。他根本没有必要这么干。他有责任，每一个忠诚的人都有责任，竭尽全力去保护传统；而最好的保护方法就是将注意力转移到别的方面上去。那个擅占公地者的判断能力是糟糕透了——这是不言而喻的；不过他确是存心为善的。他几乎可算是历史上惟一代表文明的先驱，他超越了他的阶级偏见，放弃了他的传统观念，要在优秀种族与野蛮人打交道中引进一些仁慈的因素，他的名字已经失传了，这是一大憾事；他的大名理应流芳万世，受后人的尊崇和爱戴。

下面的短文是从一份伦敦的杂志上摘录下来的：

> 要想知道法国是如何在它那些遥远的属地传播文明的，那我们看看新喀利多尼亚的情况，那是会大有裨益的。为了吸引自由移民到那块流放犯人的殖民地去，M. 费莱特总督不顾该岛众议院的抗议，只花了一些令人好笑的赔偿费便强行征购了卡纳卡人一个又一个种植得最好的农场。那些接受劝诱、远涉重洋到达那里的移民，都能获得成千上万棵咖啡树、可可树、香蕉树和面包树，这许多果树都是那些多灾多难的土著们多少年来，吃尽千辛万苦培植出来的，而他们只得到几块五法郎的钱币，可又一块一块花在努美阿的酒店里了。

你看出这个阴谋了吗？这是劫夺、凌辱，是通过贫穷和白人的威士忌酒所进行的慢性谋杀。可惜野蛮人的那位文雅的朋友，野蛮人的那位高贵的朋友，野蛮人从没有过的、惟一宽宏大度、毫无私心的朋友不在那里，没有用他那只下毒布丁让野

蛮人早日超生天界。

世界上有许多令人忍俊不禁的事情；其中之一就是白种人有一种观念，总以为自己不像其他野蛮人那么野蛮[①]。

① 参见后面关于塔斯马尼亚的叙述。——马克·吐温原注

第二十二章 土著所施的魔术

除了女士的手表之外，再没有什么东西会像男士的左手那么没用的。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你一定注意到普雷德太太是有她一套办法的。她能把一件事情摆在你的面前，好让你看个一清二楚。能这么干的，也不光是她一个人。澳大利亚有好多的作家，他们的作品都忠实地反映了该地的生活和历史。素材丰富得令人吃惊，不论是在质量上还是在数量上。马库斯·克拉克、罗尔夫·博尔德伍德、戈登、肯德尔，以及其他的作家，都已运用这些素材写出了才华横溢、虎虎有生气的文学作品来，这是一些一定能传世的作品。至于素材嘛——那真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呀！是呀，单是描写一个土著就够你写出一部文学作品，他的性格和癖好，千变万化——这些变化即便是熟悉的，也不会使人觉得是陈套，而对我们而言，却总是新鲜的。你不必去虚构任何声情并茂的画面；你在这方面所需要的任何素材，他都能为你提供；这些素材决不是面壁虚构和疑信参半的，全都是真人真事、有根有据。他的身世都保留在白人的官方公牍之中。他具有一切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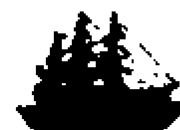
凡是人类能具有的特点他都有。他可说是应有尽有了。他是一个怯懦的人——这有一千桩事实可以证明。他是一个勇敢的人——这也有一千桩事实可以证明。他是一个奸诈之徒，噢，其奸诈都超乎想像之外了！他却又是诚信、忠实、纯真之士——白种人的记录可以向你提供一大堆高贵、可敬和感情上美丽动人的事例。一个饿着肚子向他讨一口饭、借宿一宵的异乡人，他居然会把人家杀掉——这都是有事实为证的。他会救济一个迷路的异乡人，给他吃的，还把他领到安全的地方去，而这个异乡人昨天还曾向他开过枪——这也是有事实为证的。他会强抢一个不愿嫁给他的新娘，还用棍棒向她求爱，然后终生不渝地爱她——这是有记录可凭的。他用同样的方法娶到另一个妻子，而每天都以打她、揍她作为消遣，后来却又为了保卫她不受外界的侵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这也是有据可查的。他为了搭救自己的一个孩子，面对成百个敌人而毫无惧色，而他却又会因为家中人口太多，杀掉另一个孩子，即使没有那孩子，他也已经够呛。他那副容易吃坏的肠胃，一吃白人的某些食物便要呕吐；但他却爱吃煮烂的鱼，烤熟的狗肉、猫肉和鼠肉，还会津津有味地吃掉自己的叔伯。他是个喜欢交往的人，但当他的岳母走过时，他却会躲过一边，藏身在盾牌的后面。他对于鬼怪以及一些威胁到他的灵魂的小事物，都怕得跟孩子一样，但他从来也不害怕皮肉上的痛苦。他认识所有的大星座和许许多多的小星座，并且都给它们取了名字；他有一种跟文字一样的符号，可以用来在各个部落之间广泛传递消息；他对形态和表情有一副准确的目光，还画得一手好画；他能根据一些极细微的痕迹去追踪一个逃亡者，这是白人的眼睛无法觉察出来的，所用的方法，连最杰出的白种人的情报员都无从掌握；他所制造的投掷器，要是没有模型，科学技术也无法加以仿制——即令有了模型，也未必仿制得出来；这种投掷器的秘密，

白种人数学家经过七十年的探索和研究，结果依然困惑不解，难窥奥秘；就凭着自己的技巧，他能用投掷器创造出种种奇迹来，白种人如果未经指点，就休想摸得着边，即使经过指点，也休想与他并驾齐驱。这种野蛮人的智力，是历史上、传统上已知的最机灵、最聪明的；然而这个可怜的人就从来不能发明出一种五以上的计数方法，也不会发明一种可以用来烧水的器皿。他是所有种族中的最稀奇古怪的一种。但无论从哪一方面看，他都已经死亡——这是指他的肉体；然而他所有的种种特征，仍将永远活在文学作品之中。

维多利亚政府的一位官员，菲利普·昌西先生把他对土著的观察写成一份报告，存放在政府的档案里，那里边有几件事情，我想稍微压缩一下插载在这里。他说，他们的目光很敏锐，判断临近的投掷器的方向之准确，是非常惊人的。他们的四肢和肌肉在躲避投掷器时，却很柔韧和准确，这也让人吃惊。他曾看见一个土著站立在十码或十五码之处当板球的活靶子，让职业投球手猛力地将一只只球朝他投去，他能成功地躲开打来的球，或者用盾牌将球挡开，这样大约持续有半个小时之久。只要其中一只球击中，他就得送命；“可是他相信自己的敏锐的目光和灵活的动作，沉着应付。”

盾牌是他的种族的惯用的战盾，这东西对你我都起不了护身作用。它不比火炉的烟囱管宽多少，大约有一个人的胳膊那么长。对着敌方的一面不是平的，而是从中线向两侧倾斜，就像一条船的船头。用技术熟练的“转球”手法投出去的板球，是很难对付的。当它接近目标时会突然改变方向，看着是从头上越过，或从一边飞去的，却会径直飞来，打了一个正着，要是我，在半个小时之内就准被那些球击中，或者还要不了半个小时呢。

昌西先生有一次看到一个“小土著”把一个板球投到一百

一十九码远，这就是说比英国职业选手的记录还超过十三码。

我们大家都看见过马戏演员能从一块跳板上弹到半空去，还会一个跟斗在并排的八匹马上翻过去。昌西先生看见过一个土著翻过十一匹马；还有人向他保证说，那个土著有时还能翻过十四匹马呢。不过和下面的事情一比，也就算不了什么了：

> 我曾看见同一个土著从平地上纵身一跳，跳到一个挺直身子坐在马上的人的上方——人和马都是普通的个儿。骑马的人的头上反放着一顶帽子，那个土著在倒翻下来的时候，没有用手帮忙，便将头套进帽子里去，端端正正戴着帽子跳落在那匹马的旁边。他纵身一跳的高度，实在令人吃惊，而且将头套进帽子去竟能如此之精确，这种绝技超过了我平生所见过的任何技巧表演。

我也是这样想的！我最近在船上看到了一个牛津大学的青年运动员，他先跑四步向空中一跳，屁股一扭便跳过了一道五点五英尺的横栏；如果要他站着纵身跳起，怕连四英尺高的横栏都跳不过去。这我是知道的，因为我自己试过。

现在我才知道，袋鼠的本领是从哪里来的。

乔治·格雷爵士和艾尔先生都证明土著能挖十四至十五英尺深、井口直径两英尺的井——是在砂地上挖的井——井挖得滚圆，挖得笔直，活计做得相当漂亮。

他们的工具就是他们的一双手和一双脚。他们从那么深的地方，是怎样把砂土抛出来的呢？总共才两英尺宽，他们又怎能俯得下身子挖砂土呢？他们又怎样防止那个砂土圆筒塌在他们身上呢？我真不明白，但他们仍然能对付得了那些看似不可能的事情，也许是将砂土吞到肚子里去了吧。

昌西先生盛赞土著猎人在偷袭鹂鹋、袋鼠和其他猎物时那

种耐心、娴熟和机敏：

> 当他们穿行于丛林里时，他们的步履轻盈，富有弹性，了无声息；泥土上的每一个足迹，都逃不过他们那双敏锐的眼睛；一张叶子，一段被翻动的残枝，或者是一片新近被低级动物踩弯了的青草，都会立刻引起他们的注意；事实上，不论是地上、树上，或是远处，凡是可供他们饱餐一顿的东西，或者是让他们得知危险将临的警告，都休想逃得过他们那双敏锐、有力的眼睛。他们只要朝一棵树的树干稍加审视，即便上边盖满了小袋鼠爬上爬下的爪痕，仍能由此知道有一只小袋鼠前一天爬了上去，是否又爬下来过。

芬尼摩尔·库柏[①] 错过机会了。他应该懂得如何去重视这些人，就连他们当中最愚钝的人也决不应拿来和他所虚构的、最聪明的莫霍克人作交换。

所有的野蛮人都喜欢在树皮上画出一些轮廓画；但都画得不很像，还往往不画出表情来。但澳大利亚的土著所画的动物，不论在形态上、姿势上和神态上都很准确；他们把那些动物画得生气勃勃，富有表情。他们所画的白种人和土著都和他们所画的其他动物一样的好。他们让画笔底下的白种男士和女士都穿上时髦的服装，作为一个从来没有学过运用画笔的人来说，在野蛮人当中他们算得上是佼佼者了。

从全面看来，他们在艺术上——只谈素描，不谈彩色画——是名列前茅的。他们的艺术根本不应列入野蛮人的艺术

① 芬尼摩尔·库柏（1789－1851），英国小说家，曾写过不少有关印第安人生活的作品。



之中，在水准上前者要比后者高出两级，比最低级的文明艺术还要高出一级。说得准确些，他们在艺术上的地位是介乎波提切利[1] 和杜·莫里埃[2] 之间，那就是说，他们虽然没有杜·莫里埃画得好，但比波提切利高明。在情调上，他们跟这两个人都有相似之处；在布局和主题的选择上也一样。他们那幅澳大利亚荒原上的《狂欢舞》在杜·莫里埃所绘的《富人舞厅》里得到重现，只不过是多了一些文明的衣服和假笑而已；波提切利的那幅《春》是更理想化的狂欢舞，只是衣服更少，假笑更多而已。就意图而论都是够好的。不过——我的天呀!

土著能磨擦取火，我也曾尝试过。

所有的野蛮人都很能忍受皮肉上的痛苦。澳大利亚的土著在这方面的能力是高度发达的。如果你读到恐怖的描述感到不愉快的话，那你就别读下面的那些事例。那是墨尔本的亨利. N. 沃洛斯顿牧师记录下来的，他在当教士之前曾经当过外科医生：

一

> 1852年春天，我骑马从乔治王海峡的奥尔巴尼出发到里奇海角出诊，由一个土著步行陪我前去。第一天我们大约走了四十英里，后来我们便在一条干涸的河床上的水坑旁搭篷过夜。晚饭烧好吃过之后，我看到那个土著把炽热的余烬归拢起来，从容不迫地将自己的脚后跟在熊熊的火堆里放上一会儿——事先他没有向我说起这件事——突然又抽出脚，在地上跺着，嘴里吐出一声漫长的喉音，像是

① 波提切利（1449? －1510），意大利名画家。

② 杜·莫里埃（1834－1896），祖籍法国的英国插画家、讽刺画家和小说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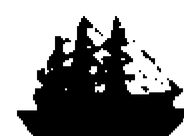
痛苦，又像是痛快，这种动作他重复了好几次。我问他这种古怪的举动是什么意思，他只是说，“我将它收拾收拾”（“我在修整我的脚”），说完便将烧焦了的大脚趾给我看。原来他在路上被茶树桩夹住脚趾，拉掉了趾甲。他以坚忍沉着的精神熬到了晚上，才有机会用上面所描述的原始方法烧炙伤口。

第二天他“若无其事地”继续赶路——步行了三十英里。说来奇怪，明明有一个外科医生在身边，却偏偏要自己动外科手术。

二

某次一个大约二十五岁的土著来我处求医，要我这个当医生的人为他拔掉一支标枪的木头倒钩，那是约摸四个月前在一次丛林械斗中被人刺进胸膛去的，只差一点点便碰到心脏，刺入内脏深处。那支标枪是被砍断了，而留在身体里的倒钩，由于肌肉的活动，便继续往里钻，渐渐钻到了背部；我给他检查时，摸得出在左肩胛下的肋骨间有一件硬东西。我给他切开了一个很深的刀口，用钳子把倒钩拔了出来，那东西也是用硬木做的，约四英寸长，零点五英寸或一英寸厚。它很光滑，部分已被腐蚀了，因为它在身体里已游荡了四个月，都被泡软了。标枪戳入的伤口早已愈合，留下的只是一个小小的伤疤，那个土著对施行手术毫无畏缩的表现，手术后，就像没受过什么痛苦似的。确实，根据他那良好的健康情况看，那件异物的存在并没有使他感到太大的苦恼。几天之后，他便完全复原了。

但我最喜欢的是第三桩事例。我每次看它的时候，总好像领略到那个病人所领略到的一切——不管那是什么。

三

> 某次乔治王海峡，一个只剩下一条腿的土著来找我，要求我给他装木腿。他为了这件事，就这样一瘸一拐地走了九十六英里的路。我检查了他那条伤腿，齐膝以下已被截掉，还发现有用火烧过的痕迹，约两英寸的钙化骨头戳出在肌肉外边，我立刻用锯子把它锯掉；尽可能把它收拾得像样一些，又将被锯掉的骨头末端蒙上肌肉，并让病人在我的看护下过了几天，好使伤口愈合。在一再询问之后，那土著方才告诉我，在和别的黑人打仗时，他的腿中了一标枪，膝下的胫骨被刺穿了。他看到伤势严重，便用下述的残酷和野蛮的手术来进行治疗，看来这种处理伤口的方法，在那些尚处于蒙昧状态的人们中间是相当盛行的。他生了一堆火，在地上挖一个洞，大小仅能容得下他那条腿，深浅刚好让受伤的部分与地面相平。随后，他将烧红的煤块和木炭放在伤腿的四周，而且一次次加添炭火，直到那条腿被烧断为止。他所使用的烧炙法能完全止住大出血，而且他还能在一二天内就拄着又长又粗的拐棍一瘸一拐到海峡来了，不过他在路上走了一个多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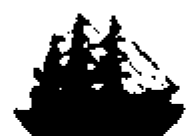
但他是一个不容易讨好的土著。他很快便将医生给他做的那条木腿丢掉了，因为它“没有知觉”，依我想，他认为那条木腿应和被烧掉的那条一样有知觉才行。

关于土著的事情，就说这么多吧。让我丢下这些事情不谈，也着实不容易。他们都是些非常有趣的家伙。近二十五年来，几个殖民地政府都将那些土著余生安顿在条件不错的牧场上，好好供养他们，从各方面关心他们。要是我在澳大利亚时就了解这些

情况，我倒可以见到几个这样的人——但我当时并不了解，所以我要看一个这样的样品，要走上三十英里的路。

澳大利亚有它自己的俚语，这是理所当然的事。那种庞大的牧牛、牧羊业、当地那些奇怪现象、那些土生土长的奇怪动物——畜类和人类，这些都是自然而然孕育出一种地方俚语的因素。我曾将这类俚语记下来，但不知放在什么地方了。眼下只记得几个单字和几个单词了。它们都很富有表现力。那辽阔、贫瘠、杳无人烟的大漠，竟能产生出这样一些动人的句子，像“无人之境”和“遥远之地”——还有这样的妙句：“她住在遥远之地”——意思是她是个老姑娘。还有一句也有特色：“处女牛牧场”——意思是女子学校。“关牢”和“挺立”就相当于我们那些拦路抢劫犯所说的“拦劫”一辆驿车或一列大车。“新朋友”，相当于我们的“新手”——就是新来的人。

另外还有那句不朽的“我的天啊!”我一定得引进这一句话。这一句话用白纸黑字印成，就等于我们的“伟大的凯撒呀!”但如果用恰当的澳大利亚式的柔情和诚挚来说这句话，那种优美的韵味、那种醉人的魅力、那种强烈的表现力就要比“伟大的凯撒”足足要强上六倍。我们说话的方式太粗鲁、太暴躁，不适宜于在会客厅或在处女牛牧场中说话；但“我的天!”却是合适的。它像音乐一样悦耳中听，只要说的人懂得分寸。我在太平洋上多次在书刊上看到过这句话，但我觉得它是冷冰冰的，引不起我的共鸣。因为这里只有它的尸体，而没有它的灵魂——没有了那种声调——没有那份饱满的精神、没有那份深厚的感情、没有那份撩人的韵味。可是第一次听到一个澳大利亚人说这句话的时候，我的心弦的确被它拨得颤悠悠的。

第二十三章　不太喝酒的地方

边幅不修倒不妨，但心灵则要洁净。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我们在适当的时候离开了阿得雷德，到维多利亚殖民地的霍舍姆去。要是我记得不错的话，那次的旅途是够长的，不过还是令人感到愉快。霍舍姆坐落在一片像地板那么平整的原野上——这地方在澳大利亚的书籍中经常被描绘到，它是驰名而又死气沉沉的平原之一；在那种漫长得令人厌倦的干旱时期里，这儿是灰暗、不毛、阴沉、忧郁、硬结、龟裂，但是在一场大雨后的第二天这儿便长满了嫩绿的青草，宛如一片无涯的翠绿海洋。这是一个乡间的市镇，平静、安宁、诱人。镇内尽是舒舒适适的住宅，家家都有一个花园，长着灌木丛和花卉。

10月17日，霍舍姆。待在旅馆里。天气好极了。在大街对过，澳大利亚伦敦银行前边，有一棵十分美丽的三角叶杨，枝叶茁壮繁茂，每片叶子都那么完美。上边充满了奔放的青春活力，我仿佛看得见它在生长似的。在银行一侧，稍微往后一点的花园里，挺立着一排树木，叶簇纤细、轻软如羽毛一般，在微风中悠悠颤动，恰似喷泉飞溅出来的水花，透过叶簇之间

的光线，在变换、在舞动，弄得光色杂乱错落，有如透过蛋白石的一束束闪光——这是一种非常美的树木，它和三角叶杨恰好形成一个强烈的反差。三角叶杨的每一片叶子都轮廓分明——它是一帧逼真、严肃、不带感情色彩、纤毫毕现的照片；而另一种树的叶簇则是一幅印象派的画图，看上去令人陶醉，它充满一种优雅的魅力，而它所有的一切，每一丝每一毫都化为又朦胧、又柔和，令人神魂颠倒的艳丽。

一经打听，才知道那原来是一棵胡椒树——那是从中国引进的。它有丝一般的光泽，柔和而浓艳。我看见有些树上长着一串串像红醋栗一样的红色小果实，隐藏在叶簇之间。从远处眺望，在某种光线照耀之下，那些红色的小果实给胡椒树抹上了一层桃红的色泽，这便使它平添了一种新的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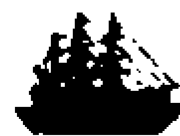
离开霍舍姆八英里的地方，有一所农业学院。该校校长驾车接我到学校去。乘坐的是一辆敞篷马车，时间是在中午；这时没有风，万里无云，阳光灿烂——阴凉处水银柱达92°。在有些国家里，这样一次无聊懒散、无遮无盖乘坐一个半小时的马车，一定会让你有一种酷热蒸人、精疲力竭之感；但这一回却没有这种感觉。这儿的气候宜人，并没有热的感觉；真的，不热；空气清新、洁净、令人感到爽快；这次乘坐马车的时间即令延长到半天，我想，我们也不会感到有什么不舒服，也不会感到沉闷、萎靡或困顿。当然，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天气十分干燥。在这片平原上，阴凉处的120°，决不会比纽约的88°或90°使人更难受。

那条道路是通过一片空旷地的中央。我仿佛觉得在两侧篱笆之间有一百码宽似的。大家告诉我的宽度不是以码计算的，而是以测链和测杆[①] 计算的——我想，还有以跑道圈[②] 计算的。

---

① 一测链为二十米，一测杆为五点五码。

② 一跑道圈为八分之一英里。

我愿意出很大的代价，让我得知它究竟有多少宽。不过我并没有把这件事情穷追到底。我想人家告诉你什么，你最好是听听算了，还要装出很满意、很惊讶、很感谢的样子，还要说声"我的天呀！"千万别把心里的想法兜出来。那片空地很宽；我可以告诉你，以测链算，以测杆算，以跑道圈算和其他方法计算，它到底有多宽，但这对你可没有任何好处。这些计算方法听起来挺像那么一回事，但都模模糊糊、不够明确，就像金衡制、常衡制[①] 一样；谁也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当你要买一磅药时，人家问你按金衡制和常衡制，你最好说一声"好"之后，便岔开话题。

他们说那片空旷平地在开始牧养牛羊时就有了。人们把他们的牛羊从水草枯竭的地方长途跋涉——一段很长很长的旅途——赶到一片水草丰富的放牧地去；这片空旷的平地就让它留着养草，无须用篱笆圈起来，以免牲口在迁徙途中饥饿而死。

一路上我们看到了各种常见的禽鸟——漂亮娇小的绿鹦鹉、喜鹊和一些别的鸟类；还看见一种土生土长、身材苗条、羽毛素净的鸟。鸟的名字我老是记不住——这种鸟是鸟类中最聪明、最伶俐的，斗起嘴来，一只顶得了鹦鹉三十只，能把鹦鹉斗个半死。我记不起这种鸟的名字。我想是M字母打头的，但愿是G字母打头，或者是什么让人记得住的字母打头就好了。

喜鹊出动起来是大批大批的，田野里有，篱笆上也有。它很美丽，个儿很大，有雪白的羽毛作为装饰，是一种能唱的鸟。它的鸣声低沉、圆润，听起来很悦耳。它原本很谦虚，甚至还有些腼腆；但当它发现自己是澳大利亚惟一会唱歌的鸟时，便忘乎所以了。它既有才情，又聪明，只是放肆无礼；等到把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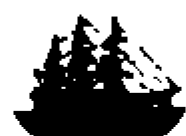
① 金衡制是金、银等贵物品的衡量制度，以十二盎司为一磅；常衡制是粗物品的衡量制度，以十六盎司为一磅。

养驯之后，它倒是一只令人满意的宠物——只是招呼它来时，它却不肯来，不叫它来时，它却来了。它学着去违逆人家的意思，并把这当做是一种本领。它不是待在一个地方，而是在屋子里或庭园上到处蹦跶，就像大鱼狗那样。我想它是在学说话，我知道它还学习鸣啭、歌唱，它的朋友说，它不用学习就知道如何去偷东西。我在墨尔本曾经和一只养驯了的喜鹊混得很熟。它在一位太太的屋里住了好几年了，它自信那屋子就是它的。那位老太太养驯了它，反过来它也养驯了那位太太。不需要它时，它总是在场，而且总是随心所欲地行事，老爱虐待那家的狗，折磨那家的猫，使那头猫的日子过得毫无生趣。它知道一些曲子，也能唱得合拍合调；它会在人家需要安静时，放声高唱，然后又要求自己再来一个，于是又重新唱了起来；如果人家要求它来一支时，它却走出门，到外边散步去了。

人们一向都以为在霍舍姆周围那一片板结、缺水的平原上，果树是长不好的。但农业学院却破除了这种观念，它那些广大的培植场都生产出橘子、杏子、柠檬、扁桃、桃子、樱桃，以及四十八个品种不同的苹果——事实上，各种水果都应有尽有，而且产量很多。那些果树看上去并不缺水；它们全都生机勃勃，枝繁叶茂。

他们用各种土壤去做试验，看看哪些果树在哪种土壤中长得最好，哪种气候最适合于哪种泥土。一个人要是出于无知，在自己的农场上种植了跟农场土壤以及跟农场其他情况不相适应的蔬果，那他可以从澳大利亚的任何地方专程到这所学院里来，那他便可以带着一份改良的计划回到家去，这份计划将使他的农场增产丰收，大获其利。

学院里一共有四十名学生——其中有几个原是农民，是来重新学习这一行的，其他的年轻人大都是城里来的——全是些外行。一所农业学院居然能吸引得了城市里成长的年轻人，这



看来好像是件不可思议的事，但这确是事实。他们的素质好，知识又都在农村平均水平之上，他们到学院来并不带任何传统的偏见，对那些一代代传下来认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无知旧观念，并不表示赞同。

学生们在田地里、在果树种植园里、在剪羊毛棚里一天干到晚，在业务上一面学习，一面实践——每周三天。其余的三天，他们从事研究和听课，他们学习与农业有关的各种基础科学——譬如像化学之类。我们看到二年级的学生在剪羊毛棚里剪十二头羊的毛。他们用手工剪，不用机械。学生们抓住羊，侧着放倒它，按住不放，接着便神速地、熟练地将羊的那身毛全剪了下来。有时他们也会剪下一块羊肉来，但这是剪羊毛工人中常有的事。他们并不在乎；他们甚至比羊更不在乎。他们只在剪伤的地方轻轻涂上一点洗羊液，然后便继续剪下去。

羊的那身毛厚得令人难以置信。剪毛前羊活像是马戏班里的胖女人；剪毛后却像一条板凳。羊是被贴住皮肤剪的，所以剪得又光滑又均匀，剪下的毛是一整块的，摊开来就像一张毯子。

学院的上空飘扬的是澳大利亚旗——英国国旗上的那个米字图案偷偷地躲在一大幅红色旗面的西北角上，南十字星座的那些错落的星星围绕在它的四周。

我们从霍舍姆坐火车去斯特韦尔。还是在维多利亚殖民区内，斯特韦尔坐落在金矿区内。在银行保险箱内有半配克的生金——金屑和金粒，色艳、质纯，让它从指缝中漏过会给你带来一种舒服的感觉；要是能粘在手上，就会更舒服。还有两块金砖，拿在手里很沉，每块价值七千五百美元。它们是从一个价值巨大的石英矿中采得的；一位太太拥有该矿的三分之二；她每月从这一矿上有一笔七千五百美元的收入，这就够她维持一家的开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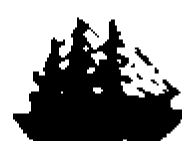
斯特韦尔不但出产黄金；它还有一些规模庞大的葡萄园，

酿造出上好的美酒。其中一座葡萄园——欧文先生拥有的大西园——被公认为个中翘楚。它的产品海外驰名。它生产精美的香槟酒和上好的红葡萄酒。两三年前它的白葡萄酒在法国得过奖。香槟酒藏在地下从岩石中凿成的、像迷宫般的过道里，在三年期间要保持均衡的温度，以使酒味更醇。在那些地窖里我看到过藏有十二万瓶香槟酒。维多利亚殖民区有人口一百万，据说那些人每年只喝掉二千五百万瓶香槟酒。这是世界上喝酒最少的居民了。政府新近降低了外国酒的进口税。这是保护政策严厉的措施之一。一个人因为相信现存的法律，投资一项值得投资的事业，花费了多年的劳动和大量的金钱，结果法律一改动，他便被自己的政府搜括一空。

在返回斯特韦尔的旅途中，我们有机会看到了一组被称为三姊妹的大圆石——一个位置排列古怪的奇观；这一奇观矗立在一块高地上，它的四面是向下倾斜的陡坡，上面又没有更高的地方，因此，它们就不可能是从上面落下来的，或许是古代冰川的遗物吧。它们是三块宏伟壮观的大圆石。其中一块最大，像气球那样大，滑溜溜、胀鼓鼓，像只圆球。那条路穿过一座巨大的橡胶树林，一棵棵瘦骨嶙峋、凄凄惨惨。路面白得像奶油一样——显然是用一种粘土覆盖的。

沿路有时会有一些运货的车子，它们由长长两排的牛拖着，艰苦地前进。听说这些运货的牛车要跋涉二百英里的长途，它们抢铁路的生意，还真抢成功了呢！而铁路是政府所有的，也是由政府经营的。

那些愁眉不展的橡胶树从干燥、灰白的泥土中生长出来，挺立在那里，这正是它们的韧性和听凭摆布的性格的写照。这是一种即使缺水也能活下去的树；但它仍然喜欢水——就像饿极了的人想吃东西那样。它是一种非常聪明的树，能探查出隐藏在五十英尺距离外的水，它会伸出长长的须根前去探索。这

些须根会找到水，也能汲取到水——甚至能穿过六英尺的水泥墙壁。有一次斯特韦尔的地下水泥自来水管的输出量日渐减少，最后完全停止输水。经过调查之后，才发现水管已经被堵塞。一团细如发丝的须根把水管密密实实地塞住了。这一团东西是怎么个钻进水管里去的，一时间成为一个难解的谜；最终才发现须根是从一条肉眼几乎看不见的裂缝钻进去的。四十英尺外的一棵橡胶树在那条水管上开了一条缝，正在畅饮管中的水哪。

第二十四章 道地的巴勒拉特英语

所谓“标准英语”，是根本不存在的。产权已落入一个联合股份公司的手中，我们又拥有大部分的股票。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人们在澳大利亚往往会看到一种过去没有看见过的云彩。我们到巴勒拉特去的时候，一路上看见的就是这种景色，很像是美丽的舞台布景。所以在旅途中我所看到的天上景色就比野外多一些。有一阵，一朵朵惨白、边缘呈锯齿形的小云片，密密麻麻地布满了好大的一片天空，它们形状一样，大小一样，彼此相隔的距离也一样。在相距的缝隙间绽露出一线线可爱的蓝天。整个景观使人联想起一场夹带着万千雪片在天际横扫而过的暴风雪。过了一会，这些云片便融合起来，成为一条条无穷无尽的云条，在云条和云条之间，隐约可见一块块黯淡的天空；那一条条长长的、像缎子般光滑、不住地翻滚的云，一条接着一条。它们像大海的浪涛那样，波澜壮阔地滚滚向前，看了令人陶醉。最后这片云海自行凝结成一个整体，慢慢又分裂成无数一般大小的擎天玉柱，在天空中一字儿排开，有远有近，有浓有淡，像一列宏伟的柱廊——毫无疑问，这是从来世那遥

远的天门冒出来的一幅太虚幻境。

巴勒拉特的近郊真够美丽的。一大片一大片时起时伏、绿油油的牧场，其间隔着一道浅金黄色和深金黄色的金雀花相间组成的篱笆，看着觉得赏心悦目——还有一泓可爱的湖水。在这里必须停一停，让读者略微惊醒一下，引起他们的注意，以免错过那个湖。人们必须注意到它，因为可爱的湖泊在澳大利亚铁路沿线并不是常见的景物，而旱地则到处可见。阴凉处又是92°，但令人感到温和、舒适、清新、凉爽，是一种完美的气候。

巴勒拉特现在坐落的地方在四十五年前还是一片森林密布的荒地。幽静、可爱，就像伊甸园一样。从来就没有人听说过它。1851年8月25日澳大利亚第一个金矿的重大发现就发生在这地方。那些到处找矿的探矿者第一天就挖到了二点五磅金子——价值六百美元。几天之后，这地方便成了个熙熙攘攘的地方——一个城镇。发现金矿的消息霎时间便传遍各地——像一道闪电似地传到了天涯海角。声名远扬到如此迅速、如此普遍，也许历史上都怕没有与之相比拟的。就好像巴勒拉特这个地名突然间被写在长空之上，世界上每一个角落都立刻看得见它一样。

三个月前新南威尔士殖民区发现的那些小金矿，已经吸引了许多移民陆续向澳大利亚迁移；他们的到来，过去只是像潺潺的流水，而现在则成了一股汹涌的洪流了。一个月之内，从英国、从其他国家涌入墨尔本的人，竟有十万之多，随后便成群结队到各个矿上去。他们乘载的那些船上的水手也和他们结伴同行；政府机关的职员也跟着来了；还有厨子、女仆、马车夫、管家和其他家务仆役也来了；木工、铁匠、管子工、漆工、记者、编辑、律师、诉讼委托人、酒吧老板、游民、骗子、小偷、妓女、杂货商、肉店老板、面包师、医生、药剂师、护士也来了；还有警察；甚至那些地位一向受人羡慕的高级官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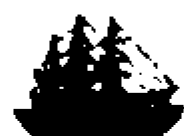
也丢下他们的职位，参加到这一行列中来。人们以狂风暴雨、排山倒海的势头冲出了墨尔本，留下了一个荒凉孤寂的城市，就像在礼拜天那样，完全瘫痪不动，一切都停顿下来，大小船只都懒洋洋停泊着，一切生命的迹象都杳无踪影，万籁俱寂，只有云彩飘过阒无人迹的街道时的那种簌簌声。

巴勒拉特这个草木葱茏的天堂，没有多久便被分割得体无完肤。人们疯狂地搜寻它的地下宝藏，不惜把它撕碎、割裂，开膛破肚，再没有什么东西会像露天开采那样，能将天堂的风韵、美丽和慈祥悉数摧毁，将它的面貌弄得丑陋、可恶。

人们创造了多少财富啊！有些移民就在轮船卸货装货的一段短短时间里发了财，便乘上原船住入原舱返回家乡再也不来了！不过也并非个个如此，发财的只有一部分人。我在巴勒拉特亲眼目睹其余的一些人，那是四十五年之后的事了——这些经历了岁月的艰难、死亡的威胁和流浪的颠沛而残存下来的人，当初他们年轻、快乐；到如今他们都是德高望重、庄重严肃的老前辈了；再没有昔日的那份豪气了。他们喜谈往昔的一切，他们也就生活在往昔之中。他们的一生只是一场春梦，是对一场春梦的追溯和回忆而已。

巴勒拉特是一个了不起的“天然金块”的产地。加利福尼亚从没有发现过像巴勒拉特所产的那种天然金块。事实上，巴勒拉特地区产生了历史上最大的金块，其中两块每块重一百八十磅，共值九万美元。它们可以奉赠给任何一个穷光蛋，只要他们把金块扛起来带走就是了。由于那地方的金块产量丰富，人们才会如此慷慨大方。

巴勒拉特早期原是一个搭满帐篷的市镇。有一个时期，那里人人欢乐，显然都很富裕。随后麻烦来了。政府的矿业税猛扑而来。缴纳方式还十分苛刻。因为不是对采矿人已采得矿产抽税，而是对他将要采得矿产抽税——如果他能有所采得的话。那



是执照税——申请开矿的执照——还必须在开采之前预先缴纳。

试想想这样的情况，没有什么生意会像露天开矿那样难以捉摸的。你所申请的矿区可能是良好的，也可能是一文不值的；它可能在一个月之内使你发财致富；也可能使你一掘再掘，像牛像马那样苦干半年，而且所费不少，最后才发现那块矿区所挖得的金子还不够维持开销。你的宝贵时间，你的艰苦劳动便统统付诸东流。如果每月给采矿人垫付一笔款子，鼓励他们开发国家的宝藏，也许倒是一项开明的政策；但政府反而每月向他们预收税款——嘿，这样的事在美国连做梦也不会有。在那里不论是申请开采，或是采得的矿产，不论是丰富，还是贫乏，都不征税。

巴勒拉特的采矿人抗议、请愿、控诉——但都无济于事；政府坚持它的主张，继续征税，采用的手法又令人很不愉快，而是采取了一种激怒自由人的手段，暴风雨即将来临的隆隆雷声已经隐约可闻了。

没多久结果便出现了；我想这可以算得上是澳大利西亚历史上最好的一件事。这是一次革命——规模虽小，政治意义却很大；这是一次争取自由的罢工，是一次坚持原则的斗争，是一次对非正义和压迫的反抗，这是男爵们反抗英王约翰行动的重演①；这是汉普登抗缴建舰税的行动②；这是又一次康科德和列克星敦事件③。这些事件一开头规模都很小，但其政治后果都很巨大，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是转败为胜的又一实例。它给历史增添了光荣的一页；人民大众知道它，并引以自豪。他

---

① 英王约翰（1167－1216），晚年时，坎特伯利大主教兰格顿率领男爵们反对暴政，迫使他于1215年签署了大宪章。

② 汉普登（1594－1643），英国政治家，曾抗缴建舰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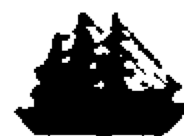
③ 地名，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1775年4月19日，美国独立战争就在这两地方爆发。

们永远铭记那些在尤里卡栅栏牺牲的人们，彼得·莱勒也有了一座纪念碑。

巴勒拉特的表土里就有着丰富的金子。那些采矿人把那片土地掘开、撕破、挖深、掠夺，总之开膛剖肚要让它交出大量的财富来。接着他们便架设深矿井，到地底下去寻觅古代大小河道的砂石河床——那些河床终于找到了。他们顺着这些河道追踪下去，挖出它们的内脏，将一桶桶砂石搬到地面上来，用水淘洗，淘出沉积的大量金砂，从地下一百八十英尺深的古河道里觅得了一大块天然金块，其大小仅次于上述的两块硕大的金块。

到后来人们向石英矿脉发动进攻。这种矿可不是穷光蛋所能开采的。石英矿的开采和粉碎需要资金，也需要韧性和耐心。一些大公司纷纷成立。几十年来，石英矿脉的开采，卓有成效，获得巨额的财富。自从1853年发现黄金以来，巴勒拉特的各座矿山——三种矿合计在一起——已经向世界的口袋奉献了约三亿美元。这就是说，在地球表面上这样一个几乎看不见的小小地方，于四十四个年头里，生产出加利福尼亚在四十七年中所生产的全部黄金产量的四分之一左右。加利福尼亚从1848年到1895年的总产量，据美国造币厂统计人员的报告，共值十二亿六千五百二十一万七千二百一十七美元。

有一位居民告诉我一件关于那些矿上的希奇事情。我虽然有过一些采矿的经验，可是我从来也没有听说过那样的事情。金矿主脉是向南北延伸的——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金矿的富矿矿脉向来都是如此的。巴勒拉特金矿矿脉的走向是在两块板岩之间。那位市民告诉我说，沿着那条矿脉延伸十二英里那么长的一段路，每隔一段距离便有一条笔直的碳质黑色条纹横穿矿脉——这是板岩上的纹理；这条纹还没有铅笔那么粗——凡是条纹穿过矿脉的交合处，你一定可以找到黄金。这条黑纹

被称为示金纹，在这条示金纹每一侧三十英尺处（当然是在板岩里面）还有一条更细的线——像铅笔划痕那么细的线；真的，它的名字就叫铅笔划痕，不论什么时候，你只要发现一条铅笔划痕，你就知道离它三十英尺处就是示金纹；你量好距离，往前挖掘，就会找到示金纹，跟着该纹就可直达矿脉，就可在那里开挖深矿井；你就可以大发其财，保准不会错。如果他的话是真实可靠的，那可是够奇怪的。不管怎么说，这总是一件希奇的事。

巴勒拉特是个仅有四万人口的市镇；由于它在澳大利亚，所以凡是高等文明大都市所应有的一切条件，它都具备。这原是理所当然的，这些事情我就不必一一赘述。虽然不详加叙述，也颇不容易；因为你既然对它们感到意外，也就很难把它们丢过一旁。这一回其他细节我就一概略去，但我必须提一提的是，那个小城市却有一个占地三百二十六英亩的公园；一个八十三英亩的花园，园里有一座精心设计、耗费巨资的蕨类栽培所，以及几尊造价昂贵、不同凡响的雕像；还有一个面积六百英亩的人工湖，并且配备有二百艘赛艇、帆船和小汽艇。

这里我将几件值得赞扬的事情给勾销了，那些事我原来想说一说的。我之所以把它们勾销掉并不是因为它们不真实或者是人们没有说清楚，而是因为我发觉还是让另外一个人来说会更好些——这个人会更有资格出来证明，因为他是当地人，了解情况。现在我将威廉·利特尔先生几年前以拉家常的方式说的一番话摘录下来，当时他是巴勒拉特的市长：

> 我们这地方和澳大利西亚其他地方一样，市民们说的都是规范的盎格鲁撒克逊语，完全没有美国腔和俗语成分，也没有祖国那种不相一致的地方方言，真是纯正得就是特伦奇和莱瑟姆这样的人也觉得适用。我们的年轻人，由于

> 气候的影响，体格健壮，容貌俊美，在阳光充足的南方，是没有人可和他们相比的。我们的少女循规蹈矩，“不逾闺范”，一个个秀美得像普赛克[①]一般，她们的笑容都像十一月的鲜花那么妩媚。

收尾的那一句恭维话似乎有点冷漠，但这只是表面上如此，并非真是这样。十一月在这里正是夏季。

他说的那几句关于当地语言纯正的恭维话，倒是有根有据的。语言中的确没有沾染上不纯的东西。这是地北天南的人都普遍承认的。就像德意志帝国所有有教养的人都声称自己说的是汉诺威德语那样，在澳大利西亚，所有有教养的人都声称自己说的是巴勒拉特英语。甚至在英伦本土这种崇拜心理也大有发展，两所名牌大学[②]也已表示赞赏，巴勒拉特英语在大不列颠知识阶层中被普遍采用的日子，看来是为期不远了。这种语言的长处就在于比一般英语简短些——也就是说比较简练。这种语言说得快的时候，就像我所摘引的那位演讲者说得那么快，你一开头要听懂怕是有些困难的。我举一个实例好说明我的意思。当他来拜访我的时候，我搬一张椅子给他，他鞠一个躬，说道：

“Q。”

一会儿后，我们要点火抽烟了，他划了根火柴给我，我便说：

“谢谢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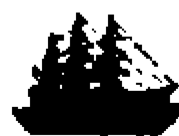
而他说：“Km。”

后来我才明白，Q就是“谢谢你”这句话的尾音。“Km”就是“不用谢”这句话的尾音。利特尔先生说的时候并没有加重这两个字的语气，短促得几乎都听不到声音了，所有的巴勒

---

① 希腊神话中的仙女，是心灵的化身，丘比特曾爱上她。

② 此处指英国的牛津和剑桥大学。

拉特英语都像这个样子，听起来既柔和又悦耳；它把我们语言中那种生硬、刺耳的调门都去除了，给予它一种像雅致的絮语和似隐似现的腔调，让人觉得悦耳中听，就像听到林中树叶那种轻微的沙沙声。

第二十五章　奇特的马克·吐温俱乐部

古典文学名著是一种人人都赞美、而人人都不读的书。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又搭乘火车——开往本迪戈。摘自日记。

10月23日。六时起床，七点三十分出发；不久便到达卡斯尔梅因，那是早期的丰富产金区之一；等火车花了好几个小时；三点四十分离开，一小时到达本迪戈。旅伴是一个天主教神父，他比我强多了，但是他似乎并不知道——他是一个在内心、理智和精神上都充满了魅力的人；一个讨人喜欢的人。他一定会飞黄腾达的。他有一天会成为主教，然后当大主教，再往后当红衣主教，我希望他最后能成为天使长。到那时我便说："你还记得那次从巴勒拉特到本迪戈的旅行吗？那时你还只是个普通的C神父，而我呢，和现在相比，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人。"于是他便会想起我来了。从巴勒拉特到本迪戈，实实足足要花九个小时。我们要是安步当车，倒可以省掉七个小时。可是我们也并不急着要赶路。

本迪戈是又一个早年就发现富矿的地区。现在那里正在大

规模开采石英矿——这种事业比我所知道的任何其他事业都更能磨炼人的耐心、毅力和坚定的勇气。这座市镇烟囱林立、井架遍地，看上去好像是一座石油城。说到耐心，可以举一个例子来说，当地的一个公司坚定不移地往深层钻探、搜寻，前后达十一年之久，却始终没有见到金子，没有赚过分文——后来居然找到了，顿时暴富。这十一年来共费五万五千美元，而第一次发现的那点儿金子却只有针尖那么大的一粒。那一点点东西却像奇珍异宝般被重重锁上，拿给参观的人看时都毕恭毕敬，还要说声："请脱帽。"我看到这一金粒时，并没有听说过它的来历。

"这是金子，请检验检验——用放大镜看吧。你说说它值多少钱？"

我说道：

"我想大约值两分钱吧；或者用你们英国的说法，就是四个小钱。"

"嘿，它的成本是一万一千英镑。"

"啊，是吗！"

"是真的。巴勒拉特和本迪戈曾出产过三块在世界上具有纪念意义的天然金块。这一块是三块中最具有纪念意义的。其他两块各值九千英镑；这一块却要多值两千英镑。它虽然体积小，没有什么看头，但却无愧于它的称号——亚当①。它是这个矿上天然金块的始祖，它的子孙后代可以千千万万计算。"

再来说说耐心。另一座矿一直在开采，花销惨重，历十七年之久，方才发现矿层。另外还有一座矿一直等候了二十一年方才发现矿层。这两座矿都在一两年之内收回了全部支出，还加上复利。

---

① 《圣经》中所说的人类的始祖。

本迪戈所生产的黄金甚至比巴勒拉特还要多。两处合计，产值共达六亿五千万美元——相当于加利福尼亚所产黄金的半数。

我在本迪戈逗留期间，日子过得愉快、有趣，令人难忘。这都多亏了某某先生——他的姓名就不必细说了——这一切都是某某先生盛情关照的缘故。这是他亲口向我说明的。他告诉我，由于他的影响，市政府才邀请我到市政厅去听那些恭维我的演说，让我致谢词；由于他的影响，我才得以让人陪着长途驱车穿过市区浏览名胜古迹；由于他的影响，我才被邀请去参观各大矿区；由于他的影响，我才被领到医院去看望那个正在养伤的中国人，他八星期前的一个午夜，在他那间孤零零的茅屋里遭到强盗的袭击，被砍四十六刀，还剥去了头皮；由于他的影响，我来到医院时，那个全身刀伤，东修西补，全身绷带的怪物，正坐在病床上假装在看我写的一本书；由于他的影响，人们才敦促本迪戈天主教大主教请我吃午饭；由于他的影响，人们才敦促本迪戈的英国国教的主教请我吃晚饭；由于他的影响，编辑联谊会会长才陪我驱车穿越野外的森林地区，到独树岗的顶上，指给我看澳大利亚最宏伟、最可爱、林木茂密的峻岭和山谷。他问我在本迪戈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什么，我回答说，在各条街道上栽植了一百零五英里长的遮阴树木来装点，就是这种爱美的风尚以及热心公益的精神给我的印象最深，他说这也是由于他的影响，才有这样的成果。

但是我对他的描述还不能说是十分确切。他倒并没有**说过**一切事情全是由于他的影响——因为那么说就太露骨了；他只不过**露出**了那么一点意思罢了；表露得那么巧妙，弄得我只是在瞬间有这么一点体会而已；就像一个夏日在芳草地上漫步，闻到一缕飘忽不定的清香那样；他表露得既不会引起人家的反感，也不会让人觉得在自我吹嘘或炫耀卖弄——不过他还是**露**

出来了。

他是爱尔兰人；一位受过教育的绅士；仪态端庄和蔼，彬彬有礼；独身，看样子大约四十五岁，也可能是五十岁。他到旅馆来拜访我。上面的那一番话就是在那里说的。他毫不费力便博得我的好感。这部分是由于他那迷人的风度和高雅的举止，而更主要的是在他的谈话中所表现出对我的作品的熟悉程度，熟悉得令人吃惊，连最近出版的他也都熟悉。即使他终生都在研究我的作品，他所知道的内容也不过如此。这样一来他使我比过去更加满意我自己了。显然，他深深地喜爱幽默，可是他却从来都不笑一笑；甚至连轻轻的嘻嘻一笑都不会有；说真的，幽默根本不可能在他那脸上表现出来。不，他总是一脸庄重——一种带点温和、忧郁的庄重；可是他却能让我笑个不停；实在令人不好意思——同时又很愉快——因为他都是引用我书里的话使我发笑的。

他临走的时候，转过身来说道：

"你不记得我了吧？"

"我，噢，记不起了，我们以前见过面吗？"

"没有，不过，通过信。"

"通过信？"

"是的，好多年前了。十二年或者十五年了吧。啊，比这还要长。不过你当然——"他若有所思地顿了一顿，随后他说道：

"您还记得科里根堡吗？"

"不，不记得了，我想我是记不得了。我似乎想不起这个名字了。"

他等了一会儿，握着门上的球形把手沉思了一下，接着就走了出去，但又转过身来说道，我从前曾经对科里根堡发生过兴趣，又问我是否愿意在当天晚上跟他一起到他的寓所去喝一杯热的苏格兰威士忌酒，把这件事聊上一聊。我是绝对戒酒的，

却也喜欢解解闷，所以我便说，我愿意去。

我们大约在十点三十分从演讲厅乘车动身。他有一间布置得极舒服、极雅致的起居室，墙上挂着很好的画图，壁炉架上和别的地方都安放着印度和日本的摆设，到处都有图书——多半是我的作品，这使我很为得意。室内灯火辉煌，安乐椅上有厚厚的软垫，调酒和抽烟的设备一应俱全。我们调好了酒，点着了烟；接着他给我递过一张便条，说道：

"你还记得这个吗?"

"啊，记得，当然记得。"

这张便条非常讲究。便条上端用钢模印成的，金色、蓝色、红色缠绕交错的花押图案，这是好多年前的、华丽的英国款式；下面是一行匀称的哥特式大写字母——是用蓝色印的：

马克·吐温俱乐部

科里根堡

…………187

"哎呀，"我说道，"这张东西怎么会到你的手里的?"

"我是这个俱乐部的会长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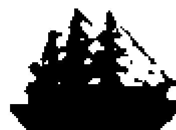
"不会吧！——你在开玩笑吧。"

"是真的，我是第一任会长。这个俱乐部的会议每年都在我的城堡——科里根堡举行，我总是连选连任。"

随后他给我看一本照相簿，里边有我的二十三张照片。其中五张是早年照的，其余的都是近年不同时期拍摄的。最后一张是一个月前福尔克在悉尼给我照的。

"前边的五张是你的；其余都是买来的。"

这时我飘飘然，好似腾云驾雾一般！我们谈谈说说，说说谈谈，一直到深夜。话题是爱尔兰的科里根堡马克·吐温



俱乐部。

我第一次知道这个俱乐部要追溯到遥远的过去；我想有整整十二年了吧。那时我接到一封措辞谦恭的信，用的就是我刚才描述过的那种信笺。落款是“会长亲启；秘书C·彭布罗克代笔”。信中声称该俱乐部是为了向我表示敬意而创立的，并希望这一个为了欣赏我的作品而创立的机构，能得到我的认可。

我去信表示感谢；并努力克制自己，以免过分地流露出沾沾自喜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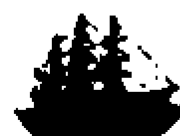
长期的书信往返便从那时开始。有一封回信说，奉会长之命向我提供会员的名字——一共三十二位，还随信附上一份俱乐部的章程和细则，是一本小册子，印刷上富有艺术情调。里边规定了入会费和常年会费；也规定了会议的程序——每月一次——要交一份研究我的作品的论文，并要展开讨论；每一季报告会务和聚餐一次，无须论文，但餐后要发表演说；此外，还有一份职员名单：会长、副会长、秘书、财务等等。来信简短扼要，但读来令人高兴，因为来信告诉我，会员对这一崭新的事情有着强烈的兴趣，以及诸如此类的话。信上还向我要一张照片——要专为该俱乐部拍的。我便拍了一张寄去——当然还附上一封信。

没多久寄来了那个俱乐部的一枚徽章，它很精致、很美丽；也很富艺术情调。徽章上刻有一只青蛙，蹲在一团散开得很雅致的芳草和灯芯草之中向外窥视。金质的底版，面上是珐琅，背面有一只金质的别针。我爱不释手地把它抚弄，欣赏了两个小时，之后，灯光偶然从一个新的角度射落到徽章上来，我发现上面有一种刚才没有看出的、别出心裁的花样；只要光线对准了那些草叶和灯芯草梗子的纤细影子，便会交织成一个花押字——我的名字！你看这一珍物真是一件艺术精品。你要是去评估一下它的真正价值，那就不得不承认，不是每一个文学性

质的俱乐部都做得起这样的徽章的。据纽约马库斯沃德商行的估计，它很可能要值七十五美元。该商行说，若要他们照这个价钱复制一只，那还赚不到一文钱呢。

这时候那个俱乐部的工作已进展得很顺利；从那以后它的秘书便不断地把会务情况寄来，把我的业余时间全占用了。他向我报告俱乐部会上讨论我的作品的情形，详细得几无遗漏。他干这工作干劲十足，也胜任愉快。他通常提纲挈领地做一摘要；如果哪一篇讲话特别精彩，他便速记下来，将其中几段译出给我。他特别欣赏的有五位：帕尔摩、佛布斯、奈勒、诺利斯和卡尔德。帕尔摩和佛布斯没有一次发言不互相攻击的。双方都各有自己的威慑力量——帕尔摩长于雄浑而激动人心的攻击，而佛布斯表现得谦恭文雅，但满含辛辣的讽刺。我不用看他们的名字，便能说出那是谁的发言。而奈勒则格调高雅，形容比喻运用得相当贴切；诺利斯的语调，是完全不加文饰，但紧凑、明晰、有力，令人羡慕。但归根结蒂，卡尔德才是其中的活宝，他在没有喝醉的时候，从不开口，一旦喝醉了便滔滔不绝，不用说所讲的全都是连篇醉话，却也妙语连珠，只是东拉西扯、颠三倒四，杂乱非常，弄得人家晕头转向。他并不想引人发笑，但人家总是要发笑——好笑就好笑在说话的人接二连三抛出那些矛盾百出的奇谈怪论，他的态度却那么庄重严肃。在五年的过程中，我终于熟悉那五位演说家的风格，正如我熟悉国内俱乐部每一个发言人的风格一样。

那些报告抄写在大页书写纸上按月寄来。每页六百字，每次报告总在二十五页左右——我估计足有一万五千字——整整一个星期的工作。报告虽然冗长，却很有趣、很吸引人。不过我可倒霉了，寄来的不光是报告，往往还附寄一大堆有关我书中的某些章节或作者意图的问题，那是俱乐部要我答复的；此外，每一季度还附寄财务报告、查账员报告、委员会报告和会

长述评，而且每次都要征求我的意见；要是我对俱乐部有什么意见，也希望我能提出来。

没多久我便对这些东西感到畏惧；而且这种畏惧的心情日见严重，越来越严重，严重到我只能怀着恐怖的心情等待着即将来临的劫难。因为我是一个懒汉，从不喜欢写信，不管什么时候，这些东西一到，我便得搁下一切事情坐下来——为了自己心灵上的平静——搜索枯肠，挖空心思找些话来作为回信的内容。第一年我对付得相当好；但往后的四个年头，科里根堡的马克·吐温俱乐部竟成了我的祸根，我的噩梦，成了我生活的不幸和灾难。我对摆着姿势拍照的事已经厌烦透顶了。五年来每年都要照一张相片，以满足那个贪得无厌的机构。最后我终于起来反抗了。我再也忍受不了那种迫害，我拿出毅力，挣脱束缚，重新成为一个自由的人，真是好不快活呀！从那一天起我一收到那位秘书装得满满的大信封，便立刻烧掉，不久以后那些邮件便不再寄来。

是呀，本迪戈的那天晚上，是在友好、坦率的气氛中，我把一切都和盘托出。随后某某先生也同样坦率地吐露了一切，他说了几句绅士式表示歉意的开场白，接着便说他就是马克·吐温俱乐部，俱乐部从来就只有他一个会员。

嗨，这本是件让人生气的事，但我毫不动怒，他说他从来就无需工作来维持生计。到了三十岁那年，他对生活感到厌倦和腻烦。他对一切都感到兴趣索然；过去感到兴趣的事，一样样变得毫无吸引力，最终消失殆尽，留给他的是一片凄凉。他开始萌生自杀的念头。后来突然间产生出要创办一个虚构的俱乐部的想法，并立即满怀热情和爱好着手工作。他迷上了这件工作，居然也有了事情可干了；他亲自动手精心策划。后来的俱乐部比起他初期粗粗规划的那个来，要复杂和困难二十倍。每一回他想出要在原有的计划上新添的工作项目，都会给他一

份新的兴趣和愉悦。他亲自设计俱乐部的徽章，苦心研究，花了许多个日日夜夜，不断地修正和改进；然后送到伦敦去定制，一共只做那么一只，那是专给我做的；“俱乐部的其他成员”是用不着的。

他杜撰了三十二名成员和他们的姓名。他又虚构了五个最受人赏识的发言人和他们的五种不同的风格。他杜撰了他们的发言，并由他来向我报告。他说，如果我不中途撤手的话，他会将俱乐部一直维持至今。他说他写那些报告，就像奴隶那么苦干。每一份报告都要花掉一个星期到两个星期的工夫，可是这种工作使他获得乐趣，使他活得下去，也使他愿意活下去。俱乐部的垮台对他是个惨重的打击。

说到底，根本就不存在什么科里根堡，那也是他凭空虚构出来的。

整个事情真是精彩极了；这是我听到过的恶作剧中最巧妙、最费劲、最快活、最苦心经营的了。我倒是喜欢这个恶作剧，还喜欢听他谈这个恶作剧的经过；但从我有记忆的时候起，我便讨厌恶作剧。最后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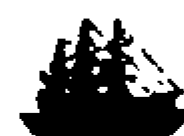
“您还记得十四或十五年前从墨尔本寄给你的那封短简吗？上面说到你在澳大利亚的巡回演说以及你在墨尔本去世和出殡的事吗？——就是那位在汉茨、上霍利韦尔，巴斯科姆大厦的亨利·巴斯科姆发的短简。”

“记得。”

“那也是我写的。”

“我——的——天哪！”

“是的，是我干的。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我一旦产生这么个念头，便不假思索干起来。这是错误的，可能会闯出祸来。我事后老是为这件事感到难过。你一定得原谅我，巴斯科姆先生乘游艇做环球旅行时，我在他的游艇上作客。他常常谈到你，

谈到你在他家里一起相处的那些快乐日子；所以我就动了这个念头，那是在墨尔本，我模仿他的笔迹写了那封信。”

过了这么许多许多年之后，这个神秘事件方才水落石出。

第二十六章　新西兰之行

有些人什么高尚和英勇的事情都做得到！惟有一桩事情做不到：不在倒运的人面前说自己走运的事。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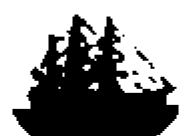
在访问了马里博罗和澳大利亚的几个其他城市之后，不久我们便乘船赴新西兰。如果不是怕有自炫博学之嫌，我就想告诉读者新西兰在什么地方；因为读者也像过去的我一样，总以为自己是知道的。读者以为自己知道黑塞哥维那[①] 在什么地方；知道 pariah[②] 这个词怎么发音；知道 unique[③] 这个词该如何使用才不致被辞典所嘲笑。但实际上，这些地方和这两个词他们都一无所知。世界上只有四五个人掌握这些知识，而这些人就是以此为生的。他们到处漫游，访问文学团体、地理学会以及各种学术机构，突然之间拿这些事情和人家打赌，说人家不懂。因为大家总以为自己是懂的，因此他们容易上当，成为这些冒险家诈取的对象。说得更正确些，直到三个月前法律明

---

① 前南斯拉夫的一个省。

② 印度的贱民。

③ 独一无二的。



文禁止之前，这些团体的人都很容易成为诈取对象。纽约的一个法院裁定，这种赌博是非法的，“因为它违反了美国宪法第四条第九款的规定，该条款禁止用一件确定了的事实和人打赌。”这一决定是纽约的最高法院全体法官一致做出的。原告律师在起诉时突然向法庭提出四个问题，进行测验，九位法官一个也答不上来。

大家都以为新西兰毗邻澳大利亚和亚洲，或是旁的什么地方，跨过一座桥便可抵达。事实并非如此。它并不毗邻任何地方，而只是孤零零地横卧在水面上。它离澳大利亚最近，其实也不算太近。其间的相隔还是挺辽阔的。读者要是听说从澳大利亚到新西兰竟有一千二百至一千三百英里的距离，其间又没有桥梁，那他们一定会像我以前那样大吃一惊的。当我准备横贯大陆，远航太平洋时，在一艘航行在五大湖中的轮船上碰到了一位耶鲁大学的 X 教授，上述情况我就是从他那儿听来的，我为了和他攀谈，便问起新西兰的情况。我想他为了不失体面会笼统地谈上几句的，然后便将话题转到他所熟悉的事情上去，这样一来，我的目的就达到了。待到话匣子一打开，我们便会顺顺利利地结识而成为朋友，愉愉快快地相处。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他非但没有因为我的提问而感到窘迫，看上去还表示欢迎，还挺感兴趣的。他开始谈起来——口若悬河、信心十足、轻松自如。他越往下说，我对他就越佩服；他把这话题大加发挥，我看得出来，他不但知道新西兰在什么地方，而且对它的历史、政治、宗教、商业，它的动植物、地质、物产，以及气候特征，都知道得很详尽。他说完之后，我感到深深的惊讶和敬佩，暗自思忖，他真是无所不知；他在人类知识的领域中可算是头儿脑儿的人物了。

我还想看看他再演出一些奇迹来；为了获得听到他回答时的那种乐趣，于是我便问他关于黑塞哥维那、pariah 和 Unique

的问题。他这一回可是笼统作答，窘态毕露了。我看得出，他讲完了新西兰之后，便像被剪掉头发的参孙一样；他和别的人就没有什么两样了。这可是个既奇妙又有趣的谜，我老老实实说出我的想法，并请他解释。

一开头他原想避而不谈的，后来他笑了笑说，这件事毕竟没有必要隐瞒。所以他愿意将秘密透露给我。他那个故事大体上是这样的。

“去年秋天的一个早晨，我正在家工作，送进来一张名片——一张陌生人的名片。名字下边印的那一行字，表明那位来客是新西兰威灵顿大学的神学教授。我很担心——我之所以担心，是因为事情太突兀。按照学院礼节的要求，应该有一位教授立刻设宴招待客人——当天就得宴请——不能推迟到第二天，我不知怎样办才好。按照学院礼节的要求，如果来访者是外宾，那宴会上的谈话必须先对外宾的国家恭维一番，恭维它的名人，恭维它对文明的贡献，恭维它的学术机构和诸如此类的事情。这番讲话当然由东道主自己负责，可以由他本人讲，也可以由他指定的人致辞。我当时真是进退维谷，越是搜索枯肠，就越是担心。我发觉自己对新西兰简直一无所知。我以为我所知道的，就是它在什么地方，仅此而已。我有这么一个印象，它是靠近澳大利亚或是亚洲，或者什么别的地方，并且还可以从一座桥上走过去，这可能是不正确的，即使正确，要作为宴会上的发言总嫌不足，那我就会在外宾面前使我们学院丢脸；他会看出——我作为美国第一所大学的教授，对他的国家居然一无所知。他走后，会将此事张扬出去，把它作为笑柄，想到这里我不禁面红耳赤。

“我找来妻子，把我的处境告诉她，请求她帮助。她想出一个办法，其实，我要是不那么慌张，不那么发愁，我也能想出来。她说，由她去告诉外宾说，我不在家，一会儿就会回来；

她陪着他谈谈，免得他寂寞无聊。这时我可以打后门溜出去，赶快去找劳逊教授，让他主持宴会。因为劳逊无所不知，能够体体面面将客人应付过去，好挽救大学的声誉。我跑去找劳逊，却大失所望：他对新西兰也一无所知，他说，就他所记得的，那就是新西兰靠近澳大利亚或是亚洲，或者别的什么地方，可以从一座桥上走过去；他所知道的就这么一些。真是糟糕透了。劳逊本算是一部完整无缺、博学多才的百科全书；可是在我们急需他帮忙的时刻，方才弄清楚，他竟然连一点有用的知识都没有。

“我们便一起商量。他看到大学的声誉将受到损害，急得在地板上踱来踱去，一边说话，一边想办法应付这一难题。不一会他决定我们必须去找其他的教授试试——他们中间可能有人知道新西兰的情况。所以我们打电话找到了天文学教授，一问他，他说他所知道的，就是它靠近澳大利亚或者亚洲，或者什么地方，可以跨桥过去……

“我们挂断了他的电话，再打给生物学教授。他说他所知道的，就是它靠近澳……

“我们挂断了他的电话，心里又担心又沮丧，一屁股坐下来，看看我们是否还能想得出别的什么办法来。不久果然想出了一个看似行得通的办法，我们采用了，并立刻行动起来。计划是这样的：宴会必须由劳逊主持，用电话通知全体教授必须事先做好准备；我们必须努力工作；必须在八个半小时之内熟悉新西兰的情况，才能前去出席晚宴；最低限度要获得足够的知识，才不致于在这个新西兰人面前出丑。为了让大家看起来像是有相当的知识，我们应该知道新西兰的人口、政治、政体、商业、赋税、物产、古代史、近代史、各种宗教、法律的性质及其法典、国家税收总额、税收来源、征税方法、亏损百分率，还有气候特征……以及……唔，一大堆诸如此类的情况；我们

必须把地图和百科全书上的知识汲取个干干净净。当我们用这种方法熟悉情况的时候，教授们的妻子必须倾巢出动，装出一副事出偶然的样子，一个接一个往我家跑，帮着我的妻子让那个新西兰人老老实实地坐着，别让他出来干扰我们的研究工作。这一计划执行得十分成功，然而所有的教学工作都因此停下来了，完完全全停顿了。

“这件事在耶鲁大学的正式日志中有所记载，我们的后代都会读到，而且都会感到惊讶……那个伟大的某某日……那个可纪念的某某日的经过……在那一天里文化巨轮停止了转动，到处都笼罩着像星期天那样的沉寂气氛，整个大学都悄无声息。此刻教授们正埋头攻读，好让自己有资格出席晚宴，不致于在那位新西兰的神学教授面前丢丑。

“当我们聚在一起进餐时，大家都已精疲力竭，头昏脑胀了，不过我们对新西兰的情况都熟悉了。是的，这么说绝非自我吹嘘，事实上，用学识渊博四字还不足以形容，新西兰是谈话的惟一主题；倾听着我们那些滔滔不绝的谈话，真是妙不可言。那种无拘无束、轻松自如的气氛，那种毫无炫耀之意，却又熟悉细节的程度，那种训练有素，精通主题的水平——啊，我们那种学者的风度，流畅的辩才，真够令人心折的！

“啊，后来有人偶然看到那位外宾呆呆地坐着，一言不发。当然他们得提醒他一下，随后那人便说出了一番善意、诚恳、感人的恭维话，说得全体教授都惭愧得无地自容。他说他根本不配和这些人坐在一起；他由于敬佩而保持沉默；他之所以保持沉默还有其他的原因……那就是由于羞愧……由于无知！‘因为，’他说道，‘我在新西兰住了十八年，教授也当了五年，对这个国家应该知道得多一些，现在我才发现，自己几乎是一无所知。说来惭愧，我这两个小时在餐桌上所学到的有关新西兰的知识，要比我以前在十八年中所学到的加在一起，还要多五



十倍，说真的，应该说要多一百倍哩。我之所以沉默不言，那是我无能为力，我所知道的赋税、政策、法律、税收、物产、历史，以及诸如此类的许多事情，都不过是普普通通、平平常常和不够确切的———一言以蔽之，是不合乎科学的——诸位先生，要是我将这一点点浅薄的知识摆在你们这样一些精确惊人、无所不知的博学之士面前，那我就太愚蠢了。我请求你们，还是让我静静坐着……这样对我更合适些。可是别改换话题；这一话题，至少我还能理解；要是你们另换一个话题，那当然会显出你们的博学多才，但我就会茫然失措，不知所以的。如果你们连新西兰这样一个遥远而无足轻重的小地方，都知道得那么多，那么别的主题，你们还会有什么不知道的呢?'”

第二十七章　调停人鲁滨逊

人类是惟一会羞愧的动物，也就是说他活该羞愧。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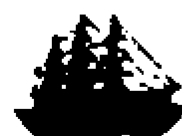
人类的四海皆兄弟的情谊，是我们最可宝贵的财富，不管它是怎么样的。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摘自日记：

11月1日——中午。天气晴和，阳光灿烂。阳光下暖洋洋，阴蔽处冷飕飕，寒冷的微风从南方吹来。暗黑的浪涛向北方流去。浪涛是从南极奔腾而来的，途中没有任何阻挡能缓和它往前奔腾的劲头。我记不得在什么书上读到过，在早期的那些探险家当中，倒有一位观察力敏锐的——是库克呢，还是塔斯马？——他把那股狂涛巨浪看做是一个可靠的间接证据，断定南方没有什么大片的陆地，所以也就不必浪费时间到那个方向去作无用的探索，于是他改变航程到别处去探寻了。

下午，他从塔斯马尼亚（从前的名称是凡·杰门的土地）和邻近的岛屿之间驶过。从前在这些岛屿上，那些可怜的、被放逐的塔斯马尼亚的野人往往会凝视着他们丧失了的故乡，放声



痛哭；渐渐伤心而死。所有这些土著部族都已经消亡、绝迹，或者是差不多绝迹，这令我多么高兴。在澳大利亚的一些地方，这种工作出于悲天悯人之心，干得好神速，好怕人。至于在塔斯马尼亚嘛，那真是斩尽杀绝，彻底消灭，一个不留。这是一场长期的斗争，持续了几十年之久。白人和黑人相互猎捕、相互狙击、相互残杀。黑人人数不多，但他们谨慎、机警、灵巧，他们熟悉自己的乡土。他们坚持了一个很长的时期，虽然为数不多，却也杀死了不少的白人。

政府想要保全一些黑人，如果可能，就不让他们灭绝，办法之一就是把他们捉起来，关在附近的一个岛屿上，派人看守着。一批批白人自告奋勇前去猎捕，因为奖金优厚——凡能捉住并送交一名黑人的，可得五英镑，但成绩并不令人满意。黑人赤身裸体，又浑身涂油，要抓住他们可不容易。白人总是全副武装，成批出动，袭击土人的家族，虽然也能捉得几个；但据估计，在这种偷袭中，捉住一个总要打死五六个——而政府并不希望这样做。

另一个计划是：把土著驱赶到岛屿的一个角落去，画一条穿过岛上的封锁线，将人布置在这条线上，把他们围起来；可是土著们仍能想方设法，偷偷越出那条封锁线，不断地干那些杀人放火的勾当。

总督用印好的布告警告那些目不识丁的野蛮人，必须待在官方指定给他们的荒凉地区之内！那份布告等于是一纸空文；因为野蛮人根本读不懂它。后来又颁布了绘图布告。这种布告绘在木板上，钉在森林里的一些树干上。这里有一张拍摄下来的时新布告板的照片。它的意思大体是这样：

1. 总督希望白人和黑人相互友好；

2. 总督爱他的黑色子民；

3. 黑人杀了白人要处绞刑；

4. 白人杀了黑人也要处绞刑。

政府在它的几个计划上，共花费了三万英镑，长期动用了几千个白人的劳力和智力——但仍以失败告终。然而，在两个种族之间的纠纷开始之后的二十五年，一个适当的人选被发现了。不，是他自己发现了自己，这人就是乔治·奥古斯塔斯·鲁滨逊，历史上称他为“调停人”。他没有受过教育，各方面都无突出之处。他是霍巴特镇的砌砖工。但他必定是个出类拔萃的人物；一个值得长途跋涉去瞻仰一下的人物。历史上兴许出现过相类似的人物，但我不知道该到什么地方去寻找。

他自告奋勇去承担这项不可思议的任务：到茫茫荒原，莽莽丛林和深山野岭去，寻找那些正在被搜捕、怀着深仇大恨的野蛮人，而且要赤手空拳在他们的中间出现，对他们说友爱、恳切的话，奉劝他们舍弃他们的家乡，以及他们深爱的自由自在的原始生活，跟着他去向那些可恨的白人投降，在他们的监护之下苟且偷生，靠着白人的慈悲来度过余生！从表面上看来，这无异是痴人说梦。

一开头，对他这种看似道义的劝降，人们都以讽刺的口吻，称之为“甜言蜜语的投机买卖”。如果说这一计划是令人震惊的，是史无前例的新招，而当时的形势也是令人震惊的。事实是这样的：1831年当地的白人人口是四万；黑人人口是三百，不是三百名战士，而是三百个男人、女人和孩子。白人的武器是枪，黑人只有木棒和标枪。白人和黑人已经打了二十五年，一直想要活捉、杀戮、降伏他们，凡是想得到的办法，都试用过了，但始终都没有做到。如果哪一个种族的白人能够做到，那他们早就完成任务了。但是每个计划都以失败告终。这三百个杰出的战士，这三百个无敌的勇士，并没有被征服，而且显然是不可能被征服的。他们不屈服，他们不理睬任何讲和条件，他们要战斗到底。然而没有诗人来鼓舞他们的士气，歌颂他们

那份伟大得像奇迹般的赤胆忠心。

经过二十五年的苦战之后，那残存的三百个赤身裸体的忠贞之士依然顽强抵抗，依然百折不挠，依然使用粗陋的武器去杀伤敌人。总督和那四万白人解铃无术，不知所措。

于是那个砌砖工——那位奇人——建议让他到茫茫荒野中去，他不带武器，只凭他那张能说会道的嘴巴，也不带防身之物，单凭他那一双诚恳的眼睛和一副慈善的心肠；他要到那些昏暗的森林和积雪的山岭去，寻找那些满怀仇恨的野蛮人的藏身之所。不用说，他被人看成为一个怪人。但他并不是想法古怪的人。他和那种人有很大的差别。他的想法植根于他对土著性格的长期调查所得的了解之上的。嘲笑他的计划的人是对的——从他们的观点看——因为他们认为那些土著不过是一群野兽；而鲁滨逊也是对的，从他的观点看——因为他认为那些土著也是人。在这两个观点中确有一个真理在。事实证明鲁滨逊的判断最为正确；但在这四年中，一个月差不多总有一次，事实几乎要证明那些嘲笑他的人是对的，因为鲁滨逊差点就在土著的标枪之下倒地身亡。

然而历史表明他有一个善于思考的头脑，而不是一个狂热的、感情用事的人。例如，他一定要将各个作战分队撤回之后，才肯开始赤手空拳执行和平使命，他还需要一个能成功的最佳时机——而不是一个成败各半的时机。他非常愿意有人来帮他一把，所以才登出广告，悬赏高额奖金，征募愿意徒手陪他前去的人。然而这一能获巨奖的机会却无人肯去领教。鲁滨逊只说服了几个归顺了的男女土著和他一同前去——这是他具有劝诱力的强有力的证明，因为那些土著明明知道此去几乎肯定不能生还。后来，事实也证明，他们好多次和死神迎面相遇。

鲁滨逊和他那一小批人承担的是一项艰苦的任务。他们不

能骑着马，惬惬意意地闯进森林里去，把列奥尼达[1] 和他那三百个人召集起来进行谈判，然后在第二天签订条约；因为那些土人并不都聚在一起；他们分散于各处，彼此相距又都很远，那些地区都十分荒凉，甚至飞鸟经过，怕也找不到吃的东西——他们分散成二十人一伙，十二人一伙，甚至三人一伙，因此这个使团必须徒步前去。邦威克先生有一篇描述那些可怕地区的文章，从该文可以看出，即便是世界上最死硬、最凶悍的亡命之徒——被遣送到“马阔里港口地狱”去的囚徒——也经受不住荒山野岭上遭受的种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怖，就是一次也受不了，他们一路上忍饥挨饿、拼死挣扎、体衰力竭、晕倒在地，接着便相互吞噬，最终同赴地狱。

“那个一往无前的鲁滨逊，他的命令始终是前进，再前进。凡是不了解塔斯马尼亚西部地区情况的人，对在那里旅行的艰苦性恐怕都难以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当初我在霍巴特镇住的时候，总督约翰·富兰克林爵士和他的夫人曾经向西往马阔里港去。一路上苦不堪言，一个背负总督夫人穿越沼泽地带的人，后来他告诉我那一次的艰苦历程。有几个人因此成了终身残废。这就难怪从马阔里港口囚犯区逃出来的人中，只有一个人安全抵达文明区。有的人惨死在丛林中，有的人失踪于雪地上，有的人被同伙所吞食。这就是鲁滨逊先生和他的黑人向导所走的地区。他那无畏的精神和他那惊人的忠诚，真令人称颂！在隆冬季节他们还得涉过水深流急的溪河，翻越六千英尺的崇山峻岭，穿过座座危险的丛林，在飞鸟都不愿意逗留的地方寻找食物。他们的艰难困苦，是可想而知的。

① 列奥尼达（？—公元前 480），斯巴达国王，公元前 480 年率领六百名士兵在希腊的一个山头抵抗波斯侵略军，最后全军覆没。此处以他来暗指塔斯马尼亚土著的首领。



"这些旅人顺着克雷德尔山走过了一段可怕的旅程，跨越了米德尔塞克斯高原，经历了从未有过的困苦。当时的那种境遇使那支崇高的小分队的最优秀的品质表现出来。鲁滨逊先生事后在写给国务卿伯内特先生的信中，叙述了那次路上的种种可怕细节。他在1831年10月2日的那封信里说，他手下的土著都不愿意走那些可怕的山隘；又说，'一连七天我们都走在一大片坚实的雪地上'；又说，'雪深得难以置信'；又说，'土著们常常有半个身子埋在深雪之中'。然而那些衣不能裹体，食不能果腹，疾病侵袭，旅途疲累的男男女女，经那位不屈不挠的朋友令人兴奋的声音一鼓舞，便以最豪迈的气概响应了他的号召。"

邦威克先生说，鲁滨逊先生以亲善战术攻占了大河部落——可是要记住，那是整整的一个部落——是"那次战役中打得最漂亮的一仗，也是他的全部努力所获得的登峰造极的成就"。"战役"这个词选用得并不恰当，不免要使人产生误解，然而仗还是打过的，不过只是黑人单方面的行动——白人方面是退避三舍。到了后来，鲁滨逊总算有机会去试行他的计划。我想我们应该理解，用亲善战术攻占了那个部落，可说是这场三十年无休无止的敌对行动中所发生的最重大事件，具有极高的价值；它可说是一桩决定性的事件，一次和平的滑铁卢战役，土著的拿破仑和他那些可怕的部队都悉数投降，在漫长的冲突之后有了个可喜的结局，因为"这个部落是这片殖民地的一大恐怖"，它的酋长就是"丛林地带家族的黑色道格拉斯[①]。"

鲁滨逊知道这些令人生畏的土著就潜伏在上述那些可怕地区的某个偏远角落里，于是他和他那支徒手分队开始了一场沉

① 黑色道格拉斯是14世纪苏格兰的詹姆斯·道格拉斯的绰号，曾为苏格兰的独立战斗过。

闷、危险的搜索土著的远征。最后“就在杳无人烟的西部腹部，在森严的、主峰高达五千英尺的法国帽子山附近找到了他们。”这是一个严峻的时刻。鲁滨逊当时认为他的使命尽管到现在一直顺顺当当，可是在这儿却要以失败告终，他自己的死期怕也到了。

那位令人敬畏的酋长摆出一副威胁的姿态站着，手里横握着那支十八英尺长的标枪；他的战士密密匝匝地站在他的身后，都是全副武装，准备厮杀。他们的脸上都充分流露出对白人的宿怨旧恨。“他们将标枪挥舞得嘎嘎作响，并喊得杀声震天。他们的妇女全都在他们的背后，带着许多武器，随时准备供应。她们看住那一百五十条蠢蠢欲动的狗，不准它们乱叫，待酋长一旦发出命令，便放它们向前冲去”。

“我想我们马上就要升天了。”鲁滨逊那支小队里有人悄悄地说道。

“我想我也要升天了。”鲁滨逊答道；但随后仍鼓足勇气，开始他的游说活动——用的是该部落的语言，这使酋长大吃一惊，但也使他感到高兴。不一会酋长打断了他的话，说道：

“你是什么人?”

“我们是有身份的人。”

“你们的枪在哪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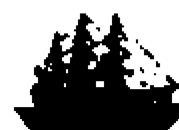
“我们没有枪。”

这位勇士感到惊讶了。

“你们的小枪呢?”（指手枪）

“我们没有。”

过了几分钟之后——宛如是一幕插曲——一个令人提心吊胆的停顿——部落里的土人在商讨对策——鲁滨逊一边几个已归顺了的土著女人冒险越过防线，开始对那些未归顺的土著女人做说服工作。随后酋长后退了一步，跟一些“老太婆商



议——她们是野蛮战争的真正决策人”。邦威克先生继续写道：

“我们的那几位朋友在土著商谈继续进行的时候，就像古代斗兽场上被斗败的角斗士那样，在那儿提心吊胆地等待着，他们的生死只凭格斗场主持人的一声信号。几分种之后，这个部落的老太婆们还没有开口，便将自己的双臂向上高举了三次。这是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信号啊！只见那些标枪一支支都放到地上。那几位和平使者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怀着感激的心情，抬头向上苍看了一眼，然后走向前去。那些感情冲动的土人眼里噙着泪水，嘴里大声呼喊，向前奔去，因为每一个人都在对方行列中看到了自己从前的亲人……”

“这是个欢天喜地的时刻。随后便是欢庆祝贺。大家在讲到不幸的往事时又不禁热泪直流，这一重大时刻终于在充满了欢笑的歌舞声中结束。”

鲁滨逊在四个年头里，没流过一滴血，便将那些心甘情愿的俘虏带了回来，交给了白人总督，从而结束了这场从 1804 年以来，花了许多火药和子弹，动员了成千上万的人去使用这些弹药，而仍然毫无结果的战争。

马斯雅用音乐迷住了百兽——这只是寓言；但鲁滨逊所创造的奇迹，却是一个事实。这是历史——是确凿有据的历史；的确，在古往今来的各国历史中，再也没有比它更伟大、更令人肃然起敬的事了。

为了纪念澳大利西亚这位空前绝后的最伟大的人物，人们建造了一座调解人乔治·奥古斯塔斯·鲁滨逊的堂堂皇皇的纪念碑……说得不对，那是纪念另一个人的，那个人的名字我忘了。

但是鲁滨逊的同时代人都尊敬他，因为尊敬他就是尊敬他们自己。政府给了他一笔奖金和一千亩土地；人民举行了群众大会颂扬他，还为他募集了一大笔捐款，支持他们对他的颂扬。

这是一个多么幸福的戏剧性场景；然而在帷幕落下之后却

转换成另一种场景：

在这一个无所畏惧的部落竟这样被征服之后，大家都非常惊奇地发现，不久前花去三万英镑，还将这片殖民地的全体居民统统武装起来了，而原来和他们作战的一方，却只有十六个人，拥有的也不过是木头标枪！事实确是如此。赫赫有名的大河部落——那是曾经吓得欧洲人魂飞魄散的一支大军——这支大军原来一共十六个男人、九个女人和一个孩子。欧洲人这才得悉，闹得天翻地覆的，原来就这么几个人。他们的行军神出鬼没，他们的偷袭范围很广，他们的大胆勇敢和军事计谋，连他们的敌人都不得不钦佩。像华莱士[1]那样的人是可以靠着一支下了决心的小队伍去骚扰一支强大的军队的，但敌对的两支队伍至少在武器装备和文明程度上都不相上下才行。过去在非洲和我们作过战的祖鲁人，新西兰的毛利人，苏丹的阿拉伯人，他们和那些赤身露体的塔斯马尼亚人相比，武器装备上要精良得多，军事上要先进得多，而且人数上也要多得多，因此阿瑟总督恰如其分地称他们为高贵的种族。

这些土人实在是些了不起的人，他们不应该被消灭，而应该让他们和白人通婚，这样既可以改良白人，对黑人也无害处。

但是这些土著毕竟还是被消灭了，这些英勇、粗犷的可怜的人啊！政府将他们集中在邻近的一些小岛，聚居在一小片一小片的居留地上。政府给他们以父母般的关怀和照顾，并以宗教开导他们，不准他们抽烟，因为主日学校的校长是个不吸烟的人，他认为吸烟是不道德的。

那些土人对于衣服、房屋、按时作息、教堂、学校、主日学校、工作，以及文明强加于他们头上的其他迫害，都很不习惯，他们怀念他们已经失去了的故乡和他们从前那种自由自在

[1] 华莱士(1272—1305)，苏格兰民族英雄，曾率领苏格兰人反抗英国统治者。



的原始生活。他们真不该拿原来的天堂来换眼前的这个地狱，现在已是悔之晚矣了。他们一个个坐在异乡的巉岩上，思念故乡，一天又一天噙着两眼热泪，凝神注视着大海的另一边，怀着难以抑制的渴望，遥遥地远眺着那个雾气弥漫的地方，那便是他们原来的那个天堂的幻影；他们一个个都痛不欲生，最终带着一颗破碎的心离开了人世。

在不多的几年中，能侥幸活下来的土人已是寥若晨星，只有极少几个人苟延残喘，步入衰迈之年。最后一个男的死在1864年，最后一个女的死在1876年，于是澳大利西亚的斯巴达人便从此灭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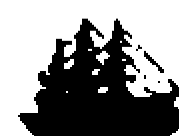
白人出于好意，把人鱼从海洋中捞了起来，给他们擦干身，给他们穿得暖暖的，让他们在鸡棚里去过那快快活活、舒舒服服的日子；但是，心地善良的白人在和野蛮人打起交道来，总是不能享受愉快，他就是不会反过来设身处地想一想，要是一个好心的土人要他来一个转变，让他不要住房子，不上教堂，不穿衣服，不看书报，不吃精美的食品，而是搬到那可怕的茫茫荒原上去，那里只有砂土、砾石、大雪、寒冰、冻雨、风暴，以及能晒得皮肤起泡的烈日，那里没有居室，没有床铺，没有给他和他的家人那赤裸的身子遮羞的东西，没有别的可吃的东西，只有蛇蝎、蛴螬和腐肉，这对他来说就无异是地狱；要是他还有点头脑的话，他就会懂得他自己的那种文明对野蛮人来说，也同样是一种地狱——但是他却没有这点头脑，他从来就没有过；正因为他没有，才会将那些可怜的土人关在他那座难以想像的文明地狱之中，他怀着良好的意图却作下这样的罪孽，眼睁睁地看着那些不幸的人在他的折磨下日渐憔悴、消瘦；他目睹这种情况，心中隐隐感到烦恼和忧虑，却不知道他们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有些人差点上当受骗，他们甚至对那些作下了罪孽的人表示敬意，还认为那些人真诚仁爱、温和亲切、有人

情味、心地善良呢。

他们不明白那些被放逐的野蛮人怎么会日渐消瘦，他们苦思冥想，要找出其中的道理。有一个人，在新南威尔士见到了同样的情况，居然被他找出了其中的道理，而且得出结论说：

“这是上帝的惩罚，神在惩罚所有不敬上帝和专行不义的人。”

于是疑问就此解决了。

第二十八章　一个使埃德交好运的玩笑

让我们谢谢那些傻瓜。要不是他们，我们这些人就不会成功。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时势造英雄”，这一警句看来是千真万确的。但人可不能走在时机的前头，否则便会坏事。就拿鲁滨逊这事为例吧，他的时机在二十五年中是一天近似一天的——在这期间，这位未来的调停人一直不动声色地在霍巴特干着砌砖的活，待到一切办法都宣告失败之后，时机来临了。这位砌砖工方才丢下他的抹泥刀，脱颖而出。要是出来得太早，他准会被人家一阵嘲笑，轰回去重新拿起他的抹泥刀的。这件事使我想起了一个故事。那是火车上一位肯塔基人给我讲的。那时候我们的火车正在横穿蒙大拿州。他说这个故事几年前在路易斯维尔曾哄动一时。他以为那个故事像是在报章杂志上刊登过，不过他已记不清了。总之，就我能回想得起来的内容，大体上就是这样。

在内战[1] 爆发前几年，已经有迹象显示，田纳西州的孟菲斯将要成为一个巨大的烟草集散地——这一征兆聪明的人都能看得出来。当然，那时的孟菲斯已经有了一条趸船。为便利货运起见，还建造了一座斜坡码头。不过轮船总要停泊在趸船外边，所有装货、卸货的工作都要经过轮船和堤岸中间的那艘趸船，因此趸船上就需要一批办事员。他们每天有一部分时间忙得不可开交，有一部分时间又闲得无聊。他们这些人年轻活泼、精力充沛，因此，不得不想方设法打发那些闷得发慌的时间。他们通常是想出种种恶作剧来，相互作弄一番。

大家最爱作弄的对象是埃德·杰克逊，因为他从来不喜欢开玩笑，却又极容易上人家的当——不管人家说什么，他都信以为真。

有一天，他告诉人家他所拟定的度假计划。这一次他既不打算去钓鱼，也不打算去打猎——不去啦，他已经有了一个更妙的计划，要到纽约去观光。他从每月四十元工资里积蓄了一笔钱。只要省着点花，为实现这一目的，这些钱也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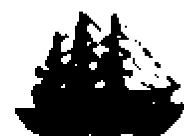
这是一个伟大而惊人的想法。它意味着一次外出旅游……一次妙不可言的旅游……这就是出去开眼界，见世面了，等于是我们今天的周游世界的旅行了。起先，其他的年轻人以为他脑子出了毛病。后来发觉他是认真的，于是他们下一步要考虑的，就是利用这样一个机会给他开一个玩笑。

那群年轻人把这件事细细研究了一番，随后又开了个秘密商讨会，制订了一个计划。他们打算，由其中的一个同谋者替埃德写封给舰队司令范德比尔特[2] 的介绍信，并哄他去呈递这

---

① 指美国的南北战争，起于 1861 年。

② 范德比尔特（1794—1877），美国铁路大王。由于他早年经营航运业，因而获得“舰队司令”的绰号。



封信。这事倒不难做到，但埃德返回孟菲斯之后，他会怎么报复呢？这可是个严重问题。他心地善良，一向都是耐着性子让人家开玩笑；但他们过去开他的玩笑，从没让他丢过脸，也没让他感到过羞辱；不过这次开的玩笑是狠了一点，开这样的玩笑就等于玩火；尽管埃德脾气好，但他毕竟是个南方人——照这个英文字的意思，就是说，他回来之后，要找那些要弄他的家伙拼命的，在自己倒下之前，他会多杀一个是一个的。不管怎么说，这样的机会，必须抓住——这么好的一个玩笑，岂可错过。

于是他们绞尽脑汁，呕尽心血，总算把这封信炮制成功了。信下面的落款是艾尔弗雷德·费尔柴尔德，用的是老朋友那种熟不拘礼的语气。信上说送信人是写信人的儿子的挚友，才情颇佳，品性纯良，要求舰队司令看在写信人的份上，好好接待这个陌生的年轻人。信上接着说："经过了这么漫长的岁月，你也许已经把我给忘了。你只要回忆一下你的童年，便不难想起我：你可记得，有天晚上我们溜进老史蒂文森的果园去偷果子的事吗？他在大路上追我们的时候，我们却穿过田野扭头往回跑到他家去，把他的苹果卖给他的厨子，换了一帽子的炸面包圈。还有一回，我们……"诸如此类的事。信里还列出一些虚构的小伙伴的名字，还有当小学生时各种荒唐可笑的恶作剧和冒险行为。不用说，全都是面壁虚构的，不过倒也写得绘影绘声，煞有介事。

他们又庄重严肃地问埃德，他想不想弄到一封去见百万富翁——舰队司令范德比尔特的介绍信。他们料想，这一问会使埃德大吃一惊的，结果自然不出所料。

"什么？你认识那位大人物？"

"不认识，不过我父亲认识。他们是小学同学。你想认识的话，我就写信给我父亲。我知道，为了我，他会乐意写这封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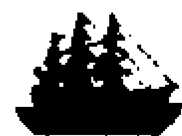
埃德简直找不出话来表示他的感激和高兴。过了三天那封信便交到了他的手中。他动身去旅行了，当他和大伙一一握别时，还不断地说了许多感谢的话。等他走远，看不见身影的时候，马上扬起一阵得意、满足的哄堂大笑，简直就跟起了一场风暴一样……待冷静下来，就觉得不那么得意，不那么满足。要这样的花招，是不是明智之举，原先就有的怀疑，如今又涌上心头来。

埃德抵达纽约后，便到舰队司令范德比尔德的办公地方去。他被领进一间很大的接待室，那里早就有二十来个人在耐心等待，等轮到他好和那位百万富翁在他的私人办公室里谈上两分钟的话，一个仆役向埃德要名片，他便将那封信交给他。过了一会儿，埃德被请进去，里面只有范德比尔特先生一个人，手里拿着那封信——信是摊开的。

"请坐吧，先生是……"

"杰克逊。"

"哦……请坐，杰克逊先生，从信的开头几句看来，像是一位朋友写给我的。对不起——让我先看上一遍。"他说……他说，"唔，他是谁呢？"他翻了一张，看看署名。"艾尔弗雷德·费尔柴尔德……唔……费尔柴尔德……我记不起这个名字了。不过这没有关系——成千个名字我都忘了。他说……他说……唔……唔……"哦，哎呀！不过很好！倒是希奇的。我可不太记得起来，但我好像——我马上会把它想起来的。"他说……他说……唔……唔……哦，这可真有趣！哦，妙极了！这倒使我回到从前那些日子里！只是这一切都是朦朦胧胧的，当然……这都是好多年以前的事了……这些名字嘛……其中几个似有似无，记不太清了……不过，当然，我知道是有过的……我感觉得到！天呀！它让我的心感到多么温暖，又把我带回到那个已经过去的少年时代！啊，啊，啊，可是我现在还得回到这个忙个没完

的世界来……公务繁忙呀，许多人还等着呢……我把余下的，留在今晚床上看吧。好让我再回到我那已经过去的少年时代。你看到艾尔弗雷德，替我谢谢他——我记得我总是把他叫做阿尔夫的……他这封信对我这个因工作繁忙而感到精神疲劳的人是大有裨益的。请你转达我对他的谢意；你告诉他，凡是我能为他，或者是为他的朋友效劳，我是无不尽力的。至于你，小伙子，你就是我的客人；我决不让你住在纽约任何一家旅馆里。你就在这里坐上一会，让我把这些人打发走了，我们便一起回家去。我会照顾你。我的孩子——这一点你放心就是了。”

埃德住了一个星期，过得非常愉快……他一点都没有觉察舰队司令那双尖锐的眼睛一直都在注视着他，每天都在衡量他、估计他、分析他、考验他、试探他。

不错，他的日子过得非常愉快；他从来没有写信回去，只是把一切都保留着等回去后再说。他有两次相当谦虚有礼地提出要结束这次访问，可是舰队司令却总是说，“不——等等；让我来安排吧；你什么时候回去，我会告诉你的。”

在那些日子里，舰队司令正在考虑一项庞大的企业合并计划——把那些相互竞争、零星分散的小铁路纳入几个互相协调的系统中，把那些动荡不定、无一定方针的商务机构集中到几个能起作用的中心点上——他那具有远见的目光，早就在各种事物中，预见到——就是上面提到的——一个庞大的烟草贸易正趋向孟菲斯，他已经决定要把它抓到手中，归自己控制。

那个星期结束了，舰队司令发话道：

“现在你可以动身回家了。不过我们还得谈谈那个烟草问题。现在我了解你了，我对你的能力，了解得跟你一样清楚……说不定还更清楚一些。你是知道那桩烟草买卖的；你知道我正想把它弄到手，你也知道我那些已经考虑成熟的计划，我现在需要的是一个了解我想法的人，一个有资格在孟菲斯代

表我的人，他有权处理那项重要业务——我要派你去。"

"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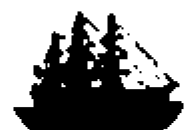
"是的，你的薪金将会很高……当然啰……因为你代表的是我呀，以后你还要挣更多的钱，准会挣更多的。你需要有一小批帮手；由你自己去挑选啦——要小心谨慎，不要碍于情面而随便雇用人；不过，要是各方面的条件都相仿，那你还是用你了解的人为好，用朋友总比用陌生人好些。"

他们对这个问题又谈了一阵之后，舰队司令说道：

"再见了，我的孩子，代我谢谢阿尔夫，谢谢他把你介绍给我。"

埃德一抵达孟菲斯，像发了疯似地冲到码头，他要将这个天大的喜讯告诉大家，还要再三向那几个小伙子表示谢意，感谢他们想到为他写一封给范德比尔特先生的介绍信。那天刚好是一个闲得无聊的日子，又是在烈日炎炎的中午时分，码头上空无一人。但是埃德从一堆堆货物中穿过去时，看见在船篷底下一堆粮食袋上，有一个穿白麻布衣衫的人，摊开手脚在睡懒觉。他暗自想道："是他们中的一个，"他急急赶上一步，接着说道："是查理——正是费尔柴尔德——好极了。"接着便亲切地将手按在那个睡懒觉的人的肩膀上。那人懒洋洋地睁开眼睛，瞥了一眼，脸色顿时发白，一翻身便从那堆口袋上滚下来，一转眼，就只剩埃德一个人了。费尔柴尔德像一阵风似地朝趸船那边飞跑而去。

埃德茫然不知所措，惊呆了。费尔柴尔德疯了吗？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慢慢吞吞、恍恍惚惚朝趸船走去；在一堆货物的拐角处突然碰到两个伙伴，他们正为一件开心的事，轻松地笑着；他们听到脚步声，抬头看了一眼，当他们看清楚他的时候，笑声戛然而止；埃德还没来得及开口，他们就像一头被猎捕的鹿那样，翻过一只只木桶和一捆捆货物，溜之大吉了。埃德又一次被弄得目瞪口呆。小伙子们都疯了吗？这种异乎寻

常的举动，该怎么解释呢？一路上他像在做梦似地走到趸船处，跨上船——那时空无一人，只有一片寂静。他跨过甲板，拐了一个弯，沿着边上的护栏走去，只听一声惊叫……

“我的天！”一个穿白麻布衣服的人往海中跳去。

那年轻人冒出水面，被水呛得直咳嗽，同时又大喊：

“快走开，别找我的麻烦，不是我干的，我发誓，不是我干的。”

“你没干什么呀？”

“给你那封……”

“先别管你干了什么，没干什么……快上来吧！你们怎么都这样乱来？我干了什么吓着你们啦？”

“你吗，你什么也没干，可是……”

“那就好啦，你们为什么要跟我过不去？你们大家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

“我……呃——难道你没有跟我们过不去吗？”

“当然没有，我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

“你当真没有，说话靠得住吗？”

“靠得住。”

“你发誓！”

“我真不明白，你究竟是什么意思，可是不管怎么样，我发誓就是了。”

“你还愿意跟我握手吗？”

“天知道，我当然高兴和你握手！哎呀，我想跟别人握手，都想得如饥如渴了。”

那个泅水的人嘟嘟囔囔地说道：“该死，他准是看出破绽，根本没交那封信！……不过这倒好，我再也不提这件事了。”他爬了上来，浑身淌水，湿淋淋地走过去握手。那些同谋者一个又一个提心吊胆地露面了……全都做好充分招架的准备——看到这种平和亲切的气氛，才捏着一把汗冒险前行参与这次消除

私怨的聚会。

埃德迫不及待地询问他们，是什么事使他们做出刚才那种异乎寻常的举动来。他们只好含糊其词地回答，说他们不过是想开开玩笑，看看他会怎么样罢了。这是他们在突如其来的追问下能想得出来的最好解释了。他们每一个都暗自想道："他根本就没有交那封信，他要是知道了那件事，或者我们傻乎乎地把事情兜出来，那玩笑就开到我们自己头上来了。"

接下来，他们当然想要知道这一次旅行的全部情况；于是他便说道：

"快到锅炉甲板上去，打些酒来——我请客，我来把全部情况讲给你们听，今天晚上还是由我请客……我们吃一顿牡蛎，来一次痛快的。"

酒拿来了，雪茄也点上了，埃德说：

"嗯，当我把信交给了范德比尔特先生时……"

"天呀！"

"哎呀，你们可把我吓坏了，怎么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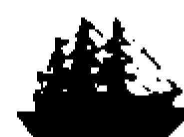
"噢……呃……没什么，没什么……是坐椅上有枚钉子。"有一个人说道。

"但你们大家全都喊出声来的。不去管它了，没有关系，当我递交那封信时……"

"你当真把信交出来啦？"他们面面相觑，那神情仿佛以为自己是在做梦那样。

随后他们平静下来，专心听他说；这故事越往下说，就越叫人感到惊奇，他们惊讶得目瞪口呆。它所引起的兴趣使他们个个屏息静气。他们听了整整两个小时，没有发出一点声响，像一座座化石那样坐着，完全沉醉在这个不朽的传奇故事之中。末了故事讲完了，埃德说道：

"伙计们，这件事全仗你们的大力支持，你们会看到我是个

知恩必报的人——愿上帝保佑你们。你们是我有生以来最好的朋友！你们都会有职位的；我需要你们每一位。我了解你们——用赌徒的话说，我了解你们的“底牌”。你们全都是开玩笑的行家，然而也是纯金足赤——诚信君子——一个个都有检验印记。查理·费尔柴尔德，你应该是我的助理，得力帮手，因为你有一流的才能！还因为你给了我那封信，更因为为我写那封信的令尊大人，也使范德比尔特先生高兴。他亲口这么说的，现在让我们为那位伟大人物干杯吧——喝它一个痛快。”

不错，只要时机一到，人才就会涌现——即使他在千里之遥，也会被一个恶作剧引发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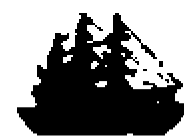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章　洁净的城市霍巴特

人家不尊重我们的时候，我们总是十分生气；然而在他们的心灵深处却又并不十分尊重他们自己。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无论在任何国家的大事记录里，最先让人关心的，必定是人的权益。而塔斯马尼亚的历史记载真够耸人听闻的，现在我们正在它那片阴影下航行。塔斯马尼亚从前原是个罪犯汇聚之地；这在"调停人"的叙述中有过简要的说明，其中讲到一些不顾死活的囚徒从马阔里港和"地狱之门"逃出之后，本想赢得永久的自由，结果却难以成功。塔斯马尼亚早年有大批的罪犯，男女老少，应有尽有。他们的生活真是苦不堪言。有一处还辟有一个少年犯的——全是孩子——居留地。他们从地球的另一侧，离别了他们的家，他们的亲友，被放逐到这里来赎"罪"。

我们的船及时开进了名叫德温特的河口，塔斯马尼亚的首府霍巴特就坐落在这个河口上。德温特两岸景色引人入胜。历史学家劳里在他刚出版的《澳大利西亚史》中对这地方的风景特色，曾经一一予以描述。说是说得相当真实，但也不无过分



渲染之处："无论从哪一个角度看去，都有令人惊叹的美妙景色，更兼空气清新，香味馥郁，海水澄澈，这一切必定博得早先那些探险家的欢心，并给他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说那岩石耸立的两岸，看起来是那样阴沉、傲慢、愁苦、难以引起人家的兴趣，但有些地方偶尔也会断裂开来，成为一些美丽、诱人的小水湾，铺满了金黄的沙子，覆盖着常青的灌木，点缀有本地的各种金合欢、木麻黄、野花和蕨类植物，从纤细优美的铁线蕨到像棕榈一样的老人树都应有尽有；此外还有魁梧伟岸的橡胶树，像一艘'高大的旗舰'的桅杆那样洁净光滑，直插澄澈的长空，高度竟达二百三十英尺以上。"

我看起来也是这样。"早年航海的人们沿着塔斯曼半岛航行时，突然看到了石柱海角，看到一簇高达九百英尺的黑纹玄武岩石柱，九头蛇似的石柱顶端环绕着一团团羊毛般的白云，活像缠着一条头巾，柱的底座愤怒地喷着泡沫，满含妒意的波涛不断地冲击，他们一定会被这一种赏心悦目的奇观弄得神魂颠倒。"

描绘得倒是够好的，我猜想那些石柱不会有九百英尺高。不过那毕竟是一幅很好的景色。它们轮廓鲜明地矗立着，形成一种迷人的奇观。但是它们的外观却没有什么足以使人联想起九头蛇蛇头的东西。它们看上去倒像是一排高耸的石壁，上边渐渐尖削，像大餐刀的刀头；早年航海的人们并不知道它们的惊人高度。还可能错误地把它们当成是一排生了锈的旧枪，破旧的、东倒西歪地插着。

那个高耸入云、岩石磊磊的半岛，到处密布着矮树林，或是灌木丛，或是两者兼而有之。它由一条低矮的地峡和主岛相互连接。那个连接的地方，从前是个罪犯收容站，叫阿瑟港——是个难以逃窜的地方，后边是茫茫无际的矮树林，逃犯逃到了那个地方，用不了多久就得饿死；前边就是那条狭窄的地峡，那儿横贯着一条封锁线，由许多用链条拴着的猛犬守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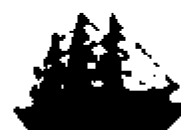
还有一排提灯和许多流动警卫。我们驶过的时候，看见了这个地方——那就是说，人家告诉我们那就是阿瑟港入口处。我们总算瞥了一眼，这一瞥作为一种纪念，还是有点价值的，不过也就是如此而已。

“从这里溯河而上驶往德温特河口，一路上是一个接着一个像仙境般的景观，沿途没有哪一个地方能和它相比。深蓝色的海面上有无数可爱的小岛，如星罗棋布一般，直到海天相接之处。人们在船只滑行而过时，就会目不暇接，不知要观看哪一处景色才好，也不知哪一处最值得欣赏，驶过了胡翁和布罗尼地峡之后，似乎不再有可与之媲美的景观了；可是那座韦林顿山却突然冒了出来，它巍峨壮观，就像它的兄弟，实实在在矗立在你眼前的埃特纳山一般，纳尔逊山和罗姆内山则威武地守卫在两侧；不一会我们便驶进了沙利文湾——到霍巴特了！”

这是一座风光旖旎的城市。它坐落在一些向港口倾斜的低矮小山上——这个港口看上去像是一条河，也像河水那样波平如镜。在它那平静的水面上有许多小船的秀丽倒影，两岸碧草如茵，树木枝繁叶茂。城镇的背后有好些隆起的高地，上边覆盖着可爱的林木，再过去一点便是那座壮观的韦林顿山，一座巍峨的山峰，一座最雄伟的石林。这整个地区的形状、布局、富丽、叶簇的鲜艳，色彩的多变，小山的秀美，海岬的漂亮，真是美不胜收啊！而且还有那灿烂的阳光，朦胧而极其遥远的远方，以及诱人的潋滟波光！然而在从前那个野蛮的年代里，也就是在这一片天堂似的土地上，那些穿黄囚衣的犯人被押解登陆，那支土匪式的团队在安营扎寨，在5月秋天[①]的日子里将那些追逐袋鼠的无辜黑人恣意屠杀。这一切和这个地方太不协调了，天堂和地狱都混和在一起了。

---

① 当地的季节5月为秋天。

回忆到这座天堂，我便想起我们在霍巴特遇到的一连串小英格兰中的头一个。用不了多久，我们便可以在新西兰了碰到另外一些小英格兰了，往后在纳塔尔还会见到另外几个。那些离乡背井的英国人不管到了什么地方，发现那个新的地方与他们的故土有类似之处，就会因此触景生情；他们内心的那份爱会鼓舞起他们的想像，这两种因素构成的力量，将那些相似的地方转化为他们所崇敬的各种故国景物的逼真翻版，这种能产生神力的感情是美丽的，不能不令人肃然起敬；非但能令人起敬，还能使人不能不同意——常常使人不得不这样——有时会有这样的事，当一个离乡背井的英国人给你指出那些相似的景物，而你并不像他那样看得出的时候，你也不得不表示同意。

的确有相似的地方，这是千真万确的；它们往往会与原先的景物达到维妙维肖的地步——但说到底，就某些独有的自然特征而言，英国才是只此一家。现在我们已看到了世界各地的特点，我对此毫不怀疑。瑞士有它的美，这种美在世界各地的冰河和白雪皑皑的山脉上也可以看到；挪威海湾有它的美，这种美在新西兰和阿拉斯加也可以看到；夏威夷有它的美，这种美在南方诸海成千上万的岛屿上也可以看到；大草原和大平原有它的美，这种美在世界各地到处都可以看到；每一种美都值得敬仰，每一种美就其特点而言，都是尽善尽美的。但没有一种美堪称天下无双，但英国的美却是独一无二的——没有复制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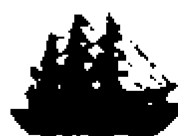
这种美是由一些简朴、平凡的景物构成——不过是青草、树林、灌木、道路、篱笆、花园、房舍、藤蔓、教堂、古堡，以及东一处的废墟，西一处的遗迹。此外，这一切还蕴含着已逝岁月那种让人陶醉、如梦般朦朦胧胧的意境，而且它的美是无与伦比的，是独具特色的。

霍巴特有一与众不同之处——它是世界上最整齐的城镇，

我还相信它也是世界上最清洁的城市。无论如何，它在整洁方面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是决无问题的。世界上任何城镇，不可能没有年久失修的外观；不可能没有东倒西歪的门扉和篱笆，不可能没有荒废已久、行将倾圮的房舍；不可能没有破烂难看的棚屋；不可能没有杂草丛生的穷家前院；不可能没有到处都是空罐头、旧靴子和空瓶子的后院；不可能没有垃圾狼藉的沟渠；不可能没有杂乱无章的人行道；不可能没有在郊区那种东一条西一条肮脏小巷和铁皮修补的小屋。不，霍巴特在各方面都有条不紊，看在眼里觉得舒服；连最简朴的茅舍都像是经过一番精心修饰似的，四周还缠绕着藤蔓，点缀着鲜花，装设着整齐的篱笆、整齐的门扉，窗台上还睡着一头漂亮的猫儿。

我们承蒙那位在博物馆当馆长的美国绅士的盛情，参观了一下博物馆。馆里有六种不同的有袋动物[①]的标本——有一种叫“塔斯马尼亚魔鬼”；我是说，我认为它是其中之一。有一种长肺的鱼，在河水干涸时，它可以在泥浆中生活。最希奇的，是一种能啄死绵羊的鹦鹉。在一个大牧羊场里，全年有一千头羊被这种鸟啄死。它并不是要吃掉整只羊，而只要吃腰子里的脂肪。它这种食不厌精的嗜好，使它成为一种高价鸟儿，叫人养不起。为了吃到腰子里的脂肪，它便将鸟喙啄进羊肚里，将脂肪拉出来；这样的创伤是会致命的。这种鹦鹉提供了一个环境改变能引起进化的值得注意的例证。当养羊业开始之后，没多久，蛴螬便根绝了，给鹦鹉带来了饥荒，而蛴螬向来就是鹦鹉的美餐，饥饿迫使这种鸟心甘情愿去吃生肉。其他的食物它

① 是一种蹠行的脊柱动物，它的特征像袋子。在有些国家里已经灭绝，在另一些国家里也为数不多。美国早期的有袋动物是斯蒂芬·吉拉德，阿斯特先生（美国资本家——译注）和负鼠；南半球的有袋动物是罗德斯先生和袋鼠，而我自己，是最近的有袋动物，而且我可以夸下海口说。我的口袋比他们的都要大得多，但袋里什么也没有。——马克·吐温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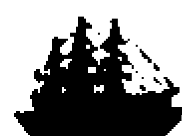
们又找不到，便开始啄食晾在篱笆上的羊皮的残肉，不久它们觉得羊肉比别的东西好吃，渐渐又觉得腰子里的脂肪要比羊身上任何部分都更可口。鹦鹉的喙并不适宜于挖出脂肪，但造物主把这一问题给安排妥当了；她改变了鸟喙的形状，现在这种鸟挖腰子脂肪的本领，比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搜括手段要高明得多，比任何人都高明——甚至比海军上将都高明。

另外还有一种珍奇的东西——我以为是十分惊人的：那就是箭头和刀子，跟原始人用燧石做成的一模一样，原始人当初还以为他们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呢——是的，加上现代那些赞赏他们、迷信他们的科学家的迎合和偏爱，他们便觉得不可一世，以致到了今天在阴曹地府里也无人能与之相处。在这里，他们最精致、最美丽的作品，被我们这个时代的人毫厘不爽地制造出来，像复制的一样。制造的人却从来没有听说过原始人，或者是看见过他们的作品：这些人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生活在这些海洋诸岛上的土人，他们不仅像复制那样制造出那些艺术品，而且用的还是最脆、最易碎裂的物质——玻璃：用英国兵营里扔出来的装白兰地的空瓶子；这些东西都有好几百万吨呢。现在该是那些原始人免开尊口的时候了，他们的黄金时代已成过去，他们已经没有了昔日享有的地位了。

我们驱车驶过一片百花盛开、香气扑鼻的仙境，来到了贫民收容所——这是一个宽敞、舒适的家，还附有医院等等，老头子、老太婆都有，人数众多，全是些我生平所见到的年龄最高的人。我们像是冷不防被送进了一个新的世界——一个年轻人从未到过的离奇古怪的世界。一个专门奉献给弯腰曲背、满脸皱纹的老人的世界。在三百五十九名人中间，有二百二十三名是从前的犯人，要是有人提醒他们谈一谈，毫无疑问，他们肯定会说出一些动人的故事；三百五十九名人中，有四十二人已过了八十岁，有几个人已近九十岁；那里的平均死亡年龄是

七十六岁。至于我嘛，这地方我可不需要；它里面的人太健康了。活到古稀之年足够了——过了这个年龄风险就太多了。精力和欢乐都可能会消逝，随时都有可能——再往后还能剩下什么呢？一具行尸走肉而已；死了而没有死人所享有的特权，死了而没有死人所落得的好处。那个收容所里有一百八十五名妇女，有八十一名是以前的犯人。

那艘船真叫我们失望。它不像往常那样让人在霍巴特有一个较长的参观时间，只停了一会儿，所以我们只好在塔斯马尼亚走马观花地匆匆看一下算了，随后便继续启航。



第三十章　造物主对木毛虫的惩罚

造物主造出了嗜吃庄稼的蝗虫，要是由人类来造，那就会造出嗜吃沙子的蝗虫来。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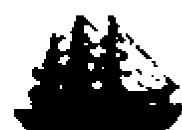
我们在海上度过了下午的一部分时间和一个晚上，第二天一早便到达了新西兰的布拉夫。布拉夫坐落在当中那个岛屿的低洼处，在遥远的南端，大约在赤道以南47°。它在赤道线南面的距离，和魁北克在赤道线以北的距离是相等的，按说这两地的气候应该是一样的；可是不知道是什么缘故，气候却不这么安排。魁北克夏天热，冬天冷，布拉夫的气候却较温和；冷天不十分冷，热天不十分热；最热的月份和最冷的月份之间，相差不过华氏17°。

新西兰的兔疫是从布拉夫开始的。最初将兔子引进的人曾受到盛宴款待和交口赞誉；然而，现在人们要是找到他准会把他绞死。在英国，兔子的天敌是遭人们痛恨和迫害的；而在布拉夫这一带，兔子的天敌，却受人敬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英国，兔子的天敌是偷猎的人，在布拉夫，兔子的天敌是鼬、鼬鼠、白鼬、猫和猫鼬。在英国，王太子以下的人，不管是谁，

要是拥有一只兔子，如果被人发觉，就必须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说明兔子是如何弄到的，否则就得罚款和关押，连爵位也会被剥夺；而在布拉夫，一头捉到了兔子的猫被人发现了，它没有解释的必要……人人都会转脸朝别处看去；要是有人去注意那只捉到兔子的猫，那个人就得罚款和关押，连爵位也会丢掉。这样一来，猫的道德品质必然是每况愈下，从现在起再过三十年新西兰就不会有一头品行端正的猫了。有的人认为现在就已经没有这样的猫。在英国，偷猎者是被监视、被跟踪、被追捕的——要逼得他都不敢露面；在布拉夫，猫、鼬鼠、鼬、猫鼬却可以上窜下跳，自由自在，不会受到伤害。议会颁布的法令，张贴在人人看得见的地方，法令规定任何人拥有一只上述的动物（死的），就必须对经过情况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否则就需缴纳五镑以上、二十镑以下的罚款。从这种来源所得的收入为数不多，愿为一头死猫缴纳一百美元的人是一天比一天少，这可不太妙，因为这一收入是用来捐赠给一所大学作经费。各地政府差不多都是目光如豆：在英国他们对偷猎者处以罚款，其实应该将他流放到新西兰去。新西兰政府一定愿意为他支付旅费，而且还会付给他工资呢。

我们本该从布拉夫穿过西岸，去参观新西兰的瑞士，那地方的湖光山色瑰丽绝伦，有壮观的积雪，宏伟的冰川，秀媚的湖泊；那里还有奇特的峡湾，完全可以与挪威、阿拉斯加的相互媲美；邻近有一个一千九百英尺高的瀑布；但我们却不得不推迟到遥远的将来再到那里去观光了。

11月6日。一个可爱的夏季早晨；阳光灿烂的蔚蓝色天空。从因弗卡吉尔郊外几英里路的地方，经过一片片辽阔、平坦的草原，草原上有密密麻麻的羊群，像是铺着一层皑皑的积雪，看上去真够美的。草原有时绿得很深，十分鲜艳，有时则绿得不那么深，却也柔嫩、可爱。一位乘客提醒我说，我正在

“南半球的英国”①。

同日在达尼丁。这座城镇证明迈克尔·达维特的赞扬是恰当的。居民都是苏格兰人。过去他们从家乡出发到天堂去，中途在这里停了下来——他们以为天堂已经到了。据一位新闻记者马尔科姆·罗斯说，当地的人口是四万；一位国会议员却说是六万。一个新闻记者是决不会信口雌黄的。

我们到霍金博士家走访。他有一整套关于新西兰的精美藏书；他的寓所还是一座毛利人艺术品和古董的博物馆。他有许多已故土著酋长的照片和彩色图片——有几位倒是名见经传的。这些脸孔没有丝毫的野蛮表情；没有比这些脸孔更端正的，没有比这些脸孔更聪明的，没有比这些脸孔更具英武气概的，没有比这些脸孔更高贵的。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的土著，看上去是像野蛮人，但这些酋长看上去却像罗马的贵族。这些画像上所刺的花纹照理应该使人联想到野蛮人。可是事实却不然，这些刺在脸上的花纹却显得那么飘逸、文雅、美观，简直是一种最令人满意的装饰品。一个人只要对这些刺纹看上十五分钟，就不再怀有反感，再看上十五分钟，就会领悟到纹身的需要了。从此以后，那些没有刺上花纹的欧洲人脸孔，你看上去就会觉得不舒服，觉得不体面。

霍金博士给了我们一样极其希罕的东西——一条已经木质化了的毛虫，脖子后边长出一棵植物——一棵四英寸高细梗植物。这是偶然发生的，是故意安排的——是造物主故意安排的。这条毛虫忠实地在执行造物主加在它身上的法则。这是故意加在它身上，让它吃苦头的——这条法则就是一个圈套；它为了执行这条惩罚法则，做了一些恰当的准备，让自己变成一只飞蛾；这就是说，它挖了一条小沟，一个小坟墓，然后腹部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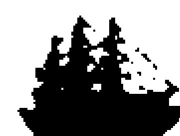
① 指澳洲，因为当时澳洲是英国的殖民地。

伸直身子躺下，将半个身子埋掉——这时造物主已为它准备停当。她从空中吹来了一种特殊的菌类孢子——这是有目的的，有些孢子落在毛虫脖子后的皱裥里，开始发芽成长——因为皱裥里有泥土——毛虫没有把脖子洗干净。孢子的根强行钻入毛虫的身子里，然后向后蔓生到全身，吮吸那只倒霉鬼身上的汁液；毛虫便因此而慢慢死去，变成了木头。它就变成现在这样一条木质化了的毛虫。它原先躯体上每个细微部分都巧妙而精确地保存了下来，永不变样。那棵从它身上长出来的植物挺立着，正好作为它的纪念碑——一座纪念它的忠心以及造物主对它的不公正回报的纪念碑。

造物主往往是这样行事的。某太太说，（当然）那条毛虫是无知无觉，不感到痛苦。她知道得多些就好了。哪一条毛虫都骗不了造物主。如果这一条毛虫不感到痛苦，造物主就会知道，她自会去另找一条毛虫，她决不会因为那条毛虫麻木不仁便轻易放过。她会等着，让它变成飞蛾；然后叫它去扑火，让它在烛火上焚身而死。

造物主让一条鱼的双眼结满寄生菌，那条鱼便无法逃避天敌，也无法寻找食物。她又让寄生菌侵入海星的身体里去。寄生菌妨碍了它那些尖头，使它们膨胀起来，这使海星十分难受，这可怜的东西只得抛弃它的一个尖头以减轻痛苦，不久又为了舒服一点，不得不再抛掉另一个，最后又抛掉第三个。要是那些尖头重新长出来，寄生菌又来了，同样的事情又重演了一遍。那条可怜的海星终于由于年迈，丧失了再生尖头的能力，再不能移动了，于是就活活饿死。

澳大利亚流行着一种可怕的疾病，那是一种“还没有长足的绦虫”在作祟。“没有长足的”——人们就这么喊它，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因为它害起人来像一条长足了的虫一样，而且打扮得花枝招展，装饰得金碧辉煌，等等，等等。

11月9日。与美术家协会会长同去博物馆和公共画廊参观。那里有些好画，都是由美术家协会借来的——有几幅是该会购买的，有的是作为礼物赠给该会的。随后又去参观美术家协会的画展——一年一度的展览刚好开幕。不错，试想像这样一个城市居然能有这样两个艺术品收藏单位和一个美术家协会。整个澳大利西亚都是如此。如果那里是君主政体，那倒可以理解，我指的是专制政体，国王要花钱，无需通过议会表决，拿去花就是了。因此艺术能够繁荣发达。但这些殖民地都是共和政体——一个具有广泛参政权利的共和政体；在新西兰的这个市镇里，男女都有投票权。在共和国里，不论是政府和富有的公民都不肯掏钱传播艺术。但在整个澳大利西亚，地方政府和各种市民协会都愿为公共画廊购买欧洲著名画家的作品。这些市民都还是活着的——而不是一些死了的。他们花的是自己口袋里的钱，而不是盗用下一代的财富。这里的美术家协会拥有自己的会所——是用捐款修建的。

第三十一章　马里博罗的见鬼旅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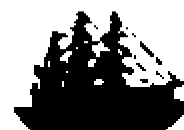
愤怒的精神实质——不是语言——是罪孽；愤怒的精神实质是咒骂。我们还没学会说话就已经在骂人了。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11月11日，在旅途中。这列火车——快车——一小时行驶二十一点五英里，这是规定的速度；车是够快的了，海洋上和陆地上的景色都那么引人入胜，车厢又那么舒服。它们不是英国式，也不是美国式的；它们是英美两式兼而有之的瑞士式。车厢一侧有一条狭窄的、有栏杆的过道，乘客可以在那里踱来踱去。每一节车厢都有一个厕所，这是一种进步；这是19世纪的精神。在新西兰，这些快车每周跑两次。如果你想像一只鸟那样，以每小时二十英里的速度飞过这个国家，你就得好好地了解这种快车的班次；否则你就可能在没有快车的那五天里动身，这样，你就会乘上一列连自己的影子都追不上的火车。

这种舒适的车厢一经对比，便会使人想起澳大利亚马里博罗支路上的那种车厢，以及一位乘客关于那条支路和当地旅馆的谈话。

在去马里博罗路上的某个地方，我来到吸烟车厢调剂一下，



那里已坐着两位绅士；他们都背向前方坐着，每人各坐在车厢的一头，他们彼此认识。我就在靠右侧车窗的那人面前坐下。他生有一副和善的脸孔，神态和蔼，我从他的衣着判断，这是一位非国教派牧师，大约五十岁了。他主动划了一根火柴，用手挡住风，为我点上雪茄。其余的事情，我就从我的日记上摘抄了：

为了拉开话头，我问了他一些有关马里博罗的事。他用一种十分悦耳——像音乐一般——的声音说话，语气安详、文雅而肯定。

"那是座可爱的城市，不过有一家他妈的见鬼旅馆。"

我感到惊讶，听到一位教士的大声咒骂，似乎是太奇怪了，他却心平气和地往下说：

"那是澳大利亚最糟糕的旅馆。嘿，也可以说，它是全澳大利西亚最坏的。"

"床铺不好吗？"

"不，压根儿就没有床铺，只有沙袋。"

"枕头也是沙袋吗？"

"是呀，也是沙袋。只有沙子，而且还不是质量上好的沙子。装得又太结实，沙子根本就没有筛过。里边的砾石太多，简直就像睡在一堆硬壳果上。"

"难道那里没有好沙子吗？"

"有的是，世界上最好的铺床沙子，这一带都有。透气通风——松松的；可是他们不肯买。他们就是要用那种能塞得结结实实像石头一样的沙子。"

"房间怎么样？"

"八平方英尺；一大早你从沙坑里爬起来，脚下踩的是一块冰冷的油布。"

"照明呢？"

“煤油灯。”

“是好的那一种吗？”

“不，那种煤油灯发出的光是昏暗朦胧的。”

“我喜欢灯通宵都亮着。”

“那种灯点不到通宵。你得早点把它吹熄。”

“那可糟了，半夜里可能要用灯呢。黑暗里怎么能找得着它呀。”

“这倒不碍事；凭它那股恶臭，你不会找不着。”

“衣橱呢？”

“门上有两枚钉子，就是七套衣服都得往上挂——要是你有那么多衣服的话。”

“叫人铃呢？”

“压根儿就没有。”

“你有事要找人，那怎么办？”

“大声喊，不过喊了也不会有人来。”

“要是你喊女仆倒污水桶呢？”

“根本就没有污水桶。那里的旅馆不备那种东西。除了悉尼和墨尔本，其他地方的旅馆都没有。”

“是呀，我倒是知道的。我不过随便问问罢了。这是澳大利亚最怪的事。还有一桩事情：我在大清早天不亮时起床，去赶五点钟的火车，那么擦靴的……”

“没有擦靴的。”

“噢，那看门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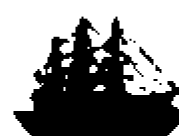
“没有看门的。”

“那么谁来喊醒我呢？”

“没人喊你，你得自己喊自己，还得自己点上灯。过道和别的地方都没有灯。如果你不带灯，你准会撞断颈脖的。”

“那么谁帮我把行李搬下来呢？”

“没人帮，不过我告诉你怎么办？马里博罗有个美国人，他

在那里生活了半辈子了；是个好人，生意兴隆，交游广阔。他会照顾你的；你不会有什么麻烦，你就安心睡吧；他会叫醒你的，让你赶得上火车，你的经纪人呢?”

“我把他留在巴勒拉特了。让他学点当地的语言。他还得到墨尔本去，为我们到新西兰做些准备。我以前外出旅游，一向有人帮着。这种事看来可不容易。”

“容易！你刚好选中澳大利亚最难走的一段铁路线做试验。这段路有十二英里，一个人要是没有很强的办事能力，就没办法了——告诉我，你有很强的办事能力吗？一级的办事能力?”

“我嘛，噢，我想是有的。不过……”

“行了。听你的口气……噢，你休想应付得了。不管怎么样，那个美国人会指点你，你能去成。你买票了吗?”

“买了……来回票，直达悉尼。”

“啊，你看，问题就在这里！你打算乘五点钟经过卡斯尔梅恩的那趟火车——十二英里——而不乘七点十五分经巴勒拉特的那趟车——以免在路上浪费掉两个小时。喂，别打断我……让我往下说，你打算让政府的火车少拖你一大段路，这倒没什么；你的票子是经由巴勒拉特的；走那十二英里路可不适用；所以……”

“可是政府为什么要管我走哪条路呢?”

“谁知道呢！你去问问从远方把碎片吹到海面上的那阵风吧，就像站在燃烧的甲板上那个孩子常说的那样①。政府按照它自己那一套经营铁路，在这方面它还不及法国人知道得多呢。一开头它让一些傻瓜来试办，后来它又找来法国人……你瞧，这就是在开倒车嘛；现在它又自己来干了……你瞧，倒车重又

---

① 英国女诗人赫曼斯夫人(1793—1835)，在《卡萨比扬卡》一诗中，歌颂了一位男孩，他在轮船失火时，和父亲一起救了全船的人，不幸最后牺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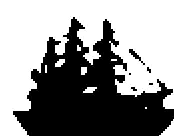
开起来了。喂，你可知道，为了讨好选民，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有人说需要铁路，就铺上一段——任何一个有两只羊一条狗的人都可以提出要求；结果呢，我们在维多利亚这块殖民地上便有了八百个火车站；其中八十个车站每周的营业额总共还不到二十个先令。”

“就五块钱吗？开玩笑！”

“是真的，千真万确。”

“嘿，每个车站都有三四个要支付薪水的员工呀。”

“我知道。车站的营业收入还不够他们支付改善咖啡味道的洗羊剂的钱呢。我说的是事实。方不方便？嘿，你只要挥一挥一条破手绢，火车也会在荒村野地停下来让你上车。你看，这种政治招数得花多少钱啊。不止这些，还有呢，任何一个选票多的市镇，要一个漂亮的车站，那一定会到手的。你要是对政府种种出人意料的怪诞措施产生兴趣的话，可别忘了去看看马里博罗车站。嗨，你可以把马里博罗的全部居民都安顿在那里，每人给一张沙发，就是这样，车站还有好多空余的地方呢。在美国你找不到十五个这么大的车站，你很可能还找不到五个赶得上它一半漂亮的。嗨，它可说是够精美的。还有那座大钟，嘿！人人都会让你看那座大钟。全欧洲的车站都没有这样一只大钟。它不会打响报时——这还算手下留情的。那里没有报时的钟声；如果你头脑清楚，一定记得，整个澳大利亚简直是钟声遍地，吵得人们不得安生。在那里，不管是白天，还是黑夜，每隔十五分钟，那些大钟便当当地打上六下，那种声调听来令人厌烦……全城的大钟同时敲响，全澳大利西亚的大钟同时敲响，而且又统统都是一个调门；起先是由高而低：米，来，多，苏——然后由低而高：苏，西，来，多——再低下去：米，来，多，苏——又高起来：苏，西，来，多——随后就开始报时——要是在半夜三更敲起来：当—当—当—当—当—当—当

—当—当—当—当—当！……这时候你正在……喂，他们在闹些什么呀？噢，我明白了，准是一匹马受惊了——准是给火车吓着了，嗨，你不会以为这样的火车还能惊吓了什么东西吧。啊，当然，政府建造和经营了八十个车站，赔了本。在建筑像马里博罗那样的宫殿式车站和装备那些大钟上，又赔了本，这样，政府就不得不在某些方面来个精打细算，是不是？那好……请看看这批车辆吧！他们省钱就省在这上面了。从马里博罗开来的那辆列车总共有十八节货车车厢，两节狗窝似的客车车厢；简陋、破烂、陈旧、肮脏；没有水喝，没有卫生设备，凡是想得出的种种不方便之处，都无不俱备；至于其速度吗？……噢，慢得就像凉透了的糖蜜的流动速度；没有空气制动器，没有弹簧，每次开车停车时都可能震坏你的脑袋。你瞧，这就是他们打小算盘的地方。他们大笔大笔地花钱盖起壮丽的车站，供你在那里候上十五分钟的车，然后将你降级处理，让你在运送囚犯的车厢里待上六个小时，好将那些已经荒唐花费掉的钱捞回一些。一个头脑正常的人真正需要的，是宁可在等车时有点不便，然后坐上一列惬惬意意的车辆去旅行，这样的转换会叫他十分感激的。可是不行呀，这只是一种一般人的看法——对一个政府来说是不合适的。而且，除此之外，他们还在另外一些小地方打主意，你知道，他们不承认自己卖出的车票，叫你为那十二英里的铁路付一笔小得可怜的、不合法的钱，额外多收你一个先令，接着……"

"好了，总之……"

"等等……还有呢。如果你不去请教那个美国人，你看会发生什么事。你到车站的时候，没有人就近给你验票，等到火车快开动时，列车员却来查票了。这时要补买一张额外车票已来不及；火车可不等你，也不肯等你，你就得下车了事。"

"我不能把钱给列车员吗？"

“不能，他没有收钱的权利，也不肯收钱，你必须下车，别无他法。我告诉你吧，惟有这里的铁道管理是欧洲式的……我是说欧洲大陆式，不是英国式的。这是彻头彻尾的大陆经营方式；毫厘不差。噢，对啦，甚至连行李过磅这样的小事都一模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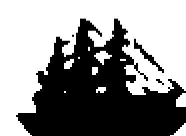
火车到达了他要到的地方，他要跨下车时说道：

“对啦，你会喜欢马里博罗的。那儿的才智之士济济一堂，那是一个可爱的地方……可是有一家他妈的见鬼旅馆。”

随后他下车走了。我转身向另一位绅士问道：

“你的朋友是教士吗?”

“不，正在学呢。”

第三十二章　妇女协助政府统治新西兰

一个有新想法的人，在他的想法没有获得成功之前，总会被视为怪人。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在驶往克赖斯特彻奇的途中，一路上全是一派小英国风光——实际上是一个花园。克赖斯特彻奇是一座英国式城市，再附加一个英国式的公园，一条蜿蜒曲折像艾温河那样的小河——名字也叫艾温；不过这是以一个人的名字命名的，并不是以莎士比亚家乡那条河命名的。两岸芳草萋萋，还栽植了世界上最高贵、最令人难忘的垂柳。它们延续了伟大祖先的传统；原来它们都是由圣赫勒拿岛荫蔽过拿破仑墓地的那棵柳树的幼苗长成的。这地方是个安居乐业的古旧市镇，它有着理想的家庭生活那种宁静、雅致、方便和舒适。如果这里加上一个英国国教和社会的不平等现象，那么它就是完美无缺的又一个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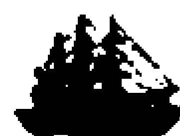
我们在博物馆里看到了许多珍奇而有趣的东西；其中有一所很好的昔日的土著房子，一切布置都和实际情况相符。各种鲜艳的颜色都如实涂染，而且也都恰如其分。屋内的所有东西

都一应俱全：精致的草席、地毯和其他的东西；精心制作、雕工卓绝的木头雕刻——从雕刻的人来考虑，当然算是卓绝的——设计卓绝、制作独特，作品轮廓分明，形态逼真，而且所用工具只是燧石、玉石和贝壳之类东西，并没有更好的工具；那里还有一些柱子，柱上刻着自己的祖先，一个连着一个，全都是舌头外吐，双手交叉，舒舒服服地搁在肚子上面，肚子里装有另一族人的祖先——一个个都是奇形怪状、面目丑陋的恶鬼，但又都是怀着深厚的感情，运用巧妙的手艺雕琢而成的；馆内还有一些剥制的土著标本，不但恰如其分，而且栩栩如生；那里还有各种各样的家用器皿，附近放着一艘雕琢而成、装饰华丽的作战用的独木舟。

我们还看到一些挂在脖子上的小小玉石神像——不是人人都可以佩挂，只有土著贵族才可佩挂；还有一些玉石武器和各种各样的玉石小饰物——用极其坚硬的宝石琢磨而成的，并不借用任何铁制工具，其中有些上边还钻有小圆孔——没有人知道这些孔是怎样钻出来的，这是一个谜，一种失传了的绝技。我记得有人说过，如果现在你要在一件玉石上钻一个圆孔，那你就必须把它送到拥有玉石匠的伦敦或阿姆斯特丹去。

我们还看到一具完整的大恐鸟的骨骼，它高十英尺，活着的时候，看起来一定很壮观。它是一种爱用脚踢人的动物，就像驼鸟一样；打起架来，它不是用嘴，而是用脚，如果一个人背朝着大恐鸟，没有看见是谁踢了他，那他就会以为是风车把他撞了一下。

在那早已被人遗忘的日子里，大恐鸟的子子孙孙在地球上活动的时候，一定是为数不少的。它们的骨骼到处都是一大堆一大堆的。在一些庞大的坟墓里挤得满坑满谷。那些骨骼都不是堆积在洞穴之中，而是积聚在地底下的。谁也不知道怎么会集中在那里。请注意，那些都是骨骼，并非化石。这意味着大

恐鸟的绝灭时间并不太长。但是大恐鸟只是新西兰才有的动物。该地民间传说，原是包罗万象的文学，可是却偏偏没有提到这种动物。这一点很重要，是个很好的间接证据，说明大恐鸟绝迹才五百年，因为毛利人，据传说大约是15世纪末才来到新西兰的。他从一个大家都不知道的地方来到这里。第一个毛利人来到这里，随后便乘坐独木舟回去，把他部落里的人全都带来了。他们把原来的土人赶到海里和坟墓里，占领了这块土地。这就是传说中说的。第一个毛利人能来到这里，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任何一个人都可能在无意中走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可是那位发现陌生地方的人并没有指南针，他怎么能找得到回家之路，这是一个秘密，而这个秘密已经随他一起埋入黄土了。他的语言说明他来自玻利尼西亚。他说过他是什么地方来的。可是他拼音拼得不好。所以不能在地图上找到那个地方，因为拼音比他拼得好的人，在绘制地名时，拼出来的是声音近似的地名，不管怎么说，一张拼音正确的地图，总比一张仅仅提供资料的地图要好得多。

在新西兰，妇女有选举立法委员的权利，但她们自己却不能当选为立法委员。赋予妇女参与政权的法律是在1893年生效的。克赖斯特彻奇的人口共三万一千四百五十四（据1891年的人口调查）。第一次依法选举是在那年11月间举行的，参加投票的男人共六千三百一十三名；参加投票的妇女共五千九百八十九名。这些数字足以使我们深信，妇女对政治并不是漠不关心的，就像有些人要我们相信的那样。据估计新西兰全境的成年妇女共十三万九千九百一十五人；其中经审定资格并登记入册的妇女共十万九千四百六十一人，占总数的78.23%。在这十万多人当中，有九万零二百九十名妇女到投票处投票，占85.18%。不论是在美国或是在其他地方，男人能参加得比这更积极吗？这里还有一段赞扬妇女的话……我是从官方报告中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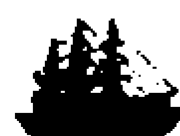
下来的：

> 这次选举的突出之处，就是老百姓秩序井然，冷静自制，妇女们也没有受到恶意的干扰。

在国内，妇女到投票处投票总要受到别人的侮辱，这是反对妇女参政的永恒理由，反对妇女参政的理由往往采取一种轻率的预言方式。那些预言家自从 1848 年女权运动开始以来，一直都在胡诌这一类预言，可是四十七年来从来就没有说中过。

现在该是男人尊敬他们的母亲、妻子、姐妹的时候了。因为她们干得很出色，改变一下对她们的态度是理所当然的。四十七年来，她们扫除了美国法典里许许多多不公平的法律。在这样短的时期内，这些被奴役的人基本上自己解放了自己。男人在这么短的时期内，如果不经过流血，决办不成那么多事情……至少他们从来没有办成过，这就足以证明他们不知道怎样才能办成。妇女完成了一次和平革命，而且是一次非常有益的革命；不过仍然不能使一个普通的男人相信妇女所具有的智力、勇气、干劲和坚毅不拔、不屈不挠的精神。要使一个普通的男人相信一件事情，得花很大的劲；要使一个普通的男人认识到他不如一个普通的妇女，多半是没有这种可能的。然而在某些重大的事情上，又似乎证明，他们的确不如妇女。男人从一开始就统治着全人类，但他们不应该忘记，在本世纪的中叶以前，他们的世界是个萎靡不振的世界，浑浑噩噩，愚愚蒙蒙的；现在的世界已不那么萎靡不振，而且那种萎靡不振的气氛已经一天少似一天了。这是妇女出头的一个良机，以前她们可没有这样的机会。我不知道再过四十七年，男人会处于什么样的地位？

新西兰的法律有这样一句话："凡法令中的人字，不论在什

么地方出现，均包括妇女在内。”

你瞧，妇女地位一下子就给提高了。由于人字的含义被扩大了，积累了五十年智慧和经验的妇女们，顿时跃到了在政治上与她们那些羽翼未丰、才二十一岁的小伙子同等的地位。这块殖民地上的白人人口是六十二万六千名，毛利人人口四万二千名。白人可以选议会议员七十名，毛利人可以选四名。毛利妇女也投票，参加那四位议会议员的选举。

11 月 16 日。在克赖斯特彻奇愉快地过了四天之后，我们要在今晚半夜离开了。金西先生送给我一只鸭嘴兽，我正在驯养它。

17 日，星期日。昨晚乘“花神号”从利特尔顿启航。

我们坐的那条船，我还记得它。那天晚上乘坐“花神号”的人，要是他能多活几年，可能会把别的事情给忘了，但是这一次航行，只要他还活着，就不会忘记。“花神号”其实是一艘载运牲口的驳船。但是当联合航运公司觉得遵守合约有诸多不便，而撕毁合约却有利可图时，他们便悄悄地将“花神号”塞进客轮的行列。这种鱼目混珠的勾当竟保持了下来。

他们并不把策划中这种鱼目混珠、明骗暗抢的勾当预先公告；你老老实实买了他们广告上所说的客轮船票，但当你三更半夜来到了利特尔顿码头时，才发现他们用这条牲口驳船掉了包。他们有的是好船，但没有与之竞争的对手——这就是不幸的所在。如果你与人有约在先，现在要另作安排就为时太晚了。

这是一家实力雄厚的公司，它拥有垄断权。人人都怕它——包括那位政府代表，他站在跳板的前端，计算乘客的人数。他原该不许船只运载的乘客人数超过法律容许的范围。可是这位代表眼看着那艘驳船运载的乘客，大大超过了法定的人数，却睁一眼，闭一眼，使了个狡猾的眼色，一声不吭。乘客也只好乖乖地忍受愚弄，不敢口出怨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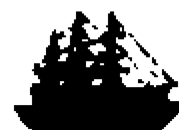
这很像美国国内的情况，乘客受了凌辱、摧残，也是采取同样的态度。几天以前，联合航运公司解雇了一位船长，因为他使轮船差一点出现险情，他们把这一行动大肆进行宣扬，作为公司重视乘客安全的证明——牺牲掉一位船长，公司不需要花一分钱，但是一有机会，便将那艘载客过多、易出危险的破船送出海，这样既省事又能多捞钱，而乘客的安全他们就置诸脑后了。

船上的大副对我说："花神号"法定载客量是一百二十五名，船上实实足足载了二百名。所有的客舱全挤满了人，牲畜大舱里所有装牲口的位置也挤满了人，所有升降扶梯上边那一点空间也挤满了人，大餐厅的地板上、桌子上，每一英寸地方都睡着人，一直要睡到开早饭的时候，顶层甲板的椅子和板凳上都坐满了人。尽管挤到如此程度，仍然有人通宵踱来踱去，他们无处坐卧！

如果那天晚上"花神号"失事沉没，那么船上会有一半的人完全无法逃生。

这艘船的老板们在法律上并没有犯下谋杀罪，但他们在道德上却犯下了这一罪行。

我就在牲畜大舱内的一个牲口间内——那是一个备有两长排双层铺的洞穴，在两排床铺的当中挂起一块印花布帷幔分隔开来：一边是二十名男人和男孩，另一边是二十名妇女和女孩。那地方真是一团漆黑，就像联合航运公司的良心一样黑，而且还散发出一股像狗窝那样的臭味。当这艘驳船驶到波涛汹涌的海面时，便开始颠簸、摇晃起来，在黑暗中那些惨遭圈禁的乘客便立刻晕船了。随之而来的特有后果，竟使我以前经历过的类似体验都大为逊色。一时间悲号、呻吟、大喊、尖叫，以及一种出人意料的失声惊呼，闹成了一团——真是一场见所未见的惨景。



妇女、婴孩、一部分男人和男孩就在那地方挨过了一夜。因为他们都病得不能动弹；但我们其他人不久就都爬起来，到顶层甲板上去混上一夜。

这艘船是我所乘过的船中最肮脏的一艘了，早餐室的地板上、桌子上都躺满了一堆堆伸手伸脚冒着热气的乘客，当我们从他们中间穿过时，扑面而来的那股气味，真是令人作呕。

我们当中许多人在第一个停泊的港口便上岸另找船只。等了三个小时之后，我们在“马希纳波”号上找到几个很好的船舱，它是一艘布置得像新房似的小船，载重量只二百零五吨；清洁、舒适；服务周到，床铺讲究，饮食精美，乘客不多。它随着海水一起一伏，像只鸭子那样，但它行驶得稳稳当当，性能良好。

第二天一清早，它穿过法兰西海峡，这是两个险峻的海岬之间的一座岩石嶙峋的门户——狭窄得似乎没有一条街道那么宽。冲过那儿的急流，就像冲动水车的水一样。小船像电报那样冲过去，只消半分钟便穿了过去；随后我们行驶到一片辽阔的海面上，一个个壮丽、浩瀚的漩涡尽在浅水处猛烈地打转。我不知道这些漩涡将如何摆布这艘小船。它们随心所欲地要弄它，一下子把它托起来，毫不费力地抛到一边，然后又轻盈地将它放在结实平滑的沙滩上——真的，轻得我们几乎都没有觉得它已经着地，也没有感觉到它在搁浅时的轻微震动。海水像玻璃那样澄澈，连海底的沙粒都清晰可辨，鱼儿仿佛是在一无所有的空间游来游去。我们刚取出钓绳，还没有来得及在钓钩上放上鱼饵，小船又驶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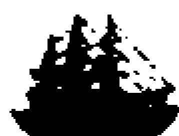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章　澳大利西亚的矿泉疗养地

让我们感谢我们的恩人亚当。他断送了我们不劳而获之“福”，为我们争得胼手胝足之“祸”。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我们不久便驶抵纳尔逊市，在那里度过了大半天，访问了一些熟人，和他们一起驱车逛花园——整座城市就是一个花园，除了三十年前“蒙盖塔浦暗杀案”出事地点之外。那是一个荒凉的地方——既荒凉又僻静；正是一个谋财害命的理想之处。该地就在一座巍峨嶙峋、林木茂密的大山山麓。四个亡命之徒——伯吉斯、沙利文、利维和凯利——在林深地僻、光线昏暗的地方，埋伏在山径旁边，企图谋杀和抢劫四个旅人——肯普索恩、马蒂厄、达德利和德蓬蒂厄斯，最后的一个是纽约人。一个对他们并无妨碍的老工人正好信步走来，他们觉得他在场会碍手碍脚，便把他勒死，将尸首藏了起来，随后又去守候那四个人。他们等待了一段时间，最终一切是如愿以偿了。

这一罪恶事件在纳尔逊市的历史上是一件重大事件，因此遐迩知闻。伯吉斯如实招了供，供词是一篇出色的文章。以其



简洁、严密、扼要而言，在谋财害命案件的供词中怕是无出其右的。供词中没有一句废话，没有掺杂与案情无关的情节，语气上不带感情色彩，是地道的公文陈叙——公文陈述就是那个样子：一桩谋财害命案的事务陈述，执笔的是该案的主谋，或是指挥，或是头目，或是你爱给他取的一个什么名称。

"我们正等得不耐烦的时候，看见有四个人和一匹驮着东西的马走来了。我离开了藏身的地方去打量那些走来的人——因为利维对我说过，马蒂厄是个小个子，有一大把胡须，马是栗色的——便说道，'他们来了，'这时他们离开我们还有好大一段路；我卸下我枪里的雷管，换上新的。我说，'你们站在那里别动，我去叫他们站住，你们绑他们的时候，把枪给我。'事情就像我描述的那样安排妥当了。那四个人来了；他们走到了离我大约只有十五码的地方，我便走上前去，说道：'站住，不许动！'这话的意思是要他们都聚拢在一起。我要他们脸朝山顶，朝那条路的上方退回去，沙利文将他的枪交给我，把他们的手一一反绑起来，那匹马一直不声不响，一动不动。将他们绑起来之后，沙利文便把那匹马牵上山去，藏在密林里；沙利文割断绳索，让马背上的行李包全落到地上，然后回到我跟前来。于是我们便押着那些人走下斜坡往小河走去；这时候小河里几乎没有流淌的水了。我们领着那些人往小河的上游走去；我想，我们大约走了五百至六百码，这段路差不多花了半个小时才走完，随后我们向后转，朝山上走去。我们离开小河大约一百五十码，在那里和那几个人一起坐下来，我对沙利文说道：'你放下枪，搜一搜这些人的身上。'他照办了。我问他们的姓名；他们一一告诉了我。我又问他们，有没有人在纳尔逊等他们，他们说，'没有'，如果有的话，我们会饶了他们的。我们搜得了六十多镑现款。我问：'你们就这么一点钱？你们还是告诉我的好。'沙利文说：'这儿有一袋金子。'我说：'马背上驮的是什

么？那里边有金子吗？'这时肯普索恩说道，'有的，我的金子在旅行包内，我相信你不会全拿走的。''好吧，'我说：'我们只好一次一个把你们带走。因为这儿的山势很陡，随后我们就让你们走。'他们说：'很好'，样子显得挺高兴。我们缚住他们的双脚，先把达德利带走；我们和他走过了约摸六十码左右的路，从一个矮树林穿过去。头一天晚上我们已经商量妥当，最好是将他们勒死，要是枪杀，路上会有人听见枪声的。如果他们失踪了，人家也永远不会发现。所以我们便在他的眼睛上蒙上一条手绢，沙利文解下那人的腰带，缠住他的脖子，就这样把他勒死了。先前我把那个老工人勒死后，沙利文就挑我的毛病，说我勒的方法不对头。他说：'我们干掉下一个的时候，你看看我的勒法。'我说：'我以前没干过这种事，我枪杀过人，可是没勒死过人。'我们回到其他三个人那儿去时，肯普索恩说：'那是什么声音？'我说那是穿过矮树林时的响声。这样搞太费时间了，所以一致同意使用枪杀的方法。商量过之后，我便说：'我们不打算带你们往前走了，要分开释放，先松掉一个的绑，再由他给你们松绑'，说完，沙利文便将德蓬蒂厄斯带到肯普索恩坐的地方的左边。我则把马蒂厄拉带到右边。我用一条皮带捆住他的双腿，用左轮枪结果了他。他大叫了一声，我手执左轮枪从他身边走开，我见肯普索恩已经站起来，便举起左轮枪在他左耳后边开了一枪；只见他鲜血直喷，立刻倒地死去。这时沙利文也将德蓬蒂厄斯枪杀了，然后跑来见我。我一边说，'去看看马蒂厄吧'，一边指向马蒂厄躺的地方。他很快就回来说，'那家伙还没死，我不得不又给他补上几下，'这是句黑话，意思是我不得不用刀把他戳死。回到大路上的时候，我们走过德蓬蒂厄斯躺着的地方，他已经死了。'这是个掘金的，其他三个是店铺老板；这个掘金的，我们得把他埋起来，要是另外三个被发现了，那人家会以为是他干的，干完就溜

了，'就是说他逃跑了。说完，我们便用石块将他盖上，随后就离开了他。这桩血腥的勾当，从我们拦住他们的时候算起，一共花了约摸一个半小时。"

任何一个人读了这篇供词，都会以为写的人缺乏感情，缺乏人性。这句话部分是对的，他对待别人确实缺乏感情——绝对冷酷、残忍；而对待他自己，情况就不同了，尽管他不关心那几个被谋杀者的未来，但他却极其关心自己的未来。他那篇供词的开场白，读过的人都会不寒而栗。庭上的法官指出，这篇供词是"恶毒无耻，亵渎神明的，"读了确实令人有同感，但伯吉斯并没有亵渎神明的意思。他只不过是一头残忍的野兽，不管他说什么，写什么，都会暴露出这一点。他的超度得救，在他看来，是非常有把握的，所以他在绞刑架下，还是喜滋滋的，就像一个殉教的基督徒在火刑柱上那样。我们这些偷生在这个世界上的人，生来就古怪，所处环境又神秘得不可思议，所以我们不由得要设想，那几个被谋杀的人都会堕入地狱，而伯吉斯却可飞升天界；不过我们还是抑制不住那种出于本性的遗憾。下面是供词的开场白：

"写于耶稣公元 1866 年 8 月 7 日，在凄凉的土牢中，一个罪孽深重的歹徒的叛逆灵魂终于被驯服了，这该归功于全能、光荣的上帝。我虽然向来过的是一种令人毛骨悚然、见不得阳光的生活，现在通过基督的一位忠实信徒的帮助，认识到自己的卑劣和罪孽。基督的这一位忠诚战士保证说，他已被暗示，相信基督会接纳我，并为我洗涤我所有散发出血腥气的深重罪孽，而我所蒙受的恶名却说：'来吧，让我们一起来听听：主说了，你的罪孽虽然是深红色的，它们将会变得像雪一样白；它们虽然像血一样红，却会变得像羊毛一样白。'我信赖这一诺言。"

我们在下午晚些时候启航，在新普利茅斯度过了几个小时之后，又重新开船。第二天，即 11 月 20 日抵达奥克兰。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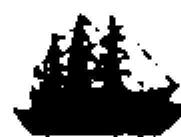
在那个美丽的城市逗留了好几天，这个城市处于一个既可俯瞰四周风光，又可欣赏壮丽海景的位置上。该城远郊都有漂亮的车道，我们承朋友们的盛意，有机会在那些车道上享受了一番驰骋的乐趣。从伊甸山上碧草萋萋的火山口登高远眺，各种奇妙景色便都尽收眼底——枝繁叶茂的森林，绿浪滚滚的庄稼，赤红如火的花卉，向着远方延伸，越远就越模糊的翠碧原野，其间有两个高耸、对称的废火山口——再过去便是波光闪闪的蔚蓝海湾，一直通向朦胧的远方，那儿的群山被一片雾气所笼罩，若隐若现，宛如一个虚无缥缈的幻境。

人们到罗托鲁阿都是从奥克兰出发的，罗托鲁阿是有名的温水湖和间歇喷泉地区——那是新西兰主要奇观之一；可是我身体欠佳，不能到那里观光旅游。政府在那里设有一所疗养院，院中一切设施都能让旅游者和体弱多病者感到舒舒服服。政府聘用的医生在谈到风湿病、痛风、瘫痪和这一类顽症的时候，总是极其谨慎地评价温泉浴的疗效；但他一谈到泉水有根除嗜酒的功效时，就滔滔不绝。这里的温泉浴能根除酒瘾，不管是多么顽固的老瘾，都能浴后病除，灵验无比，其疗效是好极了，愈后连饮酒的愿望都不会再有。欧洲、美洲的贪杯之徒理应如潮水一般涌到那个地方去；有朝一日那些惨遭酒精毒害的人发现到这里会有这么大的好处，他们定将蜂拥而至。

新西兰的温泉区共占地六十万英亩以上，将近有一千平方英里。罗托鲁阿是个人人喜爱的地方，它处于最富于湖光山色地区的中心；那些寻幽探胜的人都以罗托鲁阿为起点，从那里出发到附近各地去游览。病人的人数众多，而且还在增加，罗托鲁阿可算是澳大利西亚的“卡尔斯巴德”[①]。

考里树脂是从奥克兰输往各地的。多少年来，每年运到城

① 是捷克的一处矿泉疗养胜地。

里去的树脂总在八千吨左右。非精选的，每吨约值三百美元，经精选、级别高的约值一千美元，主要是运销美国。树脂成块状，坚硬、光滑，看上去像琥珀——浅色的像新琥珀，棕黑色的像深色的旧琥珀，摸上去也有琥珀那种让人舒服的感觉。有些浅色的品种足可冒充南非那种未经琢磨的钻石，它们都十分润滑、光亮和透明。考里树脂是用来制造清漆的——这种清漆与柯巴树脂做的清漆的性能相仿，价格却便宜得多。

这种树脂是从地下挖出来的；它们在地下已有好多年了。它是考里树的胶脂。奥克兰的坎贝尔博士对我说，他五十五年前曾运过一批到英国去。但那一次的商业冒险，毫无收获。谁也不知道它可以派什么用场，所以它一吨才卖了五镑，只用来生火。

11 月 26 日。下午三时启航。海港广阔、美丽，驶行了好几个小时，四周还看到陆地。坦加里瓦是一座山，据说“从每一个角度看去，它的形状都一个样。”奥克兰人都相信是这样。事实也确是如此——除了第十三个角度之外，不论从哪一个角度看都一样……完美的夏季气候。极目远眺，只见鲸群戏水，它们喷出的那一股股如气如雾的东西，经落日的淡红余辉的映衬，或者在横卧在乌云深蓝阴影下那黑沉沉海岛的烘托下，这一景观的清丽、娇柔，真是无与伦比……一座像障壁一样的巨石矗立在左方的海面之上。不久以前，一艘全速行驶的船在浓雾中撞上了它——越出它的航线有二十英里——一百四十个人葬身海底；船长连一分钟都没有耽搁便自杀身亡。他明白，不管责任是不是会归咎于他，轮船公司定将解雇他，并且会以此作为公司重视乘客生命安全的证明而大肆宣扬，那他以后就永远丧失了谋生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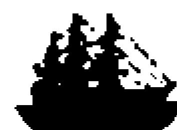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章　我发错了心灵讯息

我们还是不要太挑剔了，有一颗二手货的钻石，总比没有好。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11 月 27 日。今天我们抵达吉斯伯恩，停泊在一个大海湾里，海上风浪大作，波涛汹涌，所以我们都留在船上。

我们离海岸大约还有一英里的路；一条小汽轮从岸边驶过来；它一下便成了人们心惊肉跳的对象；它时而爬上巨浪的颠峰，在那里像喝醉了酒似地摇晃了一会，又在猛烈飞溅的浪花中忽然模糊难辨，忽然苍白一片，时而又像一艘潜水艇那样潜入水中，立时影踪全无，等到人家以为它就此了结之时，却又飞速而上，急剧地斜刺蓝天。海水像尼亚加拉瀑布那样从它的前甲板上倾泻而下——一路上它就是时上时下，忽隐忽现地向我们开来。汽轮上装有二十五位乘客——有男有女——主要是一个旅行剧团的成员。只见甲板上的水手，头戴防水帽，身穿黄色防水衣裤，脚登齐大腿的靴子。甲板从没有一刻平稳过，几乎一直都像一架梯子那样竖着，滔滔巨浪猛扑上船，又像洪水那样从船尾泻去，我们只好在帆桁上端穿了一根长绳，缚上



一把粗糙的柳条椅，让它悬空荡在辽阔的天空中，它荡来荡去，像一只钟摆那样，然后等候着机会——它会突然快速地落下来，落了一个正着，前甲板的两个人便一把抓住它。坐在那把椅子里的是我们的一个年轻水手，责任是护送女乘客。这时候下边立刻出现了两位女乘客，坐到那位水手的膝上，我们把他们吊到半空，等上一会儿，趁船身摆动的时机，将他们送上船来，他们悬在我们的头顶上，我们立刻将他们放下，等椅子一碰到甲板，便抓住它。我们把二十五名旅客全吊上船来，又将二十五人送上小汽轮去——其中有几个是上了年纪的妇女和一个失明的妇人——竟没有出什么事故，这一工作干得很出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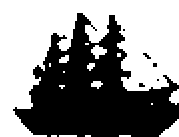
我们乘的是一艘很好的船，宽敞、舒适。船上秩序井然，令人满意。在旅馆里我们时时都会踩到老鼠。近来我们在船上都没有碰到过老鼠；或许在“花神号”上是个例外；因为在那条船上，我们有更重要的事情要考虑，也就没有去注意。我发现凡是使用令人讨厌的中国铜锣的轮船和旅馆里，你都会发现老鼠，其中的道理似乎是，老鼠不会看钟来知道时间，它是不会愿意待在那种不知道饭菜什么时候才准备好的地方。

11月29日。医生给我谈到几个老酒鬼，其中一个是萎靡不振的二流子，还有几个是道德败坏的歹徒，他们都曾被救世军所感化，这两年都成了忠实可靠的人和勤劳耐苦的劳动者了。不管你走到什么地方，都可看到救世军感化成果的活证明……今天早晨我们房里发现了一只嗡嗡叫的巴勒拉特绿蚜，那叫声很像圆锯锯木时的噪声——除却闪电之外，世上再没有比它更快的昆虫了。它那小小的身体里一定积蓄着一种巨大的力量。如果我们能使一艘船，按其比例大小，具有那样的力量的话，那我们就能从利物浦飞驶到纽约，其间只消一个小时——就是一顿饭的工夫。新西兰的特快列车就叫“巴勒拉特绿蚜”号……这些殖民地的居民的牙齿都有毛病。一个市民对我说，他

们没有补过牙。牙坏了，就拔掉，再装上一副假的。人们常常会碰到一个装有全副假牙的年轻妇女，她的运气真不错。但愿我呱呱落地时便长了假牙、假肝和假痼疽，那我就会活得更好了。

12月2日，星期一。乘“巴勒拉特绿蜥”号离开了内皮尔——就是每周只开两次的那种快车。从内皮尔到黑斯廷斯只有十二英里；所花时间是五十五分钟——一小时几乎可以行驶十三英里……好一个舒心的夏日；凉风习习，天空晴朗，植被繁茂。今天下午我们有两三次看到异常茂密、极其美丽的森林，它们在起伏不平的高地上杂乱无章地直刺苍穹——并不是山坡上那种常见的、像倾斜房顶那样的东西，那儿的树木都长得一般高矮。据说，这些树木中最高大的是考里松这一品种——这种木材目前供欧洲用来铺设路面，是世界上最佳的铺路木材。有时这些参天的树上还缠绕着像垂饰和花环一般的藤蔓，有时整片整片的林下灌木丛都会被另一种纤细如蛛网的藤蔓所覆盖——我记得大家把这种藤蔓叫做塞战藤。灰白小龙骨遍地皆是——树干高十五英尺，树顶长出的那些蕨类植物的叶子，很像是一只雅致的杯子——这是森林中一种可爱的观赏植物。还有一种高十英尺的芦苇，从顶端垂下一绺绺细丝，看上去像一头黄发。我不知道它叫什么树，如果有一种叫头皮草的植物，那就是这种植物了。此外还见到一座富于浪漫情调的峡谷，谷底那条潺潺小溪，靠近北帕默斯顿地区。

在怀土库劳在吃午饭花了二十分钟。跟我坐在一起的，有我的妻子和女儿，还有我的经纪人卡莱尔·斯迈思先生。我坐在桌子上首，可以望见右侧的墙壁；其余的人都背对着墙壁。在那堵墙相当远的地方，有两幅镶有镜框的图画。画面我看不太清楚，但从画面那组人物看，我猜想那是描绘拿破仑三世的儿子在南非被祖鲁人杀害的情况。当时大家正在谈论的是诗歌、白莱和艺术，我突然插嘴对我妻子说：

“你可记得那个消息传到巴黎的时候……”

“杀死太子的消息吗?”

(我当时心里想的也就是这几句话。)

“是的，是什么太子呢?”

“拿破仑，鲁鲁呀。”①

“你怎么会想到他的呢?”

“我不知道。”

我们并没有沟通过。她也没有看到那幅画，他们更没有提到过那幅画。按说她应该想到近来传到巴黎的消息，因为我们离开巴黎才七个月，在开始这次旅行之前，又曾经在那里住了两年光景；可是她反而想到了十六年前，我们短期寄寓巴黎时所发生的一件事。

这分明是一件心灵感应的事例；是一种心灵的交流，是我心里的一个想法传输到她的心里。我怎么知道呢？因为我传输了一个错误的讯息。原来那两幅画所描绘的根本不是杀害鲁鲁的事，而且与鲁鲁毫无关系。她是从我头脑里获得了一个错误的讯息——其他任何地方都不存在这种讯息。

① 鲁鲁，路易的谐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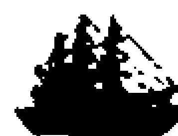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章　毛利人、爱国者和勇士

俄罗斯专制君主所拥有的权力比地球上任何人都大，但还是不能制止人家打喷嚏。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12月3日。在旺加努伊。昨天乘"巴勒拉特绿蚜"号做了一次愉快的旅行，一共花了四个小时。我不知道有多少路程，但想必也近五十英里。那只绿蚜即使把时间拖延到八个小时，我也不会感到厌烦；因为车上很舒服，没有赶路的必要，所以速度就没有价值了——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凡是靠轮子行驶的运输工具，再没有比新西兰的火车更舒服、更满意的了。除了美国之外，再没有什么地方的车辆能设计得这么合理，再加上沿途不断出现美妙的景色，而且又几乎是纤尘不染——嘿，要是这样还有人不满意，那他就该下车走路了，这样倒会使他的心情有所改变；可能吗？我想是这样的。一个小时之后，你会发现他正恭顺地等在路轨旁边，高高兴兴地再上车的。

镇里和郊外，有很多骑马的人；有许多穿着凉爽、美丽夏装的漂亮女郎；有许多救世军；有不少毛利人；有些年老的毛利人，脸上和身上都绘有雅致的图案。毛利人的议会大厅就在

河的对岸——宽敞、结实，地上铺满了席子，还装饰着精美的木雕，艺术性很高。毛利人都彬彬有礼。

一位众议院议员向我保证说，土著人口并没有减少，实际上反而略有增加。这是又一个证明，说明他们是野蛮人中的一个优秀人种。我可想不起哪个野蛮民族能造得出这么好的房屋，或者是能造得出这么坚固、巧妙、而又合乎科学的堡垒，或者是那么重视农业，或者是具有跟白人水平十分接近的军事艺术的谋略。这一切，再加上他们高度的造船技术，以及在装饰艺术上的趣味和才能，这就减轻了他们的野蛮程度，从而进入半文明状态——或者最低限度进入了四分之一的文明状态。

英国人没有像对待澳大利亚人和塔斯马尼亚人那样把他们消灭掉，这算是宽容的了。征服者只以征服为满足，并没有进一步的愿望。英国人对他们的另一项宽容，便是没有把他们最好的土地统统掠夺净尽，而是留下相当一部分给他们，随后还进一步保护他们，不准土地恶霸对他们巧取豪夺——新西兰政府至今仍然给予他们这种保护。

毛利人还受到的另一种宽容对待，那就是政府允许在议会和内阁中有土著的代表，以及男女都拥有投票权，政府采取这一系列措施，其实无异于自己表扬了自己；征服者对待被征服者这样宽宏大量，世界上可没有这样的先例。

最早的时候，那些和毛利人生活在一起的高等白人对他们评价很高，而且热烈地爱着他们。在这类白人当中，有《老新西兰》的作者；以及奥克兰的坎贝尔博士。坎贝尔博士是好几位酋长的亲密朋友，关于他们的忠诚、豪爽、慷慨，他谈得出许许多多有趣的事情，还有有关他们对白人的新奇文明的种种古怪想法，以及对这些文明的古怪评论。其中的一个土著认为传教士把一切事情都弄了个颠三倒四。“你看，他要我们不要敬奉恶神，不要祈求恶神，只要敬奉和祈求善神！这种说法好没

有道理，善神是不会来伤害我们的。”

毛利人有他们的戒律，这些戒律包括的范围很广，规定也很周详，跟玻利尼亚人的一样，某些特点也许是从印度和犹太传过来的。普通的毛利人和印度人都不能在等级高的人用过的火上烧东西。等级高的毛利人和印度人也不能用低等级的人用过的火；如果一个低等级的毛利人和印度人饮用过高等级人的酒杯，那只杯子算是被玷污了，非毁掉不可，毛利人的戒律和印度人的等级制度，还有其他一些相似之处。

昨天，一个疯子闯进我的寓所里来，警告我说，耶稣会会士要把我“煮在”（毒死）食物里，或者在当天晚上把我杀死在讲台上，他说他在我的海报上看到一个神秘的◇记号，这意味着我得死。他说他警告过牧师霍韦斯先生，说他讲坛上有三个人，如果他讲道的时候有片刻工夫不盯着那三个人，他们就会把他杀死。就这样，他救了牧师的一条命。昨天晚上那三个人，就混在我的听众当中，可是他们看到他也在场。“今晚他们还会再来吗?”他疑迟了一下，随后说不会来了。他认为他们要休息休息，等待一个下毒的机会。这个疯子的举止不太斯文，不过他还是很有意思的。他告诉我许许多多的事情。他说，二十年来他救过许多演讲者，所以他们把他关进了疯人院。在我看来，他是我所遇到过的疯子中最欠斯文的一个。

12 月 8 日。旺加努伊有两座奇怪的战争纪念碑。一座是“纪念”一些白种人的。这些人是“为捍卫法律和秩序，反对狂热和野蛮而牺牲的”。盲目的狂热！我们美国人的血统是英国的，语言是英国的，宗教是英国的，我们政体的本质东西是英国的，我们文明的本质东西是英国的，为了顾全我们的一体性，为了顾全我们的血统，为了顾全我们的种族荣誉，我们但愿狂热这两个字只是在无意中落到碑上去的，但决不能允许这两个字继续存在下去。如果你把这两个字刻在德摩比利或是温克尔

里德[1] 死难之处，或者是刻在邦克山[2] 纪念碑上，你再去读上一遍——“他们是为了捍卫法律和秩序、反对狂热”——你就会体会到这两个字的含意了；也会感觉到这两个字选用得多么不得当。爱国就是爱国，即使把它叫做狂热，也并不能贬低它，什么也不能贬低它；即使它是一个政治错误，是一个千倍万倍的政治错误，那也无损于它的价值；爱国是光荣的——永远是光荣的，永远是崇高的——有权昂起头，直面各国人民而毫无愧色，颂扬那些在毛利战役中牺牲的勇敢白人固然是对的——他们理应受到颂扬；但是碑文中的那两个字却减损了他们的事业和功绩的崇高性质，给人看来，他们不过是和一些卑不足道的人作战而抛洒了热血。他们根本不值得因这些人而牺牲了性命。但是那些人是值得他们这样做的。跟他们作战并没有什么可耻，他们是为他们的故土而战，他们是为他们的祖国而战；他们勇敢地战斗过，也英勇地倒下去；那次战役无损于躺在纪念碑下那些英国勇士的英名，反而是给他们增添了光彩，因为可以说，他们是为了捍卫英国法律和英国家园、与那些值得他们牺牲的人——毛利族爱国者——作战阵亡的。

然而另一座纪念碑就矫正乏术了，除非是用炸药把它炸掉。它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错误，是一座糊涂得出奇的纪念碑。这座纪念碑是白人建立的，用以纪念在毛利战争中那一伙和白人并肩作战，打自己的同胞的毛利人。“纪念1864年5月14日阵亡的勇士们”等等，旁边刻着二十名毛利人的名字，这并非是我的凭空杜撰，的确有这样一座纪念碑，是我亲眼目睹的。这是对青年一代的实物教材，它怂恿人们变节、通敌、叛国。说得干脆点，它要教训的是：“抛弃你的国家，杀害你们的同胞，焚

① 14世纪的瑞士民族英雄，在与奥地利军队作战时做出巨大贡献。
② 美国波士顿郊外的一座小山，独立战争时，美军在此重创英军。

毁同胞的家园，羞辱你们的民族吧——我们尊敬这样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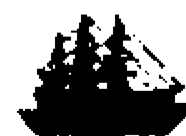
12 月 9 日。去惠灵顿。乘“绿蚜”号从旺加努伊出发，行驶十个小时。

12 月 12 日。一个美丽的城市，地势优越。一个繁荣的地方，生气勃勃，活动频繁，在这里度过了三天，部分时间各处蹓跶，部分时间花在享受各种社交特权上面，大部分时间则在赫特的大花园一带闲逛，花园距离不远，就在海岸附近。我估计在短期内不会看到另一个这样的花园了。

今天晚上我们要收拾行李，准备回澳大利亚去。我们在新西兰逗留的时间太短了；不过，我们能在那儿走马观花一番，还是要表示感谢的。

坚强的毛利人使白人在这个国家定居感到困难重重。不是在初期——而是在后来。他们起先欢迎白人，而且急于同白人做买卖——特别是想买毛瑟枪；因为他们把内战当做一种消遣，他们对白人的武器，要比对自己的武器欢喜得多。战争是他们的消遣——我用消遣这个字眼是经过考虑的。他们一旦相遇，其实并没有发生什么争执，只不过是为开一场玩笑，便会相互厮杀。《老新西兰》的作者说起过一桩事情。有一支打胜了的队伍本可以乘胜追击，把敌军消灭，但他们却不肯这么干。打胜的一方天真地解释说：“要是我们这么干，今后就没仗可打了。”在另一次战役中，一方的队伍给对方传话，说弹药告罄，不得不停火，除非对方送点过来。对方竟然将子弹送过来，于是战斗又开始了。

在早先的日子里，许多事情都进行得不错。土著在不太清楚交换的条件下出卖了土地，而白人买进了土地，也并没有因为土著头脑糊涂而内心感到不安。但毛利人慢慢意识到他们吃了亏了；于是纠纷来了，因为毛利人不是那种忍气吞声、躲在一旁放声痛哭的民族。他们具有塔斯马尼亚人那种精神和耐性，

此外还有很高超的军事知识；所以他们便起来反抗压迫者，表现出一股骑士般的“狂热”，发动了一场战争，一直持续了三十多个年头方才宣告结束。

第三十六章　由一些地名凑成的诗

抵抗诱惑的方法有好多种，最可靠的一种是怯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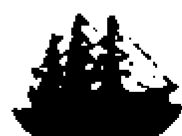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人的名字往往不能照字面上念，一个普通的威尔士人的名字 Bzjxxllwep，念起来却是 Jackson。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三点乘“马拉罗”号启航。夏季的海洋和良好的航船——人生在世再没有比这更好的东西了。

星期一。过了三天的天堂生活。天气和暖，阳光明媚，波平如镜，海水像地中海的海水那么蔚蓝得耀眼……一个人在甲板的遮阳布篷下整天懒洋洋地躺在睡椅里，读读书，抽抽烟，真是其乐无穷。一个人在这样的时候不要读散文，而要读诗歌。我正重读朱莉娅．A．穆尔夫人的诗歌。二十年前，这些诗歌初次出版的时候，我就被这些诗的优美风格和悦耳的音韵迷住了，从此便和它们结下了不解之缘。现在重读起来，其乐趣仍不减当年。她的《感伤诗集》绝版已久，大概已为世人所遗忘，不过我还铭记在心。我总是随身带着这部诗集，以及哥尔斯密那部不朽的小说……真的，这部诗集也像《威克菲尔牧师传》

一样，对我具有很大的魅力，我发现这部诗集具有同样的细腻的笔触——这种笔触使故意写得幽默的场合显得感伤，而把有意写得感伤的情节显得滑稽可笑。穆尔夫人在那个时代被人称为“密执安甜蜜歌手，”而且是以这一称号闻名于世的。今天我把这部诗集从头到尾读了两遍，是想确定哪些诗最有价值，结果我终于相信，就丰富的理解和持久的力量而言，《威廉·厄普森》似可列为首选。

威廉·厄普森

（歌调——《少校的独子》）

来呀，远远近近的好人们，
噢，来吧，看看你们将听到些什么，
我说的是一个真诚、勇敢的年轻人，
他如今已长眠在冢坟，

他的名字叫威廉·厄普森——
如果不对，那也没什么要紧，
他入伍参加一场残酷的战争，
竟因此断送了他年轻的生命。

他是柏利·厄普森的长子，
父亲钟爱他这个杰出的儿子，
他参加革命之时，
还不过在十九岁那年。

爸爸说，他要参军就参军，
亲爱的妈妈却说不行，

她说："亲爱的比利，留在家别出门。"
但她改变不了他的决心。

他到了田纳西州的纳什维尔镇，
在那里他人地生疏，举目无亲，
他战死在异乡，路远迢迢，
骸骨葬处有谁知闻。

他患病在身，只活了四个星期，
噢，他的双亲为他哭断了肝肠，
到如今他们还在哀痛伤悼，
比利却已飞升到了天堂。

噢，他的母亲能否见娇儿一面，
因为她爱他，她的爱子，
她若听到他临终的祷告，
和他重逢，她还可得到一些慰藉。

试问慈母的心又怎能得宽解，
看不见爱子离开了这个人世，
听不见他那崇高、充满爱的遗言，
当他撒手尘寰飞升天界之际。

现在慈母的心已得到宽解，
她的儿子已归葬在我们的墓地，
她已得知他的坟墓近在咫尺，
她不再洒落那么多的泪水。

虽然她不知道那是不是她的爱子，
因为他的棺椁不能开启，
也许棺中是另外一个人，
因为她看不到他那高贵的脸容。

12月17日。抵达悉尼。

12月19日。在火车车厢里。一个三十岁左右的人，带着四只旅行包；他是个瘦子，他那口牙齿使他的嘴巴看上去像块没人收拾的教堂墓地。他的头发粘成一团硬块——是用发腊粘的；完全像个硬壳。他抽的是非常特别的卷烟——显然是用一种什么粪做成的，烟味和他的头发发出的气味混和在一起，成了这个民族的特有气味。他穿一件大领口背心，露出了一大片磨损、破烂、肮脏的衬衫前胸。那些耀眼的冒充的金质饰钮在亚麻布上留下了一个个黑色的圆形痕迹。太大的人造金袖扣露出了铜的底板，表链又粗又沉，也是人造金的。我认为他无法从表上看时间，因为他有一次问斯迈思是什么时间。他穿的那件大衣，新的时候想必是很华丽的；一条在五点钟喝茶时穿的裤子原是浅色的，可是脏得惊人；两撇焦黄的胡髭，髭尖上翘还卷成个小圈；脚上登的是一双赤褐色的假漆皮鞋。他真是个活宝——一个冒牌的花花公子。如果他开销得起的话，那他就是一个真正的花花公子了。不过他倒也能心满意足。你从他的表情、态度和举止就看得出来，他是在一个花花公子的梦境中生活着，在梦境中所有的肮脏赝品都是真货，而他自己也成了货真价实的花花公子。你看他如此欣赏自己那种装出来的慵懒神态、搔首弄姿的样子、硬装的气派、刻意模仿的优美姿势，以及他那种令人难以接受的斯文。这一切都使人批评之心顿消，反感之意略缓。我心里很明白，他是把自己想像成为威尔士王子了。所以一举手、一投足都是他想像中的王子的举止。当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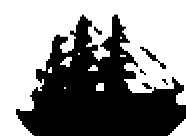
运工将他那四只旅行包搬上车，放到网架上时，他给了他四分钱，还轻声地抱歉说，赏钱太少了——这是王室成员所用的、世上最谦逊的语气。他伸开四肢躺在前面的座位上，把头上那块发腊粘成的饼子搁在当中的搁手上，把双脚伸出车窗外面，摆出一副王子功架来，装出浮想联翩、懒懒散散的样子，让人欣赏；他懒洋洋地凝着那缕蓝烟从烟卷上袅袅上升，吸着那股奇臭的烟，看上去倒也怡然自得；接着以最优美的姿态弹掉烟灰；又漫不经心地露了露他的铜戒指，其实他是存心如此。噢，他做得那么神似，就好像是身在马尔博罗邸宅里一样[①]。

旅途中还有另外一种风景。那就是在国家公园地区内的霍克斯伯里河——真是美丽极了。在林木茂密的群山环抱中，溪水、湖泊一望无际，崇山峻岭随时可见。波光水色，令人如醉如痴。再往前看，便是片片绿野，绿野上有稀稀疏疏的橡胶树，还有东一处、西一处的小农茅舍和小屋，这些人是专爱生男育女的。更往前面看去，则是片片不毛之地，满目荒凉，凄凄惨惨。随后便抵达纽卡斯尔，这是一座繁荣的城镇，是煤炭矿区的首府。在临近斯康这地方时，有一些辽阔的农牧平原，常常可以瞥见一种讨厌的植物——那是一种特别丑恶的多刺小梨树。农人每天祷告时都要诅咒它；它原来是由一位多情的太太引进来的，无偿地奉献给这一片殖民地……整天都像火烤那样炎热。

12 月 20 日。回到悉尼。天气仍然像火烤那样炎热，我从报纸和地图上收集到许多稀奇古怪的澳大利西亚城市的名称，打算把它们拼凑成一首诗。

图姆特	穆里威伦巴	巴勒拉特
塔基	鲍拉尔	穆伦古吉里

① 伦敦白金汉宫的一部分，为威尔士王子所居。



穆罗朗迪	康多帕林加	蒙多拉
瓦加一瓦加	沃洛威	豪拉基
怀隆	旺加里	兰吉里里
穆伦比吉	瓦尼拉	蒂瓦穆特
古梅鲁	沃罗	塔拉纳基
魏平加	科皮奥	托沃姆巴
戈尔瓦	扬卡利拉	贡迪温迪
蒙诺帕拉	亚伦亚卡	杰里尔蒂里
南基塔	亚卡英伦迪	黄加罗阿
米蓬加	凯瓦卡	库伊特普
卡庞达	古莫罗	滕基洛
科林加	陶兰加	奥卡帕林加
皮诺拉	格隆	塔伦加
南瓦吕	通加里罗	亚塔拉
孔戈龙	凯科拉	帕拉威拉
沃隆贡	瓦卡蒂普	穆鲁鲁
伍隆穆卢	奥希帕拉	黄加雷
本博拉	科毛姆	伍伦邓加
库尔加迪	科吕武迪	布莱鲁
本迪戈	苍兰诺拉	珀纳泰
库南布尔	纳拉科特	帕拉马塔
库塔芒德拉	穆洛伍蒂	塔鲁姆
伍尔古尔加	宾努姆	纳伦代拉
米塔贡	沃拉鲁	代尼利基因
詹姆贝鲁	维雷加	卡瓦卡瓦

最好是现在就把它们拼凑成诗，不过还得要天气帮帮忙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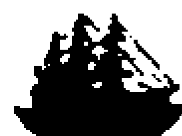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的一个酷热天
（要把灯光旋暗，慢声地低吟）

本博拉昏晕在炎热的鲍拉尔树下，
这儿没有库尔加迪的凉风，
穆伦古吉里闷热的烈火烧得好凶，
白日收尽之时，烧得令人惊恐。
穆里威伦巴在歌中吐露出苦衷，
渴望伍隆穆卢花团锦簇的亭榭，
巴勒拉特的绿蚜和寂寥的沃隆贡，
他们正梦见詹姆贝鲁的园林。

小袋鼠在为穆伦比吉叹息，
在为蒙诺帕拉天鹅绒草皮而埋怨，
穆洛伍蒂的治病泉水流到了这里，
在亚伦亚卡的暮色中流淌。

科皮奥为失去沃洛威而哀愁，
为穆罗朗迪背地里悄悄悲叹，
黄加罗阿的袋熊在啜泣，
为从杰里尔蒂里被放逐的那一天而流泪，

从维雷加沼泽流来的蒂瓦穆特和图姆特，
南基塔的燕子，沃拉鲁的天鹅，
它们都渴望提马鲁树阴下的宁静，
哦，可爱的米塔贡呀，你那芬芳柔和的气息。

科林加的水牛在炎阳下喘息，
躺着的康多帕林加张着大嘴吸气，
孔戈龙、科毛姆总算得到一片阴凉，
古梅鲁却昏睡得似死了一般。

在穆鲁鲁平原热浪翻腾的地狱中，
亚塔拉的旺加里树因枯萎而死亡，
沃罗的瓦尼拉鸟也因痛苦而发狂，
绝望地飞向伍尔古尔加的林莽。

可爱的南瓦吕一片荒凉，库南布尔在暗自心伤，
滕基洛和库伊特普都穿黑色衣裳，
黄加雷的风沉睡在船帆之上，
布莱鲁活跃的风停息在西方。

米蓬加、卡庞达，别再睡啦，
扬卡利拉，帕拉威拉，警惕些吧，
基兰诺拉，死神已从空中来了，
皮诺拉的祈祷干嘛要遭人笑话？

库塔芒德拉、塔基、瓦卡蒂普，
托沃姆巴、凯科拉都在劫难逃！
从奥卡帕林加到遥远的奥马鲁，
一切都在地狱的燔祭上被烧烤。

帕拉马塔和宾努姆都已去休息，
在塔潘尼和塔鲁姆的山谷之中；
卡瓦卡瓦和代尼利基因呀——尘世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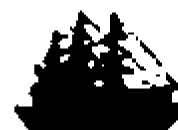
最好的地方是墓地和坟场。

纳伦代拉在低泣，当我们呼唤
那些平安的人时，卡迈鲁却不哼一声：
通加里罗、贡迪温迪、伍伦邓加，
你们长眠的地方是多么寂寥和凄凉。

那些字都是做诗的好字眼，是我以前见过的最好的字眼。表中有八十一个地名。我并没有全都用上，但我已采用了六十六个；对于一个并不善于写诗的人来说，已经是收获良多了。也许一个桂冠诗人可以写得好些，不过桂冠诗人是有薪水可拿的，那就大不相同。而我写诗，非但拿不到薪水，往往还要贴上老本，那张表上最好的一个地名、最悦耳和读起来最舒服的，是伍隆穆卢[1]，那个地方靠近悉尼，是一个很受欢迎的游览胜地，这个地名有八个‘O’字母。

---

① 原文为“Woolloomoolo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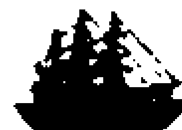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锡兰——美丽神秘的东方

干别的行业，要想获得成功，就必须露一手才行，而在法律这一行，倒是藏一手为好。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1895年12月23日，星期一。乘半岛及东方航运公司的轮船"海洋"号，从悉尼启航前往锡兰。这艘船上的水手是一色的印度人——我还是第一次见到。他们穿着白色的棉布短裙短裤；光着脚；系一条红色披巾作为腰带；头上戴的是无边草帽；帽上围着红色围巾；皮肤是鲜艳的深褐色；黑发又短又直；络腮胡子纤细得像丝一样；光润而浓黑，脸孔温和善良；是些温顺听话的人，而且颇为能干：不过据说一旦遇到危险情况，便会手足无措，慌成一团。他们都来自孟买和附近一带……把一部分行李留在悉尼，由一艘预告三个月后驶往南非的轮船海运到那里去。俗语说得好："行李勿离身……"这艘"海洋"号是艘堂堂皇皇的巨轮，设备豪华。它有宽敞的散步甲板。房间宽大；是一艘非常舒适的船。船员图书室的书刊，都挑选得很精。一般的船上图书室都没有那么好……开饭时吹军号通知，倒是从前军舰上的做法；废除了可怕的锣声，是可喜的变革……那

三只大猫——是三个非常友好的二流子；它们在船上到处游荡；那头白猫像一头狗那样总跟在乘务长的后面到处转悠。另外还有一篮筐猫崽。船停泊在英国、澳大利亚、印度港口时，其中的一头猫便会上岸去看看那地方的家属的情况，一直要等到船启航才能看到它。谁也不知道它是怎么知道启航时间的，但可以肯定，它每天都会到码头上来看一次，当它看到行李和乘客蜂拥登船时，它就知道该是上船的时候了。这一点，水手们都深信不疑……轮机长在中国、印度之间航行过三十三年，在这段时间里，他只有三个圣诞节是在家里过的……在餐桌上的话题是："摩加咖啡！畅销全球！这话可靠不住，除了俄国沙皇之外，看见过这种咖啡的外国人，几乎是绝无仅有，他们一辈子也不会看得到。"另一个人说道："澳大利亚的葡萄酒在澳大利亚是销不出去的。但它到法国转上一圈，回来后贴上了法国商标，人们就会买了。"我曾经听说过，纽约市上卖的红葡萄酒，贴的是法国商标，却多半是加利福尼亚酿造的。我想起了S教授有次告诉我，关于"绑妇·克利阔牌葡萄酒的事——不知道是不是那种酒，我想是的。那时他是一位大酒商的座上客。大酒商所住的市镇就在葡萄园附近，他问S教授，在美国饮绑妇·克利阔牌葡萄酒的人是不是很多。

"啊，是的，"S教授说，"多得很。"

"买起来方便吗？"

"啊，方便——像喝杯水那么方便，所有头等或二等的旅馆都备有这种酒。"

"你们要花多少钱买一瓶呢？"

"那要看旅馆的级别——大约每瓶十五个法郎到二十五个法郎吧。"

"噢，多么幸福的国家！唉，这种酒就是在当地一瓶也要卖一百法郎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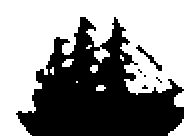
“不会吧!”

“是真的。”

“你的意思是说,我们在那边喝的绋妇·克利阔酒全是假货?”

“对了，从哥伦布时代起，美国就从没有过一瓶真货。这种酒全产自一个小地方，那地方太小了，根本就生产不出太多的酒；每年酿造出的酒只供一个人——俄国沙皇享用。他不问丰歉，都预先收购了全部的葡萄。”

1896年1月4日。在墨尔本度过圣诞节，在阿得雷德过的新年，又一次和两地的友人见了面……整整一天就在这地方停泊——西澳大利亚的奥尔巴尼（乔治王海峡）。这是个完美的内陆港口，或是船舶的抛锚的地方——看上去很宽阔，但水不太深。四周是满目荒凉的石岩和伤痕累累的群山。到这里来的船舶竟如过江之鲫，乘客全是涌往新的矿区去的。那些经常听到的有关新金矿区的惊人传闻，在报上多如牛毛。来举个例子吧。一个年轻人竖起了一块界标，表明那地方的产权是属于他的，他愿以五镑的代价出让一半产权，但却无人问津；他忍饥挨饿硬撑了十四天，后来掘出富矿，便以一万英镑卖出……大约在夕阳西下之时，吹来了一阵强烈的风，船起锚了。我们停泊的地方是一个小小的深潭，由此通往大海的航道相当狭窄，但都以浮标精确地标明。我留在甲板上，想看看这艘大船在强劲的风的吹送下是如何驶出去的。只见我们那位身材魁梧的船长，身穿制服，站在船桥上；他的身边站着一个矮小的领港，穿一身精致的金线花边制服；前甲板上是一个身穿白制服的大副和一两个舵手，还有一群漂亮的印度水手站在一旁听候使唤，我们的船尾正对着航道入口；所以我们必须在深潭里完全调过头来——而风如上面所说，却刮得很凶，船头居然被掉过来了，而且掉得很漂亮。这完全得力于船首的那张三角帆。我们的船搅起许多泥浆，但没有碰到海底。船是在原地掉过头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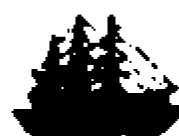
 

这似乎是件不可能做到的事。我们用铅锤做了几次测试，都是五㖊差四分之一，有一次是四㖊半——二十七英尺；我们的船尾吃水二十六英尺。当我们的船完全掉过头来，对准了方向时，第一个浮标在我们前边不超过一百码。这一手干得实在漂亮。我是惟一看见这一手绝活的乘客。不过，别的乘客都吃上了晚餐；我的晚餐却给半岛和东方航运公司吃去了……船上的猫繁殖得更多了。斯迈思说，这是英国的法律，规定船上必须带猫；他还举了一个例子，一条船不许启航，直到送来了两只猫方才放行。发票也送来了："发奉猫两只，货款二十先令。"……有消息说，暹罗已于本周承认自己是法国的一个行省，这似乎是一个明显的事实，所有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都将被霸占。……船上有一只兀鹰；脑袋光秃秃、赤红、怪模怪样，身上东一块、西一块没毛的地方露出了红肉，两只黑得厉害的眼睛镶嵌在没毛的、发炎的眼眶里；一副喝醉酒的样子，一本正经的派头，一种自私自利、昧良害人的神气——活像个职业杀手。然而它是一种不杀生的鸟。既然它干的营生对生物无害，那为什么让它长成这样一副可悲的相貌呢？这又有什么好处呢？因为这种鸟并不残害生物，它的食物是腐肉——尸肉越陈腐，它就越爱吃。造物主理应给它穿上一件退色的黑衣，这对它才更合适些，因为这样，它就更像个殡葬人员，和它所干的行当才能协调；相反，它现在的这副模样，实在离谱得可怕。

1月5日。今晨九时驶经利物温（母狮）角，我们长时间一直沿着澳大利亚南部海岸向西航行，至此便告结束了。这时便改从西南角的尖端转换方向，沿着一条偏西北的长长的斜直线，驶往锡兰，中途不再停泊了。随着我们急速向北航行，天气很快就会热起来——不过现在也不算冷。……那只兀鹰来自阿得雷德动物展览会——那是个大型的、有趣的展览。在那个展览会上，我看到了一只幼虎，煞有介事地张大了嘴，想学它

威风凛凛的虎妈妈那样来一次怒吼。它瞪着眼、昂着头，用四条短腿来回踱着，就像它看到它虎妈妈用长腿走路的那个样子。它还不时龇牙裂嘴，威胁地掀起上唇和密密的短髭，恶狠狠地咆哮。当它以为已经给观众留下了难忘的印象时，便张大嘴巴，发出一声刺耳的尖叫。它原是想来一声虎啸，但毕竟骗不了人。这一切虽干得很认真，然而却显得滑稽可笑，不过也很讨人欢喜，那里还有一头鬣狗——一个丑八怪；它的丑和幼虎的美适成对比。它一而再，再而三地拱起背，发出一种像人一样的叫声；简直像到了惊人的程度。那叫声完全像一个受了重伤的成人的呼喊。一个人在黑暗中听到了这种呼喊都会赶来搭救的——结果当然是大失所望。……船上有许多澳大利西亚联邦的朋友，他们现在都很有把握，认为好日子不久就要到来了。但似乎有一部分人有更大的企图——想让澳大利西亚切断同大英帝国的联系，成立一个自己当家作主的组织，这似乎是一种不太聪明的想法。他们想效法美国，然而在我看来，两者之间似乎有许多不同之处。澳大利西亚是完全自治的——压根儿就不受什么干预；它的工商业都没有受到任何压制。如果当初我们的情况也是这样的话，那我们就不会打算独立了。

1月13日。天气热得难以表达。又到达赤道了。我们已在距赤道8°以内了。锡兰就在眼前，天呀，它真美！就其树木枝叶的性质和茂盛而言，这真是一个富于热带风光的地方。“更有馥郁的微风轻柔地吹过锡兰岛”——好一行隽永的诗句，好一行无双的诗句；它着墨不多，却表达出丰富的感情，东方的美艳与神秘和热带的情趣——这一行诗句使人心灵抖动、震颤，它包含着成千上万种没有表露出来，也没法表露出来的情意。这种情意会萦绕在人们的心头，却难以用声音清楚地表达出来……科伦坡，它的首都。一个东方型的城市，具有最明显的东方色彩，真令人神魂颠倒……在这艘宫殿般的轮船上，男乘

客都穿礼服就餐。女乘客的服饰更是姹紫嫣红，五彩缤纷，跟船上的优美陈设与照明的流光溢彩，非常协调。在风狂雨暴的大西洋上，人们从来不会看到一个穿晚礼服的男乘客，除却在非常难得的场合。而且也只有那么一位，不会有两位；在旅途中，他只是露那么一次脸——在轮船进港的前一夜——在那个晚上人们举行"音乐会"，由一些业余爱好者呜呜咽咽地唱上一会，朗诵一些诗文。通常穿晚礼服的总是男高音歌手……船上打板球的人不少；在船上玩这种球，似乎有些奇怪。他们在散步甲板上张起了网，不让球飞出船外。这种运动进行得很好，也相当剧烈，令人激动……我们必须在这儿和这艘船告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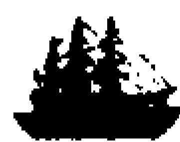
1月14日。布里斯托尔旅馆。仆役叫布朗比。他机灵、斯文、笑容可掬，是一个可爱的棕色小伙子。那头闪闪发光的漂亮黑发，全往后梳，像妇女那样，在脑后挽成一个髻——髻上还插上一只玳瑁壳的梳子，这表明他是僧伽罗人；身材苗条，体态匀称；穿一件短上衣，下面是一件白色的、不系腰带、宽松飘逸的棉布长衫——从颈部直拖到脚跟；他和他的穿着都缺少阳刚之气，连在他面前脱衣服都感到不好意思。

我们坐车到市场去，坐的是日本式人力车——我们还是第一次和这种车子打交道。这是一种轻便的车子，由本地的土人拉着跑。有半个小时的时间他跑得挺快，他干这种活是太累了；他太瘦小了，半个小时之后，你再没有坐这种车的乐趣了；你的注意力全转移到这个人的身上，就像转移到一匹疲惫的马身上一样，你的同情心会让你转移到这上面。这种人力车在这儿多得很，收费之便宜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几年前，我到达开罗。那儿也是东方，但总觉得有些欠缺。当你在佛罗里达或新奥尔良的时候，你是在南方——可以说是在南方；但你并不是在地道道的南方，你是在稍稍改变过的南方，一个减色的南方，开罗就是一个减色的东方——一个缺少

了点什么的东方。锡兰不会令人有这种感觉。锡兰是完美无缺的东方——一个地地道道的东方；一个地地道道的热带国家；说真的，一个人在不明白其中道理的精神状态之下，会把这两者看成是一个东西，而作为东方必不可少的东西锡兰统统具备。服装是正宗的；裸露出棕黑的肌肤，并不以为失态，也是正宗的。那儿变戏法的人，带着篮筐，蛇，猫鼬，戏法道具，他表演的植树节目：你眼看着他播下种子，继而长叶，又继而果实成熟。在你面前变出来的植物和花卉，你只是在书本上见到过，没有在别的地方见到过——而且都是名贵的、渴望看到而又难得看到的。而且是只限于赤道热带才有的产物；在离城不远的乡间，有致命的毒蛇、猎食的猛兽、野象和猴子。空气中有一种叫人昏昏沉沉的气息，这种气息使人联想起热带来，还有那种混杂着不知名花卉的浓重气味的闷热，还有那突如其来、被闪电划出裂缝的紫色阴云——随后便是一阵阵隆隆雷声和倾盆大雨——一刹那工夫却又阳光普照，景物宜人；所有这一切那儿都有；各种条件都一应俱全，了无欠缺。在莽莽丛林深处和遥远群山之中，有一些古城的废墟和倾圮的寺庙，那是一个遗忘了的年代和一个消失了的民族，在他们盛世时期的种种神秘遗迹——这一切都理应如此，如果没有这些神秘遗迹和古代器物，也就没有那种令人黯然神伤和感人肺腑的力量，也就不是一个令人十分满意的东方了。

我们驱车穿越市区，出城到海滨附近的加勒法斯去。一路上繁花似锦，华丽的东方服装如一片片火焰，好一派如梦如幻的热带风光。走在路上的一群群男人、女人、少男、少女，还有那怀中的婴儿——一个人就好像是一团火，一群人就好像一座燃烧着房子的熊熊烈焰，绚烂夺目，多么惊人的色彩、多么强烈而又鲜艳的色彩、是富丽和优雅的掺合，是彩虹与闪电的熔融！这一切是那么和谐，又都有那样完美的情趣；没有不和



谐的色调；从来就没有一个人衣物颜色会和他身上另一衣物颜色不协调，也不会和他所参加的那一群人的衣物颜色相冲突。衣料全都是丝织品——既薄又软，既纤细又贴身——所穿衣料一般都是一种颜色：鲜艳的绿色、鲜艳的蓝色、鲜艳的黄色、鲜艳的紫色、鲜艳的红玉色，像烟火那样浓艳——人们成群结队，熙熙攘攘，川流不息，只见五色斑斓、闪闪有光，如火如焰，绚丽夺目；每隔五秒钟便会出现一团眩目的鲜红，让人看得连气都透不过来，心中充满着喜悦之情。那些服装真是美好得难以想像！有时一位妇女的整件衣服仅仅是一条裹着她身子和头部的披巾，有时一位男士只缠一条头巾，随便披一两块布片——这两种服饰都会让大部分黝黑发亮的肌肤裸露出来——这种装束往往会让人对之行注目礼，心里便会因此高兴得唱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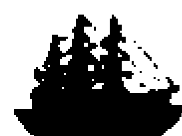
那种情景直到今天还历历在目。那鲜艳夺目的场景，那成片的绚丽色彩，各种和谐的颜色融合成的一种无法比拟的色调，那些柔软、半裸的身体，那些美丽的棕色脸庞、雅致端庄的手势、姿态和举止，大方、质朴、毫无生硬、拘谨之感，还有……

就在这个时候，却有一阵不和谐的噪音，闯进了我正在神游的仙境和天堂的美梦之中。从一所教会学校里走出了一队黑人小姑娘，两人一排，一共十六名。她们都那么古板、拘谨，是一些虔诚的基督教徒。全身上下都是欧式装束，跟英国和美国乡村小姑娘在夏季礼拜天的穿着一个样。那些衣着——哎呀，真是难看得没法形容！丑陋、粗野、没有美感，更无优雅可言，就像尸衣那样可憎，我看看我的女伴的衣服——正是那些可怜的、倒霉的小家伙被迫穿上的那种服装的翻版——我感到和她们一起上街，让人看见了很不好意思，我再看看自己的那身穿戴，感到在大街上走，让人看见了也是不好意思的。

然而我们仍旧穿着我们的衣服——我们的衣服自有其存在的原因。我们将它们穿在身上为的是暴露我们自己——无非是

要告诉人家，我们是为了掩盖什么才穿的。它们是一种标志；一种伪善的标志；一种抑制着的虚荣心的标志；一种矫揉造作，仿佛我们瞧不起鲜丽的色彩、和谐之美和人体之美似的；我们穿上这种衣服，也只是要宣扬这种造作，支持这种造作。但我们骗不了我们的邻人；当我们踏进锡兰的国土时，方才知道连我们自己也骗不了，我们委实喜欢鲜艳的色彩和优美的服装；在国内一听说有游行队伍经过，便会激动地奔出去看——而且还羡慕游行人们的穿戴。我们到戏院去欣赏他们，还因为自己穿不上那样的服装而感到伤心。我们一有机会便去参加王家舞会，看到了那些华丽的制服和闪闪发亮的勋章便感到十分高兴。当我们幸获恩准，去宫廷接见室时，我们便会关起房门，穿起戏装，走来走去演上个把小时，然后对着镜子自我欣赏一番，真是快活极了；在民主的美国，每个州长的幕僚也都穿上华丽的新制服，做同样的表演——如果没有人注意到他，他还会穿着那身制服照上一张相呢。当我看见市长阁下的跟班时，就为自己的命运感到愤愤不平。是的，我们的服装是一种欺骗，几百年来都是这样。它们是伪善的、丑恶的，只是将内心的虚伪和道德的败坏，恰如其分地暴露在外而已。

在科伦坡的群众和人流中，我末了碰巧看到的，是一个棕色的小男孩。他身上除了腰际系的一根细绳外，什么也没有，但在我的记忆中，他那率真、诚朴的装束，同主日学校那些小姑娘身上那种作为伪装、令人作呕的打扮形成一个有趣的对照。

第二章　孟买——天方夜谭式的世界

繁荣昌盛是原则的最好保护神。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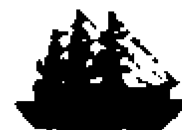
14 日晚，乘“罗塞塔”号启航。这是一艘蹩脚的旧船，理应保了险，然后沉入海中了事。这里的情况，正如“海洋”号上一模一样：大家就餐时都穿得整整齐齐，他们都把这当成是一种克尽本分的义务。这些华丽和正式的服装和周围的贫乏和寒酸形成一个相当鲜明的对照……如果你在下午四点吃茶时要一片酸橙，就得到酒吧去签字领取。其实一桶酸橙只值一角四分钱。

1 月 18 日。近日我们正在阿剌伯海上航行。现在正驶近孟买，今晚便可抵达。

1 月 20 日。孟买！一个令人陶醉的地方，一个让人着迷的地方，一个令人神魂颠倒的地方——又是一个“一千零一夜”！这是一个大城市；拥有大约一百万居民，他们都是土著，内中只有为数极少的一些白人——对广大的黑皮肤的人起不了丝毫变化的作用。这里已是冬天，可是依然是 6 月份的好天气，树叶也像六月那样清新、逗人喜爱。从旅馆出来的路上有一排浓

阴蔽地的大树，树阴下坐着一群群男女土著，如同画中人一般；还有缠着头巾的魔术师在玩蛇和变戏法；出租马车和穿着各式各样、五光十色衣服的人群，川流不息，来来往往。这样的活动场景，这样的闹闹哄哄，变化无穷的情况，真是叫人百看不厌。……在庞大的露天市场里，当地的土著摩肩接踵，万头攒动，蔚为奇观，无数色彩浓艳的头巾和衣饰汇成一片海洋。这景象令人兴奋，那些古雅、华丽的印度建筑，成了这些情景最适当的烘托。等到将近夕阳西坠之时，却又是另一番风光；这是沿着海滨驱车前往马拉巴海角的场面，孟买省总督桑赫斯特勋爵就住在那儿。在这条路的头一段上，有些拜火教的殿宇，过了这一段便是人人必到之处了；英国的富翁和有身份的土著坐的是私人马车，车上有一名车夫和三名跟班，都穿着极漂亮的东方式制服——其中两名缠着头巾似雕像般笔直地站在后边，像纪念像那样出色漂亮。有时即使是出租马车，也会有这套纯属多余的搭配，不过略有些变动——一名驾车的、一名坐着旁边看着，一名站在后边大声吆喝——路上有人挡道，他会大声吆喝，路上没有人他也会大声吆喝，为的是练练嗓门吧。这一切可以显得热闹、增加速度、增强活力，造成喧闹和狂欢气氛。

在丑闻海角——好一个恰当的名字——一边有些石块，便于游人坐下歇息和一览大海的壮观景色；另一边，有许多的华丽马车熙熙攘攘往来疾驰，以及一群群生活舒适的拜火教妇女——看上去宛如五光十色、万紫千红的花坛，好一幅迷人的景色。你还可以看到许许多多的男女工人，有一人独行的、有成双成对的、有一团一簇的、有成群结队的，他们沿着大路走着、走着、走着——这些人的穿着和我国的工人不一样。男工通常是身材魁梧的壮汉，身上除了一块围腰布之外，什么也没有；肤色是很深的棕黑色，皮肤像缎子一样，肌肉圆鼓鼓的，仿佛底下埋着鸡蛋似的。女工通常都是苗条匀称，姿态笔挺得

像避雷针似的，她们身上只披着一样东西——一块色泽鲜艳的织物，裹着她们的头部和身躯，几乎裹到了膝盖处，紧贴着身体，真像是她们自己的一层皮肤。她们的小腿和脚裸露着，胳膊也是这样，只是脚脖子和臂膀上套着一串串宽松、样式古怪的银镯子。她们的鼻子一侧也坠着珠宝，连脚趾上都套着一串串趾环。我想，她们解衣就寝时，就要先摘下那些珠宝，如果她们还要脱下什么的话，那是会着凉的。她们一般头上都顶着一只锃亮、造型优美的黄铜水罐，她们一只裸露的胳臂向上弯起，用手扶着水罐，她们的身子是那样挺，那样直，迈起步子来是那样优美，那样雅致，又那样端庄；她那条弯起的胳臂和那只黄铜的水罐，更使这一画面生色不少——说实在话，就装点街景而言，我国的劳动妇女是无法和她们相媲美的。

一切都是色彩，是心荡神迷的色彩，是销魂夺魄的色彩——遍地都是——无处无之——从曲曲弯弯的蛋白石大海湾直到政府大厦，沿途都是这样的色彩，肃立在大厦门口的那批身材高大、缠着头巾、身穿大红长袍的土著听差，把这个精彩的场面装饰得十分恰当，十分美好，使它达到了戏剧性的完美水平。我真希望自己也是个土著听差才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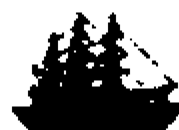
这才是真正的印度！这是一个梦幻的国土，也是一个传奇的国土、一个富得惊人又穷得惊人的国土、一个有华丽服装又有破衣烂衫的国土、一个有殿阁又有茅棚的国土、一个饥荒遍地、瘟疫横行的国土、一个小鬼、巨人和阿拉丁神灯并存的国土、一个有猛虎、大象、眼镜蛇和丛林的国土、一个有着一百个民族、一百种语言的国家、一个有着一千种宗教和二百万神祇的国家是人类的发源地，是语言的诞生地，历史的母亲，传说的祖母，传统的曾祖母，其他国家那些老旧、久远得朽败了的上古历史，只不过是它的昨天——这样的国家怕只有一个，外国人对它的兴趣永不会消失，不管你是外国王子和外国农民，

学者与文盲,智者和傻子,富人和穷人,囚徒和自由人,概无例外。这是一个人人都想看一看的地方,看过一回之后,即便是匆匆一瞥,也不愿将这匆匆的一瞥去和世界各地的风光作交换。

直到如今,时隔一年之后,在孟买度过的那些如醉如狂的日子,仍萦迴于脑际,我希望这种印象能永远铭刻在心。一切都记忆犹新,没有一个细节是淡化了的。在印度无需等到拂晓,一切便在旅馆里开始了——而且是立刻就开始的。走廊和客厅里挤满了黑色的土著,有缠着头巾的,有戴着土耳其帽子的,有穿绣花衣服的,有赤着双脚的,有穿棉布衣服的,这些人中有来往奔忙的,有蹲坐歇息的,有席地而坐的;有谈兴甚浓的,有不吭一声如在梦中的;在餐厅中各人的椅子后边都站着自己的土著仆役,他们的部分穿着颇像"一千零一夜"中的人物。

我们的房间在正面很高的一层楼上——一个白人,是个健壮的德国人——他带着三个土著和我们一起上楼,查看各项事情的安排,另外还有大约十四名土著拿着手提行李排成一行在后面跟着;每一个人拿着一样东西——只拿一样东西;有时候是一只手提包,有时候拿得更少些。一个身强力壮的土人拿着我的大衣,有一个拿着一把洋伞,有一个拿着一盒雪茄烟,有一个拿着一本小说,排在队列末尾的一个人没东西可拿,只拿一把扇子。这一切都干得那么认真、实在,全队人从头到尾没有一个露出一丝笑意。每个人都耐心地、平静地等待着,没有一点着急的表示,直到我们中有人匀出工夫给了他一个铜币,他这才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用手指碰了碰他的额头;随即走了出去。他们仿佛是一个温和、文雅的种族,他们的举止中自有一种动人、可爱的地方。

有一扇开向阳台的绝大玻璃门。这一扇门或者需要关上,或者需要擦拭干净,或者需要干点什么,就会有一个土著双膝跪下来开始干。看来他似乎还干得满不错的,也许他干得还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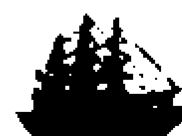
够好，因为那个德国人露出一副不满的神色，随后他也不说明错在什么地方，就给了那个土著一个响亮的耳光，然后才告诉他，毛病出在什么地方。他当着我们的面这么打人，真够可耻的。那个土著却逆来顺受，一声不吭，无论是在脸色上，还是在态度上都没有露出怨恨的表情。像这样当众打人的事，五十来年我从没见到过。这事将我带回到我的童年时代去，一桩久已遗忘的往事蓦然在我脑海中闪现，这就是通常向奴隶说明自己意愿那种用惯了的办法。我还能记得，我在那时还认为那种办法似乎是不错的，是理所当然的。因为我生来就看惯了这一套，并不知道别的地方还有另外的办法；但我也还记得，我曾为那些挨了耳光，不敢怨愤的人感到难受，也曾为那些揍人的人感到羞耻。我父亲是个文雅、和善的绅士，他十分庄重、相当严肃、刚强正直，是个坚定、清高的人。虽然他不上教堂，也从不谈宗教上的问题，在他那个长老会教派的家庭中，他和家人的那种虔信宗教的欢乐毫无关系，但他似乎并没有因为不能分享那种欢乐而感到痛苦，在一生中，他只动手揍过我两次，揍得也不太厉害；一次是因为我向他撒了谎——这使我很为惊讶，因为这已不是我第一次撒谎。这表明他不是一个多疑的人，他揍我就只那么两次。家里的其他成员，他一个也没打过；但他却经常揍我们那个无辜的小黑奴路易士，他只是犯了一点无关紧要的错误，或者是因为他笨手笨脚；我父亲自出娘胎以来，一直就在奴隶中度过他的一生。他打人是由于当时的风气，而不是出自他的天性。我在十岁的时候，看见一个人大发雷霆时，把一块铁矿石朝一个奴隶扔去。仅仅是因为那个奴隶干事笨手笨脚——仿佛笨手笨脚是一桩罪行似的，铁矿石从那个奴隶头上蹦了开去，他一头倒在地上，再也不会开口了，一个小时之后便死去了。我知道，那个人只要高兴，就有权杀害他的奴隶，这事似乎是太可悲了，好像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如果有人问

我，什么地方不对，我却不能深入地加以解释，村里的人对这种杀人害命的暴行都不以为然，当然谁也不敢多说话。

说来奇怪——思想有一种消除空间距离的力量。只不过一秒钟工夫，我想到了我当初在地球的另一边——密苏里村子里发生的事。五十年前那些早已遗忘了的情景栩栩如生地重现了出来，除却刚才显现的那些情景之外，对其他一切事情我都熟视无睹；在另一秒钟之后，我又返回到孟买，那个跪着的土著被打的脸颊还是火辣辣的！回到了童年时代——五十年前；又回到了当前的年龄，另一个五十年；这一次的空间飞越相当于环绕地球一周——从表上看总共才两秒钟！

这时有几个土人——究竟多少我记不清了——走进了我的卧室，把房里的一切都安排妥当，还挂上了蚊帐，我便上床去治疗自己的咳嗽毛病。这时候大约是晚上九点光景，闹成什么样子啦！那些土著在大厅里大叫大嚷，一连三个小时始终没有停过，而且还伴随着他们那一双双赤脚急促奔跑时发出的软绵绵的啪哒啪哒声——闹得好厉害啊！他们在三层楼上往下大声喊话和传递信息。嘿，那种嘈杂声之大，就像是在暴动，像是在闹叛乱，闹一次革命。随后又有其他的喧闹声混在一起，时不时响到了惊人的地步——我还以为是屋顶塌了，窗户碎了，有人被谋杀了，或者是乌鸦在嘎嘎乱叫，在嘲笑，在咒骂，是金丝雀在尖叫，猴子在吱吱叫唤，金刚鹦鹉在谩骂，而且还时不时爆发出一阵恶魔般狂笑和炸药的引爆声。到了半夜我已受够了那里的种种骚扰，知道那些嘈杂声，不管它是单独闹的，还是混在一起闹的，都不再会骚扰我了。随后便平静下来了——寂静得深沉而又庄重，一直持续到清晨五点。

接着一切喧嚣声又迸发出来，是谁使这一切重新迸发出来的呢？原来是那种鸟中之鸟——印度乌鸦。后来我渐渐和它熟悉起来，而且还迷上了它。我想它是飞禽中最难对付的了。说



真的，它也是最能自得其乐和最能自我满足的。它之所以成为今天的它，决不是经过一个漫不经心的过程，也不是由于任何突然的变故；它是一种艺术品，而“艺术是持久的”；它是太古时代的产物，是深思熟虑的结果；像这样的鸟决非一朝一夕就能培养出来的。它比湿婆[①] 再生的次数还要多，每一次的转世标本，它都保存下来，而且又融入到它自己的身体之中。它在演变、进化的过程之中，向着终极的完美无缺的境界作庄严的进军，它曾是一个赌徒、一个小丑、一个放荡教士、一个大惊小怪的女人、一个恶棍、一个爱嘲笑的人、一个说谎的人、一个小偷、一个暗探、一个告密者、一个搞交易的政客、一个骗子、一个专业的伪君子、一个要钱的爱国者、一个改革家、一个讲演者、一个律师、一个阴谋家、一个叛徒、一个保皇党人、一个民主党人、一个不敬神的实践家和宣传家、一个爱管闲事的人、一个入侵者、一个无事忙、一个异教徒、一个沉湎于罪恶生活而自甘堕落的人。最终一个奇怪而难以置信的结果是，它竟容许在自己的身上积累所有坏蛋的该死劣性，而又根本毫不在乎，它不知道什么是忧愁，也不知道什么是悔恨。它过的是一种漫长的狂欢极乐的生活，它到死都不会有什么烦恼，因为它明知它很快便会再次转世，成为一位作家，或者是一个别的什么人，比起先前的它来，甚至还会更能干，更舒服一些。

它叉开两脚阔步向前，朝着旁边蹦蹦跳跳，那副神气真够放肆的，有时把头侧过一边，显得很是机灵，它使人想起了美国的燕八哥，不过两者酷似之处，也仅此而已。它比燕八哥大得多；但没有燕八哥整洁和小巧玲珑的漂亮身段，也没有那么好看的喙；同燕八哥那身光彩照人有如金属般、像黑貂皮那样闪着古铜光泽的衣服相比，它那身朴素、灰色又有点铁锈色的

---

① 是印度教的主神之一，是破坏之神，也是苦行之神。

外衣，不用说是够寒酸、够蹩脚的。燕八哥堪称是一位地道的绅士，不论在举止方面、衣着方面，而且我相信，它不会吵吵嚷嚷，除非是它在树上主持宗教仪式和举行政治集会的时候；可是这个印度的冒牌贵格会[1]教徒，却是一个无赖，只要它醒着，就吵个没完——总在打趣、叱责、嘲弄、哄笑、喧闹、咒骂，为了一些什么事情就跟人吵吵嚷嚷闹个没完。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像它这样爱发表意见的鸟。什么事也逃不出它的眼睛；凡有什么事发生，它都能看见，于是它就要对此发表意见，特别是那些和它毫不相干的事。而且发表出来的，从来不是温和的意见，往往都很激烈——既激烈又猥亵——就是有太太、小姐在场，它也不知避忌，而且它的意见往往都不经过深思熟虑，因为它对任何事都不肯动一动脑筋，只是将冒在心头最上边的话冲口说出来罢了。它的意见往往自相矛盾，常常牛头不对马嘴，但这却是它的作风；它的意图只是想发表意见，要是它停下来想上一想，怕就要错过发表意见的机会了。

据我猜想，它在人类中是没有敌人的。白种人和穆斯林似乎从来都不去打扰它；印度教徒由于它们的宗教信仰，从不伤害生灵，甚至连毒蛇、老虎、跳蚤、老鼠，都一概予以宽容。要是我坐在阳台的另一头，这些乌鸦便会聚集在另一头的栏杆上议论起我来，还侧着身子，一点点靠拢来，直到我几乎可以够得着它们的地方；于是它们就在那里泰然自若地站定，品评我的衣着，我的头发，我的气色，我的性格，我的职业，我的政见，我是如何到印度来的，我干了些什么事，我在这里待了多少天，我怎么至今都还没有被处以绞刑，这绞刑大概什么时候才执行，在我本国是否还有像我这样的家伙，他们在什么时候才会被处以绞刑——以及诸如此类的议论，到后来我被弄得窘迫万

[1] 是基督教（新教）中的一个教派。

分，实在难以忍受；于是我便把它们轰走，它们在空中盘旋了一会，便来笑话我、嘲弄我、挖苦我，不久又落在栏杆上，把那一切又重来了一遍。

有东西吃的时候，它们是非常友好的——简直友好得叫人受不了，只要略加鼓励，它们便会飞进屋来，落在桌子上，帮我一起吃早饭；有一次我在另一个房间里，它们发现只有它们的同类在，便把它们衔得动的东西都衔走了；东西到手之后，它们对没有用的东西，挑选得特别仔细。在印度，这种鸟多得难以估计，它们所发出的嘈杂声同样也是如此。我猜想，它们给这个国家所造成的损失，比政府的开支还要大；可见这不是一桩小事。不过，它们也付出了代价；它们以陪伴人家作为代价；如果没有了它们那种令人愉快的鸣声，印度这片土地就将黯然失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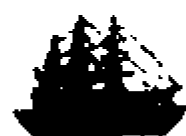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上帝降临到我身边

只要肯去尝试，我们学会在逆境中生活是不难的。我说的是别人的逆境。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你不久就会发现，你往日关于印度的那些梦想，只是在一片朦胧而诱人的月色中，浮升到你那模糊的意识的地平线上，它们轻柔地唤起你早已遗忘了的无数事情，那原是你那些幻想的一部分，在你童年时期，它们是那样真切、生动，使你的心灵沉浸在东方故事之中。譬如，粗犷的豪华场面，王族的头衔，高贵的头衔，响亮的头衔……这些头衔说起来是多么朗朗上口啊！海得拉巴的王爷；特拉凡哥尔的大君；贾布尔波的总督；博帕尔的公主；迈索尔的太守；古尔纳的女王；斯瓦特的执政；罗希尔坎德的藩王；巴罗达的土王。这真是个名目繁多的国度。毗湿奴[①]大神就有一百零八个称呼——一百零八个专用名称——一百零八个特别神圣的名称——这些名称都只能在礼拜天方才使用。我曾经把毗湿奴的一百零八个名称都记熟过，可

① 是印度教三大神中的保护神。



是后来又都忘了。除了约翰 .W 之外，我连一个都记不起来了。

还有那些跟土帮王室有关联的传奇故事——直到今天它们仍然像很古很古的年代那样经常会冒出来。在我们到达孟买前没有多久，孟买的英国法庭就传出一桩轰动的传闻。事情是这样的，一个十六岁半的土著王子，十四年来安享荣华富贵，从没受到过干扰，可是突然间被强拉上法庭，被指控，说他压根儿不是合法的王子，而是一个贫穷的农民；据说真正的王子在两岁半时便死去了；但秘不发丧，而一个农家孩子却被偷偷抱进了王室的摇篮中。据说目前这位王子就是以前冒名顶替的那个孩子，许多东方故事就是用这个素材编成的。

巴罗达土王——大王子的故事，与上述的题材恰恰相反，当王位虚悬之时，有一阵又找不到嗣主，但后来总算在一个农家孩子身上找到了。当时他正在乡村的小街上做泥饼玩，天真烂漫，玩得好快活。但他的血统属于王室的嫡系；他是一个真正的王子，从此就一直由他统治，他的王权从未有过争议。

新近又有另一个王室访求嗣主的故事，结果也找到了一个，其处境和巴罗达土王的大致相仿。他的先人过的都是微贱的生活，但追溯家谱，方知他们在十四代以前原是王族的旁支，于是他的继承权就正式确立。追溯家谱的工作靠的是印度一所大神庙里的一本香客记录簿，因为王子们到那里去进香，他们的名字和朝拜日期都要被记录下来。这原是为了如实地保存王子们的宗教活动情况，保佑他们的灵魂平平安安；但这种记录另有一项作用，那便是保持王室家谱的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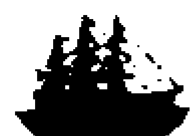
相隔了这么长的时间，我至今想起孟买，眼前便好像放着一只万花筒似的；我一听到玻璃的碰撞声，那些绚丽景象便随之变化。原先的刚刚烟消云散，刹那间又变幻出一个新的花样，一个图像跟着一个图像，每看到一个新的花样，我便感到一阵新的惊喜，皮肤也随之皱缩，神经也因之震颤。这些回忆中的

图像微缩起来，接连不断地在我眼前浮现；而且往往是按照同样的次序，总是迅速得像梦境一样相继涌现，又相继消失，给我的感觉是，那些确实存在的情景，实际上至多只是一个小时的经历，在我意识里好像它是好几天的事情。

这一连串的事情都是从雇用“跟班”开始——土著男仆——这种人必须慎重选择，因为在你雇用他的期间，他将会像你的衣服那样紧贴着你。

在印度，你的一天可以说是从跟班敲你卧室的门开始的，同时他还说一句照例要说的话——这话的意思是浴水已经备妥，听起来好像根本没意味着什么，不过那是因为你还没有听惯跟班的英语，你很快就会听懂的。

他的英语是从什么地方学来的，只有他自己才知道。像这样的英语，世界上别的地方是没有的；或许天堂也不会有，不过在地狱里说不定会流行。你一踏上印度的土地，就得马上雇一个跟班；因为无论你是男是女，没有他，你就一事无成。他是信差，是随从，是收拾房间的仆妇，是餐桌旁的侍应，是太太、小姐的侍女，是搬运行李的脚夫——他什么都是。他带着一只放衣服的粗麻布袋子和一床被褥；他就睡在你寝室门外的石头地上。你无法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在什么时候吃饭；你只知道他不在你住的房子里吃饭，无论你住的是旅馆或是在人家家里作客，都一个样。他的工资不少——照印度人看来——他的衣食都由此出账。在两个半月里我们雇过三个跟班。第一个每月的工价是三十卢比——也就是说每天二角七分美金；另外两个是每月四十卢比，这可是个大数目了；因为铁路上的扳道工和私人家里的佣仆月入只有七卢比，农场工人只有四卢比。前面两种人就靠每月一点九美元的收入维持他及其一家人的衣食；我不相信农业工人就靠一点零八美元的收入来养活自己。我想农场大概会供应他们伙食。他们的全部工资除施舍一点给

僧侣外，都用来维持他们的家庭，也就是说，用来养家糊口；因为他们住的都是自己动手盖的土屋，当然不用付租金，而且他们又不穿衣服；除了围一块布之外，什么也不穿。男人甚至经常连布也不围。不管怎么说，这些都还是农场工人走运的时代的事；先前他们还不是经常像现在这样能获得享受的，中部诸省的高级专员在一次正式发言中，谴责一个申诉生活太苦的土著请愿团，他提醒他们说，大家不难记得过去的日子，那时一个农业工人每月工资才半个卢比（以前的币值）——那就是说，一天还不到一分钱；一年大约二点九美元。如果这个挣工资的人家里人丁兴旺的话——他们的家往往是人口很多的，因为上帝在某些方面总是十分照顾那些贫穷的土著——他会从他一年的血汗钱中剩下整整零点一五分；我是说一个省吃俭用的人才能省得下，而一个摆阔气、讲排场的人就不行了。如果他欠了十三点五美元的债，只要注意健康，他便能在九十年内还清债款，随后他可以昂起头来，面对债主而毫无愧色。

想想这些事实，看看它们意味着什么吧。印度不是一个由城市组成的国家，印度可以说没有什么城市。它的众多人口是由雇农组成的。印度是一个庞大的农场——几乎是一片无边无际、其间只隔着泥墙的田地。想想上面那些事实吧；再细细思索摆在你面前那种穷得难以置信的景象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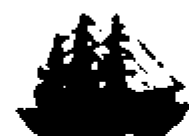
第一个来应聘的跟班，在楼下等，托人将一些推荐信送上来。那是在我们抵达孟买的第一个早晨。我们把那些信都看过了；看得很仔细，很谨慎，还很认真地考虑过。从这些信上看不出什么问题——只有一点：这些信全都是美国人写的；这是个问题吗？如果是的话，那也是理所当然的。根据我的经验，一个美国人对仆役的推荐信，通常都没有什么价值。我们是个心地过分善良的民族；我们不爱说不愉快的事；一个可怜虫要靠我们的结论维持生计时，我们又怎肯狠心说出他的真情来呢；

所以我们就只说他们的优点，于是便毫无顾忌地撒起谎来——一种不出声的谎言——因为我们不说他的缺点，就等于说他没有什么缺点。据我所知，不出声的谎言和出声的谎言之间的惟一区别是，不出声的谎言比另外那一种更不体面。一般说来，前者能骗人，后者则骗不了人。我们不只为掩盖仆役的缺点而不说出真情，而且我们在另一方面也犯了错误：我们把他们的长处夸过了头。因为在给仆役写推荐信时，我们都成了感情洋溢的好心人。我们可没有法国人那种令人谅解的理由。在法国，你必须给一个离职的仆役一封体面的推荐信；你还必须为他掩盖错误，你非这样做不可，如果你为了保障下一个雇主的利益，写了他的缺点，他可以起诉要你赔偿损失；法庭也会判定赔偿；不仅如此，法官还会当庭狠狠地训你一顿，说你企图损害一个穷人的声誉，砸掉他的饭碗。我说这些话并非出自我自己的臆测，而是得自一位信誉卓著的法国医生——他在巴黎出生，一辈子都在那儿行医。他说，他并非凭常识说话，而是根据他亲身所受的，令人生气的经历说的。

我刚才已说过，那个跟班的推荐信都是美国的旅游者给他写的；连圣彼得看了都会准许他飞升天堂——我是说，假如圣彼得真如我想像的那样，不熟悉我们美国人和美国人的作风的话。

根据那些推荐信，那个叫什么曼纽尔的人，对他那个行当的错综复杂的事情，是无所不精，无所不晓。这些五花八门的本领被详细罗列——而且还被夸奖了一番。他所说的英语也受到热情的赞扬——那种赞扬简直到了狂热的程度。我很高兴，能注意到这一点，也希望其中有一些真话。

我们得马上雇个跟班；所以家里的人便下楼去，同他说好，先试用一周；随后叫他上楼来找我。家里人说完便走开忙自己的事情去了。那时我因支气管炎咳嗽，将自己关在房里，很愿意看看新鲜的事物，同新鲜的东西打打交道。曼纽尔正好解决



这一问题；他很受欢迎。他年近五十岁，高个子，身材细长，背有点驼——是一种人为的驼背，一种表示恭敬的驼背，是一种长期习惯而定型了的驼背——脸是欧洲型的；漆黑的短发，一双和善的黑眼睛，其实是一双怯生生的黑眼睛；皮肤很黑，近乎墨黑；脸刮得光光的，光着头，赤着脚，他同我们在一起的那个星期始终都是这样；他穿的是西装，衣料单薄，看样子已穿了很久。

他站在我面前，低着头（连身子也弯了下来），一副印度人的可怜相，他用右手指尖碰碰额头，表示行礼。我说：

“曼纽尔，你明明是印度人，可是你的姓和名合在一起，却好像是个西班牙人的名字，这是怎么一回事？”

他脸上露出了困惑不解的神情；显然他没听懂我的话——但他却没有表示出来。他沉着地回答道：

“名字，曼纽尔，是的，老爷。”

“这我知道；但你怎么会取这么个名字的呢？”

“噢，是的，我猜想，怕是这么一回事，同我父亲的名字一样，母亲可不是。”

我明白了，我得把话说得简单些，还得逐字逐字分开说，才能使这个精通英语的人听得懂。

“ 那—好—吧， 那—么—你—的—父—亲—的—名—字—是—怎—么—取—的？”

“啊，他嘛，”——有点开窍了——“他是基督徒——葡萄牙人；住在果阿；我生在果阿；母亲不是葡萄牙人，母亲是土著——高级种姓婆罗门——库林婆罗门；最高种姓；没有更高的种姓了。我也是高级种姓婆罗门，也是基督徒，像父亲一样；高级种姓基督徒婆罗门，老爷——救世军。”

这些话说得结结巴巴，说得好吃力。然后他忽然灵机一动，开始滔滔不绝地说了一大堆话，可是我一句话也没听懂，所以我说：

“行啦，别说那些了，我听不懂印度话。”

“不是印度话，老爷——是英语。我总是说英语，有时候，我每天都跟你说英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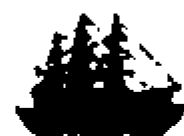
“很好，就这样说吧，那还能听懂。这不像我所希望的那样，不像推荐信所说的那样好，总算是英语，我还听得懂，别费那份心思去说了。那些话费尽了心思，还说得别别扭扭，意思不明确，我不喜欢。”

“老爷？”

“啊，不要在意，这只是随便想起来的；我并不指望你听得懂。你的英语是怎么学的，是学来的，还是上帝给你的恩赐？”

“是的，他非常好，基督教的上帝非常好。印度的菩萨也非常好，两百万印度菩萨，一个基督教上帝——一共两百万零一个。两百万零一个都是我的神。我有许许多多的神。有时候，我总是对那些神祷告，坚持不懈，每天都时时刻刻祷告；向神龛奉献一点东西，对我有好处，叫我成为一个好人，对我有好处，对我一家人有好处，很有好处。”

随后他又心血来潮，漫无边际，语无伦次地胡扯了一通，我不得不再次打断他。我想我们谈得够多的了，所以我告诉他去把洗澡间收拾干净，放掉脏水——想借此摆脱他。他走开了，似乎明白了我的用意，但却取出我的几件衣服，把它们刷了刷。我将我要他干的事，重复说了几遍，一遍比一遍简单。最后他终于听懂了。随后他走开去，叫了一个苦力去干。他解释说，要是他亲自去干那种活，他就要丧失他的种姓；按照种姓法规，这是要亵渎他的种姓地位的。还要费许多唇舌和种种麻烦，才能净化自己，恢复种姓地位。他说，那种活是严禁高级种姓的人去干的，限定只能由印度社会的最低层的贱民——被人轻视的首陀罗（苦力和工人）去干。他是对的；多少年代以来——可以上溯到盘古开天辟地之时，这些可怜的首陀罗显然安于他

们那种古怪的命运和屈辱的地位。巴克尔[1] 说这个名词——劳动者——是一个表示轻蔑的名词；《摩奴[2] 法典》（公元前900年）曾做规定：如首陀罗敢与上级平起平坐，即处以放逐或烙以火印[3]……如有用轻蔑的口气谈论上级或竟敢侮辱上级者则处以死刑；如有窃听圣书朗诵者，即以沸油灌入其耳；如有默记圣书经文者，则格杀勿论；如有将女儿嫁与婆罗门者，其夫将下地狱，因为他竟与如此下贱的妇女接触而不惜玷污自己；首陀罗还被严禁取得财产。巴克尔说，“印度的绝大部分人口[4]是首陀罗——工人和农民，财富的创造者。”

曼纽尔这个可怜的老家伙，无能为力了。他的年龄对他不利。他迟钝得要命，又健忘得惊人。他到隔三条横马路的地方去办点事，竟会耽搁上两个小时，随后还会忘却他是去干什么的。他去收拾一只衣箱，就会收拾个没完没了，等到收拾完了，衣箱里的东西就会乱得难以想像。他侍候吃饭也难以令人满意——这是一个主要缺点，因为在印度的旅馆里，如果你没有自己的跟班，很可能会耽误时间，还会饿着肚子离开。我们听不懂他的英语；他也听不懂我们的话；后来我们发现他连自己所说的也听不懂时，这似乎就到了理应和他分手的时候了，于是我们不得不辞掉他；这是无可奈何的事，不过我尽可能说得客气些，温和些。我说，我们不得不分手了，希望我们会在一个更好的世界里再次见面。这不是真心话，只不过是这么说说而已，可以使他在感情上好受一些，而我又不会损失什么。

现在他走了，不再挂在我的心上，我的精神也顿时为之一

---

① 巴克尔（1821－1862），英国历史学家。

② 摩奴是印度古代的立法者，著有《摩奴法典》。

③ 我不打算评述，只说明一点，他们一般都不穿衣服，也就无法掩盖住烙印。——马克·吐温原注

④ 印度目前的人口是三亿。——马克·吐温原注

振，立刻感到兴致勃勃，准备出去看看有无新鲜的事物。这时候新雇来接替曼纽尔的跟班悄悄走了进来，碰了碰额头，便迈开柔软的光脚板，这里那里忙开了，只不过五分钟房间里的每一件东西都“整整齐齐，井然有序”——这是水手们的语言，随后行礼致敬，等候吩咐。哎呀，在那个昏昏欲睡的曼纽尔，这个可怜的老懒虫之后，他显得多么麻俐！我的整个心灵，我的全部感情，我的一切赞赏，都不知不觉地全倾注在这个活泼、叉开双腿站着的黑小鬼身上了；他是干劲、力量、机敏、迅速和信心紧密结合的化身，这个漂亮、微笑、讨人喜欢、两眼发亮的小伙子，他头上戴着一顶土耳其帽，红得像一团闪光的炭火，帽上拖着一绺晃来晃去的大红穗子，我怀着十分满意的心情，说道：

“你是合适的，叫什么名字?”

他用圆润的声音，说了一个长长的名字。

“让我想想，能不能从中挑出一部分来——我是说，要你做事时使用；其余部分就留待星期天使用吧。你将名字分段给我说说。”

他说了一遍，但没有哪一段是短的。除却穆萨（mousa）这一段之外，但却要使人联想到老鼠（mouse），这与他的性格不符。老鼠不太聪明，不太光明磊落，太过谨慎小心。这不适合他的美好作风。我考虑了一下，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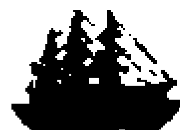
“穆萨是够短的，但我不怎么喜欢它。它似乎不够生动——不够和谐——不够适当；我对这些都特别敏感。你看‘撒旦’①行不行！”

“行，老爷，撒旦行，痕好。”

他说“很好”就是这样说的。

这时有人叩门，撒旦一个箭步跨到了门口；只听得他同来

① 是基督教所说的魔鬼。

人讲了一二句印度话便不见了。三分钟后他又来到我的跟前，像军人似的笔挺地站着，等我先开口。

“怎么一回事，撒旦?”

“上帝要见你。”

“谁?”

“上帝，老爷，我领他上楼来，好吗?”

“唔，这太不寻常，那……那……呀，你瞧——我确实没有一点准备——我还不太明白你是什么意思。哎呀，你就不能说说清楚吗?你明白不明白这是一件非常……”

“这儿有他的名片，老爷。”

这岂非怪事——惊人的怪事，天大的怪事。有诸如此类的怪事吗?这样的名流居然屈尊前来访问我这样的人，还像世俗的人那样先递上名片——还是由撒旦递的。两件不可能发生的事令人迷惑地碰在一起了。不过这儿可是“一千零一夜”的国土，这儿是印度!在印度还有什么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呢?

我们会面了。撒旦没说错——那位来访者在他的无数信徒的心目中，的的确确是位上帝。信徒们虔诚地崇拜他，谦恭地敬慕他。他们对他的神圣出身和担任的公职，毫不怀疑。他们信仰他，向他祈祷、向他奉献贡品，他们求他赦罪；在他们的心目中，他本人以及与他有关的东西都是神圣的；他们从理发师那里买到了他剪下的指甲，用黄金镶起来作为护身宝物随身佩带。

我竭力装出泰然自若的样子，不慌不忙地谈话，但我却做不到。你有过这种体验吗?其实我万分激动，异常好奇，又惊又喜，但我把这种情绪拼命压制住。我的两眼说什么也离不开他。我仰望着的是一位神、一位现实生活中的神、一位被公认、被接受的神。对他这个人和他衣着的每一个细节，我都抱着满腔的兴趣。我脑子里浮现出这样一个念头：“他为大众所崇

拜——想想这一点——他并不接受被人称为恭维的那种苍白的敬意，不像一些高贵的凡人只要有这种恭维便心满意足，他所要接受的，是无比丰富的精神供养，是敬仰，是崇拜！——善男信女匐伏在他的脚下，向他倾诉他们的心事、他们的不幸，以及他们的伤心之处；他则一一给予慰藉，所以他们离开时，创伤都已平复。"

正在这时候，这位令人敬畏的来访者以最坦率的方式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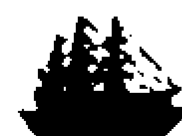
"哈克·芬的哲学中有一个特点是，"接着他直爽地往下说出了一番结构谨严、鞭辟入里的文学见解。

这是个令人惊异的国家——印度！我曾经有过奢望——我曾经希望，几乎可以说是期待，国王、总统和皇帝会读我的作品——我是不该存这样的奢望的，像他那样崇高人物会读我的作品。如果我假惺惺地说自己没感到那种异乎寻常的得意，那就是佯装出来的谦虚，我很高兴，这要比我受到普通人的恭维更高兴。

他待了半个小时，我发觉他是一位彬彬有礼、很有魅力的绅士。他家里的神座已经存在很久了，但我不知道究竟有多久。他是伊斯兰教的神；按世俗的品位来说，他是一位王子；不是印度王子而是波斯王子。他是先知的嫡系子孙。他作为一位神来说——太漂亮；太年轻了；不到四十岁，或许还不到三十五岁。他享有莫大的光荣，但仍温文尔雅，他那尊贵的气度正合他那令人敬畏的神职。他说得一口非常流利、非常纯正的英语，就像是一个生来就说英语的人一样。我认为我并没有言过其实。他是我见到的惟一的一位神，给我留下了非常美好的印象。当他起身告别时，房门豁然开开，我瞥见一顶土耳其红帽子一闪，还听到恭恭敬敬地说的几个字：

"撒旦送上帝出去好吗？"

"好吧。"于是这两个搭配不当的人便走了——撒旦走在前边，那位神跟在后边。

第四章　庄严肃穆的静塔

我们中间几乎没有什么人能够做到富贵不能淫的，我说的是别人的富贵。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我心头上的另一幅图景便是马拉巴海角的政府大厦，从大厦的窗户和宽敞的阳台上望去，是一片辽阔的海上景色；那是孟买省总督阁下的住宅——这所官邸除卫队和仆役是土著外，别的一切都是欧洲式的，是一所私第和办公大厦的和谐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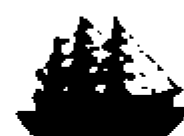
这就是英国，英国的势力、英国的文明、现代的文明——它具有静谧的优雅、静谧的色调、静谧的韵味、静谧的庄重，这都是现代教化的成果，接着却是一幅印度古代文明的图景——在一位土著王爷的邸宅中度过了一个小时：他就是帕利塔纳邦的库玛·施里·萨玛津齐殿下。

同这位王爷在一起的，是他的王储，一个少年，还有少年的妹妹，一位棕色皮肤的小精灵，十分美丽，十分严肃，又十分招人疼爱，她被精心打扮得像一只美丽的蝴蝶，是仙境中的一位小公主，她不失身份地愿意和陌生人接近，但在一开头宁肯握着她父亲的手，直到她把陌生人观察明白，判定此人的可

信赖程度，方才有所动作。她已满八岁了；按照惯例（印度的），再过三四年她便要做新娘了。到那时，她同阳光、空气和户外大自然的无拘无束的接触，以及同来访的男客的友好交往便从此结束，她将会像她母亲那样，终身幽禁在闺房中，并且由于传统的心理习惯，还会以为这种隐居式的幽禁是一种乐事，而不把它看成是一种可憎的束缚和恼人的囚禁。

王爷在闲暇时作为消遣的那种娱乐——且别去提它吧，反正他的那种娱乐，我是永远也描述不清楚的。我原想让我的妻女在金闺谒见王妃——一位风姿绰约的夫人，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之时了解一个究竟，但我还是没弄明白，那是一种复杂、麻烦的游戏。据说，除了印度人之外，没有人能学会。这话我信，怎样缠头巾，我就学不会。这看着好像是桩简单、易行的事，其实不然。头巾是块薄而软的料子，一英尺宽，或者更宽些，四十至五十英尺长；技术表演者两手各执料子一头，在自己的头上错综复杂地绕来绕去，将料子左一下右一下地缠绕起来，只需一两分钟便裹好了，缠得整齐、对称，就像是用模子倒出来那样妥帖。

我们对王爷府里的服装和珠宝很感兴趣，对银器也很欣赏。它们造型优雅、装饰美丽、精致。银制餐具都锁在保险箱里，到吃饭时才拿出来使用。只有总管和王爷才有保险箱的钥匙。我不太清楚这是为了什么，但决不是为了银器的安全，或者是为了王爷不受玷污。如果银器被低级种姓的人触摸过，就会对他的种姓不利；或者是为了保护王爷殿下不致中毒，也可能是两者兼而有之。我相信，一个赚薪水的尝食侍从要在王爷进食之前，把每样菜肴都试尝一下——这是东方老谋深算的聪明习俗，这一习俗使好多的尝食侍从断送了性命。因为放毒的，不用说都是厨子，我要是印度王爷，我决不会花钱去雇一个尝食侍从，我要和厨子一起进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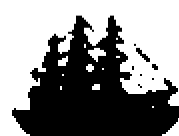
礼仪往往是很有趣的；我注意到印度人的请早安也是讲究仪式的。我们的早上问候是算不了什么的。在请早安时做儿子的要毕恭毕敬地用一只顶端涂有朱砂印泥的小银器在父亲的额头上印那么一下，留下一个印记，做父亲便给儿子祝福，以此作为答礼。对于粗野的西方来说，我们说上一声早安就够不错的了。但对于文雅、重礼的东方来说，就太唐突了一点。

按照当地风俗，在我们脖子上戴过用黄花扎成的大花环和嚼过为我们准备的槟榔之后，这次愉快的拜访便告结束。于是我们从那儿转到一个截然不同的场所去：从一个色彩鲜明、阳光灿烂的场所到一个可怖的拜火教徒尸骨保存所——静塔去。这一名称有着一种庄严、肃穆的意味，给人以深刻的印象；这里蕴含着死的静穆、在我们那里则有坟冢、墓穴、陵寝、墓地、公墓的名称；由于联想，这些名称都饱含着肃穆的意思；但我们的那些名称却没有一个能像静塔那样庄严，或者能像静塔那样，听了之后会将深沉、哀惋之情久久萦回于耳际的。

那些静塔都耸立在高地上，在热带的绿叶和鲜花构成的天堂深处，远离尘世，远离尘世的喧嚣和烦扰；塔下伸展开一大片椰林，再往前若干英里是市镇，更远些是海洋，一队队船只在那上边蠕动——一切都沉浸在寂静之中，寂静得那样深沉，就像亡灵所在的那块高地一样。那儿栖息着一群兀鹰，它们蹲在那座低矮的静塔四周，挨得紧紧的，围成了一个大圆圈——在那儿等待着。它们一动不动地蹲着，活像是一些雕塑成的装饰品，也还真的有人上当受骗，以为它们是雕塑出来的东西。不一会在场的二十来个人当中掀起一阵轻微的骚动，大伙恭恭敬敬地站到道旁去，不再讲话了。一队送葬的行列走进大门，两人一排，默默地朝静塔走去，尸体躺在一具浅浅的内棺里，上边盖着一块白布，不让赤裸的尸身露出来，那些抬尸体的人和送葬的人保持着三十英尺的距离。他们和送葬的人都穿一身

纯白的丧服，每一对送葬的人都由一段白绳子或者是白手绢，象征地系在一起——其实他们只是各执一端而已。送葬行列的后边跟着一只狗，由皮带牵着。当送葬的人走到静塔附近时——除了抬尸体的人之外，不管是他们还是别的什么人都不准进入离塔三十英尺的范围——他们都转过身去，回到大门内的一所祈祷屋去，为亡灵祷告。抬尸体的人打开静塔惟一的一扇门的门锁，走了进去。过了一会，他们便带着棺架和那块盖尸体的白布走出来，锁上门。随后那一圈兀鹰便振翅起飞，猛地扑向静塔去啄食尸肉。几分钟后，那些兀鹰又成群飞出来时，那具尸体除了被啄食得干干净净的骨骼外，便什么也没有剩下了。

拜火教葬礼的一切规定，其原则是洁净。按照教义，土、火、水三种原素是神圣的，不能与尸体接触而被玷污了，因此死尸决不能火葬，也不能土葬。任何人都不可以接触死者，或进入那个长眠的静塔，除却官方为此目的指派的某些人之外。这些人拿的是高薪，但他们的生活是凄苦的，因为他们和死人打交道，已经把自己给玷污了，谁要是和他们交往，也会一起被玷污，因此他们必须和其他人隔离开来。他们从静塔里出来时，身上穿的衣服就得在场上的一所屋子里脱下来，换上另一套，换下来的那一套因为已被玷污，就只好丢在那里，再也不能穿了，也不许带到场地之外去。这些抬尸体的人每次参加葬礼都穿新衣服，据人们所知，除了官方指定的抬尸人之外，没有人敢在献祭之后，擅自进入静塔——只有一个人除外，刚好是在一百年前，有个欧洲人，跟在抬尸人后边，擅自闯了进去，把这个地方严禁窥探的隐秘匆匆看了一眼，满足了他那份粗野的好奇心。这个卑劣的莽汉的名字既没有公布，身份也秘而不宣，就凭这两点，再加上另外一桩事实：东印度公司当局对此人的严重不法行为的惩罚，仅仅是严肃的正式"谴责"——这就使人怀疑那个莽汉是欧洲的一个重要人物，就在宣布谴责的同一份

公开文件中还提出警告,说今后再有此类违法之人,如系在公司任职的,则予以解雇;如系商人则吊销执照,逐回英国。

静塔并不高,但按其圆周比例而言是低的,活像是一只煤气贮气罐。你如果在贮气罐里填上半罐坚硬的花岗石,然后在那些花岗石当中打一口又大又深的井,就会产生一个静塔的概念了。在井周围的花岗石上有许多浅沟,成轮辐状,从井口向外扩散开去。尸体就安放在这些浅沟里。浅沟向着井口倾斜,雨水便从浅沟流入井去。地下有用木炭过滤的排水道。井下的水就从这些排水道流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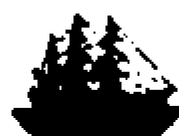
静塔里的骨骼是躺在露天里的,经过一个月的雨淋日晒之后,变得十分干燥和洁净。然后由原先把它送来的那些抬尸人到塔里来,戴上手套,用钳子夹着丢入井里,骨骼便在井内化为尘土。从此以后人世间就不再看见那副骨骼了,也不再会被人碰触。别的民族把他们亲人的遗体一具一具地保存起来,让它们在坟墓中继续保持生前在社会上的身份——国王、政治家和将军的尸骨,都按照他们生前的等级安放在寺庙和祠堂内。普通人、穷人的尸骨则存放在与他们微不足道的资产相适合的地方;但拜火教徒则认为所有人死后都是平等的——人人都同样卑微,同样贫穷,同样两手空空。为了表示他们的贫穷,他们被送入墓地时都是赤裸裸一丝不挂,为了表示他们的平等,富人的、穷人的、名播遐迩的、无名之辈的尸骨,统统都被扔进一个公共的井中。拜火教的葬礼,一概不备车辆;一切有关的人士,不分贫富,不论路途多远,都必须步行。自从伊斯兰教征服者将拜火教徒逐出波斯,赶到了印度这一地区以来,已经过了两个世纪了。在孟买及其附近一带死去的拜火教徒,不论男女老幼,所有人的尸骨都混杂在五座静塔的井里。五座静塔中最早的一座大约是在两百多年前由摩迪家族建造的,至今仍然为该家族的后裔所专用,除了该族的死者之外,别人家的

尸体是不得抬到那里去的。

在拜火教的葬礼中，至少有一项至今还不知它的起源——那就是为什么要有一条狗。尸体从丧家抬走之前，必须揭开盖尸的白布，让狗盯着看上一会；送葬行列后边必须牵着一条狗。据拜火教乡村委员会秘书努塞尔文吉·比拉母吉先生说，这些礼仪当初制定时是有其意义和原因的，但它们是古代葬礼的遗风，它们的起源现在怕没有人能说得清楚了。习俗与传统使这些丧礼继续有效，由于是古代的遗风，它们便成为神圣的事物。据揣测，在古代波斯，狗是神圣的动物，能引导死者的灵魂到天上去；它的眼睛具有净化事物的能力，如果那些事物因接触死者而被玷污的话；因此让它和送葬行列在一起，就可在需要时，提供恰当的、消除玷污的措施。

拜火教徒声称，他们处置死者的方法，乃是保护活人的有效措施，这种方法不会扩散腐烂的尸体，以及任何不洁净的东西和病菌；凡是死者披过、穿过的衣物，以后决不会让活人接触；而有害于外界的东西也不会从静塔里被带出去。我想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作为一项卫生措施，他们的那套办法看来相当于火葬，而且也可靠。我们近年也慢慢地——但是有希望地——趋向于火葬。这种事情的进展不能求其速成，只要它能稳步地、持续地发展，即使慢一些，也就行了。一旦火葬成为司空见惯的事，那我们就不会一听到火葬便不寒而栗；如果我们自己想一想坟墓里将要发生的事，就会对土葬感到颤抖了。

那条狗扮演的角色，给我的印象最深，它代表的是一个至今都无法解开的谜。它是那样卑微，看起来又那么沮丧；它郁郁寡欢地低垂着脑袋，看上去，似乎是在回忆许多年前的往事，它开始担任这一职务时，究竟代表的是什么。附近还有一样给人印象深刻的东西，但我却没有权利看到它，那就是圣火——据说这圣火已经连续不断地燃烧了两百年；而今它还是如此，



始终以多少年前传下来的同样的热力在继续燃烧。

拜火教是一个非凡的社团。它们在孟买只有六万人左右，印度其他各地只有这个数字的一半；但他们的地位举足轻重，似可弥补他们人数不足的缺陷。他们受过高等教育、精力充沛、创业积极、富于进取、广有钱财，尤其是他们乐善好施，出手大方，奉献慷慨，即使是犹太人也难望其项背，拜火教徒还给人类和动物兴建医院，捐献经费；他们和他们的妇女都愿为所有崇高的慈善事业慷慨解囊。他们是一支政治力量，对政府是一个有价值的支柱。他们有一个纯洁和崇高的宗教，他们把这一宗教完整地保存下来，并按照它来安排自己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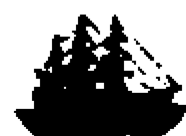
我们对平原、城镇和海洋的奇妙景色做了最后一次扫描，就此结束我们到那个花园般的地方以及那些静塔的访问；我最后注意到的是另一个象征——一个自行出现的象征；那是一只兀鹰。在场地一个旷地上有一棵又高又细、没有枝桠、顶部被锯掉的棕榈树，它站在这棵树上，纹丝不动，看上去活像是一根柱子上的一座雕像。它显出一副吊唁死者的哀伤神情，与这地方的气氛很协调。

第五章　火焰般绚丽的人群

古时候有一句祝酒词，它说到了要害，真如金玉一般："当你向荣华富贵的山上攀登时，愿你一个朋友都碰不上。"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我记忆中一闪而过的图景，是与宗教方面的事情有关的。朋友们领我们到耆那教的庙宇去参观。庙宇很小，有许多旗幡在屋顶的旗杆上迎风飘扬；小小的雉堞上支托着许多小土偶和小神像。庙宇内的楼上，一个耆那教徒孤零零地在房间中央喃喃祈祷，或高声诵经。我们的出现并没打断他做功课，甚至都没有打扰他，或者减低他的热情。他前边十至十二英尺的地方有一尊神像，是一尊小小的坐像，它像是一个粉红色的腊像，但肢体没有蜡像那么丰满，形态没有那么逼真，比例也没有那么正确。甘地先生把每一件事都对我们作了解释。他是参加芝加哥博览会宗教会议的代表。他用熟练的英语，解释得清晰、明了，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话我都渐渐淡忘了，对于那次的解释我只留下了一点印象；那是一种宗教信仰上的模糊观念，它披着微妙的智慧外衣，显得崇高而又纯洁，没有世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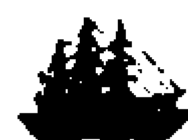
 

粗鄙；与这一印象一起留下来的还有另一模糊印象。它不知怎的竟将这种充满智慧的学说和粗陋的神像——那个和学说配不上的偶像——联系在一起了。它们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我可不知道。严格说来，这两者似乎是不相关的。显然那个神像是象征某一个人。这个人之所以成为圣者和神祇，是因为他经过许多年代的多次转世和晋升，才变得越来越神圣。现在这一神像终于成为圣者，有资格代表那个人接受人家的崇拜，然后再把这种崇拜转达上苍，是不是这么一回事呢？

我们又从那里到普伦钱德·罗伊钱德先生的平房去，平房在比库拉的洛费兰。一位印度王爷要在那里接待一个耆那教社团的代表团。这是由于那位王爷新近得到他的统治者，印度女皇维多利亚赏给他的高级荣誉，代表团要向他祝贺。女皇封这位王爷为印度之星的爵士。即便是印度最显赫的王爷，也乐于在他本国的古老荣衔之上，再加上一个普通的“爵士”荣衔的，并为博得此项头衔而甘心情愿地做出有价值的贡献，他愿大方地减捐免税，也会大手大脚地花费钱财以改善他的臣民的生活。只要因此就能取得爵士的身份，要是英国政府在规定给他的礼遇之外，另加一响礼炮，他就会愿意干好事，愿意干更多的好事。女皇每年都要将一些爵士头衔和增加礼炮响数给那些为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的土著王爷。给小王爷的礼炮是三至四响；王爷的势力越大，礼炮的响数就越多，一炮一炮地增加——啊，一直增加到十一响；可能还要多，我还没有听说过给王爷的礼炮有超过十一响的。我听人说，一个享有四响礼炮的王爷，每增一炮，他有一段时期就老爱找麻烦，直到那种新奇感觉消失了方才罢休。因为他爱听那音乐般的礼炮声，所以老是找借口让人家给他鸣礼炮，也许一些极其高贵的人物，像海得拉巴的君主和巴罗达的土王会受到十一响礼炮的待遇吧，不过我不太清楚。

当我们到达平房时，底层大厅里已经挤满了客人，但是一辆辆马车依然蜂拥驶入庭院。那些在场的来宾，就其衣饰的五色斑斓、流光溢彩而言，可说是一场精彩的演出，一场由人构成的焰花展览。客人的头巾更是花样繁多，令人惊羡。我们听到的解释是，这些耆那教的代表都是由印度各地选派来的。每个人所缠头巾都是各个地区的时髦款式。这些色泽不同，款式各异的头巾给人的感受是，美不胜收。

我可能会产生这样一个念头，举办一个基督徒衣帽展览会，和他们来个比赛。我只得把房间的一边那些穿着华丽的印度人撵出去，然后让英美及各殖民地选派来的基督徒，穿戴起现在和二十年、四十年到五十年前的衣帽，填补那片空出来的地方，这将是一个令人讨厌的展览会，一个惊人的场面，而且还有白种人的肤色的不利条件，如果全是白色的皮肤，这种煞风景的场面倒还能忍受，当它处于一大群棕色皮肤和黑色皮肤之中时，相形之下便丑态百出，以前之所以能忍受，那只是因为司空见惯而已。几乎所有的黑色皮肤和棕色皮肤都是美丽的，而美丽的白色皮肤却极为罕见。你只要在星期天以外的日子里，到巴黎、纽约、伦敦去走上一遭——特别是在旧式的街道上——计算一下在一英里的路程中所遇到令人满意的白色皮肤究竟有多少，你就明白了。在黑色皮肤集中的地方，白色皮肤的人在映衬下便显得苍白、无血色，有时简直惨白如鬼。我小时候就注意到这一点，那是在南北战争之前蓄奴时代的南方。南非德班的祖鲁族人那身像黑缎子似的发亮皮肤，在我看来近乎十全十美。我还想像那些祖鲁族人——在旅馆门前等候主顾的那些像运动员一般的人力车夫，那些漂亮的、皮肤黑透的黑人穿着廉价的、稀薄的夏日衣衫，这种像雪一样白的料子，由于反差，使他们的黑色皮肤显得更黑了。我心里记住这一群黑人，我现在就可将他们的肤色同眼前在伦敦窗下川流不息地走过的白人

肤色作一比较：

一位妇女	肤色像新羊皮纸
另一位妇女	肤色像旧羊皮纸
又是一位	白里透红，很好看
男人	浅灰色的皮肤，有些地方发紫
男人	病态的鱼肚色皮肤
少女	脸色发黄，还有点点雀斑
老妇	脸色灰白
年轻屠夫	满脸通红
害黄疸病的男人	脸色黄得像芥末
上了年纪的妇人	皮肤毫无血色，有两颗显眼的痣
上了年纪的男人	酒鬼，在布满紫色皱纹的松弛脸上长着一个活像煮熟的花椰菜那样的鼻子
健康的年轻先生	脸色很好，有生气
患病的年轻人	脸色苍白得怕人

无数人的肤色，全是我们误称之为白色的那种颜色的变种，既少光泽又无特征。有些人脸上长着粉刺；有些人显现出血液不健康的象征；有些人的疤痕色泽与周围皮肤的颜色不协调。白种人的肤色是难以掩丑，无法遮羞的。它似乎是上帝故意设计熔一切不利因素于一炉似的。太太小姐们不能不涂脂抹粉，浓妆淡抹，甚至用上含砷的化妆品、指甲油，而且总是哄骗它、劝诱它、纠缠它、体贴它，一心要使它显得美丽动人；但她们却劳而无功。她们花的这些心血表明她们意识到本来的肤色，是天生的。作为天生的肤色，就不得不乞灵于涂涂抹抹。她们试图仿造的那种肤色，造物主只给少数的人——极少数的人，它给予99%的人的肤色是难看的。良好的肤色只给1%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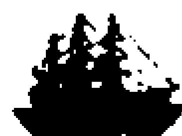
而这1%的人又能将这种肤色保持得多久呢？或许是十年吧。

在我想来，祖鲁族人算是得天独厚。他们一出娘胎便有一身美丽的肤色，而且还能保持终身。至于像印度人那棕色肤色——紧实、光滑、完美无瑕，看上去愉快、悦目，不怕与别的肤色相衬，不但与所有肤色都能协调一致，而且还能给所有的肤色增光生色——我以为白种人的肤色难以与那种浓烈、完美的色调分庭抗礼。

再来谈谈印度人的平房吧。全场最华丽的是几个小孩子的穿戴，那些穿戴看上去鲜艳夺目，色彩斑斓，缀挂在富丽的绫罗绸缎上的珠宝更是熠熠生辉。这些孩子是专门表演印度舞蹈的，看上去像是女孩子，其实是男孩子。他们分为单人、双人、四人一组来演出，随着古怪的音乐载歌载舞，他们的舞姿和手势是精妙的、优美的，但他们的歌声生硬、刺耳，很不中听，曲调又千篇一律。

过了不一会，外边爆发出一阵阵的欢呼声，接着便见王爷带着他的一班随从，在精彩的戏剧性场面中步入大厅。他仪表堂堂，装束打扮完美无缺，而且垂饰满身，有一串串珠宝玉石，有一串串珍珠，有几串未经雕琢的大块翡翠——这些翡翠的质量和价值在孟买是无人不知的。那都是些硕大无朋、令人瞠目结舌的宝石。有一个男孩——小王爷——陪着王爷，他同样也是一件光芒四射的展品。

受贺的仪式倒也并不冗长。王爷气度非凡，神态庄严地登上宝座——有一种凛然不可冒犯的神气——俨然像当年朱利叶斯·恺撒一般，接见并承认一个偏远小邦，一俟接见完毕便想出去，不屑于稍稍逗留。小王爷也有一个宝座，父子俩并排坐着。他们的官员簇拥着分别侍立两旁，那光景就跟人们在书本上看到的一模一样。自从所罗门王接见示巴女王，并向她炫耀他的财富以来，那些专做王族生意的人曾供应过不少这一类的图画。



耆那教代表团的团长宣读了他的贺词，随后便将这篇贺词放进一只雕镂精工的银质圆筒之中，然后又毕恭毕敬地呈给王爷，王爷立刻大模大样地递给了一个官员。我现在将贺词照录如下。在现代英国的统治下，将一个印度王爷的臣民有幸向他所作的感谢，同一个半世纪以前——那时候并不受英国干预，还是自由而无羁绊的日子——王爷的祖先让他的臣民有幸向他表示的感谢，作一次对比，那倒是饶有兴趣的事。一个半世纪以前，一份谢词不需要多少篇幅，感谢的内容是：

1. 没有因为纵任性情而杀戮过多的百姓；

2. 没有因为突如其来和随心所欲的赋税把百姓剥削净尽，让他们忍饥挨饿；

3. 没有因为捏造口实摧残富户，掠夺他们的财产；

4. 没有因为保护王位防止潜在的阴谋篡夺，而将王室的亲属杀害、剜目、囚禁、流放；

5. 没有因为受贿暗中将臣民出卖给一帮职业匪徒，让臣民在王爷后院被杀害、被掠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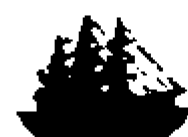
这都是旧时代王爷们普普通通的政绩，但这一类或其他一些残酷勾当在英国统治下早已不存在，而代之以较良好的政事。这在耆那教社团所致的谢词中便可见一斑：

"王爷殿下——吾等系孟买耆那教社团具名成员，在殿下新近荣获至高无上的印度之星勋章爵士荣衔之际，得以晋谒殿下，不胜欣慰，谨在此以至诚表示祝贺：十年前吾等荣幸地恭迎殿下驾临本城。当年盛况实为国史上值得纪念之大事，当时正值帕利塔纳王爷与耆那教社团进行谈判之际，幸蒙殿下本宽宏、合理之精神从中斡旋，方激发耆那教民息事宁人之心，而获圆满结果。此乃殿下临朝施政之第一步，因此理应赢得耆那教民之称颂及孟买政府之褒扬。殿下施政十年，才具非凡，学识过人，博古通今，自应膺此殊荣——至高无上的印度之星勋章爵

士身份。吾等知悉，其地位、身份如殿下之领袖人物中获此殊荣者，殿下乃第一人。吾等保证，殿下蒙至为仁慈之女皇陛下颁赐，吾等同感光荣。殿下于邦内所建之工厂、学校、医院等等，即系十年德政的标志。吾等深信，殿下仍将以英明睿智与远见卓识治理子民，并促进殿下所乐于引进之各项改革措施。吾等再次热烈祝贺殿下获此殊荣，吾等当永为殿下之犬马。”

工厂、学校、医院以及各种改革措施，王爷近年所推行的就是这一类事情，并因此获得爵士头衔和礼炮待遇。

贺词读罢之后，王爷致以简短的答词；他用英语和六位客人交谈了一会，又同一二位官员用土语说了说，接着便按照惯例分发花环，盛会便宣告结束。

第六章　鼠疫肆虐的地方

每一个人生来便有一份比他所拥有的一切都更宝贵的财产——他最后的那一口气。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那天晚上，将近半夜时分，又有一个盛会。那是一次印度教的结婚典礼——不对，我想那是一次订婚仪式。在那时以前，我们驱车穿过的街道上，始终是熙熙攘攘、喧喧闹闹，一派情趣如画的本地风光，但眼下却没有那种景象，我们仿佛活动在一座死城中一样。在那些静悄悄、空荡荡的街道上几乎见不到一点生的迹象，连乌鸦都不聒噪一声。然而在地上却到处躺着入睡的土人——竟有成百上千之多，他们挺直身子躺着，毯子紧紧地裹着身子，连脑袋都被裹住了。他们那种僵直的睡态活像个死人。那时孟买还没发生鼠疫，而现在它却毁掉了这座城市。店铺全都被丢下不管，半数居民也已弃家逃亡，留下的人每天都大批大批地死去。毫无疑问，现在这座城市白天的景象，就和当时夜间的景象一模一样。当我们深入土著的居民区，在那些狭窄、阴暗的小巷中穿行的时候，不得不小心翼翼地走路，因为到处都有人躺着睡觉。在他们中间几乎都没法让车马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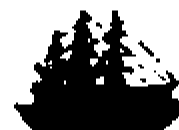
在昏暗的灯光下，还时不时有成群的老鼠从马脚旁边窜来窜去——它们就是现在在孟买把鼠疫从这一家传到那一家的老鼠的祖先。店铺里只有一些货棚和临街摆的小摊；货物已经被转移，家人都睡在柜台上，通常都点着一盏油灯，它看上去就像经常见到的守灵灯一样。

但最后我们拐过一个角落，便见前边灯火通明。这就是新娘的家。只见那里灯烛辉煌，宛如燃烧着熊熊大火——这主要是煤气照明装置发出的灯光，是专为这一场合设计的。室内光芒耀目——火树银花，艳衣华服，彩色缤纷，还有明镜数座——这又是一幅阿拉丁神灯的景象。

新娘服饰华丽，秀美动人，她是个年仅十二岁的小妞，身上的穿着就像我们给男孩子的穿着一样，不用说，要奢华得多。她无拘无束地到处走动，站定下来和宾客聊聊，让他们细细欣赏她的结婚珠宝。那都是些珠宝的极品，特别是那一串大钻石，叫人百看不厌，爱不释手，那串钻石上还系着一大块翡翠。

新郎不在场。他在他父亲的家里操办订婚筵席。据我所知，他和新娘在一个星期或者一个星期之内，每晚都几乎要通宵招待宾客，然后便举行结婚典礼，如果这两个孩子还活着的话。按照印度的风尚，他们做新郎、新娘，年龄——十二岁——都稍嫌大了一点；他们理应早一二年结婚才对；但对一个外来人来说，十二岁似乎是够年轻的了。

夜半时分刚过，两个声誉和身价都很高的印度舞女来到这个豪华的场所表演歌舞，随她们一起来的几个男人演奏起一些古怪的乐器，发出的乐声好怕人，令人心惊肉跳，毛骨悚然。其中的一种乐器是笛子，随着笛声那两个女郎表演了一出弄蛇的舞蹈。这种音乐似乎没有任何使人着迷的力量。但一位土著绅士却十分肯定地对我说，蛇爱听这种音乐，一听见便会爬出洞来，怀着感激之情，精神抖擞地倾听。他说有一回他在庭园



里招待客人，笛声引来了六条蛇，后来只得停止奏乐，才把它们弄走。没有人愿和它们待在一起，因为它们大胆、放肆、危险；但也没人去杀害它们，因为对印度教徒来说，杀害生灵是有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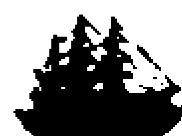
清晨两点我们离开那个办喜事的人家。接着是另一幅图景——但留在我记忆中的却像是一个舞台的场景，而不像真情实景。那是个门廊和矮矮的几级台阶。门廊和台阶上挤满了一张张黑脸和一套套阴森森的白色穿戴，他们被淹没在集中于一处、耀眼眩目的灯彩所发出的强光之中；那些台阶中间有一个惹人注目的显要人物——一个缠着头巾的巨人。他的姓名和他的身材十分相称：劳·巴哈杜尔·巴斯基劳·巴林肯杰·皮塔尔，巴罗达土王殿下的钦差。如果少了他，这幅图景便有了缺陷；要是他的名字仅仅是史密斯这么三个字，那对他就不太合适了。在那条狭窄的街道两旁，就近的各家门前都有一盏土著常用的照明灯具——许许多多的大玻璃杯（里边有小腊烛）在大格子的框架上每隔几英寸便系上一盏，构成了一幅夜空繁星图，在漆黑的背景衬托下，显得鲜明耀眼。当我们走远了，进入那些昏暗的小巷时，那一盏盏的灯汇聚成一个大光团，像一轮太阳一样，从那片包围着的黑暗中射出一股强烈的光来。

随后又是一片深沉的寂静，窜来窜去的老鼠，地上到处直挺挺地躺着的模糊难辨的人体；两旁那些敞开的摊位，恰似一座座墓穴，在守灵灯似的摇曳灯光中躺着一些一动不动恰似尸骸般的人体。现在事隔一年之后，我读着一份份海外电报时，仿佛在读其中有一部分我曾亲眼目睹的事情——在事情发生之前就已看到——就像是在一个预兆性的梦中看到的一样。一条电讯说："当地商业几乎停顿，听到的只是送葬行列的哀号声和脚步声、几乎没有什么生命和活动的迹象。关门的商店比开门的商店还要多。"另一条电讯说，三十二万五千人逃离了城镇，

把鼠疫传播到了全国各地。三天之后传来的消息说，“人口业已减少一半，”逃难的人又把鼠疫带到卡拉奇；“二百二十名患者中死亡二百一十四人，”一两天后的消息说，五十二名新的患者，已不治身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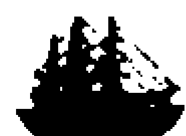
鼠疫带来的恐怖，是别的疾病所不能与之比拟的；它是人类所知的种种疾病中最为可怕的——没有比它更可怕的了。“五十二名新的患者，已不治身亡。”只有黑死病才有这样的杀伤力。我们总能想像得出，一个城市惨遭鼠疫侵袭的那种凄凉景象，以及那一片令人麻木的寂静，但它却时不时被一阵阵迸发出来的号啕大哭声所打破，这说明这里或那里又有送葬的行列经过；然而我想，一个身陷这样的处境，而又无法离开的活人，他所身受的那种梦魇般的惊恐和害怕，我们是不可能体会得到的。有五十万惊惶逃离孟买的人，倒使我们体会到一点他们那时的感受，但是甚至连那些怆惶出逃的人也体会不到，有五十万人被抛在后边、没有机会逃出，只能面对大肆袭来的恐怖，他们是什么样的感受。许多年前，金莱克在埃及时，正值黑死病猖獗之际，他曾设想过那种潜入人们心头的恐惧，那种恐惧心理从此便没有离开过他，到后来他腋窝下出现了致命的症象，接着神志昏迷，脑子里出现了一些乱七八糟的幻象，梦见自己的家乡，旋转着的弹子台，然后是突如其来的对死亡的恐惧感。

“生怕染上鼠疫的人心里充塞着对死亡的恐惧，失去了对命运、对上帝的确定意旨的信心，用来代替信念给他以支持的那种处之泰然、满不在乎的心理也没有了。对于这样的人，在被鼠疫侵袭过的城市中，微风吹拂着的每块破布都有一种极可怕的威力。如果因为一道可怕的命令，非得外出冒险不可，他便会看到每一个人的衣袖上都晃荡着一个死神；他战战兢兢地向前走去，当他在一件靠近的、快要碰到他的右胳臂的短上衣和一件致命的、在他左边、势将把他扫倒的女大衣之间穿过时，

他便偏斜着那战栗的肢体来避开它们。然而他眼下最畏惧的，却正是他先前最喜爱的——去触碰妇女的衣衫；因为母亲们和妻子们出于爱心从垂死的病人的床榻旁边匆匆走开，去操办一些事情。她们垂着头，弯着腰在街上走，她们走起来随随便便，不像男人那么讲究礼貌。那个黎凡特人的谨慎小心，也许暂时还能避免接触，但是或迟或早，那种可怕的遭遇都可能到来；那一身麻布衣服，上边露出一双噙泪的黑眼睛，那女人走得踉踉跄跄，生得妖艳，但姿态不雅，像意大利歌剧演员格莉茜——她的袖口碰到了那个可怜的黎凡特人了！从这个可怕的时刻起，他的心情就再也无法安宁了；他的心就因为这一性命攸关的接触，从此悬了起来。因为这将招来一场他所害怕的祸事；他仔细地察看鼠疫的一些症候，事实上这种症候迟早都会出现。口干是一种症状——他是觉得口干；脑子在跳动——他的脑子是在跳动；还有脉搏过快——他按过自己的手腕（因为他不敢去请教别人，怕人家嫌弃他），他一按上手腕，便感到他那些可怕的血液好像要从心脏里向外冲似的，只是还没有发现那种性命攸关的肿块，要不他那可悲的诊断便算齐全了；他立刻又感到腋窝下有一种古怪的感觉——不痛，但皮肤有点绷紧；他向上帝求告，但愿这只是他的想像力太强，才产生这种感觉；这是一种不祥的感觉。这时他又似乎觉得他完全可以过得快快活活，管什么嘴巴发干，脑子跳动，脉搏太快，只要知道左边腋窝下没有肿块就行，但他敢去摸一摸吗？——在这段需要冷静、需要审慎的时刻里，他不敢去摸；但在提心吊胆的折磨下苦恼了一会之后，便突然下定决心，要去弄个明白以确定自己的命运；于是他便去摸自己的腋腺，发现皮肤健康、正常，但在表皮下有一粒子弹一样的小肿块。他推推它，它便动一动，啊！难道这就确实无疑了吗？难道这就宣判他死刑了吗？再摸摸另一侧腋腺，虽然没有摸到一模一样的肿块，但也有那么一

粒类似的东西。有些人的腋腺不是天生就肥大的吗？——愿老天保佑他就是这样的人！他就是这样为自己在干鼠疫要干的事，等到那位死缠不放的死神果真来到时，它只要把这个开端良好的工作结束一下就行了；死神将它那只灼热的手按在那个受害者的脑袋上了，他顿时呓语连连，全是胡说八道。有时说的是以前喜欢的人和事，有时说的是无关紧要的人和事。这个可怜的家伙又回到他那个在美丽的普罗旺斯家里去，见到了竖立在童年时代花园里的那只日晷——见到了他的母亲和他那个早已忘怀的小妹妹（他说他是在一个星期天的早晨见到她的，因为所有教堂的钟都在鸣响）；他向上仰望，向下俯视，他透过宇宙上下察看，说那里堆着一包包棉花，无穷无尽的棉花——数都数不清的棉花——他感觉到——他知道——他发誓，如果那张弹子台不向上倾斜的话，如果那根球杆好使的话，他是能把球打进袋中去的，但它不好使，是根推不动的球杆——他的手臂推不动，总而言之，那个可怜的黎凡特人的脑袋瓜出了问题了，也许在第三天晚上，他就要成为一群嗥嗥吼叫的豺狼的“口中佳肴”，它们会叼着他的脚，将他从浅浅的砂土坟墓里拖出来。



第七章　伽甘那神车、自焚殉夫和暗杀帮

饥饿是天才的侍女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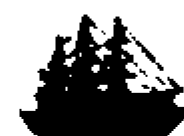
我们在孟买逗留期间。有一天那儿的法院在审理一件非常有趣的刑事案件，那简直是“一千零一夜”中一则可怕的、但却是存在于现实生活中的故事，是单纯、虔诚与凶杀掺杂在一起的、古怪离奇的混合物，使人回忆起久已忘怀的暗杀帮时代，并使这一时代重新回到现实中来；甚至事实使那一时代具有可信性。这是一桩关于一个少女因少许首饰而被谋杀的案件，那几件东西还抵不上美国一个工人的一天工资。这类案件在许多别的国家里也可能发生，但不会像这桩案子干得那么冷酷邪恶、那么胆大妄为、那么肆无忌惮，既无畏怕之心，又无追悔之念。其他地方的谋杀犯总是暗地里作案，黑夜里行凶，决不会让人家看到；当被害者的尸体近在咫尺时，他的恐惧心理不会让他得到安宁；非得等到被害者的尸体稳稳当当地搬走，藏到他认为最得当的地方之后，才会放下心来。但这个印度杀人犯竟然在光天化日下杀人，有众多的人在场，他也毫不介意，尸体横

陈在面前，他也无所谓，也不急于将尸体处理掉。他们那伙人都满不在乎，都无动于衷，他们照常睡觉，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似的，好像头上并没有悬着绞索；这五个没有人性的家伙在结束这一谋财害命的事件，竟然还做了一次祷告。这一事件真像五十年前梅多斯·泰勒[①] 写的谋财害命的故事，读了官方的审判记录便见分晓：

> 昨天诺兰警察长在马札岗警察法庭上，(在本省第四地方长官皮罗泽·霍申格·达斯各先生主持下) 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二条和一百零九条再次对图卡拉姆·孙图·萨瓦特·巴娅(女) 及其女儿克丽什妮和戈帕尔·维图·巴奈基尔等人提出控诉，被告等人在去年12月30日夜间将印度教少女卡茜，十二岁，勒死于西弗里路的贾卡里阿码头的工人住宅房间里。被告等人在犯罪活动时曾相互协助、彼此怂恿。
>
> 检察官F.A.利特尔先生代表女王陛下处理此案，被告等不得辩护。
>
> 利特尔先援引刑事诉讼法条款请求对被告之一的克丽什妮（女，年二十二岁）予以赦免，由于她对死去的少女卡茜被害经过做了详细如实的供述。
>
> 地方长官批准了检察官的请求，于是被告克丽什妮上了证人席。在利特尔先生的讯问下，她做了如下的交代：“我是朱比利面粉厂的女工。我记得发现了卡茜尸体的那一天（星期二）的情况。在凶案发生前，我在厂里上了半天班，下午三时便回到家。当时看到屋里有五个人，也就是第一被告图卡拉姆（他是我的情夫），第二被告我的母亲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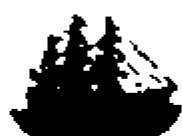
---

① 梅多斯·泰勒（1808－1876），英国驻印度的行政官，1839年发表《暗杀帮忏悔录》。

娅，被告戈帕尔，另外还有两个客人拉姆吉·达吉和恩纳吉·贡加拉姆。坐落在贾卡里阿码头的工人住宅，是图卡拉姆向房东吉尔达里拉尔·拉达基申租借的。我和我的情夫图卡拉姆和他的弟弟，以及伊索·马哈吐都住在那里。伊索从家乡到孟买来就和我们住在一起。那天下午我从厂里回家，看见两个客人坐在阳台的吊床上。几分钟后戈帕尔来了，在他们身边坐下。那时我和我的母亲都坐在房间里。两个客人是图卡拉姆先前出去买蒌叶和槟榔，回家时带来的。回来后他给他们几片蒌叶，他们在咀嚼时，我母亲从房里走出来，问其中一个客人拉姆吉，他的脚怎么样了，他回答说，他试用过好多种药，但脚总不见好，于是我母亲抓了一点米在手里，预言拉姆吉的脚病，一定得返归故里，否则是不会好的。就在这时候，死去的卡茜从一所侧屋的方向走过来，手里拿着一把黄铜小水壶，站在我们的房门口，这时图卡拉姆叫两个客人离开房间，客人们走上台阶，向采石场走去。客人们走后，死者已走进我们的房间，图卡拉姆一把抓住她，用腰带将她捆起来，缚在一根支撑搁楼的柱子上。然后，又掐住小姑娘的喉咙，用腰布（已当庭呈验）勒住她的嘴巴，拴紧在柱子上。图卡拉姆勒死那个小姑娘之后，便摘下她头上的金首饰和金钗，还拿走了她的黄铜小水壶。卡茜除了这两件首饰外，还有耳饰、鼻环、几只银的趾环、两只项圈、一副脚镯和一副手镯。图卡拉姆最后还想将银护符、耳坠和鼻环全都摘下来，但他的企图失败了。在他干的时候，我、我母亲和戈帕尔都在场。他摘下那两件首饰之后，便交给了戈帕尔，那时戈帕尔就站在我的身边。图卡拉姆杀害了卡茜之后，威胁我说，如果我胆敢把这事告诉任何人，他就要勒死我。戈帕尔和我都站在我们的房门口，我们俩都受到图卡拉姆的威胁。

我母亲巴娅，在死者被害和被缚在柱子上的时候，曾抓住她的两腿，那时卡茜大喊了一声。图卡拉姆和我母亲都是参与杀害这个小姑娘的人。死者被害后，尸体被用一张席子卷了起来，放在我们房门上边的搁楼上。在勒死卡茜的时候，图卡拉姆把房门从里边闩上了。这一罪行是我从面粉厂下班回家不久犯下的。图卡拉姆将死者尸体卷在席子里，放到搁楼上去之后，便到一个名叫萨姆布·拉戈的理发匠那里去修面。那人住在离我家只有一门之隔的地方。我和我母亲都知道这一罪行的全部经过。我被我的情夫图卡拉姆掴了一个耳光，还威胁我不得声张。这就是我不敢对任何人说的惟一原因。当我对图卡拉姆说，我要将发生的事说出去，他便掴了我一个耳光。图卡拉姆要被告戈帕尔回到自己的房间。他照着做了，并且带走了那两件金首饰和那把黄铜小水壶。图卡拉姆的妹夫伊索·马哈杜走进屋来，问他在洗什么（水管就在对面），图卡拉姆回答说，他在洗腰布，因为他的腰布给鸡弄脏了。大约在下午六点钟，我母亲给我三个派斯，叫我去买椰子。我把钱交给伊索，他去买了一只椰子和一些槟榔叶子来。当伊索和其他人在房里时，我去洗了一个澡。洗好澡后，我母亲拿了伊索买来的椰子和一些槟榔叶子，我们一行五人一起到海滨去。那五个人包括图卡拉姆、我母亲、伊索、图卡拉姆的弟弟和我。到达海滨之后，我母亲将带来的东西向大海献祭，祈求海神宽恕我们所犯的罪行。在我们到海滨去之前，有人问起小姑娘卡茜的下落。在我们去海滨的前前后后，警察和其他一些人都来查问过她。警察向我母亲盘问小姑娘的下落时，她回答说，卡茜从我们的门口来过，后来又走了。第二天警察来盘问图卡拉姆，他的回答也同我母亲的一样。这话是警察来查找小姑娘的当天晚上说的，我们在

向大海献祭之后，便将那只椰子吃了。随后我们便回到了家。到家后我母亲又给我吃了一点东西；那天晚上图卡拉姆一点东西都没吃。饭后我和我母亲在房里睡，图卡拉姆挨着他妹夫伊索·马哈杜，睡在门外的一张吊床上。这原不是图卡拉姆平日睡的地方，他往常是睡在房里的。我睡觉时，死者的尸体仍然放在搁楼上。我睡的那个房间是关门上锁的，可我还是听到我的情夫图卡拉姆在外边辗转反侧的声音。第二天一早，大约是三点钟吧，图卡拉姆便来敲门，当时我和我母亲一起去开门。他叫我到通向采石场的那段台阶上去，看看附近有没有人。那段台阶通向马厩，穿过那个马厩可到院子后面的采石场去。我走到台阶上，看到四下里一个人也没有，我回答说，我看不到周围有什么人。随后他便从搁楼上将死者的尸体搬下来，将它包在他的围腰里，他要我陪着一起到采石场的台阶上去，我就跟他去了。现在出示在庭上的那一条就是。除却那条围腰外，尸体上还有一块腰布，随后他将尸体抱着，走上台阶，穿过马厩，向右拐朝着一个洋老爷的平房走去。图卡拉姆就在靠墙的地方将尸体埋了。当时我和我母亲都一直跟他在一起。尸体从搁楼搬下来的时候，伊索还躺在吊床上没起来。尸体被埋入墙脚下边之后，我们便回家去了。五点刚过，警察又来了，并带走了图卡拉姆。大约一个小时后他们又带走了我和我母亲。我们受到审讯，我把经过情况和盘供出。两个小时后，我被押回那间房间去。我当着我母亲和图卡拉姆的面，给诺兰警察长、罗伯茨和拉山纳里巡官指明了那条腰带、那块腰布、那张席子和那根木柱。图卡拉姆是为了那些饰物才杀害小姑娘卡茜的。他要将那些饰物送给一个即将和他结婚的姑娘，尸体是在图卡拉姆埋葬它的地方找到的。

当地土著所犯的刑事案件，向来被描绘得有声有色、很具可读性的。暗杀帮的活动和其他一两种特别残酷的暴行虽已被英国人煞住了，但流毒还大量残存，令人感到阴森可怖，却又饶有趣味。人们可以从报纸上找到那些流毒残存的例证。麦考莱[①]在他那部重大的历史传记《沃伦·黑斯廷斯》中有一段是写这方面的事情的，很能说明问题。他在那一段中描述了菲利浦·弗朗西斯爵士和他的政党使强有力的黑斯廷斯政府一度陷于瘫痪所产生的后果：

> 当地土著认为黑斯廷斯已是个被打倒的人物，于是他们便按照他们的那一套行事。有些读者可能在印度看到过一群乌鸦将一只患病的兀鹰啄死的情景——在那个国家发生这样的事，算不得什么坏事。一个令人敬畏的大人物在倒霉时往往就是这样。那些最近还准备为他撒谎蒙骗、为他制造伪证、为他从中拉拢、为他下毒害人的阿谀谄媚之徒，一个个迫不及待地掉头反噬，以博得战胜了他的敌方的欢心。印度政府如果想毁掉某一个人，只要向公众表示那么一点意思，二十四小时内，便会有人对他提出许多严重的指控，而且人证物证俱全，以致任何一个不太了解亚洲人作假本领的人，都会认为是证据确凿，无可置疑。如果在一份非法合同的末尾，那个被预定的不幸者的签名没有被假冒，如果某些叛国文件没有悄悄塞进他家的隐秘所在，那就算上上大吉了。

那差不多是一百二十五年前的事了。但最近印度的主要刊

① 麦考莱（1800－1859），英国历史学家和作家。



物之一《先驱者》刊登的一篇文章，却说明今天的印度土著在某些方面仍然和他们的祖先一模一样。这里有些难以捉摸、难以言传的微妙小事，使培育恶棍、歹徒之道大大升华，竟然在艺术领域中占上一席之地，几乎要使人对它肃然起敬。

> 印度法庭的案卷想必是可信的。它们证明印度的诈骗犯作为东方的一个阶级，手法之登峰造极、设计之别出心裁，与欧美同行中的行家里手相比，即令不能凌驾其上，至少也可和他们旗鼓相当。而印度尤其是一个弄虚作假的大本营，有几个特殊地区，是知名的仿制精致的手工艺品市场。有专门经营赝品的商店，店内备有盖上各种印章的文件以应不同的急需，他们经常在店内储备许多盖有每年新印章的文件。有些老字号和生意兴隆的店家竟能提供四十年中的文件，文件上有与当年相吻合的水印，外表新旧也与真的无异。另一些地区则以擅长制造假证件而臭名远扬。当你想到这种技艺在当地是那么流行，一种杰出的技艺便足以引起怀着敬意的赞叹，所以一个想在讹诈诉讼中胜诉的人，都不惜重金雇用当地专家给自己提供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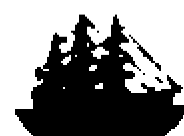
这些骗子采取的手法，已有各种不同的实例。这些实例显示出骗子及其同案犯的狡诈和邪恶，同时也说明受骗者的冥顽不灵。在印度这样的国家里，首先要学会的事情是，提防你的邻居。那个年轻傻瓜的事是人们最爱议论的话题。他刚刚继承了一笔遗产，来看看他将财产处理得多么差劲吧，我这就来引证一个事例：

> 骗子们有时采用另一种取得信任的方式，这种方式总能稳操胜券。他们认准了某个容易上当的傻瓜之后，便设

法和他混熟，再鼓励他去做种种坏事。当交情已经很深时，骗子对年轻人说，他有一个兄弟，要向他商借一万卢比。骗子说他有这一笔钱，也愿意借给他的兄弟；但因为借钱的人是自己的兄弟，不便收取利息。所以他提出，将钱交给那个傻瓜，由他去借给自己的兄弟，预先扣除一笔很重的利息，而且还点明，这笔钱由他们在灯红酒绿的场所平均花销。那傻瓜觉得没有可反对之处，便在指定的那一天从骗子那里收到七千卢比，他把这笔钱交给了骗子的兄弟——同党。后者千恩万谢签了一张一万卢比的期票，由持票人到期兑付。骗子故意让这个阴谋暂时偃旗息鼓，到后来向傻瓜提出，那笔钱迄未归还，又不好意思和自己的兄弟打官司，不如将那张期票在市场上卖掉。那傻瓜便把期票交给了他。因为他借出的那笔钱原本就不是他的，骗子又告诉他，期票后面必须由他背书[①]方能转让换成现钱，他又毫不疑迟地签上了名。那骗子将期票转手给了他的同伙，后者请了一家有声望的律师事务所来向傻瓜核实那个背书。他立刻承认是他的签字，于是他的命运便被决定了。骗子的同党去控告傻瓜，还有两个同党也成了同案被告。他们都承认了自己的背书，其中一个还发誓说，这张期票也是照面值从傻瓜那里买来的，傻瓜无法辩解，因为他对他签具背书的经过所作的解释，是荒诞不经的，没有哪个法庭会相信他的话。

印度只有一个啊！它是一个垄断着诸多崇高、令人惊叹的特色的国家。另外的国家要是有什么杰出的东西，也不可能是独有的——别的国家也会有完全相类似的东西，但印度——就

① 金融界的术语，即在期票背后签名。

不同了。它的那些奇迹是独有的；那些都是只有它才能享有的专利，是不容侵犯的；模拟仿造是不可能的。想想这些特色的规模有多大，多么崇高，想想大部分特色多么不可思议、多么古怪离奇！

那儿有鼠疫、黑死病：是印度孕育了这些瘟疫；印度是大量生产这些传染病的发源地。

伽甘那神车[①] 是印度的一大发明。

还有寡妇殉夫自焚也是如此；在还有男人活着的时代里，一年中竟有八百名寡妇心甘情愿，还确确实实高高兴兴地在死去的丈夫身上自焚而死。如果英国政府不加干预，今年还会有八百名寡妇这么干。

饥荒也是印度的一大特色。在别的地方，饥荒只是偶发事件，不致引发严重的后果，在印度却是一场破坏性的大动乱。这一次断送了几百人的性命，下一次则会有几百万人丧生。

印度有二百万位神祇，受到万民的膜拜。就宗教而言，别的国家只好算是一个穷光蛋，印度则是惟一的一个百万富翁。

在印度不论什么都是规模庞大的——连它的贫穷都是如此；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和它相比。同时它对自己的庞大财富已是司空见惯，所以表达一个庞大的数目就缩成一个单词。它把十万说成是勒克（lakh），把一千万说成是克罗里（crore）。

它在花岗石大山的内部耐心地凿出好些庞大的寺庙。寺庙里有一根根雕镂精工的柱廊。一座座面相庄严的佛像。一堵堵永不朽败的墙壁用壮丽、华美的画图予以装饰。它建造过庞大无比的堡垒，世界上其他虚有其表、号称强大的堡垒与之相比，便显得微不足道了；它的那些王宫，其建筑材料之珍贵，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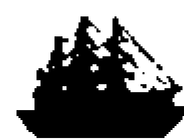
① 是毘湿奴的化身，印度教徒每年沐浴节为其神像沐浴，十天后用大车载着它游行，并相信被这辆车碾死可以升天。

之精致、美丽，以及其费用之浩大，都堪称奇迹；有一座陵墓，人们去瞻仰它得绕地球一周。它有八十个民族，说八十种语言，说到它的人口，竟达三亿之多。

除此之外，印度还孕育了奇迹中的奇迹——种姓制度——和神秘中的神秘，那便是暗杀帮歹徒恶魔般的兄弟关系。

印度在诸多事物的发轫上都开世界之先河。它是最早的文明国家；它最早积累了物质财富；它有众多深邃的思想家和睿智之士；它有矿藏、森林和沃土。它似乎应该保持着一个领先的地位，而不该像现在这样成为异族宗主的俯首帖耳的附庸；而应该成为向每一个部落和民族颁布法律和发出指令的世界霸主，但实际上根本就不让它拥有这种至高无上权力的可能性。如果只有一个统一的印度和一种语言那就好了——但偏偏有八十种语言之多！哪儿有八十个民族和几百个政府，那里的战争与纠纷就必然如家常便饭一般；想要目标统一和政策统一，那是不可能的；世界至高无上的权力在这样的基础上又怎能诞生，甚至种姓制度本身就有一种使语言复杂的破坏作用，这是不消说的；因为它将人民分为一个个阶层，一层又一层，阶层与阶层之间没有共通的感情；在这样的情况下，爱国主义是不能健康成长的。

一个国家既然分成为这么多邦国、这么多民族，这就给了暗杀帮的产生和滋长的可能。要了解这种情况是不容易的，但是，也许我们可以假设我国各州住着各个不同的民族，说的是各种不同的语言，各州边界上处处设防，遍地关卡，给商旅造成重重障碍，而能通各种语言的译员又少如凤毛麟角，或者就根本不存在。这里那里总有一些战争在进行，因此经商和旅游就更加困难。这就使相互往还，彼此交流在一定程度上难以普遍。印度有八十种语言，关卡比猫儿还要多。凡是有拦路抢劫本能的聪明人，决不会注意不到这地方所提供的干这种买卖的

机会。而印度有的是干拦路抢劫的聪明人，所以暗杀帮歹徒的兄弟关系便十分自然地应运而生，以配合早已感到的需要。

究竟是多久以前的事，没有人能知道——根据人们的揣测，大概是几个世纪以前吧。暗杀帮的最大奇迹之一是，它居然能取得成功并能保得住秘密。英国商人在印度做了二百多年的买卖，才听说有这一个匪帮；可是在这整个期间，他的周围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人被暗杀而死。

第八章　简朴舒适的火车

古谚说得好，"莫惹睡狗，免招是非。"但到了危急关头，你最好还是拿一份报纸去对付它。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摘自日记：

1月28日。前几天我听说有一本官方出版的关于暗杀帮歹徒的书。我以前可不知道有这么一本书。人家答应让我暂时用一用。我们正在做旅行的准备。主要的准备是购置床上用品，这是些准备在火车卧铺上用的东西；有时在私人家里借宿也需要用，十分之九的旅馆里都少不了它。这不好理解，但却是千真万确的。这是昔日的遗风；这些床上用品，过去曾经是少不了的，而现在分明已成为不需要的东西了。却不知这种做法为什么竟然会延续下来。这种做法是从没有铁路，没有旅馆的那个时代传下来的；那时偶尔有白种旅客，或是骑在马上，或是坐上牛车来来往往，政府在沿途每隔不远便设下一所给旅客歇脚的地方——只是一间遮风避雨的棚屋，里边一无所有。旅客不得不自带寝具，要不就只好和衣熬上一夜。英国居民的住宅宽敞、舒适，而且设置完备，使用方便，看到了六位客人一个



挨一个走进这样的住所，还将毯子、枕头丢了一地，那情景准是够古怪的。不过习惯了，就会见怪不怪了。

旅客在任何一片铺子都可买到寝具，以及装寝具的防水帆布袋——采购上丝毫也不费事。

1 月 30 日。在火车开行前，站上是什么样的一副混乱情况啊！那是一个很大的车站，当我们抵达的时候，就好像全世界的人都拥到那里似的——车站里有一半，车站外有一半，这两个一半的人，头上都顶着堆得像山似的寝具和其他行李。这两股方向相反的人流此来彼往，都想同时通过那扇狭窄的门。这两股相反的人流都是颇有耐心、性格温和、长年受苦的土著，偶尔有少数白人稀稀落落散处于他们中间；一个白人土著仆役不论出现在什么地方，便立刻将自己天生的温和性格丢在一旁，自以为已被授予白人的特权似的，手脚麻俐地将挡在路上的全部黑家伙推个东倒西歪。那种趾高气扬不可一世的表现，就是撒旦也会觉得反感。他前几世做人，说不定是暗杀帮的歹徒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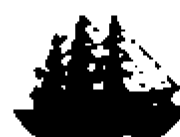
在这个偌大的车站里，穿得五彩缤纷的土著，像一股股潮水似地滚滚向前，拥拥挤挤，滚向东，滚向西，慌慌张张，乱成一团。他们渴望、焦燥，生怕误车，真是心急如焚；他们带着成包成捆的东西，像潮水一般冲上了长长的列车。上车之后，便踪影全无，接着立刻又是人潮的第二次冲击，第二个浪潮。在一片闹哄哄、乱糟糟之中，一群又一群的土著，东一堆西一堆坐在光秃秃的石头地板上，好像丝毫没受到嘈杂环境的干扰似的——棕色的苗条少妇、鸡皮鹤发的老媪、棕色的柔弱婴儿、老头、小伙、孩子；全都是穷人，但在他们之中的女性，不论年龄大小，一个个都佩着廉价、显眼的鼻环、趾环、脚镯、臂钏，不消说，这些东西便是她们的全部财富。这一群群沉默寡言的人随身带着他们那些不值几文钱的行李、篮筐，以及一些日用的家什，坐在那里耐心等待——等待什么呢？等一班火车，

不知是在白天还是在黑夜，迟早总归要开出的一班火车！他们无法算准时间，但这无关紧要——反正事情都是由上天安排，那还操什么心呢？而且时间又有的是，几小时又几小时又有何妨，该发生的事迟早总会发生——着急毫无必要。

那些土著乘的是三等车，票价低得惊人。他们把一节载五十名乘客的车厢挤得水泄不通；据说往往有最高种姓的婆罗门接触到最低种姓的人，结果被玷污了——一个人如果对印度的种姓制度有所认识，不消说，他就会明白这是一件多么令人震惊的事，是呀，一个婆罗门囊空如洗，而又告贷无门，那就难免要碰到一个低级种姓，但富有的世袭爵爷的肘部，爵爷的祖上头衔足足有两码长。那个婆罗门也只好忍着点了；如果两人中有一个获准进入神圣的白人车厢的话，大概不会是那位庄严而又一贫如洗的婆罗门吧。三等车厢有长长一大串。那些土著出门，总爱成群结队；毫无疑问，这些乘客在车上度过的那一夜将是困倦而艰苦的。

当我们来到我们的车厢时，撒旦和巴尼已经带着一队搬运工先到了。搬运工们拿着寝具、阳伞和雪茄烟盒，大都在忙着。我们叫他巴尼，这是简称，我们不能叫他的全称，我们没有时间。

这节车厢看上去还算舒服；而且确实够豪华的。然而它的造价——唔，实在节约到不能再节约了；即使在法国也只能这样，甚至在意大利也不过如此。这种车厢是用最粗陋、最廉价，只刨光一部分的木板制成的，上面涂着暗淡无光的油漆，根本就没有装璜。地板倒是光光的，不过一旦粘上尘土，也就光不了多久了。车厢分隔间的一头，设有安放手提行李的网架；分隔间的另一头有一扇门，要使足劲才能关上，但总关不紧；这扇门通向一间狭小的盥洗室，里边有一只洗脸盆和一个放毛巾的地方，如果你带着一条毛巾的话——你一定会备有毛巾的。因为你知道火车上是不备毛巾的，所以在购买床上用品时就一

起买了。车厢的每一头，一前一后都摆着一张宽阔的真皮沙发——白天可以安坐，晚上可以躺卧。每对沙发上边用皮带吊着一块又宽又平的包皮吊铺——用以睡觉。白天你可以将它贴墙拴住，这样便不会碍手碍脚，——你就拥有一个宽大、毫无妨碍的舒适房间，在里边自由活动。我想任何一个国家的车厢，在舒适，在安静独处方面怕都赶不上它。因为通常这种车厢只住两个人；甚至在住有四个人的时候，也不会有缺乏安静之感。我们国内的火车车厢各方面都超过世界各国，只是在一个方面自叹不如：那就是车厢缺乏舒适感；一个车厢里的人太多了。

每张沙发搁脚的一头都有一扇边门可供出入。

车厢两旁各有一排宽度和沙发一样的蓝色玻璃——蓝色可以使太阳的强光变得柔和些，以免乘客的眼睛受照射之苦，当乘客想要吹吹风时，这些玻璃窗可以放下来，车厢顶上有两盏煤油灯，灯光的亮度足可阅读书报；每一盏都系有绿色罩布，在不需要灯光时可将灯罩住。

当我们在外面和友人谈话时，巴尼和撒旦便将手提箱、书籍、水果和一瓶瓶汽水安放在行李架上，将一些帆布袋和重行李放在盥洗室里，将大衣、太阳帽和毛巾挂在衣钩上，把两张吊铺吊起以免碍事，随后掮起他们的寝具回到三等车厢去。

这会儿你看到的是一个漂亮、宽敞、光线充足、空气流通，像自己的家一样的地方。你可以在这地方踱来踱去，或是坐下来写写东西，或者是舒展舒展手脚，看看书，抽抽烟。分隔间前头的中央门通向另一间同样的分隔间，那是我妻子和女儿占用的。大约晚上九点钟，我们的列车在一个车站上停了一会，巴尼和撒旦来解开那几只粗陋的帆布袋，将床上用品摊铺在两个分隔间的沙发上——席子、被单、漂亮的床罩、枕头，一样不缺；印度没有收拾房间的女仆——显然这种差使还没有人听说过呢。随后他们将那扇两个分隔间相通的门关上，迅捷地把

我们的地方收拾停当，将睡衣放在床上，拖鞋放在床底下，然后又回到他们自己的住处去。

1月31日。这是清新和愉快的一天，我醒后尽可能躺着，以便享受一番，好去阅读那本有关暗杀帮歹徒的奇怪人物的书籍。在梦境里，我梦见自己落到了他们的手中，他们要将我勒死。这一匪帮的头目便是那个大个子印度人。当清晨两点我们离开那个印度教订婚筵席时，他在强烈的灯光下竟是那样的一个形象——那个劳·巴哈杜尔·巴斯基劳·巴林肯杰·皮塔尔，巴罗达土王的钦差，原来把他主子的请柬给我的就是他，邀请我到巴罗达去给那位土王演讲——而现在他在我的梦中竟干起不法勾当来了。在梦中是什么事都会出现的。的确像那位密执安的甜蜜歌手所说的——当然是信口吟来的，她那独一无二、伟大的不朽特点，使她的诗歌不同于莎士比亚的作品，并使我们感到其可贵之处，就在于她那种坚定、纯朴的即兴吟哦的风格：

我的心中，轻松愉快，
此情此意，长存胸怀，
峥嵘岁月，我所期待，
或迟或早，定必到来。
欢悦心情，萦回不已，
谱成一曲，我有此才，
潜心编写，激情题材，
此曲谱就，以抒我怀。[①]

巴罗达。今晨七时抵达，此时正值朝晖初露。在这种时刻，置身于异地就不免有孤寂之感。车站上闪烁的灯光令人有一种

① 《作者的早年生活》，见《感伤诗集》第49页。

似乎还在夜间的感觉。几位前来迎接我们的先生已带着仆役恭候在那儿。他们迅速办完手续，一点都没有耽误。我们很快便来到车站外边，在柔和、微明的灯光下迅速穿行，不一会便走进了舒舒服服的屋子——侍候我们的仆役比我们以前见过的还要多，并且还有一些重要官员在指挥他们，这使人感到不太自在，不过这是当地的风尚；他们说的是巴勒拉特英语，他们很好客，举止神态都很可爱，所以一切都非常顺利。

早餐令人满意。从打开的窗户远眺，便见草坪的一侧，有口印度水井，两头牛正在长长的斜坡上慢慢吞吞地上上下下在汲取井水；从寂静中传来了一阵抽水机的痛楚的尖叫——声音虽不太悦耳，但却有着一种使人感到慰藉的忧伤、如在梦中一般和悠闲恬静的情调——人们会想到那是一些亡灵在鸣咽。也许内中有着悼念和怀旧之意；那些暗杀帮的歹徒在杀人之后，当然常常会将人们抛入井中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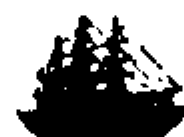
吃过早餐之后，这一天便开始了，那是十分繁忙的一天。我们驱车沿着迂回曲折的道路穿过一个广袤的公园，园内巨木成林，各种可爱的低等植物成丛成簇；三只大灰猿从一个地方走出来，蹦跳着穿过大路——让人大吃了一惊，也让人感到扫兴，因为这几头动物原属于动物园的，看上去都有人工驯养的迹象，而无野生的情趣。

我们来到了一座城镇，不多一会，便跑遍了全镇。它有着浓烈的印度风情，整个外表显得破败、倾圮，看来是十分古老，难以追忆其年代了——镇上的房屋——啊，建造得稀奇古怪，难以描述，屋子正面有纵横交织的美丽木雕花纹，不时还有用粗劣的图画加以装饰的，画的是大象、王子和神、佛像，用的色彩能令人失声惊叫；在那些拥挤、狭窄的小巷里，所有的底层房屋都是铺子——这些铺子小得令人难以置信，还要被出售的蹩脚货物和十之八九都有一个蹲着干活、全身赤裸的土著挤

得密不透风。铺子里的土著，有捶东西的、有舂米的、有焊铜活的、有焊锡的、有缝纫的、有设计图样的、有烹调的、有量米的、有磨粉的、有修理神像、佛像的——此外，还有一大群衣衫褴褛、吵吵嚷嚷的土著，在马脚前后和四周乱窜，再就是散发出的那一阵阵臭味、烟味和各种怪味！这真令人感到奇妙，感到有趣。

可以想像一下，一队大象穿行在这样一条夹缝似的街道上的情况。它们的厚皮擦去了街道两旁的油漆，它们看上是多么庞大，它们使那些房屋显得多么渺小；当那些大象披上光彩夺目的宫廷象披时，它们的周围那种卑陋、肮脏的环境形成什么样的反差。当一头发了疯的大象愤怒地狂奔而过，它的长鼻子左右甩动，这一大群人该怎么夺路逃生呢？我猜这一类事情在发狂季节（因为大象有一个发疯的季节）里，是时时都会发生的。

我不知道这个城镇究竟有多么古老，镇内那成片成片的建筑物——显然都是些庞大的屋宇和历史遗迹——都那样倾圮、颓败，仿佛被肩负的年代重担压得那么疲惫、那么难以承担；它们仿佛竭力去追忆那些有史以前、久已遗忘的事情，所以才显得那么迟钝、那么麻木，让人觉得它们必定是鸿蒙初辟之时的一个古迹。这一座城镇的确是最古老的小王国之一，向来以其不甚文明的豪华、显赫和它那些王爷的富有而著称。

第九章　生平第一次骑象

让你最最伤心的是，你的敌人和你的朋友联手合作，一个对你造谣中伤，一个向你通风报信。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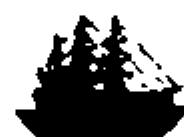
又到了城外；长途驱车驰过空旷的乡间，穿行于那些僻静村落间的蜿蜒曲折的道路上；那些村落在热带树木的诱人浓阴中若隐若现，到处都是一片安息日的宁静，有时却也掺杂着一种孤寂之感。不过常常有一些赤脚的土著，像幽灵似地悄悄溜过，听不到他们的脚步声，远处还有一些土著像梦中的人物那样渐渐隐去，消失得无影无踪，时而有一队稳重庄严的骆驼走过——它们往往是让人看了感到兴趣的——它们天生有着天鹅绒般的蹄子，走起路来无声无息。确实，在这个天堂乐土中，没有任何噪声。不错，有过一回，只不过是一会儿的事；一队土著犯人在一个官员押解下经过，我们听到他们的链条碰撞出的轻微的锒铛声。在一个隐蔽地里，有一个僧人闲坐在树下休息——一个光身子、皮肤黝黑的婆罗门教行者，瘦得皮包骨头，全身洒满灰尘，都成了灰白色了。

不久我们来到了象厩，我还骑了一回象；我是应邀才骑

的——我没有提出过要求，也不想骑，但我还是接受了邀请，要不，他们会以为我害怕，其实我真是害怕。那头大象按照命令往下跪——一次跪前脚，一次跪后脚——你可以爬上梯子坐进象轿里去，然后它才站起身来，一次站起一头，就像一艘船在波涛上起伏一样；在这之后，当它跨出大步到处跑时，它的动作也十分像一艘船在摆荡，驯象师用一根大铁椎戳进它的脑后去，你会对驯象师的大胆和大象的忍耐感到惊讶，你会以为大象将不会忍受；但它还是忍受了，什么也没有发生。驯象师不断地低声低气和大象说话，大象似乎都听懂了，而且还挺高兴的；它很乐意，也很驯服地去服从每一道命令。二十五头大象中有二头比我以前见过的任何一头都要大。如果当时我有过，我也能学会不怕大象的想法，就会趁警察不注意时骑上其中的一头。

象轿房里有许多银制的象轿，有一乘还是金制的，有一乘是老象牙制的，全都备有绫罗绸缎制成的、富丽豪华的坐垫和华盖。房内还有大象的服装柜；里边放着绝大的、又挺括、又沉重的绣金天鹅绒象披；金铃铛和银铃铛；以及用以系挂一些物件的金索和银索——比如说挽具；还有逢到国家重大庆典外出游行时套在脚脖子上的沉甸甸的大金箍。

可是我们没有看到储放王冠珠宝的宝库，那可是一大憾事。就库藏的数量和珍贵而言，可以排到印度的第二位。由于工作上的失误，我们却被领着去参观新王宫，把最后的一点时间都花在那里了，这是够可惜的。因为这座新王宫是现代欧美风格的混合建筑，除耗资巨大以外，无一可取之处。对印度来说，它是十足的舶来品，太欠谨慎，太不相称了。建筑师已经逃走，这都是镇压暗杀帮歹徒过了头的缘故；其实他们也有他们的贡献。旧王宫是东方式的，很是可爱，和这个国家也协调，旧王宫内即使什么也没有，只有那个用来作觐见用的宽敞、巍峨的



厅堂，它仍然是伟大的。它可不是一个演讲的好地方。因为它有回声，但在这儿举行觐见仪式或处理国事，倒是个好地方。它原来就是为这种用场建造的。要是我拥有它，我就要每天觐见一次，而不是每年一两次。

王爷是个受过教育的绅士。他接受的是欧洲文化，曾五次到过欧洲。人家都说，他为这种消遣所花的代价太大了，因为在漂洋过海的旅途中，他有时候就不得不用公共的杯盏喝水，这对他的种姓不利。为了获得净化，他就必须到印度教的知名古刹去进香，还得给这些寺庙捐献一两笔巨款。他的臣民和其他的印度教徒一样，都是极其虔诚的。他们对不洁净的主子是决不会满意的。

我们没看到珠宝，却看到一尊金炮和一尊银炮——它们像是发六磅炮弹的，它们不是为作战设计的，而是为了偶尔在特别重大的国家庆典中鸣放礼炮用的。现在这位王爷的一位祖先锻造了一尊银炮，随后的一位祖先又锻造了一尊金炮，为的是要超过前人。

巴罗达素来就以讲究排场和炫耀财富而著称，这种炮是符合这一传统的，它过去常常用斗虎、斗象，灿烂灯彩和熠熠生辉、豪华壮丽的大象游行来取悦那些来访的王公和总督。

如此盛大的排场要把马戏团弄得黯淡无光、可怜巴巴的。

从巴罗达回来的一段旅途中，我们在火车上和一位绅士做伴。他随身带着一条模样古怪的狗，就我记忆所及，我以前从没见过这样的狗；当然，也许我是见过的，只是没有注意而已。因为我对狗不熟识，我只熟识猫。这条狗的皮毛滑溜光亮、漆黑，我想起来了，它的四周的毛是棕褐色的，可能身子底下也是的。它是一条身子又长又矮的狗，四条腿又短又怪——腿是向里弯的，有点像弯错了方向的圆括弧，就其长短和高矮看，它的确像是按照一条长凳的模样设计制造的。它似乎洋洋自得，

我却以为设计并不高明，在结构上有缺点，因为前后腿之间的距离相隔太远。随着年龄的增加，狗的背部很可能会往下塌；依我看，它要是能多长几条腿，就会成为一条比较壮健、实用的狗。这条狗的背部目前还没有开始往下塌，但它那四条腿的形状，已显示出对强加给它的过重分量有不胜负担的迹象。这条狗的鼻子很长，两只松软得往下垂的耳朵，一脸随时听候吩咐的神情。我不想打听它是哪一种狗，怎么会变得这么畸形，因为那位绅士显然很喜欢它，而对于这样的问题自然是十分敏感的。出于谨慎的考虑，我想最好还是不要显得太注意它为好。毫无疑问，有这样一条狗的人，其心情一定同有一个不正常孩子的人是一样的。这位绅士不仅喜欢这条狗，还为它感到骄傲——这就和有一个低能儿的母亲的心情完全一样了。我看得出来，他为它感到骄傲，尽管它是一条身体那样长的狗，看上去又是那样一副奴颜婢膝、死心塌地的神气。它跟着他周游了全世界，就这样年复一年地到处漫游。它又搭船又乘车，已经闯荡了五万英里，和主人一起骑马坐在前边走过八千英里。由于它行程累万，大不列颠地理学会给它颁发了一枚银质奖章，我见过这枚奖章。它在印度和英国狗展上也得过奖——我也见过那些奖品。那位狗主人说，它的家谱在养狗俱乐部是记录入档的。他又说，在伦敦有许多人一见到它，便马上认出它来。我没说什么，但我以为这没有什么稀罕的；我一见到，也会认出它来的，只不过我并不注意狗罢了。他说，当他漫步在伦敦街头时，行人都驻足观看这条狗。当然我还是什么也没有说，因为我不想扫他的兴，其实我是可以向他阐明其中的道理，如果你带着这样一条又长又矮的大狗，不管是在世界上的什么地方，让它蹒跚地沿着街道走，人家又不要花一分钱，当然会停下来看看。他为那条狗得过几次奖，而感到满心喜悦，但这也算不了什么；如果我长成那个样子，也会得奖的。我倒是想知

道，这条狗属哪一个品种，它可以派什么用场，但我不便启齿，因为这样一来便会显出我的无知，我并不想有这么一条狗，我只是想知道它的出生秘密。

我想他是要带着它去猎象，因为我从他无意中漏出的话中了解到，他曾在印度和非洲猎过大猎物，但我以为要是他带着那条狗去猎象的话，他准会失望。我不相信它适于猎象，它缺乏勇气，缺乏坚强的性格，缺乏狠劲。这几点在它那温顺听话和俯首帖耳的表情中暴露无遗：它不会去攻击一头大象的，这一点我可以肯定。要是一头大象奔过来，它怕连逃命都不会，在我看来，它会像一条蹲下乞求饶命的狗。

如果另外还有这样的狗，我倒希望那位先生能告诉我，它是什么品种；那下回我再看到，便会认识这种狗了。那时候如果我有勇气，我就会将体面置诸脑后向他打听一下。如果说，我对狗好像也特别感到兴趣，那也是有其原因的；因为从前有一条狗将我从尴尬的处境中解救出来，这使我对这类动物怀着衷心的谢意；要是经过一番研究，我能学会识别狗的品种，我将会感到莫大的愉快。目前我只能识别一种狗，那就是那次解救过我的那种狗。我一遇到这一品种的狗，便能一眼认出来，如果它肚子饿或者迷了路，我会照应它的。那桩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那是好多好多年以前的事。我收到第五街剧院的奥古斯丁·戴利先生的一封短柬，他约我下次去纽约时到他那儿去。我那时在写剧本，他很欣赏我的作品，打算给我一个机会，让剧本在西伯利亚上演。我乘上第一班火车——最早的一班——就是清晨八点二十九分从哈特福德开出的那一班。我在纽黑文买了一份报纸，发现上边登满了有关当地举办“长凳会”的特别醒目的新闻。我以前常常听说长凳会，但对它一向不感兴趣，因为我总以为那是听众寥寥无几的演讲会。现在才弄明白，原来

不是那么一回事，而是一个狗类展览会，报上有一栏排成宽行距的、关于该展览会上的狗王的特别报道，它是圣伯纳德种，身价是一万美元，据说它在这一品种中是世界最大、最好的一条。我看了这则报道，很感兴趣，因为我隐隐约约记得在我念的小学课本中提到过，圣伯纳德的牧师和教徒常常冒着暴风雪到户外去，将那些迷了路和精疲力尽被埋在雪里的狗挖出来，给它们灌白兰地，救活它们，然后将它们拖到寺院去，喂它们麦片粥，让它们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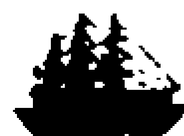
报上还登出那条获奖的狗的照片。一条脸容和善、高贵的庞然大物，站在一张桌子旁边，这样安排它站的位置，目的是让人们对它的大小高矮有一个正确的概念，你可以看到，它比桌子要略高一点——对狗来说，它的确算是庞然大物了。另外还有一份详细的描述，说它的体重惊人——一百五十点五磅，身长——从头到尾四点二英尺，高度——背部最高处是三点一英尺。这些照片和数字给了我深刻印象，我似乎看到了一具漂亮、庞大的躯体就在我的面前，在以后的两个小时里，我都一直在想它；接着我抵达纽约之后，它才在我的脑海中消失。

我在纷乱嘈杂的旅馆门廊里碰到了戴利先生剧院的喜剧演员詹姆斯·刘易斯（一位已故而被人怀念的可爱的人），我无意中提到晚上八点我要去拜访戴利先生。他显得很惊讶，还说他估计怕不行。我把戴利先生的短柬递给他作为回答，短柬的内容是：“请到我的私人办公室来，在剧院的楼上，那儿我们不会被人打扰。请走后门，别走前门。第6街642号是一家雪茄烟店，穿过店堂便是铺有石板的院落，周围都是高楼，走左边第二个门，上楼来。”

“就这个吗？”

“是呀，”我说。

“啊，那你就进不去了。”

“为什么?”

“因为你进不去嘛！要是你走得进去，你就向我要一百美元；因为你是二十五年来第一个走得进去的人。我想不出戴利先生又被什么事给迷住了。他把一件非常重要的事给忘记了。等到明天早上他发现你打算走进去，却进不去。他会感到很难为情。”

“嗨，这里边有什么问题?”

“我告诉你，你知道……”

刚说到这里，我们便被人群冲散了。有人缠住我说了几句话，我们再也没有碰到过。但这并不要紧，反正我以为他是开开玩笑而已。

那天晚上八点，我穿过雪茄烟店走进院落，叩响第二个门。

“进来!”

我走了进去，那是一间小房间，没有铺地毯，灰尘很多，一张没有漆过的松木桌子，两把廉价的木椅，这些就是全部的家具。一个高大的爱尔兰人站在那里。他没穿外衣，衬衫领子和背心的扣子都没有扣上。我将帽子放在桌上，正打算要说话，那个爱尔兰人却抢先开口了，口气显然不太客气。

“喂，散（先）生，你来干什么?”

我有点不知所措，我原先的信心一下子消失了。那个人就像直布罗陀海峡那样，站着纹丝不动，目不转睛地死盯着我。这种场面真是十分狼狈，十分丢脸，我原打算撒个谎的，可是结结巴巴开了两次口，最后才说道：

“我刚到这儿，是从……”

“对拔(不)气(起),请你别在这儿吸烟,尼(你)懂吗?”

我将我的雪茄放在窗台上，把我的那些杂乱的想法整理了一会，随后采取和解态度，说道：

“我……我是来见戴利先生的。”

“噢，你是来见他的，是吗?”

“是的。”

“啊，你见不到他的。”

“可是是他约我来的呀!”

“哦，是他约你的，是吗?”

“是的，他寄给了我一封短柬，而且……”

“阳（让）我来看看。”

我还以为这一来气氛会有所改变，但这样想是为时过早了一点，那个大个子将短柬拿到煤气灯下仔细审阅。可是我瞥了一眼，发现他把短柬倒着拿。真令人沮丧，原来他不识字。

“者（这）是他的亲笔信吗?”

“不错——是他的亲笔信。”

“他写的，真是他写的?”

“是的。”

“唔，噢，他为什么写成这个样子?”

“你这是什么意思呀?”

“我的意史(思)是,为什么他不把他的名字写在者(这)上面?”

“他的名字是在上面呀，那个名字不是他的……你看的是我的名字呀!”

我还以为这一下可击中要害了，但他虽然被击中，却不肯现出原形来，他说道：

“者（这）名字不雍衣（容易）拼，你是怎么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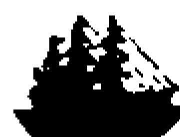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

“唔，唔，麻（马）克·突运（吐温），我可记不住者（这）个名字，你有什么事要见他?”

“不是我要见他，是他要见我。”

“啊，他要见你，是他要见吗?”

“是的。”

"他有什么事要见你?"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 这是尼（你）承认的，老田（天）爷! 我可以告诉尼（你）意（一）件事——尼（你）见不着他的。尼（你）是干这一行的吗?"

"哪一行?"

"开展览会的。"

这真是个要命的问题，我承认我输了。如果我说不是，他就不会继续谈下去，连说一句话的脸子也不会给，便挥手叫我出去，我从他那绝不妥协的目光中看得出来；如果我说我是一个演讲的，他就会瞧不起我，还会用一些无礼的话把我打发走；如果我说我是一个剧作家，他就会把我从窗户扔出去。我明白我的情况是绝无希望的，所以我选择了一条少丢些丑的途径：我打算不加答复，忍气吞声溜走了事。沉默的时间越来越长了。

"我再问尼（你）一声，尼（你）是干展览这一行的吗?"

"是的。"

我说这话时信心十足，因为就在这时候，有一条狗悠闲地逛进房里来，它跟纽黑文的那条大狗简直是一对双胞胎。我发现那个爱尔兰人的眼睛里露出了自豪和钟爱的目光。

"是真的? 那是个什么展览会?"

"我在纽黑文办了一个长凳展览。"

气氛登时发生变化。

"你可没有说起过呀，先生! 那是您办的展览会，先生! 啊，那可是一个盛大的展览会，一个了不起的展览会。今天能见到阁下真是荣幸之至。尼（你）准是一位专家，先生，关于狗的事尼（你）是无所不知的——比狗自己知道得还要多吧，者（这）一点我敢发誓保证!"

我谦虚地说道：

“我认为我在这方面有点虚名，说实在的，干我们这一行需要有那么一点虚名。”

“尼（你）是颇有声誉的，阁下！老天爷，我相信你！在减（鉴）定狗的方面，史（世）界上怕没有哪一位山（先）生能在宁（您）之上，先生，我甘（敢）说，阁下对这条狗的大小高矮比它自己知道得还要清楚，您那双训练有素的眼睛只要对它看上一眼就行。如果不见怪的话，能否赏脸猜上一猜？”

我知道，我的命运取决于我的回答，如果我把这条狗说得比那条获奖的狗还要大，那就是个不高明的策略，而且还会引起怀疑；如果和那条获奖的狗相比，把它说得太小，离了谱，那也同样不妙。这条狗就站在桌子的旁边，我相信我知道这条狗和我曾经在报上看到照片的那条狗之间的不同，而且不会有毫末之差，我便果断地说道：

“要猜这一种高贵动物的高矮肥瘦又有何难：身高三英尺；身长四点七五英尺；体重一百四十八点二五磅。”

这人从钉子上一把抓过帽子，一边手舞足蹈地踩那顶帽子，一边大声嚷道：

“宁（您）简直猜得毫末不差，无一丝错误，阁下，啊，尼（你）的一双眼睛胖（判）断起狗来简直是一双神眼！”

他连连赞叹我的本领，说个没完没了。他脱下他的背心，用它把椅子擦得干净锃亮，然后说道：

“阁下，快请坐，我真不好意思，我都忘了，让尼（你）一直站着，请戴上你的帽子，别着凉，这儿有穿堂风。这是你的雪茄，先生，都快熄了。我给尼（你）点上，好了，你请随便，先生，尼（你）把脚搁在桌子上好啦，不要客气。我要去走动走动，弄根腊烛来，照着尼（你）爬上那把劳（老）掉牙、摇摇晃晃的楼梯，免得摔坏了尼（你），因为这时戴利先生要见阁下，已等得不耐烦了，焦急得怕连屋顶都



要被掀掉了。”

他小心、亲切地领着我走上楼梯，一路照着我，还友好地提醒有危险的地方，来保护我。然后他推开房门，躬身请我进去，随后才走开，嘴里还嘟嘟囔囔地说话，对我判断一条狗的神奇眼力，由衷地予以赞叹。戴利先生背向着我正在写东西。他立即歪过头来看了一眼，接着跳了起来，说道：

“噢，天呀，我完全忘了去吩咐一下，我正在给你写信，求你千万原谅，你怎么能来到这儿？你怎么闯得过爱尔兰人的那一关？你是二十五年来第一个闯过来的人。你没有向他行贿，这我知道；要行贿，纽约所有的钱怕还不够。你也没法说服他；他是一块冰，一块铁：全身没有一处柔软和温暖的地方。你有什么秘密武器？喂；你得给我一百块钱，是我在无意中给了你一个创造奇迹的机会——你刚才完成的是一个奇迹哪。”

“没问题，”我说着，“请向吉米·刘易斯去收这笔钱吧。”

那一条好狗，不仅在我需要的时候，给了我一个良好的转机，还为我赢得了从大西洋到太平洋所有戏剧界中的人所称羡的声誉，因为我是历史上惟一一个通过奥古斯丁·戴利后门封锁线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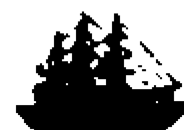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大量的谋杀

如果杀人的欲望和杀人的机会总是一起来的话，谁能逃得了绞刑？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在火车上。五十年前，当我还是个小孩子，住在当时还是偏僻而又人烟稀少的密西西比河流域的时候，就听到过一些模模糊糊的传闻和谣言，从一个离我们很远的——远得就像太空中闪烁的星座那样远的国家——印度传来，说的是一个专干杀人勾当的神秘团体，那些模模糊糊的传闻和谣言把那帮人称之为暗杀帮，他们在荒郊野岭拦劫过往行人，杀害他们，以博得他们所信奉的神的欢心；那些传闻人人爱听，但都不相信——即便相信也是有保留的。人们认为这些故事是在它们辗转流传的过程中越来越夸大的。这些事渐渐没有人谈起，随后便烟消云散。后来欧仁·絮[1]的《流浪的犹太人》问世了，一时间闹得议论纷纷，书中的一个人物是暗杀帮的头子——费林希——一个神秘而又可怕的印度人。他的狡猾和阴险就像毒蛇一样，

① 欧仁·絮（1804—1857），法国作家马利·约瑟夫的笔名，《流浪的犹太人》是他写的一部小说。

他的毒辣也像毒蛇；他再次激发起大家对暗杀帮的兴趣。不过这种兴趣并没有持续多久，随后人们又再一次把它们淡忘了——这一回可是彻彻底底忘却了。

这种兴趣居然会从此销声匿迹。初看之下，似乎有些奇怪；其实并不奇怪——恰恰相反，而是很自然的；我说的是在我们大洋这一边，因为暗杀帮的传闻，其主要来源是一份政府报告，毫无疑问这份报告在美国是不会重新公布的；可能在美国就从没有人看到过。政府报告向来不公开流转，只分发到少数人手中，而那些少数人又向来不会去阅读。我还是在一两天前才听说有这样一份报告，于是便借来拜读。报告中充满了魅力无穷的记载，把我在童年时代听到的那些模模糊糊、暧昧难解的、神话般的传闻，变为一个个活生生的现实。

这份报告是印度军队里的斯利曼少校于1839年写成的，1840年在加尔各答出版。它难看、粗劣、厚重，是印刷技术中最拙劣的实例。不过在那个古老的日子，又在那样遥远的地区，对于一个政府印刷局来说，也许算是够好的了。斯利曼少校被授予肃清印度暗杀帮这一艰巨任务的总指挥权，这一任务由他和他的十七名助手去完成。这是海格立斯清扫希腊王牛厩故事[①] 的重演。瓦兰赛上尉在当时的马德拉斯的一份刊物上发表的文章里说过这样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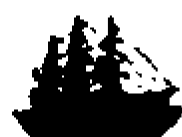
> 这一天看到了为祸甚巨的罪恶从印度彻底扫荡殆尽，而今知道的只是一个名词。此举将大大有助于英国在东方的统治，使之万世不朽。

① 希腊神话，厄利斯王有三千头牛，厩中牛粪三十年没有清除，后海格立斯引河水将牛厩打扫干净。

他并没有把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和困难度估计过高，对英国统治的丰功伟绩的赞扬也没有过分，如果这一举措能完成的话。

印度的英国当局大约是在1810年才知道有暗杀帮的存在，但没有觉察到它竟是遍及于各地的；更不认为它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所以在1830年以前，一直没有采取系统的镇压措施。大约就在那个时候，斯利曼少校逮捕了欧仁·絮所说的那个暗杀帮头子费林希，要他供出同谋犯的罪证。那些供词令人张口结舌，斯利曼竟不敢相信那些供词。斯利曼自以为了解他辖区内的每一个罪犯，其中最坏的也不过是盗窃犯而已；但是费林希却告诉他，他实际上是生活在一群专业的杀手之间；还说那帮人好多年来都生活在他的周围，他们所埋葬的尸骨也就在附近。这些供词听来似乎都是信口胡扯；但费林希却说，那你就来瞧瞧吧——他领斯利曼到一个坟墓去，挖出了一百具尸体，费林希还将杀人的全部情况告诉了他，并供出杀人凶犯的姓名。这真是一件骇人听闻的暴行。斯利曼捕获了几个暗杀帮歹徒，分别进行了审讯，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串供；因为凡是印度人的话，如未经证实，他都不会相信。可是搜集到的证据都证明费林希所说的话，全是真实的，而且还暴露出一件事实，那就是暗杀帮所干的罪恶活动遍及于印度各地。政府在大吃一惊之余，这时才想到要控制住暗杀帮。十年来对它进行了系统的、无情的斗争，最终把它给摧毁了。一个又一个匪帮被逮捕、被审讯和被惩处。暗杀帮的歹徒在印度各地被追剿和搜捕。政府从他们的口供中掌握了他们的全部秘密；同时也掌握了该帮歹徒的名单，然后一一记录在案，连同他们的出生地和居住地。

暗杀帮是波万尼神的信徒；任何一个落到他们手里的人，都会被杀害，并作为供品来祭祀这位神祇；而他们则将被害人的财物据为己有，因为神只要尸首，其他什么都不要。凡是要入帮的人都要经过庄严的仪式，然后才给他们传授用神圣的勒



杀巾去杀人的方法。但要经过长期训练才能获准从事这一勾当。一个半瓶醋的新手决不能迅速地将被害人勒死，而不让他发出一点声音——如一种闷住的尖叫声、喉咙间的喀喀声、喘息声、呻吟声或诸如此类的声音。但一个老手却能在瞬息之间将勒杀巾绕在被害人脖子上，突然一绞，被害人的脑袋便会无声无息地向前垂落，眼睛从眼窝中突出；于是一切便结束了。暗杀帮歹徒都小心翼翼避免反抗。通常都要被害人坐下来，因为这是最方便下手的姿势。

即令印度的一切都由暗杀帮来规划，也不会有比现在他们的职业所需的更方便的安排了。印度没有公共交通工具，也租不到交通工具。旅行者只能安步当车，或是为旅行买一辆牛车或是一匹马来骑。他一旦踏出他那个小邦和公国，置身于异乡人之中，便没有人会认识他，也没有人会注意他，从那个时候起，他的行踪便无法查究了。他不在城镇或乡村落脚，而是在镇外，村外搭篷露宿，只叫他的仆人去村镇购买一些食物。再说村与村之间也没有留宿的地方。每逢旅客到了村与村之间时，便成了最容易下手的猎物了。尤其是一些人为了躲避白天的烈日，往往在夜间赶路，这时常常会有一些陌生人赶上前来和他结伴同行，向他提供保护，或者是请求他给予保护——而这些人往往就是暗杀帮的歹徒。等他发觉时，却已遭到了暗算。而地主、土著警察、小王爷、村长、海关官吏又多半是暗杀帮歹徒的保护人和窝主。他们把旅行者出卖给暗杀帮歹徒，为的是分得一份赃物。一开始，这种情况几乎使政府不可能缉拿到那些拦劫的匪类；他们早已被那些时刻提防着的朋友神不知鬼不觉地送走了。这批歹徒在那片辽阔的大陆上到处横行。那些不同种姓、不同部族无力自卫的人，或两人做伴，或成群结队在晚上沿着山路和小径悄悄地摸黑赶路，他们带的是这个国家所经营的货物——金银、珠宝、货币、一捆捆丝绸、香料，以及

各式各样的商品。这里是暗杀帮作案的天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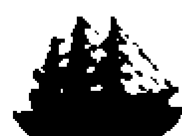
当秋季来临时，暗杀帮歹徒便按照预先的约定聚在一起。别的人由于语言不通，到处都需要翻译，但暗杀帮歹徒却用不着；不论他们的出生地相隔有多远，他们都可以相互交谈，因为他们有自己的行话，还有一些秘密的暗号，凭着这些暗号他们便知道彼此都是帮中同伙；而他们往往都可成为朋友。即使他们的宗教和种姓不同，但由于忠诚于所献身的行业，便都不去计较。穆斯林和高级种姓与低级种姓的印度教徒，在暗杀帮里都是忠诚、坚定和相亲相爱的兄弟。

当一批暗杀帮歹徒麇集在一处时，他们就举行一种宗教的祭祀仪式，还要等候预兆出现。他们对各种预兆都有明确的见解。某些动物的叫声是吉兆，而另一些动物的叫声则是凶兆。一旦出现凶兆即停止活动，各自回家。

剑和勒杀巾是神圣的标志。暗杀帮歹徒在出门到集合地点去之前，先要在家里祭剑，到了集合地再祭拜勒杀巾。帮里的头目大多数都亲自主持这类宗教仪式；但有些大帮的头目会让某些正式的勒杀手代为主持。大帮头目主持的仪式是非常神圣的。仪式所用的器皿及其他东西，除了正式勒杀手之外，谁也不许触碰。

暗杀帮的作案方法是审慎和不慎的奇怪混合物；既有深思熟虑的冷静思考，又有不假思索的突然冲动。但有两点是坚定而决不轻易改变的：即在追踪猎物时的坚忍不拔和采取行动时残酷无情。

其审慎态度表现在匪帮对力量的估计上。除非他们的力量超过他们要应付的任何客商力量的四到五倍，否则他们就不会安心和自信。再说他们从来不打算明目张胆地袭击，而只是在受害者疏于防范之时方才下手。他们找到一批客商的时候常常会一连好几天跟他们结伴同行，还使出浑身解数去赢得他们的

交情，取得他们的信任。最后，当这一招做到了他们满意的地步时，真正的阴谋方才开始。几个暗杀帮歹徒悄悄地离开商队，暗地里到前边去选择一处适宜于杀人的地方，挖好几个坟墓。当其他人到达那里时，便请他们停下来，休息一下，抽抽烟。他们请客商坐下来，头目用暗号指定某几个歹徒坐在一些客商的前面，好像在侍候他们似的，其他歹徒则坐在他们两侧，跟他们谈话，几个专职勒杀手站在那些客商的背后做好准备，一旦暗号发出，便下手杀人。暗号往往是几句极普通的话，譬如"拿烟来"这一类的话。有时候所有的角色都已各就各位，但还要等待一段时间——因为头目还在静候时机，以求万无一失。这时候谈话仍在继续，阴暗的光线下人影幢幢，四周笼罩着的是一片平和、静谧的气氛。客商们置身于当前那种安宁、舒适的环境中感到身心愉快，却没有察觉到死神正纹丝不动地站在他们背后。现在时机已经成熟，于是暗号发出："拿烟来，"接着便是一阵不出声的迅捷动作，就在同一时刻，受害者两侧的人各抓住他的一只手，前边那个人抓住他的双脚往前拖，在他背后的那个人将勒杀巾绕上他的脖子，猛地一绞，头即往前垂下，一场悲剧便告结束。尸体被剥光掩埋在坟墓里，劫得的赃物打成包准备运走。接着那些暗杀帮歹徒便虔诚地向波万尼神谢恩，这才离开继续去干那种为了神而献身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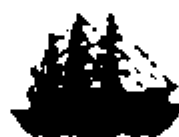
政府报告说，商旅们的同行伙伴，人数都很少——通常是两个、三个、四个而已；十二个人的队伍是很少见的，而大规模出动的，只有暗杀帮的歹徒们。他们或十个，或十五个，或二十五个，或四十个，或六十个，或一百个，或一百五十个，或二百五十个结成一伙到处流窜。报告说，还有结成三百一十人一伙的。从他们的人数考虑，他们的劫掠所得就不算太多了——尤其是考虑到他们对猎物从不挑精拣肥，只要能到手什么人都行，贫富不拘，有时甚至连孩子也要杀害。他们有时还

杀害妇女，但他们认为这是有罪的，是要倒霉的。暗杀“旺季”可持续六至八个月之久。本德尔汗德与格瓦利奥尔两地的六人小组在一个旺季里竟纠集七百一十二人之多。他们一共杀害了二百一十人。马尔瓦和康代什两地的匪帮在一个旺季里共聚众七百零二人，杀害二百三十二人。康代什和贝拉尔两地的匪帮在一个旺季里竟聚众九百六十三人，杀害三百八十五人。

下面是一个麇集六十名歹徒的匪帮在整整一个旺季中的杀人记录——这一匪帮由两个著名的匪首率领，是“来自格瓦利奥尔的乔蒂和谢克·农古”：

> 离开占西的普拉，到达萨罗拉杀死旅客一人。
>
> 行近博帕尔遇到三个婆罗门，把他们都杀了。
>
> 渡纳巴达河，在一个叫赫蒂埃的村子里杀死一名印度教徒。
>
> 经奥兰加巴德去瓦拉戈；遇到一个理发匠种姓[①]的哈维尔达人和五个士兵（印度土著士兵）；当天晚上来到乔库尔。次晨，就在头一年杀死那些运财宝的人的地方把他们全部杀死。
>
> 在乔库尔和多利阿之间遇到一个牧羊人种姓的印度士兵，将他杀死于丛林之中。
>
> 穿过多利阿，在一个村子里借宿；在两英里外通往印多尔的路上，遇上一个比拉吉（乞丐——化缘的托钵僧）将他杀死于他帕河畔。
>
> 清晨在他帕河对岸遇见三名马尔瓦利旅客，把他们杀害了。
>
> 在塔普蒂河岸的一个村子里遇到四个旅客，把他们全部杀害了。
>
> 在乔普拉和多利阿之间遇到一个马尔瓦利人，把

① 理发匠过去在印度属于卑贱种姓。

他杀了。

在多利阿遇见三名马尔瓦利人；把他们领到两英里之外，杀了。

再向前走两英里，有三个运财宝的人赶上来，带他们走了两英里，将他们杀死于丛林中。

来到了印多尔的库尔戈雷·巴蒂萨，大家分了赃物，散伙归去。

这一次出猎共杀二十七人。

乔蒂（为免绞刑）做了告发人，供述了上面的事实。他的供词摘要中有些事颇值得注意：1. 案情简单；2. 冷酷无情；3. 那六十人所遇商队的人数都很少；4. 受害人的身份、地位各不相同；5. 印度教头目和伊斯兰教头目为了波万尼神联手作案；6. 两者均不尊重神圣的婆罗门种姓；7. 也不尊重比拉吉，即托钵僧的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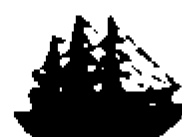
乞丐属圣洁人物，因此有些匪帮，不管生意多么清淡，都饶过了他；但别的匪帮不仅要杀害乞丐，连圣徒中神圣的苦行僧也难逃劫难——这种苦行僧令人生厌，他瘦得皮包骨头，赤身露体，到处逛游，蓬乱的头发让污垢与尘土粘结成一堆，瘦骨嶙峋的身上也撒满了尘土。看上去就像一个鬼似的。有时一个苦行僧对他的神圣身份信赖得过分了一点。带着四十名暗杀帮歹徒出猎的费林希，我在他的杀人记录里，发现了这样一件命案。在杀害了三十九名男人和一名女人之后，那个苦行僧出现了：

在靠近多雷高时，遇到三个学者；还有一个骑小马的苦行僧；他身上涂了糖蜜；以引诱苍蝇，所以浑身上下都叮满了苍蝇。我们撵走了苦行僧，杀死其他三个人。

离开了多雷高时，那个苦行僧又赶上来了；和我们结伴同行到了劳贾纳；遇上了六个库蒂亚人，他们是从孟买到那格浦尔去的。我们用石块将那个苦行僧赶走，然后在宿营地把那六个人杀了，埋在小树林里。

第二天那个苦行僧又加入我们的行列。在马纳时叫他离开。过了那个地方之后，遇到了两个卡哈尔人和一个印度土著士兵。我们开始朝选好的谋杀地点走去，等到走近那地方，那个苦行僧又来了。这一回我们对他实在忍无可忍，我便给帮里一个歹徒米图五个卢比（合二点五美元）让他去杀掉他，由他去承担这份罪孽。四个人统统被勒死，连那个苦行僧在内。在苦行僧的财物中，竟然发现三十磅珊瑚，三百五十串小珍珠，十五串大珍珠和一条镀金项链，这真出乎意料之外。

说来奇怪，一件真正有趣的事情，时间对它是不会产生太大影响的。上述这件如此古老、如此悠久，就要被淹没无闻的事，至今读来却还是那样新鲜，那样迷人，就像读晨报新闻一样。一个人的情绪会随着那个苦行僧的偶然遭遇而起起伏伏，时而振奋，时而颓唐，然后又再次振奋：你一会儿满怀着希望，一会儿感到绝望，一会儿你又重新燃起希望；最后的结果是皆大欢喜。你会感到一阵心满意足的巨浪在全身翻腾，于是你便不假思索伸出手去，要拍拍米图的背脊，这时——却噗的一声，霎那间一切烟消云散，变为一片空白；米图和所有那些歹徒已经化作尘埃，被人遗忘了。啊，那么许多、许多、许多逝去的岁月！接着你就不免产生为米图打抱不平的感觉：你不知道米图除了承担罪孽之外，是否会得到苦行僧的财物，抑或赃物由大家均分，而罪孽则由他独个儿承担。政府报告是不讲究文学技巧的。它在故事的最精彩地方打住了，没有下文。



那些关于暗杀帮歹徒出猎的报告，都是单调枯燥，冗长累赘："遇到一名印度士兵——杀害了他；遇到五个梵学者——杀害了他们；遇到四个拉其普特人和一名妇女——把他们都杀死了"——等等、等等。直说到那些统计数字变得枯燥无味为止。但费林希那四十个人的一次小小出猎，却稍稍有些不同。有一次他们碰巧发现一个躲在坟墓里的人——一个窃贼；他从帕劳蒂的敦罗杰·塞斯那里偷到了一千一百卢比。他们把他勒死，抢走了钱。他们对窃贼向来不予容忍。他们杀了两个运财宝的人，劫得四千卢比。他们碰到两头"驮着印度铜币"的小公牛，他们杀了四个赶牛的人把钱抢走了。那些铜币谅必有半吨重。我想是两个铜币合一个安那，十六个安那合一个卢比吧；即便是在那个时代，一卢比只值零点五个美元。他们在从巴罗达按原路返回时，又获得一笔绝好的财喜："乌代普尔的洛哈尔斯"将一个旅客托他们"保护"。哎呀呀，穿越无限时空，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费林希那笑得合不拢嘴的模样，透过那朦胧的薄雾，我们也可以看到费林希笑得容光焕发，他接受了委托，这个好人哪；那个旅客的下场如何，我们就不言而喻了。

费林希连土王也不放在心上；他碰到乌代普尔土王手下的一个象倌，立即就把他勒毙了。

"这一次出猎共杀害一百名男人和五名妇女。"

在关于历次出猎的政府报告中，我们发现所提及的被害者，几乎各种地位、各种等级都有：

印度土著士兵	跟班	求职的女仆
苦行僧	财宝搬运人	牧羊人
托钵僧	儿童	弓箭手
圣水挑运夫	放牛者	餐厅侍者
木匠	园丁	纺织工人

小贩	店主	僧侣
裁缝	轿夫	银行家
铁匠	农人	船夫
警察（土著）	赶牛人	商人
糕点工人	求职的男仆	割草者
马夫		
麦加朝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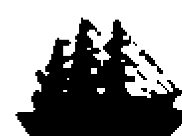
还有一个是王爷的厨师；甚至连总领主、王中之王——印度总督的挑水夫也难逃一死。他们的胃口够有多大呀！他们也谋害演员——一些可怜的闯荡江湖的卖艺人。报告中有两个案例：第一桩案例，作案的一伙暗杀帮歹徒的头目，与吉卜林笔下的那个不朽的“冈加丁”同名，可惜把那个伟大的名字给玷污了。

杀害了四名印度士兵之后，便向印多尔前进，遇到四名跑码头的演员，劝他们和我们结伴同行，借口是我们到下一站要看他们演出。在博帕尔附近的一所寺院里把他们杀害了。

第二个案例是：

在代奥胡蒂，几个喜剧演员参加到我们的行列中来，在那地方的东边把他们杀害了。

但这一伙歹徒是一些特别恶劣的家伙。他们在那一次出猎，杀害了一名苦行僧和十二个乞丐。然而波万尼神却保佑他们；因为有一回他们在一座小林子里要勒杀一个人时，刚巧有一群

人在附近经过，勒套滑落了，那个人大声呼救，波万尼神却使一头骆驼在同一时间爆发出一声吼叫，淹没了那个人的呼救声；那人没喊第二声，便被勒得断了气。

牛在印度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杀害牧牛人是一桩亵渎神灵的可怕罪行，甚至连暗杀帮歹徒也承认；然而有时候嗜杀的欲望太强烈了，所以还是杀了几个牧牛的人。在一个案例中，一个杀了牧牛人的案犯说，“这在暗杀帮也是被严厉禁止的，干了这种事不会有好结果，后来我整整发了十天高烧。我深信那个杀害牧牛人的人，灾难会跟着他，如果牛不在场，那就没有什么关系。”另一个暗杀帮歹徒说，“那个案犯在勒毙牧牛人时，他捉住被害人的双脚。他认为没有关系，因为这种行径所带来的恶运只落在勒杀手的头上，不会落在帮凶的头上；即使有一百个帮凶也没有关系。”

好多个世代以来，印度经常有成千上万个暗杀帮歹徒在四处流窜，他们使暗杀变成一种世袭的行当，将暗杀伎俩传授给他们的儿子，传授给他们儿子的儿子，男孩一满十六岁便成为暗杀帮的正式成员；一些老于此道的歹徒，到了七十岁还在干。干这一勾当的魅力何在呢？推动力是什么呢？显然，部分是为了敬奉神灵，大部分则是为了获得财富，还有一个依据推测的原因是，这种勾当所提供的娱乐性，才是最大的魅力。在梅多斯·泰勒写的一本书中，一个暗杀帮歹徒宣称，爱好杀人，只不过是白人猎兽本能的扩大、升华和拔高。我将要把那段文字引录于后。

第十一章　以杀人为乐的暗杀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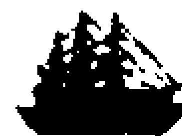
有几种省钱的方法：当你热情冲动要向一个慈善事业捐上一笔款子的时候，那就等上一等，数到了四十，你便可省下一半的钱，要想省到四分之三，那就数到六十，要想一文不花，那就数到六十五。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那个暗杀帮歹徒说：

你们英国有多少人沉湎于狩猎啊！你们将好多岁月全消磨在狩猎的激动兴奋中。一只老虎，一只豹子，一只野牛，或是一只野猪，都会引发你们要去歼灭它们的莫大劲头——你们甚至不惜冒生命危险，去追踪猎物。而暗杀帮成员的猎物却要比你们的高级得多。

这一定是暗杀帮兴起和发展的真正奥秘。以杀人为乐！看着别人被宰杀就感到快乐——是人类普遍具有的癖性。我们白人不过是一种温和些的暗杀帮而已，是在一层不太厚的文明外衣约束下感到烦躁不安的暗杀帮。我们这些暗杀帮，很久很久



以前便已在罗马斗兽场上欣赏过杀人场面，后来又欣赏过正统派基督徒在公共广场上活活烧死怀疑派基督徒的景象，而现在又伙同西班牙和尼姆的暗杀帮麇聚在斗牛场上欣赏那儿的流血和苦难。我们的这些旅客，不论是男是女，不论信仰什么宗教，一旦机缘巧合，没有谁会拒绝去享受斗牛场上的那份欢乐；我们是温和派的暗杀帮成员，在狩猎的季节里，只不过喜欢追逐一头温顺的兔子，把它杀了。但我们还是有些进步的——微乎其微的进步，说实在话，根本不值一提，当然，就更谈不上自豪了——然而总是个进步嘛：我们已不再以杀戮和活焚无力抵抗的人为乐了。我们已经达到了这样一个小小的高度，我们在这一高度上可以用一种蔑视的目光去看印度的那些暗杀帮歹徒，我们可以心安理得，虽然还是不寒而栗；我们甚至期望，在几个世纪之后有那么一天，我们的子孙后代会以同样的蔑视目光来看待我们。

有很多迹象表明暗杀帮的歹徒杀人常常只是为了取乐；他们对猎杀对象的惊恐和痛苦，也不过像我们对兔子和牡鹿的惊恐和痛苦一样罢了；他们假情假意哄骗他们的猎杀对象，利用他们的信任，而不以为耻，这正如我们模仿野兽的叫声，在它们信任我们，走近来看看我们要什么的时候，便开枪把它们射杀，我们也不以为耻是一样的：

> 尼哈尔的儿子马达拉和我——拉姆札姆，从气候寒冷的科特迪出发，沿着大路寻找旅客，走了大约二十天，来到了塞莱姆波尔。在那里遇到一个向东走的老人，我们用这样的方法赢得了他的信任：他背着一包就他的年龄而言是太重了的东西；我对他说，“你是一个老人，你那包东西让我来背吧，你是我的同乡。”他说“很好，你就领着我走吧。”于是我们便带着他一起到塞莱姆波尔去。那天晚上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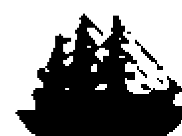
们就睡在那里。第二天天亮以前我把他唤醒，出发上路，走了三英里我们请他坐下来休息，那时候天还是黑漆漆的。马达拉在他身后准备停当，把他给勒毙了。他没有吐出一个字，他的年龄约摸是六十岁或七十岁。

另一个匪帮遇上了两个理发师，劝他们一起结伴同行，并允诺让他们给全部人员修面——共三十个歹徒。到了指定的谋杀地点，有十五个人已经修过脸，并且还真的付给两个理发师工钱，随后再杀掉他们，把钱拿回来。

一个拥有四十二个歹徒的匪帮在路上遇到了两名婆罗门和一名店主，把他们骗进了一个小树林里，为他们举行一场演奏会让他们开开心，这些可怜的家伙在倾听音乐的时候，勒杀手已经站在他们的背后了；在戏剧效果达到相当程度的时刻，他们便使用上套索了。

爱好钓鱼的渔夫一周之内至少要钓到一条鱼，否则他那份垂钓的热情便会变冷，从而收起钓具束之高阁。猎虎爱好者每两个星期至少要发现一只老虎，否则他便会心灰意懒，就此洗手不干。猎象爱好者如果在一个月里四处艰难地搜寻，却没有找寻到一头高贵的象，可供猎杀，那他的热情便会渐渐衰退，最终化为乌有。

然而当一个猎人心目中要猎杀的是猎物中最高贵的猎物——人的时候，那情况是多么的不同啊！相比之下，其他的各种猎人，他们的那份热情是多么平淡无奇，是多么的贫乏可怜，他们的耐心又是多么的稚气。但对于以人为猎物的猎人，无论是饥饿、干渴、疲劳、希望遥遥无期，失望接连不断，时间过得缓慢，都不能使他们丧失了耐性；也不能削弱他们那种追寻猎物的乐趣，更不能使他们炽烈的狂热愿望冷却下来。燃烧在人类胸中的种种狩猎热情，没有哪一种能经得起像这样的

折磨，经得起的只有一种——一种高贵的狩猎，一种非同凡响的狩猎，一种以自己的兄弟为猎物的狩猎。猎虎虽然被大吹大擂捧上了天，但相比之下，只不过是一种毫无光彩的可怜玩意儿而已。

暗杀帮的歹徒们心甘情愿靠着两条腿，耐着性子到处游荡，在印度那种耗人体力的烈日下，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每天平均要走上九至十英里路，他们只希望或迟或早会发现一个猎物，好用鲜血使他那颗渴望的心灵振奋起来。下面便是一例：

> 我（拉姆札姆）和希代尔为了要勒毙旅客，从古达普尔出发，经由恒河两岸的朱拉拉巴德要塞、内武尔贡盖和本盖尔毛（共一百余英里），再从那里走另一条路回去，依然见不到旅客！直到我们抵达博瓦尼贡盖时才遇见一个旅客，是个船夫；我们用甜言蜜语哄骗他，从那地方朝东走了两里路，希代尔在他站着时便勒死了他——因为他担心害怕，不肯坐下来。然后我们又走了好长一段路（约摸一百三十英里），到达胡孙波尔——本德瓦，在贮水池畔遇见一个旅客——他那天晚上就在那儿过夜；第二天早上我们紧跟着他，试图赢得他的信任；走出两英里后，我们力图诱使他坐下——但他不肯，对我们已怀有戒心，我打算在他走着的时候勒毙他，但没有成功；于是我们两人向他扑过去，他大声呼喊："他们要谋杀我！"最后我们还是把他勒死了，将尸首抛入井内。事后，我们便回家去，外出已经一个月了，行程约二百六十英里。这次出猎共杀了两人。

这儿另外还有一桩事例——由可怕的富蒂·肯供述，他是个罪行累累的家伙，不久会再谈到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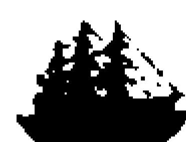
> 我和其他三人，外出约四十五天，行程约二百英里，沿着去本德瓦的大路搜寻猎杀对象，再由达沃德普尔（又是二百英里）返回。此次远行我们只杀了一人。事情是这样的：在瑙布斯塔加特东边四英里处，我们遇上一个旅客，是个老人。我便和科沙尔·希代尔哄骗他。那天陪着他走到兰普尔三英里的地方。天黑后，我们便在那里的一个荒凉处所，劝他坐下来休息；当我坐在他对面和他谈话时，希代尔就在背后把他勒毙了：他没有反抗，科沙尔又在他的腋窝和喉头各刺上一刀，我们把他的尸体抛到急流中去。我们各分得四至五个卢比（合二至二点五美元），干完了便动身回家。此次出猎总共只杀了一人。

你瞧，他们徒步跋涉四百英里，往返约摸三个月，每人所得不过二点五美元。但仅仅是这一项追猎的乐趣，就能让人心满意足了。有了这一项报酬就足够了，他们没什么可抱怨的了。

在这一大本报告中，常常可以看到这样可悲的句子："我们试图让他坐下来，但他不肯。"这句话说明了全部真相。某种偶然出现的情况引起了被害者的怀疑，这些好话说尽的朋友在他孤独、凄凉地长途流浪之后，哄着他、捧着他，使他感到那么安全，那么走运，却原来是些可怕的暗杀帮歹徒；而现在他们像魔鬼一样请他"坐下来休息"，怀疑得到证实。他明白自己孤立无援，明白自己正在最后一眼看尘世间的事物。但"他不肯坐下"。不坐，决不坐下——一想到这事，真是叫人害怕啊！

有很多的事例都表明，一个人一旦尝到过杀人的乐趣之后，他就决不会满足那种单调无味的清白生活。这里举一个例子，摘自一个暗杀帮歹徒的证词：

> 我们穿过那一带上库尔努尔去，我们在那里遇到了一

个以前的暗杀帮歹徒，叫朱努阿，我们帮里的老伙计，他改了行，做了托钵僧，成为一个圣洁的信徒。他到客栈来找我们，要重干他的老本行，他高兴得热泪盈眶。

财富、尊荣、高位都不能使一个改过自新的暗杀帮歹徒长期感到满足。他迟早会抛弃这一切，返回到追猎猎物——人的生活中，去享受那种阴森可怖的欢乐，但他们也因此遭受英国人的追猎。

拉姆札姆曾在一位土著的大贵族手下当过差，还被授权管辖五个村子。“我的权力可以摆布这些人，召唤他们来见我，要他们站就站，坐就坐。我穿鲜艳美丽的服装，骑上小马驹，带着两名士兵，还有一名书记和一名村里的保镖跟随侍候。三年来我每月去一个村子视察；没有人怀疑过我曾做过暗杀帮歹徒！村长照例在一旁侍候，协助我处理业务，每逢我走过，老老少少都向我举手行礼。”

也就在三年中，他还请假去“参加婚礼，”其实是伙同另外六个暗杀帮歹徒去杀人取乐。在大路上追猎了十五天！——取得了圆满的结果。

后来他又在一位土王手下担任重要职务。那里方圆十英里都归他管辖，还拥有一支十五人的卫队，必要时有权征召两千多人。但英国人查明了他的底细，紧紧追逼，弄得他不得不自首。你瞧，当他穿戴整齐，全套配备的那副样子：“我是全副武装了——一把利剑、一只盾牌、一支手枪，一把火绳枪和一把燧发枪，因为我喜欢这样的打扮，只要这样武装起来。即便面前有四十个敌人，我也无所畏惧。”

他投案自首了，傲慢地自称是暗杀帮歹徒。由于官方要求，他同意献出他的朋友，同案犯布拉姆，一个在印度犯有累累罪行的暗杀帮歹徒。“我到布拉姆睡觉的屋子去(我们这帮人常常由

他带领!),我喊醒他,他熟悉我,便出来见我。那天夜里很冷,我假装要暖暖身子,其实是想有了亮光,好让卫兵逮捕他。我点燃了干草,让它烧得旺旺的。我们都伸手去烤火。卫兵们向我们围上来,我对他们说,'这就是布拉姆。'他们就像猫捉老鼠那样把他抓走了。当时布拉姆说,'我是暗杀帮成员! 我父亲也是,我爷爷也是,和我结成暗杀帮的人有不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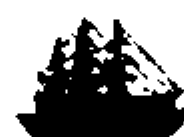
一个伟大的猎人就是用这样的口气说话的，他就是伟大中最伟大的猎人戈登·戈旺。[①]在这种口气中就没有多少后悔的味道了。

这份官方报告有好多好多地方都不能满足读者的好奇心。例如，在一小段有关一伙拥有一百九十三人的暗杀帮的记录中，就有这种缺点。

> 遇见了拉尔·辛上尉及其一家，共计九人。和他们同行了两天，第三天便将他们全部结果了，只剩下两个孩子，都是一岁半的小男孩。

---

① "我向一头大象的肩胛骨上打了一枪。那头动物被弄得痛苦不堪，靠在一棵树上以抵住自己的身体，我便去冲咖啡。我一边喝咖啡，一边看着那头大象在一阵阵地抽搐和扭动。我恢复精神之后，决定在它容易打进的部位做一些试验，便走到离它很近的地方，在它那巨大的头盖骨的不同部位开了几枪，而它只是用鼻子做了一个似额手礼的动作，表示子弹悉数收到，还用鼻尖温柔地抚摸那些伤口，这是一种惊人的、异样的举动。我感到惊讶和震动的是，我发现我正在延长这头高贵的巨兽的痛苦，它正在以一种自尊的镇静态度忍受着。我打定主意尽快结束这一试验进程，所以便在它的左侧开枪。我还是瞄准了它的肩膀，用双管来复枪开了六枪，这一定能致命了，随后还用荷兰六响枪向同一部位开了六枪。这时它的双眼流出了一颗颗好大的泪珠，眼睛张一阵、闭一阵，庞大的身躯痉挛性地索索发抖，终于倒过一边，断了气。"——作者戈登·戈旺

报告便到此为止，他们将怎样处置那两个可怜的小家伙呢？两个孩子后来的遭遇又是怎样呢？他们是不是要把他们培养成为暗杀帮歹徒呢？在持续几个月的旅程中，他们又怎样去照顾那两个小生命呢？似乎谁也不想追问有关这两个孩子的情况，不过我倒是很想知道。

人们很容易便会有这样的想法：暗杀帮歹徒都是些极其冷酷无情，极其缺乏人性，对自己的家人和对外人一样，都是铁石心肠；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就像所有其他印度人一样，他们也爱自己的骨肉亲人。一个精明的英国官员了解印度人的性格。他在策划逮捕欧仁·絮笔底下那个著名的费林希时，就把这一特点考虑进去了。他找到了费林希的藏身处所，派了一小队人在夜间去逮捕他，但那一小队人的行动不够灵活，费林希溜了。不过他们抓住了他的家人——母亲、妻子、孩子和兄弟——把他们押解到贾布尔波的官员那里；那个官员并没有着急，而是耐心地等待时机："我知道费林希跑不远，因为他的骨肉亲人都在我的手中。"他是对的。费林希明知危机四伏，他仍待在邻近地区，不忍远走高飞，那个官员探明费林希分别在五个有他的亲戚、朋友的村子里藏身，而他从不在同一个村子里连续住上两夜。那些亲友则将贾布尔波监狱中他亲属的消息带给他。那个官员探明他常去的几个地方，便在同一个晚上的同一时刻扑向五个村子，逮住了那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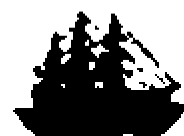
另外还有一个情同骨肉的案例。在逮住费林希一家前不久，那个官员还捉到了费林希的螟蛉兄弟，一个有着十名歹徒的头目，那十一人经过审讯，均被判处绞刑。在处决的前一天，费林希一家被捕后刚被关进监狱，那个螟蛉兄弟朱尔胡恳求让他跟年迈的养母和其他人见上一面。他的恳求获得了准许，于是就出现了下面的一幕——这是那个英国官员的描述：

> 这一次见面是在早晨要上绞架之前，当着我的面进行的。他跪在那位老妇人面前，请求她宽恕，她把他从小奶大，而他在报答她养育之恩于万一之前，便得引颈就绞。她将双手放在他的头上，他还是跪着，她说她宽恕他的一切，并嘱咐他要像一个男子汉那样从容就死。

如果一个有才华的艺术家把这一情景绘成一幅画，这幅作品将充满着高贵、庄严和悲哀的情调；一定使你感彻肺腑。你决想不到是这样一回事。这里边有敬畏、有慈爱、有感恩、有怜悯，有听天由命的心情，有坚忍不拔的气概，有自尊自重的精神——只是没有羞愧的感觉，也没有耻辱的念头。凡是崇高的死别所应具备的一切都应有尽有了，这一死别的场面蕴含着动人的优雅、美感和庄严，然而这两个人中，一个是暗杀帮歹徒，另一个是暗杀帮歹徒的母亲！我们人类天性的不相协调在这种场合似乎已达到了极限。

每当我想到一件希奇的事情时，就希望将它记下来。在这一大堆将人弄得糊里糊涂的暗杀帮歹徒的供词中，可以发现一句最常见的话："勒死他，把他抛入井中！"在一桩案例中，他们将十六具尸体抛入一口井里——以前他们还曾在同一口井里抛进别的尸体。这使人产生要去读这类叙述的渴望。

此外还有另一桩十分奇怪的事。各个暗杀帮都有各自的专用墓地。他们不喜欢东一处西一处地到处杀人和埋人。他们宁肯等待时机，将被害人哄着往前走，尽可能领到一个他们正式埋人的地方(墓地)去。在小小的奥德王国里——那是个有爱尔兰一半那么大，和缅因州差不多大的小土邦——他们有二百七十四处墓地，都分散在一千四百英里长的道路两旁，平均只隔五英里就有一处墓地，英国政府把它们一一查明，确定了每一个墓地的位置，并将它们标在地图上。

奥德的那帮歹徒难得走出他们的本土，他们在自己的境内生意就够兴隆的了，所以外面的匪帮常到境内来帮忙。奥德有些匪帮头目是以业绩辉煌而闻名的。他们之中有四人供认杀人超过三百以上。另一个杀了将近四百人；我们的朋友拉姆札姆则杀了六百零四人——他就是获准请假去参加婚礼，实际上是去干谋财害命勾当的那一个，将布拉姆出卖给英国人的，也是他。

富蒂·肯和布拉姆的谋杀统计表在全部记录中居于首位。富蒂·肯的数字虽略低于布拉姆，但他却名列前茅，因为他每年作案的平均数字在奥德暗杀帮歹徒的历史上是最高的。他在二十年内一共杀害了五百零八人，当英国人煞住他这一行业时，他还只是个年轻人，布拉姆的杀人单子上是九百三十一人，但他却花了四十年。四十年中他每月平均杀害两人不到，而富蒂·肯在二十年的活动中每月平均杀害两人多一点。

有一件非常令人吃惊的事情，我希望能引起大家的注意，从统计表上开列的、丧生于暗杀帮歹徒之手的人所从事的职业看来，你想必已经猜测到，在印度的大路上旅行，如果没有人保护，就休想活着通过；那些暗杀帮歹徒可不管你是什么地位，什么职业，什么宗教，什么人，凡是没有携带武器用以自卫的人，只要让他们碰到，都一律杀无赦，这是千真万确的——只有一种人除外，在暗杀帮歹徒的一长串供词中，对英国旅客只提到过一次，下面就是暗杀帮歹徒所说的当时的情况。

> 他走的那一条道是从姆霍到孟买去的。我们有意避开他。第二天早晨他同一伙要求他保护的旅客一起赶路。他们走的是那条通向巴罗达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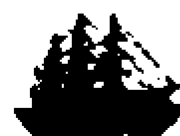
我们不知道他是何许人也；他只在那本泛黄的旧卷宗的一页上一掠而过，便隐匿得无影无踪；他是个给人深刻印象的人

物。他只凭着他那英国名字的威力竟从容不迫、无所畏惧地闯过那个死亡峡谷。

我们现在已将这一本卷帙浩繁的官方报告通读过了。这才知道暗杀帮是个什么样的玩意儿，是个什么样的散发血腥气的恐怖组织，是个什么样的制造荒凉的祸患。英国人在1830年方才发现这一癌细胞般的组织已经长到了帝国的重要脏腑中，正暗地里进行摧毁性的工作，而且还得到无数党羽——大小土著头领、海关官吏、村镇头人、土著警察——的襄助、保护、掩蔽、窝藏，大家都准备为它撒谎欺瞒，而广大的老百姓，则由于害怕，对他们的为非作歹始终装聋作哑；这样的情况已经存在了好几个世代，而且年代久远的古风旧俗也都予以认可，这就更加可怕了。如果人世间真有什么前途未卜的工作，真有什么希望渺茫的工作，那一定就是这里所说的工作——战胜暗杀帮的工作。但是为数不多的几个在印度的英国官员坚定、自信地紧紧抓住了暗杀帮，要追查一个水落石出，还居然把它给连根拔掉了！当我们知道了上面的情况时，再来读一读瓦伦赛船长说的话，就会发现他说得多么谦虚。

> 看到了流毒极广的祸害从印度彻底铲除，今后就只剩下一个空名了。这一天的到来将大大有助于英国在东方的统治，并使之永垂不朽。

要想将这么伟大的业绩说得更谦虚些，怕是不太容易的。

第十二章　情愿自焚的寡妇

悲痛可以听之任之，但要领略欢乐的全部价值，那就必须有人一起分享。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我们乘夜车离开孟买到阿拉哈巴德去，为的是避免在白天旅行，在这个国家这已成为一种习惯，如果这样做没有什么不便的话。然而麻烦还是有的：你由于预早买票，表面上算是"弄到了"两张下铺票。但车票不能作为证明，一旦你的铺位被人家占用，你是拿不出其他的证明的。窗户上是贴着"预定"两个字，但它没有说明预定这一车厢的是谁，如果你的撒旦和你的巴尼比别的旅客的仆役先来到车厢，将床上用品在两张沙发上铺好了，然后守在一旁等着你到来，那就没有问题了；如果他们有事离开一下，那他们就会发现两套卧具都高升到吊铺架上。人家的两个凶神般的人守护着他们主子的两套卧具，那些东西这时已在原来你们那两张沙发上铺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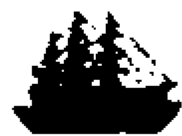
你不必为你的卧铺另外付钱；麻烦就出在这儿。如果你买了一张车票而没有用上它，那个空出来的铺位就可以让给别人使用；如果那个铺位是你预定的，那就只好让它空着；不过当

你又准备旅行时，你那张车票就可以给你找到另一个铺位。

对这样一种制度，不管怎么解释，在一个习惯于比较合理的制度的人看来，总好像不太合理。如果由我们美国人来安排的话，我们对预定铺位就要额外收费，这样如果乘客购了票，而不占用铺位的话，那铁路就不致于蒙受损失。

这个现行的制度鼓励人们讲究礼让——但也会使人无视礼让。如果一位年轻女郎占有一个下铺，但来了一位上了年纪的妇女，通常总是那位女郎将自己的铺位让给后来的那位老太太；而后者照例总是彬彬有礼，向她表示谢意，接受了那只铺位。但有时会出现不同的情况。当我们准备离开孟买的时候，我女儿的几个小提包放在她拥有的一个铺位上——那是一个下铺。临到最后一刻，一个中年的美国太太挤进车厢来，后边跟着几个给她扛行李的搬运工。她一路上大声吼叫，随口骂人、训人，竭力使自己成为一个惹人讨厌的人，她是成功了，她一言不发，把那几个小提包拿起放在上面的吊铺上，占据了那个下铺。

我们在旅行中，斯迈思先生和我在中途车站下车去散步，等到我们回到车厢去时，斯迈思的卧具已经被搬到吊铺上去了。一个英国骑兵军官已经躺在他原先占用的沙发铺位上，幸灾乐祸的心理是卑鄙的，但我们又总是这样；我可高兴了，就是我的敌人碰到这种倒霉事，我也不会比这更高兴。我们都喜欢看到人家遇到麻烦，如果这事不会损及我们一根毫毛的话。我看到斯迈思先生的苦恼神情，感到好快活，我一想到这事，就高兴得无法入睡。我知道斯迈思先生准以为那位军官犯了抢铺位罪，毫无疑问，这件事是军官的仆人干的，他本人毫不知情。而这一桩意外的不快，斯迈思先生老是耿耿于怀，总希望有机会找个人来出这一口恶气。过了一些时候，在加尔各答机会来了。我们离开那里，要到大吉岭去，路上得花二十四小时，斯迈思先生说，总局局长巴克利先生已为我们的膳宿做了特殊安



排；所以不必迫不及待地上车，结果我们到站就迟了一点，当我们到达的时候，印度火车站平素那种嘈杂、混乱的情况正达到了最高峰。这一列车长得过了头，因为所有的印度土著都要搭乘这一列火车到什么地方去，那些土著职员被那些迟来的、心急如焚的乘客闹得头昏脑胀。他们不知道我们的车厢在哪里，也不记得接到过什么命令。这真令人大失所望；不但如此，看来我们有半数的人要被留下来上不了车。这时候，撒旦跑过来，说他发现一节车厢里还有一个吊铺和一个沙发空着，他把我们的卧具铺上了，行李也放好了。我们赶紧跑到那儿去，列车正好准备开出，乘务员们把一扇扇车门砰砰地关上，一个印度民政局的官员，我们的一个好朋友，探出头来说道：

"我到处找你们，你们在这里干什么？你们不知道……"

他的话没说完，火车就开了。斯迈思先生的机会来了。他的卧具本在吊铺上，立刻就将卧具换了个位置——一个陌生人的铺位——他占用的沙发就在我的对面。大约十点左右，列车在一个地方停了下来，一个大个子英国人举止像个陆军军官，走了进来，我们都假装睡着了。车灯虽蒙上布罩，但光度仍够我们看见他那种惊讶的神色。他站在那儿，显得庄重、魁梧，盯着斯迈思看了一会，默不出声，对这样的情况，不知道怎么办才好。过了一会，他说道：

"算啦！"就这么一声。

这一声也就足够了。这话的意思是不难明白的。它的意思是："这太离谱了，这是横行霸道，像这样的事，我以前可没经历过。"

他在自己的行李上坐了下来，我们从眼睫毛中间将他看了二十分钟，只见他在那儿随着列车的晃动，摇来摆去。后来我们又来到一个车站，他也站起身，走了出去，嘴里嘟嘟囔囔说道："我一定得找个下铺，要不宁肯等着。"他的仆人立刻走来，

把他的东西搬走了。

斯迈思先生的创伤愈合了，他那种渴望报复的心理满足了。但是他却不能入睡，我也不能；因为这是一辆老态龙钟的旧车，车上的每样东西都是松脱的，盥洗室的门整夜都乒乓作响，我们想尽方法把它拴住，可它却一概不予理会。曙色刚露，我们便起床，但都十分疲惫，在一个小站上下车走走；当我们在呷咖啡时，那个英国人也跑了进来。有人问他道：

"你一夜都没下过车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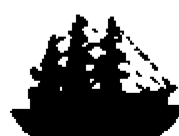
"没有呀，列车员给我找了个地方，那是人家预定没用上的。我一人独占一个客厅式车厢——简直就像住在王宫里一般!我这辈子都没这么走运过。"

你明白了吧，那就是我们的那节车厢。我们立刻搬了进去，我们一家和全班人马。但我们请那位英国绅士不要走，他也就留下来了。他是个令人愉快的人，一个步兵上校；他不知道是斯迈思抢了他的铺位，还以为是斯迈思的仆人干的，而本人是毫不知情的。而我们又帮着让他获得这样的印象。

印度火车上的员工全是土著。印度的各个车站——除了很大、很重要的车站之外——也都是一色的土著，邮政局和电报局也都是这样。低级的警察也是土著，这些人和蔼可亲，能为你排忧解难。有一次，我离开了所乘的那列快车，信步漫行于鲜艳服饰的人流中，那些穿得争妍斗艳的土著如潮汛、如流水、如漩涡般涌来涌去。那是印度一个火车站的宽敞月台上司空见惯、涌上涌下的繁忙现象；我看得入了神，把一切都忘了。待我转过身时，那辆火车正在迅速地驶开去，我只好像在国内那样，坐下来等另一班火车；我简直想不出任何其他的办法。但是一位手执绿旗的土著站务员看见了我，便客客气气地问道：

"先生，你是想乘那辆火车吗?"

"是的，"我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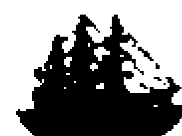
他摇了摇旗子，那辆火车居然开了回来！他很有礼貌地把我送上车去，仿佛我是铁路总局局长似的。这些土著都是和善的人，在印度人当中，从容貌和举止表明性格粗暴和存心不良的人，我似乎觉得非常之少——实际上几乎是不存在的——以致有时候我会怀疑，不知暗杀帮是噩梦所见，还是现实所存。存心不良的人是有的，但我相信，他们为数很少，少得可怜。有一点是肯定的：他们是世界上最有趣的人——几乎是不可思议的人。无论如何，是最难以捉摸的人。他们的个性和他们的历史，他们的风俗和他们的宗教，你随时都会遇到一些难解的谜——这些谜经过解释，却会比解释之前产生更多一点迷惘。你可以了解一些有关某种风俗习惯的具体事实——例如种姓制度、寡妇自焚和暗杀帮，等等——以及给这类事实作解释的理论，但这种理论总是不能使你感到满意。这样古怪的事怎么会产生，为什么会产生，其中原因你永远也不会十分清楚。

例如——寡妇自焚，对这一风俗的解释是：一个妇女在她丈夫死去时就自尽而死，便可以立刻和丈夫重新团聚，以后便永远和他愉快地生活在天堂里；她的家人会为她立一块碑，或盖一座庙，对她表示敬意，永远纪念她。他们自己也会受到群众的尊敬；这位自我牺牲的妇女还会使她的子孙后代永享尊荣。此外，她还可以免除一场不幸：如果她选择忍辱偷生，她便会成为一个受人唾骂的人，她不能再嫁；她家里的人都瞧不起她，同她脱离关系；她将成为一个无亲无友的丧家之犬，终生过着悲惨的生活。

于是你说，“好吧，但这种解释还不够全面，人们是怎样陷入这种奇风异俗之中的呢？它的思想根源是什么？”噢，那就谁也不知道了；也许是天上神灵降下的启示吧。还有一点：为什么会选择如此残酷的死法——为什么不能代之以一种温和的死法呢？没有人知道；可能也是天神的旨意吧。”

不——这种事你永远也不会明白。这一切都是不可思议的，你一定认为，一个寡妇决不会心甘情愿去自焚，她之所以去死，是因为她害怕公众舆论的反对。但你的这种想法是站不住脚的，历史要打你的嘴巴。斯利曼少校在他的一本书里就举出了一个令人信服的事例。1828 年 3 月 28 日他在纳巴达河畔的地方政府任内，未经最高政府机构授权，擅自做出一项大胆的尝试，取缔寡妇自焚殉节的陋习。他没预料到八个月之后，最高政府也要取缔这种陋习。他惟一仰仗的只是他那勇敢的性格和一颗同情心。他发布公告，在他辖区内取缔寡妇自焚的陋习。那年 11 月 24 日，一个星期二的早晨——请注意那天是星期二——乌梅德·辛格·乌珀德耶，当地最有名望和最大的一个婆罗门家族的族长死了。死者的儿孙组成的代表团马上前去请求，准许死者的老寡妇在死者的柴火堆上自焚。斯利曼要坚决执行命令，任何帮助她自焚的人，都要严惩不贷；他还布置了一队警察去监视，所以才没人这么干。那个六十五岁的老寡妇一大清早就坐在圣河河畔死者的身旁，为了得到自焚的准许她等了好长时间了；最终获得的却是拒绝。斯利曼用了短短一句话，描绘出一个孤独凄凉、满头霜发的老妇的一幅哀惋动人的画面：整日整夜“她都守在河边，既不吃也不喝。”第二天早晨，在数千围观者的目睹之下，她丈夫的尸体在一个八英尺见方，三至四英尺深的土坑中烧成了灰烬。随后那个寡妇便淌着水向河中一块光秃秃的岩石走去。除了她的儿子和亲友外，所有的人都走掉了。而她却一整天在烈日之下坐在那块岩石上不吃又不喝，除了肩上的那块寿布外，身上什么也没有。

亲友们还是留下来和她在一起，大家竭力劝她回心转意，因为他们都非常爱她，但她坚决拒绝。随后她家里的一部分人到十英里外的斯利曼家里去，再次请求他准许她自焚。他为了挽救她的性命，仍然拒绝了。

她披着那块寿布坐在岩石上，让烈日整整烤了一天。夜里又在刺骨的寒风中熬了一夜。星期四早晨，她当着众亲友的面举行了一套仪式，它的意思比千言万语都更说明问题；她戴上了达加（一种红色的粗布头巾），将她的手镯砸成了碎片，干完这两件事之后，她在法律上便成了一个死人，永远从她所属的种姓中被驱逐了出去。按照古老的风俗习惯的严格规矩，如果她还要活下去的话，她就再也不能回到她的家庭中去。斯利曼感到左右为难，如果她因饥饿而死，她的一家就将蒙受奇耻大辱。再说，活活饿死的痛苦比火焚而死的痛苦要更加难熬。那天晚上他回到了家，真是心急如焚，那个老妇人依然坐在岩石上。次日早晨他发现她还是戴着达加待在那儿。"她说话很镇静，对我说她决心将她的骨灰和她那已故丈夫的骨灰掺和在一起，她将耐心地等待我准许她那样做。虽然她不敢吃喝，但她深信老天爷会保佑她，让她活到准许的那一天。她看着太阳，这时一轮旭日在她面前冉冉升起，照耀着那条长长的美丽的河流，她冷静地说道，'我的灵魂在太阳附近和我丈夫一起相处已经有五天了；现在留下来的只是我在尘世间的一具躯壳；我知道到时候你会让这具躯壳同他在那坑里的骨灰混和在一起的，因为你的本性和为人决不会恣意延长一个可怜的老妇人的痛苦的。'"

他向她保证说，他的愿望和职责是要挽救她。他鼓励她活下去。不要让她的一家被人家认为是谋害她的凶手而受到侮辱。她说，她不怕人家有这样的想法；她的儿孙都是些好孩子，为了劝我活下去和他们生活在一起，他们能够做的，都尽力做了，"如果我答应下来，我知道，他们会爱我、敬我的，但我对他们的义务现在已经了结。我把他们都托你照应了，我要去服侍我的丈夫，乌梅德·辛格·乌珀德耶了。我的骨灰和火葬堆的骨灰已经混和过三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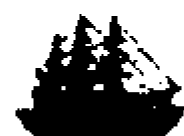
她相信她和他已经在尘世间做过三次夫妻。她在他的火葬

堆自焚而死也已有三次了。这就是她说出那句怪话的原因，由于她已经砸碎了她的手镯，戴上了红头巾，她已将自己看成是一具活尸；所以才敢于冒着不敬之罪直呼她丈夫的名字。“这是她在漫长的一生中第一次直呼她丈夫的名字，因为印度的妇女，不论贵贱，是从不直呼丈夫的名字的。”

斯利曼少校还想动摇她的决心。他答应，如果她同意活下去，便在河畔她先人的祠堂里给她造一幢漂亮的房子，还要从免租的土地收入里拨一笔可观的款项供她吃用。要是她不应允，他就不许立一石一砖来标明她的葬身之地。但她微微笑了一下，说道，“我的脉搏早已停止跳动，我的灵魂也已脱离了躯壳；我被焚烧时，是不会感到痛楚的；你要是想证明的话，就吩咐点起火来，你会看到，这条手臂就是被烧成灰烬，也不会使我感到痛苦。”

斯利曼这时候才明白他是无法改变她的决心的。他派人将她家里的主要成员找来，对他们说，如果他们肯写一份书面保证，从今以后这个家庭放弃寡妇自焚殉节的陋俗，他便允许她自焚。他们同意了；大家写好保证书，并签上了字。星期六中午，那个可怜的老妇人得到了通知似乎十分高兴。举行过沐浴仪式之后，下午三点左右她已一切就绪，柴火在坑内熊熊燃烧。这时她不吃不喝已超过四天半了。她离开那块岩石回到岸上，先是在圣河水里将那块寿布浸湿，因为没有那块护身法宝，投射到她身上的任何阴影，都会使她蒙受不洁；随后她靠在一个儿子和一个侄子的身上向火坑走去——其间的距离是一百五十码。

“我在四周布置了岗哨，任何人都不得进入五步之内。她向前走去，脸容平静、愉快。有一次她停了下来，抬眼向天上望去，说道，‘他们为什么要让我和你分开五天呢？我的夫啊？’走到了岗哨那儿时，两个搀扶她的人便站住不动了；她则继续往前走去，绕着火坑走了一圈，停了一会，在喃喃祷告时将一些鲜花投到烈火中去，她又从容、镇定地走到火坑边，一步跨进火焰中

坐下来，然后仰卧在火焰中，仿佛在躺椅上休息似的，一直烧成了灰烬她都没有发出一声尖叫或露出一丝痛苦的迹象。”

多么崇高、多么美好！它使人们不能不肃然起敬——不，人们是出于自发，并非由于强迫。我们会发现，一种习俗一旦开了个头，便会继续下去，其精神就是具有巨大力量的信仰；由于以往的榜样，由于长期的惯例，由于积习成俗所积累的力量，信念所产生的效力便达到了顶点。但我们不明白最初的那些寡妇怎么会接受这种陋俗的，这是使人困惑不解的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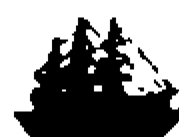
斯利曼说在寡妇自焚殉节时往往还要奏乐，白种人则认为是为了掩盖殉节者的惨叫声，这是不对的。其实这是出于完全不同的目的。人们相信，殉节者临死时会预言一些什么；有些预言有时是预报将要来临的灾祸，人们出于好意，认为对那些灾难即将临头的人来说，还是将预言的声音淹没，不让他们知道灾祸临头为好。

第十三章　阿拉哈巴德和朝圣庙会

他有过医生的很多经验，他说“保持健康的惟一的方法，就是吃你不要吃的东西，喝你不喜欢喝的饮料，干你不爱干的事情。”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这是一次漫长的旅行——从孟买向东到阿拉哈巴德，共花了两个黑夜一个白天，还要加上另一个白天的一部分。但一路上都很有趣，人也不感到疲乏。起先总以为夜间旅行会使人很疲乏，不过那是因为印度睡衣质量差的缘故。这种质量拙劣的睡衣，包括一件上衣和一条裤子。衣料有时是丝绸，有时则是一种粗糙、刺得人发痒的劣质毛料，那条睡裤宽大得像大象腿那样，裤腰也够大象穿的。裤子不钉钮扣，却有一条可供抽拉的带子，需要时可以收紧。上衣十分宽大，钮扣是在前面的。这种睡衣裤在热天的晚上穿就太热，在冷天的晚上穿又太冷——这种缺点是我国睡衣所没有的。我为了赶时髦，试着穿上那种睡衣裤；结果还是不得不脱下来，因为我实在受不了。穿这种睡衣使人感觉不到，穿白天的衣服和穿晚上的衣服有多大的不同。在脱下了白天的衣服，解除了束缚，获得了解放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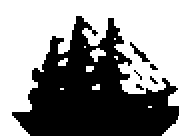
穿上我国睡衣就有一种新鲜感、舒适感。而穿上印度睡衣则相反，却有烦躁、压抑和窒息的感觉。就像穿着白天的衣服躺在床上似的。整个上半夜都闷热难受。那件睡衣的粗糙表面刺激我的皮肤，使我有一种火烧火燎的感觉。在那种一阵清醒，一阵入睡的过程中所做的梦，其苦恼程度，就像要下地狱或活该下地狱的人所做的梦那样。另外后半夜一直都很冷，我更没有时间睡觉了，因为我不得不用全部的时间去偷人家的毯子。但毯子在这种时候起不了什么作用。毯子堆得越高，寒气就越是裹在里面，没法出得去。结果是你的双腿冻成了冰块。用不了多久，当你被埋入坟墓时，就会知道那是个什么滋味了。后来我趁着头脑还清醒的时候，把那套印度睡衣扔掉，从那一刻起，我才过上合理和舒适的生活。

在印度乡间，天亮得很早。人们在灰蒙蒙的曙光中放眼看去，只见一片大平原，十分平坦、呈灰褐色，像砖厂的那种颜色一样。它向四面八方伸展开去，简直无边无际。到处是一条踩得平平的狭长小径。那一大片平原在一个广阔的距离上，被一堆堆鬼影般的树木分隔开来，这便是那地方有村落的标志；沿着那些小径活动的，是一些苗条的妇女和瘦长、赤裸的男人的黑色身影。女的头上顶着黄铜水罐，男的扛着锄头，他们都是去干活的。男人也不是完全裸体；身上总有一块白布——围腰布；像块绷带那样绷在他那漆黑的身子上，白得特别显眼，就像镶在烟斗柄正中的那道银箍。有时他们也会缠上蓬松、臃肿的白头巾，这又增加了另一种显眼的衬托。这时的他们完全跟戈登·卡黄小姐给他们拍摄的闪光照片相互一致——一个全部穿戴只有“一条头巾和一条手绢的人”。

你整整的一天所看到的全是灰褐色、死气沉沉的平原上那种单调乏味的景色，以及一堆堆分散在各处的树木和泥土垒成的村庄。你很快会觉得印度并不美；但它还是有一种令人消愁

解闷、永不消退的魅力。你也许说不出，是什么东西形成这样一种迷人的力量，然而，你会感觉到这种力量，承认这种力量。当然，你在内心深处，模模糊糊地感觉到那是由于它的历史；而打动你的也就是它的历史。你感觉到这块土地上有千千万万人的生命曾经盛开过、凋谢过、消亡过。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一个年代又一个年代，重复、重复再重复这一毫无结果、毫无意义的过程；这种感觉老是萦绕在你的心头，久久不能释怀。正是这种感觉给了这块孤独凄凉、面貌丑陋的国土，以一种向人们心灵申诉与人们心灵结交的力量。它那申诉的声音是辛酸中含有讽刺，雄辩中带着忧伤。澳大利亚的沙漠和格陵兰那些冰封雪覆的不毛之地可没有什么可申诉的，因为它没有令人肃然起敬的历史；对于人类和人类在尘世的名利，对于人类那种过眼云烟般的荣华富贵，以及人类所遭遇的种种灾难，都没有什么可申诉的，因为它们都没有什么东西足以使它们的丑陋超凡脱俗，或是用一种魔法把它掩盖起来。

印度的村子——一种泥屋村落——并无美丽之可言。在前往阿拉哈巴德的漫长旅途中，除了泥屋之外，我不记得我还看到过其他的屋子。在一堵泥墙里是一堆堆簇拥在一起的小泥屋。这些泥屋一般都有一部分被雨水淋塌的，因此这个村子看上去便像是一个年代久远、衰败了的废墟。我相信牲口和虱子、跳蚤都生活在那堵泥墙里边，因为我看到牲口在那里进进出出；不论什么时候，我看到村民时，总是看到他在搔痒，而后面这件事只不过是一个偶然的证据，不过我以为是有价值的。这个村子里有一两座破败的小庙，大小只够安放一尊神像，不过烧香拜佛的人尽够养肥一个僧人，让他过得舒舒服服的。凡是有伊斯兰教徒的地方，村外总有那么几座荒冢，而且都显示出破败和无人照料的样子。这些村落之所以引起我的兴趣，那是因为斯利曼少校在他那本书里谈到过它们——尤其是他谈到那些

村子里的劳动分工问题。他说印度的整个地面都划分成一村一村的产业。全国广大人口的十分之九，都是种地的庄稼汉；住在那些村子里的都是这样的庄稼汉。村子里还另外有些“固定的”雇工——手工工匠和其他行当的人，他们的工资一般由全村统筹支付，他们的职业都由一定的人家所保有，而且是父传子、子传孙的，像继承一项产业那样。他开列过一张这类雇工的名单：僧侣、铁匠、木匠、洗衣工、编筐工、陶工、更夫、理发匠、制鞋匠、铜匠、糖果工、织工、染工等等。在他那个时代，巫婆多如牛毛，一个人如果将女儿嫁给一个没有巫婆的人家，会被认为是个不够精明干练的人，因为女儿需要有一个镇宅的巫婆，以保护她的孩子，要不左邻右舍的巫婆一定会用邪恶的咒语来迷惑他们。

收生婆的专业是由编筐工人家世袭的。这一行当属于他的老婆。她也许并不太胜任，但这一行当不管怎么样总得归她。她收费并不高——接一个男孩收零点二五美元，接一个女孩只收半价。没有哪一家愿意生女孩，因为她是个赔钱货，日后的花销会大得惊人。她到了要穿穿戴戴、保持体面的年龄时，如果不出嫁，那就是一家的奇耻大辱，如果她出嫁，那又意味着倾家荡产；按照风俗习惯，做父亲的为了设宴待客和讲究婚礼排场，就得花尽手头所有和借贷所得——实际上是使自己沦为赤贫，而永无翻身之日。

这种因预见到破产而萌发的恐惧心理，在以前的日子里曾经使虐杀女婴之风风靡印度大地。这是在英国人采取严厉措施禁止虐杀女婴之前的事。斯利曼在谈到孩子们在村子里嬉戏时，无意中说出了一句令人心惊胆颤的话——“从来就没有听到过小女孩的声音!”这就足以推断出虐杀女婴之风在那儿盛行到什么程度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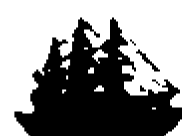
结婚摆阔这一类蠢事仍然在印度风行于一时，因此杀害女

婴之事依旧偷偷摸摸地进行；不过不是大规模的，因为有政府监视，而处罚又颇为严厉。

印度有些地方的村子还保留着其他三种给工资的雇员：一种是占星学家，他告诉村民，何时宜稼穑，何时宜出门，何时宜婚娶，何时宜杀婴，何时宜借狗，何时宜爬树，何时宜捕鼠，何时宜哄骗邻居，才不致于触怒双目如电、庇佑世人的天上诸神；如果你做了个梦，而自己没有那份聪明，依据吃饭时的种种细节将梦境解释清楚，他可以告诉你梦中的寓意；另外两种固定的雇员是劝虎师和消雹师。一个能劝老虎走开，如果他能行的话。但不管行不行，钱还是要的，另一个则能消除雹暴，如果不灵，他会给你说明原因。不管消雹不灵，还是成功，所索的钱是一样的。在印度只有白痴才无法谋生。

斯利曼少校透露了一件事实，那就是工会和抵制运动在印度是由来已久的。印度似乎是一切事物的始祖。“清扫夫”属于低层种姓；他们是低级中的最低级——其他的种姓都瞧不起他们，拿他们的行当来取笑，不过这并不使他们难堪。他们的种姓总归是一个种姓，这就够使他们满足的了，所以他并不以此为耻，却还以此自豪，斯利曼说道：

“我的同胞，即使是在印度的，或许不会有太多的人知道。在这个国家的每一个镇里，每一座城里，清扫房屋和街道的权利是垄断的，完全依靠最低阶层的清扫夫的种姓自豪感来支持。某一范围的清扫权属于某一个人，那是要经过种姓认可的；如果有任何别的成员擅自进入这一范围内清扫，那他就会被逐出种姓——从此就没有别的清扫夫吸他烟管里的烟，喝他水壶里的水了；他要恢复种姓，就只有请全体清扫夫吃上一顿。要是在特定范围内某个当家人得罪了那一范围内的清扫夫，那他就得向那个清扫夫赔不是，否则他家的垃圾就没人清扫，因为没有一个清扫夫敢去碰那些垃圾；所以城镇居民常常受他们的气，



他们要比其他的人要霸道得多。”

斯利曼少校那本书的编辑文森特·阿瑟·史密斯先生所加的一条注脚说，在我们的那个时代，清扫夫行会的飞扬跋扈，便是阻碍印度卫生改革过程中诸多困难之一。试想这样的情况：

“清扫夫是难以制服的，因为印度教徒或伊斯兰教徒都不愿干他们那种工作以保全自己，对那种桀骜不驯的清扫夫也不肯揍他一下，以免自己被玷污了。”

他们似乎的确占有优势，我们很难想像比这更难摧毁的态势了。诚如文中所述，“这种既得权利已经在习惯上得到充分的认可。这种权利还常常成为出卖和抵押的生意经”。就像是送奶人各自的送奶路线；或者像伦敦十字路口清扫夫所拥有的清扫范围一样。据说伦敦的渡口清扫夫对其清扫渡口的权利，是得到其他行会的认可的；它们共同保障他所占有的权利。某些一流渡口的清扫权竟然是一笔价值很高的财富，能以高价出售。我曾看到过一个在陆海军仓库前担任清扫工作的清扫夫，他那种派头就像一个腰缠万贯的南非贵族；他下班后，脸上的那副神气，就是你常常在一个要把女儿留着嫁给公爵的人脸上的那副神气是一模一样的。

从斯利曼那本书中还可以看出，在印度赶象这一行当仅限于穆斯林。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背水工也是穆斯林，据说，因为印度教不准教徒触碰牛的皮，而装水的袋子是牛皮做的；水袋会玷污他。这一宗教不准吃肉；而提供鲜肉的牲畜都是被人宰杀的，杀生是一种罪孽。这是一种善良和温和的宗教，只是太不方便了。

这条印度的大河在低水位时，会使人联想起看惯了的人体解剖图，那些纵横交错的肌和腱的网络，便是大河的水道。那些由肌和腱围绕着的、像群岛似的脂肪和肌肉便是沙洲，在这次旅行中我们在一个地方经过这样一条河流，而在以后的旅行

中，我们所看到的苏特里杰河就和这条河一模一样。它们都很古怪；河岸低低的，两岸相距好遥远，远得叫人一望就头晕眼花。两岸之间除了一大片、一大片沙洲，以及其间缓缓流淌、像微血管似的涓涓细流外，就什么也没有了。在那些像撒哈拉大沙漠似的沙洲上，留有一连串的脚印，就像出过天花后的小小麻点，从此岸到彼岸，联成一条赤道那么清晰的直线（被水道拦断之处除外）——你瞧，这就相当于一个不用涉水的渡口。火车要驶过这条大河，就需要修一座很长的铁道桥，印度就有一些这样的桥。当你驶近阿拉哈巴德时，就要经过一座很长的桥。现在火车正载着我们穿过朱木拿河的河床，这张床似乎有些日子没有人睡了，其实它并不完全是河床——大部分是河水泛滥之地。

阿拉哈巴德的意思是“神的城市”，我是从书上得知这种解释的。从一份印刷的珍贵文献里——一封信，那是一个有勇气、有信心，拼命学英语的印度人写的一封信。他可以称之为“印度绅士”——我找到了一个更简洁的译名：“神村”。它完全正确，不过对这一译名，也只能这么说了。

我们在午前抵达，没有帮忙的人；因为撒旦那天早晨不知留在后边什么地方了，直到傍晚才赶上我们。他不在似乎倒清静多了，这个世界仿佛都在沉睡，都在梦乡之中。

我想起来了，我还没有看见过那里的土著城镇。我可记不起这是为什么；因为有一件小事把那个地方同“大起义”[①] 联系起来了，这就足以促使人们对其他地方也产生兴趣。但我却看到了这个城市的英国人居住区。这个城市有宽阔的林阴道和长长的大街，秀丽、迷人、洋溢着舒适、悠闲和宁静的气氛。一个问心无愧、银行里有足够存款的人是会去享受这种气氛的。

① 指印度士兵 1857 - 1858 年反抗英国统治的一次起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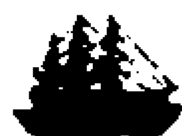
 

在一个围墙围起来的庞大场地（我们所说的私人场地）里，矗立在后边僻静和隐秘地方的是些带游廊的平房（私人住宅），一幢幢都掩映在浓密的树阴中，摄影师和生意兴隆的商人都在这块围起来的庞大的优美场地上从事他们的事务，市民们也都驱车到那里去洽谈交易。他们都不乘出租马车——不乘的；在印度的各个城市，出租马车都供来往的外国人使用；所有的白种市民都有自己的马车；每一辆车都各有一群缠着白头巾的黑皮肤男仆和车夫。演讲厅四周就像下了一场大雪一般，而演讲人就像是到了歌剧院一样。印度有许许多多的名称，它们都描写得很贴切。它是一个“矛盾百出的国土”、“智巧和迷信的国土”、“富裕和贫困的国土”、“繁华和荒凉的国土”、“疫疠和饥馑的国土”、“暗杀帮和下毒者的国土”、“温顺和耐心的国土”、“寡妇自焚殉节的国土”、“寡妇不得再嫁的国土”、“万生皆神圣的国土”、“焚化的国土”、“兀鹰即墓与碑的国土”、“万神的国土”；如果对每一样事物都要有个标记的话，那它还是一个私人马车的国土。

在孟买，一家女时装店的女监工坐着私人马车到旅店来量一件长衣的尺寸——不是给我量，而是给别人量，她到印度来原只打算作短期逗留，但却无限期地延长下去了；事实上是打算在此养老了。她说，她在伦敦的工作很艰苦，工时很长；为了节约，她不得不住简陋的房间，但离她工作的店铺很远。她花钱不得不精打细算，摒弃了一般使生活舒适的东西，实际上是把自己限制在最低的生活必需的消费上，不坐出租马车，上下班坐地铁三等车厢，一路上要吸进许多煤烟和煤屑，有时候还要和一些比煤烟、煤屑更令人讨厌的男男女女混在一起，真够烦人的。但在孟买，不管拿的是哪一级工资，她都能过得舒舒服服，她有自己的马车，用上六个仆人，而不像她在英国那个家里只雇一个一手承包全部家务的女仆。后来到了加尔各答，

发现美孚石油公司的职员，都拥有单马马车，无需步行；我听人说，那里大公司的职员，也都有类似的交通工具。不过还是回过头来谈谈阿拉哈巴德吧。

第二天早晨，天一亮我便起床。在印度，旅游者的仆人是不睡在旅店的房间里的，只是用毯子连头带耳朵包裹起来，直挺挺地睡在游廊上，横挡在主人的房门前，在那里挨过一夜。我相信，任何人的仆役都不会占用房间的。显而易见，住在有游廊的平房里的人家，他们的仆役就睡在游廊上，游廊很宽敞，环绕在房屋的四周，在这里我说的是男仆；我没有看见过女仆。我想那里除了小使女之外，根本就没有女仆。天刚亮我就起床，沿着游廊散步，在一排排睡着的仆人身边走过。一个印度仆人蹲在门前等着主人的召唤。他已经把一双黄皮鞋擦得锃亮摆在门边，现在除了等着使唤之外，已无事可干了。这天早晨，寒气刺骨，他仍耐心地蹲在那里，一动不动，像一座雕像一样。这使我很不安，我本想对他说，“别蹉缩在那儿挨冻啦；没有人要你这样；到四周活动活动，暖暖身子吧。”但我不会说印度话，我本想说‘吉尔迪——乔’，但我记不起它的意思，所以我没有说，我还知道另一句印度话，可是一时又想不起来。我继续往前走，一心只想把他忘却，但他那双光腿和光脚还钉在那里，那双腿和脚老是将我从阳光照着的一侧吸引到我看得见他的地方去。过了一个钟点，他的姿态还没有丝毫改变。这种古怪、令人印象深刻的表现，是表现温顺和耐心，或是坚忍和冷淡呢，我不知道是哪一种，但它使我心烦，我的那个早晨算是给糟蹋了，事实上，它糟蹋了我整整两个小时。后来我离开了那一带，让他自己去惩罚自己，想要惩罚多久就惩罚多久。但到那时候为止，那个人的姿态还是没有一丝一毫的变化，我想他会永远留在我的脑海中；他的形象在我的记忆中永远不会淡化，不管是什么时候，每当我读到有关印度人的听天由命，印

度人的逆来顺受，忍受苦难和不幸的耐力时，他便会出现在我的眼前。他变成了印度的化身，代表着苦难重重的印度。在不知多少个年代，苦难重重的印度就被一句话驱赶着，吉尔迪——乔（喂，推着走吧！），这正是我曾经想说，而没有说出的那一句，因为我忘掉了它的意义。嘿，就是那句话啊！

在清晨的阳光照耀下，我们长途驱车到要塞去。途中有些地方风光旖旎。这条路在参天巨木的下面通过，再穿过密集的土著屋子，经过的每个村子都有水井，那儿有一群群服饰艳丽的人，来来往往，且谈且笑；这时一些肌肉结实的男人将他们青铜色的肌体浸在澄澈的清水中，这一洗便神清气爽，很具诱惑力；所以具有诱惑力，那是因为太阳已经在滥施淫威，它要将印度烤上整整一天。早晨去洗澡的人，络驿不绝，因为吃早饭的时间快到了，印度教徒不将身体洗干净是不吃东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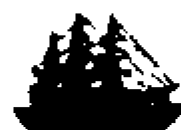
随后我们的车子驶进了一片灼热的大平原，只见每条大路上都挤满了前去进香的善男信女。印度的一个盛大庙会正在举行，地点就在要塞的一侧，恒河和朱木拿河的交汇点上。我应该说圣河有三条，因为有一条是隐藏在地下的，谁也没见过它，但这无关紧要，只要事实上有这么一条河就够了。这些香客都来自印度各地；他们中有些人在路上就得花上几个月。他们在炎热和尘土中耐着性子缓缓而行，受着疲惫、贫乏、饥馑的折磨。但心中的那份不可动摇的虔诚和信念鼓舞着他们、支持着他们；他们现在感到极度的快慰和满足；他们马上就会得到充分和足够的补偿的；这两条圣河的水即将荡涤他们身上的一切罪孽和恶浊，不管他们接触过什么东西，即使是死人和腐尸，这些圣水都能将它们洗涤得一干二净。这种信仰的力量真令人感到惊异，它竟能驱使千百万年老、体衰、幼小、羸弱的人毫不疑迟、毫无怨言地投身到这场难以置信的漫长旅途中去，并因此历尽千辛万苦而毫无怨尤。这种举动或是出于热爱，或是

出于恐惧；我不知道是前者还是后者。不管其动机如何，由此而产生的行动，在我们冷酷的白人看来，是难以想像的，不可思议的。在我们这类人中间，也有些与众不同的伟大人物，也能表现出同等惊人的自我牺牲精神，而我们其他的人都知道，我们是远远不如他们的，但我们依然侈谈牺牲，我因此才希望，我们应以宽宏大度去尊重印度人身上的这种自我牺牲精神。

每年有两百万土著参加这样的庙会。究竟有多少人在动身之后，由于年老体衰、劳累难支，或是由于疾病缠身、营养缺乏而倒毙在旅途之中。究竟有多少人在归途上，由于同样的原因而送掉残生，又有谁能知道呢；但据传言，是很多的；有人还说，数字大得惊人。每十二年就有一个特别感恩的年份；其结果是香客大大增加。据说每隔十二年便有一次的盛大庙会，是始自很遥远很遥远的年代。还据说，这十二年一度的盛会，今后只能再有一次——这是对恒河而言，在这以后这条所有圣河中最圣洁的河将变得不再圣洁了，将会被进香的善男信女抛弃好几百年之久，究竟是多少个百年，巫师没有交代明白。在这段中断的期间终了之时，恒河又会变得圣洁。这个期限是由那些负责管理这类事务的人——婆罗门的大头领来安排的。此举无异于关闭了一所造币厂。乍看起来，这好像极其不合婆罗门教的生意经，不过我很放心，因为婆罗门教的好名声使我感到安慰和平静，正如雷默斯大叔所说："狐大哥是会静候时机的"①；一俟机缘适合，他就会给印度公众抛出一个花招来，这说明他们将恒河推出市场时，并没有在赚钱赢利方面睡大觉。

每条大路上都有大量的土著，都带着从这两条圣河取来的圣水，他们要把圣水带到印度各地出售。据法国旅行家塔韦尼

① 雷默斯大叔（Uncle Remus）是美国小说家觉尔·昌德勒·哈里斯（1848－1908）的笔名，写过一些有关黑人儿童的故事。《狐大哥》是其中一篇。



埃（17世纪）的记载，婚礼上常常要用恒河的水，“每个宾客得到的是一杯，还是二杯，那就要看主人的慷慨了；有时在婚礼上光圣水一项就得花去二千或三千卢比。”

要塞是个庞大的古老建筑，它有着大量宗教方面的事物。它的大院里矗立着一块独石碑，在二千多年前就竖立在那里。碑上镌刻着宣扬佛教的虔诚碑文；要塞是三百年前一位伊斯兰教的皇帝建造的——作为再次尊崇那种宗教的明证。那里还有一座印度教庙宇，里面有许多地下通道，安放着许多神龛和神像；现在这座要塞归英国人所有，于是它有了一座基督教教堂。这地方在许多保险公司保了险。

从要塞的高墙上可以把两条圣河看得一清二楚。这是两条河的汇合点——浅蓝色的朱木拿河显得洁净而清澈，混浊的恒河是淡黄色的，并不洁净。在两河之间的一条弯弯曲曲的狭长地岬上，一座由帐篷组成的城镇清晰可见，还有无数的三角旗子迎风招展，香客云集犹如蚁群，下到那个地方去是很费劲的，你到了那里会感到那不是一个安静的去处，但却是一个有趣的地方。那是一个活跃、骚动、嘈杂的世界，部分地方从事宗教活动，部分地方进行商业买卖；因为伊斯兰教徒在那里一边诅咒，一边出售商品；印度教徒则在那里一边买东西，一边祈祷。这既是个市集，也是个过宗教节日的场所。一群群的人在沐浴，在祈祷，在喝涤罪洁身的圣水，有许多患病的香客乘着轿子长途跋涉而来，想沐浴一番把病治好；要是不能治愈，宁愿死在圣河的岸上，这样便能获得升上天堂的保证。那儿还有许多苦行僧，浑身上下布满灰尘，还用牛粪将长发粘结成一堆；因为牛是神圣的，所以它身上的一切都是神圣的；既是如此神圣，所以善良的印度农民便用这种废料在自己的茅舍墙上绘制壁画，而且还用这些东西做成装饰图案给自己的肮脏场地增光生色。有时候一些图案

是坐着的一家人，绘得都很怕人，但也很出色，从人物的姿态和安排来看，是体现某位大神的一家。庙会上有一位圣徒赤身露体坐在一簇铁钉上面，整整一天，整整一周，好像满不在乎似的；另外一个圣徒的两条枯瘦的胳膊整天都保持着一动不动向上高举的姿态，听人家说他这样高举着已有好几年了。这些苦行表演者都有一块布放在身边的地上，用来接受人家的布施。即使是一贫如洗的人也会施舍一两文钱，希望他的布施能为自己造福。最后来了一队赤身露体的圣徒，一边走，一边唱圣歌，我便转身走开了。

第十四章　令人费解的印度宗教

凡是以端庄持重来夸耀的人，就无异于以无花果叶子遮羞的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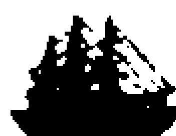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到贝拿勒斯去的旅途全都在白天，所占用的不过几个小时。一路上尘土飞扬，落到你身上的灰尘足有厚厚一层，把你变成一个苦行僧模样，除却没有牛粪和神圣感之外，你这个角色就什么也不缺了。在下午过了大约一半的时候，我们要在莫卧儿宫——不知是不是这个地名——调换另一班火车，为了搭上去贝拿勒斯的火车，等了两个小时。我们本可以雇一辆马车到那座圣城去，但是那就要错过了等火车的机会。在别的国家的车站等上很长时间，是很无聊乏味的，但在印度却不会有这样的感觉。你可以看到大批珠光宝气的土著，熙熙攘攘、吵吵闹闹、忙忙乱乱的情景，以及五光十色的衣衫的闪烁变化——啊，你所感到的高兴，你所感到的迷惑，绝非言语所能形容。两个小时的候车，时间实在太短了。在其他一些看了使人感到满意的事情中，有一件是关于一个不知从哪个穷乡僻壤钻出来的土著小王爷，他带的仪仗队是由五十名制服褴褛、俗艳的黑色蛮子

组成，他们的武器是生了锈的燧发毛瑟枪。车站上那种洋洋大观的服装展出极尽变化之能事，人们会说，即便再添上些什么，也不致于更加惹人注意，不过当那个福尔斯塔夫[①] 和他那些服装怪异的丑角人物列队出场时，人们看到了原来似乎不可能发生的事竟然发生了。

我们不久就离开了那个地方，很快抵达贝拿勒斯近郊；在那里又等了一阵；不过仍然有可看的事物。这一回是一堆堆箱式帆布小轿，这种小轿没有人坐的时候，并无可看之处；但一旦轿里坐上一位女客，那就令人觉得有趣了。在我们逗留的那三刻钟内，这些轿子都在可怕的烈日炙晒下单独地停放在一起。轿子里坐的都是印度上流家庭的名门淑女。她们都得挺直身子坐着，因为轿内没有可供舒展的余地。这些太太、小姐或许并不在乎，她们终其一生都在家里过着幽禁的生活，已经习惯了；当她们外出旅行的时候，就乘坐这种小轿去火车站；上了火车她们便躲藏起来，不让人家看见。很多人都可怜她们，我也是这样，而且从来不要什么代价；但这种怜悯心是否有用，就值得怀疑了。当我们在印度的时候，某个城市有一些好心的欧洲人士提出建议，说要划出一个大公园，专供上流社会的贵妇名媛游乐之用，好让她们上那儿去，不必蒙上面纱，安心地在隐蔽的环境中随意走动走动，享受和熙的阳光和新鲜的空气，这都是她们以前从未享受过的。这一建议的善良意图是被认可了，而且以真诚的谢意作为回报，但是它却遭到有权代表印度上流社会妇女说话的人断言拒绝。显然，这一主意使那些大家闺秀颇为震惊——事实上，是十分明白无误的震惊。这个建议不就等于将那些袒胸露臂、丢人现眼的欧洲妇女招引到这个专用公

① 是英国莎士比亚的剧本《亨利四世》中的主人公，一个肥胖、懦弱、机智而喜欢吹牛的士兵，曾编过一支衣衫褴褛的队伍。

园的幽静处所来了吗？大概总是这样的吧。

毫无疑问，端庄持重完全是一种圣洁的感情；毫无疑问，一个人的端庄持重的准则一旦受到侵犯，她就会感到像她的宗教奉之为神圣的东西受到亵渎那样难受。我所以说“端庄持重的准则”，那是因为世界上大约有一百万种准则，这就构成了一百万种规范，而且都需要照顾。斯利曼少校曾经说到过高级种姓那些蒙面纱的妇女，当一些脸上完全不蒙东西的英国少女打身边经过时，便感到极为可耻；她们感到强烈的愤慨和惊讶，说这些人怎么会无耻到这种地步，竟然那样暴露自己的脸容。然而那些反对的妇女自己却从小腿一直裸露到大腿。其实，双方都是心地纯洁，无可非议的端庄持重，都在坚持各自的准则，但是她们都做不到将彼此的准则互换一下，而不感到太多的不舒服，所以我想人类的所有准则，或多或少都是愚蠢的。然而毫无疑问，这样是最好的。像现在这种情况，疯人院还能容纳得了神经正常的人，如果我们打算将神经不正常的人都关起来，那么我们修建精神病院的建筑材料就会不够用了。

你得在贝拿勒斯郊区驱车走上很长一段路，才能到达你要住的旅馆。沿途的景观令人悒郁不欢，一眼望去尽是灰蒙蒙的不毛之地、倾圮的庙宇、塌败的坟冢、碎裂的泥墙、破败的茅舍，整个地区似乎由于衰朽和贫穷在痛苦地呻吟。要不经历一万年的贫穷，怕不会弄成这副模样。我们到达旅馆之后，仍然在土著聚居的大城外边。这所旅馆很安静，让人有一种像住在自己家里的感觉，很吸引人，显然给人以舒适之感。然而我们更喜欢它扩建的那一部分，所以便往那儿去，到那里约有一英里之遥，房子坐落在一个院子当中。式样是有游廊的平房。所有东西全都在底层，四周有游廊环绕。印度的游廊都有门，我不懂这是为了什么。那些门都关不紧，通常总是敞开着。门口挂着门帘以挡住耀眼的阳光。但房内仍然十分清静。因为白种人不经通报，自然不会进来，而土著仆人虽

会进来,不过他们似乎是不算数的。他们溜进来,都是赤着脚,无声无息的。要走到房子当中你才会发觉,起先会吓上一跳,有时还会感到尴尬;但总得习惯才行呀,事实上也习惯了。

院子里有棵树,一只猴子住在上边。起初我对这树有着强烈的兴趣,因为我听说那是一棵有名的菩提树——在它的树阴下是不许说谎的。我试了一试,并不灵,于是我大失所望地走开了。附近还有一口井,正在发出柔和的嘎吱声,原来两头牛按时从井里汲水,由"两个缠头巾,系着手绢大小的围腰布"的土著加以监督。那棵树和那口井便是惟一的景物,所以那个院子倒是轻松愉快、远离尘嚣和令人满意的所在;在经过种种活动之后,可以在这地方休整休整。我们的平房里,只有我们一家,没有别的人,其他旅客都在另一所平房里。客饭、菜点也在那里供应,一个人住在这儿是再惬意不过了。每个房间照例都附设浴室——一个十至十二平方英尺的小间,里面有一只石砌的宽大浴池,浴水大量供应。这种设施要改进是不容易的,除非是供应冷水,不要热水,以适应那里的炎热气候;然而那是不允许的。因为这对洗澡人的健康有害。外国人都受到警告,不要在印度洗冷水浴,然而就是最聪明的外国人也会像傻瓜一样,他们不听劝告,所以便立刻卧床不起。我便是那年路过那里的最聪明的傻瓜。不过我现在比那时聪明些了,只是已为时过晚。

我不知道榴莲[①]——不知是否叫这个名称——是不是也像菩提树那样,是一种迷信的东西。热带的水果很丰富,品种很多,但是榴莲却从没见到过。听人说,目前还没到榴莲上市的季节,老是听说早晚会从缅甸到货,但却始终都没有到过货。大家都说那是一种非常奇怪的水果,味美无比,只是气味难闻。

① 是东南亚热带地区的一种水果。

据说它的果皮散发的臭味十分浓烈，一只房间里有了一只榴莲，即使来了一只黄鼠狼，也会芳香扑鼻。我们发现许多吃过榴莲的人，一谈到它便会眉飞色舞，他们说，如果你捂住鼻子，等果肉一入口便有一种妙不可言的快感窜遍全身，让你忘却果皮的恶臭。如果你在果肉入口之前没捂住鼻子，吸进了果皮的那股恶臭，你会晕厥倒地的。果皮中蕴藏着大量财富，总有一天会有人将它运到欧洲当干酪出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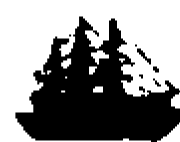
贝拿勒斯没有让人失望，作为一个古迹，它的确名不虚传。它坐落在一个高地上，俯览着恒河的一个大水湾。它是一大片的建筑群，密密麻麻地覆盖在小山头上，其间有许多通向四面八方、错综复杂的裂缝，那就是一条条街道。从河上望去，一些又高又细的清真寺尖塔，以及旗帜飘扬的寺庙高耸在那些建筑物之上，形成了一幅如画的景色。这座城市热闹、繁忙有如蚁冢一般；在那些蛛网似的街道上，一群群人摩肩接踵，熙来攘往，使人联想起蚁群的活动。神圣的牛也在街道上挤来挤去，爱上哪里便上哪里，经过粮店还要抽一份税；它们妨碍交通，非常讨厌，因为谁都不可以去冒犯它。

贝拿勒斯比历史还要古老，比传统还要古老，比传说还要古老，看来比这三者加在一起还要古老一倍。帕克牧师在他的简明、通俗的《贝拿勒斯指南》一书中引用了一份印度报告，我才发现，这个城市的所在地竟是创世的开端之地。起先它不过是一根挺直的“林根姆”[①] 只有烟囱管那么大，矗立在茫无边际的海洋中，这是毗湿奴神的创作。后来他把这根林根姆扩展到十英里宽，但要开展活动还不够大，因此他便在林根姆周围将地球造了起来。于是贝拿勒斯便成了地球的中心。人们认为这对贝拿勒斯是个有利的条件。

---

① 是音译，意即阴茎，印度教将它奉为神物。

在物质和精神两方面，贝拿勒斯的历史都是混乱的。它在许多世代以前，原是婆罗门教创始的；后来到了近代，在二千五百年前，释迦降临了，此后好多个世纪——大概是十二个世纪吧——都是佛教徒的势力，但是接下来又是婆罗门教占了上风，从此便一直都是这样。在印度教徒的心目中，这个城市是神圣得无以复加的。不过它的不卫生，也如它的神圣一样，市内的那股气味，就像榴莲的果皮一样。这地方是婆罗门教的大本营，八分之一的居民都是这一宗教的僧侣。但这个数字是不算太多的，因为他们榨取的对象是整个印度。全印度人人都蜂拥前来朝圣，个个都将自己的积蓄慷慨地倒进僧侣的腰包，而且源源不绝。一个僧侣在恒河河畔占上一个市口良好的摊位，就要比伦敦最好渡口清扫夫的收入多得多。一个市口良好的摊位是个极好的财源，占有这样一个摊位的圣徒趺坐在一把蔚为壮观的大伞下，终其一生给人们祝福，收受人家的布施，变得越来越胖，越来越富；而且这个摊位是父传子、子传孙，世代相传。这一家便有了一份永世不替，生财有道的产业。据帕克先生的说法，这种产业有时也会引起争议，后来事情总算解决了。不过不是靠祷告、禁食，也不是和毗湿奴商量，而是靠一个更强大的力量——英国法庭——的干预。孟买有一位传教士告诉我说，印度有六百四十位新教的传教士在传教。起先这几百人似乎是一股莫大的力量。当然，这种想法是太欠考虑了一点：因为这是一个传教士与五十万个土著之比——不，这不能算是一股力量，恰恰相反：这是六百四十个人向三亿人坚守的阵地进军——众寡太悬殊了。即使仅仅贝拿勒斯一个地方就有六百四十人的一股力量，但要和八千婆罗门僧侣相抗衡，怕也难于应付。传教士必须满怀希望与信心才行；幸好世界各地的传教士似乎都满怀着希望和信心，帕克先生就是这样。希望和信心使他能从统计数字中得出一个于传教有利的结论，而其他

研究数学的人也许会用不同的方法来计算的。例如：

“在过去几年中一些有法定资格的观察家宣称，去贝拿勒斯朝圣的人数在增加。”

随后他将这一事情加了进去，从而得出这样的结论：

“但这一复苏，如果可以称之为复苏的话，其中却有着死亡的迹象。这只不过是垂死前的痉挛性挣扎。”

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已经看到过罗马天主教势力，几百年来也是在同样的情况下，濒于灭亡，我们一次又一次为它准备好后事，但都因为天气或其他原因而一拖再拖，有了经验教训，我们在看到送葬行列出发之前，没有必要为婆罗门教穿上丧服。显然，世界上最没有把握的事情，就是埋葬一个宗教了。

我很乐意获得一些印度教的神学概念，可是难度太大，而问题又错综复杂，连神学 ABC 我都搞不清楚。印度教的三位一体——婆罗摩[①]、湿婆和毗湿奴——显然又各自拥有独立的权力，虽然人们对此还不十分肯定。因为某座庙里有一尊神像，人们企图把这三位神集中在一位神的身上。这三位神又各有别的名字，而且还多得很，这就使人不知所从。这三位神又各有自己的妻子，这些妻子又各有几个名字，这就使人更加糊涂了。他们都各有儿女，这些儿女又有许多名字，于是就把人越搞越糊涂了。至于那些二三流的神，更是多得如云如雨，更不值得把他们弄清楚了。

即使你为了节省精力，将诸神中的最主要的神婆罗摩从你的研究中略去，也是无可厚非的。因为他在印度已无足轻重，全国绝大多数的民众把他们的崇敬都倾注在湿婆和毗湿奴及其家属的身上。湿婆的象征——林根姆，毗湿奴就是用它创造了人类——显然为人人所顶礼膜拜。它在贝拿勒斯最普遍不过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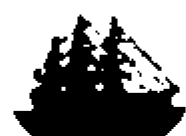
① 是印度三大神中的创造神。

到处都可看到它，它的四周还放着花环，供着祭品，不会遭到半点冷落。通常它只是一块竖立的石头，样子像一只笔套管——有时像一只加长了的笔套管。这种生殖器崇拜比之历史还要悠久。帕克先生说，贝拿勒斯的林根姆比“当地的居民的人数还要多。”

贝拿勒斯有许多清真寺。印度教的庙宇更是多得不计其数——这些造型古雅、雕琢精致的小石屋把一条条小巷都塞得满满的，恒河本身和河中的每一滴水都是一座庙宇。宗教是贝拿勒斯的一个行业，正如黄金生产是约翰内斯堡的行业一样。同这一城市那种范围广泛，万方朝圣、香火鼎盛的特种行业的情况相比，其他的行业便显得微不足道了。贝拿勒斯是众多神圣城市中最神圣的。有一条清晰的界线将贝拿勒斯同地球上其他地方划分开来。你跨过这条界线时，便站在一片无法表达、无法形容的圣地上了。帕克先生说：“要把虔诚的印度教徒对圣城（贝拿勒斯）那种强烈的虔敬心情作任何的表达，简直是不可能的。”

随后他给你描绘了这样一幅逼真、动人的画面：

> 一队士兵开进了这一地区，他们跨过那条界线，一进入这片圣地，便是一声震天动地的高呼声”卡石——戟——基——贾衣——贾衣——贾衣（圣城！向你致敬！敬礼！敬礼！敬礼！)！那些朝圣的善男信女，年纪老迈，身体虚弱，几乎连站都站不起来，灰沙和炎热又使他们看不清东西，人显得疲惫不堪，尽管如此，但他们一从火炉般的火车车厢里爬出来，双脚刚刚接触到这片土地，便举起干瘦的双手，发出同样虔敬的欢呼声。一个欧洲人如果在一个远方城市的市场上，无意中提到他曾在贝拿勒斯住过，便立刻会有许多声音为他祝福，因为在贝拿勒斯住过

的人是所有的人中最有福气的。

这情景使得我们自己的宗教热情显得苍白无力、冷淡无情。因为印度教徒要过宗教生活是出自感情，而不是出自理智。帕克先生所描绘的那幅画面似乎有可能将前面所说的那个葬礼无限期地推迟下去。

第十五章　想方设法获得拯救

只要让我给一个国家造成一种迷信就行，我才不在乎由什么人来给它制定法律，或者由什么人来给它编写歌曲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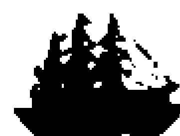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不错，贝拿勒斯这一城市，事实上就是一座庞大的庙堂，一个宗教的蜂窝，它的每一个巢室都是一所庙宇，一个神龛，一所清真寺。凡是想像得到的人间好事与上天福庇都可在一个屋顶下找得到——打个比喻，这犹如一座无所不有的陆海军仓库，但储藏的却是神学的货色。

我要为朝圣的善男信女拟订一条朝圣路线；然后你就会知道，这一套安排有多么巧妙、多么方便、多么全面。如果你上贝拿勒斯，是认真地希望自己在精神上有所裨益，那你就发现你将不虚此行。有些事我是从与帕克牧师的交谈中得到的，其他的都是从他那本《贝拿勒斯指南》中得知，因此都是可靠的。

1. 洁身。黎明时分你得去恒河沐浴、祈祷，喝上几口水，这是一般的洁身活动。

2. 防饥。其次，你必须增强体质以防止刚才说的人间不

幸。为此你必须到神牛庙去敬一会神。在庙门口你会看到加内什的神像，他是湿婆的儿子；人身象头；他的脸部和双手是银色的，你略为拜一拜，便走过去到一个有顶的游廊上。你在那里会发现一些信徒在吟诵经文，一旁有导师指点。那地方还有一群粗陋、阴沉的神像，你只要供上一些东西，便会得到他们的庇佑；然后走进庙去。那是臭气熏天的地方，令人厌恶，因为里边挤满了圣牛和乞丐。你要给乞丐施舍一些东西。你经过那些牛时，要"毕恭毕敬吻吻它们的尾巴，"因为这些牛是特别神圣的，这些虔敬的举动可以保证你一天都不致感到饥饿。

3."穷人之友"。接下来你得敬拜这位神。他在达尔布耶斯瓦庙一个石砌的水池底下，就在一棵高大的菩提树的浓阴下边，那棵树长在一座俯览恒河的悬崖上，所以你还得回到那条河上去。穷人之友是一般物资充盈之神，特别是雨水之神。你敬拜他，就会物资充盈，或者两样都能得兼。其实他就是湿婆，不过用一个新的别名，守在水池底下而已。他的外形是一根石头的林根姆，你用恒河水浇在他身上，你就会得到神许诺的好处。如果还迟迟不下雨，你就继续浇水，直到池子水满为止；那雨就一定会下。

4.热病。在克达石阶上，你会看到一条很长的、下到恒河去的石头阶梯，石阶的半中腰有一个装满污水的水槽。这水你可以喝一个够，它能治热病。

5.天花。从这里走到石阶中央。在它上游那一头，你会发现一座小小的、用石灰水刷白的屋子。那是祭祀天花女神茜塔拉的神庙。那里有她的神像——黄铜屏风后面的一尊粗糙的人像。你敬拜了这个神像，她就会立刻告诉你致病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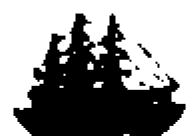
6.命运之井。为了某些原因，接下去你就应去敬拜这口井了。你会在城里的丹德潘庙中找到它。这一石砌的建筑物上边有一个方形的洞，阳光便是从这一方洞里照射下来的。你要怀

着敬畏的心情向它走近。因为你正拿你的一生做一次赌注，你弯腰向下看去。如果你流年吉利，你会看到你的脸容被映在井水深处的水面上，如果正好相反，你流年不利，便突然会有一朵云彩遮住了阳光，你便什么也看不见了。这就意味你活不到六个月。如果你已濒临死亡，处境严重，就不能坐失时机，你得放弃这一世界的生活，为另一个世界做好安排。好在这也很方便，你身边就有这样的机会，你一转身就可以敬拜马哈·卡尔的神像，他是伟大的命运之神，那你来世的幸福就算有了保障。如果你还有一口气在，你就得想方设法延长今世的寿命。你会有机会的。这样一个宗教与世俗的陆海军大仓库，其储藏令人钦羡，其系统令人惊奇，在这里边你要干什么事情，都会有机会的，但你还必须去找。

7. 长寿之井。这口井坐落在崩塌朽败、历史悠久的布里德卡尔古寺境内，它是贝拿勒斯最古老的寺庙之一。你一进寺就要经过猴神哈奴曼石像的身边。在一个废弃的庭院中间，你会发现一个浅浅的、水质污浊的池子。水的气味很像是上等的林堡干酪[1]，由于溃烂的麻疯病患者在其中洗澡，池水脏不堪言。不过这没什么要紧，尽管去洗澡就是，而且还要怀着感恩和虔诚的心情去洗，因为这是一眼青春之泉；池水是长命百岁之水，你那些灰白头发会因一洗而消失，你的皱纹，你的风湿病，重重的忧虑，老年的疲惫都将一洗而消失无踪；你浴罢之后，便会朝气蓬勃，神清气爽，灵活轻盈，充满了争取新生的热切渴望。那时各式各样的愿望都会如潮般涌来，这都是生命的青春时期常在美梦中出现的，你就要去找寻

8. 实现愿望的所在。那就是说，到卡梅什瓦庙去，那是一所供奉愿望的主宰——湿婆的庙宇。你在那里可以把自己的愿

① 比利时林堡出产的干酪，以气味浓烈知名。

望整理一下。如果你想要看看密密麻麻的庙宇里的神像的话，你会发现这些神像足足可以堆满一个博物馆，这时你会精神百倍，以新的活力开始从事犯罪活动，因此，你最好还是多到另一个地方去，在那里你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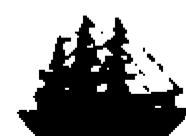
9. 临时涤荡罪孽。那就是到耳环池去。你走近这只池子时，必须怀着极其崇敬的心情，因为它神圣得难以形容。确实，这是贝拿勒斯最神圣的地方，在人们的心目中，它是神圣中最神圣的地方。那是一个围有栏杆的池子，有一道石阶可以下到水里去。池水并不干净，当然它也无法干净，因为人们常常在里边洗澡。你站在那里看，不管你看多久，你都会看到一批批的罪人上上下下——下去时一身罪孽，上来时便已荡涤干净。帕克牧师先生在他的书中说道，“骗子，小偷，凶手，奸夫都可以在池子里洗净他们的罪孽”。好极了。我认识帕克先生，我相信他的话；要是别人说这些话，我就会认为他最好是下池子去再洗上一次。这池子是毗湿奴神挖的。他没有别的工具，只能用他的那只“铁饼”去挖。我不知道是什么样的铁饼，但我知道用那东西挖掘池子很不得劲，因为池子被挖成的时候，已是汗水盈池了——那是毗湿奴流的汗水。他建立了贝拿勒斯所在的地基，后来又环绕着它建造了一个地球。这一切，他都没把它当一回事，可是挖一个池子这样的小事，却要流这么多的汗水。这两个说法中总有一个令人怀疑。我不知道是哪一个，但有一点是容易叫人相信的。一个能在贝拿勒斯周围造一个地球的神，他就不会那么傻，不在池子周围也造上一个地球，而非要自己去挖不可。青春、长寿、临时涤荡罪孽、靠了伟大的命运之神的拯救而得以赎罪——这些全都很好，但你还必须再做点什么才好。你必须

10. 使拯救万无一失。方法有好几种，其中之一是在恒河自溺而死，不过这一方法也并不舒服；另一种方法是在贝拿勒

斯辖境内死去；不过这一方法也并不保险，因为你死期来时可能是在境外。所有的方法中，最好的是绕城朝圣，你必须步行，而且必须光着脚步行。徒步绕城一周是四十四英里，因为这条路有一段是绕到郊区去的，所以你得走上五一六天。不过你会有不少同路人。你会和成群结队的快活香客一起活动。他们那些绚丽多彩的衣饰会使整个场面显得美不胜收；他们所唱的一首首欢乐歌曲和神圣的胜利凯歌会使你疲劳顿失、精神振奋；中途每隔一定距离便有一座庙宇，你可以在那里睡觉，进些饮食。待得绕城朝圣完成以后，你便获得了被拯救之权，你是为此付出了代价的。但还不能算是万无一失，你可能还到不了手，除非你将

11. 赎罪经过记录在案。你可以上萨基——比纳雅克庙去办理这件事。这件事最好是把它办妥，要不有朝一日发生争议，你就无法证明你曾经绕城朝圣过。这所庙宇在神牛庙后边的小巷里。门框上边是一尊象头神加内什的红色雕像，他是湿婆的儿子和继承人，可以说是这个神学王国里的威尔士亲王。庙里有一尊神，他职掌的是记录你的朝圣活动，你是见不到他的，但你会见到一个婆罗门教徒，他会料理这事，收取钱钞。如果他忘了收钱，你得提醒他。他知道你要获得的拯救，这时已万无一失。不用说，你自己也是很想知道的。但你只能到另一个地方去祈求，去掏腰包，此外别无他法，那地方是

12. 获知被拯救之井。该井就在黄金庙附近。在那里你会看到用一整块黑色大理石雕成的一头大公牛。它比你看到的任何活公牛要大得多，但又并不完全像一头公牛。你在那里还可看到一样异乎寻常的东西——湿婆神像。你已看到过他的林根姆五万次之多了。但这可是湿婆本人的像。据说逼真得很。神像有三只眼，在这爿商号里，他是惟一的一位有三只眼睛的神。“井上有一精致的石制华盖，由四十根石柱支撑着”，你在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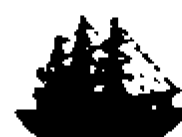
四周会发现一大群虔诚和渴求得救的香客。这是你在贝拿勒斯游览期间，几乎在每一座神龛前都早已看到过的。圣水从井里舀出来给香客们；他们得到圣水，便清楚地知道，他们确实是得救了，因此心里很感激。从他们的脸上你可以看到，人世间只有这一种快乐才是至高无上的，没有哪一种快乐能与之相比。你得到了圣水，付了保证金，这时候你还想要什么呢？黄金、钻石、权力、名誉？这些东西在瞬间便会化为泥土、尘埃和灰烬。这个世界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给你了，对你来说，它已经破产了。

我并不要求那些香客都按照我的朝圣路线所规定的顺序去敬拜神祇。但我以为，根据逻辑推理，他们理应这么做才对。我们有了一个明确的起点，就不用手忙脚乱地去敬拜神明，而是合乎道理，合乎逻辑地稳步前进，从而达到一个明确的目标。例如这样，一大早到恒河去沐浴，让食欲大振；再去吻一吻牛尾巴将食欲抵销。随后是办事情的时候，心中不免涌起一种对物质丰富的渴求，于是便去把圣水泼在湿婆的象征——林根姆上；这就能保证会有丰富的物资，但也同时带来了一场雨，使人患上了一场热病。随后喝了克达石阶的污水把热病治好了；可是热病治好后，却又染上了天花。要想知道结果会怎么样，便得到丹德潘庙去，去张望那一口井。然而乌云遮日，暗示他末日将临。因为他不知道什么时候死去，他最好的合理的办法，就是去争取来世的幸福。这是他靠伟大的命运之神的帮助，做到了这一点，现在他升天已十拿九稳了；他下一步的行动自然是尽可能拖延升天的时间，所以他便到布里德卡尔古寺去，在那一潭可以杀菌的麻疯病患者的浓液中洗个澡，于是又获得了青春和长寿。从逻辑上说，青春一旦恢复，他便有犯罪的苗子，萌生了犯罪的念头；他自然要到供奉实现愿望之神的庙宇去，以便做些安排。从逻辑上说，这时候他就得到耳环池去放下包

袱，增添活力，以便进一步去享受违禁的乐趣，但说到底，他毕竟是一个凡夫俗子，所以他在沉思默想中，考虑的总是“来世”。他会来一个绕城朝圣，使自己获得的拯救绝对万无一失；他还要把他的朝圣活动记录在案，这样才能得到绝对的保证，在那最后审判的乱糟糟情况下，不致于被人遗忘和被人否认。理所当然的是，他为了消除顾虑和定下心来，还希望亲自知道，他获得的拯救，是否万无一失了。于是他便上获知被拯救之井去，加上这一项便齐全了。此后可以安心满意地去干自己的事情。的确是可以安心满意了，因为他这时已被堂而皇之地赋予了一项特权，这是世界上任何宗教都不能给他，只有他自己的宗教才会给他；从今以后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去犯上千百万次的罪行，而不会遭到惩罚。

这一套体系安排得是这样恰当、又合乎逻辑，简洁、严密、明确，又面面俱到。有些人认为人生苦短，使用别的体系是那样困难、严格，而且叫人厌烦，我就将这一套体系介绍给他们。

不管怎么样，我不能欺骗任何一个人，我那条朝圣路线还缺少一项，我必须把它补进去。其实善男信女自始至终、不折不扣地按照我的朝圣路线去做，不仅获得了拯救，还能亲自得知这一事实。但仍然会有某种偶发的事情，能把这一切统统勾销。如果他渡过恒河到达了彼岸，在那儿得病身亡，那他就会立刻投胎转世，变为一头驴子。试想想看，经过种种麻烦与花费，你看，所获得的拯救是多么飘忽不定、多么变化莫测啊。印度教徒有一种稚气的和难以理解的厌恶心理，不愿意投生为驴子，要说明原因是很难的。人们也可以这样认为，驴子也不乐意投生为印度教徒。人们可以理解的是，它会因此而丧失尊严；还将丧失自尊心，以及它的十分之九的聪明。但印度教徒变为一头驴子后却一无所失，除非你把他的宗教也计算在内。而他得到的东西却很多——摆脱两百万尊神、二千万个僧侣、

苦行僧、托钵僧，以及其他像神圣杆菌一样的人的奴役，他避开了印度教的地狱；也避开了印度教的天堂。这些好处，印度教徒理应予以考虑；然后渡过河去，死在那边的岸上。

贝拿勒斯是一座宗教的维苏威火山。多少年代以来，它内部所蕴蓄着的种种神学力量，一直在翻腾、摆荡、响动、轰鸣、震撼、鼎沸、滚转、燃烧、冒烟。但是有一小群传教士却在它的山麓下安营札寨，他们是有希望的。那儿有浸礼传教协会、圣公会传教协会、伦敦传教协会、美以美传教协会、印度妇女读经会和医疗布道会。他们还办了学校，其主要工作似乎都在儿童中间进行，毫无疑问，这一部分工作是大有希望的，因为不管在什么地方，成年人总是死抱住自幼信奉的那个宗教不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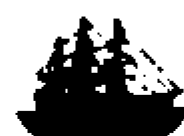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恒河——消灾免罪的河

皱纹无非是要指明原先那些有过笑容的地方。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我们在贝拿勒斯的一座庙宇里看到了一个虔诚的信徒。他用一种希奇的方法乞求拯救。他身边有一大堆软泥，他用软泥捏成一尊尊小小的神像，其大小不比钉地毯的平头钉大。他在每一尊神像上粘一粒米——我想是用来代表林根姆的吧。他捏起神像来手法敏捷，经过了长期实践他已经熟能生巧了。他每天可捏二千个小神像。随后便把它们都投进神圣的恒河里去。他的敬神行为博得了虔诚的善男信女对他的极大敬重——也得到了他们的铜钱。他在今生的生活已有了可靠的保证，也为来世挣得了一个崇高的地位。

恒河河滨是贝拿勒斯的一个绝好的游览胜地。它那一座座高高的断崖绝壁从水面到崖顶都凝结成结结实实的一整块，全长绵延达三英里，沿着断崖绝壁尽是些壮丽、宏伟的石砌建筑，有点杂乱，但景色如画，那些石砌的平台、庙宇、台阶、富丽堂皇的殿宇，诱人、美丽，错落有致——哪儿都没有空隙，哪儿都看不到崖岸本身；长长的崖岸的面上都被平台、高耸的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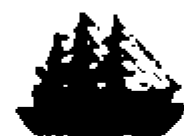
阶、精雕细刻的寺庙、堂堂皇皇的殿宇严严实实地覆盖住。这一片簇拥在一起的建筑物一直伸展到远方，越来越模糊；四周到处都是人，熙熙攘攘，闹闹哄哄，衣饰绚丽多彩——像彩虹一般的人流在高耸的石阶上走上走下，大部分人聚集在河边绵延数英里的那一座座宛如百花园的巨大平台上。

所有这些石砌建筑和所有这些建筑结构都是敬拜神佛的表示。这些殿宇都是一些土著王爷所建，他们的家通常都离贝拿勒斯很远，但他们时常要到那儿去，看望看望、接触接触那条他们奉为神圣的恒河，以便净化他们的灵魂。那一道道石阶是敬拜神佛的明证；那一堆堆耗资巨大的小神庙是富人捐献银钱的标志，为的是赢得今生的称颂，还希望获得来世的补报。显然，富有的基督徒也会为他们的宗教一掷千金，由于这样的人少得如凤毛麟角，所以我们才感到他们的难能可贵。但是富有的印度教徒中，不愿为自己的宗教慷慨捐献的人似乎是不存在的。我们的穷人也会给他们的宗教捐钱，但他们总要留下一些用以维持生活。而在印度，显然，穷人每天都为他们的宗教弄得囊空如洗。富有的印度教徒为显示虔诚是捐得起钱的：他们也因为大笔捐献而获得了不少荣誉，他们留下够多的收入以备在尘世上享用；但那些穷困的印度教徒倒是值得怜悯的，他们由于捐献变得更加穷困，而荣誉又轮不到他们。

我们按照通常的旅游方式在恒河上来回游览，乘的是通常那种用手摇的宽敞平底船。我们就坐在甲板船篷下的椅子上，往返了两三回，如能再多往返几回，那就会更增加些兴趣，更多些享受；因为那些殿宇和寺庙，你每看一次，都会觉得它们比先前更美丽，凡是这一类景物都会使人有这样的感觉；我还觉得那些沐浴的人，他们的服饰、他们穿衣脱衣的那种敏捷手法（不会太多地暴露他们的古铜色肌肤），他们虔诚的姿势和专心致志数念珠的神情，都令人百看不厌。

但我看见他们用那种脏得要命的水洗嘴巴，还把它喝下去。事实上，我已对它感到厌恶，早就感到厌恶了。当我们在一个地方停了一会，一股污水从阴沟里涌出来把周围的河水弄得浓黑和污浊，那儿还有一具尸体，随波逐流，飘飘荡荡，从上流汆下来。在下面十步的地方，有一群男男女女，还有漂亮的妙龄少女，都站在齐腰深的水中——他们用手舀起河水喝下去。信念必定能创造奇迹，这是一个实例。这些人并非为了止渴才喝这种可怕的河水的，而是为了净化他们的灵魂和身体的内部。按照他们的教义，恒河河水能使它触及的一切东西变得洁净——而且是立时三刻完全彻底地洁净。阴沟里的污水没有使他们感到讨厌，尸体也没有使他们感到恶心，圣水已经触及这两样东西，现在它们已经纯净无瑕，不使任何人受到玷污。这一景象的回忆怕将永留在我的心间了，但并不是出于需要。

关于那肮脏而又能净化万物的恒河水，我还想再说几句。当我们去亚格拉时，在那里正好赶上一个奇迹的出现——一个难忘的科学上的发现——发现那条污秽、愚弄人的恒河水在某方面竟是世界上最卓有成效的净化剂！我说的这一奇怪事实已经为近代科学宝库增添了一项新内容。有一件早已为人们注意的古怪事情：贝拿勒斯常常苦于霍乱的困扰，但这种疫病却从没扩散到它的境外去。这件事叫人难以解释。亚格拉政府聘用的科学家亨金先生决定把恒河水进行化验。他到贝拿勒斯去做实验。他在浴场石阶那儿，从阴沟口流入河水的地方取水；每一立方厘米的水含有几百万细菌；但过了六个小时后细菌就全部死去。他又捞上一具浮尸，把它拖上岸。从尸体旁边舀取的水中有大量的霍乱菌；但过了六个小时，便全部死去。他在这些水中再加上一批批霍乱菌；但细菌总是在六小时内便都死去。一个也没有活下来。他一次次取来没有微生物的洁净井水，然后在其中放进一些霍乱菌；它们总是立刻开始繁殖，老是在六

小时内大量繁殖——竟达千千万万之多。

多少年代以来，印度教徒有一个绝对的信念，认为恒河河水是绝对纯净的。凡是与它接触的任何东西都不能把它弄脏；相反它却能使触及的任何东西变得清洁、干净。他们至今依然相信，这就是他们在恒河里沐浴和饮用的原因，他们根本不在乎水面上的秽物和漂浮的尸体。多少世代以来印度人一直被人嘲笑，但从现在起，那些嘲笑人家的人就要略为改弦易辙了。他们在古老的年代里是怎样发现河水的奥秘的呢？那时他们有细菌学家吗？我们都不知道，我们只知道我们在摆脱原始状态之前很久，他们便早已有了文明了。还是回到我先前谈的事情上来吧；我原先要谈的是河边的火葬场。

他们并不焚化苦行僧——这些可敬的靠求乞的僧人。他们太圣洁了，无需焚化便可在天上取得他们的位置，只要将他们的遗骸交托给那条神圣的恒河就行了。我看见一个苦行僧的尸体被送到恒河的中流，抛入了水中。他的尸体被夹在两块石板中间，活像是一块三明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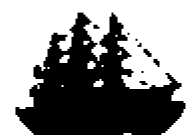
我们在河边火葬场旁边停泊了半个小时，看见了九具尸体被焚化。这种焚化我再也不想看，除非我可以选择焚化的对象。那些送葬的人跟随着尸架穿过城市下到河边火葬场上去，然后由抬尸架的人将尸体交给几个低级种姓的土著——低级僧侣——送葬的人至此便返身回家。我没有听到哭泣，没有看到泪水，也没有诀别的仪式。显然，这种哀伤和柔情都要留在自己家里私下宣泄。女尸被红布包裹，男尸被白布包裹。在准备柴堆的时候，尸体都浸在河边的水中。

第一个火葬的是一个男人。当那几个低级僧侣解开裹尸布给他洗涤时，只见他体格健壮，营养良好，是个漂亮的老先生。从他身上看不出一点得过病的迹象。干柴已经搬来，叠成一个疏松的柴堆，尸体便放在柴堆上，然后用一些柴火盖住。在相

隔不远的高地上，坐着一个裸体圣徒，这时他使足劲大叫大嚷，而且一直不停地叫嚷。这可能是念殡葬经文吧，大概是的。我忘记说了，当别的送葬人都离开之后，有一个人留了下来，那是死者的儿子。一个十至十二岁的男孩，皮肤棕色，长相漂亮，庄重而沉着，穿着一件随风飘忽的白衣服。他留在那里是要焚化他的父亲。他接过人家给他的火把，当他绕着柴堆慢悠悠地走上七圈的时候，坐在高地上的那个赤裸的黑人念起经文来就比先前更响了。那个男孩走完了七圈时，便用火把先点燃父亲头部的地方，然后再点燃他的两脚的地方。火焰随着一阵噼哩啪啦的刺耳声熊熊升起，于是那个少年就走开了。印度人不想要女儿，因为她的婚礼是一次倾家荡产的花费；他们要儿子，这样在死时才能体面地离开这个世界；再没有比由自己的儿子点燃柴堆更体面的事了。一个没有儿子的父亲一旦死去，其处境的确很可悲，很可怜，人寿无常，所以印度人在他还是孩子时便结婚。希望在他有一天需要的时候有个儿子。如果他没有儿子，他可以收养一个，这也是同样管用的。

这时有一具尸体正在焚化，另外的几具尸体也同时在进行。这种情景，叫人感到凄惨。焚尸工并不是坐着无所事事。他们精力充沛地四下张罗，用长棍猛拨火堆，时不时还添一些燃料。有时他们会把半截残骸挑到半空；然后猛地把它扔下，用长棍敲打，将它打碎，让它烧得透些。他们将骷髅头也同样挑起，再将它猛击猛敲。这种情景实在叫人难以忍受；如果那些送葬的亲人留下来目睹这一情景，怕是更难以忍受。我不过是想看一看焚尸的情景，并无奢望，所以很快就看够了。为了讲究卫生，如果火葬能够推广当然是好事；但这一方式却令人反感，所以不值得介绍。

焚尸所使用的火当然是神圣的——因为这火是要花钱买的。通常所使用的火是禁止使用的；因为没有花过钱，我听人说，

这种圣火全由一个人提供。他拥有垄断权，而且要价很可观。有时候富有人家办丧事要花一千卢比去购买圣火。从印度到天堂得花大价钱，凡与此有关的每一桩事都得花钱，这就有利于把僧侣养肥。我想，出卖圣火的那个家伙准是神职人员，我想这大概是不会错的。

火葬场附近有几块古老的石碑，那是寡妇自焚殉节的纪念碑。每块上面都有粗陋的石刻，刻的是一男一女，手挽着手，或站或走，标志着先前寡妇自焚殉节盛行的时代，寡妇自焚而死的地方。帕克先生说，如果现在政府允许的话，寡妇们还是愿意自焚的。凡是谁能指着其中的一块小小纪念碑，说，“当年在这儿自焚的女人就是我们的祖先，”那么他一家人家就会受人羡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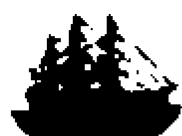
印度人是一个奇怪的民族。他们认为一切众生似乎都是神圣的，而人的生命是例外，就连害虫都是神圣的，绝不能加害。善良的耆那教徒在坐下前总要先将座位抹上一把，生怕一不经意坐下会把毫无价值的虫子压死。他们喝水也忧心忡忡，惟恐胃中的食物使那些微生物感到不合适。然而印度却又是一个首先发明暗杀帮和寡妇自焚的国家，它真是一个叫人难以理解的国家。

我们到暗杀帮所崇奉的女神波万尼的神庙去。她叫卡莉，又叫杜尔迦。她除了这些名字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名字。她是惟一的一位要用活的牺牲祭祀的神。通常是用山羊作为她的祭品。猴子的价格比较便宜，那地方多的是。它们被作为献祭的牺牲品，所以很放肆，总是随心所欲到处乱爬乱跳。这所庙宇和它的门廊都有精美的雕刻，但神像却不怎么样。波万尼的塑像并不好看。她的脸是银色的，吐出来的臃肿舌头被漆成深红色。她的脖子上还挂着一串骷髅头项链。

说实在话，贝拿勒斯的神像没有一尊称得上漂亮和具有吸

引力的。但它们可真是多如牛毛啊！这个城市简直是一个庞大的神像博物馆——所有的神像都那么拙劣、变形和丑陋。它们在黑夜里成群结队闯入人家的梦境中，像一大群疯狂的魇魔。当你看厌了这些神像到河面上去兜上一回，你会发现一些巨大的神像，漆得锃亮，在岸边肩并肩地一字儿排开。显然，凡是容得下一个林根姆的地方，就会有一个林根姆。如果毗湿奴预见到他的城市是这个样子，他一定会把它取名为神像村或林根姆堡的。

贝拿勒斯最惹人注目的景物，是奥朗泽布大清真寺那双细长的白色尖塔。它们像桅杆似地耸立着。那一对婀娜、雅致、激动人心的东西，不论从哪一个方向看去，似乎都会映入你的眼帘。说它们像桅杆，不够确切，因为桅杆有一个看得见的逐渐变细的末端，而这一对尖塔却没有。它们高一百四十二英尺，塔基的直径八点五英尺，顶端七点五英尺——根本就没有逐渐变细的末端。这就像是蜡烛的比例；这是一对美丽、像仙女般的蜡烛。无论如何，总会有那么一天，基督徒会将它们继承下来，在塔顶装上电灯的。从塔上眺望景象万千——是一大奇观。一只灰色的大猴子成了这一奇观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却损毁了这一奇观。猴子是没有判断力的，它在清真寺上面的最高处蹦蹦跳跳——想要跳越那些空空荡荡的开阔距离，而这样的距离对它来说，几乎是难以飞越的。但每次它都是勉强才跳过去的，真是千钧一发。它使我神经紧张，弄得我都没法欣赏周围的景色，除了看它之外，其他的事物我就没法去观看了。它每次飞越一个深渊，我都屏住了呼吸，当它一把抓住了一个安全点时，由于一种共通的感情，我也好像抓住了。猴子倒完全不在乎，完全不当一回事，可我的心却怦怦跳个不停。有十多次它的性命都险遭不测。我被它搞得烦透了，恨不得一枪把它毙了，如果我有枪的话。不过我还是竭力介绍这一景色，因为猴子比景

色更好看，只要这种蠢家伙没有死绝，人们总是喜欢看它们的。不过你看到的景色是一流的。整个贝拿勒斯、恒河及其周围地区都一一展现在你的面前了，拿上一支枪去欣赏那些景色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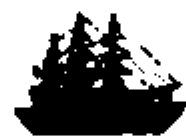
我看到的另一件事是静态的，那是一种新的艺术。是绘在水面上的图画。作画的是一个土著，他将各种颜色的粉末撒在一盆水的静止水面上，这些撒下的粉末渐渐形成一幅雅致、美丽的图画，这是一种吹一口气便把它吹散的图画。我们赏玩过那么许多倾圮、朽败的殿堂、庙宇，它们都是坐落在废墟之上的。在这些废墟上又有别的废墟，在别的废墟之上更有别的废墟。在赏玩过这些景物之后，这些水上的图画，给人以深刻难忘的印象。它是一种启示、一种讽喻、一种盛衰无常的象征。归根结蒂，那些石头建筑也不过是一幅水面上的图画而已。

沃伦·黑斯廷斯在印度的遭际中有个重要插曲，是以贝拿勒斯为舞台的。这位非常人物所到之处，必定留下他的标记。他在1781年代表东印度公司来到贝拿勒斯，为了要向土王契特·辛格征收一笔五十亿英镑的罚款。黑斯廷斯离开他可以得到援助的根据地已经很远。他身边听其指挥的、怕还不到十二名英国人；而那个土王在他的要塞里，手下人数众多。不过，这也没有关系。黑斯廷斯从附近花园的小营帐里派出一队人去逮捕那位王爷。他派的是二百名的土著士兵——印度兵，在三名年轻的英国中尉率领下去执行这一大胆的任务。那位土王没说一句话便乖乖就范。这一意外事件竟像电光一般照亮了印度的局势，使人强烈地意识到，自从克莱夫[①] 大获全胜之日起，英国又大大地跨前了一步，取得了控制这片大地的权力。在二十五年中，他从一个无足轻重、无人畏惧的地位，一跃而为公认的君主。人人惧怕，包括土王在内，人人臣服，也包括土王在内。

① 克莱夫（1726—1774），英帝国主义侵略印度的干将。

这使童话故事成为了现实。英国人明目张胆地招募土著士兵，让他们与自己的同胞为敌，迫使印度人俯首帖耳，所以那时黑斯廷斯才会带着一小撮这样的士兵，毫无畏惧地来到这么遥远的地方，并派他们去逮捕那位土王。

那三位中尉将土王囚禁在后者的要塞里。如此大胆，如此冒失，真是妙不可言。土王的被捕激怒了他的臣民。整个贝拿勒斯的人都到要塞附近横冲直撞，声称要采取报复行动。如果不是发生了一件出人意料之外的事，这些人或许就闹不出严重的后果。这些暴动的群众发现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一件难以令人置信的事情——原来一小撮来执行这一大胆差使的士兵，荷的竟是没带弹药的空枪。人们都以为这是一时思虑不周之故，然而事情不大可能是这样，因为在采取这样重大的紧急步骤时，有头脑的人是不会不考虑到的。这一定是由于掉以轻心，过分自信。当土著面对着一两个脸容严肃、身披戎装的英国人时，他们那种俯首帖耳的性格便会暴露出来。但不管怎么样，暴动的群众所发现的情况是致命的。这一来他们勇气陡增，冲进了要塞，杀害了那些孤立无援的士兵和军官。黑斯廷斯连夜逃出了贝拿勒斯，居然能安全脱险，不过他让那个王国陷于疯狂的动乱状态之中；但不到一个月他又回来了，并以他那种果断、刚强的方式平定暴乱，将土王从王位上赶了下来，封给了另外一个人。那人是沃伦·黑斯廷斯一类的能人。他就只有那一次没有带上弹药。他的某些行径给他的名字蒙上了永远洗刷不掉的污点，但他却给英国保住了印度帝国，这是他为印度人做出的最好的贡献，也是为那些好多世纪以来饱受无情压迫和虐待的可怜后人做出的贡献。



第十七章　泰姬陵

不尊重人家所信奉的神就是真正的不敬。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我在贝拿勒斯又见到了另一位活着的神。一共有两位活着的神。我相信我已看到过世界上大多数大大小小的奇迹，但我想不起有哪一种奇迹能像那两位活着的神那样，使我产生具有压倒一切的兴趣。

当我想说明这一效果时，我发觉并没有什么困难。我发现，我们之所以把一件事物看成是奇迹，一般说来，并不因为我们从中看出什么来，而是由于别人已经从中看出什么来了。我们所认为的奇迹差不多都是第二手材料。凡是遐迩驰名的事物，我们都渴望去看看——看后也从没有过无所获益的感觉；如果有一样事物，我们民族的千千万万人曾被它激起过热情，唤起过敬意、爱戴和赞叹，我们便享有一饱眼福的极大权利，这一事物便值得我们珍视。我们看过这一事物之后，会感到无比高兴，永远感到充实、富足，即使有人肯出高价，我们也不愿意放弃那一段经历的回忆。而这一奇迹可能就是泰姬陵。当那座高入云霄，像泡沫一样洁白的大理石建筑闯入你的眼帘时，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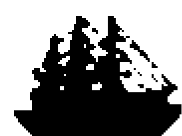
会抑制不住你的激情，你会压制不下你的冲动。但这些可不是你自己的激情和冲动——它们是千万个热情的骚人、墨客积累下来的激情和冲动。他们在你的一生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缓慢地、连续地积聚在你的心灵之上，到这时候，它们便像山洪一般迸发出来，把你给淹没了；如果这些都是你自己的激情和冲动，你也不会有一丝一毫的快慰。不一会儿你一认真起来，便会悟出，你之所以醉醺醺只不过是闻到了别人瓶塞上的酒味罢了。我第一次远眺泰姬陵的情景是永世难忘的。这一回忆是我绕地球一圈来大饱眼福的一种补偿。

你对泰姬陵所怀有的那些渲染得过了火的虚幻冲动，均得自一些人的第二手材料，而那些人的冲动又大部分得自于别人的第二手材料，这一点，幸亏你没有想到，否则你就会怀疑你想像的一切是否是自己的体验。要是将泰姬陵和一位活着的、能呼吸、能说话，被几百万人虔诚、真挚和毫不置疑地相信他是一位神，恭敬、感戴地把他当成神来崇拜的人来相比，那么泰姬陵又算得了什么奇迹，什么奇观，什么高高在上、压倒一切的奇迹呢?

我见到那个人时，他已是六十岁了。他叫斯里·一百零八·斯瓦米·巴斯卡拉恩达·萨拉斯瓦蒂。这是一种称呼的方式。我想这是你和他谈话时所用的称呼——这称呼还不算长。你和他通信时就要用更长的名字，因为礼貌上需要这样，即使在这种场合你也不必全都用上，只要写下面这么多就行了：

斯里·一百零八·默巴拉马汉萨珀里夫勒贾卡查尔亚斯瓦米赫斯卡拉恩达萨拉斯瓦蒂。

在名字后边，你不必加‘先生’两字，这是不必要的。因为这一连串字母前边的第一个词“斯里”便是尊称。我相信，那一百零八是代表他的其他的名字。毘湿奴就有一百零八个名字，而在办公事的时候是不用的，毫无疑问，这是神的习惯，

而储备着一百零八个额外的名字是他们那一阶层所专享的特权。其实没有那一百零八个名字，光是那个浓缩的名字，就是一笔可观的财产。我算了一下，这名字有五十八个字母。这就取消了德国人冗长词汇的竞赛资格；它们永远也不能参加比赛了。

斯里. 一百零八. S. B. 萨拉斯瓦蒂已经达到了印度人所谓的“功德圆满的境界”。其他的印度人必须一次又一次投生到这个尘世上来，通过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投胎转世才能达到这样的境界——这是一件要经过几个世纪、几十个世纪漫长而令人厌倦的工作，而且还是一件充满种种危险的工作。比如早晚一个不小心竟死在恒河不祥的一侧，待转世过来已变成了一头驴子了。于是一切就得从头开始，再次经历数不清的历程。但是斯里. 一百零八. S. B. S已达到功德圆满的境界，便可免却转世轮回之苦。他已不再是这尘世的一分子或是一个部分；他的本质已起了变化，了无凡心俗念；他已圣化，绝对纯化了；没有任何东西能亵渎这种神圣，玷污这种纯洁；他不再属于人间了，一切尘缘俗务都与他无关，尘世间的诸多痛苦、悲哀和苦恼都不能临身。他的去世便是他的涅槃①；他将与至高无上的神合为一体，获得永恒的安宁。

印度教经典指明了达到这一境界的历程。而潜心学道的人要完成这一历程的机会，在一千年中也只有那么一次。而这一位已经历了所需的历程，一个又一个阶段，从起点直到终点，现在他已无事可做，只是等待着抛别尘世的召唤，因为他和尘世已无丝毫的牵连。他首先要通过的，是一个学习阶段，成为一个精通经典的学者。然后他要成为一个公民，家长，丈夫和父亲。这就是第二阶段所需要的。然后——就像约翰·班扬笔下

---

① 梵文音译。佛教用语，指所幻想的超脱生死的境界，也用作“死”（指佛）的代称。

的基督徒[1]那样——他要永远告别他的家人，按照要求，四处云游。他深入荒漠，过一个时期的隐士生活。接下去，“按照经典规定的惯例”，变成一个乞丐，在印度到处流浪，吃乞讨得来的食物。在二十五年以前，他达到了纯净的阶段。这就无需穿衣服了；纯净的象征是赤身露体，他把原先系着的围腰布也去掉了。如果现在他愿意，也可以重新系上，因为不论是那块围腰布或是任何其他触及他身体的东西，都不能玷污他了；但他却再也不愿系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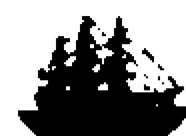
我相信，还有其他的一些阶段，我不记得它们是什么阶段了。但那些阶段他都已经通过了。在那个漫长的过程中，他正在完善他在经典上的学问，并在圣书上加些注释。他也在对婆罗吸摩沉思默想，而且现在都还在这上面下功夫。

他的白色大理石雕像在印度各地都有出售。他住在贝拿勒斯一所华丽的大花园里的上好房子中。那里的一切完全适合他那高贵的身份。他从不外出上街，这是必要的。神在任何的国家里都不可能随便走动。如果有一位为我们公认并奉之为神的人要出门上街，上街的日子要是让大家知道了。那全部交通都会断绝，生意也做不成了。

这位神住得很舒适，从各方面看，也还算节俭，因为如果他想住一所宫殿的话。他只需说一声，他的崇拜者就会高高兴兴为他建造的。有时候他会花点时间接见信徒，安慰他们，为他们祝福，他们便吻他的脚，然后欢欢喜喜地离开。他对各个阶级都一视同仁，因为他是神，对他来说，所有的人都没有什么两样。他愿意接见谁，就接见谁，不愿意接见谁，就不接见谁。有时他接见一位王子，却拒绝接见一位贫民；在另一些场

---

① 约翰·班扬（1628－1688），英国宗教小说家。他的代表作是《天路历程》，书中主人公是个离家寻道的基督徒。

合他会接待一位贫民，而将王子打发走。不过，无论哪一个阶级的人，他接见的都不会太多。他要节省时间，用来沉思默想。我想他无论什么时候，都会接见帕克牧师先生的。我想他一定会为帕克先生感到遗憾，我想帕克先生也一定会为他感到遗憾；这种同情心对他们俩都有好处。

我们到达了他的寓所，但还得在花园里站上一会，等待接见。然而，情况不妙，因为那天他已轰走了几位土王，只接见贱民，而我们是介乎两者之间的人。但没有多久一位仆人出来说，同意接见，他正走过来呢。

他果真来了，我看到他了——一个受千百万人崇敬的人物。这是一种奇妙得无法言传的感觉，有一种令人震颤的快感。我希望那种快感还能在我的血管里再畅流一遍。不过他在我看来并不是一位神，只不过是一个像泰姬陵般的人物而已。这种快感其实并非我的快感，是从千百万看不见的信徒间接传到我身上的。由于我和他们的神握了握手，我便将他们的电线和接地电路接通，从而取得了他们那个巨大电池中的全部电力。

他身材细长，实际是瘦削，脸孔轮廓分明，聪明睿智，一双眼睛深邃而和善。他的外貌比他的实际年龄要大好多，那是因为他除了过多地研究经典、沉思默想，还有斋戒、祈祷，再加上又曾经历过隐士、乞丐那种枯燥生活。他在接待土著时，不论被接待的是何种等级，他都一丝不挂。但是眼下却系上一条围腰的白布，毫无疑问，这是对帕克先生的欧洲偏见的一种让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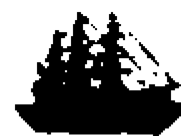
不一会我稍稍冷静了一点之后，我们便谈得很融洽。我发现他是一位十分可亲可爱的神。他听到过好多有关芝加哥的情况，作为一位神，他对那地方流露出来的兴趣，是十分令人吃惊的。他的兴趣都来自世界博览会和宗教会议，印度人即使对美国的事情一无所知，但对这两桩事情却是知道的，而且记在

心上，一时间不会忘怀。

他提议交换签上各自名字的著作。这种微妙的关心使我对他产生了信任，以前我对他是有怀疑的，他在他那本书上签上了名字。我很珍视那本书，虽然书上的字是从右到左的，我看不懂，用这种方式排印是不对的。书的内容是他对印度教经典所作的大量注释。如果我能理解，我也颇想使自己达到圆满的境界，我给了他一本《哈克贝里·芬历险记》，我想那本书可以让他消遣一下，把它和他对婆罗吸摩的沉思默想掺和在一起，因为他看上去是太疲乏了。我知道要是那本书对他没有什么好处，也不致于对他有什么坏处。

他有一个跟他学习沉思默想的弟子——米纳·巴哈杜尔·拉纳——不过我没有见到他。他是穿衣服的，离圆满的境界还很远。他写过一本关于他的师父的小册子，我有一本。书中有一幅他们师徒两人在花园里坐在地毯上的木刻像。师父的肖像委实逼真，趺坐的姿势是婆罗吸摩的，这种姿势需要有两条长长的手臂和柔软的双腿，只有神和橡皮人才能练成这个样子。花园里有一座跟斯里．一百零八．S．B．S．真人相仿的大理石雕像。雕像所呈现的也同样是趺坐姿势。

老天爷！世界真是无奇不有。特别是印度这一部分，这位弟子——米纳·巴哈杜尔·拉纳——可不是一个碌碌无能之辈，而是一个才华出众，造诣颇高的人物。显然，他在这个尘世上有着一个锦绣前程。二十年前，他曾在印度总督府中担任过尼泊尔政府的重要职务。他有能力，有教养，是一个思想家，而且还广有资财。但他突然产生要献身宗教的渴望，于是便辞去官职，抛弃了尘世间的荣华和安适，来到荒山野岭，住进茅棚，研究经典，默想至善至德，求索达到的途径。这样的宗教倒和我们的宗教颇相类似。基督就曾奉劝有钱的人放弃他们的所有财产，跟随他去过清苦的日子，不要留恋尘世的舒适生活。美

国和英国的百万富翁都照着这些话去做，以此向世界表明和证实宗教有着惊人的力量。然而许多人因为他们忠于天职而嘲笑他们。有许多人也嘲笑米纳·巴哈杜尔·拉纳，说他是个怪人。他像许多德才兼备的基督徒那样，把研究经典和撰写经典释义作为他终生心爱的工作。他也像他们一样，认为这并不是将自己的生命作无谓和愚蠢的浪费，而是作最有价值，最光荣的运用。然而还是有许多人认为，别的一些人是值得尊重和深深崇敬的，而把他看成是一个怪人。但我不是这样，我对他是怀着敬意的。我对他的敬意，可不是那种泛泛的、浅薄的感情，而是一种不寻常的、极其可贵的情怀。一般的敬意，即字典上对敬意所作的定义和解释，那是无甚价值的。而一个人对自己奉为神圣的一切——如父母、宗教、国旗、法律，以及对自己信仰的尊重——所表示的敬意，都是我们难以自主的感情。它们对我们来说，都是自然而然的，都是不自觉的，就像呼吸一样，呼吸是不存在个人好恶的。你要心甘情愿对一个和你的信仰不同的人的政治态度和宗教态度表示敬意，这是很难做到的。其中包含个人的好恶，你不能对他的神，他的政治表示敬意，也没有谁要你这么干，但如果你肯努力，你总可以尊重他们的信仰；如果你肯努力，你还能尊重他本人，不过那是十分、十分困难的；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就很少去尝试。如果一个人的信仰和我们不同，我们就说他是一个怪人，于是问题就解决了。我的意思是说在目前只能这么办，因为在今天我们总不能把他烧死。

我们常常侈谈人家的"不敬"，常常将这一罪名加到这个人或那个人的头上。因此心里总觉得自己比人家好，自己没有这个毛病。每逢我们这么做的时候，总是采取欺世盗名的手法，说的话也是言不由衷，因为我们之中没有一个是虔敬的——是可以称赞的；我们在内心深处，个个都是不敬的。在这个世界

上这大概是一条绝无例外的规律。大概没有一个人的敬意会高于他自己奉为神圣的事物的敬意；因此，没有一件事情是可以自夸和自豪的。就是最落后的野蛮人都会有这种情操——就像我们中的最优秀的人物一样，再没有更高的情操了。说得更明白些，凡是列在我们自己的神圣事物范围之外的一切敬意和备受敬意的对象，我们都瞧不起。然而极其矛盾的是，当别人藐视和亵渎我们奉之为神圣的东西时，我们就会感到震惊。假定我们在报上看到下面这样一则新闻：

"昨日英国贵族参观团在芒特弗农举行野餐，并在华盛顿墓地吃午饭，唱流行歌曲，做游戏，跳华尔滋舞和波尔卡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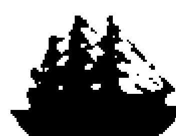
我们会震惊吗？我们会感到气愤吗？我们会惊愕吗？我们会把这类行径称之为亵渎吗？会的，这一切都会发生的。我们还会用粗暴的语言痛斥这些人，用刺耳的话痛骂他们。

假如我们在报上看到这样一条新闻：

"昨日美国拥资百万的肉商参观团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举行野餐，并在那一圣地吃午饭，唱流行歌曲，做游戏，跳华尔滋舞和波尔卡舞。"

美国人会震惊吗？他们会感到气愤吗？他们会惊愕吗？他们会把这类行径称之为亵渎吗？这一切都会发生的。那些拥资百万的肉商会遭到粗暴语言的痛斥，会受到刺耳的话的痛骂。

长眠在芒特弗农墓地里的是美国最优秀的儿女；埋骨在威斯敏斯特教堂里的是英国最伟大的先人；泰姬陵，是陵墓中的陵墓，地球上最豪华的墓地，世界上的奇迹，它是一位伟大的皇帝为了隆重纪念他那位完美无瑕的妻子和完美无瑕的母亲而建造的；她可说是白璧无瑕，她的爱情是他的依靠和支柱，她的生命对他来说，是人世间的一道灵光；她的遗骸便安葬在这座陵墓中，在印度千百万穆斯林的心目中，它是一个圣地；这地方对他们来说，就像芒特弗农对美国人，威斯敏斯特教堂对



英国人一样神圣。

斯利曼少校在四十五年前写道（重点是我加的）：

> 有时候那些有身份的欧洲淑女和绅士在这座陵墓里跳舞和聚餐；我要在这里向他们提出一个小小的抗议。饮酒和舞蹈在恰当的时候不消说是一件好事，但在墓地上举行就不太恰当了。

那些聚餐会上是否有美国人参加呢？如果他们受到邀请，肯定是会参加的。

如果我所设想的聚餐会是在威斯敏斯特教堂和华盛顿墓地举行。这种事定会引发一场广泛的、指责野蛮和不敬的激烈抨击。而提出抨击的两国人士，如果有机会的话，第二天便会到泰姬陵跳舞的。

我们和贝拿勒斯那位活神告别，起身离开时，看见一批土著正毕恭毕敬地在大门内等候——内中一个是印度某地的土王以及一些次要人物。那位活神招招手唤他们进去，我们走出大门时，那位土王正屈膝跪下，恭恭敬敬地亲吻他那双神圣的脚。

如果巴纳姆[①]——只是巴纳姆已经长眠不醒，再不会有什么野心了。这位活神可以待在他的花园里，过那种极其安全、离群索居的生活，不会有人打扰他了。巴纳姆无论如何也无法把他搞到手的，不过他还是能觅得一个照样管用的替身。

① 巴纳姆（1810—1891），19世纪美国著名珍奇展览会经纪人和马戏班主。

第十八章　奥克特洛尼和黑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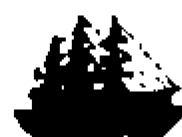
可别低估了头痛的价值，当头痛得厉害时，它似乎是一项极坏的投资；但当它渐渐减轻时，那剩下来的那点余痛一分钟要值四美元呢。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这次十七个半小时的舒适的火车旅行，将我们送到了印度的首都——加尔各答，它也是孟加拉省的首府。像孟买一样，它拥有将近一百万土著和为数不多的白人。它是一个大城市，很美，号称宫殿之城。它有丰富的纪念文物；丰富的英国的政绩——军事的、政治的、商业的；还有丰富的由两个非凡的魔术师克莱夫和黑斯廷斯所创造的奇迹的成果，以及一座高耸入云的奥克特洛尼纪念碑。

它高二百五十英尺，像一个有凹槽的烛台。我相信这一林根姆是加尔各答惟一的大纪念碑。它是个漂亮的装饰品，可让人们将奥克特洛尼牢牢记在心上。

你在加尔各答，不管在什么地方，在周围几英里内都可以看见它；每逢你看见它，便总会想起奥克特洛尼，所以一天中没有一个小时你不想到那个奥克特洛尼，并想知道他是什么人。

幸好克莱夫再不会回来，因为他会以为那是纪念普拉西[1]的；当那位伟大的人物察觉真相，他要感到伤心的。克莱夫会看出那是纪念奥克特洛尼的。他会以为奥克特洛尼是一次战役，他还会以为那是一次很大的战役，他会说，“我以三千人击败了六万之众，从而建立了帝国——可是并没有树立纪念碑；这位军人准是以十来个人战败了十亿大军，挽救了全世界吧。”

但是他弄错了，奥克特洛尼[2] 是一个人，并不是一次战役。他也有过良好和光荣的业绩；他的业绩也和那七十五个到一百个勇敢、正直、杰出的英国人所干的一样良好，一样光荣，因为印度向来就是滋生繁育这类人物的沃土，而现在也还是这样。他们都是军事和行政方面的大人物，都很谦虚，很伟大。但他们都没有树立纪念碑，也不指望树立纪念碑。奥克特洛尼不指望树一座——他也没树立一座的奢望——至少这种奢望在克莱夫和黑斯廷斯树碑之前是不会有的。克莱夫和黑斯廷斯每天都倚在天堂的城垛往下望，想要知道那座碑是为他们两人中哪一个树立的，因为他们弄不清楚，所以都很烦躁、很焦急，因此天堂里的安静气氛在他们看来是给破坏了，不再安静了。可是奥克特洛尼却没有这样。他没有感到烦恼。他没有觉察到那是为他建立的纪念碑。他觉得天堂是愉快的、安静的。这件事情实在是太不公平。

实际上，在印度成就杰出、雷厉风行、清正廉明者大有人在。如果都要一一树碑，那整个景观就会被弄得单调乏味了。在印度的一小撮英国人，不费吹灰之力便统治着千千万万的印度人，而且也没有值得注意的摩擦，无非靠的是机智、干练和出色的行政能力，再辅之以公正和开明的法律——不论什么时

---

① 是加尔各答北部的一个村子，克莱夫曾于1757年在这儿战胜了孟加拉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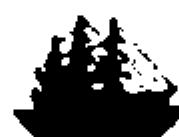
② 奥克特洛尼（1758—1825），英国军人，在印度也建立过“赫赫战功”。

候，对土著说的话总是信守不渝。

英国远离印度，对它的臣民在那儿所完成的煊赫业绩，则知之甚少，而能使人名声远扬的是新闻记者，但记者却只指派到欧洲大陆而不指派到印度。报导的也只是些小王子、小爵爷的活动，说他们在何处游览参观，和任何人结为伉俪。每每一个英国官员在印度待上了三十至四十年，一级一级向上爬，做贡献，凭着这些贡献，不论在什么地方，他都可以声名远扬，最终成为一个副元首，统治着一大片领土和千百万臣民；以后便偃旗息鼓返回祖国，在一个孤街陋巷安顿下来，成为一个销声匿迹的人物。十年以后，伦敦的报纸上刊登了一则只有二十行的讣告，读者看到了死者的一生业绩，不禁大吃了一惊，竟不敢相信这件先前没有听到过的事，是真实的。但对当时那些小王子和小爵爷的大大小小事情，他们倒是一清二楚的。

一般人对于那些和自己祖国相隔遥远的国家，都是茫然无知的，当人家在他面前提到那些国家的一两件事情时，兴许会有一两个名字，像火炬一样在他的心里一闪，照亮了一两英寸的地方，其他的地方依然是漆黑一片。人家提到埃及便会想到圣经上的一些事情和金字塔——不会再多了。人们提到南非，便想到了金百利和金刚钻就到此为止了。过去印度人提到美国，就想到一个名字——乔治·华盛顿——他对我国所知道的，就全在于此了。后来他知道的事情又翻了一番；现在要提到美国，便会有两把火炬照亮他那漆黑的心，他会说，“啊，这是伟人华盛顿的国家，是圣城芝加哥所属的国家。”因为他知道宗教会议，这就使他对芝加哥产生了一个错误的印象。

向一个遥远国家的公民提到印度时，那人便会想到克莱夫、黑斯廷斯、大起义、吉卜林，以及许多其他的大事。一提到加尔各答准会想到黑牢。所以那位公民要是一旦来到印度的首都，他首先就要去参观加尔各答的黑牢——结果是大失所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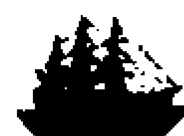
黑牢并没有保存下来；他很早以前便已消失。这是奇怪的，如果还像原先那样矗立着的话，它本身就是一座纪念碑，一座现成的纪念碑。其实它既已建成，又一应俱全，建筑材料又结实、又耐久，不用维护，无需修缮；只要让它保持原状就是了。这座黑牢就是建立那个大帝国——英属印度帝国——的第一块砖石，一块奠基石。正是那个黑牢中所发生的惨剧激怒了英国人，并使年轻的军事奇才克莱夫在一怒之下从马德拉斯赶来，这事成为引发普拉西战役的火种；这是一次非同小可的战役，自从阿金库尔战役以来还没见过类似的战役，这一战役为英国在印度的强大统治奠定了深厚而坚实的基础。

然而在那个年代的人还活着的时候，黑牢便已拆毁了。它的那些砖块没有被当成具有历史意义的金块，而是当做普普通通的土砖给漫不经心地扔掉了。人类真是难以理解。

在那个被认为是黑牢遗址的地方，用一块刻有文字的牌子标明。我看到了这一块牌子，有一块牌子总比没有好。黑牢是一所监狱——说它是一座墓穴就更确切些——十八英尺见方，大小相当于一间普通的卧室；打了胜仗的孟加拉土王就在这样的一块地方，塞进一百四十六名英国俘虏。他们连立足的地方都没有；连吸一口气也有困难；时间是在晚上，天气闷热，天亮之前，俘虏便死得只剩二十三人了。霍尔韦尔先生关于那桩可怖事件的长篇报道，一百年前就已为世界所熟知了。可是我们今天的书却连一段引文都看不到。在许多骇人听闻的事情当中，有这样一件事，霍尔韦尔先生那时渴得要命，就靠吮吸自己袖子上蒸发出的汗水才保住性命。这一情景给人们生动地描绘了当时的处境。他立即发现当他忙于从一只袖子吸取生命之时，一个年轻的英国绅士却从他的另一只袖子偷吸这种活命的东西。霍尔韦尔非但不是个自私的人，而且生性慷慨。他的一生就是以这种美好和难得的品质而知名的；当他发现那只没有

留心到的袖子被人偷吸的时候，便赶紧先吸干了它。黑牢的苦难甚至竟能改变像他这样一个人的个性。而且那个年轻的绅士却也是二十三名幸存者之一。他说他就是靠偷吸了那一点汗水才活下来的。我从霍尔韦尔先生的记述中摘录两段如下：

> 随后大家一齐向上天祷告，祈求火焰赶快烧到我们的左边和右边，以结束我们的苦难。但是火没有烧起来，而一些精力耗尽的人都倒下来，无声无息地死在他们的难友身上；另一些还剩下一点精力的人便在窗户上做最后的挣扎，有几个人在前面一排人的身上、头上连跳带爬往前挤，居然成功地抓到了窗栅，于是再也没法叫他们离开了。好些人在死亡的重压下朝左右倒下，很快便窒息而死；因为这时候，活人和死人的身上都冒出一股热气，我们被熏得没处躲藏，就像我们的脑袋被强按在满满一盆、强烈挥发的氨水上面一样，要被熏到闷死为止；而且还常常没法辨别那股臭气是从这个人，还是从那个人身上冒出来的。我离窗户较近，当我被头上、肩上的重负压得脸朝下时，我不得不立刻抬起头来，以免窒息而死。我亲爱的朋友，我不需要请求你的怜悯，在这困苦的环境中，从十一点半钟到凌晨将近二点，我一直驮着一个很重的人，他的双膝顶在我的背上，他整个身体全压在我的头上。一个荷兰籍的军医坐在我的左肩上，一个托柏兹（基督教黑人士兵）压在我的右肩上；幸而支撑力和压力恰好相等，因为四周的人都在支撑着我，要不我是顶不住这种压力的。我屡次都要把那两个人移开，便交替地松开抓住窗栅的手，用拳头捶打他们的肋骨；但在我上边的那位难友却紧紧粘住，两只手死死抓住两根窗栅木不肯放松。
>
> 我再次使出力气和韧劲；但我三番二次要想摆脱身上

难以忍受的累赘，最终弄得精疲力尽。快到二点钟的时候，我觉得必须离开那个窗户，否则就要倒在那里了。我决定采取行动，我为别的难友硬撑着，这份罪已经受够了。它大大超过生命所拥有的最大价值。紧靠在我身后的人，是一位船上的军官，他的名字叫卡里，他在被围时表现得很是勇敢（他的妻子虽然出生于乡间，却是一个很好的女人，不肯离开他，宁愿陪着他进监狱，她也是幸存者之一）。这个可怜的人早就想要水和空气，都快想疯了；我对他说，我打定主意，不想活下去，劝他占据我的位置。我刚挪开身子，可是他并没有抢占到我的位置，而是给坐在我肩上的那个荷兰籍军医挤占了，可怜的卡里向我表示谢意，说他也不想活了；我们费了好大的劲，才从窗户挤出去（站在里面几排的人，我看见有几个是站着死去的，因为周围的人挤得太紧，没有空隙，他们才没有倒下)。卡里倒下死去了；我想，他是突然间死去的，因为他又矮又胖，脸色红润。他气力很大；要是没有他和我一起离开，我是决挤不出去的。这时候我没有感到什么痛苦，也没有感到什么不安；我不能将当时的情景给你说清楚，只能再次使用先前的一盆氨水的比喻了。我发觉有一种昏迷的感觉迅速向我袭来，便一下子躺倒在一位勇敢的老人身边。他就是牧师杰维斯·贝拉米先生。他和他那个当中尉的儿子手牵着手在监狱最南边的墙壁附近倒下死去了。我在那地方躺了一会，脑子倒还能思索，只是感到有些不安，生怕死后会有人在我身上践踏，就像自己刚才踩在别人身上一样。我费了好大的劲想站起来，终于再次挣扎着站起来了，而我立刻就在那儿失去了知觉；我倒下后能想得起的、最后的些许感觉是，觉得缚在腰间的腰带使我很不舒服，我便把它解下，扔掉了。从这段时间直到我从这个可怖的黑牢中被救出

去为止，到底发生了什么，我就说不清楚了。

加尔各答值得参观的事物很多，只是参观的时间不多。我看到过克莱夫所建的堡垒；沃伦·黑斯廷斯和《朱尼厄斯书信集》作者[①] 决斗的地方；一些庞大的植物园；那些穿着时髦的人下午在广场上的集会；日出时警卫部队在大平原上的大检阅；以及军事大比武，那是大批土著部队用各种武器所作的精彩操练，是一次壮观的漂亮的操练，要一连操练几个晚上，压轴戏是一场攻袭土著堡垒的模拟战，其惊心动魄和精确的动作，简直就像真的一样。如果就其安全和舒适程度而言，那就比真的还要好；我们还应友人之邀，愉快地游览了胡格利河；余下的时间都花在社交生活上和印度博物馆里。人们在那所博物馆里值得花上一个月，它是一个陈列印度古董的迷人宫殿。说实在的，一个人即便在这些美丽而又神奇的古玩堆中耗上半个年头，也不会有兴致阑珊之感。

这时正值冬季，我们正是吉卜林笔下的“一大群在冷天到印度各地游览的旅人，他们的旅游说明事情是该如何安排的”。“冷天”在那个地方是个惯用的说法。人们以为是那么一回事，其实那是因为他们在那儿已住了半辈子，他们的感觉已经变得迟钝了。一个习惯于阴处138°气温的人，他对冷天的概念已无价值可言。我在历史典籍中读过，在大起义时，英国军队在勒克瑙和坎普尔之间的6月行军，就是在这种天气——阴处138°——中进行的。我还以为这是历史书添枝加叶的渲染。在福布斯—米切尔军士长所谈的、关于他在大起义时的军事经验

① 《朱尼厄斯书信集》是一部攻击英国统治者的书，有人认为是菲利浦·弗朗西斯（1740—1818）所写，但他本人不承认。弗朗西斯是英国驻印度的官吏，曾在加尔各答和黑斯廷斯决斗。



里，我又再次读到了，至少我以为我是读到过了——我在加尔各答曾经问过他，是否确有其事，他说是确有其事。一位经历过大起义的激烈时刻的高级军官，也说过同样的话。只要这些人谈的是他们所知道的事情，他们便值得信赖，我相信他们；当他们说那时是“冷天”，我便觉得他们已经超越了他们的知识范围，在信口开河了。我以为“冷天”在印度不过是一个习惯上的词。人们所以还在使用它，那是因为要区别下述的两种天气：一种天气要使黄铜门球熔化，另一种则只是将黄铜门球软化。我在加尔各答时还看到大家在使用黄铜门球，这表明还没有到改用瓷器门球的时候；据说常常要到5月份大家才会改用瓷器门球。然而这种冷天对我们来说，还是太热了；所以我们便动身到喜马拉雅山的大吉岭去——那是一次要花二十四个小时的旅程。

第十九章　异教徒到底有多邪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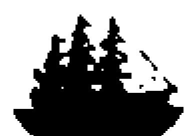
撒谎一共有八百六十九种方式，但被断然禁止的只有一种。不得作伪证陷害邻居。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摘自日记。

2 月 14 日。我们是在下午四点三十分离开的。我们在茂密的植被中一直穿行到天黑，然后换乘小船渡过恒河去。

2 月 15 日。我们在旭日东升时起身。这时朝霞万道，晨霜遍地，需要穿上法兰绒夹衣才行。这片平原十分平坦，似乎绵延不断地向远方伸展、伸展，再伸展，越来越模糊，越来越柔和，一直伸展到一个无边无际、不知道的地方。那片竹林，犹如一眼娇嫩、翠绿的喷泉，喷得那么高，那么有劲，又那么滔滔不绝！极目远眺，但见那些壮丽的植物喷泉将平原的景色装点得越加秀美；从远处看，它们喷溅出来的新枝嫩叶，美得如云蒸霞蔚。此外，还有许多种植香蕉的田地，经阳光一照，那些沉甸甸的阔大叶子上便反射出耀眼的光辉。还常常可以看到一些棕榈树林，这种美丽如画的植物，一棵棵分得很开，给景观增添了有效的点缀。它们树身高耸，枝丫全无，羽状的叶子



像破衣烂衫那样垂挂下来。它是大自然巧制的一把伞，想要看看旋风是个什么样子，还竭力装出不失望的神态。透过早上柔和的景色，一眼望去，便见许许多多的村庄，数不清的村庄，千千万万的村庄。茅草的屋顶，都用干净的新席覆盖，一座座房屋依偎在棕榈树丛和竹篁之间。村庄、村庄，无穷无尽的村庄，其间的相隔还不到三百码，一眼望去，总能看到几十个，都成了一座城市了，长几百英里，宽几百英里，由许许多多的村庄组成，简直就是地球上最大的城市，人口赶得上欧洲的一个王国了。我以前没有看见过这样的城市。在两旁和前边看到的尽是赤身露体的男人，连绵不断、熙来攘往。我们飞驰而过，一英里又一英里，在两旁和前边依然是那些人——棕色肌肤、赤裸着身子在大田里耕作的男人和男孩，一个妇女也没有。两个小时内，我没有看见过一个妇女和女孩在大田上劳动。

从格陵兰那些冰山，
从印度那珊瑚海岸，
黑非洲的欢乐山泉，
挟着金砂滚滚而下。
从许多古老的河流，
从许多旺盛的原野，
人们向我们呼唤救援，
让国土解除邪恶羁绊。

这些美丽的诗句，将终生铭刻在我的心头，但如果末了那两行是真的话。我们希望，在响应他们的呼唤，将他们的国土从邪恶的羁绊中解放出来时，我们应将我们某些高度的文明掩藏起来，同时不妨借鉴异教徒的某些做法，以丰富我们的高级体制。我们有权这样做，如果我们提高了那些人的文明，我们

就有权让他们做出牺牲，将我们自己提高个九级、十级的。几年前，我在巴伐利亚的土尔兹住过几个星期，那是个罗马天主教地区，那地方宗教信仰之深入、普及、理解，就连贝拿勒斯也望尘莫及。在我那些日子写的日记里有这么一段文字：

“昨日我们驱车长途驰骋在可爱的乡间道路上。但这一次驰骋却因两桩事情而游兴大减：一是令人畏惧的神龛，另一是可敬的白发老妪在田间胼手胝足地劳动的可耻现象。神龛沿途常常都可看到——救世主的圣像被钉在十字架上，给钉子和荆棘戳破的伤口都在流血。

“传教士从这里离开时，难道还会挑剔异教徒神像的毛病么？我见到许多七十至八十岁的老媪在大田里收割和捆札庄稼，将一捆捆谷物装上火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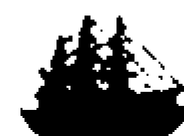
后来我又到了奥地利，也到过慕尼黑。我在慕尼黑看到一些白发老妪推着车子上山下山，走很长的路，车上装着一桶桶的啤酒，重得惊人。我从我在奥地利所写的日记中看到这些文字：

“我在大田里往往会看到一个妇女和一头牛套在挽具里犁田，由一个男人赶着。

“今天在马里安巴德的大街上，我看到一个弯腰曲背的白发老妪同狗套在一起，将一辆装满东西的雪橇拖过光秃秃的肮脏街道和光秃秃的人行道；赶雪橇的是一个不满三十岁的壮汉，叼着烟斗，悠闲自在地走在后边。”

五六年前我买过一艘敞篷船，在船尾装上一个像车篷似的帆布篷，好给我遮阳挡雨；我还雇了一个随从和一个船夫，沿罗纳河顺流而下，自布尔吉直航马赛，做了一次十二天的水上旅行，关于那次旅行，我在我的日记里找到这么一段：那时我已远远地行驶在罗纳河的下游了。

“下午二点十五分驶过圣艾蒂安。在一块遥远的隆起的内陆上，有一座居高临下、透雕细工的建筑物，挺立在上边的是一



尊圣母雕像，这是一个虔信宗教的地方。沿河而下，凡是有巉岩峭壁的地方，便一定有一尊圣母像。我相信，我曾看到过一百尊圣母像。可是在好多方面，当地的农民好像都是些异教徒似的，缺乏最低限度的文明。

“……约莫在四点钟光景，我们到达了一个看上去不太有起色的村庄。我决定那一天就抛碇停泊下来；嚼一顿水果，抽一顿板烟，弄得船篷里烟雾弥漫，真无聊透了。我又不能将篷卷起来，因为一阵阵倾盆大雨正不停地倒下来。按通常的习惯，小客栈就在河岸上。那个地方也很沉闷，而且也让人觉得伤感——实在无所事事，只能眼望着窗外的滂沱大雨，冷得簌簌发抖而已；也只能这样。因为天气阴沉、寒冷，而又多风、法国的乡间又不给人生火取暖。那件冬季大衣也帮不了我多少忙，不得不再加上一条毯子。雨点很大，猛烈地打在河面上，就像鹅卵石坠落下来似的，击得水花飞溅。

“除了极其偶然有个穿着木屐的农民之外，在这种寒冷天气谁都不会出门——我指的是男人不会出门。然而对这些欧洲大陆国家的妇女来说，各种天气都没什么两样。对于她们和其他动物，生活是严酷的；没有什么事情能使她们免于奴役。当我到达时，正好有三个妇女在窗下的河里洗衣物，只要天还没有黑，她们便会一直洗下去，一个显然有三十岁了，另一个——是母亲吧！——五十岁出头了；第三个——是祖母吧！——她老态龙钟，满头白发，已超过八十了吧；我估计她是这个年纪。她们当然没有雨衣，也没有套鞋；肩上只披着一条麻袋——作为一个简单的引雨水下流的工具；部分的雨水流到地上，其余的却全部都吸进麻袋里去了。

“最后，一个三十五岁、精力旺盛的男人来了，身上没有沾着一点雨水，舒舒服服，抽着板烟斗，坐在一辆敞篷驴车上，撑着一把大伞——是那三个妇女的丈夫、儿子和孙子吧！他打

着伞，从车上站起身来，开始指挥，以主人的口吻发布命令，她们执行得不够迅速时，还要发脾气。三个被淋得湿透的妇女没有一句怨言，没有嘀咕一声，耐心地执行命令，把几筐拧干了的湿衣搬上驴车，还要堆放得让那个男人感到满意。湿衣一共有六大筐，一个只有一般体力的男人是提不起任何一筐的。这时驴车装满了，那个法国人便跳下车来，依然撑着伞，走进小客栈。那三个妇女低垂着头，步履艰难地尾随着驴车朝回家的路上走去，不一会她们便和倾盆大雨融为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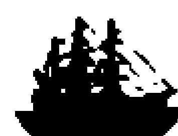
“当我下楼走进公共餐厅时，只见那个法国人在一张没有摆设、油腻得发黑的桌子上，放着一瓶酒和一盆食物；正在大嚼特嚼，嚼的声音很响，像一匹马一样。他有一份宗教小报，那种小报在罗纳河流域几乎是人手一份。他要从报上知道法国圣徒的故事。他们在中世纪为了避免被妇女玷污，都逃到荒漠中去。二百年来，法国一直都在派传教士到别的野蛮国土去。像它那样穷困贫乏，却还要省下钱来救济更穷的人，这倒是高尚、真正的慷慨。”

现在还是回到印度这一题目上来吧——在那里，就像我那首心爱的诗歌所说的——

“一切前景都可喜，
惟有人类最可卑。”

这是因为巴伐利亚、奥地利和法国都没有把它们的文明传给印度的缘故。但巴伐利亚、奥地利和法国都已在到来的路上。它们不久就要来到，它们会搭救印度的；它们会把它身上的可卑之处变得高尚起来的。

上午，我们已经驶近小区。我们下了正规的火车，改乘一种有帆布篷的小车厢组成的列车。这种车子飞驰时离地不足一英尺，仿佛一小时能驰骋五十英里似的，其实不过二十英里左右。每一节车厢可容载六名乘客；当车篷卷起时，乘客们实际上就是坐在露天里，四面八方都看得见，所有方向的风都吹得

到，真是舒服透了。这并非是一次有名无实的愉快的旅游，而是一次名实相副的愉快旅游。

过了一会，我们便在一个木头搭建、小得像鸡笼一样的车站停下来。该站正好在一座阴沉沉的丛林之内。巨木成林，既深且密，灌木遍地，藤蔓丛生。那地方孟加拉虎很多，而且十分凶猛，非同寻常。以前这个孤零零的小站曾给加尔各答铁路局局长发过一份电报："站长已于前廊为虎所食；乞复电指示。"

我第一次猎虎就在那个地方。我杀了十三只老虎。不一会儿我们便驶离了那个车站，火车开始爬山。在一个地方有七头野象横越路轨，但其中两头在我们追上它们之前就跑掉了。这一段上山的火车旅途是四十英里，共花了八个小时。这段旅途是那么荒凉，那么有趣，那么动心，又那么迷人，理应走上一个星期才好。就其植被而言，那地方便是一个植物博物馆。凡是我们看到过或者听到过的珍稀树种和灌木，这个丛林都有标本。我想，世界各地那些被认为珍贵的树木、藤蔓和灌木，一定都是由这个博物馆提供的。

这条路逶迤曲折、富有情趣。它蜿蜒在那些被藤蔓、簇叶遮掩的悬崖峭壁下出出进进，而且还环绕着一个个峡谷延伸；一路上都是从一批批、如在画中的土著身边轻轻地驶过，有些人背负着东西上山，有些人是从茶场收工下山回家；有一回遇到了一个华丽而有点俗气的送亲行列，一个个穿得光艳夺目、色彩绚烂。新娘秀丽而天真，她从花轿的轿帘向外窥看，脸上喜形于色，那是沉浸于幸福中的年轻人明知犯禁，却还要一尝禁果的神情。

后来我们登上了山上云气弥漫之处，我们从山风吹拂的高处向下俯视，极目远眺，竟是一幅奇妙的景色——向天际伸展的印度平原，柔和、秀美，像地板那样平整。上面暑气闪烁，云影斑驳，给几条闪耀着阳光的河流割裂成几块。紧靠在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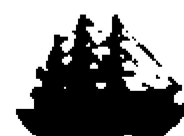
脚下，渐渐往下、往下，朝着山谷往下，尽是一座座杂乱无章、童山濯濯的小山头，每座山头上都盘绕着弯弯曲曲、像缎带似的奶油色大道和小径，它们的每一个拐弯和转折都清晰可辨。

在海拔六千英尺的高处，我们落入了一片密布的浓云之中，它遮蔽了外边的世界，而且一直把它关闭在外。我们再往上攀登一千英尺，然后才开始往下走，随即到达了大吉岭，它高于印度平原六千英尺。

我们一路上山经过许多山村，看到几种先前没见过的土著，其中很多是饶勇善战的廓尔喀族人。他们个子并不高大，但是强壮、果敢，在英国的土著部队中再没有比他们更好的士兵了。我们在路上还看见一群他们那一族的妇女，她们要从山谷里爬上四十英里的陡峭山路，回到她们山上的家去，背上背着很高的篮筐，用箍带套在前额上。篮筐里东西的重量——且不说它有几百磅重，因为那个数字是不会有人相信的。这些都是年轻妇女，她们在令人吃惊的重负下，带着假日出游的神气，轻快地迈着步子。听人说，一个妇女竟能背着一架钢琴一路爬上山去；而且有一个妇女还不只背过一次呢！如果是一个老妪这么干，我会以为廓尔喀人并不比欧洲人文明。

在大吉岭的车站上，人们可以发现许多出租马车的代用品——无盖棺材，你坐在里边，然后由人掮着攀登上陡峭的山路到市镇去。

我们上到那个市镇，找到一家十分舒适的旅馆，那是一个是非不分，语无伦次的地主的产业，他什么事情也不管，全丢给了他那一大批印度奴仆。不，账单他是非过目不可的——这也得还他一个公道——游客也只好亦步亦趋照学不误了。我听当地的一个居民说，干城章嘉峰的峰颠往往躲藏在云端里，有时候旅客等上二十天，还是无缘见到，不得不快快离去。然而他也不会败兴而归；因为他一接到旅馆的账单，他总算见到了

喜马拉雅山上最高的东西了。不过这也可能是道听途说。

那天晚上，我在演讲之后，便上俱乐部去，那地方很舒适。它坐落的地方巍峨高耸，极目远望，景色广袤开阔；你从那儿可以看到约莫在三十英里之外，有三个国家的疆界衔接在一起，其中之一是西藏，另一个是尼泊尔，还有一个，我想是黑塞哥维那[1]吧。显然，在印度的每一个乡镇，每一个城市，英国政界和军界的大人先生们都有俱乐部。有时候会像宫殿一般，它总是令人感到舒适，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而旅馆则总是不太行的。能跨进俱乐部的外来人，都会对这项特权表示感谢，也懂得珍惜它。

第二天是星期天，朋友们在天刚蒙蒙亮的时候便骑马来。我的伙伴也骑马和他们一起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去。那地方可以把干城章嘉峰和埃佛勒斯峰看得清楚些，但我却一个人留下来独自观赏；因为天很冷，我又不怎么会骑马。我拿了烟斗和几条毯子在窗口坐上两个小时，目睹太阳驱散笼罩着的灰蒙蒙曙色，给一座又一座披雪的山峰轻轻抹上一层淡红色和一层微妙的金黄色，到最后那一座座白雪覆盖的雄伟山峦便被淹没在一片如洪水一般、瑰丽无比、灿烂眩目的光辉之中。

干城章嘉峰时隐时现，在看得见的时候，它在天空的衬托下显得轮廓分明——远远地屹立在海拔二万八千多英尺的蔚蓝色的苍穹下——这是我所见到的最高山峰，比过去见到的要高一万二千英尺以上，它远在四十五英里之外，埃佛勒斯峰比它还要高一千英尺，但它却不属于展现在我的眼前的群山范围之内，所以我也看不见，而且我也不放在心上，因为我认为一座山，要像它那样高，也就没有什么看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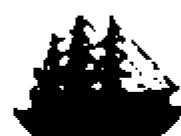
我从这屋子的后边转到前边去，在那里消磨早上的其余时间，我看着由此经过的一群群肤色黝黑的土著，他们之中有男

---

① 作者在此故意乱说，黑塞哥维那是前南斯拉夫的一个省份，此处应为锡金。

有女，有老有小全来自喜马拉雅山那遥远的家乡。他们的种族对我来说十分陌生，虽然西藏人的衣着使他们看上去很像中国人。地藏轮[①]是一种屡见不鲜的东西。这使我和这些人亲近了一些，好像他们都成为我的亲戚故旧似的。我们的祈祷都是通过牧师代理的，我们不像他们那样推着牧师绕着一根小棍子转，不过这仅仅是一桩细微末节。那一大群人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川流不息，轻快地从这儿走过。这是一种不可思议、令人惊异的壮丽行列。这种行列在这里出现竟无人欣赏，似乎太可惜了。理应将那些人送到欧洲或美洲各大城市去，让那些看厌了苍白、单调的马戏班游行的人们一新耳目。这些人是带着货物到集市上去卖的。后来我们便下山到集市上去，看看那些未开化的人的新奇聚会，从他们中间挤到这里看看，挤到那里看看，得出结论是，从加尔各答到这里来见识见识，即使没有干城章嘉峰和埃佛勒斯峰也是值得的。

① 西藏佛教徒所用的一种刻有祈祷文的圆筒。

第二十章　最快乐的一次旅游

人生有两种时候不宜投机：一种是无本钱的时候，一种是有本钱的时候。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星期一和星期二的拂晓时分，我们又欣赏了一次相当惊人的山色；随后兴趣阑珊，便去休息休息，好让精神恢复一下，我们准备好再去试试山下的天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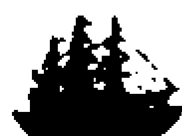
我们乘正规的班车走上山顶的那五英里路，然后再换乘装有帆布篷的小手摇车走下山的那三十五英里路。这种车子像雪橇大小，有六个座位，车身很低，就像贴着地面似的。车上没有装发动机，也没有用别的推进器，从这种陡坡向下滑行是无需什么动力的。它所需的只是一个有力的制动器，以便制止它的滑行，这种设备车上是有的。有一个故事，是说以前孟加拉副总督曾因乘坐这种小车下山发生的惨剧。当时小车出轨，把车上乘客全抛到悬崖下去了。这一传说可能不是真的，但这一故事却对我有好处，因为它使我神经紧张，神经紧张可以使人清醒，使人提防和警惕，使这初次尝试而安危未卜的体验增添一点惊心动魄的成分。当然，这种小车是会出轨的，不管是无

意或是有意，只要在轨道上放一颗鹅卵石，在急转弯的地方，人们还没发现便会撞上它，于是车子便会出轨，掉落到印度的平原上去；副总督幸免于难这一事实，并不能保证我也有同样的好运气。站在那个地方，从海拔七千英尺的高空俯瞰印度帝国，心想从一辆手摇车上掉到那底下去，未免远得叫人感到太煞风景，远得叫人有如履薄冰之险。

但是归根结蒂，对我来说，危险是不大的。要是有，那也是普夫先生的事，他是印度一个警察大队的巡官，我们是在他的陪同和护送下从加尔各答上这儿来的。他曾作为炮兵军官在部队长期服役，不像我那么紧张，所以他带着一个廓尔喀人和另一个土著，乘着一辆手摇车在前边开路；其打算是这样的：当我们看到他的车子翻下悬崖时，我们便立即刹车，派人去另找一辆开路车子。这个安排是妥当的，而且还有巴纳德先生亲自掌握我们那辆车子。他是这条铁路山区段的总工程师，他乘这种车子下山已有好多次了。

一切看来都十拿九稳。其实，只剩下一个细节，还有问题：那就是正规的班车在我们起程时便会马上随后赶来，它会在我们身上辗过去，我私下思忖，这是可能的。

我们面前的这条铁路急剧地往下落，围着巉岩、峭壁绕进绕出，往下、往下、老是往下，这不由得让人想起了那种弯弯曲曲、没有尽头的雪橇滑道，再没有什么东西跟它那样相像，那样叫人提心吊胆。普夫先生挥了挥旗子便启动了，车子像离弦之箭飞出去。我还没来得及从车上跳下来，我们便一起滑下去，像这样令人胆颤的启动，我先前只感受过一次，那是我头一回从山顶的雪橇滑道往下滑行。那一回真是惊心动魄，连气都透不出来。不过这两回，其感受都是愉快的——极其愉快；这是一种突如其来的极大兴奋，一种极度惊恐与难以想像的欢乐相结合的狂喜。我相信，这种惊与喜的结合乃是人类欢乐

的顶点。

开路车子下山时的那种飞驰，很像掠地而过的燕子所进行的猛扑，它在那段长长的、笔直的车道上，飞驰得那么迅速、那么平稳，又那么优美，在那些转弯拐角处飞进又飞出。我们在它后边奔驰，仿佛是以光的速度从巉岩、海角旁边一掠而过；有时候我们几乎都撵上了——好像有了希望；但它只是和我们开开玩笑而已；我们快要靠近了，它又松开了制动器一拐弯便不见了，过了一阵它又出现了，几秒钟后，它又跑得老远，看上去小得像一辆独轮手推车一样。我们也用同样的方法和火车开玩笑，我们常常下去采摘鲜花，或是坐在山崖上观赏风景。不一会我们便听到了一阵阵沉闷和越来越响的汽笛声，看到火车那一圈圈长长的滚滚浓烟在我们的后面和上面；不过我们并不需要马上启动，等到火车头离我们近些也不迟——然后我们很快便把它远远地抛到后面。火车每站都要停靠，所以对我们没什么妨碍。我们的制动器是一个性能良好的机器，它可以使车子在一个像屋顶那样倾斜的陡坡上停下来。

景色壮丽、美好，变幻多端，然而也无需急不及待去观看；我们随时随地都可以停下来仔细观赏，时间充裕得很。我们也不必给火车制造干扰；如果它需要通道，我们可以让路放它通过，然后再赶上它，最后超过它。我们在一个地方停下来，看看格莱斯顿悬崖。这座巨大的悬崖经过多少年代的风化，多少风雨的侵蚀，已经刻蚀成为一座一眼就能认出的一座可敬的政治家雕像。格莱斯顿先生是这条铁路的股东，大自然在一万年前就已经开始塑造这座雕像了。早已考虑到在需要祝贺他的时候及时完成这件东西。

我们看到了一棵榕树，它从离地六十英尺高的枝丫上向下长出许多支撑用的茎干。我是说，我猜想它是一棵榕树；因为它的树皮和加尔各答植物园里的大榕树很相似，它也有许多蜘

蛛腿似的植物柱子。而且还常常看到一种完全没有叶子的树木，在它那些数不清的枝丫上，云集着一群群红蝴蝶，看起来像是这样。其实，这些艳丽的红蝴蝶却是它的花朵，不过这一错觉倒是很美好的。后来我在南非，又看到另一种壮丽景观，也是由红花造成的，这种花大概叫火炬花吧——不管怎么样，应该叫这个名字才对。它的枝干细长，有几英尺高，从枝干顶端上长出一条火舌，它是一朵红透、红透的花，其大小像一只小玉米穗轴。这些枝干相隔都有三至四英尺阔，布满在一英里长的大山坡上，使人想起了协和广场，只要将它那无数道白色和黄色的灯光代之以红色的灯光就成了。

从山坡上向下滑行了几英里，我们将车子停了半个小时，看了一场西藏戏剧表演。那是在山坡上的露天演出。观众中有西藏人、廓尔喀人和其他一些奇怪的人。演员的服装极富异国情调，其表演与服装也颇为协调，演员们在一片粗野的叫嚷声中，一个接着一个走出台来，开始转圈，转得极快、有劲、猛烈，同时还唱了起来。不一会，全体演员便一起转起圈来，唱起歌来，闹得尘土飞扬。他们演的是一出著名的古代历史剧，演出时有一个中国人用洋泾浜英语为我讲解。这出戏不讲解是够晦涩难懂的，就是讲解了，也还是稀里糊涂。我以为，作为戏剧，这一古代的历史艺术作品，是有缺陷的，但作为一种粗野的、不文明的演出。那就不必加以指摘了。

我们下山又驶了好远一段路，又停下车来，去看那条铁路上一个了不起的环道工程——那地方是螺旋形的，铁路在上边要绕着弯转，而且还要转得很急，正规火车驶下山进入环道时，我们站在上边便可看着火车头在我们的桥底下隐没不见。不一会又再次出现，还紧随着自己的车尾走；我们看见它越追越近，终于赶上了，走到了后面车厢的前边，同火车的后半截赛起跑来了。这情景很像是一条蛇在吞食自己的身体。

在下山的半途上，我们停了一个小时，在巴纳德先生家吃些点心，稍事休息。我们坐在阳台上，远远地环视群山，透过森林的稀疏之处，几乎目睹一头豹子咬死了一头牛犊[1]。那地方既荒凉又可爱。鸟儿的鸣啭声从森林的四面八方传了出来——有两种鸟所献的歌声，我还不很熟悉：脑炎鸟和铜匠鸟。脑炎鸟这只精灵的鸣声开始时低声细语，但调门却稳步拉高，像螺旋那样上升。每盘旋一圈，声音便更强劲更激烈，越来越尖厉，听得人更难受、更苦恼、更狂躁，叫人更吃不消，更无法忍受，它的鸣声深深地钻进听的人的脑袋里去，最后脑膜炎便作为救星降临，那人便得上此病，然后告别人世。我要将这种鸟带几只回美国去。它们在那里会成为奇珍异宝的，相信它们在我们那种气候里会像兔子那样繁殖起来。

铜匠鸟的鸣声在某种距离之外听来，像是敲击花岗石的声音；在另一种距离以外听来，则更像锤击金属物的声音，你会以为那只鸟正在修理一只铜壶呢；在又一种距离的地方听来则更像捶击木头的声音，而且捶击得很使劲，好像在敲木桶口。所以它是一种难以用一个名字给它命名的鸟；它是敲石头的，又是铜匠，又是捶木桶的，尽管这样，但还没有给它命名齐全，因为当它在你附近时，你会觉得它那个敲木头的声音里有一种柔和、深沉、悦耳的音色，你要为这一音色想出一个满意的名字来可不容易。至于它的其他调门，你就不会放在心上了。在它离你很近时，你听到了它的那一种鸣声，你马上就会发现它那种整齐、单调的重复鸣叫开始搞得你心神不宁；接着就令你厌烦，用不了多久就会使你感到苦恼。不久每一记敲击声都会损伤你的脑子；如果这声音继续下去，你会因痛苦而失掉理智，最终发疯。我要将这种鸟带只回美国去。那里没有这一类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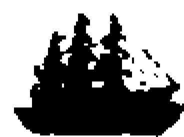
---

① 豹子是在前一天把牛犊咬死的。——马克·吐温原注

它们会使美国人大吃一惊的。听说我们国家的气候会使它们的繁殖能力超出人们的预料。

我还要带几只夜莺，几只角鸥回去，这都是我在意大利弄到的。夜莺的歌声在鸟类中，大家都知道是最要命的。它那恶魔般的尖叫在三十码之外便能致人于死。角鸥的音调却有着无限的柔情蜜意——像是长笛吹出的窃窃私语般的旋律，而且有着穿透力——噢，真叫人难以相信；它竟能穿透锅炉的钢板。它的鸣声是一种拖长了的调子，组成一个三连音符，基调是一成不变的：荷—哦—哦，荷—哦—哦，荷—哦—哦；随后是一个十五秒钟的休止，然后又是一个三连音符；就这样通宵不停。初听犹如天籁，之后就不那么中听了；随后就不要听了；然后就感厌烦；往后就觉得痛苦，再往后就觉得苦不堪言，两个小时后，听的人就变成一个疯子了。

不多一会，我们坐上手摇车，再次向山下飞驰；飞驰一阵，停下一阵，再飞驰一阵，再停下一阵，我们终于又回到平原上来，乘上正规火车到加尔各答去。那一天是我在地球上度过的最愉快的一天。从喜马拉雅山驾着手摇车像鸟似的飞翔而下，那种激动、震颤、喜极欲狂的感受，是哪一次假日旅游都没有的。而且这一次没有失误，没有纰漏，没有缺陷。惟一的不足之处是，那段飞驰的山路只有三十英里，而不是五百英里。

第二十一章　蛇、虎杀人的统计

她可不太像你所谓的那种有修养的人。她也不太像你所谓的那种没有修养的人。她只是那种饲养鹦鹉的人。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根据我的判断，凡是能使印度成为阳光照耀下最不同凡响的国度的条件，人或者大自然都为它创造得很周全。似乎什么都没有被忘却，什么都没有被忽略。你总以为你对印度那些令人吃惊的特点，是无所不知的，而且还给每一特点都贴上了标签。如暗杀帮之国度、疫疠之国度、饥馑之国度、绝大幻想之国度、崇山峻岭之国度，等等，但又会冒出另一个特点，你又得给它贴上一个标签。我曾经忽略了一个事实，印度由于一个无可比拟、凌驾一切的特点，它还是个猛兽吃人之国度。也许扔掉一切标签，用一个包罗万象的名称加以概括，称它为无奇不有之国度，就简单得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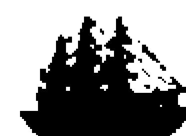
多少年来，英国的印度政府曾想方设法要消灭那些吃人的猛兽，并为此花费了大量资金，每年的官方报告都表明，这件事情不太好办。

这些报告全都显示出，每年的结果都那么一致，叫人难以理解；你可以在世界各国大都市的自杀统计中的死亡率和各种疾病的死亡率中发现这类的一致性。如果你知道本年度巴黎、伦敦、纽约有多少人自杀、有多少人死于癌症、肺病、狗咬、跳楼、车祸等等，你大致上就能预言第二年在这些方面的出事数字。同样的方法，你面前有了印度某一年的统计数字，你大致就能估计出前一年这一帝国被老虎咬死的是多少人。再前一年是多少，更前一年又是多少。在这几年中每年被熊咬死的是多少人，被狼咬死的是多少人，被蛇咬死的是多少人；你还能大致估计出在即将来临的五年中，那些猛兽、毒蛇要杀害多少人。你也能大致估计出在以后五年中政府每年要将每种野物消灭掉多少。

我面前有着囊括连续六个年头的统计数字。根据这些数字，我知道在印度猛虎每年要杀害八百多人。而政府作为例行反击，每年大约要消灭比这数字多一倍的老虎。在我所说的六年里，有四年每年老虎伤害的人数达八百有余；在其余两年里，有一年只伤害七百人，但在另一年里却咬死了九百一十七人，仍将平均数补足，它总是能保证它那个平均数。如果有谁要打赌，说印度的老虎在任何连续的三年内，将要杀害二千四百人，那他的赌注是准赢不输；而任何人要是打赌，说老虎在任何连续的三年内，将杀害二千六百人，那他就准输无疑。

就像自杀统计数字的惊人一致那样，印度老虎每年杀害人类的数字也没有什么不一致的，而政府的业绩同样是十分一致。消灭的老虎总是老虎杀人数字的一倍。六年中老虎杀害了五千人（尚差五十）；在同一个六年中杀死的老虎达一万头（尚差四百）。

狼咬死人的数字和老虎咬死的差不多——每年七百人，老虎则是八百余人——但在它们咬死人的时候，它们的族类被歼

达五千头。

豹子咬死人的年平均数为二百三十人，但在它们咬死人的时候，它们的族类却要损失三千三百头。

熊每年咬死一百人，而它自己的族类却要赔上一千二百五十头。

从统计数字看，老虎和人类打的仗是够漂亮的，不过要和大象对人类所作的斗争相比，那就算不了什么。大象是百兽之王，丛林之主，它们每年损失同类四头，却要杀死四十五个人作为赔偿。

但杀害牲畜这类事，丛林之主却没有这份兴趣。它六年中才杀害一百头牲畜——毫无疑问，全都是猎人的马匹——但在同一个六年里老虎却杀害了八万四千多头牲畜，豹子杀害了十万头，熊杀害了四千头，狼杀害了七万头，鬣狗杀害了一万三千头，其他野兽杀害了二万七千头，蛇杀害了一万九千头，总共三十万头有余；每年平均五万头。

作为例行的回报，政府在六年中，消灭猛兽与毒蛇一共是三百二十万零一千二百三十二这个数字，是十与一之比。

可是看得出来，毒蛇对牲畜的兴趣不大；它们每年只杀了三千多。而对人的兴趣就大得多了。在印度，毒蛇是成群成堆的，到处都有。名列榜首的是眼镜蛇，它是举世闻名的剧毒蛇，被它咬着了就难逃一死。就蛇咬这点来说，被响尾蛇咬一口，只能算是和你玩玩而已。

在印度，被蛇咬死的人数，就跟每年被老虎咬死的人的平均数以及自杀的人的平均数一样，有其一致性，规律性和可预测性。任何人要打赌，说在印度任何连续三年中，毒蛇将要咬死五万三千五百人，那他就非输不可。在印度，毒蛇每年要咬死一万七千人；它们很少达不到这个数字；它们也很少会超过这个数字。一个保险公司的统计员，看了印度人口统计表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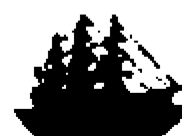
府的蛇类统计表，就能说出，要为一个人保蛇咬险，要收多少保险费，其误差不会超出六个便士。

如果我能从每个被蛇咬死的人身上得到一块钱，那我宁肯要这一份权利，而不要别的财产。因为它是世界惟一的一份不会贬值的财产。

我还希望取得政府给予的从事蛇类买卖的特许权，我目前正在伦敦设法取得这项特许权；不过我取得之后，它也不会像其他特许权的收入那么正规，如果我能取得的话；这种特许权我已经在申请了。蛇类在处理它们的买卖方面比之政府在这方面的处理，更有条理，更系统化。因为蛇类积累了长期的经验，懂得这一买卖的所有经络，你可以肯定，政府在一年内杀死的蛇，不会少于十一万条，也不大会达到三十万条——这中间的上落幅度太大了；这是一种看好的、可以投机一下的货物，不论熊市或牛市，不论吃进或抛出，不论长期或短期，也不论其买卖方式，只是不如其他生意那么适宜于投资，因此，凡是以政府的蛇类捕获量做投机买卖的人，得要谨慎小心才好。我根本不会劝人去收购单独一次的捕获量——我是说要收购一些期货——因为那种可能的涨跌幅度会是极其出人意料的。如果你能一次性买下六次期货，卖方总共要交给买方一百五十万条蛇，那就是另一回事了，我不知道蛇现在卖什么价钱，但我知道到那时蛇会卖什么价钱，因为统计数字表明，卖方要履行合同，交货就不能少于四十二万七千条。不管怎么说，我还认为做蛇类买卖的人是傻瓜，他事后准要后悔的。

先把统计数字结束了再说。六年中猛兽杀害的人达两万，蛇杀害的人共十万零三千。就在同一个六年里，政府消灭了一百零七万三千五百四十六条蛇，只是剩下的还多得很呢。

在印度也有死里逃生的事。就在我杀死十六头老虎，以及那些大象的那个丛林里，我被眼镜蛇咬了一口，然而竟安然无

恙；每一个人都感到惊讶不止。可能这种情况在十年中都不会有第二次，一般在十五分钟内就要呜呼哀哉。

我们从加尔各答出发，取道向西和西北，走的是一个之字形的路线，这样的走法到时候我们将横穿印度到它的西北角和阿富汗边界。我们旅程的第一段是穿过一片广袤的地区，那是个无边无际的大花园——美丽的鲜花绵延好多英里，鸦片就是用这些花的汁液制成的。在穆札法普尔，我们便身处在种植木本靛青的中心；从那里乘一条支线的火车，到靠近迪纳普尔的一个地方的恒河边上。不过乘那列火车会耽误联运一个星期之多，亏得同行的几个英国官员考虑得周到，他们知道那列火车的作风，它由土著驾驶，没有白人监督。这列火车每个村子都要停靠；很显然，并没有什么业务上的联系。我们的列车什么货也不卸，什么货也不装。车上的员工每个村子都要下车去和朋友聊上一刻钟，然后再开车，到了前边的村子，再重复这么干。我们要在六个小时内走完三十五英里的路，显然，是做不到的。这时候那几个英国官员说，"现在必须将这一列装石子的火车改为快车才行，所以他们给了司机一个卢比，叫他开着车飞驰。这可是一帖简单有效的灵药，在这之后我们一小时便行驶九十英里路。天刚拂晓我们就渡过了恒河，正好有联运，便换车到贝拿勒斯，在那里待了二十四小时，在那座奇妙、迷人、敬神的城市里再观光了一番；随后离开了那地方到勒克瑙去，这座城市可能是散处于世界各地、用以纪念英国人的刚毅和英勇的众多遗迹中，最引人注目的地方。

暑热是残忍无情的。那一片片没有一叶青草的平原，被烈日烘烤得干焦，变成了灰白的尘土色，这时正扬起一团团尘云，但在印度士兵大起义之际，英国援军长驱直下勒克瑙时，要比这会儿热得多。当时正是阴处138°的日子。

第二十二章　充满恐怖的大起义

每天必须做一点你不愿意做的事情，以便养成克尽职守，不以为苦的习惯，此乃金科玉律。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印度士兵大起义爆发的诸多因素中，主要的一个就是东印度公司吞并奥德王国——亨利·劳伦斯爵士认定是“干下了一件前所未有的最不正义的事情”。这种看法似乎已成定论。1857年春，反抗情绪在许多土著驻军中已可觉察到，而且这种情绪一天比一天高涨，传播也越来越广。一些年轻的军人看出这里边问题的严重性，想要采取强有力的手段，迅速予以扑灭；然而他们没有权力。在军队中身居高位的是老年人——这些人因为年纪太大，早就该退休了——他们把这事情看得无足轻重。他们喜欢他们的土著士兵，不相信有什么事情会煽动他们叛变。而这些顽固不化的老军人又到处都是。他们听着火山在脚底下隆隆作响，却无动于衷，还说这没什么要紧。

所以起义的鼓动者便为所欲为。他们从一个营地到另一个营地，来往自由，通行无阻，向土著士兵描绘了自己的同胞在英国人统治下所遭受的欺凌、虐待，使他们内心燃起复仇的火

焰。他们可以提出两个难以驳倒的、有力的论据来支持他们的说服工作：在克莱夫时代，土著军队还是些乌合之众，况且又缺乏有效的武器；所以他们无力抵抗克莱夫那一小撮既有组织，又有精良武器的部队，但现在情况不同了。英国的军队都是土著；他们都是由英国人所训练，由英国人所组织，由英国人所装备，全部兵力都在土著手中——他们是一根英国人亲手制成、用来打碎英国人脑袋的棍子。没有什么力量能和他们的众多人马相对抗，有的不过是兵力薄弱的几营英国军队，而且还分散在印度各地，其实是一支不值一提的力量。单单这一条论据，还不能说服人，因为最勇敢、最优秀的印度部队对白种士兵，不论其兵力是弱是强，都怀着十二分的恐惧，但鼓动者还拥有第二条，也是最好的论据——预言，作为后盾，那是一个有一百年之久的预言。印度人不管什么时候都相信预言。论据也许不能将他说服，但预言却不然。从前有一种预言，说自克莱夫那次战役建立起英国的印度帝国那一年起，一百年后英国的势力将被印度土著所推翻，并扫除干净。

大起义是1857年5月10日爆发于密拉特，从而引起了一系列重大的历史爆炸事件。纳纳老爷屠杀坎普尔降军事件发生在6月份，勒克瑙的长期被围困也开始了。英国的军事史是古老而伟大的，但我以为必须承认，粉碎大起义是其中最伟大的一页。英国人在睡梦中受到袭击，被杀得措手不及。他们那几千人，全被淹没在敌对人民的汪洋大海之中。上报英国救援得要几个月的时间，但他们没有犹豫不决，也没有停下来估计形势，而且本着英国式的坚定决心，英国式的献身精神，肩负起他们的任务，顽强地坚持下去，不问运气的好坏，仍然要打一场最没有希望的仗，这样的仗，只有小说中或其他方面才能读到，而他们却获得了彻底的胜利。

大起义爆发得那么突然，扩展得又那么迅速，以致一些在

兵力薄弱、僻处一隅驻地里的居民，都来不及逃往安全地点去。他们当然想逃出去，而且也有几个成功的例子，但他们经历的艰苦困难就和死亡一样痛苦；因为温度在阴处120°和138°中间升升降降；逃走的路线又要在敌对的人民中间通过，食物和水又很难获得，而妇女、儿童又都过惯养尊处优、舒适富裕的生活，这样的长途逃难必定是一种惨酷的体验。下面是G. O. 特里维廉爵士引述的一个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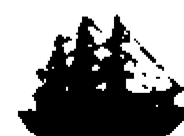
> 这是M太太的遭遇——她是发生起义的南部边界上某一驻地一位军医的妻子。"我听到了，"她说道，"一阵枪声，向外一望，只见我丈夫挥舞着鞭子，发疯似地从饭厅那边驾车疾驶而来。我奔到他面前，见一个跟班抱着我的孩子，我将她一把抢过来，钻进马车。我们看见所有的军官都聚集在饭厅里，里边还有六十名仍然效忠的土著士兵。我们一大群人离开了那个已经烧成火海的家。第二天早晨我们到达查塔尔普尔商队旅店，再从那里起程赴卡林格。这时我们的土著卫兵抛下我们溜了。有些火绳枪手向我们开火，一个军官被打死。我们听说，卡林格的人民也在起义，所以我们就返身往回走，那天我们走了十英里的路。M和我轮流抱着孩子走。没多久，斯莫利太太中暑死去。我们没有吃的东西。一位军官好意借给我们一匹马，我们已经没有力气了。少校又死去了，大家把他埋了；军士长和几个妇女也死了。几个乐队队员在6月19日离开了我们。我们再一次遭到火绳枪手的射击，于是改变方向到阿拉哈巴德去。我们这一批人中，有九个男人，两个孩子，还有中士和他的妻子。20日早晨，上尉斯科特将洛蒂抱到他的马上。我骑在我丈夫的身后，洛蒂夹在我们中间是够挤的。她在那个月的1日才满两岁。我们俩因为没有东西

吃，又被烈日曝晒，已经衰弱不堪。洛蒂和我头上都没有遮阳的东西。M有一顶土著士兵的军帽，那是我在地上发现的。日出后不久，我们被举着棍棒和枪矛的村民跟随着。其中一个敲打上尉斯科特的马腿，他带着洛蒂策马小跑，走掉了。我那可怜的丈夫再没有见到我的孩子。我们策马跑了几英里，小心地躲开了那些村子，随后便渡过河去。我们渴极了。M的痉挛症发得厉害，所以我只得在马上扶着他。我很为他担心。上一天我看到鼓手的妻子在吃印度薄饼，就求她分一块给孩子。她照办了。这时我看到山谷里有水，下坡的路很陡，我们惟一用来盛水的器具，便是M的那顶便帽。我们的马也喝到了水，我还洗了洗脖子。我没穿袜子，双脚都磨破了，还起了水泡。看到有两个农民跑过来，我们都十分惊慌，立刻策马逃走。中士为我们牵住马，M先扶我上马，然后自己也骑了上来。我想他一定是突然发起痉挛来了，因为马刚一起步，我就跌下马，落在路上，他也摔了下来，倒在我的身上。不久前他说过，巴伯也说过，他没有几个小时好活了，还没有来到山谷以前，我就感到他快要死了。他把他对孩子们和我的遗愿告诉我之后，便和我诀别。我的脑子仿佛被烧枯了，我没有流泪。我们刚从马上摔下来时，那中士便放开了缰绳，马匹跑了；这样一来，我们逃生之路被切断了。我们只好坐在地上等死。可怜的人哪：他非常衰弱；他渴得要命，我给他去取水。有几个村民走过来，拿走了我的卢比和表。我脱下我的结婚戒指，卷缠在头发里，把表链也换了个藏匿的地方。我将长衣的下摆撕了下来取水，但已无补于事了，因为我回来时，我亲爱的丈夫的双目已经凝滞了，尽管我千呼万唤，想唤醒他，还把水灌到他嘴里去。水只是在他喉咙里咕噜咕噜作响。他再没有对我说一句话。我抱

着他直到他渐渐倒下为止。我发疯似的，但哭不出声来。现在只剩下我孤零零的一个人了。我用我的衣服，将他的头和脸都包了起来，因为那儿没有泥土将他埋葬。我的手和脚痛得要命。我走下河谷，坐在水中的一块岩石上，打算在夜里离开那里去找洛蒂。当我从河里回来时，看到那些村民没有将洛蒂的小手表、表链和印章拿走，便将那些东西缚在我的衬裙里。不到一个小时，大约来了三十个村民，他们将我拖出山谷，脱掉我的短上衣，发现了那条小表链。他们将我拖向村子里去，一路上都在嘲笑我，而且还争论，我该归谁所有。整个村子的人都来看我，我要求他们给我一副床凳，好在一所茅屋的门口躺下来。他们有十二头牛，却不肯给我喝一点牛奶。当黑夜降临时，村子里静悄悄的。几个老妪给我送来了满满一叶子米饭，我渴得难以下咽，她们便给了我一点水。第二天早晨邻近的一位土王派了一顶小轿和一名骑兵来传我。那个骑兵还对我说，有一个小孩和三位先生已经到了他主人的家了。就这样我这个可怜的母亲才又找回我那个丢失的孩子，那个晒得"浑身水泡"的可怜小东西。在印度的欧洲人就是向上苍祷告，不要在冬天逃难，也是办不到的。

在6月份的最初几天里，那位上了年纪的将军休·惠勒爵士所指挥的坎普尔部队——土著部队便弃他而去了；于是他从要塞撤出来，进入一片无遮无挡的开阔平地上，在四周筑起一道四英尺高的土墙来。他手下还有几百名白种士兵和军官。显然妇女、儿童比士兵还要多。他粮秣短缺、武器短缺、弹药短缺、军事才能短缺，样样东西都短缺，有的只是勇气和对职守的忠诚。这一场在那片空旷地面上的防御战，经历了二十一个日日夜夜的饥饿、干渴、印度的酷热，以及像暴风雨般、不断飞来

的子弹、炸弹和炮弹的袭击——指挥这一场防御战的，不是那位年老、体衰的将军，而是一位名叫摩尔的年轻军官——这是历史上最英勇的事迹之一——最后纳纳老爷发现要想用火药和炮弹征服这些饥饿的男男女女，是不可能的。于是他求助于奸诈，这一招果然成功。他同意向他们提供粮食，并用船只送他们到阿拉哈巴德。他们的泥墙和营房都崩塌了，他们的粮秣已经消耗净尽，凡是勇士能做到的，他们都已做到。他们赢得了妥协。他们的部队由于死伤和疾病而大大减员，再也无力继续战斗了。他们孤立无援，只得从阵地里出来，却没料到其中有诈，纳纳老爷的军队将他们紧紧包围住，喇叭一声呜咽，大屠杀便开始了。约摸有二百名妇女和儿童幸免于难，而所有男人除三—四人外均遭杀戮。下面是 G. O. 特里维廉爵士引述的大屠杀中的一件事例：

> 过了约莫二十分钟后，死的人渐渐比活的人多了；——枪声也渐见稀疏，因为可枪杀的活靶子越来越少了。这时向庙宇右侧逼近的骑兵便都跳入河中，他们一个个嘴里衔着马刀，手里握着短枪。这时两个欧亚混血的女基督教徒，五十六团两个乐师的妻子，亲眼看到这一惨剧，而不是传述的第二手材料。情况由布雷德肖太太描述，她描述的情况已全部由塞茨太太予以证实，“我乘坐的那条船里，有一位女教师和二十二名女学生。惠勒将军坐着小轿最后来到。他们将他抬到水中靠近小船的地方。我就站在一旁。他说：‘把我往船那边抬近一点’。但一个骑兵说，‘不行，就在这儿出来。’当那位将军从轿里探出头来时，那个骑兵一刀砍在他的脖子上，他便落到河中去了，我的儿子也在他的身边被杀。我亲眼看到的；唉，天呀！天呀！有些人被刺刀刺死；有的人被刀砍死。婴儿则被撕成碎块。

> 我亲眼看到的；真的看到的；我们只说亲眼看到的事情。其他的孩子被刺死，扔到河里。女学生被活活烧死。我看到她们着了火的衣服和头发。在河里几步之外，在另一条船旁，我们看见威廉上校最小的女儿。一个印度士兵正要拿刀杀她。她说，'我父亲一向对印度兵都很好的。'他转身走了。正在这时一个村民用木棍朝她的头部击去，她落到了水里。这些人也看到了善良的牧师蒙克里夫先生从衣袋里拿出一本书，他还没来得及打开它，便开口祈求上天的慈悲，但他们都没有让他做完祷告。另一个证人看到一个欧洲人，像一只水老鼠那样，朝一条水沟奔去，几个手执棍棒的船夫，拦住他的去路，把他活活打死在泥潭里。"

妇女和儿童虽然侥幸在大屠杀中保住性命，却被关在一所一层高的小房里达两周之久——这是个狭小的地方，不比加尔各答的黑牢好多少。她们提心吊胆地等待着。谁也无法预测她们的命运。在大屠杀期间，消息已经远远地传播开去，哈夫洛克率领的援军已在驰援途中——至少那是一支希望前来营救的部队，它以急行军的速度横穿这片国土，路上留下它的士兵的一具具尸体——这些人或是死于霍乱，或是死于135°的高温。他们复仇心切，怒火中烧，任什么事情也不能让他们停下来——无论是酷热、无论是疲乏、无论是疫疠、无论是人为的阻力。它在敌军中杀出了一条急速进军的通道，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依然继续大踏步前进，并不停下来计算战果。经过这次非同寻常的进军之后，它终于来到了坎普尔城墙下，跟纳纳那支人多势众的队伍相遇，它把那支队伍完全击溃后才进了城。

然而太迟了——只是迟了几个小时，因为在最后一刻，纳纳决定屠杀那些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他命令三个伊斯兰教徒和两个印度教徒去干这一脏活。G. O. 特里维廉爵士写道：

因此那五个人走了进去，这时正是印度斯坦短暂的薄暮时分——是太太、小姐们黄昏驱车出游之时，接待军官的那个妇女正站在门口。和她在一起的是一个土著医生和两个印度仆役，其间有许多事情可以从游廊上看得见，但整个过程则被屋里的黑暗所遮掩。而惨叫声、扭打声会使外边人得知，那几个受命杀人的雇佣兵正为钱在干那血腥的勾当。不一会塞沃尔汗拿着断剩刀柄的刀出现，他从纳纳家又拿来一把，几分钟后又出来换刀。大概第三把刀的质量比较好吧；或者是屠杀的高潮已经过去。到了黑夜降临时，这几个人从里面走出来，锁上房门，夜里不让人进去。这时惨厉的叫声是停止了，但痛苦的呻吟却持续到了天明。

太阳像往常那样升起，在旭日东升后差不多三个小时，那五个凶徒才来收拾他们通宵杀人的屠场。他们带来了几个清扫夫，要他们将屋里的尸体都搬到附近几棵树后面的那眼枯井里去。一个始终在场的人说道，“那些尸体被拖出去，大部分都是抓住头发拖的。尸体上凡是能值几文钱的衣着，都被剥个精光，有几个妇女还活着，我可说不上是多少。但有三个还能说话。她们请求看在上帝的份上，尽快结束她们的苦难，我看到一个很健壮的欧亚混血妇女，她的两只胳膊受了重伤。她哀求赶快结束她的生命。她和两三个妇女被放在靠沟渠的堤岸上，那是公牛下堤驮水的地方。那些死了的，首先给扔进沟里去，说真的，还有一大群人在围观；他们顺着围墙站着。他们主要是城市和乡村的居民。对啦：还有印度士兵在看，有三个孩子，还活着。他们都长得很漂亮，那个最大的，我想，准有六七岁了，那最小的也有五岁了。他们围着井口奔跑（他们还能

跑到别的什么地方去呢?)，没有搭救他们的人，没有；没有人说一句话或是想要搭救他们。”

最后，那个最小的孩子年幼无知，竟想逃跑。这个小东西因为看到一个幸存的妇女被杀的惨状，吓坏了。他的举动引起了一个土著的注意，他竟将这小东西和他的两个小伙伴一起扔到井里去。

援军一连十八天长途行军，几乎没有休息，为的是搭救妇女和儿童，然而他们来晚了——所有的人都已死去，杀人凶手也已逃遁。后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特里维廉却含糊其词。“至于以后发生了什么事，还是少说为好。”

随后他又继续写道：

但是有这样一幅惨象作证，足可以作为许多过火的行动的借口。那些直接从厮杀的战场上打过来的人们，徘徊在妇女们的房间里，目睹着种种惨状，不觉泣不成声，但愿那片被蹂躏的土地能立刻把那些惨状掩盖起来才好。里面那一间鲜血满溢，竟有齐踝骨那么深。墙壁的灰泥上刀痕累累；并不是男子汉厮杀时砍杀的高度，都是砍在低矮的地方和墙角附近，仿佛有一只小动物蜷缩着好躲避屠刀似的。房间的门把手用衣服上撕下的布条捆着，这表明妇女们在绝望之余，所采取的异想天开的措施，她们想凭借这一方法阻止那些凶徒入内，但又能有什么用呢？房间里有折断了的梳子、童裤的饰边、扯碎了的袖口和围涎、一顶顶小圆帽，一两只拉断了鞋带的皮鞋，和一只镜头碎裂的照相机匣子。一个军官捡到了几绺保存在一张硬纸板上的鬈发，纸板上写着：“妮德的头发，留作纪念”；而且房间四周到处都是一绺绺头发。有些差不多有一码长，这可

不是剪下来作为纪念的，而是用一种完全不同的剪刀割下来的。

滑铁卢战役是于1815年6月18日打响的。我提起这一史实，不是想唤醒读者的记忆，而是想作为一桩新闻向他们报道，因为一件被遗忘的事实，一旦被重新提起，便会成为一桩新闻。一些著书的文人都有那么一种习气，爱把一些重大和著名的史实一笔带过，只说一句“这一巨大的历史事件的详情细节，读者均已熟稔，此处无需复述”。他们知道，这不是实话，这是一种低级的恭维。他们明知读者已将这一事件的每个细节，都忘得干干净净。在读者的脑海中，除却一团团模糊不清、形体不明，闪着光点的滚滚浓烟之外，就什么也没有留下来。他们怀着讨好读者的希望，这且不去说它，他们说这句话还有另外一个原因——事实上是两个原因。他们自己也记不得那些详情细节，又不想费神查找，把它们复制出来；还有就是，他们一旦查到了，并把它们刊印出来，他们又怕遭到书评家的冷嘲热讽，说他们将人人熟悉的陈年古董，一提再提，他们并不把书评家的嘲笑放在心上；而书评家在他评论的那本书给他旧事重提之前，他自己也不记得那些陈年古董的细节。

上面引述的那句话，我自己也曾使用过一两回。不过我可不是用它来讨好读者；我是为了省事才那么说的，如果我知道那些细节，而又无需重新查找，那我便会把那些细节逐一写进书里去，可是我并不知道，而我又不肯花工夫去弄清楚；所以我才说，“这一巨大的历史事件的详情细节，读者均已熟稔，此处无需复述。”我并不喜欢这类的骗人鬼话；不过它毕竟可以省却一些工夫。

我并不是因为害怕书评家才不复述勒克瑙被围的详情

细节；我也不是害怕它们引不起读者的兴趣才省略掉；我之所以略而不谈，部分是为了省些工夫；主要还是篇幅有限，这实在是太可惜了；因为在这一伟大的故事中，没有一点沉闷、枯燥的地方。

在大起义爆发（5月10日）的前十天，不久前才被东印度公司攫去的奥德王国的大首都——勒克瑙依然平静如故。那儿有一支庞大的警卫部队，其中包括约莫七千名土著士兵和七百至八百名白人士兵。这些白人士兵和他们的家眷大概是当地惟一的一些白种人；他们的左右前后，有许多好战的土著，他们天生是当军人的种族，骁勇、果敢，喜欢打仗。城外的一片高地上，耸立着一幢官邸，住的是一位显要人物，驻节长官，英国势力和权威的代表。官邸坐落在一片广阔的场地中，还配有理应具备的附属建筑物，场地四周有一道围墙——这一道围墙不是为了防御，而是为了避免喧嚣。这时起义的气氛已在四处弥漫，但那些白人却并不畏惧，也没有太多的忧虑。

随后起义在密拉特爆发，再往后德里被起义军攻克；6月里，休·惠勒爵士在坎普尔那片开阔的空地上被围了整整三个星期——距勒克瑙四十英里——最后这支英勇的小小驻军被敌方运用奸诈的手腕加以屠杀；于是这场大起义便如火如荼地展开了，勒克瑙原先那种闲适、苟安的局面便立刻起了变化。

这儿的起义也爆发了。亨利·劳伦斯爵士于6月30日自官邸领兵出击，想平定起义，结果大败而归，而且损失惨重，好不容易才返回官邸。就在那天晚上，难忘的官邸之围——史称勒克瑙之围——便开始了。三天之后，亨利爵士战死。旅长英格利斯继任指挥。

官邸的围墙之外，是一支庞大的满怀敌意、信心十足的土著围攻部队；围墙之内只有四百八十名继续效忠的土著士兵，

七百三十名白人士兵和五百妇女、儿童。在那时，英国的驻军总爱将妻儿带到驻地，这就成了他们的一大累赘。

那些土著队伍一俟在就近的房屋驻扎下来之后，子弹、炮弹便像雨点般向官邸落下；在四个半月中，他们日以继夜不停地射弹如下雨。而那支小小驻军始终英勇地予以还击。妇女和儿童没多久就适应了枪炮的轰鸣，照样安然入睡。孩子们模仿着玩包围和防御的游戏。妇女们——不管有没有借口——都要冲到那个弹落如雨的场地上去。

防御战在这个死亡中心里，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地坚持下来，凭的就是不屈不挠的顽强斗志。死亡以各种各样的方式降临——或因中弹而丧生，或因染上天花、霍乱而丢命，或因饮食粗劣、不足，而罹患各种疾病而身亡，或因在印度闷热中日以继夜战斗、长期过度工作，体力耗竭而倒下，或因令人难以忍受的蚊蝇鼠蚤的骚扰，得不到正常休息，以至衰弱而死。

官邸之围开始后的六个星期，原有的白人士兵已伤亡过半，原有的土著士兵也已伤亡近五分之三。

但是战斗还是照旧进行。敌军开挖坑道，英军就来个反开挖。你来我往，他们彼此炸飞对方的哨所。官邸的场地被敌方挖的坑道，弄得像个蜂窝。那种舍生忘死的送往迎来，是经常交替着的——英军乘夜间突围；敌方则在夜间猛攻——猛攻的目的是要将围墙打一个缺口，或是攀上围墙；然而损失惨重，总是以失败告终。

妇女们已习惯于战争的种种恐怖——残肢断臂的人的惨厉呼号，鲜血淋漓和死亡狼藉的场面。英格利斯太太在她的日记中写下了这样的一段：

> 今天布鲁埃尔太太的保姆伤了眼睛，被人抬着经过我的房门。要将子弹取出，就得连眼球一起挖掉——一次可

怕的手术，施行手术时她的女东家一直扶着她。

第一支援军没能给勒克瑙解围。那支援军由哈夫洛克和乌特勒姆率领，抵达时，围攻已经三个月了。援军一路上奋不顾身地杀到了勒克瑙城下，随后又以一比一百，形势不利的情况下在城里杀出一条血路，进入了官邸；只是剩下的士兵已经屈指可数，起不了什么作用。这支援军在最后一次战斗中牺牲的人，比之杀进府邸的人还要多，援军自己也已陷入重重包围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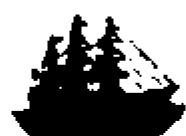
战斗、饥饿、饮弹身亡和疾病，还不断地在继续。敌我双方都拼力搏斗奋不顾身。伯奇上尉证实了这一场惊心动魄的战斗。他描述了被围的第三个月的情况：

> 我们的阵地这个月所承受的火力之猛烈，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一幢砖砌的建筑物光是步枪的火力便将它上边的一层给打掉了。这一建筑物处于最暴露的位置上。所有没发射到围墙顶上的子弹，差不多都直射到这堵无窗的实墙上，最后竟打穿了它，使上边的那一层坍倒下来。旅部食堂顶部的上层结构也坍塌了。官邸的房屋也已百孔千疮，安德森上尉的哨所早已被轰倒，英尼斯的哨所也坍塌了。这两个哨所被圆形炮弹打得满是窟窿，马斯特斯上校捡得的圆形炮弹就有二百多枚。

这支精疲力竭的驻军又顽强地战斗了整整一个月——10月。后来在11月2日消息传来——科林·坎贝尔爵士的援军很快就会从坎普尔前来了。

12日，爵士的隆隆炮声已可耳闻。

13日，已觉炮声更近——他虽然进展迟缓，但仍捣毁了一个又一个堡垒，抄近路稳步推进。

14日，他拿下了马丁尼埃学院并在那里升起了英国旗，从官邸也可看见。

接着他又拿下了迪库沙。

17日，他拿下了32团原先的食堂——一座设有防御工事的坚固建筑物。英格利斯太太在她的日记中写道，“这是一个最激动人心、望眼欲穿的日子，大约在下午四点钟光景，两个陌生的军官牵着马走过我们的院子”——根据这一迹象，她知道两支军队之间，已经建立起联系，这一次是真的解围了，勒克瑙的长期被围终于结束了。

柯林·坎贝尔爵士最后推进的那八至十英里的路，是从血海中闯过去的。所用的武器主要是刺刀，这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战斗。沿途都有一座座作为里程碑、独立的、石砌的坚固建筑物，全修有工事，并设重兵把守。要拿下这些碉堡就必须强攻。哪一方都不会告饶，哪一方都不会饶人。在锡康德拉巴德，差不多有两千敌人盘踞在花园里的一所庞大的石砌房屋里，双方在那里你砍我杀，直杀到连一个活人都不剩为止。这是一个说明这次毁灭性进军的一个实例。

那时平原上没有什么树木，那次进军的行程，一步再一步，一个胜利又一个胜利，从官邸远眺，都可以看到；从冉冉上升的硝烟可以看出进军的路线，从枪炮的隆隆轰鸣，也可以听得出距离的远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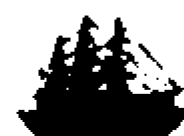
柯林·坎贝尔爵士并非为守住勒克瑙而来，他是来营救困住在官邸中的人，并将他们带走。他到达后的四至五天，军队便在一个黑漆漆的夜里，神不知鬼不觉地从主门(贝利警卫门)撤走了。二百名妇女和二百五十名儿童事先就撤走了。伯奇上尉说道：

“这时一次安排得最完善，指挥得最成功的行动开始了——各种部队的全面撤离，是一次需要极大谨慎和极大灵巧相结合的行动。首先在官邸阵地最前沿直接与敌军对垒的驻军先行出

发，其他驻军挨次跟随在后，经贝利警卫门开出，直到我们的整个阵地全部撤空为止。随后哈夫洛克的部队也照样撤出。一个哨所又一个哨所，跟在我们驻军后面撤出。在他们的后边才是总司令的部队，他们紧跟在哈夫洛克部队的后边。一团又一团地撤出，秩序非常良好，纪律极其严明。全部行动竟和在望远镜中看到的行动非常相似，全军严格保持肃静，敌人一点都没觉察。"

英格利斯太太在提及她的丈夫和詹姆士·乌特勒姆将军时，写下了那次令人难忘的夜半撤退的最后情节。在黑暗中一队队模糊的身影通过那道防御得那么长远、那么良好的贝利警卫门：

> 他们在十二点正开出，约翰和詹姆士·乌特勒姆爵士留在那儿直到大家通过之后，才脱帽向贝利警卫门致敬。这地方就是那场保卫战的所在地，我以为，历史上所描述的防御战中，它是最壮烈的。

第二十三章　泰姬陵被渲染过分了

切勿放弃你的幻想，一旦幻想没有了，那你就虽生犹死了。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散播虚假消息的最可靠方法，往往是说严谨的实话。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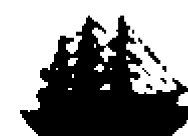
我们乘坐一位英国军官驾驶的车子驰骋在柯林·坎贝尔爵士进军的路上，我抵达官邸时，对那条路已经熟悉了。我自己也能领兵从那条路撤退。但我脑子里的罗盘生来就有些颠三倒四，所以我一跨进那道弹痕累累的贝利门，转身察看进军路线，想像援军当时一路猛扑而来的情景时，刹那间一切都颠倒过来，全乱了套。我再也无法理清我的思路，现在我看到了当时的作战计划，脑子里依然是一片混乱。在我的脑子里，东方生来就在西边，作战计划上的东方却是在右边，对我来说就不起作用了。

官邸的废墟上挂满了绽开着花朵的藤蔓，很是美丽、动人。眼下它们和这些场地都是神圣的，只要英国人还是印度的主人，它们就不会被人忽视，也不会被派作任何肮脏的或是商业上的用场，而受到亵渎。场地内埋葬着的死者，都是长期被围时在

这地方牺牲的。

那好几个月来日日夜夜在那个地方上空的猛烈枪击炮轰，我勉强能想像得出，而男子汉在那地方进出奔忙，我也多少能想像得出，对那二百名妇女的情况，我就不能满意地想像得出了，而那二百五十名儿童，我就更难以想像出来。根据英格利斯太太的日记，才知道孩子们还继续在做各种琐碎的小戏耍，仿佛流血、残杀、枪声、炮轰，都是儿童室生活中正常、应有的内容。我竭力想要理解这种情况；但她的小约翰尼从炮声枪声和弥漫的硝烟中兴奋地飞奔进来，大声嚷道："噢，妈妈，白母鸡下了一个蛋！"我这才明白，我是理解不了的。小约翰尼要躲的地方理应在床底下，他在那地方，我是能想像的，因为我想，我也应该在那里；我想我对一只下蛋的母鸡是不会感兴趣的，我感兴趣的是那些扔炸弹的人。我在俱乐部的印度宫中和当时的一个孩子吃晚饭，我知道他在被围期间才刚刚出牙齿，还在呀呀学语呢；对我说来，在勒克瑙，除了官邸废墟之外，他是给我印象最深的人。但我没法想像，他在他那动乱的婴儿时期，过的什么样的生活。我也想像不出，当他突然间闯进一个宁静的陌生世界，那地方没有喧闹声，也没有什么事情发生，他会有一种什么样的惊讶心情。我见到他时，他才四十一岁，作为将当代与大起义那么古老的历史事件联系起来的一个环节，他是太年轻了。

过后不久，我们便看到了坎普尔和那块空旷的场地，那是摩尔进行防御战、令人难以忘怀的地方，还看到了受诱骗的驻军在恒河岸边被屠杀的地方，以及从里边吹号通知刽子手动手杀人的那座印度小庙。小庙所在的地方荒凉寥落，不闻人声。那条河流淌得十分缓慢，几乎就像没有流动一样。这是一条不太流动的浅水，在一条狭窄的水道和一片片沙洲之间，一路上在那道宽阔的河床上流过去。在那儿能看到的生物，只有那只

长得奇形怪状、神情倒顶严肃的秃头鸟——鹳。它有一双六英尺的长腿，独个儿站在一个远远的沙洲上。它把头埋在两肩之间，在深沉地思索；我猜想是在想它的猎获物——一具被河水冲到它脚边的印度教徒的尸体吧。它在想，是独个儿享用呢，抑是邀请几个朋友一起分享呢。它和它那具淌来之物倒很恰当地突出了这片地方的阴郁气氛。它们和这片地方也很协调，更增强了它的寥落和庄严。

我们还看到当年那些孤立无援的妇孺被屠杀的场所，还有造价昂贵、建在那口妇孺埋骨的井上的纪念碑。加尔各答的黑牢已经不复存在，但是一个更懂得尊重过去的时代却来临了，一切纪念勒克瑙和坎普尔驻军那些感人的、崇高的苦难及其成就的任何事物，只要至今犹存，都会受到维护和保存。

在亚格拉及其附近一带，往后又在德里，我们看到一些伊斯兰教皇帝全盛时期建成的堡垒、清真寺和陵墓。这些建筑耗资惊人、壮丽宏伟、材料和装饰都富丽堂皇，是一些豪华得无与伦比的造物，是一些使得世界上类似的建筑物在相形之下变得平淡无奇、微不足道的奇迹，我并没有要将它们描写一番的意思。我还算走运，没有读过太多的关于它们的记载，所以我能以一种顺乎自然、合乎情理的目光来看它们，结果使我感到激动、愉快、兴奋。如果我喝了过多的、有害的文学威士忌，以致我的想像力一开始就热过了头，那我就会尝到失望和懊悔的苦果。

在这么许多世界知名的建筑物中，我只想谈谈其中的一个，那就是泰姬陵，它是驰名环宇的建筑物。我读过很多有关它的记载。我在白天看过它，我在月下看过它，我在咫尺之处看过它，我在较远的距离看过它；我一向就知道它在同类的建筑物中堪称世界奇迹，当今世界上没有可与之匹敌的，在未来世界上也不会有和它分庭抗礼的。然而它并不是我脑海中的泰姬陵。

我脑海中的泰姬陵是骚人墨客所建造的，它已牢牢地植根于我的脑海里，我已无法将它清除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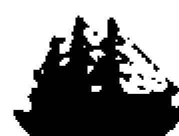
我愿意将有关泰姬陵的一些常见的描述，奉献于读者之前，请他们注意存留在他们心目中的印象。这些描述所说的确是真情实况——几乎都达到了语言文字所能表达的极限。但是语言文字原是一种不可靠的东西，是一种最靠不住的表达工具，它难得实事求是，恰如其分地处理那些描写句子——而读者的想像力总是动辄要插上一手，予以扶持，虽然于事无补，却也会添枝加叶大大地渲染一番。

我要从萨特雅·钱德拉·默克杰先生那本颇见功力的当地旅游小册子中，摘引几句来作为开端。这些句子我是从他的描述中随手摘引的：

> 泰姬陵的镶嵌细工以及大理石面上到处缀满的花朵和花瓣都显露出一种高妙的技艺。

这是实情。

> 这种镶嵌细工、大理石、花朵、蓓蕾、叶子、花瓣和荷梗，在整个文明世界中几乎是没有可与之匹敌的。
>
> 在泰姬陵所看到的宝石、珠钻的镶嵌细工都达到了完美无瑕的境地。
>
> 珠、钻镶嵌的花朵、蓓蕾、叶子，到处可见。呈现在你面前的是什么呢？是那座仙境般的建筑在成长吗？它变成一只百宝箱了吗？
>
> 整座泰姬陵产生出一种神奇的效果，它的崇高正如它的美艳一样，难分轩轾。

接下来再看看威廉·威尔逊·亨特爵士的描写：

具有一些漂亮穹顶的泰姬·玛哈尔陵，是一座耸起在河畔上，以大理石砌成的梦幻般的景物。

建筑的材料是白色大理石和红色砂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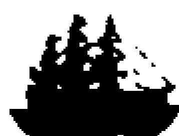
其设计之复杂和工艺之精致，难以形容。

威廉爵士继续描述道，我将他有一些话用斜体印出[1]：

这座陵寝矗立在一个大理石的平台上。平台的每个角上都耸立着一个又高又细的伊斯兰教尖塔，优雅匀称，精致美丽。有两个厢房伸展在平台之外，其中一个便是建筑精美的清真寺。陵寝位于整个设计的中心部，占地一百八十六平方英尺，截角截得很深，形成一个不等边的八角形，这座中央建筑物的主要特征是一个大穹顶，它向上隆起，差不多像一个圆球的三分之二大小，它的末端形成一个尖顶，上边缀着一钩新月，穹顶下面有一圈用格子细工雕成的大理石围栏，环绕着王妃和皇帝——她的丈夫的坟冢。这座陵寝每个角上都覆盖着一个一模一样、只是小得多的穹顶，竖立在一堵人字墙上，墙上开着一些优美的撒拉逊式拱门。阳光可以通过双层的透孔大理石屏风射到里面去，而印度天空的强烈阳光，在透过屏风之后，便变得柔和了一些，而大理石的白色又可使柔和了的阳光不致太过昏暗。陵寝内部的装璜包括各种宝石，*诸如玛瑙、碧玉等等的镶嵌细工，在这座建筑物的每个拱肩和凸出部分，都用宝石*

[1] 译文中用着重点代替。

作大量的回纹装饰。棕色和紫色的大理石也随意运用来作为花环、旋涡花饰和楣石，以减轻白色墙壁的单调。关于彩色设计，在泰姬陵的内部单就其装璜技巧而论，堪称世界第一；而它外部的完美对称，你只要看见一回，便会终生难忘。它那只大穹顶，腾升在澄澈的晴空中，宛如一团大理石泡沫一般。泰姬陵体现了印度伊斯兰教建筑师所达到的优秀装璜艺术的最高阶段，是建筑师功业已成，珠宝师才华毕露的阶段。在壮丽的大门门框四角所作的对角线装饰，原是伊提玛德——乌德一都拉和西肯德拉陵墓大门设计师感到满意的手法，而这里的门框却代之以卷绳状的装饰，扭卷得好大胆，好强烈，好漂亮。那种白大理石的三角镶嵌和硕大花朵的手法，也同样被代之以精美的镶嵌细工。大门内部有效地运用黑色大理石砌成坚实垂直的线条，并配以同样材料、比例匀称的镶板，大门顶上没有使用印度托座和西肯德拉陵墓用的独石框缘，而改为摩尔式的尖形拱门，往往是整块的红色砂岩砌成土耳其式凉亭和楼阁，装在顶部作为装饰。从那些装有柱子的亭台楼阁上，可将下面泰姬陵花园里的瑰丽景色尽收眼底，还可远眺花园最远处那条驰名的朱木拿河、亚格拉城和要塞。人们从那道漂亮、壮观的大门往上走去，便有一条笔直的甬路，两旁的常绿树木浓阴蔽地，其间还有一泓宽阔的浅水流向泰姬陵，给人一片凉意。泰姬陵整体都是用大理石和宝石建成。其他一些伊斯兰教建筑物所用的红色砂岩已经看不到了，说得确切些，泰姬陵用以增厚墙壁的红色砂岩，已全部用白色大理石加以包镶。而那些大理石又镶嵌许多宝石，组成了令人喜爱的花朵图案。这座陵寝在人们的心目中的印象是纯净无瑕，因为它不像亚格拉建筑那样，它是从不使用劣质材料的。陵寝较低的墙壁和镶板上都布满了



郁金香、夹竹桃和盛开的百合花的平面雕刻；用宝石以细工镶嵌成各种花朵，虽然十分灿烂夺目，但一旦逼视，便觉整体上缺乏色彩。而压倒一切的感觉是一种苍白、幽寂、冷静。破坏那一片苍白的，只有那些镶嵌的宝石的美丽色泽、黑色大理石的线条，还有就是那黑色的摘自可兰经的一段题铭，字写得好漂亮。在那座庞大的陵寝的穹顶下面，有一扇又高又美，镂空格子的白色大理石屏风，竖立在两座坟冢周围，说得确切些，是皇帝和王妃的衣冠冢；在这一扇白色大理石的奇珍上，其雕刻技法已从以前那种几何图案提高到以花朵、枝叶的格子结构，处理得非常自由、活泼。在这一精妙围栏的中央那两座衣冠冢上，并没有什么雕刻，只是皇帝沙杰汗的衣冠冢上有一只简单的卡兰姆丹，就是一只长方形的笔匣子，不过两座衣冠冢都用价值昂贵的宝石镶嵌成一朵朵鲜花，还有优雅的夹竹桃旋涡装饰。

贝阿德·泰勒在描述了泰姬陵的详情细节之后，继续说道：

"两旁的棕榈、榕树和轻盈的竹子，枝叶交错；耳畔听着鸟儿的鸣啭，鼻端闻着玫瑰和柠檬的花香，连空气都变得芳香。泰姬陵矗立在两旁林木的末端，纵目远眺这一前方的景色，它没有什么神秘可言，也没有令人有丝毫不足之感，在每一个细节上，它都是一个无瑕美好、极其完善的奇迹，真可说是鬼斧神工，因为神是不会有人类所难以避免的弱点和毛病的。"

这一切详情细节，全都符合实际。但是，综合拢来，他们所说的便是一套谎言——对你来说，你无法把这些谎言正确地加在一起。那些作者知道他们每个字，每句短语的真正含义，但对你来说，那些字那些短语所传达的，都是另一种不明确的含义。对那些作者所用的短语的含义，我认为我现在是熟悉了；为了帮助读者，我愿将某些字和某些短语抄录在这里，后面加

上表示其价值的数字——这样我们便将看出一位作者的数字和误解了的读者的数字之间的分岐了。

“各种宝石，诸如玛瑙、碧玉等——5

在每个凸出部分都用宝石作大量的回纹装饰——5

单就其装璜技巧而言，堪称世界第一——9

泰姬陵体现了建筑师功业已成、珠宝师才华初露的阶段——5

泰姬陵整体都是用大理石和宝石建成的——7

镶嵌许多宝石，组成令人喜爱的花朵图案——5

用宝石以细工镶嵌成各种花朵，十分灿烂夺目——(后面跟着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读者读起来肯定会忽视这一条件)——2

这个庞大的陵寝——5

这一扇白色大理石奇珍——5

精妙的围栏——5

用价值昂贵的宝石镶嵌成一朵朵鲜花——5

一个无瑕美好、极其完善的奇迹——5。”

这些细节全部是正确的；我在后边所列的数字也都适当地表示出各自的价值。那为什么，作为一个整体，就会给读者一个虚假的印象呢？那是因为读者被自己白热化了的想像力所欺骗——集中这些数字的方法又不对头。作者是用下述方法集中开头那三个数字的，所以这些数字表示的就是实情：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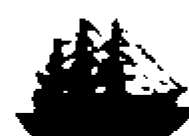
5

9

总共　19

但是读者是这样集中这些数字的——这样表示的就不是实情——559

作者把他那十二个数字全部加在一起，这才是表明泰姬陵全部真情实况的总数，说明真情实况的只能是63。

但读者往往由于他们的想像力的推波助澜——会将数字一个挨着一个列成一排，那所得出的总数，就是一个弥天大谎：

559575255555

逗号就由你自己去加了，我还得继续我的工作呢。

读者必定是常常用那种错误的方法将那些数字加在一起，那么他面前准会矗立起一座在阳光中闪耀着光辉、用宝石覆盖起来的泰姬陵，它高得像马特霍恩峰①。

我到尼亚加拉瀑布② 去游览了十五回，方才将我脑海中的大瀑布的想像，按实际情况予以估量，方才清醒地、健全地知道它的真实状况，而不是按照我原先期望的那个样子来欣赏。当我第一次走近那股瀑布的时候，我便仰起脸，向天空张望，因为我以为我会看到空中有一个大西洋从一片像喜马拉雅山那样高的云端上倾泻而下。可是看到的却是一堵六十英里宽，六英里高的海绿色水墙；所以当那件现实中的玩意儿突然出现在我眼前时——原来它只是一块湿漉漉、被风吹得很皱的小围裙，挂在那儿晾干而已——我大吃了一惊，吃惊得太厉害了，竟然扑通一声倒在地上。

然而在我那十五次的游览过程中，那股瀑布的大小才缓慢、塌实、坚定地和实际情况相接近，最后我终于认识到一股一百六十五英尺高、四分之一英里宽的瀑布，毕竟也算是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奇观。它对我那个已经化为乌有、巨大而不符合实际的想像而言，还不如满满的一勺水。

我知道我对待泰姬陵就应该像我对待尼亚加拉瀑布那样——去游览十五回，让我心头上那座由它的描绘者们所建造、由我的想像力所扶翼的泰姬陵渐渐消失，而代之以真实的泰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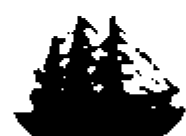
① 阿尔卑斯山的一个高峰。

② 为世界闻名的大瀑布，位于美国纽约州西部。

陵。那么这座泰姬陵才是崇高、优美，而且不失为一个奇观，一个不是它所取代的奇观，但毕竟是一个奇观，并且还非常优美。我是个粗心大意的读者，我猜想——我是个印象派的读者；一个并非是什么印象派图画的印象派读者；一个忽视知识性细节的读者，他凑成总数的方法是错误的，得到的只是一个笼统的、大肆夸张了的印象——一种不正确的印象，无法为摆在我面前的实际情况所证实——那些实际情况我还没有验证过，它的意义我也没有谨慎地评价过。那种印象比真实情况要好上三十五至四十倍，所以就比真实情况要美妙得多，有价值得多。所以我本该再也不去寻访真情实况，只待在离它几英里之外，这样就可把我私下那股从天上滚滚而下、雄伟的尼亚加拉瀑布保持完好无损，也保持好我那个难以名状的泰姬陵，它是用彩色的雾霭建筑在镶有珠玉宝石的彩虹拱门上的，支撑这座拱门的是一根根月光般的廊柱，一个人有着满脑子没经校正的想像力去参观一座著名的世界奇迹，这将是一个错误。

我想，我在好多好多年以前，曾有过一种想法，认为泰姬陵在人类成就中的地位，正如冰暴在大自然中的地位一样；泰姬陵代表着人类在创造优雅、美丽、精妙、豪华方面的最高成就，就如冰暴代表大自然在结合这些特点方面所达到的最高成就一样。我不知道我是多久以前产生这种想法的，不过我知道，我回想不起，曾有过什么时候，每当我想起这两个优雅和难以达到的完美的象征中的一个，而不立刻联想到另一个，如果我想到冰暴，那天生丽质的泰姬陵便会呈现在我的面前；如果我想到了泰姬陵和它那满身珠翠和镶嵌的宝石，那冰暴的幻象便会在我面前出现。所以这些年来，我总觉得人类所创造的庙宇、宫殿中，泰姬陵是无与伦比的，甚至连略微与它相近的都没有——它是人类建筑上的冰暴。

一天晚上，我在伦敦同几个苏格兰和英国的朋友聊天，我

谈到了冰暴，原是用它作为比喻的——比喻却失败了。他们谁也没听说过冰暴。一位非常熟悉美国文学的绅士说，他从来没有读过哪本书上提到过冰暴，那就奇怪了。而我自己也说不上，在哪本书上读到过；然而秋天的叶子，以及一切其他美国的景物，都受到充分和足够的注意。

竟没有人注意也真是奇怪，因为在美国下冰暴的情况是有的，而且还不是一种人们漠然置之的事。每逢冰暴降临时，消息会从屋子的这一房间传到那一房间，砰砰的敲门声，呼叫声："冰暴！冰暴！"甚至最爱睡懒觉的人都会掀掉被子，一起冲到窗口去。冰暴发生在仲冬时节，它的戏法往往都在夜静更深时才变出来，一场毛毛细雨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下在光秃秃的粗粗细细的丫枝上，雨一边下一边冻结起来，临了树干和粗细树枝都被包裹在一层坚硬洁净的冰里；于是这棵树看上去就像是用玻璃做成的透明树干——这是一种澄澈的晶体玻璃。每一根粗细的丫枝下面都挂着一条梳齿般的小冰柱——这是冰冻了水滴。有时这种挂下来的东西还没有形成冰柱，只是些滚圆的小珠子——冰泪。

临近黎明之时，天气变得晴朗起来，留下的是清新爽适的空气和万里无云的晴空——万籁俱寂，没有一丝风。晨曦初露，普照四方，冰暴消息一下子传遍了全家，大大小小都披上大衣，裹上毯子，涌到了窗前，挤作一团，凝神注视着窗外场地上那个巨大的白色魔鬼，没有人吭一声，没有人动一动，大伙都在等待着；他们知道即将发生什么，他们都在等待着——等待着一个奇迹的出现，一分钟又一分钟不断地流逝，一片静寂，只有时钟发出的滴嗒声；后来太阳突然向那棵幽灵般的树射出一束光线，把那棵树变成了一个宛如有无数金刚钻在闪射的白色光团，每个人都屏住呼吸，只感到喉咙发胀，只觉得眼睛湿润——但仍然在等待；因为他们知道将要发生什么；而且还有别的呢。太阳爬得更高了，还要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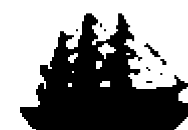
些，阳光从那棵树的最高的枝叶照到最下面的枝叶上，把那棵树变成了一团灿烂的白热火焰；然后一转瞬间，也不关照一声，那个伟大的奇迹便出现了，一个非凡的奇迹，人世间无与伦比的奇迹；一阵风吹来，把一根根粗粗细细的枝丫吹得摇曳不定，刹那间那棵洁白的树即散射出、喷溅出五颜六色、光华四射的宝石；它就这样竖立着、摇摆着、光华四射，光华四射！一个红宝石、绿玉、金刚钻、兰宝石飞舞、闪烁的世界，这是最光辉灿烂的奇景，这是最令人眼花缭乱的奇景，这是最神奇、最精妙、最令人陶醉的火焰与色彩的幻象，也是一个难以忍受、难以想像的光辉。这是在这个世界上所能看到的，或者将来在天堂门外所能看到的最灿烂的光辉。

根据我的全部感觉和我的全部官能，我知道冰暴是大自然在宏伟、美丽领域中的最高成就；根据我的推理，泰姬陵便是人类的冰暴。

在一场冰暴中挂在粗粗细细的树枝上有千万颗冰珠，每一颗都是一粒宝石，风摇动了树枝，冰珠的色泽便随着不断地变换着色泽；每棵树上都有着数不清的冰珠，一片森林展现的便是千千万万棵树的奇特景观。

我现在想起来了，我还从没有见过有人将冰暴绘在画布上，也没有听说过哪一位画家要做这样的尝试。我真想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是因为颜料表现不出洒满阳光的珠宝所闪射的强烈光芒吗？其中必有缘故，一定有的，而且是一个很有理由的缘故，画家们为什么会忽视大自然所创造的最迷人的景观呢？

散播虚假消息的最可靠方法，往往是说严谨的实话。描写泰姬陵的人们，是按照其严格的意义——科学的意义来使用宝石这个词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一个适度的词，它只让人产生看到很少的东西的指望——就其外观而言，没有什么光亮照人，没有什么光芒闪烁，没有什么光彩夺目，没有什么光辉灿烂，它准确无误地描绘出泰姬陵珠宝细工的朴素无华和不事



炫耀的手法；这就是说，对于一千个人中的一个受过很高教育的人才是这样，但对其余的九百九十九人来说，却是个十分失真的描绘，但那九百九十九个人倒是该特别照顾的；对他们来说，它——宝石并不意味着是用光玉髓或玛瑙，或诸如此类的宝石镶嵌的色彩素净图案；他们只从这个词的广义和一般意义来理解，所以对他们来说，这个词就意味着金刚钻、红宝石、蛋白石以及这一类的宝石，他们的眼光一落到印出来的宝石这两个字时，他们看到的便是一幅包裹在火焰中的色彩斑斓的幻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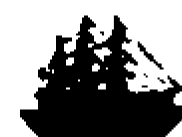
这些描绘泰姬陵的人，本是为"一般人"写作的，所以要保证大家都能理解，他们所用的词就应该是一般意义的，要不就得解释一番。喷泉这个名词在人口不多的叙利亚是一回事，而在人口七千五百万的北美洲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如果我在描绘叙利亚的某些景色时，惊叹道，"在四分之一平方英里的窄狭空间里，我在一片明月的辉光下看到了二百个壮观的喷泉——试想一想这一奇景吧!"北美洲的人看到的景象是一簇簇水柱凌空高喷，又落下变成优美的弧形。在月光下水珠飞溅，洒下点点白色的闪光——那他就上当受骗了。但叙利亚人可不上当；他们看到的仅仅是二百个淡水泉——二百个呆滞不动的水坑而已。坑里的水就像放在门口的擦鞋的垫子那样，平静、实在、冷漠，即使有了明月光华的帮衬，面前的景色也不能吸引他们的注意力。我用"喷泉"这个词是正确的；它说的是严谨的实话；它对人数不多的叙利亚人所传达的，是严谨的实话。而给几千几万北美洲人传达的，却是最最严谨的虚假讯息。描写泰姬陵的人总爱侈谈它的宝石——宝石——还是宝石——又是宝石——仍然是宝石，他们这样谈是合法的，但不符合道德准则；他们倒是按照严谨的科学真理这样说的，但在描述的时候，表达的却是"并非如此"的事实，他们是美满地成功了。

第二十四章　嗜酒的撒旦被解了职

撒旦对新来的人不大耐烦。同你们芝加哥人之所以有麻烦，那是因为你们自以为是这里最了不起的人；其实你们只不过是人数最多罢了。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我们心满意足地在印度各地漫游；拉合尔是我们所到的地方之一。那地方的副总督借给我一头大象。我那时人地生疏，这份隆情厚意在我的经历上是异乎寻常的。那是一头很优秀的大象，它温驯、听话、彬彬有礼，训练有素，我并不怕它。我甚至敢大胆地骑着它穿过当地城镇那些拥挤的小巷，所有的马都被它吓得魂不附体，孩子们差点成了它脚下的亡魂，纷纷夺路逃生。它优雅、不羁地走在道路的当中，它留出地方好让人家躲在一边，要不就只好自认倒霉。我骑马、驾车时，总担心发生碰撞的事，但骑在象背上就没有这种担心，即使是从一大群四散奔逃的人当中穿过，我的心情也能轻松自在。我轻而易举地便意识到宁骑大象而不坐其他交通工具的道理。部分是因为可以避免碰撞事故，部分是因为居高临下可以饱览街景，部分是因为凌驾于众人之上威风凛凛，部分是因为可以从窗户望



进去，窥探人家的私生活。拉合尔的马对大象原是司空见惯的，但仍然怕得要命。这似乎很奇怪，或许它们对大象了解得越多，就越是要用特殊的态度对它表示敬意吧，就拿我们来说，我们是在熟悉了炸药的性能之后，才对它感到害怕的。

我们一路旅游，远达拉瓦尔品第，到达了阿富汗的边境——我想那是阿富汗的边境吧，但它也可能是黑塞哥维那——反正是那一带的一个地方——然后再次来到德里，游览了那地方和旧德里的一些古老建筑奇迹，但并没有去描写它们，还去游览了大起义时期那个驰名的攻击战现场，那时候英国人以强攻拿下了德里，这在历史上被称为胆大妄为、勇武不朽的奇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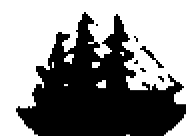
我们在德里的一所与历史有关、庞大而古老的邸宅里，休息得很好，恢复了精神。这一所邸宅是一个东方化了的英国富翁所建，他的东方结习很深，有东方的女眷。但他是个宽宏大量的人，而且始终如此。为了取悦他的东方女眷，他造了一座清真寺；为了让自己高兴，他又造了一座英国式教堂，这类人是什么都能办到的。在大起义期间，这座邸宅成了英国将军的总部。邸宅建在一个大花园当中——东方式的——四周有许多参天巨木。这些树木成了猴子们的栖身之所；它们机警、大胆，不怎么怕人，一有机会便闯进屋里来，把每一样它们并不需要的东西都拿走。一天早晨房主人正在洗澡间里，窗户没有关，窗旁有一罐黄色油漆和一把刷子。几只猴子在窗户上出现了；那位绅士为了吓走它们，将他手里那块海绵向它们扔去。它们非但全无惧意，反而跳进房里，将刷子上的黄色油漆洒了他一身，把他赶出房去；随后它们将墙壁、地板、水槽、窗户和家具都漆上黄色油漆，它们正在化装室里油漆时，来了帮忙的人，这才把它们赶跑。

一天早晨，我的百叶窗没有关上，两头这样的畜生穿过窗

户，闯进了我的房间，我醒来时，其中一头正对着镜子刷它的毛发，另一头拿着我的记事本，正在阅读一页幽默文字，竟读得涕泪涟涟，我对那头拿发刷的猴子倒并不在意，但另一头的举止，却太使我伤心了；而且至今我还伤心不已。我拿起一样东西向它扔去，这下子可糟了，因为我的主人告诉过我，最好别去惹那些猴子。它们随手拿起各种各样的东西向我扔来，最后还要走进洗澡间去，要再拿别的东西，我只得把门关上。

我们在拉杰浦塔纳的杰普尔待了好些时候，我们并不住在当地的城镇里，而是住在离它几英里外的一个欧洲官员所住的小郊区里。那儿的欧洲人不多——才十四人——但他们都很和蔼、好客，让人感到简直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我们在杰普尔，再次发现我们在印度各地所发现的那种情况——那就是，印度仆人就其专长说来是可贵的，但有时却又需要监督才行，由英国人来监督。如果他派他的仆人去办一件事。他需要的不止是要仆人口头上说一声事情办妥就算的。当水果和蔬菜送到我们这儿时，还会附有一张“便条”——一张让我们签收的收据；否则那些东西就不一定能送到。如果一位绅士将他的马车派来，他的便条上会写明“从”某时某刻“到”某时某刻——这张条子使得那个车夫和他的两三个帮手大为不便，无法用部分规定的时间来应付我们，而将其余时间供他们自己去玩乐。

我们在一家两层楼的小客栈里住得很舒适。那间客栈坐落在一大片空旷的场地上，四周有一堵一人高的土墙，客栈的主人是一家有九个兄弟的印度人。他们和他们的家眷都住在场地上一所单层房子里。离我们一边不远，他们那一群漂亮的棕色孩子常常无拘无束地聚集在游廊里，父母们也分散地挤在他们中间，吸着一种叫做‘胡卡’或者叫做‘豪达’的水烟，就不管他们叫它什么啦。游廊旁边挺立着一棵棕榈树，一只猴子就住在上边，过着离群索居的生活，总显得愁眉苦脸，委靡不振，

一群乌鸦还给它添了不少麻烦。

客栈的场地上有一头母牛逛来逛去，使那个地方的闲静和乡村气氛更加浓郁了。还有一条狗，并不是特殊的品种，它常常在场地上出现，常常在睡大觉，常常摊开四肢晒太阳，当那群乌鸦因公外出时，更增强了这地方的深沉的寂静和安宁的气氛。身穿白大挂的仆人随时都在那里来来去去。但他们仿佛是些幽灵，因为他们都赤着双脚，走起路来静悄悄的。在那条巷子过去一段路，有一头大象待在一棵大树的树阴底下，它将身子摇来晃去，用它那条长鼻东触西碰，向它的棕色女主人乞讨东西，或是抚弄在它脚旁嬉戏的孩子们。四周还有一些骆驼，但它们是用天鹅绒般的脚掌走路的，对四周那种静寂、宁谧的环境倒是很合适的。

这一章开头提到的那个撒旦，并不是我们的撒旦，而是另外一个，我们的撒旦已经离我们而去了。这些日子他已经不在我们的生活里——我感到难过，由衷地感到难过，我怀念过他；时隔数月之后，我还在怀念他，想像他手忙脚乱地干活，他真是一个令人吃惊的家伙。他事情是做了，而且做得非常快，但总做得不大得体，时间倒是没有浪费，你要说：

“撒旦，把衣箱和行李收拾好。”

“豪迪（好的）。”

随后是一阵短促的、似鞭打的声音、似乱砍的声音，一阵哼哼唧唧、嗡嗡营营的声音，长衣、茄克衫、上装、靴子和其他的东西，在空中似旋风般飞舞的奇观，然后鞠一个躬，敬一个礼……

“全都豪（好）了，老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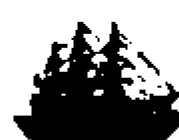
好一场精彩表演，让人看得眼花缭乱。他将一大堆衣服揉成一团。他一开始动手，就没有打算好哪些东西该装在哪一个箱子里，只是什么东西都往一个箱子里装。可是他很快就改过来了，不过没有改彻底；因为，弄到末了，他会将一些找不到

地方安放的乱七八糟的没用东西，全都塞进我那只专放文学书刊的书包里。为了这件事，我以死相威胁，但他并不在意；只是满脸堆笑，以军人的风度行了个礼，说了声“豪迪”。第二天还是那样。

他总是忙得手脚不停；把几个房间收拾得整齐清洁，靴鞋擦得锃亮，衣衫刷净，脸盆里盛满清水。我所用的衣服已经放好，在我前去演讲厅一个小时前便已准备停当；尽管我坚持要按我长期养成的习惯自己动手穿戴，但他还是要从头到脚为我穿戴。

他天生是个当头头的材料，喜欢发号施令，爱好训人，同不如他的人争个不休，还要折磨人，欺侮人。在火车站上他就更出色了……对，他在那个地方最能施展才华。他以粗暴的方式用肩头在万千个挤得密不透风的土著旅客中横冲直撞，后边跟着十九个苦力。每个苦力携带的只是一点点行李——一个人掮一只箱子、另一个拿一把雨伞，另一个捧一条围巾，另一个执一把扇子，等等，等等；每一个拿的只有一样东西，行列越长，他就越称心——他肯定还会朝人家预定的卧铺冲去。把卧铺主人的东西都扔出去，还赌咒说，那是我们的卧铺，准是人家弄错了。等到找着我们自己的卧铺，他便解开卧具包裹，铺好床，在两分钟之内把每样东西都安排停当，井井有条；然后把头探出窗外，悠闲自在地痛骂他那帮苦力，为了付账又争多论少，等我们到达了，要他付清账款才不再吵嚷。

说到吵嚷，他准是印度最会吵吵嚷嚷的小鬼了——这话说得过头了一点，确实太过头了。我倒是喜欢他吵吵嚷嚷，但我家里的人却讨厌他，她们简直受不了；她们难以容忍那种吵吵嚷嚷，因为这有失于她们的体面。每当我们走到一个大车站的六百码以内，我们的耳畔就会听到一阵阵强有力的大呼大嚎，申斥怒骂之声，这已是条不变的规律。我倒是暗自高兴，但我

家里的人却满脸羞惭，说道：

“喏——又是撒旦，你干嘛还雇用他?”

果真如此，我们在乱嘈嘈的、感到吃惊的一千五百人当中，找到了那个小家伙，他那架势就像一只正在闹肚子痛的蜘蛛，他那双眼睛闪射出怒火，他那土耳其帽的穗子甩来甩去，他嘴里那些下流的骂人话，滔滔不绝，朝那群苦苦哀求、吃惊的苦力倒将过去。

我爱他；这是不由自主的，但我家里的人——不知为什么，简直不耐烦和他讲话。直到今天，我还感到失去他是一大遗憾，巴望能把他找回来；可是她们——她们的想法就不一样了。他是印度土著，是苏拉特人，他的出生地和曼纽尔的家相差 20 纬度，而两人在作风、性格和气质上的相差，怕有1,500 度。我对曼纽尔，只不过是喜欢，而对撒旦则是爱。后者的真名具有强烈的印度色彩。我不十分懂它的结构，听起来像是本德·劳·罗姆·琼德·克兰姆·乔达，反正这名字太长，不便使用；所以我才把它缩短了。

他和我们一起才两三个星期，便开始犯错误，弄得我都很难为他掩饰。有一天，都快到贝拿勒斯了，他却下了车，去看看是否能找到一个跟他吵架的人，因为这是一趟令人厌恶的长途旅行，他想要提提神。他终于找到了他要找的人了，只是这种提神的时间长了一点，于是便被扔在了后面，因此我们到了一个人地生疏的城市，身边没有一个侍候的人。这使我们十分不便，所以我们对他说，今后再不能这样，他敬了个礼，用他那亲切、愉快的口吻说了声“豪迪”。后来他在勒克瑙喝得酩酊大醉，我只好说他得了虐疾。这话引起了家里人的同情和关切。她们给了他一茶匙奎宁药水，弄得他的心肝脾肺肾都像着了火似的，他做了好多次鬼脸，使我由此获得里斯本地震的惨景的印象，比我以前从任何画图或描写文字里所获得的都要更真切。

第二天早晨他的醉意仍然未消，如果他肯再服一茶匙那种药水，我还可在家人面前保他过关，可是他却不肯服。昨天晚上他虽然醉得不省人事，但他的记忆力还若有若无地存在着；所以他做了个好极了的傻笑，还笨手笨脚地行了个礼，说道：

“青怨良（请原谅），大人太太，青怨良，大人小姐；撒旦不爱喝这个，对不起。”

后来不知是哪一种本能使她们觉察出他是喝醉了酒，她们便提醒他注意，要是下次再发生这样的事，他就得滚蛋。他露出一副醉后的伤感表情，用最温柔的语气说了声“豪迪”，还敬了个不成样子的礼。

过了一个短暂的星期之后，他又醉倒了。噢，遗憾啊！这一次还不是在旅馆里，而是在一位英国绅士的私人住宅里，不是在别的地方，偏偏是在亚格拉。所以他就不得不滚蛋了。当我告诉他的时候，他忍耐着说了一声“豪迪”，还行了个告别礼，从我这里走掉之后，再也没有回来过。天哪！我宁愿失掉一百个天使，也不愿失掉一个可怜而又可爱的小鬼。不管是在一流宾馆里或是在私人府第里，他都穿戴得那么体面——从他的下颚到他的双脚是一色的雪白棉布，腰上围的是绣有金线的绯红色腰带，头上缠的那条海绿色大头巾，就像土耳其皇帝的头巾一样。

他不是个说谎的人，可是他继续发展下去，准会变成一个说谎专家。有一次他对我说，他还是孩子的时候，就常用牙齿把椰子咬开；当我问他怎样把椰子塞进嘴去时，他便说他那时身高六英尺，有一张非常大的嘴。当我继续追问他，个子怎么又矮了一英尺，他说有一幢房子坍倒在他身上，他就再也无法恢复原先的身材了。像这类超出事实严格界线的天方夜谭，常常会一步步将一个老实人诱向邪路，最终使他变成一个说谎的人。

接替他的是个穆斯林，名叫沙哈达·穆罕默德·汗，他很黑，

很高，很严肃。他出出进进总是穿着一身轻飘飘的白色，从他上边那条大头巾直到下边那双赤脚。他的声音低沉，溜出溜进总是无声无息的，活像一个幽灵。他对工作胜任愉快，令人满意，一个地方只要有他在，那儿便总像是过礼拜天似的，撒旦在的时候，可不是这样。

杰普尔具有浓郁的印度风情。不过它有两三个与众不同之处，表明公共福利方面有欧洲的科学在起作用，而且还有欧洲人在关注，例如由政府出资建造的一所庞大的自来水厂，免费供应自来水；有良好的卫生设施，它的卫生级别在印度是最高的；有一座令人赏心悦目的宏伟公园，而且还规定了专供妇女游乐的日子；还办了些学校，给土著青少年教授高等艺术，包括装璜艺术和实用艺术两种；还有一座新型、华美的建筑，里面设有特别有趣和特别有价值的博物馆，要是没有当地土王的同情支持和慷慨捐输，这些善举是难以办成的；好在他目光远大、宽宏大度，凡是这一类善举，他都不惜钱财。

我们常常从凯撒·兴德旅馆驱车进城，不论是白天，还是黑夜，一路上总是很有趣的，因为那种乡间道路从来就不会静寂无声的，也从不会空寥无人，印度总是在运动着的，棕色的人群总是川流不息，他们的衣服五光十色，仿佛是从彩虹那里窃取来似的。这一股跌跌撞撞、勤勤恳恳的人流，总是那样高高兴兴，吵吵嚷嚷，这是陌生的人类生活和陌生的动物生活的相互交织，看了使人着迷，令人满意，车辆同样是陌生的，异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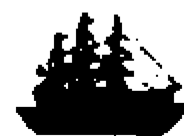
这座城市本身也属罕见之例。印度的城市都是那个样子，但这一座却与我曾见到过的任何一座别的城市都不同。它是被封闭在一堵建有塔楼的高墙之中的；该城的主体由一条条完全笔直的道路划分为六大块，每条街道都宽一百多英尺；每一街区的房子呈现出长长的临街门面。建筑上具有十分迷人的古雅造型、笔直的线条被随处都有、以柱子支撑的漂亮小阳台所突

破，阳台也装饰得十分讲究。另外还有一些小巧、舒适和诱人的突出部分和设计，许多房屋前面都彩绘着古怪的图画，整个画面色彩柔和而艳丽，像草莓冰淇淋一般。人们俯瞰遥遥伸向远方的主要街道，都无法使自己相信那些竟是真实的房屋，而且又都是在户外的——得到的印象是，那不是真实的房屋，那是画出来的，是舞台布景。这是给人们留下的惟一印象。

后来一个盛大的日子来临了，它使这种错觉比往日更加明显。一个印度富豪花去一大笔财富塑造了许多神像及其衣饰什物，他的目的是要将他特别敬仰的那位神祇和圣者的生平事迹表演出来，这一场精彩表演将在上午十点以列队游行方式在全城内演出。我们进城路过那座赏心悦目的宏伟公园时，发现园中挤满当地土著，这是一大奇景，另外还有一个奇景。在一片片宽大的草坪当中，矗立着一座设有博物馆的建筑物——一座美丽的石结构建筑物，它的那些柱廊，像阶梯一样，一排比一排高，一层层缩小，最终指向天际，每一层阶梯上，从下面那一级直到最高一级，都被土著挤得密密匝匝，那些彩色缤纷、密不透风的人群，在蔚蓝的天空衬托下，一层高过一层，一层又一层，印度的阳光把他们照得灿烂夺目，宛如一层层火焰。这样的奇景，人们必须竭力想像方能领会。

最后我们来到了城里，朝那条主要街道一眼望去，只见它像在碾碎了草莓色调的火焰中燃烧一般。那种灿烂夺目的景象，又再次出现；因为每个阳台上，缩入房子前面每个异想天开的鸟笼式安乐窝里，以及一排排屋顶上全都挤满了人，每一群人都迸发出光辉炫目的鲜艳色彩。

再说那条远远地、远远地伸到遥远地方去的宽阔街道，全都挤满了衣着艳丽的人群——他们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在运动，在摇动，在游动，在转动，七彩十色，狂乱纷繁，明暗深浅、错落其间，雅致、秀丽、素淡、柔和、强烈、艳绝、活泼、



灿烂，就像是一阵飓风扫过，刮起的一场香豌豆花风暴；不一会，几头雄伟的大象，身罩华丽的节日象披摇摇摆摆穿过那一片五光十色的风暴，后面是长长一大串怪诞的货车，装的是一大堆塑造精细、价格高昂的神像，最后由一队庄严、稳重的骆驼和它们那些宛如画中人般的骑手作为殿后。

就其色彩、雅致、新颖、异国情调、持久兴趣和魅力而言，是我看到过的游行表演中最令人满意的了，我以为我不可能再有机会看到类似的游行演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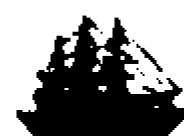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章　印度绅士的错误

上帝首先创造了白痴。这是为了实践，然后他才创造地方教育委员会。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假定我们对聋、哑和盲童的教育，并不比我们常在美国公立学校内对官能健全的儿童的教育更高明些，其后果又会如何呢？那将使聋哑儿童和盲童什么也学不到。他们活着和死去都会像砖块和石头那样无知无识。聋哑教养院所用的方法是合理的。老师首先精确测定孩子的接受能力，由这往后给孩子们所授功课，和他们的接受能力的逐步发展相互适应。所授功课同孩子们的进步保持同步。他们决不会单凭不合理的臆测或建立于空想而朝前猛跳若干阶段——按照一般公立学校的教学计划就是这样。显然在公立学校里，教师教孩子拼一个“猫”字，然后就要他推算日月蚀；当孩子能念两个音节的单词时，他们就要求他解释“血液循环”，当他升到幼儿园大班时，他们就提出一些囊括世界知识的难题来考考他们。这话听来未免言过其实——但也确实是如此；而且距离事实毕竟还不算太远。

有一天，我收到一封奇怪的信，是旁遮普（你应读为旁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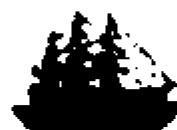
 

普）寄来的，写得一手好书法，用的是英语的词——是英语，然而又不是地道的英语，文笔简明，通顺流畅，然而字里行间却多少带点外国腔——有点热带地区那种刻意润色、感情丰富、讲究修辞的味道。后来才得悉这是出自一位印度青年之手，执笔者是铁路办公室的一个小办事员。他曾在印度为数众多的高等专科学校中的一所受过教育。经过探询，我才知悉，在这个国家里像他那样的年轻人比比皆是。他们所受的教育虽已达到知识的顶峰——而市场对这批经过苦心孤诣培植出来的人才却感到供过于求。市场只拥有政府属下的几千个小办事员的职位——而提供给市场的人才却不计其数。如果像这样一位文笔流畅、英语娴熟的青年，也只能当一名铁路局的小办事员，那就意味着另外还有上百成千像他那样有才能的人，要不他就会占有一个较高的职位了；这也意味着有成千上万、教育程度和才能都比他略逊一筹的年轻人，就只能赋闲在家，无所事事。那么，印度的高等专科学校，显然正在干我们中等学校长期来干的事情——给为高等教育服务的市场提供大量超额的人才；因此就有损于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从而也有损于国家。

我在国内发表过一次演说，对中等学校所造成的有害后果感到痛心。如果孩子们有幸在念完小学便辍学的话，那他们是会乐意凭着手艺和靠着种田来谋生的，而这类中等学校却使他们厌恶各种手艺。但我无法扭转这种局面，在一个社会里，到处都充塞着受过教育的游手好闲的人，他们都不屑于继承父辈的手艺，可是他们却又没有人能找到运用书本知识的市场。在给我带来那封旁遮普来信的邮袋，还给我带来了加尔各答撒克-斯平克公司出版的一本小册子，我对它很感兴趣，因为小册子的前言及其内容，论述的都是知识分子过剩问题。在前言中有摘引自《加尔各答评论》的一段文字，这里的“政府机关职位”应念成“呢绒店职位”，这在美国怕不只适用于一个地区吧：

> 我们办的教育使孩子们与陌生人交谈时在举止上少了一点傻气，多了一点灵气。而在另一方面，则使他们对自己的生活遭遇不怎么满意，也不大乐意从事体力劳动。这个国家存在着这样的不满情绪不是健康的迹象；因为印度土著认为一个受过教育的人，最适当的工作是在办公室，或者在政府机关里做文书工作。乡村的中小学生是极不愿意回乡种地的；而城市中的中小学生回到父辈的作场去时，也怀着同样的不满情绪，而且都是出工不出力。有时候那些修完学业的中小学生一开头就断然拒绝做工；做父母的一再公开表示悔不该当初让他们的儿子被骗入学读书。

我所引用的那本小册子的书名是《印度——英国文学》，通篇上下都是印度式的英语——都是从学校里学得的办事员英语，书本式英语。这种英语有些是很可笑的——或许几乎可笑得就像你我使用一种不是我们自己的语言写的东西那样；但它们大部分都写得出人意料的正确和流畅。如果我想引用纯正英语的话——不过我没有这样的打算。在印度能用英语说和写的土著多的是，而且说和写都和我们中最优秀的人一样的好。我只是想说明在运用我们的语言上还有些古怪和不完善的情况。小册子中有许多的信，都是穷极求援的——求面包、金钱、友情、职位——一般是求职，一个小办事员的职位，都凭着申请人那一点点不合乎市场需要的知识，寻求解决衣食问题的途径；不只是要养活自己，而且还要养活除了自己一家之外的十来个无依无靠的穷亲戚，因为这些人都慷慨得惊人，对他们的亲戚的忠诚也令人钦佩。我想我们中间没有和他们相似的人。这些苦苦恳求，哀哀悲诉的信函，尽管有些怪得出奇，其中有些是奴颜婢膝，甚至是摇尾乞怜的，还有好些出奇的滑稽和混乱，但

它们仍能使你的同情心油然而生，一般说来，你再无法取笑和责怪他们。下面这封信里的“父亲”两字，是不能照字面理解的。在锡兰，一个乞讨的土著小女孩喊我父亲，虽然我知道她是喊错了，但我还是感到很不自在。我当时对该地的人情风俗知之甚少，竟不知道她这么喊我，只不过是仿效依靠于人、求助于人的人的习惯喊法而已。

先生：

我求你给我一些动作（工作），因为我是一个非常可怜的孩子，没有人帮助我，连我父亲也这样。看来你是明白的，你给个电报局的工作，和你愿意给的别的工作，我是个非常可怜的孩子。你的心愿是明白的，你是我的父亲，我是你的儿子，你的心愿是明白的。

您的扑(仆)人　P.C.B.

这些土著在土著统治者手下多少年来受尽凌辱和压制，自然而然形成了一种讨好的态度、谄媚的语言，人们在评判他们的性格时，千万别忘了这一点，那才会笔下留情。在这类信函中，往往可以发现求助者都暗暗地利用白人在宗教方面的乐善情怀，连这个可怜的孩子也想将简化了的“圣经”故事作为诱饵引人上钩。如果一切落空，他巴望这一手能捞到点什么。

下面是一封想当孩子们英语教师的求职信：

亲爱的阁下或先生：

你的求助人在指导年幼孩子的英语学习上有足够的资格；我听说府上有适龄儿童要学习英语知识。

我要从一个年轻土著写给孟加拉副总督的一封求职长信中，

引用一两句话作为华丽的东方文体的一个实例：

> 光荣和最值得尊敬的先生阁下：
>
> 敬祈阁下降贵倾听我这可怜人之身世，如蒙俯允，感激之情将充溢于脑际。自先父生命之花为肃杀秋风所害，亦即简明英语所谓踏入坟墓之门之时，予之如鸟翔于长空之乐，已从心窝飞逝而永不复返，自此以后，欢乐之影从未雀跃于予之面前。

你瞧，全都是学校英语，书本英语；从全面考虑，这也算是不错的了。如果这个土著孩子只学一门功课，不消说，他准会超群出众，大放异彩。但情况并非如此，他的处境就像我公立学校的孩子一样——被填进去的功课是太多了；这些功课往往是远远超出他所达到的程度和远远超过适合他所得到的发展阶段，从这点来说，只有最脱离实际的幻想家才能想得出来。显然——就像我们公立学校的孩子那样——他必须苦学，苦学，再苦学，不论校内校外都难得有游戏的机会。显然，就像我们公立学校的孩子那样——他所得到的“教育”是事物的表象，而不是其内涵，就像喂他的是谷壳，而不是大米一样。土著学生是如何度过他们一天的，他们所写的作文回答了这一问题，我从中选载一篇于下——那是写得最详细的一篇：

> 66。黎明时分我便从床上起身，洗漱完毕，便用功学习到八时，然后淋浴冲凉，略进甜食以滋养身体。九点三十分我到学校上课。下午二点三十分放学回来，从事我分内的各种事情，然后花十五分钟吃午餐，旋即学习到下午五时。五时以后随兴之所至做各种游戏。八点三十分我们开始睡觉，睡前通知一个警察，在十一时正来叫我们起床，十一点三十分我们开

始读书直至早晨。

这篇作文说得不太清楚，现在我就来理解它。他大约在早晨五时，或前后的一个什么时候起床，过了大约十五至十六个小时才上床睡觉——这似乎是一清二楚的；但为什么他在三小时以后再次起床重新学习直到天明呢，这就叫人难以理解。

我想那是因为他要攻读历史吧，如果你受的“教育”并不比一头猫高明多少，攻读历史就需要好多的时间和艰苦的研习。其实你不过是把一大堆大杂烩，诸如毫无意义的名词，乱七八糟的事件以及难以记住的年月往自己脑子里塞罢了。没有什么人会教你如何去理解这些大杂烩，你不会为这些难以理解的大杂烩浪费时间而得到一个子儿的补偿。是的，我想他之所以不得不在夜间十一点三十分起床，那是因为只有这样才有把握在次日中午前把历史课读熟——结果如下——摘自加尔各答学校的试卷：

问：红衣主教沃尔西是谁？

红衣主教沃尔西是《苏格兰人》报的编辑，他在该报第四十五期以临朝撒谎罪控告英王，因而被捕入狱，释放后即首途赴法。

3. 他是约克郡的主教，但在上断头台途中，因痢疾死于一所教堂内。

8. 红衣主教沃尔西是爱德华四世之子，其父驾崩后，他登上王位，年仅十岁。但在二十岁时他做得太过头了，结果垮了台。那时他想到他统治过的国家去旅行，他的母亲反对他去旅行，他便像他母亲那样，留在国内，后来又成为国王。他是经过多次阻挠和纷乱之后才当上国王的。后来由他的兄弟继位。

上述的答案中大概没有一句是对的。

问：Ich Dien[1] 是什么意思？

10．那是授予英王长子的一种荣誉，其实不过是几根羽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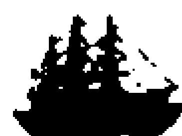
11．Ich Dien 是写在一位出征的失明国王的羽毛上的字，是和坐骑的马勒夹在一起的。

13．Ich Dien 是亨利七世将红衣主教沃尔西的宗教改革报告罗马时，罗马教皇赐给他的荣衔，因此他被称为虔诚的统帅。

那些错误百出的答案，约有十来条，都是从那次考试册子中摘引的。每条答案都充分证明，那个写答案的人被迫学习历史，实际上是离开他原有基础被推着往前去的；这也证明他承担起学习历史的任务之前，连一点学习历史的本领都没有。这就无异于在一个学生还没有掌握几何学入门知识，具备学习的基础，就给他硬灌下难解的几何题一样，加尔各答那些乳臭未干的小子和历史毫不相干，要考他们历史是毫无道理的，让他们和他们的老师曝光也是毫无道理的。他们全都腹中空空，没有什么可"考试"的。

海伦·凯勒自一岁半起就是个又哑，又聋，又瞎的小东西。在她十六岁时，这个非凡的人物，这个亘古未有的奇才，居然通过了哈佛大学的拉丁文、德文、法国史、纯文学等等的考试，而且成绩优异，非同寻常。她不仅懂得事物的表象，而且非常熟悉它们的内涵。她写过一篇关于莎士比亚剧中人物的文章。她的英语既优美又娴熟，她对那个主题的理解，是行家里手的

① 德文：意为"服务"。

理解。她的文章通篇都闪烁着雷电之光。难道沙利文小姐也用印度和美国公立学校的教学方法教她的吗？不，噢，不；如果是这样，她就会比先前还要哑，还要聋，还要瞎。我们不能把所有的孩子都送到聋哑学校去受教育，这实是一大憾事。

下面继续将加尔各答学校的试卷来曝光：

Sheriff[①] 是什么意思？

25.Sheriff 是一种职位，从约翰时代就开始有了。在加尔各答这地方 Sheriff 的职责是，注意马车的行驶情况，抓住那些被车夫鲁莽地乱赶的马车；但在英国这是个颇高的职位。

26.Sheriff 是英国国教的祷告书。

27. 负责料理原告事情的人称为 Sheriff。

28.Sheriff 是 shrub（灌木）的拉丁文名词，我们称之为 Broom（金雀花）。第一位恩袭伯爵在他们前往朝圣的时候，曾佩戴过此花作为谦卑的标志，从此以后他们的后代子孙继承了这一纹饰和别号。

29.Sheriff 是指一种具有爵位的人，如男爵、贵族等等。

30.Sheriff 是给予英国那些受人尊敬和笃信宗教的人的一种头衔。

学生们还得考下列的重大试题：几何、太阳光谱、人身保护法、英国议会，在形而上学方面，还要他们将怀疑论的发展过程从笛卡儿一直追述到休谟。如果说有些考试成绩令人感到惊愕，也并不过分。不消说，参加考试的学生当中，也有些能证明给他们指导课程的老师的良苦用心。然而也有明显的事实，说明另一些学生是被硬迫着去学习这些功课的，他们的光阴都

① 英文：指英美的一种地方执法官，协助镇长、村长执行法律。

给浪费了。其实还不如让他们把时间花在猎捕小猎物上来得合算。在几何这项目下，有这样的一条答案：

49. 全部BD=全部CA，以及如此这般——这般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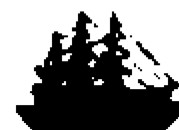
这题目对我来说，也是满天云雾。我的几何学向来就没有学好过。在五名几何学考生中，这是惟一交卷的一名。其他四名则不战而降，涕泪涟涟。他们哭得好不伤心，这是一种绝望的痛苦；但他们中有一个却振振有词予以指责；这可怜的小家伙被愚蠢的老师加在他身上无法胜任的重担压垮了；尽管他的英语并不高明，但他的指责却是意味深长的。这可怜的小伙子发现那个要解答的、像谜一样的难题，就连伊萨克·牛顿爵士都是难以解答的：

50. 啊，我亲爱的父亲考试官，你是我的父亲，请给我及格的分数吧，你是我的伟大的父亲。

51. 我是一个穷苦的孩子，无钱供养我的母亲和两个弟弟，他们没有吃的，苦不堪言，我每日从当地救济金中拿到四个卢比，给他们两个卢比以维持生活，留下两个卢比养活自己。父亲，如果我将我们的不幸处境讲给你听，我想，你是会抑制不住慈祥的泪水的。

52. 阁下，那些连伊萨克·牛顿爵士和其他一些富有经验的数学家都不能理解的问题，而我一个一年级三班的学生却能理解，这是不可想像的。我的考试官还出了一些非常麻烦，非常繁杂的定理要我论证。

我们必须记住，这些学生在思考时用的是一种语言，而在表达时用的又是另一种语言，一种外国语言。这是一个十分不

利的条件。我手边有一本《英语教学实例》——那是布鲁克林公立学校的一位老师——卡罗琳. B. Le罗小姐收集的美国学生试卷汇编。从那本书中摘录出一两页就足以表明只用一种语言的学生，那种语言还是他们的本国语言。而他们的成绩却一点也不比他们的印度兄弟高明多少：

关于历史

克里斯托弗·哥伦布被称为他的国家的国父，西班牙伊丽莎白女王卖掉了她的手表、表链和其他首饰，所以哥伦布才能发现美洲。

和印第安人作战是对国家的莫大亵渎。

印第安人打起仗来，喜欢藏身在丛林里，然后剥掉他们的头皮。

约翰·史密斯船长被称为他的国家的国父，他的生命是他的女儿波查亨达丝搭救的。

清教徒在美国的荒野里创建了一所疯人院。

印花税条例是要人人都将所有物资贴上印花，从而把一切都变成无用的东西。

华盛顿在西班牙差不多是伤心而死的，他的遗骸被移送至哈瓦那的大教堂。

猩猩战争就是人类骑在猩猩身上作战。

在布鲁克林也像在印度一样，他们考一个学生，当发现他什么都不懂时，他们便要他学文学，或是几何学，或是天文学，或是行政管理学，或是诸如此类的课程，这样一来，他便将整个教育制度愚弄人之处暴露无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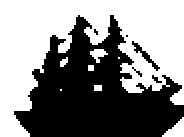
关于文学

> 《布雷斯勃列奇大厦》是亨利·欧文的作品。
>
> 埃德加. A. 坡是一个非常令人心惊胆颤的作家。
>
> 《圣经》是贝奥任尔夫写的。
>
> 本·琼生在某些方面比莎士比亚流传得还要久。
>
> 《坎特伯雷故事》一书叙述的是阿尔弗雷德王去朝拜托马斯·巴克特神庙时在路上发生的事。
>
> 乔叟是英国制陶之父。
>
> 乔叟的继承者是H. 沃兹沃思 . 朗费罗。

我们要再举两个“文学”的例子作为结束——一个美国的，一个印度的。第一个是布鲁克林公立学校的一个孩子要把《湖畔夫人》一诗中的几行改写成散文，你不能不承认他是做到了。

> 那位坐在马上的骑士扬着马鞭，执着一件纯钢制的工具。他的激动情绪，一直都没有减弱，因为他厌倦了以前那种过度的艰苦劳动，怀着满腔怒火，连疲乏也感觉不到了。他为劳动每呼吸一口气，都充满了伤心的哭泣。这一头小鹿已经体无完肤，他拼命走，走得无影无踪。

下面的这一段摘自印度的一本著名小书——那是印度的杰出法官，奥努库尔·昌德·穆克吉的传记；作者是他的侄子，他虽出于无意，却写得很有趣——确实非常有趣。我在这里只提供最后的一节。如果你要看看该书的其他部分，可以向出版商——加尔各答撒克－斯平克公司洽购。

他讲完了这些话之后，便双唇紧闭，再没有开口。像他这样有地位，有财产的人，加尔各答所有的知名医生都被请来了——像佩恩医生、费雷尔医生、尼尔马哈布·穆吉医生，等等；他们竭尽全力，将他们在医学知识上的功力和招数都施展出来了，然而却像挤公羊的奶那样，毫无效应！他的妻子和女儿没有听到他的遗言，以便从中得到令人酸鼻的慰藉；他气息微弱地拖延了几个小时，然后便按照高深莫测的上帝的反复无常的旨意与我们长辞了。

第二十六章　从毛里求斯返航

没有比风雅过了度的人更庸俗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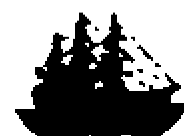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将近3月底的时候，我们从加尔各答启航，在马达拉斯停泊了一天，在锡兰又停泊了两三天；然后启航向西，远航赴毛里求斯。摘自日记：

4月7日。我们现在远航在印度洋那平滑如镜的洋面上；在那块宽阔的船篷下，又阴凉、又舒适、又宁静，感到生活真是圆满无缺——够理想的。

河和海的不同在于河好像是流体的，而海是固体的——它通常看上去就像是可以下船，在海面上散散步似的。

船长有这么一个特点——他不会将真话说得娓娓动听。在这一方面他和坐在桌子当中的那个严肃的苏格兰人正好相反；他会将谎言说得天花乱坠。每当船长讲完一桩事之后，乘客们便私下相互瞥上一眼，仿佛是说，“你相信他的话吗?”但当那个苏格人讲完一桩事之后，大家的神情就像是说，“多么奇怪，多么有趣啊!”整个奥秘就在于两人说话的态度和方法不同。船长显得腼腆、羞怯，他就是叙述一件最简单的事情，也好像怕

说出口似的，而那个苏格兰人就是撒一个弥天大谎，那神气也显得实事求是，一本正经的，尽管听的人明知并非如此，却仍然不能不相信。譬如，那个苏格兰人说，他曾有过一条作为宠物的飞鱼，养在他那个温室的小喷水池中。它就靠捕食邻近田野上的小鸟、青蛙和老鼠过日子。在座的人显然没有一个怀疑他说的话。

不多一会，话题就转到海关上那些叫人生气的事情上。船长说了下面那件日常都会发生的事，但他说话的方式，还是那种沉吟犹豫的风格，也就难以取得大家的信任，他说道：

"有一次航行，我在那不勒斯上了岸，当时我就是干的这一行。我站在附近帮乘客的忙，因为我会说几句意大利语。海关官员每隔一会便来问我，是否有该纳税的东西，前后都有两三回之多，每一回我都回答他说没有，他仿佛越来越生气，越来越失望。后来有个乘客因为我帮过他的忙，请我出去吃点东西。我向他道谢，并婉辞了邀请，说我在上岸前已喝过威士忌了。

"这话竟是个惹祸之源，那个海关官员立刻要我为那点威士忌缴纳六个便士的进口税——你瞧，只是从船上到岸上；他说我没申报货物罚我五镑，说我弄虚作假，不承认携带该纳税的东西，又罚五镑，说我私藏货物，再罚五镑，说我走私漏税，还要罚五十镑，这是非法携带价值七点五便士货物的最高罚款，就为了那点东西，总共罚了我六十五镑六便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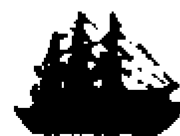
那个苏格兰人除了谎话之外，从不说真话，但大家总还是相信他。我认为那位船长从来不说谎话，但大家都不相信他。如果他说，他的叔父是个男的，他用那种语调说出来，或许也不会有人相信；而同时那个苏格兰人声称，他有个女性的叔父，也不会在任何人心理上引起怀疑。我本人在文学生涯的遭际上也是不可理解的。凡是我说的谎话，从来没有人怀疑，凡是我说的真话却又从没有人相信。

船上有许多宠物——鸟类和其他动物。白种人似乎特别喜欢在这些遥远的国度里购买宠物。我们在坎普尔的房东收集的鸟儿就很可观，都是我们在印度的私人府邸里看到过的最漂亮的鸟类。在科伦坡，默里博士那个庞大的院子和宽敞的平房里，就豢养了许多从森林里捉来养驯的动物：一些蹦蹦跳跳的小松鼠；一只在屋里到处走动，招人喜欢的锡兰八哥；一只娇小玲珑的绿鹦鹉，它无需动嘴便能发出一种急促的叫声，还嘻嘻地笑；后边游廊上的笼子里有一只猴子，外面的树上也有几只；树林里还有一些美丽的金刚鹦鹉，以及各种各样，我不知道它们所属品种的鸟兽，就是没有猫。其实猫倒是喜欢那个地方的。

4月9日。现在种茶是锡兰的一大企业。一位乘客说，投资种茶往往可以获利百分之四十，还说获利还会看涨。

4月10日。海像地中海那样蔚蓝；我相信那大概是大自然所知道的最圣洁的颜色了吧。

大自然赐予它所创造的万物以种种慷慨。真奇妙，也真美好。至少，除了人类之外，对于万物它都一视同仁，对那些飞在空中的，它给它们提供了一个家，那就是广漠的空间——这个家有四十英里高，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它们可以在其中毫无障碍地自由翱翔。对那些在水中游的，它给它们提供了一个比帝国疆域还要大的领域——一个纵深好多好多英里，占地球五分之四的领域。而对于人类，造物主只将它创造的宇宙的一些边角给了他。它只给他薄薄的一层皮，一层贫瘠不毛的皮，只占剩下的五分之一——像戳出在瘦皮外边那种赤裸裸骨头般的大部分地方。在这领域的一半地方，他纵目所见，惟有白雪、坚冰、砂土、岩石，此外别无他物。所以人类继承的产业的真正有价值部分，只有产业的五分之一；他不知道如何是好，只有胼手胝足才能维持生活，供养国王、军队，准备枪炮弹药，好去传播文明的福音。然而他头脑简单、心满意足，又不善计

算，还以为大自然把他当成家庭中的重要成员——说实在的，还以为自己是它的宠儿呢。当然他那愚蠢的脑瓜，有时还以为大自然有一种奇妙的方法来表现它的偏爱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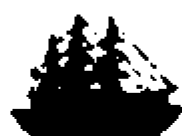
下午，船长一直在讲他北极航行的事情。当时气候寒冷，大副的影子竟然给牢牢地冻结在甲板上，必须花很大的力气才把它撕开，即使这样，也只能撕回来大约才三分之二。大家听了都不吭一声，船长便走了。我想，他是心灰意懒了吧……说句公平话，这船上的图书室倒是值得赞扬的。室内连《威克菲尔牧师传》都没有一本。那本书揭露了形形色色的人物：有扬扬自得的伪君子和白痴，有喜爱卖弄，像卖嗞货小贩那样的戏剧性男女主角，有枯燥乏味的坏人，有令人厌烦的好人。这是一本独一无二的书。书中没有一句老实话，也没有一个令人尊敬的人物；这是一本像废水排水管那样的书，排出的尽是假装善良的无聊废话和枯燥乏味的道德说教；这本书充满了令人反感的哀愁和令人伤心的幽默。文学作品中很少有比摩西和眼镜那桩有名的“幽默”事件，更可怜和更可悲的了。

简·奥斯丁的书在这个图书室里也是没有的。单就这本图书的漏选，就可以使一个根本没有藏书的图书室成为一个相当好的图书室。

在热带海上的习惯是，清晨五点船员们便用水管冲洗甲板，睡在甲板上的女乘客就得马上起身带着铺盖到下面去。随后男乘客洗完澡穿着睡衣睡裤到甲板上来，赤着脚，光着腿在甲板上散步一两个小时。咖啡和水果都会有人送上来。这时船上的那只猫和它的崽子都走了出来，努力舔抹一番。随后理发师来了，在凉风习习的甲板上为我们修脸。九点三十分吃早饭，这一天便开始了。我不知道还有比这更悠闲的日子：四周宁静安谧；蔚蓝的海面波平如镜；从这边地平线到那边地平线什么都看不见；船的航速扬起了一阵凉爽的清风；没有什么信函要阅

读，要答复；没有报纸让你激动；没有电报让你发愁，让你发慌——世界很遥远，很遥远，对你说来它已经不再存在——开头的那几天，它仿佛是一场渐渐淡去的春梦；现在已经溶化在虚幻之中。事业和抱负，兴盛和灾祸，得意和失意，欢乐和悲哀，操心和焦虑，一切都从你的心头飞到九霄云外。它们已不再和你有什么关系；它们已从你的生活中飞离出去。它们是一场暴风雨，刮过后留下的是一片深沉的平静。乘客们都穿着雪白的衣衫，聚集在甲板上。有读书的，有吸烟的，有缝衣的，有玩牌的，有聊天的，有打盹的，等等，等等。在别的船上，乘客们总是在盘算着到达的时间；而在这些海面上，难得听到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非常难得。在别的船上，每到中午人们总是急着赶去通告栏，看“航程”如何；在这些海面上，通告栏似乎引不起乘客的兴趣；我没有看到过有人去看通告；在十三天里，我只去看过一次，我碰巧看到那天“航程”的数字。那天在吃晚饭时，偶然谈到了现代轮船的速度问题。我是在场的人中惟一知道这艘船的速度的人。在大西洋上有一种习惯总好以船速来打赌，可是在这条船上却没有这种习惯——根本就没有人提起过。

我自己对轮船何时进港之类的事，是漠不关心的；即使有人对此感到兴趣，他也没有表达出来让我听到。如果我能随心所欲，那我们最好是永远不要进港。这种海上生活充满着一种无法摧毁的魅力、你不会感到厌倦，不会感到疲乏，不会感到烦恼，无需承担责任，无需劳动，无需沮丧。在陆地上的任何地方，都不会有这样的宁静，这样的舒适，这样的悠闲，这样的强烈满足。如果我能随心所欲，我便永远在这碧海上遨游，再不要生活在那块坚实的陆地上。

吉卜林[1]有一首小调正确地表达了迷人的大海的风貌和情调：

印度洋荡荡漾漾展露笑容，
柔和、明丽，宛如蔚蓝色的花，
一碧万顷，波澜不惊，
只有螺旋桨的转动之声。

4月14日。有一个初学天文学的小子指着一段银河对我说，那是麦哲伦云[2]。昨天夜里一个在这方面更有经验的人曾将其中一段云指给我看。这是一小团、淡淡的并不太清晰的云，就像一颗炸弹爆炸后，留在空中的一团飘飘荡荡的白烟，看上去像鬼影一般。

4月15日，星期三。毛里求斯，清晨二时抵达。抛锚于路易斯港外。一丛丛峥嵘的巉岩和山峰，群山竞翠，峰巅绿遍；从山脚到海边是一片绿油油的平原，它的坡度刚好将地面上的水流入海去。我相信这地方是在东经56°，南纬22°——一个炎热的热带地区，那片绿油油的平原有一副诱人的外貌；一幢幢屋舍散处于各处，但都掩映在青枝绿叶丛中。这是保罗和维吉妮娅肝肠寸断的地方[3]。

这个岛屿归法国统辖——这意味着要保障岛民健康得靠隔离检疫，而不是靠卫生措施。

4月16日，星期四。我们午前在路易斯港上岸，这是一个

---

① 吉卜林(1865—1936),英国作家和诗人。

② 是南半球空中的星群，因葡萄牙航海家麦哲伦（1470—1521）而得名。

③ 保罗和维吉妮娅是法国作家贝纳开·德·圣比埃尔（1734—1814）所写同名小说中的主人公。这对情人生长在毛里求斯，从小就一起玩耍，后来维吉妮娅从法国回毛里求斯，船将抵达该岛时，覆舟落海，保罗在她死后忧伤而死。

小市镇，可是居民的国籍和肤色却非常复杂，我们还从来没遇到过。有英国人、中国人、阿拉伯人，鬈发非洲人、直发黑人、东印度人、半白种人。有四分之三白人血统的混血儿——服装千奇百怪，颜色七彩纷呈。

一点三十分乘火车上库雷皮佩——两个钟头的缓缓登山路程。这个草木葱茏的地方和印度贫瘠不毛的荒原相比，那些宛如人工堆砌，却又景色如画的巉岩、山丘和微型山峦，和印度那些死气沉沉、枯燥单调的平原相比，该是多么强烈的对照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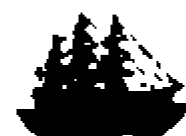
一个土著用一种敬畏的语气指着一个庄重、高贵的漂亮黑人说道，“这就是某某人；他在这个政府里已任职三十七年，担任过各种职务——他是全岛的知名人物——世界上其他国家说不定也知道他——谁知道？有一点倒是肯定的；在这个岛上不论什么地方，你提到他的名字，没有一个成年人会不知道。这么出名，倒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然而你看看他呢，他不改初衷，依然故我，甚至好像都不知道有这么一回事。”

库雷皮佩（意思是针插或木桩镇）。自路易斯港乘火车驶行十六英里即达库雷皮佩。当地每个屋顶的两端和每个老虎窗的顶部都竖立着一根两英尺高的木桩；有些木桩的上端是钝的，有些则是尖的，看上去像一根牙签。对这种粗陋装饰品的爱好是带有普遍性的。

显然，毛里求斯历史上只有一件著名的事件，而那一事件其实并没有发生过。我指的是保罗和维吉妮娅在这儿旅居的爱情故事，使毛里求斯名播遐迩的也就是这一故事。它使每一个人都知道这一地名，却又没有人知道它的地理位置。

有人请一位教士猜一猜桌上那只盒子里放的是什么东西，那是一把皮纸做的扇子，上边绘有船只失事图，“是维吉妮娅的结婚礼物之一。”

4月18日。世界上只有这一个地方，没有人问来到这里的



外国人，“你喜不喜欢这个地方?”这确是一个特点。这儿的市民都是自己议论这个国家的，并不去请教外国人。你可以获得各种消息和报道。你可以从一个居民那里得到这样一个印象，上帝首先创造了毛里求斯，然后再创造天堂，天堂就是按照毛里求斯仿造出来的。另一个市民又会告诉你，这说法太夸张了；还说那两个主要城镇，路易斯港、库雷皮佩，都不如天堂完美；又说没有人愿意住在路易斯港，除非迫不得已，他说库雷皮佩是世界上最潮湿，最多雨的地方。一个英国人说：

本世纪初，法国人利用毛里求斯作为反对英国的印度商船活动的基地；所以英国人便占领了这个岛和邻近的波旁岛，以阻止这种干扰。以后英国又归还了波旁岛；伦敦政府不需要在西印度群岛拥有更多的属地。如果那个政府具有良好的地理知识，它就不会傻乎乎地放弃波旁岛了。有朝一日发生一场大战，苏伊士运河就会临时被封锁起来。英国船只要到印度去，又不得不绕道好望角了；到那时英国又会需要波旁岛，又会将它占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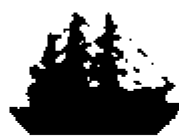
毛里求斯直到二十多年前，还是英王的直辖殖民地，由英王委任的总督，以及由他委派的参议会协助治理；但自波普·亨尼西出任总督之后，他竭力活动，将参议会的部分议员改为民选，并获得成功，所以现在整个参议会全是清一色的法国议员，在讨论所有的立法事务上，他们一投票都是一致维护法国人的利益，而不顾英国人的利益的。英国居民为数甚少；其投票数不足以选出一个立法委员。五六家法国豪门掌握着立法议会的选举。波普·亨尼西是个爱尔兰人，天主教徒，地方自治派，下院议员，他憎恨英国和英国人，是英国议会里的一个爱找麻烦的人，是议会的沉重累赘；所以他便被派驻国外去管辖一个于健康有害的地方，希望他会因此患上一些疾病，然而全落空了。第一次试验不但失败了，而且比失败还要更糟些。他本人成了

比派他出去以染上疾病更严重的祸害。第二次试验也是在这里，但这一阴谋还是失败了。这时候正是疾病的少发时期，除了麻疹之外，什么疾病也没有。波普·亨尼西的健康没有受到影响，他同法国人一起工作，维护法国人，反对英国人，他弄得英国人穷于应付。法国人拍手称快，他住在那里眼看着他为之服务的国旗被众人唾骂而感到高兴。法国人以虔诚的敬意和爱戴之心怀念他。

这是个采取特殊隔离检疫的地方。他们对船上的任何东西都要检疫，就是没有东西也得检疫；一检疫便是二十天，甚至三十天。有一次他们对一条船检疫，就因为船长小时候得过天花，也因为船长是英国人。

这里的人口很少，少得微不足道，大部分是东印度人；其次是混血儿；再其次是黑人（法国统治时期的黑奴后裔）；再其次是法国人；再其次是英国人。曾有过一个美国人，但他已亡故，或者是失踪了。混血儿是各种人种结合的结果，黑人与白人、黑白混血儿和白人、四分之一黑白混血儿与白人、八分之一黑白混血儿和白人，所以在肤色上有一些细微的差别；乌木色、赤褐色、栗色、红褐色、糖浆色、深琥珀色、浅琥珀色、旧象牙色、新象牙色、鱼肚白色——末了的那一种是麻疯病患者的肤色，长期待在热带地区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往往就是这种肤色。

你大概会认为没有人会因为自己是毛里求斯人而感到自豪吧，是吗？其实不然。他们感到自豪。他们中大多数人从没离开过那个岛屿，没有读过多少书，没有学习过多少，他们认为世界上只有三个主要国家——犹太、法国、毛里求斯；所以他们感到非常自豪，因为他们属于世界三大区域之一。他们以为俄国和德国属于英国，而英国却又是无足轻重的。他们模模糊糊地听到过美国和赤道，但他们以为这两者都是君主国。他们

以为彼得·博特山是世界上最高的山。如果你给他看米兰大教堂的图片，他们就会得意扬扬、心满意足，说那种尖塔丛生的设想是从库雷皮佩那儿剽窃去的。那儿的木桩和牙签如树林似的，使屋顶显得那么美丽，那么挺拔。

那儿的图书生意并不兴旺，给人民以教育和娱乐的是报纸，主要是娱乐。那份报纸是一种用大字印刷的两页读物——一页英文，另一页是法文。英文那一页译自法文。印刷格式特别古老：这一点是任何地方都比不上的，目前没有校对员；原来的校对员已经亡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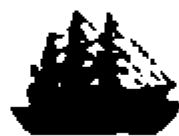
既然那个小岛处于印度洋中一个荒野地方，那他们从哪里取得印满整整一页的材料呢？噢，是从马达加斯加。报纸讨论的是马达加斯加和法国。这占绝大部分版面。其余版面则以对政府的建议来凑数。此外，还登一些诽谤英国行政措施的言论。报纸的所有人和编辑部都是克里奥尔人——法国人。

这地方的通用语言是法语。人人都讲法语——非说不可。你必须懂法语——特别是要懂那些混血儿的法语，也就是各种肤色的人，如汤姆·迪克所讲的那种土话——否则你就混不下去。

从前这儿是个繁荣的地方，因为那时它炼制的蔗糖属世界第一，现在也仍然是这样；但首先苏伊士运河把它和世界隔绝开来，于是它便被打入冷宫；其次是甜菜糖在奖励金的鼓励下夺取了欧洲市场。蔗糖是毛里求斯的命脉，毛里求斯现在正失去了对它的控制。蔗糖的下降趋势，给卢比的贬值挡住了——因为种植园主用卢比付工资，而出售他的蔗糖后的收入是以金币计算的——再加上古巴的起义，那儿的蔗糖业已陷于瘫痪，于是这儿的糖价获得像捞到救命稻草那样的回升。然而良好的前景难望持久，甘蔗的成熟是一年一度的——在高地上还要多三至六个月——每年都会出现的大旋风又夺去收获所得的利润。近来的那次大旋风，可说是掠走了全部的收成，那是岛上从来

未有过的好收成。岛上一些最大的甘蔗种植园都困难重重，其中十来个是英国的投资；那些拥有这种种植园的公司目前正在工作。试图在清理后能挽回他们投入的半数资金。你要知道，现在一个国家如果开始引进茶树，这就意味着它原来的特产已经被毁掉。看看孟加拉，看看锡兰吧。嗯，他们已经开始在那地方引进茶树了。

毛里求斯每年都要销售掉许多《保罗和维吉妮娅》，除《圣经》之外，再没有别的书能像它那样受到大众的喜爱。不少人还以为这本书是《圣经》的一部分呢，所有的传教士到这里来开导那些信奉天主教的混血儿改变信仰时，都用这本书来完成他们的法文学习。这是有关毛里求斯的最伟大的故事，也是惟一的一本。

第二十七章　火柴划不着的潮湿地方

猫和谎言之间的主要区别，就在于猫只有九条命。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4月20日。1892年成百上千的人被大旋风弄得致死致残；与大旋风俱来的是一场暴雨，它淹没了路易斯港，造成了一场水荒。这的确是事实，因为它冲毁了贮水池和水管，大水退后，便因缺水而苦恼。

这是世界上最最潮湿的地方。不管哪种火柴都抗不住这里的潮湿。十六根火柴只有一根划得着。

道路既坚实又平滑；有些院子很宽大，有些带凉亭的平屋既宽敞又方便，路旁围有一道高高的竹篱，整齐、青翠、美观；也有栽种杜鹃花做篱笆的，红的、白的都有，我以前从没有见过。

至于卫生状况嘛，我从今天（4月20日）的《商人和种植园主报》里摘译了一段，那是经常投稿的“卡明吉”所写，说的是一位知名市民的侄子死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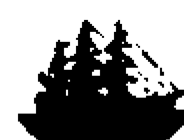
我们在毛里求斯所过的生活，既可怜又可悲；我以为世界上没有别的地方的人，会像我们的人那样容易死去。

> 一旦偶染小恙，便会酿成沉疴大病；单纯的头痛会发展成为脑膜炎；伤风会变成肺炎；我们还没有想到死亡的时候，死神已在我们家被奉为上宾了。

这张日报有一个天气预报栏，但告诉你的却是前天的天气。

就我亲眼目睹的情形来说，人们在这个城市里从不会受到乞丐和小贩的纠缠。这与印度大不相同，令人感到欣慰。

4月22日。有人相信有一种古怪的产物，即所谓法国文明，会对新几内亚及类似地方的文明起促进作用，在相信这种说法的人看来，攫取马达加斯加和依赖法国文明都是有充分理由的。但为什么英国会听任法国占领马达加斯加呢？难道它仍尊重二百年前那种盗窃行为吗？哎呀，欧洲各国相互掠夺领土从来就不算是罪行，就是现在也不算。对有些国家的内阁说来，世界上各个政治组织只是晾衣服的绳子而已；这些内阁的大部分官方职责，就是盯着彼此晾的衣物，一有机会便将能夺的都夺过来。地球上所有国家所占有的全部领土——当然包括美国在内——都是由掠夺别国人民的衣物——贼赃组成的。不管如何渺小的部落，不管如何强大的国家，它们所占领的寸土尺地，无不是盗窃而来的。英国人、法国人和西班牙人在到达美洲的时候，那些印第安部落就从彼此的晾衣绳子上掠夺领土已有好些年头了，美洲大陆的每一英亩土地都被一偷再偷，竟达五百次之多。英国人、法国人和西班牙人都曾插上一手，再来一轮盗窃；一俟偷窃行径圆满结束，他们之间又不遗余力地你偷我窃。在欧洲、亚洲、非洲，每一寸土地都曾被盗窃过几百万次。一种罪行持续了千万年之后，便不再被视为罪行，反而变成了美德。这就是习惯法则，习惯可以废除各种各样的法则。今天的各个基督教政府为掠夺彼此晾衣绳上的衣物，在讨论计划时竟然是那样无所顾忌，那样不加掩饰，那样明目张胆，这和当

年体现基督博爱的黄金律含笑来到这个人情硗薄的世间，到处都找不到借宿的地方时没有什么两样。一百五十年来，英国从印度晾衣绳上将衣服一件件藏匿起来，还装得像行善施恩的模样，直到绳子上连一件都不剩才罢休。八百年中一个名不见经传、野蛮的俄罗斯部落已飞黄腾达到占地霸土之酋的显赫地位；它发现世界的四分之一是晾晒在纬度的一百条平行线上的。它便把所有的衣服抢先囊括而去。它还虎视眈眈地盯着印度北方边界上许多小小的绳子，时不时抓走一块尿布和一套睡衣裤。它明知那是英国人盼望的财物；但是俄国可不管这一套。事实上，在我们这个时代，掠夺土地和侵犯主权已成为欧洲政府的狂热行径，有些国家在中国的边界上，在缅甸、暹罗，在海洋的众多岛屿上拼命掠夺；在非洲，则所有的国家都是一齐动手的。这帮强盗不动声色地把非洲逐步瓜分完毕，就像他们付钱买下来似的。现在他们又开始故技重演——又在盗窃彼此已攫取到手的赃物。德国发现中非有一大片土地已插上了英国国旗。英国传教士和英国商贾也已散处于中非各地，但对某些正式手续却给疏忽了——没有挂起“勿踏草地”、“禁止入内”等等牌子——于是德国便含着冷静的微笑闯了进来，接着又插上了自己的牌子，手脚麻俐地将那些先来的英国人驱赶出这块地方。

这里有个极其重大的关键，可以形成一个准则：手续必须齐备，道义无须顾及。

德国的做法是够无耻的；但英国却不得不容忍它。现在就拿马达加斯加来说吧，原来倒是履行过正式手续的，但由于疏忽，那些手续多年以前便已废弃失效了。英国本来可以从法国的晾衣绳上将马达加斯加攫走，毫不费力便可将那些无辜的土著从法国文明的灾难中解救出来。但它却没有这样做，现在已为时太晚了。

时代的趋势已经足够清楚地表明即将发生的事情。世界上

所有野蛮人的土地，都将置于欧洲那些基督教政府的统治之下。我不是为之难过，而是为之高兴。二百年前，那种即将来临的命运，对野蛮人来说可能是个灾难，然而今天在某些方面，倒可说是恩惠。这种占领完成得越早，野蛮人的好处就越大。那种阴郁的、拖延了许多年代的流血、混乱和压迫，都将代之以和平、秩序和法律的统治。当人们想到印度在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的统治者手下的情况，以及它现在的情况；当人们回忆起印度千百万人所遭受的苦难和现在享受的保护和人道待遇，他们必须承认，那个帝国所遭遇到的最幸运的事情，便是在那儿建立了英国的霸权。全世界野蛮人的土地都要归异族人所有，它们的老百姓都将承受异族统治者的恩泽。让我们希望并相信，这一变化将使他们得到实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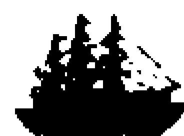
4月23日。"第一年他们捡贝壳，第二年他们既捡贝壳又喝酒；第三年他们就不捡贝壳了(这是说移居到毛里求斯来的外国人)。

人口三十七万五千，制糖厂一百二十家。

1857年人口是十八万五千。人口增加主要是由于印度苦力迁进之故。现在他们显然已占全部人口的最多数。他们是值得钦佩的繁殖者；他们家里往往都黑压压地挤满了孩子。这些人都省吃俭用。一个英国官员告诉我说，他在印度给他的仆人每月十卢比，他的父母、叔伯、堂兄妹十一人，都要靠他扶养，他就用他的工资供养他们，据说这些省吃俭用的苦力一次次购置一小块土地用以耕作；日后他们兴许会拥有这个岛的。

印度妇女从事十分艰苦的劳动，干十二个小时，所挣工资只有一个卢比的40%—50%。她们整天头顶着一蒲包食糖（每包七十磅）往船上装，只挣半个卢比，要是整天干园艺活，挣得就更少了。

大斑节虾是淡水动物，样子像小龙虾，在这里被认为是世界上最美味的食品——味道的确不错。河边有步哨巡逻以防偷

捕。偷捕者将处以二百至三百卢比的罚款。捕虾者将饵丢入水中，待斑节虾前来吞食时，捕虾者便将套圈丢在他选定的斑节虾四周，并不停地摆动，直到套上它的尾巴为止；然后猛一拉或做一个保证它逃不了的动作，现在轮到它动了；它会突然向后退，这就使套圈在它身上套得更紧，于是它的末日来临了。

另外的一种好菜，叫做棕榈鱼，样子像生萝卜片，味道类似青扁桃，是一种非常美味的佳肴。捕这种鱼要牺牲掉一棵十二至二十年的棕榈树——因为要棕榈树的树心做钓饵。

还有一种好菜——看上去像是绿色的植物，或者像一团纷乱的纤细海草——是毒性龙葵的配制品，味道很好。

猴子生活在那些蓑尔小山一侧的密林中，到了晚上它们便成群结队下山来甘蔗田捣乱。它们也下到别的种植园去糟塌豆类作物——显然只是为了好玩——把豆荚撕下扔在地上。

1892年的大旋风刮倒了路易斯港中心两大排石砌建筑物——当地主要的建筑特色——却留下了那一排排难看的、显然还是容易损坏的房屋。大旋风所到之处，屋倒房塌，屋顶被掀，树木被拔，庄稼被毁，待在镇上的男人们，留在乡间家里的妇孺们，都有因此而致残的，也有因此而丧生的，更有因此受惊而精神失常的；大雨淹没了他们，狂风怒吼，雷声隆隆，电光闪闪。这一现象持续了一个小时左右。随后便声息悄然，云开日出。许多人便冒险走出避难所，谁料突然之间，大旋风从相反方向卷土重来，再度逞凶，完成其破坏工作，据说几天来，施粥施饭救济灾民的都是中国人。

路易斯港整条整条的街道被夷为平地——断垣残壁，瓦砾遍地。大旋风一分钟之内的速度竟达一百二十三英里；事后亦未见官方记录，当时的旋风时速有可能达到一百五十英里。它吹倒了一座方尖碑。它在吹断了一艘美国船的两根锚链之后，竟把船刮进了树林里去，现在船上都用四根锚链了——船首两

根，船尾两根，据一般传闻，单是路易斯港一处，这次风灾在半小时内便杀害了一千二百人。随后中心气压趋于平静——人们还不知道气压仍然在下降——正当人们东奔西走寻找亲友，救助受伤的人时，全面的毁灭又重新袭来。那种嘈杂的巨响简直没有什么声音可以与之相比；除了炮声、雷声，就没有相像的东西了，但相比之下，炮声、雷声还显得微弱了一些。

毛里求斯的一切都是美丽的。你可以看到随风起伏、广漠无垠的甘蔗田——一片美丽的翠绿，非常悦目；不论你在什么别的地方，都可看到繁密茂盛、参差不齐的热带植物，青翠欲滴，浓淡不一，还有缠绕在一起的野生矮树丛，优雅、美丽。高高的棕榈树耸立在矮树丛的上边，撑开它们那些破损了的羽状叶子；你还会看到浓阴蔽地的密林向着前边伸展，清澈的溪流一路欢歌流经其间。它们就好像跟你玩一场最快活的捉迷藏那样，时而闪现，时而隐没，又时而闪现；你还可以看到一些娇小的山峦，它们的山峰精致灵巧、景色如画，还有一个秀雅、小巧的袖珍式马特霍恩峰；而东一处，西一处，不时都有一长条激起白色浪花的海水，映入你的眼帘。

这就是毛里求斯，这也就尽够了，个别的佳景并不多，但总的效果是迷人的，不过不会给你深刻的印象；不会给你狂欢的热闹气氛。也不会给你激动的情绪；它是一种供人在假日游乐的景色。这儿没有透视画的乐趣，没有远眺的魅力；可以说，这儿没有遥远距离，用不着透视。乌鸦飞行十五英里的距离，就是人类视觉的一般限度。毛里求斯是一个花园和公园的结合物。它对一个人的情绪所产生的影响，正如花园和公园对他所产生的影响一样。一个人的精神深处那表面的一层获得了快感。这种快感没有达到其深处，没有激起波澜。那种无限的辽阔、那种入云的高度、那种显然是由于高不可攀的大山穹隆和高插云天的山巅而出现的神秘感——只有这些景物才能使精神得到

升华，促使精神深处看到种种幻影，沉入种种幻梦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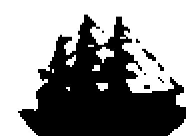
在我心目中，夏威夷岛始终是热带岛屿中最完美的。要是我能做到，我很想把那一万六千英尺高的冒纳罗亚火山再加高一层，使得它特别雄浑、险峻、嵯峨、威严、积雪更多；我还想要它从山顶上喷射熔岩，而不是喷向山的两侧；除了这些无关紧要的问题之外，我也提不出什么改进的意见。我希望这两点能引起注意；以后我就不愿再提起它了。

第二十八章　巴纳姆对莎士比亚故居的功绩

当你的表出毛病的时候，有两个可供选择的办法：一手扔到火里去，或者送到钟表修理师处，前一种办法最最快捷。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阿伦德尔堡”号是我在这些海洋上见到的最漂亮的船。这艘船是彻头彻尾的现代化。这一说法是有大量依据的。它也有常见的缺点，一般的缺点，普遍的缺点。这一种缺点，凡是在海上航行的船只都免不了会有的——它的铺位欠佳。许多船只都有好的铺位，但没有哪一艘有十分好的铺位。在铺位这一问题上，所有的客轮都设置得很不好，从一开头就不知道如何设置。而选择铺位的工作又是交给身强力壮、虎背熊腰、能自力更生的男人去办，其实这事理应交给那些弱不禁风，在少女时代起便经常腰酸背痛、入夜失眠的妇女去办；不论在大洋的哪一边，再没有什么比一个完美舒适的铺位更难能可贵的了；再没有什么东西会像铺位那么难于设置的了。在大洋两边的某些



旅馆都备有舒适的铺位，但轮船上却还没有，过去也从没有过。挪亚方舟上的铺位准是简陋得令人不堪领教。挪亚定下的铺位式样，只容许做一点小修小改，要有所变化，就得等到下一次洪水泛滥的时候了。

上午八时，驶经波旁岛。岛中部的那些火山在空中映出了分崩离析的轮廓，将它们修理一番肯定花不了多少钱，听任它们就这样下去，似乎是难以原谅的疏忽。

将一个身心疲惫的人送到欧洲去休养，似乎是一种糊涂的做法。在尘土和煤屑飞扬的欧洲城镇之间来往奔走，参观画廊和建筑物，往往还要会见客人，参加午餐、茶会和晚宴，收阅一些令人心烦的电报和信函，在大西洋的海上航行，也没多大帮助——航程太短，风浪太大。在印度洋和太平洋上的航行，风平浪静，时间漫长，这才是治疗身心疲劳的良方。

5月2日。看到了一艘漂亮的巨轮，在这几个星期的孤寂航程中，这是我们看到的第一艘船只。我们现在正航行在马达加斯加和南非之间的莫桑比克海峡上，笔直往西驶向迪拉果阿湾去。

昨天晚上，那位结实粗壮的中年轮机长，站在那儿讲了一个生动的海上故事，正好讲到激动人心之处，就听说有一个人落到海里，正迅速地冲向船尾，发出绝望的呼救声，船上每一个人都急得发疯似地往船尾跑。希望越来越渺茫了。那支乐队停了一会，这时忽然奏起了末了的一首动人乐曲，英国国歌，那轮机长仿佛纯然不知道他刚才在做什么似的，停下来不讲了，脱下帽子，将滚边便帽放在胸前，微微低下了他那斑白的脑袋。几节乐曲奏毕之后，他戴上帽子，重又讲起故事，自然而然地那段插进来的乐曲就仿佛成了故事的一部分了。这事颇有几分动人和优美的情调。它使人想起他只是千百万人中的一个，他们分散在世界各地，在二十四小时中的每一个小时，都轮流地

在做他所做的那些事——当其他的人睡着时，这些醒着的人便在做那些事情——那几节动人的乐曲，永远都在各处回荡，永远不会停息，永远不会没有恭敬的听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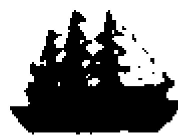
关于马达加斯加，我能记起的一切，也就是萨克雷[①]笔下的小比利爬到桅杆顶端，跪着说道：

> 我望见了耶路撒冷和马达加斯加，
> 以及南北两个阿美利加洲。

5月3日，星期五。有十五个或是二十个南非人在今天结束他们的航程，明天将从迪拉果阿出发回到各自的家里。他们坐在甲板的月光下一直唱到凌晨三时，很是有趣，这有益于身心。所唱的歌曲都是健康的，内中有些还有着情深谊长的圣洁感。最后歌声停了下来，有一个人问道：

“你们听说过那个横渡大西洋写日记的人吗？”这可是个不合时宜的问题，令人扫兴。人们没有那份心情去欣赏这种无聊的幽默。他们唱的歌已将他们带回故乡去了。他们在精神上已经坐在他们那个遥远的家里，看到的脸孔和听到的声音，都不是身边那些人的脸孔和声音了。所以在这样的心情下，硬将一个不合时宜的老故事插进来，那是不会受到欢迎的；没有人吭一声。这个可怜的人没有那份聪明看出自己已犯了错误，于是又再次提出那个问题来，大家依然没有反应，他感到很尴尬。他在慌乱中又选错了道路，做错了事情——开始讲那个故事。故事就在一片深沉和怀有敌意的沉默气氛中开始了。那儿原来是一片活跃、激动和温馨的、充满情谊的气氛。他讲述了第一天日记的简要内容，讲时还有几分自信，也相当热诚。但结果

① 萨克雷（1781—1863），英国作家。

失败了。现在那儿只是一片尴尬的沉默。两排人坐在那里活像泥塑木雕一般，一动不动，一声不吭。他只得继续讲下去，再没有其他的办法可想了。至少像他们那种头脑的动物是想不出来的。在每天日记讲述完毕之后，随着而来的是同样阴郁的沉默。到最后他讲完故事时，还讲了一些令人吃惊的脏话。这种话在平常本来可以赢得一阵狂笑，然而结果却声息全无。这故事竟然像是在讲给死人听似的。似乎是过了很长时间，才有人叹了口气，有人在座位上动了动身子；接着大家便和各自邻座的人压低了声音亲切地交谈起来，这件事情就算完结了。而这件事表明，那个人喜欢那个故事，它是他得意的一手，是他可靠的支柱，是他百发百中的神弹，是他声誉的缔造物。然而这个故事他是再也不会讲了。不用说，有时他还会想起这个故事来，因为那是不由自主的；他同时也会看到一幅画面，而且总是那样的一幅一模一样的画面——两排像死了一样的人；在他们后边伸展开去的，是空荡荡的甲板，远望过去是一片模糊不清、四周是像辽阔荒漠般的平滑海面，月牙儿从一团乌云后边向外探视；后桅的桅杆顶在宇宙深处的一片繁星中间辟出一条弯弯曲曲的小道；这一柔和的画面将会使他想起，他在这画面之中讲述他那只可怜的故事的情景，他讲完后所感受到的是那么凄凉、寂寞。

五十名印度人和中国人睡在船前中部甲板的一个大帐篷下面；他们彼此都紧紧靠着，中间没有一点空隙；印度人从头到脚都包裹了起来，就像在印度街头那样，中国人则什么都不盖；吸鸦片烟的烟灯和烟具就放在他们中间。

一个乘客说，新近有十辆载运炸药的两吨货车，在约翰内斯堡发生爆炸。总有几百人被炸死；他不知道究竟是多少。反正周围几英里内都可捡到残肢断臂，二百码以外的玻璃都给震碎了，屋顶给掀掉或是坍塌，弹片飞到三点五英里以外的地方。

事情发生在下午三点。到六点已筹集到六万五千英镑捐款。那个乘客离开那里时，市政府和州政府已通过了三万五千英镑的拨款议案。市民和商业团体也捐了十万英镑。这一惨祸的消息从电话里传到交易所时，开头五分钟便募集了三万五千英镑，当他离开时，募捐还在继续；报上不再刊登捐款者的姓名，只登款项——姓名太多了；篇幅有限啊。市民和商业团体所捐的那十万英镑，如果属实，那准是他们在澳大利亚所说的“创纪录”了——是历史上为慈善事业自发倾囊捐助的最伟大事件。试从当地的人口数想想，十万英镑就需要每个白种市民捐助八美元或十美元，连吃奶的婴儿都包括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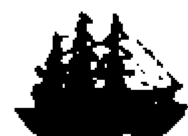
5月4日，星期一。轮船在宽阔的迪拉果阿湾缓缓行驶。从它两侧向远方伸展、模模糊糊像长臂般的岬角，渐渐看不见了。该湾可以向世界上所有巨轮提供足够的泊位，只是太浅了一点。据几次的铅锤报告，都只有三点五吗深。这正是我们那艘船的吃水深度，差六英寸就碰到湾底了。

一个突出的岬角——一堵险峻的绝壁，一百五十英尺高，非常坚固，呈红色，伸展到约一英里之外。一个人说，这是葡萄牙人的血——他们去年在这地方和土著血战。我以为值得怀疑。在红色绝壁的高地上有一排排漂亮的房屋——绵延起伏的草地和一簇簇树木，很有点像英国的景色。

葡萄牙人修过一条通往边境的铁路——七十英里(每天一列客车)——后来归荷兰公司所有。岸上堆着数千吨货物都无遮无盖。这是葡萄牙人的通病——懒惰、虔信宗教、贫穷、低能。

不少小船和拖驳上的水手全都有乌黑发亮的一头鬈发，十分健壮。

冬天，南非的冬天现在刚刚开始，然而除专家之外，谁也说不清冬季和夏季的区别。可是，我对夏季已经厌倦了。我们已经接连不断地度过了十一个月的夏季。我们在迪拉果阿湾度



过了一个下午。这是一个小小的城镇——没有什么风景，也没有马车，有三辆人力车，但我们没有雇到——显然是私人车子。这里的葡萄牙人是深棕色的，像某些印度人那样。有些黑人有着马头似的长脑袋，还有着长下巴，就像图画书里的黑人那样；但是大多数都和我国南方各州的黑人一个模样——圆脸、塌鼻、脾气好、笑呵呵。

有一群群黑种女人经过，头上顶着一包包沉重得叫人难以承受的货物——从她们双脚落地的颤抖样子，以及从身子硬撑的情形看，说明她们头上承受着多大的重压。她们是码头装卸工，干的完全是装卸工的工作。当她们卸下身上的重压之后，身体都挺得笔直——这是头顶货物练就的功夫——就像印度妇女一个样。这种工作使得她们的姿态显得傲岸和优美。

人们有时可以看到一个妇女头上顶着一只上重下轻的篮筐，那样子像个倒过来的金字塔——上边像只汤盆那么大，下边却像茶杯那么小。这需要很好的平衡功夫——她们是掌握的。

没有什么鲜艳的色彩，然而却看到了许多印度人。

那位二等舱的乘客像往常那样，总在熄灯（十一点）的时候来找我，我们便在宽阔、幽暗、安静的甲板上漫步，抽着表示友好① 的板烟聊聊天。他给我讲了巴纳姆先生生活中的一件事。这事显然在好几方面都表现出这位大展览家的特点：

那是二十五年前巴纳姆先生购下莎士比亚的诞生地的经过。那位二等舱乘客当时正在贾姆拉奇② 手下做事，和巴纳姆很熟悉。一天早晨巴纳姆和贾姆拉奇一起，在后者的一间专用的舒适小间里。小间后边是一片野地，放着一笼笼的猴子和蛇，以

---

① 北美印第安人互相传递着吸烟，表示和睦、友好。

② 贾姆拉奇，英国的动物园主，与美国珍奇展览会经纪人和马戏班主巴纳姆是商业方面的朋友。

及贾姆拉奇这一行当的别的东西，他们好不容易谈成了一笔买卖之后，正要喝点什么提提神。这在贾姆拉奇看来是很正常的，而在巴纳姆看来却是越轨行为——因为巴纳姆是个戒酒主义者。这是一笔购销大象的买卖。贾姆拉奇已和巴纳姆签订了合同，由贾姆拉奇向巴纳姆提供十八头大象，在纽约交货，货价为三十六万美元，供下一季度展览会开幕时使用。后来巴纳姆忽然又有了个主意。他需要一头‘王牌象’，他提出要买‘琼波’。贾姆拉奇说，他还是另打主意的好——琼波他是弄不到手的，动物园决不会割爱。巴纳姆说，如果他能弄到它，他愿出重金。贾姆拉奇说，这件事是办不到的。琼波就像英国王太子那样受英国公众喜爱，动物园不敢卖掉它；全英伦都会被这一想法激怒的。琼波是英国的宝贝，它是国家荣誉的一部分；一个人要是想买琼波，那还不如去买威尔逊纪念碑哩。巴纳姆兴高采烈地大声说：

“一流的想法，我就要买那座纪念碑。”

贾姆拉奇顿时目瞪口呆，好一会才开口说话了，好像不太好意思……

“我一时疏忽，上了你的当。我还以为你是真心实意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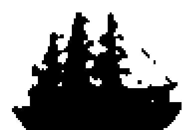
巴纳姆高兴地说道：

“我是真心实意的。我知道他们不会卖，但没有关系，尽管如此，一个好主意我是不会放弃的。我所要的是作一次盛大的宣传。我会把这事记在心上，如果想不出更好的主意，我就提出购买纪念碑。这可是对一切目的都适用的。它将使每份英美报纸都花上两栏篇幅，给我刊登两个月的免费广告，还会使我的展览会获得这个世界上前所未有的成功。”

贾姆拉奇正想对他恭维一番，但被巴纳姆打断了。巴纳姆说道：

“瞧瞧这条新闻！英国人应该感到脸红。”

他的目光落在报纸的一篇报道上。他先是看了一遍，然后



再读出来。新闻说，莎士比亚在艾冯河畔的斯特拉特福出生的那所房子，由于疏于照料已日渐坍圮，又说诗人呱呱坠地的那个房间现在已用来作肉店；曾经向英国各地呼吁捐献（所需款项亦已列明），以便将该屋购下修缮，然后交托给支薪和可靠的保管人员予以照料，但迄无结果，于是巴纳姆说道：

"我的机会来了，且不去管那只琼波和威尔逊纪念碑——它们反正跑不了。我要将莎士比亚的屋子买下来。我要将它设在纽约我的博物馆里，在周围装上玻璃框子，将它作为一件神圣的东西；你会看到，美国的公众都会拥到这里来朝拜；是的，全世界的人都会来朝拜；我还要他们向它脱帽致敬。在美国，我们都知道如何尊重莎士比亚所接触过的东西，使之成为圣物，你等着瞧吧。"

那位二等舱的乘客在收尾时说道：

"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巴纳姆果真买下了莎士比亚故居。他按要价如数付款，拿到了售房的正式契约。这可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我告诉你吧，整个英国都起来反对！什么呀，万世万代，万国万方的天才大师的诞生之所——英国的无价之宝——竟然像一堆废木料那样运往国外，放在一个美国佬的游艺场里，备受六个便士门票的亵渎——这样的事是一时一刻都难以忍受的，全英国都愤怒地站了出来。巴纳姆倒也乐于交还他的战利品，并表示歉意。然而他又坚持要采取一个折衷的办法；他提出的让步办法是——英国必须把琼波让给他，英国答应了，但并非甘心情愿。"

这一事情表明，随着时间的流逝，故事也会发生变化——虽说在巴纳姆早已有机会将它讲过了。许多年以前，巴纳姆先生亲自把这故事告诉过我。他说英国同意他购买琼波并不是一项让步；这项买卖讲定之后，在公众知道这件事之前，便让卖方交割。还有的是，买到了琼波，也就是他所需要做的全部宣传，报纸特为这件事开辟了许多专栏予以议论，一个子儿都不

用花，他感到满意了。他说，他如果收购不到琼波，他会委托一位可靠的朋友，将他想购买威尔逊纪念碑的打算，偷偷地刊登在报上。等到他从中获得了几百页免费广告之后，便出面写一封笨拙、愚钝，但是诚恳的信表示歉意，并在附言中傻乎乎地建议说，愿意放弃纪念碑，并以原价另购史前巨石阵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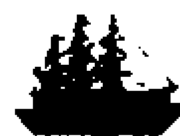
他认为这样一封信，只要将自己的愚蠢和无知写得像真的一样，那他的愚蠢和无知就会激怒报界，就会被报界骂个狗血喷头。这一顿臭骂对他来说，可值笔六倍的财富，花双倍的钱都买不到。

我和巴纳姆先生十分相熟，他对我所说的关于购买莎士比亚故居的那回事，我是完全相信的。他说他发现那幢房子无人照管，行将坍塌。他就查询事情的究竟，方才得悉有人虽多次认真努力过，想筹款予以修缮并妥为保管，但都未获成功。于是他提出买下它。这一要求得到同意，我想，开的价是——五万美元吧；但不管多少，巴纳姆二话没说，如数付了款，写好字据，办妥了手续。他说他的目的是要将那所房子迁到他的博物馆去，然后予以修缮，再不让人随便签字留名，任意亵渎，并移赠给华盛顿的史密森学会，委托它永久予以妥善保管。

莎士比亚故居落入外国人之手，并将横渡大洋运到国外，这个消息一经传开，英国公众顿时群情激愤，这比先前热心于古迹保护的人发出的呼吁，所产生的效果可要大得多。各地抗议如潮涌至——钱款也汇来了，要求制止这一侮辱性的行径。有人表示要重新买回故居——愿出巴纳姆先生所付钱款的一倍。他交还了那幢房子，只收回他所付的款子——不过他提出了一个条件，要求筹足一笔基金，作为今后保护和维修这一神圣遗物的经费。英方接受了这一条件。

这就是巴纳姆先生所说的那件事的来龙去脉；在他临终时，

① 在英国索尔兹伯里平原，据考证是古人观测天文用的。

他自豪而又自满地声称，挽救莎士比亚故居免于毁灭的，不是英国，而是美国，而代表美国的便是他。

5月6日，下午三时，轮船的航速慢了下来，在离岸不远处小心翼翼驶进了南非那个舒适的德班港。

第二十九章　特拉比斯特教友做的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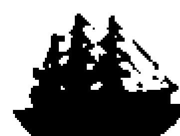
政治家的才能就在于将手续办得妥妥帖帖，至于道德是从来不必理会的。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摘自日记：

皇家旅馆。起居舒适，饭菜良好，土著和马德拉斯人的服侍也周到。它是古代城乡和现代城乡，原始主义和其他事物的奇妙结合。电铃虽设，但都不响。问它们为什么不响，账房里值班的人说，他以为准是出了毛病；他这样想是因为有些还是响的，但大多数都不响，使它们响起来，是不是一个好主意呢？他有些疑迟不决——好像不十分拿得准——后来终于承认是个好主意。

5月7日。早晨六点，有人砰砰敲门。问我的靴子要不要擦拭？十五分钟后又砰砰敲门，说太太的洗澡水预备好了；十五分钟后又砰砰敲门，说我的洗澡水已准备好了，又敲了两次；我都记不得是为了什么事。随后是前前后后一片叫嚷声，就像在印度旅馆的仆役中间一样。

黄昏。下午四时，天气热得受不了，日落后半个小时，就需要穿一件春天的大衣，到了八点就得穿冬天的大衣了。

德班是一个整洁的城镇，人们无需费神观察便看得出来。拉人力车的都是体型健美的祖鲁族黑人，他们似乎有用不完的力气，看他们拉着车子奔跑，你会感到愉快，而不会感到难受。他们不是微微含笑，便是哈哈大笑，老是展露出两排牙齿——脾气很好，他们是不允许喝酒的；一个人坐一辆人力车，每小时两先令；两个人坐，三先令；短程路——一个人坐是三便士。

旅馆院子里有条变色龙。它胖乎乎，懒洋洋，一副沉思默想的模样；然而一只苍蝇飞过来时，它便讲究起实际，拿出本事来了——吐出一条茶匙模样的舌头，将苍蝇捉进嘴里。它先在它的舌头涂上唾沫。它的外表总是一副虔诚的模样。每当老天爷和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给了它一只苍蝇，它便显出一副又恭敬又感谢的表情。它有一只青蛙那样的脑袋和一个新坟般的背部——从其形状来说；它的前肢像冻坏了的鸟爪。不过它那双眼睛倒是有可值得炫耀的特色，一双皮包着像松果一样的东西突出在脑袋的两侧，每侧松果的上端都嵌着一颗晃亮的小眼珠；这两颗像松果样的东西，可以整体转动，像一尊旋转的炮，能随意转向任何一个方向，各有互不相关的机件。我站在它的后边，而C站在它的前边，它将一只眼睛转向后边，另一只转向前边——这样子就使它活像一个国会议员的表情（一只眼睛盯着选民，一只眼睛盯着赃物）；如果这时它上边或下边发生什么事，它会像一架望远镜那样，将一只眼睛向上射去，另一只眼睛转向下边——这样一来，它的表情便会发生变化，然而并没使它变得好看些。

宵禁钟声响过之后，土著没有通行证便不得外出。在纳塔尔，黑人与白人的比例是十与一之比。

妇女们都长得健壮、丰满，她们的头发都向上梳成一座小

尖塔的样子。然后涂上褐红色黏土以保持其挺直，涂染半个发髻的表示订婚，涂染整个发髻的表示已婚。

当警察的只有异教的祖鲁族人，基督徒是不许当警察的。

5月9日。昨日与友人驱车往游贝里阿山，道路良好，地势很高。整个城镇、海港和大海均可尽收眼底——景色优美。沿路宅第连绵，都坐落在围有灌木的绿色草坪中央。通常还点缀着一两株迸发出刺眼鲜红的猩猩木——一团团红得眩目的火焰与周围的翠绿世界交相辉映。那些仙人掌树——活像一只只枝状烛台；又像一条条蜿蜒扭转的灰蛇。"平顶皇冠"（理应叫它平屋顶）——五六根光秃秃的枝条上长满了胳膊肘，像人工支撑那样向上斜伸，长出的一层纤细叶簇组合成为树顶，像地板一样平的一个水平平台，你可以透过那层纤细的地板，像透过一层碧绿蜘网或翡翠薄纱向上张望。那些枝条是日本式的，你的周围有一片迷人的、你不熟悉的美丽树木，五花八门，名目繁多。内中有一种的叶簇密得出奇，色泽绿得发黑——黑得你立刻就会注意到它，尽管那地方有那么多橘子树。还有"火焰树"——现在还没有开花。据说，待到开花时节，那才是名副其实的火焰呢。另外有一种树，长着可爱的笔直的穗状花，分散在它那些明丽的绿叶丛中，花色火红，亮丽，像烧着的炭火一般。橡胶树到处都是，五六棵高耸的诺福克岛松，举着它们的前肢向着长空直刺。还有一丛丛的修竹。

看到一只鸟。这里的鸟儿不多，它们又都不会婉转娇鸣——花儿也没有香味，因为生长得太快了。

一切都那样清爽、整齐、洁净，像城市里一样。除大吉岭外，就我曾经看到过的地方，这儿的树木要算是最可爱，品种也最多的了。从来就没有听到过有人将纳塔尔称之为南非花园的，不过它或许就是南非的花园。

科伦索在当纳塔尔主教的时候，曾在宗教界掀起过一场轩

然大波。在这儿宗教至今依然是个重大问题。一双双警惕的眼睛都盯着礼拜天。各种博物馆和其他危险场所都不许开放。你可以在海湾里扬帆起航，但玩板球则被视为邪恶的。有过一阵子举办礼拜天音乐会曾被默许，但有一个条件，必须是免费入场，经费可由募集而得。但那笔要募集的款子大得惊人，于是音乐会就只得停办。他们对婴儿很为挑剔。教士不肯按照宗教仪式给婴儿下葬，因为他们都没有受过洗礼。印度教徒比较随便一些，但他们不给三岁以下的孩子火葬，认为幼儿无需净化。

祖鲁族的国王，是一位三十岁的漂亮汉子。六年前被判七年流放。他的流放地是拿破仑被囚的旧地——圣赫勒拿岛。老百姓对他的返回多少有点怕，不是没有理由的。祖鲁族的国王有时是些可怕的家伙——像特查卡、丁根和西蒂韦约等人。

离开德班在乡间公路上驱车两小时，便可见到一座特拉比斯特教派的大修道院。我们和米利根先生、亨特先生一起去参观。亨特先生是纳塔尔官办铁路局的局长，他认识那个修道院的负责人。

那里的一切，就像人们从书本上读到的那样，简直叫人难以相信竟会是这样——我的意思是说，院里那种笨重、艰苦的工作，长得叫人受不了的工时、贫乏的饮食、粗劣的衣着、马里博罗式的床铺，以及言谈、社交、休息、娱乐、接待、妇女到男人住所去的种种清规戒律。那儿的一切就是这样。这并不是一场梦，也并非信口雌黄。这些事实都是亲眼目睹的，但仍然叫人难以置信。这是对人类本能的彻底压抑，是对一个个体的人的毁灭。

拉特拉普一定对人类了解得很深。他所创立的那个设想把人类所需要的和所尊重的一切全都搜寻到了——而他一样都不给他们。凡是能使生活值得留恋的微小地方，他都小心地查察过，一概不让特拉比斯特教徒接触，拉特拉普必定知道，就是有人喜欢过这样一种痛苦的生活，但这一点他是如何发现的呢？

如果他和你、我商量，那我们会对他说，他那个设想没有多少吸引力，是行不通的，决不能实行。但大修道院里的一切都证明了，他对人类的了解，比人类自己还要清楚。他践踏了人类的每一种欲望——而他还因此而推行他的计划。他那计划二百年来大行其道，毫无疑问，还将永远繁荣昌盛下去。

人类们喜欢个人的荣誉——而在那个修道院里，荣誉泯灭了。人们喜欢美味佳肴——在那里的人只吃大豆、面包和茶，而且还吃不饱。人们喜欢睡柔软的床褥——在那里只能睡黄沙垫子，一只枕头一条毯子，还没有床单。当人们和一大群朋友一起进餐时，总喜欢说说笑笑——在那里进餐时却有一个僧人在朗读《圣经》，没有说也没有笑。当一个人晚上有许多朋友在身边时，就会高高兴兴，睡也睡得晚些——在那里，他和其他的人一到八点就得悄悄上床，而且还是摸黑上床。只是脱下一件宽松的棕色长袍，用不着穿睡衣，所以也无需灯烛。人们喜欢在床上多躺一会——在那里晚上总得起来一两次，办些宗教方面的差事，最后在凌晨两点就得起身。人们喜欢轻松的工作，或根本不工作——在那里得终日在田里劳动，或在打铁铺里和其他工场里做各种手工活，诸如做靴鞋、制马具、做木工，等等。人们喜欢和少女与少妇交往——在那里他们从来都不会有这种事。人们喜欢身边有自己的孩子，爱抚他们，和他们一起玩——在那里他们都没有子女。人们喜欢玩台球，但那里连张台子也没有。人们喜欢室外运动，室内戏剧，音乐和社交——在那里什么也没有。人们喜欢拿些东西打赌——我听说那里是绝对禁止打赌的。当一个人脾气发作时，总喜欢在某个人身上发泄一通——在那里是不允许的。人们喜欢小动物——宠物，在那里可没有。人们喜欢抽抽烟——在那里他们可不能抽。人们喜欢看看报——书报、杂志从来不送到那里去。人们离家之

后，总喜欢知道父母、兄弟和姐妹的近况。他们是否惦记他——在那里他们却无法知道。人们喜欢漂亮的房屋、漂亮的家具、漂亮的东西、漂亮的颜色——在那里除了赤裸裸的枯燥乏味和阴郁色泽之外，没有其他颜色。人们喜欢——你自己去说吧，无论是什么，反正那里都没有。

据我所知，一个人在那里所能得到的，仅仅是他的灵魂得救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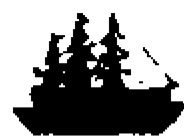
这一切似乎都是那么离谱，那么难以置信，那么不可能。但拉特拉普对人类是理解的。他懂得没有吸引力才是强大的吸引力；他懂得生活是不能凭想像的，不管生活是怎么样的不舒适，怎么样的可怕，总会有人愿意去尝试。

德国人的这个总修道院是十五年前才开始活动。这些外国人，身无分文，又得不到赞助；现在这个总修道院已经拥有一万五千英亩的土地，种植出粮食和水果，酿造出酒，还生产出各种东西。在它的工场里还带了一些土著徒弟，一旦送出去就业都能读读、写写，还能凭着所学的手艺，自行谋生。这个年轻的机构在南非开设了十三个分院。他们在那些分院中，使一千二百名男孩和女孩信奉了基督教，让他们受教育，教他们能挣工资的手艺。在全世界的异教地区里，那些经商的白种殖民者，一般来说，对新教的传教工作很冷淡。他们给新教徒取了个浑号叫“挣饭吃的基督徒”（无业又无能的人，他们入教只是为了能有收入），不过我以为要在这些天主教僧人的工作中挑错，怕是不容易的。我相信，试图挑错的倾向还没有显示出来。

5月12日，星期二。德兰士瓦的政局陷于一片混乱状态之中。首先是对那些约翰内斯堡改革者的严厉处置，使英国感到震惊；除此之外，又有克鲁格揭发的密码事件，这事件表明入侵德兰士瓦，将它并入大英帝国的阴谋，是由塞西尔·罗得斯和拜特所策划——这事使英国人大为反感，从而掀起一场反罗得

斯和“特许公司”的风暴，因为他们有损于英国的荣誉。这事是如此错综复杂，以致有好长一段时间我都弄不清是怎么一回事。但后来经过耐心研究，我相信，我已经掌握这一事情的真实情况。据我了解，南非的外籍人和其他的荷兰人都心怀不满，因为英国只让他们缴纳税款，却不让他们参政议政。其次，据我了解，克鲁格医生和詹姆森医生[①]因为无法使医药事业有利可图，便入侵马塔贝莱，企图占领首府约翰内斯堡，虏获妇女和儿童进行勒索，逼迫外籍人和其他波尔人将他们迄今尚未弄到手的政治权利让给他们与“特许公司”。据我了解，他们这一庞大计划本来可以获得成功，只因塞西尔·罗得斯和拜特先生以及马塔贝莱的其他领袖进行干预，他们说服了他们的同胞起来反抗，放弃对德国的效忠，于是才落空的。据我了解，这个事件又激怒了阿比西尼亚国王，他一举摧毁了意大利军队，然后回军约翰内斯堡；这原是罗得斯哄抬股票市场价格，煽动起来的。

① 克鲁格(1825—1904)，南非出生的波尔政界领袖之一，曾任波尔政府总统。詹姆森(1853—1917)，在南非支持波尔人的英国人。两人均系医生，他领导波尔人抗击英军，最后被塞西尔·罗得斯打败。

第三十章　詹姆森袭击事件始末

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月亮，都有一个从来不向任何人展露的阴暗面。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一年前我在笔记本上草草写下了前一章最后一节的时候，原想以一种夸张的方式说明两点：一是由当地市民传递给外方人的、有关南非政局的消息是有矛盾的，二是在外方人心中造成的混乱。

但现在看来，似乎也不算太夸张，因为在那个骚乱和动荡的时期里，不可能使当地市民对南非政局有一个十分清晰、十分合理的看法。因为他们有他们的个人的利益和他们的政治偏见；因而也不可能把那儿的政治斗争对外方人说得清清楚楚、合情合理，因为他们的消息来源本来就是如此。

我待在南非的时间并不多。当我到达那个地方时，政局动荡已极，四个月以前，詹姆森率领约六百名武装骑士，闯进了德兰士瓦的边境，要去"解救约翰内斯堡的妇女和儿童"；行军的第四天，波尔人就在一场鏖战中打垮了他们，并将他们手下的军官作为战犯，押到首都比勒陀利亚；波尔政府把他和他的

军官海运到英国，交英国政府审判；随后波尔政府又以袭击同谋罪，逮捕了六十四名约翰内斯堡的显要市民，判处他们的四个领袖死刑，旋即又予以减刑，现在那六十名市民都在监狱中等待进一步的审判。仲夏之前，除了有两个人因为拒绝在申请释放的请愿书上签名，仍羁留狱中之外，其他人已全部被释放；其中五十八人每人被判一万美元罚金，才被释放，另外四位领袖每人被处十二万五千美元罚金——其中一人还加判终身流放。

对一个局外人来说，这是些趣味无穷的日子，我很高兴能处于这样一个重重骚乱的状态中，人人都在议论，我原希望在短时期内就能了解到这场风波的全部情况。

我失望了。这场风波与众不同，错综复杂，难以理解，我实在无法掌握，我和波尔人又没有个人接触——他们那边的情况我是难以知晓的，只能从发布的报告书中得知一二，我很快便对那些被关在比勒陀利亚监狱中的改革者表示同情，并且同情他们的朋友和他们的事业。经过在约翰内斯堡的努力探询，我发现在这场争执中他们那方面的详情细节——显然——只有一点除外——那就是，他们举行武装起义，究竟希望达到什么目的。

似乎没有人知道。

改革者的不满情绪和要求改革的理由，似乎是十分清楚的。在约翰内斯堡，据说外籍人（外方人和外国人）缴纳了德兰士瓦税收的十五分之十三。可是所得却很小，甚至是一无所得。这座城镇没有法规、条例，没有市政府；要修下水道和供应自来水，修筑道路、清洁卫生、招募警察，等等，却不能征税，虽然有一个警察队，但都是由波尔人组成的，由州政府装备，该市没有管辖它的权力。开矿成本很高；因为政府对矿业、矿产产量、机械、厂房都征收不胜其负担的重税，开矿的成本因而大大增加了。对输入的物资也征收不胜其负担的关税；铁路

货运费用也不胜其负担。最令人难以忍受的，便是政府独家垄断开矿的主要物资——炸药——并定下令人难以负担的过高价格。那些来自海外、被人痛恨的荷兰人占据了一切机关的职务。政府是要归入贪污腐化之列的，外籍人没有投票权，必须在该州居住十至十二年以上方能拿到选票。他们在“拉德（立法机关)”没有代表，拉德便压迫他们，榨取他们。宗教也不自由。那里没有用英语教学的学校，但是该州绝大多数的白种居民只会说英语，不会说别的语言。该州不肯通过酒类销售法；但却允许那些廉价的劣质白兰地在黑人中间大量销售。结果矿区所雇用的五万黑人的25%，经常烂醉如泥，无法上工。

你看，——如果上述的那些现存的不满情绪是确实的，那就显而易见，要求作某些改革，其理由是足够充分，是合情合理的。

外籍人所要求的改革——是在现存的共和国之下进行的改革。

他们只打算通过祈求、请愿和说理去取得这些改革。

他们的确请过愿，还发表过一份宣言，鼓吹的基调是效忠：“我们要使这个共和国成为一个真正的共和国。”

还有什么能比外籍人所说的他们身受的苦恼和压迫，更清楚的吗？还有什么比他们宣言上所表现的态度更合法、更合乎公民身份、更尊重法律的吗？没有了，那些事情都是十分清楚的，完全可以理解的。

然而就在这时，迷惑、疑团和混乱又开始涌了出来，你已经来到了一个你无法理解的地方了。

因为你发现，外籍人既然准备用忠诚、合法和一切无可指责的意图去说服政府解除他们的痛苦，却又要将一两挺马克沁机关枪和一千五百支毛瑟枪暗藏在油箱和煤车内私运进城，而且还开始将职员、商人和一般市民组成军队加以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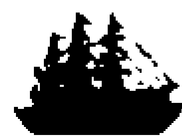
他们的意图是什么呢？难道波尔人会因为他们请愿而袭击他们吗？那是不可能的。

难道他们会认为波尔人因为他们发表了在现政府统治下要求解放的宣言而袭击他们吗?

是的,他们显然有这样的想法,因为当时的整个气氛就充满着用武力迫使政府同意改革的论调,如果不能以和平方式同意的话。

那些改革者都是些才智之士，如果他们要动真格的，那他们就要冒特大的危险。他们有着价值连城的财产需要保护；他们的城市里住满了妇女和儿童；他们的矿区和围墙场地里挤满了成千上万、身强力壮的黑人。如果波尔人一旦发起进攻，矿区就得关闭，那些黑人便会蜂拥而出，喝个大醉方休；骚乱、大火和波尔人的进攻，将使改革者于一天之内，在金钱、鲜血和痛苦方面遭受更大的损失。这是他们所盼望的政治解放，在十年内都补偿不了的，即使他们赢得了这场战争，改革获得成功的话。

那时是 1897 年 5 月，已经过了一年，那个时期的混乱局面已有很大程度的澄清。塞西尔·罗得斯先生、詹姆森医生以及应对这次入侵负责的其他人等，都在伦敦议会调查委员会上作了证，还有莱昂内尔·菲利普斯和约翰内斯堡的其他改革者以及在这次流产革命中照料过一个月的人，都一一作了证。有了这些证词便真相大白了。出版的那三本书使情况更加明朗：一本是斯特瑟姆先生的《南非实况》，作者有才华，但倾向于波尔人；一本是加勒特先生的《非洲危机真相》，作者才华横溢，但倾向于罗得斯；还有一本是约翰·海斯·哈蒙德夫人的《一位妇女参加革命的始末》，作者精力充沛，生气勃勃，擅长写日记。她倾向于改革者。我把这几本各有其倾向性的书籍所提供的证据和议会中各有其偏向性的证词，熔之于一炉，然后将它们倒进我的（也有倾向性）模子里，我就能把扑朔迷离的南非政局，弄了个水落石出，实况如下：

1. 约翰内斯堡的资本家和其他重要人士由于国家（南非共和国，有时称为“德兰士瓦”）强加在他们头上的各种政治和财政负担而深感苦恼，因此希望用和平手段修改法律。

2. 塞西尔·罗得斯，是英国好望角殖民地的总理、百万富翁，又是占地无限，却又无经济效益的南非公司的创建人和常务董事；更是一项庞大计划的设计者，这一计划要将南非各州统一合并，成为一个堂堂的联邦和帝国，置于英国国旗的全面保护之下，他认为他瞅准了机会，那就是大可利用上述的外籍人的不满情绪——唆使那头约翰内斯堡的猫为他火中取栗——一颗统一南非的栗子。他怀着这样的意图，便添柴加火，竭力要将外籍人的合法、正统的请愿和申诉变成煽动性的言论，将他们的苦恼变为胁迫——最终的后果便是聚众造反和武装叛乱。如果他能使这些人和波尔政府间发生流血冲突，英国就会出面干预，英国的干预又将引起波尔人的反抗；于是英国就可以惩罚他们，将德兰士瓦并入英国的南非殖民地。这一想法并不愚蠢，而且还是合情合理、切实可行的。

经过两年切合时宜的阴谋策划之后，罗得斯先生获得了报酬；约翰内斯堡的那只革命水壶已大大地沸腾起来，外籍人士的领袖送交政府的请愿书——这时的要求已变得强硬了——已以武力和流血相威胁。到了1895年12月中旬，爆炸似乎已迫近眉睫。罗得斯先生则在开普敦远距离遥控、协助，他帮着约翰内斯堡获得军火。他做好布置：让詹姆森所率领的六百名骑兵突破边界，冲向约翰内斯堡，詹姆森——可能也是根据罗得斯的指示——要改革者写一封向他求援的信。这倒是个好主意，这样就可将相当一部分的入侵责任推到改革者的头上。他得到了所要的那封信——就是那封著名的催促他飞速驰援，解救妇孺的信。他在驰援前两个月便已拿到那封信。改革者似乎事后曾仔细考虑过，认为这一着并不明智；所以将那封有牵连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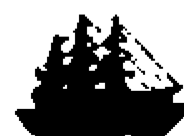
件在送交詹姆森后的第二天，他们便要将它收回，宁肯让妇孺处于危险之中；但有人告诉他们，已经为时太晚了，原件已被送往开普敦罗得斯处，詹姆森那儿只保留一份副本。

从那时候起，直到12月29日，改革者花了不少时间竭力阻止詹姆森去援助他们。詹姆森入侵的日子已定在26日。但改革者还没准备就绪。城里的意见也没取得一致。有人要战，有人要和；有人要组织新政府，有人要保留现政府加以改组；而要为英国的利益，在英帝国旗帜的庇护下举行革命，显然只有极少数的人；然而有一种谣传正在到处散播，说罗得斯先生那种使局势复杂化的援助，就是以此为目的的。

詹姆森因为受到牵制远远待在边界上，其实他早就迫不及待想要冲过边界去。改革者做了艰苦的工作才使他的出发日期推迟了九天，原希望能推迟十一天的，显然罗得斯的代理人赞成他们所作的努力——其实也不知拍了多少电报，才阻止住他，只有罗得斯本人才能有效地使詹姆森推迟出发，但这会对他的计划不利；这的确会使他整整两年来的心血统统付诸东流。

詹姆森耐着性子推迟了三天，随后决定不再等了。没有任何指令——除了罗得斯先生那意味深长的沉默之外——他在29日割断了电报线，当晚便冒险出击，去解放约翰内斯堡的妇女儿童，这是按照那封已搁了九天的告急信行事的——从信上的日期算——事实上已过了两个月之久。他当着他手下的面念了那封信，他们都颇受感动。但各人的感受不尽相同。有人看出这是一种强盗行径，是否明智，值得怀疑。他们原以为集合起来是去袭击土著的村落，现在才发现他们是去侵犯友好的领土，感到很难过。

詹姆森将在马上驰驱一百五十英里路。他知道在德兰士瓦对他的种种怀疑已四下传播，但他希望这种怀疑，在还不普遍，

还没有成为阻力之前，他便已到达约翰内斯堡。但由于疏忽，有一根电报线没有割断。这根线将他入侵的消息传得又远又广，在他出发后的几个小时内，波尔农民便从四面八方飞驰前来截击他。

约翰内斯堡的人一听说他已首途前来搭救妇孺，那些心怀感激的人便把妇女和儿童送上了火车，匆匆忙忙送往澳大利亚。事实上，这位约翰内斯堡的救世主即将兵临城下的消息，引起城内的一片慌乱与惊恐。大批大批的温和派竟像沙暴一般席卷上了火车。早些上车的人运气要好些，他们总算有了座位——在座位上等着——第一班火车开车还得等上八个小时呢。

罗得斯并没有坐失时机，他用电报将那封有名的约翰内斯堡求援信拍发给伦敦报界——这是一份电报拍发古老历史上过时最久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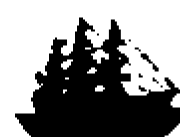
一位新的桂冠诗人也没有坐失时机，他发表了一首振奋人心的诗，歌颂詹姆森飞速驰援妇孺的那种果断、伟大的英雄行为；可是诗人不知道，他是在接到求援信两个月后才驰援的，诗人被信上所填的日期给骗了。

詹姆森在元旦那天被波尔人所截击，第二天他便投降了。他随身带着他那封信的副本，如果他的上级命令他——在危急时刻——要设法让信落到波尔人的手中，那他倒是忠实地执行了。哈蒙德夫人对他那种故意的疏忽，痛加申斥，还用醒目的斜体字强调她对这事的愤慨心情："信是从战场上捡到的那只皮囊里找到的，据推测，那只皮囊可能就是詹姆森医生的鞍囊，*为了谨慎和荣誉，他干嘛不把信吞到肚子里去呢?*"

她要求得太高了，他并不是为改革者出力的——除了假装的那一套之外；他是为罗得斯先生卖命的。这是惟一的一份，一看就明白的英文文件，又没有用密码和隐晦的词句弄得人家看不懂，信上又有负责人的签名，这是千真万确的。这就可以

实实在在地将改革者牵连到这一场入侵中去，要是把这封信吞到肚子里去，那是对罗得斯先生不利的，而且那封信又不是原件，只是一个副本。罗得斯先生手上有原件——他也没有把它吞掉，而且他还将它用电报拍发给伦敦的报界。在詹姆森把信丢在战场上之前，那封信早已在英国、美国和欧洲各国广为传诵了。如果这个从犯应挨一顿臭骂，那么那个主犯就应倍加申斥才对。

那封信是一个趣味无穷的戏剧性插曲，理应让它享有盛名，因为它产生了奇怪而多样的效果。一切都发生在一个星期之内，它使詹姆森在英国成为一个杰出的英雄人物，在比勒陀利亚成为一个海盗，在约翰内斯堡成为一头既不谨慎、又不光彩的蠢驴；它还产生出由一个桂冠诗人燃放出五彩焰火的效果，使全世界的天空中都布满了令人头晕目眩的绚丽光彩，詹姆森带着那封信前来驰援妇孺的消息一经传来，约翰内斯堡的一部分人便逃得精光。一封过了期的信，其效果也够大的了。一封过期两月的信竟能产生如此惊异的事，如果它是一封过期一年的信，那准会创造出奇迹来的。

第三十一章　波尔人击败了詹姆森

先把波尔人捉住，然后把他们撵走。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对那些被苦恼折磨的改革者来说，后来的那些日子真是忧心忡忡，困难重重。

我们从哈蒙德夫人的书里得悉，“改革委员会在31日（约翰内斯堡听到了入侵后的那一天）否定了詹姆森医生的入侵”

改革委员会还发表了坚持宣言的意愿。

它还恳切地希望居民不要采取公开反对波尔政府的行动。

它还在法院里“分发武器”，给“新入伍的志愿军”提供马匹。

它还把德兰士瓦的旗帜带到委员会的办公室，全体成员面对旗帜，“脱帽举臂”宣誓效忠。

它还将“一千支李一梅福德式步枪”——发给叛军。

改革者莱昂内尔·菲利普斯在一次演说中通知公众，“政府委员会很有礼貌地接见了”改革委员会代表团，并“保证认真考虑他们的建议；”又说“改革委员会对詹姆森的鲁莽行动，虽然深表遗憾，但仍予以支持。”

群众也都处于“狂热”状态之中难以控制，他们要出城会

见詹姆森，高呼胜利口号，将他迎进城来。

英国高级专员发表了一项声明，谴责詹姆森和一切唆使他采取这种冒险行动的人。声明于1月1日到达约翰内斯堡。

改革者的处境艰难，障碍重重，窘迫不堪，他们的任务艰巨而又清楚。

1. 他们不得不否定入侵，却又站在入侵者一边。

2. 他们不得不宣誓效忠波尔政府，却又给叛军分发骑兵用的马匹。

3. 他们不得不禁止反对波尔政府的公开行动，却又将武器分发它的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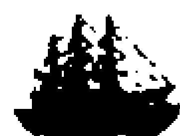
4. 他们不得不避免与英国政府发生冲突，但仍然支持詹姆森，又要维持他们新近面对旗帜，脱帽宣誓效忠波尔政府的诺言。

这些事情，凡是能做到的，他们都做了。他们想样样都做到；事实上他们是全都做到了，不过是挨次做的，而不是同时做的，就这些事情的实质来说，也不可能同时一起做。

改革者在准备武装革命和议论革命时，他们是“虚张声势”，还是想动真格的呢？如果他们想动真格，那他们就要冒极大的危险——正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约翰内斯堡一位地位颇高的先生曾经告诉过我，他拥有一份印刷品，是成立新政府的宣言，还提到了它的总统的名字——是一位改革者的领袖。他说这篇宣言原来准备印刷发行的，后因入侵失败便不再发行了。或许是我听错了，真的，是我听错了，因为我从没见过任何印成的材料中提到过这一重大事件。

再说，我也希望是我听错了；如果我是听错了，那就有理由说，改革者私下并不想动真格的，只不过想吓唬吓唬波尔政府，使它同意他们所希望的改革而已。

波尔政府倒是被吓唬住了，这是有道理的。因为如果罗得斯先生策划的是挑起一场迫使英国进行干预的冲突，那么事态就严

重了。如果事情表明这也是改革者的计划和目的,那就证明他们毕竟制订出了一个切实可行的计划,尽管这一计划在英国人来到之前,将使他们一败涂地,损失惨重,但事情似乎很清楚,他们并没有这样的一项计划和愿望,万一事态恶化到了极点,他们便打算推翻政府,也打算由他们自己继承一切资产,这是不消说的。

这项计划是难以成功的。他们的大门口有波尔军队,他们中间又有那酗酒闹事的五万个黑人,不利于成功的条件太多了——即使全城皆兵也无济于事,因为那里只有二千五百支步枪,他们的确不会有什么希望。

我对局势中的军事问题比对政治问题更感兴趣,因为就我的性情而言,我历来就特别喜欢战争。不,我的意思是说,喜欢议论战争;也喜欢提出军事上的建议。如果詹姆森在出发的第二天早晨我和他在一起,我一定会劝他回去,那天是星期一。当时他从波尔人方面收到了第一次警告,叫他不要侵犯友好的德兰士瓦领土。这表明他的侵犯意图已是众人皆知。如果我在星期二的早晨和中午和他在一起,当他接到进一步的警告时,我就会重复我的劝告。如果次日早晨——元旦早晨——我和他在一起,那天得到通知,说有“几百名”波尔人在前边几英里处等着他,那时我就不是劝告,而是命令他后退。如果在二至三小时后我还和他在一起——这样的事情,在我是不可想像的——我就会用武力强迫他撤退;因为那时他已知道,那“几百名”现已增加到八百名了,这就意味着人数还会继续增加。

因为,承蒙加勒特先生的许可,人们得知詹姆森的那六百人,除去土著车夫等人之外,至多不过五百三十人;而那五百三十人还得包括一大部分“稚嫩”的小伙子,“没经验的新兵”,没受训练、没经战阵的英国士兵;我还会告诉詹姆森,那些孩子在战场上来往奔驰、乱作一团的时候,缺乏在马上做有效射击的本事,除了岩石外,他们不会找到任何可射击的目标,因为波尔人都躲在岩石

的后边，不会暴露出来。我会告诉詹姆森，岩石后边那三百名波尔神枪手对付他那五百名没经验的新兵准能稳操胜券。

如果勇气是赢得战争的惟一的、必不可少的条件，那英国人便不会吃败仗了。但在和波尔人与红色印第安人作战时，谨慎和勇气同样是需要的。英国人在南非，面对着隐蔽的波尔人，向来就坚持勇敢地暴露在阵地上，于是便只好自食其果了。詹姆森手下的人都是按老规矩办事。詹姆森不会听我的——他是一心一意要按先例办事，想使历史重演。美国人对 1881 年英国和波尔人的战争不太熟悉，但那次战争的历史却很有趣。如果詹姆森肯接受劝告，对他是会有裨益的。我从可靠的史料——主要是从拉塞尔的《纳塔尔》一书——摘录了一些资料。拉塞尔先生不是波尔人，而是英国人。他是学校的督学，他写的这部历史是一本教科书，目的在于教育纳塔尔的英国青年。

英国在 1877 年攫取了德兰士瓦。镇压了波尔政府，波尔人苦熬了三年，在此期间曾多次向英国呼吁，要求恢复自由，但一无结果。后来他们聚集在克鲁格斯多普，举行了一次大规模的群众集会，诉说他们所受的痛苦，并决定为摆脱英国的羁绊而战斗（克鲁格斯多普就是波尔人阻击詹姆森入侵的地方）。一小伙农民起来反抗世界上最强大的帝国，他们宣布戒严法并重建他们的共和国。他们组织了军队，并派它去拦截英国部队。虽然加尼特·沃尔斯利爵士不久前曾宣称“只要太阳还在天空照耀着”德兰士瓦就将永远是英国的领土，波尔人还是采取了这种反抗行动。尽管还有这样的事情，说第 94 团的指挥官——已在镇压此次叛乱的行军途中——说过，“只要战鼓的鼓声一响，波尔人就会夹着尾巴溜跑的。”[1]

---

① 雷金纳德·斯特瑟姆：《南非实况》第 82 页，伦敦：T. 费希尔-昂温出版社，1897。——马克·吐温原注

高举义旗四天之后，被派前往阻击英军进犯的波尔部队在布朗克霍斯特河和他们遭遇了——94团的二百四十六人在一位上校的率领下，敲着战鼓，奏着军乐——打响了第一仗。这一仗只持续了十分钟，战果是：

英国方面二百四十六人中损失了一百五十余名军官和士兵，残部悉数投降。

波尔方面的损失——如果有的话——没有提及。

波尔人都是优秀射手。他们从襁褓起就生活在马背上，带着来福枪去狩猎。他们热爱自由和《圣经》，其他一切都不在乎。

“乔治·科利爵士将军，他是纳塔尔的副总督和总司令，他觉得立即前去援救被围困在德兰士瓦各城镇里、忠于英国的人和军队，是责无旁贷的。他带领一千人和一些炮队出发了。他发现波尔人札营于莱恩山谷的高地上，占据着一个既坚固又隐蔽的阵地——每个波尔人都隐蔽在岩石后边。1881年1月28日清晨，他出动了由迪恩上校指挥的第58团、一支由七十人组成的骑兵营、第60步枪队、配备了三门追击炮的海军陆战队和有六门炮的炮队。他向波尔人炮轰了二十分钟，便发起冲锋，第58团以密集队形向山坡推进，战斗很快就结束了，据拉塞尔的报导，战果是：

英国方面的损失，死伤一百七十四人。

波尔方面的损失，“轻微”。

迪恩上校阵亡，凡是中尉以上的军官非死即伤，因为58团在退回营地时是由一名中尉率领的（据《南非实况》一书）。

这是第二次战役的结果。

2月7日，科利将军发现波尔人在袭击他的左翼。第二天早晨，他丢下欢乐山的营地，带领二百七十人横渡因戈戈河，向因戈戈高地挺进，在那地方又打了一仗，从中午直打到傍晚。后来他被迫撤退，将伤员留给随军牧师照料，在重渡因戈戈河时，因涨潮溺死了一些人。这是波尔人第三次获胜。据拉塞尔

先生的报导，战果是：

英国方面的损失，参战的二百七十人中牺牲了一百五十人。

波尔方面的损失，阵亡八人，伤九人——共十七人。

以后平静了一个时期，但是大约在三个星期后，乔治·科利爵士想出一个主意，决定趁黑夜带步兵和炮队攀登陡峭、崎岖的阿马丘巴山——这是一次艰难的行动，但他完成了。他在半路留下约二百人守住一个战略要点，自己率领四百人登上山去。当第二天早晨太阳出来时，波尔人即将遭到一次令人讨厌的奇袭；他们看到了二至三英里之外的一个小山头上，有英国军队，他们的阵地现在已处于英军大炮的射程之内，波尔人的首领决定撤退——向那座山上去。他征募志愿军，他组成了。

这支突击队穿过沼泽地，开始攀登峭壁，据拉塞尔先生说："他们从岩石和矮树丛后边向着被天空衬托着的英国士兵射击，仿佛他们是一群昂首阔步的鹿。""步枪的枪声响个不停，一方打得沉着而有杀伤力，另一方则乱放一通，效果全无。"波尔人一登上山顶，开始了一场毁灭性的战斗。英国人当下"便被打垮，纷纷滚下崎岖的陡坡逃命而去。"波尔人又赢了一仗。战果是包括一位阵亡的英国将军在内的伤亡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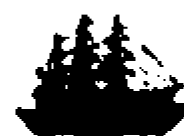
英国方面的损失，参战的四百人中死亡二百二十六人。

波尔方面的损失，一死五伤。

战争就此结束。英国采取合理的做法，承认了波尔共和国——这个政府从那时起从没遭到过真正可怕的危险，直到詹姆森率领他那五百个"没经验的新兵"向它进军时为止。现在扼要重述一下：

波尔农民和英国士兵打过四次仗。波尔四战四捷，四次战斗的伤亡结果是：

英国方面损失，七百人。



波尔方面损失，据已知数字为二十三人。

现在看詹姆森和他那些受过训练的英国军官竭力将战争打得符合过去的先例，做得那么忠诚真是有趣。我读过的有关入侵的经过，当以加勒特先生的叙述为最好。我对入侵的印象，就是从他那里得来的：

当詹姆森得知克鲁格斯多普有八百名波尔人挡住他的道路时，他丝毫不为所动，他的心情还是和两三天前一样。他开始这次军事行动时说过一句历史名言，这话同十四年前94团的指挥官在开始波尔—英国之战时所说的话一样，那位指挥官曾说，“只要战鼓的鼓声一响，波尔人就会夹着尾巴溜跑的”，詹姆森说过的是，他带着他那些“没经验的新兵”可以将波尔人撵得“在德兰士瓦到处乱跑”。他倒是严格遵循历史的先例的。

詹姆森来到了波尔人所在的地方。波尔人——也遵照先例行动——影踪全无。那地方到处是山头、洼地、岩石、沟渠、矿尾堆石——甚至比当年那些损失惨重的日子中那次莱恩山谷之役更不利于骑兵厮杀。詹姆森向山头和岩石开炮轰击，恰像当年科利将军炮轰山谷一样；炮轰不但无损于波尔人，也没有使波尔人暴露。随后他手下的士兵约一百人组队向山头冲去——这是按照58团的山谷作战先例；不过他们向前冲时，却展开成一条散兵线，这是58团在战术上所做的相当大的改进；当他们到达山头二百码之内时，那些隐蔽着的波尔人突然向他们开火，二十名骑兵应声落马，没有击中的赶忙滚下马来，将枪搁在马背上向岩石开火；但回击的火力太猛了，他们又重新上马，“小跑到芦苇丛中藏身，有些人是爬着去的，他们在芦苇丛中躺了不久便被俘虏了。被俘的大约有三十人，当天晚上另有三十人或死或伤都被波尔人带走——伤兵被送到克鲁格斯多普医院。”这次出击的部队损失60％——据加勒特先生的估计。

这是按照阿马丘巴山一役的先例，英国方面参战的四百人中，牺牲了二百二十六人。

那天晚上，詹姆森的营地里同样“躺着大约三十名伤员或是失去战斗力”的人。就在那天晚上还有“三十名或者四十名年轻小伙子脱离了指挥，三三两两出现在约翰内斯堡。”詹姆森那五百三十人中，可能走失了一百五十人。他那些小伙子仗倒是打得挺勇敢，但却不能接近一个波尔人，撵着他们在德兰士瓦到处乱跑。

第二天黎明时分，那支人数不足四百的白人队伍再次登上征途。詹姆森倒是余勇可贾；他确实历来如此。他依然满怀着希望，这是一次既漫长又乏味、盘旋曲折的行军，要通过崎岖不平的土地，要提防波尔人持续不断的骚扰；到后来这支队伍“落入一个陷井”里，波尔人“围了上来”，四面八方都有人和马倒下。队伍里的人越来越感到，除非他们能突破波尔人的包围圈，否则就得在这地方完蛋。他们用马克沁机枪扫射，直扫到枪管发烫，冷却管没水为止。五挺机枪被堵住，不能使用，又用七磅炮弹的炮轰击，一直轰到只剩下半个小时的弹药才停。他们做了最后一次突围，也失败了。后来在左翼用上斯塔茨大炮，于是一切都完了。

詹姆森升起白旗，投降。

有一个可能并不是真实的故事，说一个无知的波尔农民以为那面白旗是英国的国旗。他参加过布朗霍斯特河、莱恩山谷、因戈戈河和阿马丘巴山诸役，他以为英国人从来就不升旗，除非是战争结束了。

下面是（据我所知）加勒特先生对两天来詹姆森所部伤亡总数的估计：

“他们投降时，又减员20%左右，共计伤亡七十六人，军车上还有伤病员三十人。战地上阵亡和重伤垂危的有二十七人。”在原

先那五百三十人中共牺牲一百三十三人，刚好是25%[1]，比起在布朗克霍斯特河、莱恩山谷、因戈戈河和阿马丘巴山诸役中所创立的先例，这是一大进步。这也似乎表明，波尔人的神枪手现在没有当时那么优秀了。但在此次入侵事件中，有一点是不折不扣的历史重演，那就是在布朗克霍斯特河投降后，全部英国军队便从战场上消失得无影无踪；詹姆森的部队也是这样。

波尔人的损失也极其忠实于历史上的先例。在上述的四次战斗中，就迄今所知，波尔人在每次战役中平均死伤六人，而英方则平均死伤一百七十五人。在波尔人同詹姆森的战斗中，根据波尔的官方报告，波尔人每次被杀四人，其中两人是因意外事故被自己人误杀的，另外两人则是被詹姆森部队所杀——一人是被对方故意打死的，另一个是由于可悲的不幸而丧生。"一个名叫雅各布的波尔青年，在第一次交火之后，给一个伤兵(詹姆森一方)喝一点水，人家误会他的意图，把他给打死了。在克鲁格斯多普医院只有三至四个波尔伤兵，显然没见到有其他人的报告。加勒特先生在"权衡了各种可能性之后，完全接受官方的看法，并感谢上帝，幸亏阵亡的人数还没有更大。"

我作为一个军人，愿意将我们方才提到的军事行动中，英国人所犯的军事错误指出来。我在战地上服过现役，我在实战中受过锻炼，获得了发言权，我在南北战争开始时，在军队中干过两星期，在那段期间，我指挥过由十二人组成的一个步兵排。格兰特将军了解我的作战历史，因为我曾告诉过他。我还对他说过，我指挥作战的原则，那就是让敌人疲于奔命。我使许多队敌人筋疲力尽，

① 可是照我的判断，伤亡总数实际上是一百五十人；因为运往克鲁格斯多普医院去的伤员是五十三人，不像加勒特先生所说的三十人。我在克鲁格斯多普时，在一位女士家作客，这数字是她告诉我的。作战开始时(1月1日)，这位女士在该院当护士长，直到1月8日一位专业护士到任为止。在五十三名伤员中只有"三至四个波尔人"；我引用的是她的话。——马克·吐温原注

丧失战斗力，而我自己没损伤一兵一卒。格兰特将军是不太恭维人的，但他却坦率地说，如果当初由我来指挥战争全局，就可以少流许多血，还说军队在战场上相拼厮杀所蒙受的损失，也可由不受官方控制的跋涉奔波的影响，而得到充分的补偿[①]。再进一步的赞赏对我来说，似乎是无此必要了。

现在还是让我们来仔细查查历史，看看它能给我们什么教益。在1881年的四次战斗和詹姆森的两次战斗中，英方因阵亡、负伤、被俘的损失，实际上是一千三百人；而波尔人的损失，业经查明的，才三十人左右。这些数字表明，英方在某些地方存在着缺点。但并非缺乏勇气。我以为是缺乏谨慎。英国人应该做的一件事，或者是做另外一件事：一件是摒弃英国的作战方法，用波尔人的作战方法和波尔人作战；另一件事是扩充它的部队——仍用英国的作战方法——一直扩充到足以使波尔人蒙受相等的损失为止。

要保留英国的作战方法，就需要做某些事情，这些事可以用算术测算出来。如果我们假设参加早先那四次战斗的英国士兵总数为一千七百一十六人，和他们对抗的波尔士兵总数也是相等的，我们得出的结果是：英方损失七百人，波尔损失二十三人。这就说明，在今后的战争中，为了取得相等的战果，你必须使英方拥有三十倍于波尔的兵力。加勒特先生说明，当时立即起来还击詹姆森的波尔兵力为二千人。第二天傍晚还有六千人增援。按算术计算，詹姆森为了使自己和波尔的八千兵力相当，就得有二十四万之众，然而他只有五百三十个小伙子。从军事观点看，再以历史事实作依据，我认为詹姆森的军事判

① 作者当时率领那十二人的小队到处躲避敌人，因而未受损伤。他成了名作家后，见到格兰特总统，提及此事时，总统说了这句俏皮话。他在上边提到总统说的这句话时，故意把它说成是对他的恭维。

断是错误的。

另一件事是，詹姆森所带的大炮、弹药和枪支，是一大累赘。战斗的实际情况说明，这些东西，他一样都不该带。它们笨重、碍手碍脚，对他的行军不利。那地方除了岩石，没有什么好轰击的，——那地方除了岩石之外，不会有什么好轰击的，这是他知道得很清楚的——他也知道大炮和步枪打在岩石上是不起作用的。他被那些不必要的累赘压得透不过气来。他有八挺马克沁机关枪——我想一挺马克沁就是一挺格林机关枪，每分钟约可射出五百发子弹；他有一尊发射十二点五磅炮弹的炮，两尊发射七磅炮弹的炮；另外还有十四万五千发子弹，他用马克沁机关枪对着岩石扫射得那么厉害，以致打坏了五挺，而不是打坏了五堆岩石。据信在持续了二十一个小时的战斗中，一共发射各种子弹十万发以上，被打死的只有一个人。这个人一定是被打得支离破碎，肢体不全了。带着那些一无用处的机关枪，也真够可怜的。其实詹姆森还不如给自己配备一套《傻瓜威尔逊格言录》的好。那些格言比别的东西更能击中要害，而且携带方便，因为它没有多少分量。

加勒特先生——一个不慎露出了原想掩盖的微笑——他为携带机枪辩解说，它们是很有用的。因为它们的哒哒声扰乱了波尔人对目标的瞄准，救了不少人的命。

三尊大炮、三挺机关枪、五百支步枪所得的结果，使得早先存在的事实，更加突出——那就是，波尔人藏身在岩石后边，而英国人那一套做法是站立在开阔地上，和他们作战，这种打法是不明智的，不可原谅的，应予摒弃，而换之以某种较有效的方法，因为战争的目的是杀伤敌人，不是浪费弹药。

如果我能指挥那几次战役中的一次，我会知道怎么办，因为我研究过波尔人。他们看重《圣经》，超过其他一切事物。南美最美味

的食品是“干肉”。你在奥莉芙·施赖纳[1]的书中会读到过这种东西，那就是我们平原地带的人称之为“牛肉干”的东西。这是波尔人的主要食品，他们对它有特殊的癖好，他们是有道理的。

如果由我指挥一次战役，我就只带步枪，决不带那些只会将好端端的石头打碎、累赘不堪的机枪和大炮。我会在晚上悄悄摸近离波尔营地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我要在那里筑起一座五十英尺高、由牛肉干和《圣经》堆成的金字塔，然后将我手下的人埋伏在附近。第二天早晨，波尔人会派出侦察的人来，随后其余的人会一窝蜂地涌来，我便将他们包围，他们就不得不在开阔的地方，用同样的条件和我的士兵作战。那就不会有阿马丘巴一役那样的战果了。[2]

---

① 奥莉芙·施赖纳(1855—1920)，生长在南非的英国女作家。

② 正当我这本书行将完成之际，以詹姆森医生和他的军官为一方同以罗得斯上校为另一方之间发生了一场令人遗憾的争执。双方争执的是关于一封短简上的一些话。在那个难忘的元旦开始军事行动之前，罗得斯上校曾从约翰内斯堡派了一个骑自行车的人给詹姆森送去了一封短简。这封短简的碎片于战斗结束后在战场上被发现，并被拼凑在一起。现在争执的是残缺的部分，包括一些什么词句。詹姆森说，那封短简答应从约翰内斯堡派出三百人来支援他。罗得斯上校否认有这样的话，他仅仅答应派“几个”人“去见你。”

这似乎又是一件可悲的事情，这两位朋友竟会为这一点小事而闹翻。即使真的派出三百人，又会有什么好的结果呢？詹姆森那五百三十人配备了八挺马克沁机枪，三尊大炮，十四万五千发子弹，奋战了二十一个小时，只杀了一个波尔人。这一数字表明，那三百名约翰内斯堡援军配备的又是滑膛枪，充其量也只能再杀死半个多一点的波尔人。这也挽回不了败局，甚至也不能对总的战果起重大作用。这些数字清楚地表明，而且还有强有力的数学作为依据，想援救詹姆森，或是使他能与敌人旗鼓相当的惟一办法，就是由约翰内斯堡送给他二百四十挺马克沁机枪，九十尊大炮，六百辆满载弹药的车子和二十四万人。这是约翰内斯堡无法做到的。有人痛骂约翰内斯堡，怪它不给詹姆森增援，痛骂的人只有两种——一种是不读历史的，一种就像詹姆森那样的人，他们读了历史，却不懂其中的意义。——马克·吐温原注

第三十二章　波尔人的真实面目

我们谁也不会有自来水笔那么多的优点，也不会有它一半的怪脾气；不过我们可以努力去争取。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菲夫公爵曾经提出证词，指责罗得斯先生欺骗了他。罗得斯先生对那些改革者确是这样。他使改革者陷入窘境，自己却置身于事外。他是个头脑灵活的人，他向来都是这样。对这一点，有一阵人们曾经有过怀疑，那是他去马塔贝莱做最后一次掠夺性冒险的时候。一份份电报吵吵嚷嚷，都说他徒手前往，去访问一些敌对的酋长。这倒也是真的；这一大胆的冒险行动差点使那位桂冠诗人做出一桩欠谨慎的事情，要是做了，那可就不太妙了。因为待到事情弄清之后，原来还有一位女士同行，她也没带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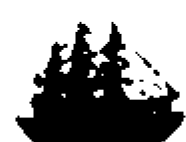
在许多人的心目中，罗得斯先生就等于南非；另外一些人则认为他只是南非的一大部分。后者认为南非包括桌子山、钻石矿、约翰内斯堡金矿和塞西尔·罗得斯。那片金矿在各方面都是了不起的。在七八年中，人们在沙漠里建立起一座拥有十万居民的城市——连白人和黑人都算在一起；这可不是矿区那种

由一般小木屋构成的城市，而是用经久耐用的建筑材料构筑的。世界各地都不像约翰内斯堡那样集中了那么多的富矿。我在那里的经理人博纳米西先生给了我一块小金砖，上边镌刻着一些统计数字，从早期到1895年7月以来的黄金产量，表明这一工业发展所经历的过程；1888年的产值是四百一十六万二千四百四十美元；随后的五年半，其总产值是一千七百五十八万五千八百九十四美元；单只是到1895年6月为止的产值是四千五百五十五万三千七百美元。

开发金矿的资金来自英国，开发金矿的工程师来自美国。钻石矿的情况也是如此。南非就好像是美国科技开矿工程师的天堂。他们获得待遇优厚的职位，而且长期保持不变。他们的薪金并不是依据在美国的所得而定，显然是依据在那里的一大批工程师的所得而定。

获利的矿区都给股东分发巨额红利，在一个加利福尼亚人看来，这儿的矿石谈不上蕴藏丰富。每吨值十至十二美元的矿石就被认为相当丰富了。麻烦就在于这儿矿石所含的贱金属太多，以至在二十年前，这儿的矿石价值大约只有目前的一半；因为那时候从这样的矿石中除了粗粒的“杂金”之外，还没有什么有效的方法提炼出任何东西来；但新发明的氰化提炼法把一切都改变了，现在世界上的金矿每年可以多出产五千万美元的黄金。在以前的条件下，这些矿石就得扔到尾矿堆里去。

氰化提炼法对我来说是个新鲜事物，我对它极有兴趣；在那些昂贵、精巧的开矿机械中，一些精密的东西对我来说是陌生的，不过我对金矿业的其他事物一向都很熟悉。我年轻的时候，曾是一个金矿的矿工，凡是人家知道的有关开矿的知识，我都懂得，只是不懂得如何靠开矿去发财致富。但我在那里听到了许多有关波尔人的事情，那也是一个新鲜的题目。后来在南非其他地方重演的一切，也都是我在约翰内斯堡所听到的。



总而言之——据我获得的信息——波尔人是这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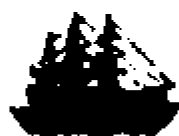
他们笃信宗教、十分愚昧、迟钝、顽固、偏执、不爱清洁、慷慨好客，同白人交往真诚，对黑人仆役很苛刻，懒散，擅长骑射，耽于狩猎，酷爱政治独立，是一个好丈夫和好父亲，不爱在城镇聚居，喜欢在草原上过那种离群、独处、隐遁、空阔、幽静的生活；胃口很大、只求果腹，不求精美——只要吃到猪肉、玉米和干肉，就心满意足，所要求的只是不要限制食品的数量；他们情愿骑上马跑上很长的路，参加一种粗野的、大吃大喝的、通宵达旦的狂欢舞会。但是为了参加一个祈祷会，他们更不惜跑上双倍路程；他们引以自豪的，是他们的荷兰血统和胡克诺教派的出身，以及其宗教与军事历史；他们还有引以自豪的，是他们的民族在南非的各种成就。他们为了寻求一个自由自在的幽静的地方，摆脱使人烦恼、让人憎厌的英国人，勇敢地投身于敌对部落所在的和不见诸地图的荒漠地区，还有就是他们战胜了土著和英国人；他们最引为自豪的是，上帝总是参与他们这一民族的事务，给予直接的照顾和热情关怀。他们不会读，也不会写；他们有一两种报纸，但显然他们还不知道；直到最近，他们还没有学校，也不教他们的子女什么；新闻这个词对他们来说是毫无意义的。他们对新闻本身也漠不关心。他们讨厌纳税，也憎恨纳税，两个半世纪以来，他们在南非安安静静待着，还希望继续这样安安静静地待下去。他们对外籍人的那种进步想法不表同情。他们渴望发财致富，因为他们也是人；但他们喜欢的财富是成群的牛羊，而不是美服华屋和黄金、钻石，正是黄金、钻石把那些不信神的异族人引到他们的大门里来，同时也引来了污染，破坏了宁静，他们但愿黄金、钻石从来就没有发现才好呢。

我想上述大部分细节都可以在奥莉芙·施赖纳的书中找到。人们决不会指责她用不公正的笔触描绘波尔人的形象的。

现在你还能从那些前途无望的材料中指望什么呢？从这些材料中你又该指望什么呢？是制订不利于宗教自由的法律吗？是的。是制订不给入侵者代表权和投票权的法律吗？是的。是制订敌视教育设施的法律吗？是的。是制订阻碍黄金生产的法律吗？是的。是制订阻止铁路发展的法律吗？是的。是制订向入侵者课以重税，给波尔人免税的法律吗？是的。

外籍人所指望的事情似乎与这一切完全不同。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而指望不出现什么不同才是合乎情理的。人们不能指望一个滚圆的人立刻就适应一个四方的洞。他必须有时间改变他的体形。在入侵前，已有一两处在改变，而且有了某些进展。从那时候起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波尔政府里原有些明智之士，这就是改变的原因，但波尔群众的变化兴许还没有开始，如果波尔政府的领导人物不是一些明智之士，他们就会将詹姆森处以绞刑，这样一来就会将一名极平凡的海盗变成一个神圣的殉道者。尽管他们的智慧也是有限的，但如果他们能捉到罗得斯先生，就一定会把他绞死。这样就会使他功成名就，使他成为一个完人，使他成为一个圣徒。人们早已用一切象征人类崇高、伟大的头衔来称呼他了。他还应高升一级，最伟大的一级。这将使他从现有高度来一次令人头昏目眩的飞跃。但那也没什么。这会使他和一些大人物在一起，他对这一变化会感到高兴的。

自入侵以来，约翰内斯堡宣言提出的要求，有一部分已被承认。其他的要求迟早总会实现，这是毫无疑问的。约翰内斯堡的矿主们深以为苦的捐税，真是邀天之幸，是由波尔政府征收，而不是由它的朋友罗得斯和他那家像拦路抢劫强盗一样的特许公司征收。因为那家强盗公司，不论那些深受其害的矿主们开采什么，它都要拿走一半，它们决不肯只拿百分之几就算数的。如果约翰内斯堡的矿主们在他们的管辖之下，那他们在



十二个月内就会进贫民院。

我一直都有这样的印象，我曾在笔记本上，写下一段关于波尔人的不愉快的记载，也有一段愉快的记载，现在这两段记载我都找到了。那不愉快的一段是在内地的村子里写下的。写的是：

“Z先生来访，他是一个英裔南非人，是当地的老居民。他的妻子是波尔人。他说的是波尔语，其专业是与波尔人打交道。他告诉我说，这村子是这一大片地区的商业中心。当地波尔的古老世家，由于代代相沿成习的懒惰和迟钝，在近代的物质竞赛和斗争中沦为牺牲品。他们一个个相继落入高利贷者的掌握之中——债台高筑，一筹莫展——正在丧失他们的高贵地位，下降为二等和下等公民。这些波尔人丧失了他们的田地之后，倒并不是让给另一个波尔人，而是让给外国人。有的甚至堕落到将他们的女儿卖给黑人的地步。”

我发现在另一个南非镇上时所写的笔记，对波尔人颇多称誉：

“X博士告诉我说，在卡斐尔战争中，有一千五百个卡斐尔人躲藏在约翰内斯堡北面大约九十英里的一座大山的大洞内避难。波尔人把那个洞口堵死了，用烟把他们闷死在洞中。X博士去过那儿，看到洞内的累累白骨——其中有一副将一个孩子的骨骼紧紧搂在怀里的妇女骨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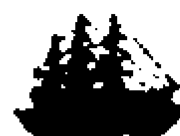
必须消灭绝大部分的野蛮人。因为白人需要他们的土地，其实必须统统消灭，不过要留下白人需要他们为白人干活的那百分之几的人，留下的条件得由白人来决定。既然历史已使这一问题到了无可置疑的地步，那消灭黑人便成定论，那就应当采取最人道的手段来消灭黑人，而不是过去所采取的残酷方法。罗得斯先生和他的那一伙人仍在运用老办法。他们拥有掠夺和杀戮的特权，他们这么干是合法的，只是缺乏怜悯心和基督教精神。他们还用廉价“购买”的神圣老办法掠夺马绍纳人和马

塔贝莱人的一部分领土，然后武装挑衅，霸占其余的土地。他们玩弄诡计让土人的国王上当受骗，暗地里把他杀害。然后以国内所有的牲畜都属于国王为借口，夺走土人的牲畜。他们颁布种种“条例”，规定那些被激怒和受折磨的土著必须为白种移民工作，而不让他们干自己的活。这是奴隶制，这种奴隶制比起当初使英国在美国实行的那种使自己吃尽苦头的奴隶制，还要恶劣好几倍；因为罗得西亚[①] 的奴隶一旦得病，或者年老体衰，要不就是丧失劳动力，他就得自己养活自己，或者是饿死——他的主人没有养活他的义务。

罗得西亚已经把人口削减到了所希望的限度，所使用的方法其实是重施不名誉时期和原始“文明”那种过了时的长期折磨和慢性死亡的故技。我们用快速的人道主义的氯仿法消灭过多的狗；波尔人则用快速的人道主义的窒息方法消灭过多的黑人；那位名不见经传、但心地善良的澳大利亚拓荒者用减轻痛苦的快速死亡法，将毒药暗藏在布丁中，消灭了过多的土著邻居。所有这些方法都值得钦佩，都值得赞扬：你、我宁肯在连续三十天中死去三十次，不管是哪一种死法，也不愿在罗得西亚的二十年活罪中苟活一年，每天都备受欺凌和羞辱，还被迫为自己痛恨的种族中的某一个人干活。这块受到海盗式掠夺和恣意劫夺的土地被称之为罗得西亚，是十分恰当的，而且也给它抹上一层合乎实情的色彩。

几次的长途旅行使我们对海角殖民地的铁路有了一些经验；乘坐方便，车厢漂亮；设备齐全，清洁卫生；夜车提供舒适的铺位。那是6月上旬，已是冬季了；白天很舒服，晚上也合适，但有点凉意。整天乘坐火车飞驰，又呼吸着清爽的空气，真令

① 即今之津巴布韦，是南非的一部分，是以英国殖民主义者塞西尔·罗得斯而命名的。

人心旷神怡，凝视着外边那片辽阔、荒寂，像天鹅绒般的棕色平原，近处柔和、可爱，远处更柔和、更可爱，最柔和与最可爱的还是遥远的远方。那儿有些海岛似的山峦，若隐若现像漂浮在海面上似的——那一片海洋，是由梦幻构成，闪烁着浓淡适宜的色彩；哎呀，天空多么深邃，奇幻、新颖的云霞多么美丽，阳光多么灿烂，多么慷慨，多么丰足！那儿的空气和阳光令人朝气蓬勃、神清气爽，身心振奋——啊，这一切就像奥莉弗·施赖纳在她的书里所描写的那样。

在我看来，披上朴素冬装的南非草原，简直美丽绝伦。那里的草原绵延不绝，一高一低，忽起忽伏，时隆时陷，像海浪那样滚滚延伸开去，直伸展到遥远的天边，它那淡棕色由于掺和了浓艳的橘黄色变得深化了，最终把映在天际间的一座座林木葱茏的山峦和一堆堆赤裸裸的红色巉岩变成紫色和猩红色。

从开普敦到金伯利，从金伯利到伊丽莎白港和东伦敦，任何一个城镇都住着驯服了的黑人，我想他们是驯服了的，而且还信奉了基督教，因为他们都穿着我们基督教文明的难看衣服，如果不穿那种衣服，他们中的许多人想必是很漂亮的。这种糟透了的衣服，再加上特有的吊而郎当的步法、性格善良的脸孔、乐呵呵的神态，无拘无束的欢笑，这一切使他们和我们美国的黑人一模一样；而在其他方面，他们又往往是惊人的、和谐的和动人的非洲型的，只要有这样一批土著闯进来，就显得不伦不类，糟塌了一切，气氛也变得很不协调，因为一半是非洲情调，一半是美国风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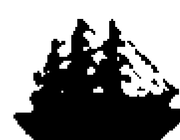
有一个星期，在威廉王城里，二十个有色人种的妇女矫揉造作地穿过那片宽大的、一无所有的广场，穿的衣服——啊，十分时髦、新颖、昂贵、显眼，将各种互不协调的缤纷色彩都混在一起——正如我在国内时常看到的那样。在她们的脸容上，步态上都因为身穿华丽服装而流露出那种娇柔、高贵、喜不自

胜的神情，这都是我司空见惯的，也是我感到赏心悦目的。我又似乎置身于多年的老朋友之中；是五十年的老朋友，我站住脚，热情地和她们打招呼。她们绽开了友好的笑容，向我闪露出一副洁白的牙齿。她们立刻一起回答我，可是她们说的话，我一个字也听不懂。我感到很吃惊，我做梦也没有想到她们会不用美国话回答我。

非洲妇女的声音，我是很熟识的——似音乐一般甜蜜，就像我童年时代那些女黑奴的声音那样。我尾随着她们中的两个走遍了奥兰治自由邦——不，走遍了它的首府——布隆方丹，为的是要听听她们那种清脆的声音和轻快的欢笑。她们的语言比起美国的语言来是一大进步，比祖鲁语言也强多了。它没有祖鲁语言中那卡嗒声，似乎也没有棱角，没有气音，没有讨厌的嗞嗞声，或嘶嘶声，而是十分柔和、圆润和流畅。

坐着火车在这块土地上来来往往，我便有机会看到许许多多在南非草原上的波尔人。一天在一个乡村的站台上，有近百个波尔人走出三等车厢下来吃饭。他们的服饰很有意思：就式样说是够难看的，就色彩说丑得出奇，与什么也搭配不起来，这两者可说是丑得创记录了。

这种服饰产生的效果，同在印度车站上经常看到的那种光彩、绚丽的服饰和高度的审美力所产生的效果，几乎同样使人感到兴奋和有趣。有一个男人穿了一条灯芯绒裤子，颜色像退了色的口香糖，其实这是一条新裤子——这说明并不是穿旧了变成这种颜色，而是故意染成这样的；这是我见过最难看的颜色。一个脸容憔悴，举止局促的乡下佬，六英尺高，戴着一顶耷拉着的、灰色阔边旧帽，穿一条松香色的裤子，披一件难看的仿虎皮的簇新毛料上衣——满身是耀眼的黄色和深棕色波浪形宽条纹。我认为应该将这家伙绞死才对，便去问站长是否可以这么办，他说不行；还不单是这样，而且话说得很粗暴；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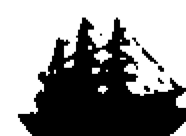
 

气里带着大可不必的愤怒，然后他又嘟嘟囔囔，说我大概是个傻瓜，随即走了开去，还把我指给别人看，竭力要鼓动群众对我产生反感，这就是一个人想做点好事所得的报应。

那天在火车上，一位乘客给我谈了一些关于波尔人在寂寞的南非草原上的生活情况。他说波尔人一大清早就起床，给他的那些“黑鬼”安排工作（放牧牲口，看守牛羊），接着吃饭、抽烟、打盹、睡觉；到了傍晚时分，便去指挥黑人挤奶等等工作，然后又是吃饭，抽烟，打盹；点上了蜡烛之后，老早就穿上香喷喷的衣服上床睡觉。他们（和她们）整天穿着这种香喷喷的衣服，除了礼拜天之外，天天穿着，总要穿上好几年。我记得后面的那件事，在奥莉芙·施赖纳的《一个非洲农庄的故事》中也谈到过的。那位乘客还告诉我，波尔人以好客著名。他给我讲了关于这一方面的故事。他说，某教区的一位主教大人有一次因公到草原上巡行，那地方没有客栈，一天晚上他在一个波尔人家里落脚；晚饭之后，主人便领他上床睡觉；主教解衣上床，由于疲乏、困倦，一躺下便呼呼熟睡。半夜醒来，他感到好拥挤，好闷气，后来发现那个波尔老头和他的胖妻子都和他睡在一起，一边一个，全身衣服都没脱去，正睡得鼾声连连。他只得待在床上强忍着——睁着眼挨下去——直到黎明前才蒙蒙眬眬睡上一个小时，随后他再次醒来时，那个波尔人已经走了，但他的妻子仍然睡在他的身边。

那些改革者痛恨波尔人的监狱；他们不习惯那种狭窄的场所，无聊的长日，难耐的空闲，早早便上床，行动受限制、专横和恼人的清规戒律，又不许花钱买些可以使日里和夜里过得舒服点的高级消费品。这种禁闭生活使他们的肉体和精神都蒙受影响；但他们毕竟是不甘屈服的人物，他们尽力将所处的环境变得好一些。他们的妻子偷偷地将精美的食品送来给他们，使监狱生活稍稍有所改善。

火车上有位 B 先生告诉我，波尔人的监狱看守对黑人囚犯——即使是政治犯——都是残酷无情的。一个非洲酋长和他的部下，未经审判便被监禁了九个月，在此期间，他们逐日被日晒雨淋，竟连一个栖身的地方都不给，他说，有一天看守将一个大个子黑人套上了足枷，就因为他将汤泼到了地上。他们将他的两腿分得很开，让他痛苦不堪，又使他的背向下坡弯去，那个黑人受不了，便把两手反撑在斜坡上。一个看守命令他把手收回去——还在他的背部踢了一脚。B 先生说，“后来那个力大如牛的黑人扭断了足枷，向看守扑去。一个改革者犯人把那个黑人拉开，自己上去把那个看守痛打了一顿。”

第三十三章　钻石和塞西尔·罗得斯

写下全部历史的墨水，只不过是液化了的偏见而已。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那儿连一个纬度圈也没有，但却认为只要有了权就可成为赤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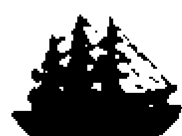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在南非，最使我感到兴趣的自然界激变，就是钻石坑，这是仅次于罗得斯先生的事。兰德的金矿是了不起的奇迹。它们可以使其他各地的金矿都显得微不足道，但我对金矿倒并不陌生；南非的草原景色壮丽，是值得去看看的。然而也只是我们美国大草原的更可爱一些的变种而已；南非的土著绝不是令人感到乏味的人物，不过他们并没有什么新奇可言；至于那地方的城镇，我不用向导便能穿行于其间的大多数大街小巷。因为我曾在别的类似城镇里见过这种街道，只不过路名不同而已；但钻石矿却是全新的事物，一种光彩夺目、引人入胜的新奇事物。世界上只有很少人在产地看到过钻石。全世界的钻石产地才只三至四个，而产金的地方却有成百万处。凡是真正称得上是新奇事物，为了一饱眼福，即便是绕着地球去旅行，也是值

得的，钻石矿是地球上储存的最伟大、最珍贵、最稀有的奇珍异宝。

我想，金伯利的钻石矿大概是在1869年发现的。我们仔细考虑过之后，不免感到奇怪，那些矿藏五千年前为什么没有被发现，好让非洲人在漫长的岁月对它们有所熟悉。就因为这个缘故，第一批钻石是在地面上被发现的，它们又光滑又清澈，在阳光下光芒四射，除却玻璃珠子之外，一代代的非洲野蛮人认为世界上比任何别的东西都宝贵的就是钻石了，二三百年来我们购买他们的土地，他们的牲畜和他们的邻居，以及他们出售的任何东西，用的都是玻璃珠子。而奇怪的是，他们并不怎么在乎钻石——他们一定是捡到过好多好多回了。他们当然不会想到把钻石卖给白人，既然白人已经有那么多玻璃珠子，而且式样又比他们那些钻石要时髦得多。但人们会想到，贫穷的黑人因为买不起真玻璃珠子，只好降格以求，满足于用假玻璃——钻石来打扮自己。这种情况不久便引起白人商贩的注意，但他们心里狐疑不定，便带了些假玻璃回国去，才弄清楚它们是些什么东西。于是立刻万人空巷，无数谋求横财暴富的人都奔赴非洲。人类历史上有过许多怪事，其中最怪的就是光华闪烁的钻石竟会默默无闻地躺在那儿，没有引起任何人的兴趣。

钻石最终脱颖而出，纯属出于偶然。一个外国旅客在辽阔、荒凉的大平原上一所波尔人的茅屋里，看到一个孩子在玩一件发亮的东西，人家告诉他，这是在草原上捡到的一块玻璃，那个外国人只花了几个钱便把它买下，带走了；这人的人品欠佳，他使另一个外国人相信那是一块钻石。他从那个外国人那里拿到一百二十五美元作为货款，他感到很高兴，仿佛是做了一件正当的事情。那个上了当的外国人在巴黎把它卖给了一家当铺，售价一万美元，那家当铺又以九万美元卖给了一位伯爵夫人，伯爵夫人再以八十万美元卖给了一位酿酒商，酿酒商拿它跟国

王做了一笔交易，换得了一个公爵爵位和贵族门第，而国王又“将它抵押给当铺”。我知道这些情况都是真实的。

这个消息不胫而走，于是便掀起了一个开采南非钻石矿的狂潮。原先的那个旅客——就是不老实的那一个——这时想起，他曾看见一个赶车的波尔人在斜坡上用一块足球那么大的钻石垫在车轮底下，因而他丢下工作，出发去找那块钻石，不过这一次他可不是要想骗取任何人的一百二十五美元，因为他已经洗心革面，不再行骗了。

现在我们再来谈谈更有教益的事情。钻石和约翰内斯堡的黄金不同，并不是埋藏在五十英里长的岩石矿脉之内，而可说是分布在满是垃圾的矿井内。这口井蕴藏丰富，井壁轮廓分明；井壁外部并没有钻石，这个井原是一个火山口，一个大的火山口。那口井在没有开挖之前，它的表面原是与平坦的原野相平齐的，看不出有什么可识别的标志。覆盖在金伯利火山表面的牧草，足供一头母牛果腹用的，下边长的牧草足供一个王国的牲口吃用；可是母牛不知道那个地方，于是就把机会给丧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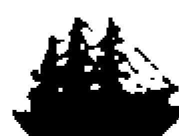
金伯利的火山口很是宽敞，容得下一个罗马的圆形剧场；火山口的底部还没有挖到过，没人能说得出它究竟钻到地壳内有多深，它原是一个垂直的洞，洞内结结实实地塞满了蓝色的矿石和胶泥似的东西，钻石就散布在蓝色的矿石里，像布丁里的一粒粒葡萄干。这种蓝色的东西往地下延伸有多深，就会在多深的地方发现钻石。

附近还有三四个有名的火山口——画一个三英里的圆圈便可把它们全都圈在里面了。这几个火山口全属于德比尔斯公司，那是十二或十四年前罗得斯先生一手策划的钻石联合企业。德尔比斯公司还拥有其他的火山口；他们都在青草覆盖之下，但德尔比斯公司知道它们在哪里，有朝一日市场需要，便要将它们开采的。

原来的那些钻石矿本是奥兰治自由邦的产业；但是边境线曾做过一次切合时宜的“调整”，矿藏便转移到英属海角殖民地的领土上了。自由邦的一位高级官员对我说过，海角殖民地给了他的国家四十万美元，作为互让了结的代价，或是赔偿费用，或是诸如此类的补偿。他以为他的国家接受这笔赔款，避免发生争端，还是做得明智的，因为人强我弱，力量悬殊啊。现在德尔比斯公司每周挖出的钻石价值四十万美元。海角殖民地得到了领土，并没有得到利润；因为拥有这些矿产的是罗得斯先生和罗思柴尔德[①]家族和德比尔斯公司的大人先生们。他们都无需纳税。

在我们这个时代，开矿是按科学原则办事的，指导工作的是在美国所能物色到的能干的开矿工程人才。分选蓝色矿石是一件细致工作。岩石要通过一道又一道工序，直到其中的每一颗钻石都被发现并获得为止。我看过“选矿机”的工作情况——那是一只大槽箱，装满了泥、水和还没有看见的钻石。据说每个这样的槽箱每天能混和、搅拌和处理三百辆卡车的泥土——每车一千六百磅——然后再把这些泥土压缩成三车软泥。我看着那三车软泥送往脉动跳汰机，跳汰机又将三车软泥压缩为四分之一车细洁的黑砂。随后我又跟着到了选钻台，看到一些人灵巧、迅捷地将黑砂铺开在台上，拨拨弄弄，一看到钻石便将它抓住。我在一旁帮忙，有一次我发现一颗有半粒杏仁那么大的钻石。这是一种像钓鱼那样激动人心的娱乐。每次你看到一颗透明的晶体在那片黑砂的遮掩下闪闪发光时，你就会有一种满心欢畅的感觉。我愿将我的星期六假日消磨在这种迷人的娱乐中去。当然也会有令人失望的时候。有时你发现的一颗钻石，并不是真的钻石，只是一颗石英晶体，或是这一类毫无

① 罗思柴尔德（1777—1836），英国伦敦的一个德籍大资本家。



价值的东西。一位专家一般都能识别真假钻石；如果他拿不准，便把它放在铁板上，用锤敲击。如果是钻石，便不会毁损，如果是别的东西，便会碎成齑粉。我很喜欢做这种试验，而且老是做不厌。这种试验充满了又高兴又担心的感觉，但又与个人的风险毫无关系。德尔比斯公司每日处理蓝色矿石八千车——约六千吨——所得的成果是三磅钻石，因未经琢磨，价值是五万至七万美元，经琢磨之后，所得钻石不足一磅，价值却比琢磨前高四至五倍。

围绕着这一地区的整个平原上，铺满了一英尺厚的蓝色矿石，那是公司堆放在那里的，看上去就像一片犁过的田地。矿石暴露一个时期，然后再处理，要比刚开采出来的时候容易得多。即使现在停止开采，铺散在田野上的那些矿石，在三年内照常进行分选工作，每日供应八千车。田野四周设有围墙和警卫，入夜时分，高处有探照灯不断探查，因为那里有价值五六千万美元的钻石，所以周围便有大量胆大妄为的窃贼在活动。

金伯利街道的尘土里也蕴藏着大量的财富。不久以前，老百姓还有权自由洗矿。大家都抢着去洗，而且还洗得非常彻底，结果采集到大量的钻石。

矿井深处的采矿工作都是土著干的。他们有数百人之多。住在建筑于一个大院子四周的工房里。他们脾气好，乐呵呵，很随和。他们为我们表演了出战舞，这是我看到过的最狂野的演出。在规定的服务期间——我想一般是三个月吧——是不准到院外去的。他们下到矿井去，干完他那一班，再爬上井来时，要经过搜查，然后上床睡觉，或是在院子里娱乐；他们的日常生活就是这样一天又一天地重复下去。

听说，他们现在偷不到多少钻石——成功机会很少。他们常常把钻石吞下肚去，或者是用其他藏匿方法，但白人都有办法识破他们的各种花招。有人割开大腿将钻石塞进伤口，然而

即使用这种苦肉计也难以成功，所以他们发现一颗上好的大钻石，宁肯上报，也不想偷盗，因为报告可以得奖，而盗窃容易惹来麻烦。若干年前，在一个并不属于德比尔斯公司的矿井里，一个黑人发现一颗据说是世界有史以来最大的钻石；作为奖赏，公司送他一条毯子、一匹马和五百块钱，而且不用他工作。这样一来，他便成了一个范德比尔特。他可以买四个妻子，还能剩下一点钱。四个妻子对一个土著来说就是很有力的经济支持，有了四个妻子他就完全无需依靠人家，再也不用干活糊口了。

那颗大钻石重九百七十一克拉。有人说它像一块明矾那么大，还有人说，它像一口咬下的冰糖那么大。但最有权威的人士认为它跟一块冰的大小差不多。不过这些说法都不重要；而且在我看来，全都不可信。那颗大钻石是有点瑕疵的。否则，它的价值就要大得叫人难以置信。尽管如此，它还是值二百万美元。经过琢磨之后，应该可以值五百万至八百万美元，所以想要储蓄钱财的人现在就应该把它买下来。现在它归一家辛迪加所有，显而易见，它还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市场价格。它还没有挣到一个子儿；一直无所作为，直到现在，除了发现它的那个土著之外，谁也没有因为它而发财致富。

那位土著是在一个按合同开采的矿里发现那颗钻石的。这就是说，一家公司付了一笔现款和矿区使用费，买得开采五百万车蓝色矿石的专利权。这家公司的这桩投机生意并没有获利。但在专利权到期的那一天，那个土著发现了那颗价值二百万美元的钻石，并把它交给了公司。看来即使是钻石文化也会有极富浪漫色彩的情趣。

科—伊—诺尔[①] 是一颗大钻石，价值很高，不过它在这些方面却不能同另外三颗争一日之短长——据说，那三颗是葡萄

① 是英国皇室珍藏的一颗名钻，系印度产品。



牙和俄罗斯的皇冠饰物，其中一颗，可值二千万美元；另一颗价值二千零五十万美元，第三颗约值二千零八十万美元。

这些钻石，且不管它们是否存在过，但终究是了不起的；不过它们和上面提到过的那个赶大车的波尔人在斜坡上垫车轮的那块钻石相比，也就无足轻重了。我在金伯利曾和那个目睹过赶大车的波尔人用钻石垫车轮的人谈过话——这件偶然事情发生在我和他谈话之前二十七至二十八年。他肯定地对我说，那颗钻石的价值可能超过十亿美元，决不会在这个数目之下。我相信他的话，因为他为了寻觅这颗钻石已经花了二十七年的时间，看来是能探寻得到的。

作为此行恰当而有趣的结束活动，该是去参观金伯利市的德比尔斯办事处了。亲眼目睹钻石从地球深处开采出来，以及将它们和混杂在一起的低劣矿石分离所经过的烦琐、辛勤和代价昂贵的处理过程。每天的开采所得天天都要送到那个办事处去，称量、分级、估价，然后存入保险柜等待启运的日子。一个无名之辈，一个不被信任的人是不能进到那里面去的；从那些到处张贴着的警告、防卫和禁止的标语看来，即便是知名之士或是可信任的人，显然，也别想轻易地窃取到钻石。

我们看到了那天的产量——沿着柜台搁着一小堆一小堆发亮的钻石。每一小堆相隔约一英尺，底下垫着一张白纸。那天的收获量为七万美元。一年中在天平过称的钻石约零点五吨左右，都是搁在这个柜台上的；共计金额为一千八百万美元，或是二千万美元，利润大约是一千二百万美元。

年轻姑娘们干的是分选工作——一种有趣、干净、轻巧的工作，可能会有一点苦恼。每天都有相当于一个公爵的收入从这些年轻的姑娘手指间筛选过、发亮过；然而她们在夜间就寝时还像在早晨起床时一样贫穷。第二天和以后的每一天都依然故我。

钻石天生丽质，千姿百态；表面平滑，周边滚圆，从无尖锐的边棱，色泽各异，浓淡不一，从露珠般的白色到道地的黑色；它们那种平滑、圆润的表面和轮廓，各式各样的色泽，透明的澄澈，使它们看上去就像一堆什锦糖果。那种非常淡的麦杆色乃是它们最常见的色调。我好像觉得那些未经琢磨的钻石比已经琢磨过的要美丽得多;但将已琢磨过的收藏品来对比一下,我便发现了我的错误。没有哪一种钻石能像二十四面切割的钻石在光线透过时那么美丽的了,除了那种不值一文,刚好和它相似的东西——那就是由阳光笔直穿透铺满白沙的海底时那起伏不定的海浪。

7 月中旬以前，我们到达了开普敦，这是我们非洲之旅的终点，我们心满意足了；因为高踞在我们头上的是桌子山——它使我们想起，南非的一切伟大特色，我们都已一一领略过了，但塞西尔·罗得斯先生是个例外，我认识到这个例外是太巨大了。我清楚地知道，有千千万万的人相信罗得斯先生是一位崇高、可敬的爱国者，政治家，而世界上其他的人却认为他是转世的魔鬼，且不去管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他仍然是英国以外不列颠帝国最显赫的人物。当他站在好望角上边的时候，他的影子便会落在赞比西河的河面上。在不列颠领域内，只有他这个殖民地的居民一来一往的行踪在世界各地被记载和谈论，只有他的演说是不经删节便用电报传遍世界各个角落；只有他这个非王室成员在到达伦敦时会像日蚀那样引起人们的注意。

他是个非凡的人物，而不是一个偶然走运的角色，这是连他在南非不共戴天的敌人都不否认的，这一点，我曾听到他们表明过，整个南非世界似乎都对他怀着一种战战兢兢的敬畏心态，是敌是友全都一样。他一方面好像是上帝的代表，而另一方面又好像是魔鬼的代表；他是人民的主宰，他的一呼一吸都能主宰人们的生死祸福,许多人崇拜他,许多人憎恨他,不过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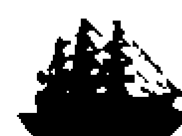
智的人士中并没有辱骂他的人，就连那些不明智的人也只是窃窃私语而已。

他那种令人畏惧的无上权威，其秘密何在呢？有人说，秘密在于他有惊人的财富——这宗财富一点一滴地以薪金和其他途径维持着无数人的生活，使他们成为他的关心和忠诚的仆人；另一些人说，秘密在于他个人具有吸引力和他那种富有说服力的口才，这两者迷住了处于他势力范围内的所有人，并使他们成为心悦诚服的奴隶；还有说，秘密在于他那崇高的理想，他那扩张英国领土的庞大计划，他那爱国的和不谋私利的雄心，要把英国善意的保护和公正的统治扩展到异教徒的非洲荒漠，用英国声名的荣光普照非洲的黑暗；又有人说，秘密在于他要整个的地球，要将它据为已有。可以相信，他会心想事成的，他会让亲朋好友都住进去待在底层，这就是秘密所在，这就吸引着许多人举目注视他，他始终处于巅峰之上，在高处视野开阔，一览无遗。

上面的种种说法，其价值都是相同的，任君选择了。但有一点是无庸置疑的：他保持着一个突出的地位，无论他干什么，总有一大群追随者。他"欺骗了"菲夫公爵——这是公爵说的——然而公爵仍然忠于他。他要弄了改革者，使他们因入侵事件，弄得焦头烂额，然而他们的大部分依然相信，他的用意是好的。他为深受苛捐杂税之苦的约翰内斯堡人一洒同情之泪，使他们成了他的朋友；同时他又向他的特许公司的移民征收50%的重税，但仍然赢得他们的热爱和信任，以致每逢听到特许公司将被撤消的谣传时，他们便会默默无言，感到失望。他袭击、抢掠、屠杀和奴役马塔贝莱人，却获得特许公司——基督教徒世界的鼓掌喝彩。他欺骗英国，哄它用英国银行的钞票，按面值购买特许公司那些废纸般的证券，那个被他巧取了的英国却还把他当成是一位可能的财神菩萨焚香膜拜。他干尽了他

所想得到的、足以使他身败名裂的种种坏事；他干过的那些坏事足以使十六个普通的大人物一败涂地而有余；然而时至今日，他在苍穹下仍昂然挺立在令人头晕目眩的巅峰上，成为时代的奇迹，世纪的奥秘，显然还会名垂千古。半个世界把他奉为肋生双翅的天使，而另外半个世界则视他为长有尾巴的魔鬼。

我钦佩他，我坦白承认这一点；当他的末日来临之际，我要买一截他的绞索以作纪念。

尾声　巴里医生的奇闻

我旅行过的地方比任何别的人都多，我注意到就连天使说的英语都带有土腔。

——《傻瓜威尔逊新日志》

不管怎样，我看到过桌子岩了——那是一大堆雄伟的巨岩，高三千英尺，有的说，高一万七千英尺。这两个数字可能都是可信的。这是我从开普敦两位精通此事的市民那里听来的，他们终生以桌子岩为研究对象。我还看到过桌子湾，之所以取这么个名字，那是因为它的水面平滑如桌吧。我也看到过堡寨——那是三百年前荷兰东印度公司所建——陆军司令部就住在那里；我还看到过圣西蒙湾，海军司令就住在那里。我看到过政府，也看到过议会，我在那里的时候，议员们正用两种语言吵个不休，可是没有取得任何协议。我看到过俱乐部。我看到过四面环海的美丽道路，在大山之间迂回盘旋，还穿过一些别墅所在的乐土。我看到过一些古老的荷兰邸宅，过去和现在都是些舒适的住宅，我曾有幸在他们那里受到殷勤的款待。

正当我要启航之前，我却在这样一所邸宅里看到了一幅奇怪的旧画像，它和一个离奇的故事有关——画的是一个面色苍

白的知识青年，身穿粉红色的上衣，系一条很高的黑色硬领。这是詹姆士·巴里医生的画像，他是一位军医，五十年前随同部队来到好望角。他是一个放纵的青年，曾有过各种不端的行为。他多次被人上控到英国总部，每次人们都认为即将下达命令，对他做出迅速、严厉的处理，可是不知由于什么神秘的原因，从未下达过任何命令——除了意味深长的沉默之外，什么都没有下达过。这就使他成为当地的一个显赫的神秘人物。

后来他被提升了——居然官运亨通，被提升为医疗总监，调到了印度。不久之后，他又重返好望角，又干出了些越轨的行为。那地方有许多漂亮姑娘，没有一个能吸引得了他，也没有一个能博得他的欢心；显然他是不打算结婚的了。这是又一桩怪事，使人扑朔迷离，于是人们议论个没完没了。一次，他在夜里被人请去，为一个据说正濒于死亡的产妇接生。他迅速而科学地救活了母子两人。还有其他一些事例足以证明，他医道高明，也还有许多事例，足以证明他热爱他的专业，愿为他的专业献身。在他的其他冒险行为中，有一回是在城堡中用剑同人家作你死我活的决斗，他把他的对手杀了。

上面谈到的那个多年前被巴里医生救活的孩子，是用他的名字命名的，至今还住在开普敦。他请人画下了巴里医生的像，并把画像送给一位绅士，我就是在他那所古老的荷兰邸宅里看到那幅画像的——那个身穿粉红色上衣和戴黑色高领的传奇人物。

这故事似乎什么也没说清楚。但那是因为我没把它讲完的缘故。巴里医生三十年前在好望角去世。他死后才被发现他原是个女子。

流言蜂起：但经多方调查——流言很快便平息了——发现的事实是，她原来是英国名门望族之女。这就是她在好望角犯下诸多放纵行为始终没受惩罚，上控到国内政府亦未予理会的



原因。她的名字是个化名。她因为在国内丢了脸连累家人蒙羞；所以才决定改换姓名和性别，在这个世界上重新做人。

我们乘“诺尔曼”号在7月15日启程。这是一艘漂亮的船，设备完善。到英国的航程只需短短两个星期，除马德拉群岛之外中途都不停泊。这对疲乏的旅客来说，其中包括我们几个，确是一次合适的、可以充分休息的航程。我似乎在旅行中已经讲演过一千遍了。尽管我只过了十二个月，另外还有相当数量的乘客，都是曾被囚禁在比勒陀利亚监狱五个月之久、已经疲惫不堪的改革者。

我们在索斯安普敦码头上结束了这次环球旅行。十三个月前我们就是在那个码头上乘船出发的。在那么一点时间里，居然环绕这么大的地球航行了一周——好像是完成了一桩美好而又伟大的事业，我暗地里感到自豪。然而这种感觉转瞬便已消失，因为天文台随后发出一则毫无益处、存心让人灰心丧气的天文报告，说是发现了另一个庞大的发光体，不久前在遥远的空间熊熊燃烧，它的运行速度可以在一点五分钟内完成我这次的旅程。人类的自豪感实在是不值什么；总有些什么东西潜伏着，出其不意将你那份感情化作一阵清风。